# 立法院公報

#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30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出版

# 目　次

##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9 年度預算書案；二、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8 案……（ 1 ～ 70 ）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副部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針對「中共以組織海上民兵等方式製造灰色地帶衝突，探討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71 ～ 130 ）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決定每月例會日期；三、報告本院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3 月止）……（ 131 ～ 148 ）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就「新冠肺炎疫情後，對我國國際經貿環境的影響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49 ～ 22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資源回收管理推動現況與相關從業人員防疫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網購及外送餐飲大量增加，產生之包裝及一次性餐具廢棄物處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25 ～ 300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109 年 4 月 13 日、109 年 4 月 15 日、109 年 4 月 16 日為一次會）……（ 301 ～ 344 ）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因應武漢肺炎影響有關公路、海運、空運、觀光及

相關從業人員之紓困計畫辦理現況及下階段紓困振興規劃與因應作為」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09 年 4 月 13 日、109 年 4 月 15 日、109 年 4 月 16 日為一次會）……（ 345 ～ 434 ）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一、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9 年 4 月 13 日、109 年 4 月 15 日、109 年 4 月 16 日為一次會）……（ 435 ～ 46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7 ～ 474 ）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林昶佐　趙天麟　王定宇　呂玉玲　溫玉霞　陳柏惟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蔡適應　何志偉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葉毓蘭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其祿　陳椒華　鍾佳濱
吳斯懷　孔文吉　周春米　楊瓊瓔　鄭麗文　何欣純　廖婉汝　莊競程
劉世芳　邱志偉　陳亭妃　李德維　蔡易餘
（列席委員 20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沈哲芳

法務部參事張春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科長唐昌豪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詹嫈珺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8 案：

(一)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四)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五)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六)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七)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800 萬元案。

(八)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決定：以上 8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 5 案，「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

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委員趙天麟就「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就「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提出報告，委員羅致政、林昶佐、趙天麟、王定宇、呂玉玲、溫玉霞、陳柏惟、陳以信、馬文君、江啟臣、何志偉、李貴敏、陳椒華、劉世芳、吳斯懷及蔡適應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德發、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軍醫局局長陳建同、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韓岡明、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定中、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忠文、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敖以智、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鄭榮豐及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審查結果：

1. 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照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各款之認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2. 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增訂第四項為「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3. 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修正第一項為「依第二十二條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並因身心障礙、貧病之特殊需要者，經依第二十一條自願領取輔助購宅款時，主管機關得發給之。」。

(五)以上 5 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作補充說明。

(六)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六、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0 案：

(一)108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救難艦」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二)陸軍司令部「迅銳專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密】

(三)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戰車」預算凍結 2 億 5,000 萬元專案報告案。

(四)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五)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七)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八)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九)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戰車」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中「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之「東山彈庫興建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十二)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三)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N1 補給品及服裝購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四)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五)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六)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十七)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預算凍結 2 億元案。

(十八)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九)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機場設施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二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十一)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二十二)憲兵指揮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特種作戰綜合訓練場」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十三)政治作戰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預算凍結 700 萬元案。

(二十四)軍備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土地購置」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十五)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二十六)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七)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八)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600 萬元案。

(二十九)軍事情報局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三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35 萬 2 千元案。

（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忠文就第(三)案專案報告。）

決議：以上 30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繼續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8 案：

(一)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二)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眷健康保險」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四)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六)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88 萬元案。

(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八)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繼續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9 年度預算書案。（處理）

**主席：**先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有關報告事項第二項「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8 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送至本會，請問各位，對書面報告有無意見？第 1 案凍結 10 萬元；第 2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3 案凍結 50 萬元；第 4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5 案凍結 50 萬元；第 6 案凍結 288 萬元；第 7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8 案凍結 100 萬元。以上各案，若各位委員沒有問題，主席就宣告同意解凍，提報院會。

現在繼續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9 年度預算案。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一、預算數部分：**

**109 年度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預算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一)收入

1. 業務收入：3,700 萬元。

2. 業務外收入：2,970 萬元。

(二)支出

1. 業務支出：8,840 萬 6 千元。

2. 業務外支出：213 萬 7 千元。

3. 所得稅費用：95 萬元。

(三)本期短絀：2,479 萬 3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收入」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受贈收入」 | 年度預算 | 32,0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捐贈收入」 | 刪凍選項 | 增列 |
| 頁次 | 10 | 刪/凍數額 | 3,000千元 |
| 案由 | 查2020年度榮民榮眷基金會受贈收入編列3,200萬元，較上年度減列300萬元，基金會以「榮民伯伯逐漸凋零，預期大額捐款減少」。<br>惟查，2019年獲得捐款3,589萬元，當年度預估捐贈收入高89萬元。另查，自2018年起，該基金會始拍攝微電影以宣傳榮民正面形象，並於相關民間單位及企業播放，今年度更增列至250萬元之預算，為去年之近兩倍預算；本年度亦編列「宣導慰問」費用，以加強與有關機構、團體、人員聯絡訪視及活動參與，以提升捐款；另本年度更新增「文創活動」150萬元，辦理榮民文學創作班隊、專書、藝文展演活動等，以宣傳基金會公益服務核心，爭取民間企業認同、鼓勵社會各界捐款以挹注基金來源。本年度投入較高之經費宣傳，應可預期拓展更多元之捐贈收入，爰針對「業務收入」「受贈收入」項下「捐贈收入」－預算編列32,000千元中，增列3,000千元。 | | |

提案人：　陳柏惟

01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收入」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捐贈收入」 | 年度預算 | 32,0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 刪凍選項 | 增列 |
| 頁次 | 10 | 刪/凍數額 | 5,000千元 |
| 案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所提專案報告中指出，108 年起基金會首次拍攝微電影，並積極參與各榮家、榮服處及退舍慰助關懷活動，獲得許多企業家認同基金會「取之於榮民，用之於榮民」之宗旨，賡續回饋捐贈，109年度之基金收入應會提高，然預算書在受贈收入項目中卻較上年度減列3,000千元，預算收入編列顯有低估。爰針對「業務收入」－捐贈收入－預算編列32,000千元中，增列5,000千元。 | | |

提案人：　羅致政

2

0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入**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收入中受贈收入有關「捐贈收入」編列 3200 萬元，較 108 年度所編 3500 萬元減少。

然而，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為擴大收入來源，於宣導慰問、微電影製作、文創活動等項預算多有增列，例如宣導慰問 108 年原列 300 萬元，109 年增列為 330 萬元；微電影製作 108 年度原列 130 萬元，109 年度增列為 250 萬元；文創活動為新增業務 109 年度編列 150 萬元。其目的不外是藉宣導榮民善行，宣傳基金會公益形象，爭取民間企業認同與協助。既然有投資，相對之回饋與收入應屬可期待事項，109 年度之捐收入僅列 3200 萬元，似過於低估，且無法顯現爭取民間企業認同之企圖。爰此，建議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收入中受贈收入有關「捐贈收入」，增列 500 萬元，改列 3700 萬元。

提案人：

3

## 蔡適應委員_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收入」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受贈收入」 | 年度預算 | 32,0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捐贈收入」 | 刪凍選項 | 增列 |
| 頁次 | 10 | 刪/凍數額 | 3,000千元 |
| 案由 | 基金會為形塑優質形象，並將大愛榮民無私奉獻的精神，透過製作微電影方式，散播社會爭取認同，藉以提高捐款意願，以擴大並實質嘉惠榮民眷。據此，109年捐贈收入預算數應至少不低於108年標準。爰針對「業務收入」「受贈收入」項下「捐贈收入」－預算編列32,000千元中，增列3,000千元。 | | |

提案人：　蔡適應

4

01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收入」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受贈收入」 | 年度預算 | 32,0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捐贈收入」 | 刪凍選項 | 增列 |
| 頁次 | 10 | 刪/凍數額 | 3,000千元 |
| 案　　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9年度針對受贈收入編列32,000千元，較108年度減列3,000千元。然基金會108年度捐贈收入35,899千元，顯見具募款能力，不應降低募款標準。爰針對「業務收入」－「受贈收入」項下「捐贈收入」－預算編列32,000千元中，增列3,000千元。 | | |

提案人：　陳以信

5

02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收入」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收入 | 年度預算 | 5,0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 刪凍選項 | 增列 |
| 頁次 | 10 | 刪/凍數額 | 5,000千元 |
| 案　　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所提專案報告中指出，為達永續經營目標，創新不動產拍售與辦理土地活化等多項精進作為，109年度之不動產標售收入應會提高，然預算書在其他業務收入項目中卻較上年度減列3,000千元，預算收入編列顯有低估。爰針對「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預算編列5,000千元中，增列5,000千元。 | | |

提案人：　羅致政

6

02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收入」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 年度預算 | 37,0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 刪凍選項 | 增列 |
| 頁次 | 10 | 刪/凍數額 | 3,000千元 |
| 案　　由： | 本年度「業務收入」預算較上年度減列600萬，但業務支出增加1850萬6千，員工也增列1人，薪資和年終獎金均未減少，退輔會副主委也表示拍片是為努力募款，既然如此，「業務收入」不該大減600萬，爰提案增列300萬。 | | |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06

榮民榮眷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提案

科目：收入-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

案由：本院王委員定宇等針對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下稱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科目編列 2200 萬元，係根據本年度定期存款 21.1 億元、利率 1.03%計算利息收入。經查，基金會 109 年度已執行預算損益表 1、2 月份利息收入為 199 萬 6600 元、190 萬 9705 元，計算全年利息收入為 2396 萬元、2292 萬元，前引預算案編列利息收入顯有低估。爰針對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科目編列 2200 萬元增列 100 萬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王定宇

## 蔡適應委員_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外收入」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財務收入」 | 年度預算 | 5,3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租賃收入」 | 刪凍選項 | 增列 |
| 頁次 | 12 | 刪/凍數額 | 1,000千元 |
| 案　　由： | 基金會近年就列管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之處理，採取標售或出租方式在筆數及收入金額均較往年顯著增加，連帶使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處理經費之執行率大幅躍升，顯示已有初步成果，惟其中出租之標的數量相較於列管不動產中屬產權完整者及空地合計251筆、8,576.12平方公尺，尚有提升空間，基金會允宜持續精進不動產活化作為，俾增加資產之運用效益。爰針對「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項下「租賃收入」－預算編列5,300千元中，增列1,000千元。 | | |

提案人：　蔡適應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外收入」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 年度預算 | 29,7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 刪凍選項 | 增列 |
| 頁次 | 10 | 刪/凍數額 | 1,000千元 |
| 案　　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所提專案報告中指出，基金會成立專案小組，並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活化作業，尋求合作廠商，投資建置如停車場等，另結合農民耕作及在地業者進行合作、簽訂租賃契約，以充實基金收入，109年度之租賃收入應會提高，然預算書在業務外收入項目中卻較上年度減列1,000千元，預算收入編列顯有低估。爰針對「業務外收入」－預算編列29,700千元中，增列1,000千元。 | | |

提案人：　羅致政

10

03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支出」 | 年度預算 | 63,7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就學補助」 | 刪凍選項 | 凍結 |
| 頁次 | 12 | 刪/凍數額 | 1,400千元 |
| 案　　由： | 查2020年榮民榮眷基金會新增辦理「菁英圓夢計畫」編列320萬元，鼓勵清寒榮民(遺眷)子女申請獲得國外一流學府入學資格之清寒榮民(遺眷)子女，給予一次性專案補助。<br>惟查，基金會以該補助額度相較公費留學全額負擔者相距甚遠為由，未要求受領補助之學生有回饋機制，僅「期望能心存感念榮民大愛，將來學有所成，能貢獻社會」。然而相關補助其來源中有部分源自榮民之捐款，縱使無須如教育部公費留學等相關計畫之返國服務義務，基金會仍應輔導相關回饋措施，並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計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作為回饋之目標，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就學補助」－預算編列63,700千元中，凍結1,400千元，俟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陳柏惟

11
0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

案由：「其他業務支出-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原列 1,200 千元，凍結 200 千元。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其他業務支出-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編列 1,200 千元，查基金會近年就列管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之處理，採取標售或出租方式在筆數及收入金額雖較往年顯著增加，惟其中出租之標的數量相較於列管不動產中屬產權完整者及空地合計 251 筆、8,576.12 平方公尺，尚有提升空間，爰凍結該筆預算 200 千元，待榮民榮眷基金會針對列管之亡故榮民不動產提出精進活化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馬文君

12

1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支出」 | 年度預算 | 5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遺產核發」 | 刪凍選項 | 凍結 |
| 頁次 | | 刪/凍數額 | 500千元 |
| 案　　由： | 基金會服務項目之一為「亡故榮民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經查該服務核發件數逐年下降，近5年平均1年1件。又該服務項目是政府因應特殊時空環境設置，不符台灣現有各項遺產繼承法令及程序，實因研擬退場機制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遺產核發」預算編列500千元中，凍結500千元，俟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林昶佐

13
02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支出中其他業務支出有關「重大災害及意外救助」，編列 420 萬元；根據預算編列說明指出，本項預算 109 年度估救助 140 人次、每人次 3 萬元。然而，根據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重大災害救助」申請作業要點，救助金核發標準計有三類型身分及金額，分別是一般榮民 3 萬元、就養榮民 5 萬元、及低收入戶 6 萬元，因此，預算說明未按身分別予以區分並估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建議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王子豪

14
2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支出」 | 年度預算 | 3,3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宣導慰問」 | 刪凍選項 | 減列 |
| 頁次 | 13 | 刪/凍數額 | 600千元 |
| 案　　由： | 查2020年榮民榮眷基金會預算「其他業務支出」項下「宣導慰問」編列330萬元，擬加強與有關機構、團體、人員等聯絡訪視及活動參與以提升捐款意願，增加榮民榮眷服務事項。惟查，本年度因武漢肺炎疫情之影響，相關活動之辦理應無擴大之必要，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宣導慰問」－預算編列3,300千元中，減列600千元。 | | |

提案人：　陳柏惟

15
0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

案由：「宣導慰問」原列 3,300 千元，凍結 300 千元。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宣導慰問」編列 3,300 千元，主要係加強與有關機構、團體、人員等聯絡訪視及活動參與，藉以提升捐款，惟查該筆預算較 108 年度增列 30 萬元，然觀其捐贈收入，卻較 108 年度減列 300 萬元，其提升捐款用途，顯有疑慮，爰凍結該筆預算 300 千元，待榮民榮眷基金會針對宣導慰問經費使用與效益提出詳細說明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16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支出」 | 年度預算 | 3,3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宣導慰問」 | 刪凍選項 | 減列 |
| 頁次 | 13 | 刪/凍數額 | 600千元 |
| 案　　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為加強與有關機關、團體人員之聯繫與活動參與，增加服務事項，編列「宣導慰問」預算3,300千元，較108年度新增300千元。然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政府政策為減少不必要會面與集會，以網路視訊方式代替。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宣導慰問」－預算編列3,300千元中，減列600千元。 | | |

提案人：　陳以信

01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支出」 | 年度預算 | 3,3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宣導慰問」 | 刪凍選項 | 減列 |
| 頁次 | 13 | 刪/凍數額 | 300千元 |
| 案由 | 宣導慰問立意甚好，且為該金會重點工作，但為何較上年度增加30萬，且本年度旅運費、零星購置費及協調聯繫費均增加，都有「慰問」用語，是否有重複編列之嫌？為撙節預算，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宣導慰問」－預算編列3,300千元中，減列300千元。 | | |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18
01

109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預算提案 3　　P.13

| 編號 | 工作計畫 | 預算金額 |
|---|---|---|
| | 其他業務支出 | 3,300 千元 |
| | 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 | 減列金額 |
| | 宣導慰問 | 減列 825 千元<br>凍結 825 千元 |

案由：
有鑑於強化榮民眷探訪、輔導、聯絡，本為榮民榮眷基金會成立之宗旨。

經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其他業務支出、宣導慰問」編列 3,300 千元，強調藉以增進榮民眷服務品質，並提升捐款額度；然現行退役上校子女學雜費補助尚未恢復發放，相關預算應全面運用於其他可協助榮民眷事項上。爰減列 825 千元，凍結 825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支出」 | 年度預算 | 2,5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微電影製作」 | 刪凍選項 | 凍結 |
| 頁次 | 13 | 刪/凍數額 | 1,200千元 |
| 案　　由： | 查2020年榮民榮眷基金會預算「其他業務支出」項下「微電影製作」編列250萬元，擬拍攝榮民榮眷相關影片三部，以提升該基金會之形象。<br>自2018年起拍攝「奉獻」及「志業・志願」二部影片，接續亦拍攝「國旗飄揚每一天」、「家」、「大愛如風」等影片，前開影片於該基金會之youtube頻道點閱率不佳，至高僅1272次點閱次數，實有加強之必要。基金會以該影片透過莒光園地、辦理活動時播放等方式，並以其一影片具30萬次點閱率，稱影片有其收視之成效。<br>惟查，莒光園地及特定活動之播放管道，其影視受眾僅侷限特定之對象，若影片擬爭取更多認同，應以更易普及大眾之平台加強傳播；另查，基金會30餘萬次之點閱率，乃媒體報導該微電影並僅擷取影片之片段，其點閱率應為該新聞媒體本身之流量，並未能真實反映該影片之宣傳效用。<br>綜上，基金會應加強既有微電影作品之行銷宣傳，而非在既有點閱率不佳之情況下持續拍攝新作品，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微電影製作」－預算編列2,500千元中，凍結1,200千元，俟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陳柏惟

20

02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支出」 | 年度預算 | 2,5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微電影製作」 | 刪凍選項 | 凍結 |
| 頁次 | | 刪/凍數額 | 1,000千元 |
| 案　　由： | 榮民榮眷基金會自107年起為提升榮民形象行銷基金會，逐年編列預算拍攝微電影，惟未能提供量化數據，難以檢視執行成效，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微電影製作」預算編列2,500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林昶佐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支出」 | 年度預算 | 2,5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微電影製作」 | 刪凍選項 | 凍結 |
| 頁次 | 13 | 刪/凍數額 | 1,000千元 |
| 案由 | 107年度榮民榮眷基金會微電影製作費用，決算數額為1,539千元，108年度編列預算1,300千元，據查，退輔會交與立法院之榮民榮眷基金會專案報告書，有關微電影製作部份，表示該案普獲迴響。然，既以普獲迴響應照計劃內容執行即可，實無大幅增加預算之必要。又，翻查影片點閱觸及，實屬偏低，經委員會詢答，榮民榮眷基金會仍表示「效果很好，有三十萬點閱」、「榮民看了很感動」、「對外收了很多捐款」，顯示榮民榮眷基金會對於該預算執行相當滿意，並無提出增加影片產出之計劃，或其它需增加之經費需求。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微電影製作」－預算編列2,500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何志偉

22

0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

案由：「微電影製作」原列 2,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

說明：

一、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微電影製作」編列 2,500 千元，用以攝錄榮民榮眷相關影片 3 部，惟查該筆預算較 108 年度增列逾一倍，且搭配榮民榮眷金會之設立目的，是否足以符合，猶待質疑，亦難以看出其效益，爰凍結該筆預算 500 千元，待榮民榮眷基金會針對相關經費使用與效益提出詳細說明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23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支出中其他業務支出有關「微電影製作」編列 250 萬元；查微電影製作之預算逐年增加（108 年編列 130 萬元），然宣傳效益為何，應有具體之評估及檢視標準；且有文學創作班隊之作品可供運用，於文創方面經費是否過於浮濫，應予檢討。爰建議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支出」 | 年度預算 | 2,5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微電影製作」 | 刪凍選項 | 減列 |
| 頁次 | 13 | 刪/凍數額 | 500千元 |
| 案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為形塑優質形象,並將榮民無私的精神,散播於社會每個角落,蒐整榮民(眷)相關事蹟,109年度編列「微電影」預算，製播微電影3部,平均每部預算833.34千元。然108年度製作2部微電影，平均每部預算769.51千元，YouTube點閱數量總計不到3,000人次，宣傳成效不彰，卻又欲擴編預算，不符財政紀律。應強化影片拍攝質量與行銷宣傳，廣為宣傳榮民故事。 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微電影製作」－預算編列2,500千元中，減列500千元。 | | |

提案人：　陳以信

25

03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支出」 | 年度預算 | 2,5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微電影製作」 | 刪凍選項 | 凍結 |
| 頁次 | 13 | 刪/凍數額 | 500千元 |
| 案　　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為形塑優質形象,並將榮民無私的精神,散播於社會每個角落,蒐整榮民(眷)相關事蹟,109年度編列「微電影」預算，製播微電影3部,平均每部預算833.34千元。然108年度製作2部微電影，平均每部預算769.51千元，YouTube點閱數量總計不到3,000人次，宣傳成效不彰，卻又欲擴編預算，不符財政紀律。應強化影片拍攝質量與行銷宣傳，廣為宣傳榮民故事。 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微電影製作」－預算編列2,500千元中，凍結500千元，俟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26

04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支出」 | 年度預算 | 2,5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微電影製作」 | 刪凍選項 | 凍結 |
| 頁次 | 13 | 刪/凍數額 | 1,200千元 |
| 案　　由： | 拍攝微電影宣導榮民大愛善行，但基金會官網平台為電影的點閱率甚低，似未符拍攝效益，為達更大觸及宣傳效果，該基金會應加強透過適當管道播放，擴大宣傳效果，俾提高基金會在社會之能見度。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微電影製作」－預算編列2,500千元中，凍結1,200千元，俟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27
02

109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預算提案 2　　P.13

| 編號 | 工作計畫 | 預算金額 |
| --- | --- | --- |
| | 其他業務支出 | 2,500 千元 |
| | 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 | 減列金額 |
| | 微電影製作 | 減列 500 千元<br>凍結 500 千元 |

案由：

有鑑於宣導榮民眷之大愛善舉、歌頌榮民對國家一生辛勞奉獻及提升基金會形象，應為榮民榮眷基金會致力推動之宗旨。

經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其他業務支出、微電影製作」編列 2,500 千元，以攝錄榮民眷相關影片，達提升基金會形象；然微電影製作雖可大幅增廣社會能見度，惟發行以來，宣傳管道僅就退輔會相關單位、國防部、YouTube 等廣告成效不彰。爰減列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8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支出」 | 年度預算 | 1,5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文創活動」 | 刪凍選項 | 減列 |
| 頁次 | 13 | 刪/凍數額 | 1,500千元 |
| 案　　由： | 查109年度預算中「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文創活動」在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下，所新增編列1500千元的預算已於109年1月份就已支用1,657,600元，違反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另，執行該新增項目與基金會設立目的不符，顯見基金會在預算編列的合理性與管控有待加強。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文創活動」－預算編列1,500千元中，減列1,500千元。 | | |

提案人：　羅致政

29
04

榮民榮眷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提案

科目：收入-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

案由：本院王委員定宇等針對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下稱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支出-文創活動」科目編列 150 萬元，係該會承接已清算之財團法人華欣文化事業中心部分業務及人力，為妥善運用相關資源，推動榮民文學創作班隊、專書(輯)出版、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以行銷榮民正面形象，宣導基金會公益服務核心，爭取民間企業認同與協助。按基金會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於 1997 年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 捐助設置，創立基金規模 10 億元，主要業務包括以基金孳息辦理：榮民重大災害救助、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與教育補助及其他有關榮民(眷)福利及服務，以及受理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中國大陸地區之繼承人就遺產之申請及核發等事項（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一條-第三條參照)。經查，基金會近年涉及組織行銷之宣導慰問經費決算數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期間平均之 80 萬 9 千元，增至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期間平均之 498 萬元，已呈增加趨勢，109 年度在辦理組織行銷之相關經費預算數亦有所增加。有關新增辦理榮民文學創作活動預算，與基金會設立宗旨似無關聯性，是否由基金會有限經費支應辦理相關活動，容有檢討空間。爰針對基金會 109 年度「其他業務支出-文創活動」科目編列 1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基金會期就其經費運用成效進行滾動式檢討其運用效益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王定宇

30

2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支出」 | 年度預算 | 1,5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文創活動」 | 刪凍選項 | 減列 |
| 頁次 | 13 | 刪/凍數額 | 1,000千元 |
| 案　　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為行銷榮民正面形象，109年度新增「文創活動」項目，預算1,500千元。編列理由為宣傳基金會公益服務核心，爭取民間企業認同與協助。但相關工作計畫與預估成效都付之闕如，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文創活動」－預算編列1,500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 | | |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31

05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支出」 | 年度預算 | 1,5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文創活動」 | 刪凍選項 | 凍結 |
| 頁次 | 13 | 刪/凍數額 | 500千元 |
| 案　　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為行銷榮民正面形象，109年度新增「文創活動」項目，預算1,500千元。編列理由為宣傳基金會公益服務核心，爭取民間企業認同與協助。但相關工作計畫與預估成效都付之闕如。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文創活動」－預算編列1,500千元中，凍結500千元，俟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陳以信

06 32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支出」 | 年度預算 | 1,5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文創活動」 | 刪凍選項 | 凍結 |
| 頁次 | 13 | 刪/凍數額 | 1,500千元 |
| 案　　由： | 新增推動榮民文創活動，建立榮民文學創作班隊，培養相關人才，此與該基金會設置目的有何直接關聯？效益何在？且本項經費為經立法院審查即先動支使用完畢，違背預算法之相關規定，更對本委員會職權未予尊重，該金金會實應徹底檢討改進。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文創活動」－預算編列1,500千元中，凍結1,500千元，俟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33

03

109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預算提案 1　　P.13

| 編號 | 工作計畫 | 預算金額 |
| --- | --- | --- |
| | 其他業務支出 | 1,500 千元 |
| | 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 | 減列金額 |
| | 文創活動 | 減列 375 千元<br>凍結 375 千元 |

案由：
鑑因文創活動為首次編列，且近年皆無編列相關預算之紀錄可做為參考，固該預算編列是否適當仍有待商榷。

經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其他業務支出、文創活動」編列 1.500 千元，為推動榮民文學創作、專書出版、藝文展演等活動；然宣傳榮民正面形象、推廣基金會公益服務及爭取民間企業支持與認同，本就為榮民榮眷基金會需極力提倡的基本要務。爰凍結 375 千元，減列 375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支出」 | 年度預算 | 80,8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 刪凍選項 | 凍結 |
| 頁次 | 12 | 刪/凍數額 | 5,000千元 |
| 案　　由： | 查2020年榮民榮眷基金會預算中「其他業務支出」項下編列「文創活動」150萬，乃本年度新增計畫，其用以推動榮民文學創作班隊、專書（輯）出版、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br>惟查，該活動辦理之實質內容或其目標數未臻明確。而該基金會稱「榮民推廣介紹及文化保存」乃屬該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期能透過前開業務推廣，以增加基金會能見度及鼓勵社會各界捐款。其雖立意良善，然查相關基金會以該「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持續擴展相關業務，且相關活動之辦理是否符合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相關規定或基金會之設置目的，仍有待商榷，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預算編列80,800千元中，凍結5,000千元，俟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陳柏惟

35

03

## 蔡適應委員_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支出」 | 年度預算 | 80,8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 刪凍選項 | 凍結 |
| 頁次 | 12 | 刪/凍數額 | 5,000千元 |
| 案　　由： | 其他業務支出近年增幅甚鉅，107年預算數3212萬、108年預算數6290萬(成長96%)、109年預算數8080萬(成長28%)，又近兩年決算數更顯高於預算數，107年決算數4669萬(增加45%)、108年決算數7973萬(增加27%)。雖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以自籌財源辦理之工作(業務)計畫，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然應秉持「取之於榮民、用之於榮民」的精神，落實照顧榮民眷。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預算編列80,800千元中，凍結5,000千元，俟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蔡適應

36

03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支出」 | 年度預算 | 80,800千元 |
| 分支計畫 | | 刪凍選項 | 減列 |
| 頁次 | 第12-13頁 | 刪/凍數額 | 2,000千元 |
| 案由 | 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應避免安排會造成群聚型活動以利我國防疫。故微電影製作及文創活動宜遵循政策予以刪除，亦須再檢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預算編列80,800千元中，減列2,000千元。 | | |

提案人：　趙天麟

37
01

## 蔡適應委員_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外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外支出」 | 年度預算 | 650千元 |
| 分支計畫 | 「協調聯繫」 | 刪凍選項 | 減列 |
| 頁次 | 14 | 刪/凍數額 | 200千元 |
| 案　　由： | 因應華欣文化解散，由基金會接收該中心財產，並承接相關業務工作，係針對延伸事項應思考組織章程是否有未盡周詳之處。又去年收支營運狀況，收入決算數7486萬、支出決算數9271萬，短絀1784萬，允宜加強會務運作及公務協調能力。爰針對「業務外支出」－「其他業務外支出」項下「協調聯繫」－預算編列650千元中，減列200千元。 | | |

提案人：　蔡適應

38
04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外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外支出」 | 年度預算 | 650千元 |
| 分支計畫 | 「協調聯繫」 | 刪凍選項 | 減列 |
| 頁次 | 14 | 刪/凍數額 | 140千元 |
| 案　　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9年度編列「協調聯繫」預算650千元，較108年度新增140千元。然前年度決算數僅414千元，109年度預算不應大幅增加。爰針對「業務外支出」－「其他業務外支出」項下「協調聯繫」－預算編列650千元中，減列140千元。 | | |

提案人：　陳以信

39

07

109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預算提案 4　　P.14

| 編號 | 工作計畫 | 預算金額 |
| --- | --- | --- |
| | 其他業務外支出 | 650 千元 |
| | 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 | 減列金額 |
| | 協調聯繫 | 減列 150 千元<br>凍結 150 千元 |

案由：
有鑑於榮民榮眷基金會成立之宗旨，在於強化服務並擴大協助報效國家之榮民各項事務。

經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其他業務外支出、協調聯繫」編列 650 千元，藉以促進會務運作及公務協調順遂等作業；然該預算編列與照顧輔導榮民眷大相逕庭，相關預算應落實於協助榮民眷事項上。爰減列 150 千元，凍結 15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支出」 | 年度預算 | 1,787千元 |
| 分支計畫 | | 刪凍選項 | 減列 |
| 頁次 | 13 | 刪/凍數額 | 100千元 |
| 案　　由： | 「其他業務外支出」本年度編列1787千，雖較上年度1990千減列20.3萬，主要係增列協調聯繫14萬元、顧問費12費員及減列董監事會48萬元，但前年度決算僅165萬8千。另第14頁協調聯繫65萬及顧問費57萬，二者均較上年度增加，其中董監事會，前年決算20.9萬，上年度為何編列86萬、本年度又降為38萬，落差很大。為撙節開支，。爰針對「業務外支出」－「其他業務外支出」－預算編列1,787千元中，減列100千元。 | | |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41
05

## 109年度_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 | | | |
|---|---|---|---|
| 基金名稱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1級科目 | |
| 收支項目 | 「業務外支出」 | 2級科目 | |
| 工作計畫 | 「其他業務外支出」 | 年度預算 | 1,787千元 |
| 分支計畫 | | 刪凍選項 | 凍結 |
| 頁次 | | 刪/凍數額 | 1,000千元 |
| 案由 | 榮民榮眷基金會109年度預算，租賃收入為530萬元較上年度580萬元短少50萬元，又其中約有510萬元來自解散華欣文化事業挹注之光復北路133、135號房屋出租租金，顯見基金會執行不動產出租相關會務運作尚有提升空間，董監事會應督導基金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訂立資產運用效益目標，爰針對「業務外支出」「其他業務外支出」預算編列1,787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林昶佐

42
0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成立，主要業務是處理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事項；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就學補助事項；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補助事項。

然而，隨著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事項業務減少，基金會之業務亦面臨轉型及改革的檢討。近年基金會積極投入眷村文化之保存工作，然而，眷村文化是否能代表榮民文化，而何謂榮民文化與精神，參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相關說明：「榮民文化包括榮民的語言、信仰、建築、飲食、工具、技能、技術、知識、習俗及藝術等，可說是榮民的整體生活形式，是榮民內在精神的既有、傳承、創造及發展的總和。」似仍過於模糊，無法清楚向社會敘述、傳達榮民之精神與文化。

如何深究、定義榮民文化，創造榮民之價值，豐富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業務，維持基金會之運作，乃刻不容緩之事。如何調整體質，以發揚榮民文化，永續照顧榮民榮眷，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應有務實之檢討。

提案人：江啟臣　過主席　馮定怡　43　4

# 決　議

**單　　位：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案　　由：**

依**榮民榮眷基金會**之設立目的，其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85 年 9 月 18 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 66 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遺產，由主管機構逕行捐助設置。遂此於 86 年 7 月 9 日捐助設立基金會，負責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並完成組織章程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立以來，依組織章程所訂宗旨，服務照顧弱勢榮民(眷)。

**華欣文化事業中心**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發展退除役官兵文化事業，提供榮民榮眷文化資訊服務，及弘揚中華文化，出版各類優良叢書、雜誌、畫刊等事業，於民國 68 年 8 月 27 日捐資成立。後該中心於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會中決議解散，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0 日輔行字第 106089856 號同意備查。最後，**奉輔導會核准，由榮民榮眷基金會接收華欣文化事業中心之財產及相關業務推動**。

近年榮民榮眷基金會為爭取外界認同，提升基金會之公益形象，積極辦理組織行銷宣導活動，除宣導慰問活動外，亦運用微電影製播強化行銷作為，主要係將榮民善行義舉錄製為短片，透過適當管道播放，擴大宣傳效果，提高捐贈收入，以及社會能見度。然因應組織業務變化，組織章程所揭櫫之主要業務及董監事會成員背景等，卻未配合調整，實欠妥適。

鑑於基金會屬財團法人之性質，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收入與支出分依實際發生與業務需要予以覈實。然考量國會監督及執行時效，相關新興支出及新增計畫，若未及審議則應於每年 3 月前主動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爰此，**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應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針對組織章程相關內容進行研議，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若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則應於每年 3 月前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主決議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設立目的，主要是將部分榮民未繼承的遺產用於照顧榮民榮眷的救助與福利等服務，因此對於經濟弱勢的榮民榮眷，該基金會實應善盡救濟、關懷與照顧之責，才能真正發揮榮民遺愛之精神。然而不少案例如退役軍人和配偶不幸亡故，留下未成年子女，或榮民家中遭遇變故，但囿於基金會補助門檻或相關辦法限制，致使亟待援助的孤老或年幼無依之榮民遺眷，無法受到基金會適時的照顧與援助，建議基金會的補助辦法及審查規定應兼顧法理情並賦予彈性考量，尤其對於喪子、喪親的遺眷特別給予關照，並且列冊追蹤、持續關心訪視，俾讓榮民遺眷得到應有之關懷與照顧。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

45

**主席：**預算數與提案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審查，各位應該有拿到一覽表，議事人員已經先把部分有相同的提案併案了，所以各位可以先看一下，原則上收入的部分就是以收支項目來併案，支出的部分則以分支計畫來併案，我想各位委員應該沒有問題，若各位都沒有問題，我們就照這樣的方式開始審查。

我們首先來處理第 1 案至第 7 案「業務收入」的部分。各位委員均提案增列，不論是在捐贈或是其他業務，各位委員都認為要增加業務收入。

先請退輔會說明。增加收入有沒有問題？

**尤秘書長志煌：**我們同意增列至 300 萬元，原本今年是編列 3,200 萬元，因為各位委員都提出來，認同我們工作能力很好，分別提案增列 300 萬元、500 萬元。我們建議增列至 300 萬元，提升至 3,500 萬元來執行「受贈收入」的總額度。

**主席：**所以就是指在捐贈的部分是不是？亦即在「捐贈收入」的部分還是在「其他業務收入」部分？

**尤秘書長志煌：**整個「業務收入」。

**主席：**就是「業務收入」就對了？好。對於退輔會的回應，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我想應該沒什麼吧？因為大家的態度應該都一致。那麼我們在業務收入的部分，增列 3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8 案至第 10 案。第 8 案至第 10 案為「業務外收入」的「財務收入」部分，有三位委員提案。

請退輔會說明。

**尤秘書長志煌：**有關第 8 案至第 10 案，我先報告第 8 案，同意增列至 100 萬元，等於我們「業務外收入」的總額度提升至 100 萬元。

**主席：**也就是在「財務收入」的部分，對不對？本來是 2,730 萬元，是不是？，現在變成 2,830 萬元就對了？

**尤秘書長志煌：**是。

**主席：**好。對於各位委員的提案，退輔會回應他們的「財務收入」本來是 2,730 萬元，增列 100 萬元，變成 2,830 萬元，好不好？若無意見，第 8 案至第 10 案增列 100 萬元，科目放在「財務收入」的部分。

**尤秘書長志煌：**「業務外收入」。

**主席：**對啊！放在「業務外收入」的「財務收入」。是要直接放在「業務外收入」就可以了，是不是？還是要放在「財務收入」？

**尤秘書長志煌：**「業務外收入」。

**主席：**好，那就放在「業務外收入」，「業務外收入」是 2,970 萬元，再多增加 100 萬元，等於 3,070 萬元。

**尤秘書長志煌：**是。

**主席：**現在進行支出的部分。

處理第 11 案。請退輔會說明。

**尤秘書長志煌：**第 11 案是有關於陳柏惟委員提出的「菁英圓夢計畫」預算，因為這個計畫是去年做的，今年 3 月 20 日也公布了，人數是確定的，如果委員要凍結 140 萬元，可能會影響後面的人所提出的申請。有關委員提出回饋機制這個問題，我們也設定一定要辦理回饋機制，關於透過圓夢計畫回來的學員，我們可能會辦理哪些回饋的機制，這部分我們也有考量到，譬如回來之後可以擔任專業的志工，或是在遺孤相見歡的會場做現身說法，或者到榮民之家、榮院做現身說法，他們得到補助之後，回來怎麼回饋這個社會，這是我們目前要訂的，我們大概在 7 月份董事會通過之後會把整個回饋作法回報到輔導會，輔導會再轉陳國家發展委員會來提出書面報告。所以這個案子建議是不是可以免予凍結？

第 12 案是有關遺產核發的案子，因為遺產核發的案件數也少，我們同意今年預算凍結。

**羅委員致政：**第 11 案先處理吧？

**主席：**對於剛才退輔會提案回應的說明，陳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柏惟：**我知道計畫是之前就公布，只是在回饋的部分，因為這有一部分也是榮民捐款的收入，所以在支出時，也希望可以在「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的部分做回饋之目標。剛才秘書長講出來的東西其實也是我們要的，只是現在還沒有在章程裡面，是不是先凍結，等改完之後就可以再動支？還是沒辦法？

**尤秘書長志煌：**實際上可能沒辦法。向委員報告，因為辦法公告之後，6 月份、7 月份我們可能就準備要頒獎了、要辦理頒獎典禮了，所以行程是很繁瑣的，何況今年我們是第二次辦理，對學生也是回饋很大，這是一個可以幫他們圓夢的計畫，所以是不是請委員可以先免予凍結，我們也會提出一個書面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柏惟：**好，那等書面報告好了。

**主席：**那麼就不用凍結了？好，第 11 案按照退輔會的意見，不予凍結。

處理第 12 案。請退輔會說明。

**尤秘書長志煌：**第 12 案是不動產處理跟動產處理的錢，編列 120 萬元費用來進行相關作業。我向委員報告，這個科目的這些錢主要是用來辦理不動產的標售、出售及委託房屋的鑑價等費用，或者我們賣出去的時候有增值稅、不動產管理規費、地價稅等等，如果把它減免之後，我們今年不動產的處理可能稍微有困難，有些作法上也可能會窒礙難行，因為我們去年開始所有同仁到各地，分成北、中、南、東區把這些土地規劃完，今年準備把這些土地好好運用跟活化，如果這時候再刪減 20 萬元的話，對於我們的作業上可能會有些困難，所以我們建議委員免予凍結，我們提出書面報告，讓委員知道我們後續的作法，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關於第 12 案，我們提案最重要就是希望你們將所有管轄的土地活化、提升你們處理的一些方案，因為總共 457 筆土地裡面，我們看到 251 筆並未活化使用，這 251 筆都已經是出租跟採取標售的數量。這 251 筆都沒有在動，那是什麼原因？你們的管理及處理方式都沒有詳細報告。本席希望在管理當下你們做出詳細的報告，這些土地不管是繳地價稅、房屋稅，這些土地是什麼原因停滯在那邊，並未管理、活化使用？為什麼？這是畸零地嗎？這是老舊房子嗎

？這些都要再管理，你們不要擱置在那邊，然後一直在付地價稅、房屋稅。

本席希望你們提供一份書面報告，詳細報告這些土地未活化使用的原因，或者是這些土地有 251 筆，土地面積大的有幾筆？土地面積小的或畸零地又有幾筆？你們要如何提升未來管理的方向？這些都要做詳細的報告，本席可以用凍結的方式請你們提出精進處理的方案，好不好？

**主席：**針對呂委員的意見，退輔會有何回應？

**尤秘書長志煌：**謝謝委員指導，我剛才報告過，因為這些土地都是位於偏遠山地，還有畸零地很多，我在……

**呂委員玉玲：**我有聽到你的報告，所以我剛剛講的，你要聽清楚，我要詳細的數字，你不要說這 251 筆都是山坡地、畸零地，你要一一來報告、要歸類，如果是山坡地的話也有租出去給佃農耕作的。

**尤秘書長志煌：**有。

**呂委員玉玲：**你要怎麼活化，你要報告清楚，因為它擱置在那邊都沒有處理，你們就放在那邊。我不耽誤時間，你們就提出書面報告，包括所有的處理方式，這 251 筆土地面積的大、中、小，還有山坡地、畸零地都要規劃出來，你們要怎麼去管理，不要一直閒置在那邊繳稅金，好不好？

**尤秘書長志煌：**是。

**林委員昶佐：**本席所提的第 42 案的案由跟呂委員的提案雷同，只是我凍結的是協調聯繫董監事跟顧問費，原因是因為我認為董監事應該去思考整個基金會的人員配置及運作方針。有些業務不一定還要繼續做，是不是現在處理不動產的人員太少，我看到的問題跟呂委員一樣，但我只是認為除了負責這個業務的本人，他自己本身可能要做詳細的報告，像剛才呂委員講的清冊，列表出到底哪些是畸零地等等以外，其實整個基金會都可以思考哪些事情不一定做。像本席對那些微電影稍有意見，還有怎麼樣把人員配置再做妥善分配，我覺得這是董監事的職責，所以本席所提的第 42 案這一塊是不是就跟呂委員的放在一起。

**主席：**呂委員要再提嗎？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補充一點，我為什麼要他們做出詳細的報告？總共 457 筆土地，可以出租標售的部分就要提出來。這些都是老榮民留下來的遺產，如果要來申訴、要來請領的，我們都會放出去。現在這已經達到年限的 251 筆土地可以處理的，為什麼一直放在那邊？據我所知，你們可以處理的、可以標售出去的，你們都已經標售出去，那這 251 筆你們要怎麼處理，總是要做個報告吧？有支出也要有收入，你們一直在繳稅金出去，你們不用再做出一個提升管理的方案出來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兩位委員報告，第一，同意呂委員所講的，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二，特別跟兩位委員以及所有委員報告，其實以前這些土地是一筆爛帳，在去年跟前年我們分成北、中、南、東 4 個小組，把這些土地統統盤點一遍，所以它的狀況大概比較清楚。這些老榮民的土地很多都是畸零地，但上次羅致政委員所提的策略，我們不會啦！我們應該是委託專業單位，由他們來做，不是由退輔會或基金會自己在徵人力來做這個我們不會的事

情，那個相當專業，所以我們現在是朝這個方向，就是照羅致政委員上一次提到，讓專業的單位來協助我們，當然一定要給人家一點利潤，現實上是如此。以上。

**主席：**這樣好不好？兩位委員都有提到，之前質詢的時候，大家也有提到這件事情，我建議就凍結部分，等到書面報告來就可以動支，這樣好不好？我想也不需要同意，因為這只是一個流程，讓大家知道得更詳細。

**呂委員玉玲：**主席，凍結之後，還是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他們的報告才會做得比較詳細。

**主席：**好啊！也可以。我想這應該沒什麼問題，我們就凍結十分之一就好了，好不好？就請他們儘速，因為這是比較技術性的問題，我建議這樣處理，預算是 120 萬元，呂委員部分就凍結 12 萬元，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20 萬元，整數。

**主席：**就十分之一就好了。

**呂委員玉玲：**20 萬元，20 萬元也不多啦！

**主席：**沒有，就十分之一啦！兩案都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另外，50 萬元的部分就一樣凍結十分之一，即為凍結 5 萬元，就是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樣好不好？就兩案各凍結十分之一，請你們把流程及清單都列出來給本委員會的委員，我想大家都滿有興趣想知道一下。

繼續處理第 14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不是，更正是第 13 案，但剛才已經講好了，第 12 案及第 13 案……

**林委員昶佐：**剛才是第 42 案。

**主席：**那第 13 案遺產核發就一樣比照，好不好？沒關係，你講的第 42 案等一下再討論，我們先就……

**林委員昶佐：**不是，第 42 案是剛剛說的，和呂委員的提案一樣。

**主席：**第 12 案嗎？

**林委員昶佐：**第 42 案。呂委員所提的第 12 案和本席所提的第 42 案。

**主席：**你還有第 13 案啊？

**林委員昶佐：**對，第 13 案是另外一案，也是請退輔會說明，跟陸委會有確定的退場機制，這個業務到底可以怎麼退場，讓我們知道以後，他們剛剛也說就先凍結，等我們看過書面報告之後再放行。

**主席：**其他業務支出在第 42 案部分一樣凍結十分一，變成凍結 17 萬 8,700 元。那林委員所提的第 13 案要凍結嗎？就不用了？因為沒那麼多錢，所以第 13 案就跳過去了。

**林委員昶佐：**跳過去，但是報告一樣。

**主席：**對，還是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第 12 案凍結十分之一，第 13 案就不凍結。

再更正一下，我們只能凍到千，第 42 案等於是凍 17 萬 8,000 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4 案。先請退輔會說明。

**尤秘書長志煌：**第 14 案是關於「重大災害救災」編列 420 萬元，委員提案凍結 50 萬元，我們建議因為這是重大急助，我們去年開始將 2 萬元至 5 萬元，提升為 3 萬元至 6 萬元，這是對老榮民分三階段來給，分別為低收入戶、清寒及一般榮民給予重大急助的災害救助，這是我們輔導會的核心項目，也執行這麼多年了。如果凍結 50 萬元的話，可能影響 15 人，一年平均是 145 人，去年編列 450 萬元，執行 417 萬元，我們今年只增加 3 萬元變成 420 萬元，這是我們平均出來非常準確的數字，如果凍 50 萬元可能會影響到這些要給老榮民、遺眷的重大急助補助，我們建議不宜凍結這筆錢。

**主席：**呂委員有何想法？

**呂委員玉玲：**急難救助這筆錢應該即時來幫忙照顧，所以我們要講的就是就養金 1 萬 4,160 元維持這麼久的時間，我們調整了一小部分，所以有需要就養的，結果安置在榮家的話，費用反而超過、高過 1 萬 4,160 元。在這個情況之下，現在低收入戶是補助多少錢？有 2 萬 2,000 元、2 萬 4,000 元，但經過 GDP 成長及物價波動等影響，我們支持就養金予以調整，這就在我們的重大災害裡面，如果你們的科目不一樣，你也可以予以協助，好不好？

**主席：**呂委員，你剛剛提的是就養金部分，但這是一次性的急難救助，應該不大一樣，你用這個理由來凍這筆會不會有點奇怪？

**呂委員玉玲：**這個是重大災害的部分，需要你們針對人次部分再做詳細的報告，而本席附帶一提的是就養金的部分，為何他們受到災害需要我們來協助？就是因為他們的就養金很低，所以在救助時才會需要我們提供補助。

**羅委員致政：**我想提案委員並不是要砍，而是這個是怎麼編出來的，理論上來講，你們應該早就跟委員溝通了，我建議如果你們現在已經有確切的數字跟預算怎麼出來、乘以多少錢及人次，就趕快給委員看，如果沒問題就通過了，因為現在理論上你手頭上應該有這個資料啊！就給提案委員看一下，如果沒問題就過了，不然就要後面再來補書面報告。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主席，因為這裡面有一般榮民、就養榮民及低收入戶榮民，他們都沒有把它分列清楚，我認為先凍結，然後把它列清楚怎麼估算的，好不好？這要列清楚到底是怎麼估算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一定很清楚，中低收入是政府……

**呂委員玉玲：**明細提供出來啊！

**溫委員玉霞：**這有 3 種身分，但並未有明細啊！你給的不一樣多嘛！

**呂委員玉玲：**你們統計有多少人次？這樣明細應該就出來了。

**主席：**各位委員請稍待一下，我想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其實我也覺得滿奇怪的，我想請教退輔會，你分成 3 個，包括一般榮民、就養榮民跟低收入戶，為什麼榮民會有低收入戶啊？如果榮民具低收入戶身分，每個月就有就養金了，不是嗎？他就是屬於就養榮民，怎麼會有低收入戶榮民呢？請說明一下。

**曲處長良治：**假設榮民年滿 61 歲，他沒有工作、生活困苦，他可以申請我們的就養，但是榮民也是市民，像有很多可能不符合就養資格，因為家裡有其他成員可能不符合就養資格，他可以向

縣市政府……

**主席：**所以他就不會是低收入戶啊！怎麼會有榮民是低收入戶？

**曲處長良治：**會，有可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他可能未達 65 歲，因為 61 歲才能申請就養金，結果他 60 歲……

**曲處長良治：**另外，假設有眷榮民要申請就養資格……

**主席：**我想確定一下，現在列冊低收入戶的榮民，但是退輔會無法提供照顧的，有嗎？我的問題大概就是剛剛委員的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你所謂的一般榮民是每個月有領退休俸的榮民——是指有或沒有的？

**曲處長良治：**沒有。

**主席：**也有沒有的？所以二類榮民都可以算在裡面嗎？

**曲處長良治：**對，全部都算在裡面。

**主席：**只是要服務 4 年以上，全部都可以算在裡面。

**曲處長良治：**報告委員，現在服役 4 年以上到 9 年半的二類官兵，也算是……

**主席：**也算在未來可以輔導他們的，他也可能是低收入戶，因為他們沒有月退俸嘛！

**曲處長良治：**對。

**主席：**這樣的話，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問題？我覺得滿清楚了。

**曲處長良治：**報告委員，委員可能誤會了，這個基金會編列急難救助是針對一般的榮民、榮眷及遺眷，他有可能是住在外面，不是就養的榮民，當然也可能有意外或重大事故發生，像亡故等重大事故發生時，我們基金會將給予一次性的急難救助，其發放標準為假設他是低收入戶，給他們的錢就會稍微多一點，一般榮民錢就稍微少一點，所以這跟就養資格沒有什麼關聯性。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說這是一個數學問題，你今天說救助人次 140 人、每人次 3 萬元，乘起來是 420 萬元，可是每個人次又不見得只給 3 萬元，也可能給到 5 萬元或 6 萬元，絕對不是平均 3 萬元，一定是 3 萬元以上，所以這是基本的數學問題。你如果前面寫說平均救助 140 人次、每人次平均 4 萬元，那你的預算就應該會再多一點，因為可能有人要給 5 萬元、有人要給 6 萬元，你今天全部都壓在最低 140 個人，全部每個人都 3 萬元，明明有人要給 5 萬元、有人要給 6 萬元，所以這些簡單的數學問題，你們在說明上沒講清楚，原因就在這個地方。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所講的，我們這樣的寫法的確有問題，不過剛剛秘書長已經報告過，那時候委員還沒來，其實我們編列 450 萬元，實際動支 417 萬元，我們為了覈實編列，所以今年把它降 30 萬元，我們編列 420 萬元。以上。

**主席：**我建議各位委員，其實這個是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所以我覺得這也沒什麼好凍結，我倒覺得如果各位委員有興趣的話，我們請退輔會提供去年度發給哪些人、理由是什麼？發多少錢？列個清單給我們，也不需要凍結，請會後再補資料過來，然後你們把理由寫上去——為什麼這個人發 3 萬元、他是什麼身分，這樣就好了。

**陳委員以信：**我覺得很簡單，你說平均每人次多少錢嘛！你去年有一個總數、總量，你把它除一下

，你就知道平均一人次多少錢，我們就知道今年大概要估多少給你了，這很簡單，好不好？

**主席：**請你們整理一份資料會後再給我們委員會就好了。

第 14 案不予凍結。

處理第 15 案到第 19 案。皆為宣導慰問，這部分好多委員提案，大家幾乎都提了。請退輔會先說明。

**尤秘書長志煌：**關於宣導慰問部分，我們編列款項 330 萬元來執行宣導，我先講宣導慰問主要是探視榮民、榮家，擔任退舍等這些榮民的地方，還有住在外面以及住在醫院的榮民，我們基金會將有同仁分別於不同時間、不同地點去慰助，主要支應買一些禮品或賀卡給榮民伯伯，還有支應我們一些相關的交通費，這是我們現在目前的做法，因應疫情的關係。我想，疫情從今年 2 月份開始到現在目前為止，也配合我們輔導會疫情的防護作為，今年度我們就減列，亦即去的人數減少了，所以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同意宣導慰問的預算減列 60 萬元。

**主席：**還有人要提嗎？因為你們每個人講的金額都沒有他講的多，所以我想就不用講了……

**呂委員玉玲：**我要問一下，我是覺得他們在說明的時候，不是要告訴我們同意凍結多少、減列多少；不是要你們講這個，我們提案的內容要你說明清楚的是原因、處理方式，可是你們都沒有說清楚，而只是告訴我們同意要凍結多少，我不同意這樣子，我們不是為了凍結而凍結金額，我們要你講清楚，這筆基金費是我們要來照顧榮民、榮眷，你在宣導和你去探望他們的時候，你們做了什麼工作？

據我所知，這個工作是在我們退輔會、榮家、榮輔處，他們有志工、組長去關心，他們有很多關心的方式，我幾乎都有參加，所以我都了解，但是你們基金會去探望他，你們做了什麼工作？我不曾碰過你們，在我們的選區裡面有非常多的榮民、榮眷，但是我沒有遇見過你們，所以我想知道你們所謂的探視、去了解、去關心，你們到底做了哪些工作？你們說買個東西去看伯伯，什麼叫做買東西看伯伯？又為什麼說因為疫情嚴峻的關係所以經費要減低？其實你們更是需要去了解他們，因為有很多獨居老人，榮民、榮眷也有獨居的、一個人生活的，或是兩個老人家在家裡的，你們更是需要去探望他們，看看因為疫情嚴峻有沒有受到什麼影響？有什麼需要幫助嗎？你們也可以帶著口罩、小心防範，至少去關心一下，打個電話去關心一下，這些事情都要做……

**主席：**呂委員，不好意思，因為剛才退輔會的回答，有的委員認為，有疫情的關係要減少活動，所以才降低探視，他們是針對委員的提案說明……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我是把所有我聽到、我認為這些都是你們應該去加強的，而你們要去加強的不只是買東西去看他們而已，你要用心去關心照顧他們，他們的生活狀況是你們要去做妥善安排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剛才呂委員講的部分很重要，但那是各地榮服處的的服務組長，跟我們的輔導員的工作，那基金會……

**呂委員玉玲：**你們榮服處都有去看他們、照顧他們，他們都有他們的預算基金，那你們這邊的基金要去做的是不是有重疊性？還是你們是把經費給他們，他們可以做得更加的周到？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秘書長跟我同仁非常用心，我們到各地的榮服處跟榮家的次數是以前的一倍到兩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有提到……

**呂委員玉玲：**我認為不是告訴我說你們加倍做得多好，我要的是實際看得到你們做的是什麼工作？生日的時候去看他們、跟他們祝壽，也是一種心靈上的安慰，如果說你們去探望他，你們探望的理由是什麼？是去照顧他，還是他們是獨居老人所以你們去幫忙打掃環境？總之你怎麼樣清楚說明怎麼去照顧他們，而不是個空頭虛幻的名詞。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第二項是剛才報告的重大意外。以前這筆錢都是由基金會發表各地榮服處，然後再轉發給他，現在幾乎都是由我們的秘書長、同仁親自送去，不管他是在宜蘭還是在屏東。

第三項是關於防疫的部分，那是因為委員的提議，事實上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訪視的頻率的確降低，所以委員要求減列 60 萬元，我們同意。

**呂委員玉玲：**不是只要求減列，而是我要你們就我剛才講的情形提出說明。

**主席：**呂委員，不好意思，有滿多委員提案要求減列。

**呂委員玉玲：**我要回溯到剛才就養金的問題，因為我們基金會都是榮民、榮眷留下來，希望照顧更好更多的榮民、榮眷，因為有些榮民、榮眷領到 1 萬 4,160 元，他們不符合低收入戶，因為他們有房子住，房子的財產超過 500、600 萬元，他們就不是低收入戶，但是他們兩老就靠這 1 萬 4,160 元的補助，所以說這樣遇有急難時，你們如果真的有配合榮服處前往了解關心的話，我們基金會真的可以做很多事情，給予他們及時的照顧，因為在他們很多條件不符合補助的時候，就是希望你們能伸出援手，好不好？

**主席：**我想委員都充分表達意見，那這樣好了啦？既然剛才呂委員也有提到，我們就刪除 30 萬元、凍結 30 萬元，因為金額差不多，所以第 15～19 案刪除 30 萬元、凍結 30 萬元。呂委員有提議凍結，就按照呂委員的提案凍結 30 萬元，請我們的榮民榮眷基金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我們來討論第 20 案到第 28 案微電影的部分。請退輔會說明。

**尤秘書長志煌：**首先報告去年拍了一部微電影，可能大家都有看過這部微電影項目。我們今年 e 化拍 3 部微電影。我想拍電影，不是說了就拍，可能要寫腳本、計畫書等作為，其實時間會有點長，所以我們這邊經過檢討，這三部是我們 e 化今年要拍的微電影，一部微電影差不多花費 60 萬元到 80 萬元小成本，但是我們的人都是以真人亦即都是以榮民伯伯當主角來拍攝，我想這個效應是非常大的，因為有伯伯的現身說法，不管是對我們榮民、榮眷來講，都是一個好的宣傳方式，所以我建議這幾部片，可否讓我們再繼續執行拍片的情況？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有關拍片，我知道要花很多時間，可是我們比較想要知道的是，因為上次質詢就提到過這件事，包含在什麼莒光園地或是辦座談等的部分曝光，實際上，這是在公眾可知的情況下，不管是包含臉書或是社群媒體，還是 YouTube 點閱相對較低，你們那時自稱該部影片有 30 萬

人的成效，後來是某一個媒體來報導這部影片，那個媒體有 30 萬次，但這不代表那部影片有 30 萬人看。所以我希望可以提出一個計畫，或是說我們未來會怎麼樣有更多元的管道，或是更可讓大家周知的，比如說小型的放映會等，至少能列表讓我們知道，連過去做的也可以列表，而我們現在還是凍結部分，待提出這樣的書面之後，我們再來解凍，這樣好不好？你們預計 3 部 250 萬元，一部是不是差不多……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我想先請問主席是否可以把第 37 案拿來這邊討論，因為講的是同一件事情？

**主席：**好，沒問題。

**趙委員天麟：**關於微電影這個部分，因為現在是疫情期間，所以其實已經有上半年的時間幾乎是沒有辦法進行，所以實際上已經有若干的費用在發包，所以是否就針對那個部分處理就好？所以我的建議是減列若干，我這邊是有講到 200 萬元，剛才聽到你講 200 萬元等於是全程，那就看你們覺得可以減列多少？但這並不代表明年就不能編。明年如果有完整的、沒有疫情的一年，你們想要再增加數字，我覺得是可以。但因為今年勢必已經沒有辦法執行到全部，所以我建議應該酌予減列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這部分編列的是 3 部微電影，那你目前已經執行幾部？，

**尤秘書長志煌：**1 部。

**溫委員玉霞：**那我們是不是先凍結 1 部，3 部的話差不多是 250 萬元，現在先凍結 1 部差不多 80 萬元，我這樣建議，等你第 1 部、第 2 部完成以後再說，

**主席：**我看委員都建議凍結的比較多……

**尤秘書長志煌：**謝謝委員的提案，我想我就把 12 月份要拍的，亦即今年本來要拍的第 3 部片暫緩，至於第 1、第 2 兩部片，我想請委員可以讓我們繼續拍下去，因為這已經寫腳本，同時也寫計畫了，剛才有委員提到我們宣傳的方式不大對，但我覺得，我們除了剛剛提到的在 YouTube 或莒光園地宣傳外，我們今天做了部分的修正來行銷我們基金會，給年輕人更瞭解，例如我們現在準備做 2D 的微電影，我們還進行另外一種行銷方式等，以因應提升基金會的廣告行銷。這是我們提出來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這個電影如果不是 3D 以上，就都是 2D，我還沒有看過 1D 的電影。我現在要提醒剛才委員都是好意，像溫委員他是說凍結，再看看你們第三部計畫，所以你不要馬上回答，你第三部就要停了，因為這部分的預算本來應該是去年就要審完，現在年度已經到了四、五月份，委員是擔心你的執行如果沒辦法執行到 3 部，你弄了 3 部的預算在那裏，你們反過來會被審計單位檢討，所以如果你們跑太快，自己就說那第 3 部就不做了，那就乾脆減列，我覺得這樣回答不好，因為剛才委員所提的大概都是凍結案，也就是並不反對你做這個事情，有的是害怕來不及，有的害怕不務正業等，那你們就把它精進做好。

由於 3 部的量是你們編的預算，不要輕言放棄，但是做不出來，你又沒辦法送報告來，你凍

結的那一部就自動幫你減列掉了，這樣可能會比較理想，否則你率性的說你就不做第 3 部，那就停下來了，我們也不希望你們太輕鬆了，該做的事情應該做完，我不知道我們委員會大家意見怎麼樣，其實就凍結 3 部裡面的 1 部，但是你還是要照原來的工作計畫去執行，否則我們的凍結是要求精進卻變成幫你減輕，這樣也不好，是不是大家用這個做結論，供各位同仁參考看看。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跟各位委員作一個簡單的補充，第一，謝謝委員，我們 3 部片要做什麼都知道了，其中有兩部腳本已經在寫了，所以我們希望 3 部都能夠執行，不過如果因為疫情的關係，那凍結 1 部，我們將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宣傳的部分，說實在話，我們就這麼十幾個人，我們是不太會，但我們還在摸索中，很多的宣傳方式，像是 3D、漫畫我們都有嘗試過，甚至跟今周刊都還在談，但我們盡可能嘗試看看，因為我們希望讓榮民的故事，包括新榮民、青壯的榮民都能夠讓社會知道，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嘗試。其次，由於榮民逐步凋零，再 5 年大概收不到榮民捐的遺產。我們希望以後能像美國一樣從企業界募款，但企業界他不知道什麼叫做榮民榮眷基金會，所以我們就必須嘗試做一些宣傳，也許能讓社會更知道這部分。比如有人做高鐵的廣告，高鐵所有的廣告都是他們做的，可是動輒千萬元，他們也來找我們，但我們覺得我們沒有這筆龐大的經費，主要是覺得沒有這個效益，所以對我們來講，必須仔細思考要怎麼去做，因為榮民畢竟是一個特定的族群，怎麼讓社會感受到這東西，所以我們會希望做一些其他的嘗試。

**主席：**謝謝董事長，在此跟各位委員宣布一下，我剛剛看了一下內容，第 20 案到第 28 案，都是在其他業務支出的微電影製作的部分，第 29 案到第 34 案是其他業務支出的文創活動部分，其實大概都有些類似的問題，當然因為文創活動是今年度新增的，但是我想說因為它就是屬於其他業務支出的科目下面，也就是第 35、36、37 案有委員提案，其實都是類似的東西，建議就是大家一起來討論好了，其實大概這幾案就是在這兩個科目下面合併，這樣會比較好一點。我先確認一下，也請退輔會一併說明一下第 29 案到第 34 案文創活動的部分，等下再回來一起討論。

**尤秘書長志煌：**首先報告文創部分，因為我們的事業項目裡其中有一項是辦理榮民福利及其他服務項目的延伸，我們覺得文創保存跟推廣是一定要做的，不做的話，可能時間來不及，就會一直凋零，所以要把他弄成文創保存的一個重要作業，因此我們在董事會也通過一個作業合作要點來實施，絕對依法有據來做這個文創的規劃。

去年我們也持續開始作文創的規劃，一共編列了 165 萬元，現在我們已在執行文創一、二、三班，其中第一、二班已經結束了，後面我們可能跟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來建立文創，也就是把榮民這些資料史蹟、歷史故事、生平事蹟，或是他們在開闢中橫、十大建設等偉大事蹟，將它數位化保存起來，供所有民間或所有團體使用，以宣揚榮民伯伯的作為，所以我們編列這 150 萬元。

其實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在去年跟今年動用到文創作業的預算，所以建議這文創作業是否可以讓我們來執行、作業？當然我們可能有不對的地方，就是我們先動用了這筆預算，

沒有跟貴院報告，但是經蔡召委指示，也來跟他作說明。爾後如果有相關預算的編列或新的科目或新的項目產生，經過董事會同意後，我們會報請輔導會就所有的計畫、金額跟執行項目等詳細數據，提報給貴會所有的委員知道我們基金會所做的相關項目。以上事項報告完畢。

**主席：**有關文創活動的提案部分，是否有委員要提出說明？

**趙委員天麟：**今年因為疫情的緣故，所以採行移緩濟急，這是總統推動的大政策，所以我覺得既然主席已經決定把整個分支計畫放在一起講，包括微電影、文創活動，我還是主張要酌刪，你不能說時間點大家全都停下來了，結果你卻說你全部還要再做，所以電影那部分我聽懂了，我也快被說服了，但是如果連文創活動也是這樣做的話，其實後面的每樣東西都一樣，就通通都不要再有任何酌刪，所以我是建議，金額不計較，那就是看主席覺得怎麼樣，如果已經包括到這麼大的話……

**主席：**謝謝趙委員，那其他委員呢？

**羅委員致政：**其實我們並沒有反對退輔會去做創新的東西，那也支持所謂的文創。但這個案子最大的問題，第一，就是它是新增計畫，第二，它錢已經花完了，已經不是要不要刪減的問題，你今天如果刪減它的預算，事實上它 150 萬元已經花完了，據我的了解還超支，你們超支了多少錢？

**尤秘書長志煌：**165 萬元。

**羅委員致政：**165 萬元，還超支出 15 萬元，所以我們等於就是要背書，我就不太懂我們現在審這個案子什麼意思，反正錢就已經花完，而且還超支 15 萬元，我們現在應該怎麼處理？

**趙委員天麟：**可是他的項目裡面有榮民推廣介紹文化保存七百多萬元……

**主席：**沒關係，其他委員還有要提的嗎？

**羅委員致政：**我是說回到上一個工作計畫裡面去砍，否則這個計畫裡面已經執行了。

**呂委員玉玲：**我剛剛聽到羅委員講的這筆預算已經超支了，不是今天才審查嗎？所以是未審先用？審預算怎麼會這樣呢？我們還沒同意你們就先用了？

**主席：**我們委員會有一點問題啦！就是太晚將它列為討論進行預算審查。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尊重我們委員會，好不好？你們的所有計畫都有它的時程，可是我們委員會還在審查當中，你們一定要經過我們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尊重委員會。

**趙委員天麟：**我跟主席提醒，沒有全部花完，如果這個項目光是以榮民推廣介紹就 727 萬元，他才花了 600 萬元而已。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確認以下幾件事情，我想也是委員擔心的。第一，新增預算的部分還是尊重委員會，所以我後面有做一個決議，請各位一起支持，以後若有新增預算，因為這是基金會的預算，但如果你有新增科子目的預算，我覺得在執行前應該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先說明，我覺得這是一個尊重，否則我們現在不高興、把你的預算全部刪掉，那你怎麼辦？這都是問題。

**王委員定宇：**主席，這不只是尊重的問題，這是一、二級嘛！如果不能在一級這邊科目自行調整，我如果把你綁死在二級的話，你缺 15 萬元怎麼辦？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委員會的審查要

在前面，當然討論總預算經常因為時程太久，基金預算常常到第二年年度，我覺得這部分我們要自我檢討，也要改進，但是在財政的紀律上，我們這邊 check and balance 在審查的時候，還沒有通過，你偷跑也不要跑到超支百分之百，而且才年頭，你編一筆預算在年頭就透支 15%，可見你的預算是低估，或者你事情多做，所以你對預算的編列是沒有做到覈實編列，才會造成現在才 4 月份就已經透支 15%，這是第一個要檢討。

第二個，必須要走可以，但是如同召委剛才講的，必須要走之前，要跟委員會打個招呼，但是絕對不可能跑到百分之百，沒有人准你這樣流用的話，你怎麼辦？我覺得這點是該檢討的，也讓主委瞭解一下。

**主席：**請問退輔會，你的 165 萬元是已經全部執行完畢，錢都付出去了，是不是？還是請款單已經送來了？先回答本席這個問題。是都付出去了，那我請教你，這超過的 15 萬元，你要怎麼處理？你用哪一個科目的預算？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很抱歉，不過上次已經報告過了，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訂頒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以自籌財源辦理之工作（業務）計畫，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基金會的經費不是退輔會編列，政府也沒有補助，所以是可以覈實動支。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召委和幾個委員都有提到，這個是對立法院不夠尊重，所以我們以後所有的新增計畫，我們都會先……

**主席：**等一下……

**王委員定宇：**副主委，你越講就越不對啦！

**主席：**我剛才問的問題是：你多出來的 15 萬元要用哪一個科目去支出？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併決算。

**主席：**什麼叫併決算？你說明一下，你說併決算就是預算書是假的喔？不然怎麼併決算？什麼叫併決算？

**楊秘書慶永：**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基金是自籌財源，我們目前算是有自有財源，我們按照行政院 100 年審議時授權我們在預算未審議完畢之時，我們在年度當中所增加的款項，我們會併決算補列辦理。

**主席：**對啦！我的意思是現在你的科目是編 150 萬元，你用了 165 萬元，多出這 15 萬元，錢要從哪裡來？這怎麼會跟併決算有關呢？你講的併決算是說我們如果沒有審查這個新增科目，你把它用掉叫併決算處理，這個我懂你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對於多的那 15 萬元，這個錢要從哪裡來？

**楊處長順成：**我們所謂併決算就是超支併決算，附屬單位預算裡面就有規定，如果年度超支是可以併決算辦理。所謂併決算，比如我們原來編了 100，到時候決算數可能是 120，是這樣子。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每一個科目超支都沒問題就對了？

**楊處長順成：**才會有所謂超支併決算。

**主席：**那這樣我們就不用審了啦！照你這樣講，我砍你 50 元……

**王委員定宇：**這個嚴重的地方在於，第一個，我忘記馮主委以前當部長時，那個海軍的方陣快砲案子是在你任內吧？國防部是因為美國方陣快砲從軍艦上拆下來，以便宜價格要求我方限期報發

價書，那時候 7 月份立法院沒有開會，這麼緊急的狀況，海軍先報了發價書，後來部長對做決定的人處罰耶！是要接受處分，反觀你這個沒有緊急性，這完全沒有緊急性，你幹嘛要併決算？有的科目審完再送就好了，為什麼急著在年頭花完了、錢也付完了，你們當然有自主財源，你們的自主財源，如果我們這裡要審還是可以看的。

現在我們如果協議完，大家把這個預算砍到零，那這筆錢怎麼追？我們不想找你麻煩，那你不可以這樣子，對立法院的職權不尊重，這是法律規定的，我們對於一些緊急狀況或重大事由可以溝通，甚至也不見得會處分。為什麼我特別舉海軍方陣快砲那個案子？那是太急了，來不及溝通，因為來不及溝通，只是發個發價書出去，那時候馮部長還要簽處分；反觀你們這是沒有溝通，花完了，也付完了，然後告訴我要併決算，你們後面還有沒有這樣做的？自己找出來！你們不能這樣做事情，不能把非常態當做常態在用，你這樣的話，到時審預算，我們都會有危機感。

**主席：**剛才副主委講你們都可以併決算，那像剛才我們砍掉的預算，如果你超過的話也無所謂嘍？

**楊處長順成：**審查我們就不會去超支。

**主席：**那麼對於文創活動，我如果只同意 150 萬元，你多出來的 15 萬元怎麼辦？

**楊處長順成：**可能就是在整個科目裡面去調。

**主席：**如果我不讓你調呢？

**呂委員玉玲：**你們不能自調，我們限定科目啊！

**主席：**如果我不讓你調，我現在問題就在這裡啊！我們現在正在審，你們的預算只編 150 萬元，如果等一下我們委員會決議，假設只同意你 150 萬元，我不讓你挪，那這 15 萬元怎麼辦？

**王委員定宇：**召委，他不用你挪，他就年底併決算報透支就好了，他是要這樣弄啦！

**主席：**是這樣子嗎？

**王委員定宇：**就是執行率超過 1%、2%或是 3%，可以這樣寫，你們要這樣處理的話，我們這裡可以直接把你減列一半起來，我看你怎麼辦？

**呂委員玉玲：**主席，他們不能這樣規避我們的監督，這是我們的職責，對於自籌財源，我們為什麼可以審？就是我們有監督的權力，是我們的責任，現在這樣併決算，那所有砍掉的就併決算了，這樣科目還可以自調？

**主席：**主計總處有派員列席，對不對？我想確定一下，委員剛才聽了有些疑惑，像剛才所講的狀況，第一個是新增預算，當然是自籌財源的基金沒有錯，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這個預算科目是編列 150 萬元，現在超過了，實際上用了 165 萬元，委員如果不同意，這多出來的 15 萬元要怎麼處理？

**羅專門委員莉婷：**有關這個部分，因為它是財團法人，當然我們會尊重它自主的權益，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還是要照委員會的審查決議執行。以上。

**王委員定宇：**我請教一下，我現在用假設，假設我們把 150 萬元砍到剩 100 元或是 1 元，而且我們還不准科目自調，接下來你們要怎麼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如果立法院通過的決議，我們就一定百分之百遵從，假設你砍 15 萬元，我們

把 15 萬元追回，假設你砍到只剩下 100 元，我們就全部追回，剩下 100 元。

**王委員定宇：**所以可以追回？

**主席：**能不能追回是一回事，就是……

**呂委員玉玲：**那已經付出去了耶！

**王委員定宇：**人家的勞務都已經支出完了，你要怎麼追回？

**呂委員玉玲：**都已經付出去了要怎麼追回？這不是已經執行了嗎？

**王委員定宇：**這是找自己麻煩！

**呂委員玉玲：**是在別的地方找錢進來補？

**王委員定宇：**我們就看你們追回的程序！

**呂委員玉玲：**那我們就砍吧！砍 100 萬元，看你們怎麼追？我們看你們怎麼去執行這個程序？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是，這是說我們百分之百照立法院，我們不會另外作處理。

**王委員定宇：**召委，我贊成減列 100 萬元，讓他們做一次給我看！

**呂委員玉玲：**看你怎麼補程序？讓我們瞭解一下，我們監督預算，居然說還沒有審查通過的，你可以去執行，而且還超付。主席，我們都建議減列 100 萬元。

**主席：**這是愛之深、責之切，我講真的，這是新增預算，然後還超支，這真的是滿誇張的一件事情。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要讓主委瞭解這個狀況，你們不能這樣幹事情，你們是陷長官於不義，對於這件事情，我建議委員會要有一個態度，既然你回答可以追，你們這麼輕率回答可以追，那就示範追追看，要減列 30 萬元或 50 萬元，我沒有意見，但是你追一次讓我看你們是怎麼追回來的，這樣做其實是不適當，不適當的事情是誰授權給你們做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對於委員的認真，我們大家都非常佩服，從我個人當主委的立場，他們主動積極讓事情有所進展，就像委員剛才提到的方陣快砲，底下的主動積極，結果犯錯，這種錯是程序上的，也是無心的。我想請各位委員今天放我們一馬，對於這差的 15 萬元，我看我們怎麼樣做彌補，追繳是不可能的，我們也不要這樣輕易的承諾，委員是不是可以放我們一馬？這件事情我們下次絕不犯錯，請委員能夠採納。謝謝。

**主席：**主委都講話了。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現在問題出在程序的問題，不在實質上大家對文創有任何反對意見。那我先了解一下，因為這也是個人處長或誰在做決定，這個董事會有通過吧！董事會通過這個案子的計畫，基本上，我們也尊重你們自主的權利，不過在這邊說明一下，我的建議是這預算也不是多少錢，就過了啦！但是要通過一個附帶決議，對以後類似這樣的情況，要把所有的規矩講清楚，以後才不會再犯，好不好？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今天我們是審查基金會所有的預算，這個就是程序，所以我主張的是程序正義，不是放一馬的問題，不僅要尊重委員會，更要尊重立法院，對於後面挪用出去的 15 萬元，剛才他說併決算，那就讓他到年底去併決算。我是呼應王委員所講的，這次我們要減列，看看他們怎麼

去走程序，維護這個程序正義？所以我還是決定減列，減列 30 萬元或 50 萬元都可以，我看他們這個程序怎麼走？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剛才主委也講得很清楚，我覺得這涉及到幾件事情，除了文創，還有微電影製作的部分，也有委員提併在一起討論。我先問一下退輔會，你們微電影部分是編了三部微電影的錢，目前有兩部是按照進度在跑，剛才委員有提案，你們確定第三部是不做了嗎？還是再看狀況？要是看狀況的話，我建議微電影的部分凍結就好，凍結三分之一，可以嗎？這部分先跟委員取得共識，對微電影部分凍結三分之一，微電影是 250 萬元，就凍結三分之一，如果退輔會最後認為有需要再執行微電影部分，請你們再提書面報告跟委員溝通，我們再同意准予動支。

**王委員定宇：**還有另外一個建議，對主委而言比較簡單，也請呂委員支持我，你們聽聽看。對於超支 15 萬元，就把這 15 萬元減列就好了，你們想辦法把 15 萬元追回來，這樣兩全其美，我們這邊不宜教行政單位怎麼在科目當中流用，那是他們的權利，我建議我們……

**呂委員玉玲：**可是預算是 150 萬元，他們花了 165 萬元。

**王委員定宇：**或者是用附帶決議，就是不得超支，他把這 15 萬元……

**呂委員玉玲：**那就減列 15 萬元嘛！

**王委員定宇：**減列 15 萬元會變 135 萬元，謝謝你提醒我，就說我們還是給他們 150 萬元，但是附帶決議就是不得超支。

**主席：**等一下，王委員，我先把前面幾個處理好。我們對微電影的部分刪多少？那我們凍結 8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好不好？微電影的部分，我建議就用陳委員柏惟的提案好了，他是第一個寫的，就用陳委員的提案來凍結 8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是微電影的部分。

接下來就是文創活動的部分，剛才委員都有提到，我建議我們只同意 150 萬元，另外的 15 萬元要追回來了。這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就是不准再什麼超支併決算，這不行，就是只能執行 150 萬元。

**呂委員玉玲：**主席，你的意思只是照列，他們犯了這麼大的錯誤，你還照列？

**主席：**我剛才講過嘛！這是兩個部分，一個是我們之前應該在去年底就要審，結果沒有審才讓他們先行執行，所以這部分我們在後面的附帶決議另外要求他們以後不可以再犯這種錯誤。第二個狀況是，由於是新增預算，而且編列 150 萬元而已，可是現在超支了 15 萬元，我們現在是不同意他們併決算，只能用 150 萬元，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是……

**呂委員玉玲：**如果你不給他併決算的話，你要提個主決議出來。

**主席：**可以，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因為 150 萬元等於是照列了，不給他們去動支這 15 萬元而已，我認為要附帶做主決議。

**主席：**好，我們請議事人員寫個主決議出來，針對這個部分，這樣沒有問題吧？好，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對於第 29 案到第 34 案以及第 35 案到第 37 案有關文創活動的部分，我們就維持原來 150

萬元，但等一下我們做一個附帶決議，要求只能執行 150 萬元，超過的部分必須要追回，也不可以超支併決算，都不行，就這樣子。

繼續處理第 38 案到第 40 案。有關「業務外支出」部分「其他業務外支出」的「協調聯繫」，請說明。

**尤秘書長志煌：**第 38 案到第 40 案有關業務外支出，主要項下科目是協調聯繫，協調聯繫是有關董事會的開會聯繫，和榮家、榮服處的開會聯繫，還有參加各項活動的款項支應。目前因為疫情的關係，出去的人數比較少，在各委員提醒之下，我們同意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等疫情明朗開放之後，我們再提書面報告使用這凍結的 10 萬元。謝謝。

**主席：**在場委員有要表達意見？陳以信要表達意見嗎？

**陳委員以信：**剛才你們同意減少活動，怎麼只同意凍結呢？都沒有減列啊？

**主席：**陳委員的意思是減列，對不對？3 位委員裡面，有提減列，也有提減列及凍結，第 38 案到第 40 案，還是只有減列就好了？

**尤秘書長志煌：**這個科目實際上是我們同仁去探視榮民伯伯……

**主席：**你剛才不是宣導減少探視？

**尤秘書長志煌：**對，是協調聯繫，我是建議凍結，如果委員堅持要減列的話……

**主席：**請教秘書長一個問題，宣導慰問是 330 萬元，協調聯繫是 65 萬元，你怎麼去核這兩筆錢？

**尤秘書長志煌：**我剛才講過，例如我們跟董事會開會，這也是協調聯繫的項目。

**主席：**不是發個公文通知董事會來開會就好了？

**尤秘書長志煌：**沒有，裡面還有車馬費的部分。

**主席：**那不是在董監事的車馬費 38 萬元裡面嗎？

**尤秘書長志煌：**公務協調。

**主席：**是同一條嗎？不同條吧？沒有委員砍你們董監事會的費用啊！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主席，我建議第 41 案併過來處理，因為提案是一樣的。

**主席：**好，溫委員的案子就併進來。

請秘書長看一下你們的預算書，你們的協調聯繫編了 65 萬元，目的是為了促進會務運作、強化公務協調、遂行有關慰問致贈；另外在宣導慰問編了 330 萬元，加強有關機構團體聯繫活動、榮民榮眷服務。所以，我要問你這兩筆預算要怎麼核？

**尤秘書長志煌：**宣導慰問部分，主要是榮家、榮服處有辦活動，例如相見歡或榮民伯伯到各軍事基地參訪，我們給予補助及慰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協調聯繫，主要是我們會依照跟輔導會、各榮家、榮服處或單身退舍、各界退輔協會、眷村組織協會等聯繫作業的情況，編列這 65 萬元的預算，這兩筆是不同的科子目，執行的項目也不同。

**主席：**各位委員聽一聽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以信：**事實上，你們上年度的預算是 51 萬元，本年度增加到 65 萬元，增加 14 萬元，然後你又說今年活動會減少；你剛剛把理由說了半天之後，只說凍結，既然活動要減少，今年為什

麼要增加 14 萬元的預算呢？

**王委員定宇：**我幫你們回答，因為編預算的時候是去年，告訴你很簡單的答案。

**呂委員玉玲：**那就可以減列了。

**王委員定宇：**去年你跟我都不知道會爆發肺炎疫情，我覺得苛責行政單位不妥。今年我們就覈實，如果確實沒辦法執行到那裡，因為後續決算還有執行率百分比的問題，我們可以溝通。當然這是基金預算，我給執行長一個建議：事前要溝通。如果你事前溝通，開會的程序會順很多，因為你不溝通，我們就要問。你也不要輕率的放棄自己編出來的預算，說這個可以減、那個可以幹嘛！這樣的話，你編列預算的嚴謹度就會有問題。今年多了一個肺炎的變數，不能怪你們，但是現在面對預算的減或凍，你們要有一個想法，而這個想法可以事前透過你們的聯絡人來溝通，我好像很久沒看到聯絡人了，這是第二個。最後一個是，這筆預算可以凍結多少不會影響業務運作，請你好好說明，而不是說對我們講的話，你們也不排除怎麼樣，這樣預算會千瘡百孔，很難執行，我提醒你。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以信：**我只補充一句，謝謝。我同意剛剛王委員講的，之前編列預算並沒有考慮到今年肺炎的狀況，但我減列 14 萬元，也只是將上年度的預算數與今年度的預算相較，把增加的部分減掉。就像你自己講的，今年的活動會比去年少，實在沒有理由今年的預算要比去年多。

**主席：**我先宣告，剛才我們從第 20 案至第 37 案總共凍結 80 萬元，對不對？陳柏惟委員的那一個，所以所有委員共提。

秘書長針對剛剛委員提的有什麼看法？

**尤秘書長志煌：**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減列 10 萬元。

**主席：**好，第 38 案至第 41 案減列 1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42 案。林委員不在場，不予討論。第 41 案、第 42 案都處理了。

現在處理主決議的部分。第 43 案，基金會有沒有問題？應該遵照辦理就可以了吧？

**尤秘書長志煌：**是。

**主席：**好，第 43 案通過。

處理第 44 案。

**尤秘書長志煌：**遵照辦理。

**主席：**第 44 案請各位委員等一下共提好了，就是關於基金會新增預算的事情，第 44 案等一下請議事人員讓各位委員共提。我先說明一下，第 44 案是剛剛講到新增預算的部分，後面再加一句「至於今年度新增預算文創活動 150 萬，不同意超支」，直接加上去就可以了吧？請議事人員把這一句話加上去。也就是剛才各位委員提到的，在主決議第 44 案加上這一句話，就是「109 年預算文創活動 150 萬，不同意超支」。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第 44 案變成另外一個主決議——第 45 案會不會比較好？

**主席：**寫好了嗎？有人寫了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跟第 44 案不太……

**主席：**好，就另外再寫一個主決議好了。第 46 案吧？第 44 案就照原案通過。

主決議第 45 案有沒有問題？這應該也沒什麼問題吧？第 45 案通過。

我們再另外提一個主決議第 46 案。

**呂委員玉玲：**主席，這個主決議後面可不可以加一句話？後面寫「109 年度新增文創活動 150 萬，不得超支，併入年度預算」，加下去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剛剛正在處理其他部分，第 45 案倒數第三行提到「應兼顧法理情並賦予彈性考量」，我建議不要這樣寫，因為我們不能有彈性，規定就在那裡，規定 65 歲，我就不能 64 歲就給他們。所以我建議併主決議第 45 案，將倒數第三行改為「應兼顧法理情並研擬修正」。我覺得……

**主席：**李董事長，我想這個沒什麼關係，這只是一個建議案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好。

**主席：**他建議你們怎麼樣……

**王委員定宇：**主決議 OK 啦！

**主席：**他建議並沒有強制性，如果今天委員強制寫一個金額出來，你們窒礙難行，我們再討論。如果只是建議，我覺得還好。

宣讀第 46 案。

**委員馬文君等提案：**

關於 109 年度新增文創活動 150 萬元，不得超支併入決算。

提案人：馬文君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呂玉玲

陳以信　溫玉霞　林昶佐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榮民榮眷基金會經委員會審查結果：收入增加 400 萬元；支出減列 40 萬元；凍結 288 萬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是否還需要黨團協商？應該不需要；院會討論時請推派一位委員補充說明，由蔡召集委員適應負責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請問各位，對以上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2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2 時 6 分

下午 1 時 2 分至 3 時 5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張其祿　黃世杰　葉毓蘭　沈發惠　張宏陸　羅美玲　王美惠
鄭天財 Sra Kacaw　管碧玲　吳琪銘　陳玉珍　湯蕙禎　林思銘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鍾佳濱　趙正宇　洪孟楷　孔文吉　趙天麟
呂玉玲　李貴敏　陳椒華　吳斯懷　周春米　楊瓊瓔　萬美玲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陳素月　鄭麗文　廖婉汝　莊競程　劉建國　高嘉瑜　劉世芳
邱志偉　高金素梅　陳　瑩　陳亭妃　李德維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

| | |
|---|---|
| 內政部部長 | 徐國勇 |
| 警政署署長 | 陳家欽 |
| 刑事警察局局長 | 黃明昭 |
| 保安組組長 | 林國清 |
|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 王瑞盈 |
| 科長 | 曾興中 |
|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 李東柏 |
|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 詹常輝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長 | 賴俊杰 |
| 工業局副組長 | 王麗珠 |
| 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 | 陳泰明 |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陳素月及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其祿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李東柏報告；委員賴惠員、張其祿、羅美玲、葉毓蘭、沈發惠、張宏陸、黃世杰、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陳玉珍、湯蕙禎、林文瑞、吳琪銘、林思銘、管碧玲、洪孟楷、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孔文吉、萬美玲、高金素梅、陳椒華、陳瑩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所屬、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李東柏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王瑞盈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㈠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立法說明，審查會補充如下：依司法實務相關見解，制式槍枝係指「經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槍枝」；非制式槍枝則指「非政府立案合法工廠或私人自行生產之土造槍枝，又可分為仿造槍（仿制式槍枝）、改造槍（改造信號槍、改造玩具槍）及各式土造槍枝（如鋼管槍）」；至於原司法實務所指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即非制式手槍部分之見解，自因本次修法變更槍砲之定義，本於具體個案審酌是否繼續適用。又警察機關既

因本條第一款槍砲定義有所修正，於偵辦案件時，自應於鑑定文書妥為說明究為制式或非制式槍砲。）

(二)第二十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四、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五、本日會議另做成決議：待第二十條修正提案，經院會逕付二讀後，本日審竣案再開始併案黨團協商。

臨時提案

立法、行政、司法三種國家權力分別由三種不同職能的國家機關行使、互相制約和平衡的制度。

權力分立的目的，除了因分工而可以追求政府效率外，最主要的目的還是避免專權政治，寄望透過分散的權力使彼此間相互牽制，避免國家權力過度集中而侵害人民的權利，此為憲法賦予之職權。而司法權具有被動性，其審判依據也是依循立法權所做出的法律給予人民救濟。

立法院原住民籍立法委員為善盡監督職責於相關會議及質詢中多次向內政部警政署說明「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理辦法中，警政署定義有關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情事，業違反法律之授權」，立法者根本沒有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就此事項有其權限恣意裁量與定義，惟仍充耳不聞。又於司法權中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5771 號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3 號判決等判決要旨皆明示「中央主管機關上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函釋及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將自製獵槍定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法院自不受其拘束。」，按上開判決要旨，司法權業已明示此種違反法律授權之行政規則，自 99 年起法院不予以適用，惟內政部警政署仍依然故我，近 10 年之期間未能積極修訂該法規，影響原住民族基本權益甚鉅，令民眾陷入無故身陷囹圄之恐懼中，且無視立法權與司法權之監督之事證明確。

為增進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槍權益，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本次法案通過後 6 個月內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代表及相關機關研商並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及使用制式獵槍權益之管制專法。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林文瑞　陳玉珍
廖國棟　孔文吉

決議：本案修改為「為增進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槍權益，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本次法案通過後 6 個月內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代表及相關機關研商並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以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及安全。」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副部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針對「中共以組織海上民兵等方式製造灰色地帶衝突，探討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這次本席安排議程「中共以組織海上民兵等方式製造灰色地帶衝突，探討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前一陣子有一些海上的漁船在金門海域攻擊我國海巡署的海巡艇，我們要來了解這是有計畫的組織還是中共漁民的行為。第二點，今年初的時候，國防部的智庫國防安全研究院發表一篇報告，說受限於地緣戰略，臺海一旦發生戰火，金馬必須進行獨立的防衛作戰。現在因為兩岸的情勢看起來相對緊張，如果臺海發生軍事衝突的話，國防部智庫的主張是金馬地區必須獨立作戰，所以我們今天也請國防部列席表示一下你們智庫會發

表這個意見的原因跟想法為何，你們真正的目的就是要金馬自己獨立作戰嗎？以上報告。

今天的專題報告就依序請海委會、國防部、國安局及移民署進行報告，報告時間是 2～3 分鐘。

首先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日會議，就「中共以組織海上民兵等方式製造灰色地帶衝突，探討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提出報告。本會以下謹就中國大陸海上民兵之現況、海上民兵製造灰色地帶衝突之作法、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及本會相關因應措施等報告如次。

**壹、中國大陸海上民兵之現況**

一、中國大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建有民兵組織制度，凡 18～35 歲符合服兵役條件之男性公民，除服現役外，均應編入民兵組織服預備役。

二、中國大陸「海上民兵」為軍警民海上聯防機制之一環，主要由漁船（民）組成，且多分布於東海及南海（西沙、中沙）等重點地區，平時應處海上突發事件及維權維穩，戰時則納入作戰系統，接受各軍區指揮調度。

**貳、海上民兵製造灰色地帶衝突之作法**

民兵船與一般船舶外觀幾無差異，中國大陸爰藉此特性用於製造「灰色地帶衝突」，避免與美、日及周邊國家海上直接軍事衝突之風險，以達擴張海上維權，控制周邊海域之目的。據報導，近年案例摘報如后：

一、2009 年，美國海軍研究船「無暇號」，於南海北部海域遭數艘大陸漁船攔阻，部分船隻逼近、拋擲木頭，甚至企圖破壞拖曳聲納。

二、2012 年，大陸多艘漁船進入黃岩島水域作業，伴隨之 2 艘海監船將同水域之菲律賓漁船驅離，並與菲方執法船展開對峙，最終由中國大陸取得該水域實質控制權。

三、2014 年，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洋石油 981」石油鑽井平台至越南主張專屬經濟海域鑽油，中國大陸軍艦伴隨，發生與越南海警船對峙情事。

四、2016 年，中國大陸二百餘艘漁船與 7 艘海警船之船團，集結於釣魚臺附近海域，研判係藉以宣示其主權及執法權。

**參、灰色地帶衝突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

近年中國大陸不斷利用海上民兵船製造灰色地帶衝突之戰略，通常以「民兵船」、「海警船」、「軍艦」之聯防機制，於東海及南海以優勢數量包圍或干擾特定國家船舶，達到海上維權或實質控制之目標，雖目前中國大陸在臺海尚未有大量運用海上民兵之跡象，惟仍無法排除未來動員非正規海上力量製造突發事件之可能性，值得我方持續關注及因應。

**肆、本會相關因應措施**

一、跨部（境）情資交流與研析

本會海巡署持續與國防部及情治單位進行情資交流，並透過派駐外館人員，積極與駐在國海上執法單位意見交流，藉跨域協調聯繫平台，掌握周邊海域情勢；另組成內部專案小組，研析

相關情資，強化應處中共海上民兵衝突能力。

二、海上異常徵候研判應處

透過與國防部建立之合作機制，共同掌握及應處海上狀況；如發現研判海上民兵集結之異常徵候，海巡署除立即派遣艦艇並結合雷達進行監控、識別及蒐證，同時通報國防部策應及支援，以利狀況應處。

三、強化突發狀況應處能量

本會海巡署運用雷達、守望及巡邏三道監偵幕，嚴密掌握周邊海域陸船動態，以「先期部署、預置兵力、彈性運用」原則，調派艦艇能量，並依據「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妥處大陸船舶越界等情事，各種突發狀況均有應處計畫，並定期辦理演練熟悉流程。

四、維繫兩岸執法搜救合作

在既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搜救合作架構下，與陸方相關海上執法、搜救單位持續進行協同執法、聯合搜救等工作；若發生疑似民兵衝突等情事時，將透過兩岸聯繫機制，要求陸方有關單位瞭解及妥處，勿造成局勢升溫。

**伍、結語**

面對中國大陸以海上民兵等方式製造灰色地帶衝突，企圖危害我國家安全之意圖，本會將持續掌握周邊海域情勢，加強與國防及各情治單位聯繫，預防機先，以應處突發狀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報告。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長期對各項國防事務及工作的關心與支持，在此表達誠摯敬意與謝忱；以下就「中共以組織海上民兵等方式製造灰色地帶衝突，探討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提出報告。

**壹、前言：**

近期中共漁船與我海巡艦艇及他國軍艦發生擦撞衝突事件，國軍除持續透過聯合情監偵系統加強掌握外，並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及「海上任務綜合支援協定書」協助海巡艦艇海上執法，以為海巡同仁海域執法之堅強後盾。

另為防止中共藉製造局部單一衝突事件，並刻意擴大渲染，可能造成影響漁民生計、蠶食侵犯我領土主權，甚至為中共海軍試探我戰備等影響，針對可能衍生之事端，國軍已妥擬相關處置作為預應，現謹就協助海巡執法原則、情資共享、通聯機制、國軍突發狀況應處，提出報告：

**貳、協助海巡執法原則：**

中共海上民兵主要由漁民、漁船武裝後所組成，經過組織與訓練後，負有推展鞏固海上領土主張、海洋權益及海洋資源維護等工作，並協助中共海軍或公務船舶執行海上監視、偵察、漁業保護、海上搜救及後勤支援等任務。國軍秉持捍衛國家主權及海洋權益，並依「海巡護漁民、海軍挺海巡」之原則，積極協助海巡海域執法之任務，原則如后：

一、海巡艦艇具司法警察身份負責第一線處理，國軍協助執行策護與應援任務。

二、國軍海、空兵力平時執行戰備偵巡、演訓任務時，均肩負我海、空域安全，並與地面部隊保持密切聯繫，整合三軍監偵能量與兵火力，可有效應處海上任何突發狀況，惟為避免升高衝突，降低敵對行為，海域執法宜由海巡署執行為宜，本部依海巡署需求適時策護應援。

三、持續與海巡署保持橫向聯繫及協調，並運用聯合情監偵系統，加強越界漁船掌控，提供海、岸巡部隊即時情資交換，並於海巡隊執行任務同時，保持機動待命應援。

四、賡續依行政院「海軍策護海巡、海巡保護合法作業漁船、漁民」政策，國軍在我專屬經濟海域內，派遣海、空軍各式兵力，配合海巡艦艇，執行常態性聯合護漁任務。

**參、情資共享機制：**

一、本部定期邀請海洋委員會參與「情蒐指導」、「聯合監偵暨預警情資」及「雙方高層工作會談」等會議，落實情監偵通聯機制，由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與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在既有機制下，採即獲即報方式，實施情資交流。

二、海軍各級作戰中心與海巡署艦隊分署各級勤指中心每日定時（或不定時）通聯，運用國軍聯合情監偵系統與海巡岸際雷情站臺掌握雙方艦艇位置，並就漁船作業海域及他國公務船動態等海面狀況交換相關資訊。

**肆、通聯機制：**

一、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JOCC）每日均與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定時通聯，俾利協調與突發狀況應處。

二、國軍各級作戰中心與海巡署各級勤指中心保持密切聯繫同步掌握海上動態以為預應。

三、遇突發狀況時，依現行通聯機制及任務需求，互派聯絡官至所屬作戰中心或勤指中心，即時協調應處。

**伍、國軍突發狀況應處：**

一、國軍為使各級部隊平時能針對各種突發狀況，迅速採取正確處置程序及行動，隨時因應共軍任何兵力動態與威脅之突發狀況，已制定「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以為因應。

二、為防止中共藉製造局部單一衝突事件，並刻意擴大渲染，國軍秉持「不引發事端、不升高衝突、降低敵對行為」原則，針對可能發生之衝突狀況，例如製造中共漁船或公務船與我漁船、公務船、軍艦擦撞衝突等，已妥擬各項狀況想定及應處作為，並於戰備任務訓練及年度漢光演習中納入演練，以爭取時效並妥適應處突發狀況，可確保國家安全。

**陸、結語：**

國軍基於確保國家安全之職責，對於臺海及區域安全情勢與當面共軍演訓、機艦動態等，均能運用聯合情、監、偵系統，嚴密掌握即時應處，並保持高度警覺，以確保臺海安全與穩定。並在戮力執行各項戰備整備、演訓及偵巡任務外，持恆與海巡署執行通聯機制驗證、情資分享、聯合護漁演訓及定期交流互訪等，以彰顯政府捍衛漁權及宣示主權之能力與決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許處長報告。

**許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局列席今日會議，就「中共以組織海上民兵等方式製造灰色地帶衝突，探討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提出報告。本局以下謹就中共海上民兵及海警組建、運用案例、情勢分析等報告如次。

一、中共海上民兵及海警組建現況

(一)海上民兵：中共軍事戰略思想強調「人民戰爭」，除共軍、武警外，亦將民兵視為重要國防力量。中共依據「國防法」、「兵役法」等法規，由中央軍委國防動員部及省軍區人民武裝部，列管符合需求及條件之公民，編組各類陸上、海上民兵隊伍，支援內部維穩、搶險救災、海上維權、後勤保障等任務，並由各戰區、軍種組織訓練。其中海上民兵編組方式及任務包括—

1. 中共漁業體系多由公營企業壟斷，有利其組織管理，加上國家發改委、農業部、地方政府等提供漁船建造、油料補貼、加入共黨等誘因，在沿海各省市區均建有海上民兵隊伍；尤其海南、廣東、廣西自 2012 年起即積極加強推動海上民兵建設，以因應南海方向維權需求。

2. 中共海上民兵依船隻噸位，區分近海民兵、遠海民兵，仿照軍隊編制以排、連為單位，平時從事漁業生產、支援海上維權、宣示海域主權、情報蒐集等工作；戰時協同共軍遂行海域管制、人員物資運輸、海岸及島礁封控等任務。

(二)海警：中共海警經過 2018～2019 年組織編制改革後，目前隸屬武警部隊，由中央軍委管轄，編制北海、東海、南海 3 個海區指揮部，以及 6 個機動支隊、11 個地方支隊，機動支隊主責海上維權任務，地方支隊主責執法緝私工作，兩者視任務需要相互支援。中共海警擁有二百餘艘 500 噸以上海警船，以及超過千艘小型船艇，平時擔負海上維權執法、應處突發事件等工作，戰時則支援共軍遂行軍事任務。

二、中共運用海上民兵及海警遂行維權任務案例：早在 1974 年中共與當時南越政府在西沙海上衝突期間，就有運用海上民兵支援作戰紀錄；近年海上民兵更與海警、海軍緊密合作，構成中共三線海上維權力量，重要案例如次—

(一)2013 年 4 月，中共領導人習近平曾赴海南省瓊海市潭門鎮視導「海上民兵連」，要求渠等蒐集海洋訊息、支援島礁建設。

(二)2014 年 5～7 月，中共動員大批民兵漁船、海警船，支援「海洋石油 981」鑽油平臺在西沙附近探勘油氣，期間與越南發生海上衝突。

(三)2016 年 8 月，大批中共民兵漁船在海警船保護下，赴釣魚臺附近海域作業，引發日方抗議並加派巡視船應對。

(四)2017 年 7 月及 2019 年 7～10 月，中共兩度因南沙萬安灘油氣探勘問題與越南發生海上對峙，期間皆曾出動大批民兵漁船及海警船。

(五)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中共與印尼在納土那群島周邊經濟海域重疊區域發生漁事糾紛，中共派遣民兵漁船、海警船與印方對峙。

三、情勢分析

(一)中共近年在東海、南海等主權、漁權爭議海域，挾海上民兵漁船數量優勢，及「非軍非

警」特性，有效遂行海上維權任務，目前仍持續派遣大批漁船赴南海作業，以達「以漁示存」目的。中共未來將常態化運用海上民兵，並加強其裝備及訓練，以進一步鞏固整體海洋維權能力。

(二)除海上民兵外，中共近年亦積極強化海軍、海警戰力建設，並視海域情勢、任務需求等條件，靈活運用三種力量應對他國漁船、海警、海軍，以營造「不對稱」優勢，致使周邊國家皆感應處困難及壓力。目前雖尚未發現中共在臺海有明顯運用海上民兵之跡象，但不能排除未來中共憑藉非正規海上力量製造意外事件之可能性，值予我方關注並研究因應之道。

四、結語

中共運用機艦活動、軍事演習等方式，對我持續進行軍事威懾，未來若增加運用海上非正規力量，恐增添我應處難度。本局將持續掌蒐相關情資及預警徵候，提供國防部、海巡署等權責單位應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邱署長報告。

**邱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中共以組織海上民兵等方式製造灰色地帶衝突，探討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的重視與關心，本部移民署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肩負移民執法與國境安全管理工作，屬我政府國安防護機制之重要一環，鑑於兩岸情勢日益嚴峻，時有大陸地區人民違法越界捕魚案件。因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嚴加取締是類不法活動之作為，移民署配合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後續收容、遣送等處置作為，茲說明如下：

一、法令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10 條（未經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第 18 條（強制出境）、第 18 條之 1（暫予收容）、第 32 條（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處置作為）及第 80 條之 1（裁處船舶業者）。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下稱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處置作為）。

(三)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處置作為）、第 15 條（強制出境作業之委託）。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 74 條（未經許可入境之罰則）。

二、處置作為：

(一)是類案件之主管機關為海巡署：按兩岸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海巡署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並應於 3 個月內對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人員進行調查、處分。

(二)單純越界捕撈之個案，由海巡署作成行政處分後原船或併船遣返：倘個案屬單純越界或捕撈之案件（未涉刑事案件者），其構成要件該當性質及法律效果，係屬行政法規之作用範圍

，由海巡署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查處，並依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 裁處罰緩。實務上，海巡署查獲單純越界捕魚案件，均採原船留置或將漁工安置於岸置所，俟相關行政調查及裁處完畢後，原船或併船遣返該等大陸地區人民。

(三)個案須經司法機關偵審者，俟案件終結後，由海巡署續交移民署依法收容、遣送：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倘涉刑事案件須移送司法機關偵審時，海巡署於個案司法偵審程序終結後，移交移民署依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 予以強制出境及暫予收容，並執行後續遣返作業。實務上，個案由海巡署解送至移民署依法暫予收容，俟案件終結後，得由海巡署協助移民署將涉案之大陸地區人民予以原（併）船遣返。

(四)個案經審認有「偷渡」之事實者，續由移民署依「金門協議」機制執行遣返作業：是類案件之大陸地區人民，倘經司法機關審認有違反兩岸條例第 10 條（未經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及移民法第 74 條規定者，則續由移民署協調陸方，以金門協議機制將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遣返回大陸地區。

以上報告，請委員們惠予指教，並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其他機關還有沒有補充報告的？如果沒有的話，現在就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非本會委員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發言截止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臨時提案提出的截止時間為 11 時，詢答完畢後處理。

首先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內政委員會安排的是面對海上民兵的問題，我想也是因為上個月在金門海域發生中國漁船惡意衝撞我們海巡署的海巡艇事件，以及最近發生這種事情的頻率是不是有比較高，所以今天才會安排這樣的議程來作探討。在質詢開始之前，我先讓委員會的成員看一下 3 月 16 日發生在金門水域的衝撞事件影片，這是取自公民記者拍攝的影片。

**（播放影片）**

**沈委員發惠：**這個影片來自公民記者的拍攝，我們看到這樣的衝撞行為，事實上對我們的海巡弟兄來講也是相當危險。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當天是金門縣政府的執法團隊要去撈那些越界捕魚的大陸漁船所放的漁網，我們海巡署去戒護，然後來去執行。這些布放漁網的大陸漁船看到我們要去把他的生財工具沒入的時候，就採取比較激烈的手段來護衛……

**沈委員發惠：**這是護永專案？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其實是護漁的作業範圍……

**沈委員發惠：**這個案子跟 3 月 1 日發生的是同——3 月 1 日是不是也有 10 艘大陸快艇進入金門海域？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啊！就是這一件事情。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一件就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件事情我特別跟委員講，這是因為我們要採取比較強勢的作為，要沒收他的生

財工具，所以他採取比較激烈的動作要搶回他的漁具，就產生……

**沈委員發惠：**我想這個案子的發生引起國人高度的關注，今天我們要探討的是像這樣的案例，他跟世界各國大家都關心的所謂中國海上民兵之間的關聯性……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講，其實這個沒有什麼關聯性，發生這個案子之後，我們把相關的證據送給對岸的執法單位，他們對這個案子已經作了處理，這兩條對我們有惡意、激烈行為的漁船，他們已經依法沒入，然後拆解，他們也不希望……

**沈委員發惠：**一開始我就是要釐清這件事情，究竟像這樣子的衝撞行為，他跟我們現在所判斷的海上民兵之間的關聯性，其距離到底有多大？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完全是一個突發的單一案件，剛才在報告裡面也有講，他會有編組，是一個聯合的機制，然後漁船在前面，海警船跟海軍兵力有整合，從以往案例來看的話，他都是以這個模式在做。

**沈委員發惠：**所以像這樣的案件，等一下請國安局來表示一下意見。目前有關海上民兵的運用，我們看到中國的海上民兵大部分是集中在南海海域，在我們的金門、馬祖及澎湖海域目前還沒有發生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但是我們不排除他未來會用這樣的方式。

**沈委員發惠：**對，當然。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在嚴密的監控。

**沈委員發惠：**我們分成兩個層次，一個是我們的海巡取締中國漁船非法越區捕魚，我們在處理的過程中，我想秉持的大概還是幾個原則，就是不升高衝突、不引發事件，也要降低敵對的行為，我想這應該是海巡在執法上的重要原則，畢竟臺灣跟中國的關係緊張，任何的這些擦槍走火都有可能引起難以想像的更大後果。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委提到的是，這次是金門縣政府要去護漁，所以去除這些漁網，而漁網是他們的生財工具，一個漁網將近 20 萬臺幣，所以他們要搶回去，才會有激烈動作。剛剛提到是不是民兵這件事，有沒有什麼徵兆可以來探討。第二個是這次我們通報陸方，陸方有三艘中國海監跟中國漁政的船出來配合，而且他有追出去，追到我們限制海域之外，還把兩艘扣回去，我們也跟他們聯繫，我們蒐證的資料總共有 6 艘，這 6 艘他們全部都拆毀……

**沈委員發惠：**我了解，兩位請回。

再來要請教國安局，今天這個案子等於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我們處理中國漁民越區捕魚的問題，另外一個問題則是我們的主題，就是海上民兵的問題，可能目前沒有發生在臺海，目前是以南海為主。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主席、各位委員。南海、東海。

**沈委員發惠：**南海、東海為主，但是國安局本身也要預作相關的研議跟準備，中國的海上民兵組織

大概是從兩年前開始，過去這樣的海上民兵並不隸屬中央軍委會，這幾年習近平上台後，最近才把它納入中央軍委會的組織架構裡面，大概是由他們的人民武裝部來管轄，所以我們也不能排除未來在臺海小規模的測試運用海上民兵的可能性，這部分你們有什麼樣的研議跟因應呢？

**許處長：**我們當然任何可能性都不排除，按照各國現在應對海上民兵的作法，除了美國比較強硬，他是用軍艦的標準來應對，其他各國大部分是以海警或海巡的力量來應對海上民兵，所以我們必須強化我們的海巡能量。

**沈委員發惠：**好像從去年開始，美國宣布他們要將海上民兵跟海警視同海軍，美國有其國際地位，他可以做這樣的宣示，但事實上南海周邊有海域爭議的其他國家，包括我們臺灣，恐怕都沒有實力將中國的海上民兵或海警直接視為海軍，我想這對我們國家安全來講是相當危險的事情。但是我們看到這麼多，包括美國的智庫、美國的戰爭學院及新加坡，他們都對中國在這兩年對海上民兵的運用有滿大的憂慮，所以這個部分在未來可能會是國安局的一個重要業務。如何協調我們的海巡力量跟國防部的海軍力量搭配、因應、協調及互相支援處理海上民兵的事情，我想國安局必須提早進行相關的專案研議。

**許處長：**是。

**沈委員發惠：**包括一些標準的作業流程、包括在什麼樣的原則、多少漁船的集結或是漁船集結是否有搭配他們的海警等等，將我們的執法原則在事前清楚的宣示，就像美國，他們就直接宣示說將它視同海軍。我們當然不可能這樣宣示，但我們也應該要提前有一些宣示，讓中國的相關單位都知道我們的底線在哪裡，在多少漁船的集結或是它有搭配什麼樣海警或軍力的情況之下，我們會採取什麼樣的行動，我想國安局要預為研擬。

**許處長：**是。

**沈委員發惠：**最後我還是要提，有關臺灣跟中國的關係緊張，我還是希望執法的過程不要引發衝突、不要引發事件，也不要升高衝突，儘量降低在海上的敵對關係，我想這是我們的大目標。另外，在這樣的過程中，有關我們自己海巡弟兄執法上的安全，我想這部分要請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搭配相關的一些措施，好不好？以上。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國防部，國防部底下有個智庫叫做國防安全研究院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玉珍：**國防安全研究院最近提出二份報告都在討論金門防衛問題，你看過了嗎？

**張副部長哲平：**有看過。

**陳委員玉珍：**都看過了？好。1 月 21 日出刊的國防情勢月報提到「一旦共軍對金馬發動攻擊，我軍將難以防守。因此，金馬必須獨立防衛固守，在戰時牽制共軍以利本島戰力保存。」以及「倘若中共對金馬發動攻勢，金馬只能獨立進行防衛作戰。由於國軍作戰指導已調整為『濱海決勝、灘岸殲敵』，國軍主戰兵力勢必集中在本島灘岸與來犯共軍對決，離島也只能獨立固守。

」，這是你們智庫寫的。副部長認同此看法嗎？

**張副部長哲平：**第一，國防安全研究院屬於學術研究機構，就學術立場……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但這是國防部的智庫，對吧？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是我們支出的智庫，屬於國家級的，是我們捐助的智庫。

**陳委員玉珍：**你認同這位學者的看法嗎？就是一旦發生臺海戰火，金馬必須獨立固守，你認同嗎？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要分開來說明，如果以……

**陳委員玉珍：**你是否認同這個看法？

**張副部長哲平：**我不完全認同，也不會說不認同。

**陳委員玉珍：**也不會說不認同？好，請說。

**張副部長哲平：**現在向委員做概略的報告，第一個，其實像這個議題，在歷次漢光演習都有做電腦兵棋模擬系統的兵推，其產生的成功率或戰損率，我們自己知道就好，這不方便說出來。當然，國軍都是做最壞的打算，做最好的準備，其實這個學術研究是，當敵情威脅跟我方能力與限制不能匹配時，金門、馬祖外島地區必須有獨立固守的準備，如果在當時的……

**陳委員玉珍：**金門、馬祖必須扮演牽制中共利器的角色來保衛本島，也就是我們要獨立固守來保衛你們。你認為在金馬的國軍弟兄可以撐多久？

**張副部長哲平：**這當然要看威脅的強度以及實際的戰略企圖，以往的案例來講，八二三砲戰、古寧頭戰役……

**陳委員玉珍：**不要再講以前的砲戰，大家都知道現在金門有多少軍人，我也不會在這裡講，你知道、我也知道。所以你們現在認為如果兩岸發生戰火，金馬地區要獨立作戰，這就是我一直很在乎的——為什麼我們金門一直不被融入臺灣？

等一下還會討論這個問題，但現在來討論下一份報告，國防安全週報第 91 期，即上個月出刊的其中一份報告提到國防安全研究院報告指出，未達戰爭門檻的灰色地帶衝突，這篇報告以 3 月 16 日的事件為例，認為中共軍方透過海上民兵方式做這件事情，而國防院將上個月發生的金門衝撞事件解讀為中國升高衝突的徵候。副部長認同國防院這篇報告的看法嗎？對於它認為上個月發生的海上衝突事件是中共要升高衝突的徵候，你認同嗎？

**張副部長哲平：**對於它寫的部分，按照剛才海委會主委說的，其實這件事情是……

**陳委員玉珍：**是民間的衝突嘛！

**張副部長哲平：**只是零星的個案。

**陳委員玉珍：**你認同它的報告？不認同吧？

**張副部長哲平：**針對這個結論，我不太認同。

**陳委員玉珍：**那你認為中共有沒有已經把海上民兵引進金門海域？

**張副部長哲平：**就目前情資顯示，他們的海上民兵在我們金馬對岸那邊都沒有所謂的部署或運用。

**陳委員玉珍：**沒有嘛！

**張副部長哲平：**是。

**陳委員玉珍：**假設這件事情是真的，引進海上民兵到金門海域，你們的措施是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我們跟海巡署都有建立協調、聯繫辦法。

**陳委員玉珍：**所以要靠海巡署來保衛金門？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因為海巡署具有司法警察的身分，因此在執行這種民兵漁船事件任務時，由他們在第一線處理較為適宜。但是國防部會做到我剛才報告的部分，第一個，我們會依雷情以及自動船舶辨識系統，將我們掌握到所有海上船舶，及時通報海巡署，進行情報交換。第二個，其實就 3 月 16 日金門事件而言，金門指揮官全程掌握，並且立刻跟……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事實上金門地區很常因為漁民與大陸發生衝突，我非常瞭解很多事情都是零星的衝突，但是針對這個事件，連臺灣的自由時報都有大篇幅的報導，拿你們國防院的報告跟大家說，在灰色地帶衝突是中國升高衝突的徵候，針對我剛才所引述的，事實上也是自由時報的報導。因此我看到國防部智庫的看法與海委會海巡署的看法不一致，國安局今天也在現場，請問國安局對於這個事情的判斷是什麼呢？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排除任何可能性，但是目前沒有看到中共在臺海有明顯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國防部是這三個單位裡頭唯一持不同意見的單位，你們智庫的意見與其他單位不同，你們是有特殊情資嗎？還是料敵從寬？

**張副部長哲平：**如同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這是學術研究，但是他提到一個重點是我們必須重視的，也就是未來中共可能運用所謂的灰色地帶、非傳統安全的威脅方式來展開對我們的鬥爭，針對這一點，國防安全研究院寫的是正確的。

**陳委員玉珍：**從情報整合來看，各單位的情報整合口徑不一致，至少國防部學者、智庫的想法不一樣。從你們的戰略來看，我想具體知道在「濱海決勝、灘岸殲敵」的戰略下，金馬獨立防衛固守，國防部的方案為何？等一下再討論海巡部分，先請國防部說明，因為他們要我們獨立作戰，我真的想知道獨立作戰的大方向為何？

**張副部長哲平：**如同我剛才跟委員的報告，我們都是透過漢光演習在電腦兵棋推演產生結果，因為有這個結果，所以我們都是用最壞的打算，做最好的準備，其實在戰時，只要在對我方有利的條件下，我們空中的支援、海上的運補……

**陳委員玉珍：**是對誰？臺灣本島嗎？

**張副部長哲平：**對臺灣。

**陳委員玉珍：**對臺灣本島有利的情況下，金馬應該獨立作戰，因為要牽制。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委員誤會了，不是只有臺灣本島。這是在作戰地域裡面，當時的環境完全對我有利，我當然可以執行空中、海上的運補或密接的支援工作，甚至我們現在建軍的方向也具備長程打擊的兵火力，屆時可以對金馬外島地區遂行火力支援，但如果條件不利，我們所有的作為仍未減低敵對我的威脅，那麼金門、馬祖外島地區要有獨立作戰的心理準備。

**陳委員玉珍：**意思就是你們放棄？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沒有放棄。

**陳委員玉珍：**不然獨立作戰是什麼意思？你們沒有辦法支援，距離又這麼遠，要怎麼辦？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我們……

**陳委員玉珍：**你們要怎麼辦？你們未來的策略是什麼？為什麼我們非常在乎兩岸和平，因為金門經歷過戰爭，如果兩岸沒有和平，第一個受害的絕對不是在後方的臺灣，而你們每次的報告都出來告訴我們，只要兩岸發生衝突，沒有辦法防守，請金馬獨立作戰；只要兩岸發生衝突，金馬必須自行固守。雖然你們有長程飛彈，但是萬一沒有辦法時，你們也沒辦法，所以你們要有一個想法，就是我們是一個國家，我們是一體的。

**張副部長哲平：**是。

**陳委員玉珍：**你們的具體作法要有長期計畫，因為我覺得目前的兩岸關係愈來愈緊張。

**張副部長哲平：**如同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其實我們有一個突發狀況處置規定，還有我們任何的作戰計畫都說得非常清楚，就是對於金門外島地區在戰時的時候，我們如何遂行支援及運補，在什麼條件之下，我們做不到的時候，我們用什麼其他方式，那金門、馬祖地區本身也要做好獨立作戰的準備。

**陳委員玉珍：**我們也要做好獨立作戰的準備？或者你現在也可以告訴我們，要我們回到以前全民皆兵的時代，因為我也領過槍回家。

**張副部長哲平：**那當然不會，守土有責是我們國軍的責任。

**陳委員玉珍：**沒有關係！不是不行，如果需要為國家努力，一起來護衛時，我們金門人也可以馬上從民眾變成軍隊。對於這部分，你們是否應該做好長程的思考？因為我覺得在兩岸關係愈來愈緊張的情況下，我們又可能被要求獨立作戰，國防部是不是必須給金門地區什麼樣的資源、協助，並告訴我們應該怎麼做，讓我們預先準備？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都已經放在我們作戰計畫裡面。我再強調一下，就是對於學術結論，我們要尊重，沒有所謂的對錯，他們所有提出的部分都會納入作戰的參考。

**陳委員玉珍：**這就是智庫重要的地方，也是我們很在乎智庫建議方向。金馬地處特殊，位於前線，我們也非常不願意遇到衝突，但是我們也希望你們的智庫，尤其像海巡那件事，明明我們也認為只是民間之間的衝突，但它就是把這件事解釋為中共有民兵的準備，我覺得智庫是否也要研究清楚？因為主委也說得很清楚，國安局的意見也是如此。

**張副部長哲平：**是，關於委員的意見，我會轉達給國防安全研究院。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了各位的報告，我們知道其實中國大陸組訓海上民兵已行之有年，但剛才國防部張副部長跟我們說，主要其實是在大陸沿海各省徵用比較大的遠洋船艦來組訓海上民兵，是中共海軍戰力的一環。張副部長也提到，好像金門海域沒有海上民兵，但是國安局的報告又提到，中共有提供誘因，比如協助漁船建造、油料補給、加入共黨等等，他們平時的任務是漁業生產、海上維權、宣示海域主權及情報蒐集，而戰時有戰時的任務。其實我們可以說他們組訓的目的之一是避免漁民違規出海捕魚造成紛爭，請問主委及署長同意嗎？

**主席（陳委員玉珍）：**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中共海上民兵的組建是一直存在的，但是我們現在要看他們組建之後有無活動、運用，在我們三個單位的報告裡面，特別跟委員說明，現在看到他們的運用都在東海及南海之重要海域。

**葉委員毓蘭：**是，東海及南海海域，在金門海域比較少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在金馬海域方面並沒有發現他們在做民兵的運用，所以委員不能說好像金馬方面沒有海上民兵，而是有的。

**葉委員毓蘭：**我只是提你們剛才的報告，現在還沒有看到跡象。因為主委是職業海軍出身，當過海巡署長，現在是海委會主委，我們都說農民一年有三獲，你覺得漁民一年有幾季？

**李主任委員仲威：**配合漁汛期，比如 4 月至 6 月是鮪魚季，所以漁船都到鮪魚季去，當鮪魚季結束之後，他們就會到其他海域進行其他漁汛，像鬼頭刀及其他高價值的……

**葉委員毓蘭：**其實我問過漁民，他們告訴我，他們只有兩季，一是旺季，另一是淡季。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這種分法很好。

**葉委員毓蘭：**基本上他們就像遊牧民族，逐水草而居，追著漁汛走。我們剛才看到沈發惠委員播放 3 月 16 日金門事件，這些越界的大陸漁船是巡邏、監視或補給？還是僅為越界捕魚？或於淡季從事走私？

**李主任委員仲威：**關於 3 月 16 日發生的事件，其實是很單純的事件。

**葉委員毓蘭：**單純的漁事糾紛。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我們強勢沒收其生財工具，導致他們搶奪，但是你說他們會不會越界從事其他行為，比如海上民兵從事情搜、監控等等，會有……

**葉委員毓蘭：**我們也不敢保證，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會有這種可能。所以我們在兩岸關係條例裡面就有禁限制水域相關規範，不可以進入禁限制水域，如果進入我們的禁限制水域，將採取驅離或登檢……

**葉委員毓蘭：**我完全同意，因為本席以前也教過水上警察學系，也參與過海巡署很多活動，基本上我們可以確認在 3 月 16 日這件事情主要是因為金門縣政府想要清除大陸的非法漁網，剛才已經都解釋清楚了，因此大陸漁船衝撞反抗。如將這個事件擴張解釋為兩岸情勢緊張，我覺得有點言過其實，但是我們還是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其他的任務？我們可以看看過去的統計，最嚴重的時候是 2010 年之前，最多曾發生九萬多起越界捕魚，現在控制得還不錯，兩岸都在自行控管。

本席接下來想要請教陳署長，我們看到這些漁船與公務船的衝突案件，在過去的統計數據中，有多少屬於漁船之間，也就是民間的衝突？有多少是你懷疑可能是海上民兵組訓的活動？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金馬部分，從 105 年至 109 年 3 月份，發生的衝突案件共計 14 件，從相關資訊看來都屬漁民越界捕魚，我們強勢執法而產生的衝突，從所有的資料研判來看，並沒有看到其他徵候，也就是這 14 案的情況。

**葉委員毓蘭：**如果照自由時報的報導，或國防安全研究院危言聳聽的研究報告，大陸會用這種未達

戰爭門檻且非傳統或非常規的武力，持續製造「灰色地帶衝突」，但是金門目前是否只有 2 艘海巡艦？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金門現在總共有 10 艘，包括 100 噸、35 噸、20 噸，還有多功能艇，另外還有大艦，1,000 噸以上的艦就會派駐，尤其在熱點時間，我們的特勤快艇也都會進駐，所以現在金門的艇不只 2 艘。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這樣子我就稍微放心一點，因為我實在很不願意看到陳委員玉珍以後回去變成金門防衛隊的隊員，我還是希望她在這邊當我的召委。

其實我們還有看到澎湖那邊，陸船越界抽砂的問題也很嚴重，我特別關心海委會主委今天的書面報告提到，在既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搜救合作架構下，我們與陸方相關的海上執法搜救單位持續進行協同執法、聯合搜救等工作。因為我過去在海巡署擔任委員的時候，知道我們有很多聯合的演習，想請教現在金廈兩岸熱線、傳真還在不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跟搜救演習有多久沒有舉辦了？有關 3 月 16 日漁船越界的情形，我們跟大陸知會之後，他們會不會像海基會跟海協會有已讀不回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兩岸執法單位的聯繫平台一直都存在，兩岸協同執法的工作也一直有做，我提供委員一個數據，去（108）年我們做了 18 次，今年到目前為止才不過 4 月，我們已經做了 13 次，也就是在 3 月 16 日當天發生事情以後，第二天的 17 日、18 日在金門地區也做了 2 次。

**葉委員毓蘭：**非常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兩岸之間有兩岸人民條例的規範，雙方面也都不願意讓情勢有升高的狀況，所以在執法上也都有非常好的聯繫。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另外，昨天我看到中國時報上呂前副總統寫的這篇文章——這次狼來了不是寓言，我不曉得國防部副部長你看過了嗎？這是假消息，還是危言聳聽、在恐嚇？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這是前副總統個人的看法。

**葉委員毓蘭：**國防部跟國安局對於這位曾經當過我們國家領導人的呂副總統，針對她的個人看法，你們的評價如何？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非常尊重她的寫法，同時在此表達，不管在任何時候，國軍向來秉持著「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原則，持續地強化戰備技能；我們也常講一句話「自己的國家，自己救」！我們自己也會打造足以自我防衛的能力和決心，護衛我們的主權及人民的安全。

**葉委員毓蘭：**非常感謝副部長有這樣的信心，我們因為政治問題把兩岸共打的管道關閉了，但我剛剛很高興至少在海巡部分，金廈之間還有這樣的聯繫。現在漁船越界的問題變成瞎人騎馬，我們把治安問題升高為邊防跟國安問題，但是大陸卻有機會懷柔我們前線的金門民心，針對這個問題，國防部、國安局一定要居安思危、超前部署，不要人云亦云，要告訴民眾正確的資訊，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金門是軍民一家，如果打仗我們也會上前線，不用擔心。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海域長期以來面對大陸漁船來爭奪漁場，海巡署執行護永專案查獲非法越界捕魚的中國船舶數量，從 105 年 7 月到 109 年 3 月驅離量高達 5,280 艘，這個數字的變化可以看得出來，非法越界捕魚的狀態是逐年增加的，109 年 1 月到 3 月，單一季非法越界捕魚的中國籍船舶就高達 970 艘，比 106 年整年還高，不管我們是按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視情節進行驅離、扣留、留置、裁罰、沒入，甚至罰款，好像都沒有辦法阻嚇這些非法漁船的入侵。請教海委會，除了目前的裁罰之外，針對這種狀態我們還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阻嚇這些非法的中國漁船入侵？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數據看上去，就像剛才委員講的，大陸漁船入侵的數量其實已經明顯地下降，因為我們的強勢作為，包括沒收他的漁具、船舶，高額罰款，還有長時間的留置，都產生了嚇阻的效果。

**羅委員美玲：**主委認為這些是有效果的嗎？有關驅離數字的部分，是以前做得不夠好，比較沒有效果；後來因為做得比較有效率，驅離的量就比較高？是這個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以前在艦艇的數量、偵蒐的距離、艦艇的運用上一直有調整，如此就會比較好掌握大陸漁船的位置，進而實施驅離，所以數量上就會明顯地增加起來。

**羅委員美玲：**意思是本來他們在我們海域上的活動就很多了，只是早期我們因為配備、船艦不足，驅離的量就比現在來得少，現在因為我們加強巡邏、取締後，才有這個量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另外還有一個原因，從 108 年開始他們大量地在澎湖西南的臺灣灘抽砂，所以我們現在會長時派遣船驅離他們，因此驅離的數量也會增加，他們每天來的抽砂船、運砂船非常多，所以船的艘數就會增加出來。

**羅委員美玲：**我們的驅離數高，其實是因為他們後來再發生這種非法入境的狀態相對的有減少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他們一直沒有減少，只是我們的強度跟密度增加以後，驅離的數量就會增加。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委。請教主委，每年冬季吹東北季風是海象最惡劣的時候，中國漁船就會大舉入侵，我在新聞看到去年 12 月中國漁船再度大舉入侵澎湖南方的海域，有通報海巡署，可是海巡署因為風浪太大，沒有辦法派艦艇驅離，是不是有發生這種事情？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澎湖在東北季風期間，我們從 107 年開始就採取這個步驟，因為它的季風是週期性的……

**羅委員美玲：**它是每年這個時候的海象比較惡劣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一個鋒面下來大概會有 7 天，中間有 3 天的風力比較強，然後風力會稍微減弱，就是它的高壓出海以後，風力就會減弱下來，下一個高壓再來的時候，風力又會再起來。我們就掌握住這個週期性，在東北季風高壓下來之前，天氣會變很差，我們就會把兩艘大艦派在澎湖旁邊。

**羅委員美玲：**這應該是要提前部署，可是我看到去年 12 月發生的事情很顯然沒有提早部署。

**李主任委員仲威：**那一天是一個很特殊的狀況，那天海象已經高達十一級陣風，我們的船，它的安全風力限制是九級。

**羅委員美玲：**一般船艇可以承受的風力是九級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正常是九級。

**羅委員美玲：**除非是那種大軍艦才有辦法挺得住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已經派了 2,000 噸以上的船在那邊，其實那天的海象真的非常惡劣，實在沒有辦法派船出去，8 個小時以後，海象轉好了，降到九級，我們的船馬上就出去了。

**羅委員美玲：**我所看到的報導是當天有 14 艘的中國拖網漁船，包圍了我們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的西吉島，請問主委這是長期存在的現象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那天單獨的現象，我們事後也跟他們國家管理……

**羅委員美玲：**那天是我們第一次因為海象惡劣沒有辦法出勤，因為風浪太大了；中國的非法漁船每年冬季都會大舉入侵我們的海域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都有，所以我們從 107 年開始，在風浪還沒有轉壞前，在澎湖的北邊、南邊，就是委員講的西吉島附近，部署大型的船，只要他們的船進來，我們就驅趕，其實它進來主要是藉著島的背風面避風。

**羅委員美玲：**是，我聽說因為這件事情的關係，海巡署有規劃興建千噸艦艇要交付給澎湖，有這件事情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計畫是全面性的考量，我們的發展計畫要造 4 艘 4,000 噸、6 艘 1,000 噸的船，這些船造好以後，我們就會派大型的船，其實澎湖現在也有 1 艘大型的船。

**羅委員美玲：**本來就有 1 艘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現在又機動地派了 1 艘，等於現在有 2 艘進駐在澎湖的海域，未來我們希望它是常駐，不要用機動派遣的方式。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委，謝謝各位。繼續請教，剛剛有好幾位委員提到海上民兵的定義，我曾經看過一則報導，中國大陸擁有數量龐大的捕魚船隊，上面工作的漁民都需要登記為海上民兵並接受動員，海上民兵跟中國的漁民是劃上等號的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剛才我們在報告裡有提到，它的兵役法有規定 18 歲到 35 歲，其實就是它的後備營。

**羅委員美玲：**對，這些漁民其實都是受過訓練的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在現役中一定是受過訓練。

**羅委員美玲：**所以它的漁民其實就是海上民兵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的，因為它有很多的漁民都是年紀大的，早就過了服役期。

**羅委員美玲：**年輕的漁民平常在捕魚，如果有需要的時候，他的身分可以隨時轉換的。他們現在活動的地方是在東海跟南海，臺灣海域目前沒有看到這些行為嘛！可是也有可能哪一天他們的身分隨時都可以轉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我們在嚴密掌握。

**羅委員美玲：**可能就要去了解，因為他們的身分還滿特殊的，不是一般的漁民；嚴格來講，他們就是海上民兵。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隨時都可以轉換身分。

**羅委員美玲：**對，他的身分可以轉換，並不是在臺灣海域活動的漁民就不是海上民兵，他們是身分的轉換。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他的身分可能還是它的海上民兵，但他有沒有參與海上民兵的運作又是另外一回事了，所以我們要嚴密掌握。

**羅委員美玲：**可是他們是要接受動員的，如果中國下達命令，他們隨時可以轉換身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所以我剛才特別說……

**羅委員美玲：**我們一定要做嚴密的監控。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我們一定會嚴密的監控。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委，謝謝各位。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新冠肺炎在全球蔓延，來自於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所有的移工，無論是返鄉再入臺，還是新引進的，只要入境都必須居家檢疫 14 天，現階段其實已經停發新聘的入境許可，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賴委員惠員：**好，世界勞工輸出最大的國家——印尼，之前為了因應疫情，已宣布自 3 月 20 日開始不再配置他的移工到全世界，其中特別強調漁船上的漁工，尤其是遠洋漁業僱用了很多印尼籍漁工為主要的勞力大宗，剛剛有幾位長官特別提到，我們的黑鮪魚季已經到了，請教署長，在短期缺工的壓力之下，移民署在這段時間對於這些非法移工的稽查有沒有從嚴？

**邱署長豐光：**沒有，目前辦理自行到案。

**賴委員惠員：**是採取一個比較寬鬆的態度嗎？

**邱署長豐光：**是的。

**賴委員惠員：**這個不是我要的答案耶！非法移工的數目是不是因為武漢肺炎的關係而沒有再增加，對不對？就是讓他們主動到案嗎？

**邱署長豐光：**是的。

**賴委員惠員：**移民署對於防疫的工作，有什麼超前部署的情況？針對這一波疫情，在超前部署方面如何去操作？

**邱署長豐光：**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採取擴大自行到案的方式，因為院長表示暫停全國大掃蕩，所以我們就暫停 3 個月，在這段期間以自行到案的方式鼓勵非法移工自首。

**賴委員惠員：**你讓他自首，而不去嚴格的稽查嗎？

**邱署長豐光：**對。

**賴委員惠員：**他自首以後還是要居家隔離 14 天嗎？

**邱署長豐光：**沒有，我們不收容自行到案的。

**賴委員惠員：**不收容哦？怎麼可以不收容？這樣就變成是一個防疫的破口了，怎麼可以不收容？你們不收容的定義在哪裡？署長，你讓負責的單位來回應我。

**邱署長豐光：**好。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文秀：**主席、各位委員。當事人到移民署自行到案之後，我們會為他量測體溫，觀察他有沒有相關的症狀，比如有染上……

**賴委員惠員：**大聲一點。

**張組長文秀：**就是他到案之後，我們會為他量測體溫，也會觀察他有沒有武漢肺炎的相關症狀，他如果有這些症狀產生的時候，我們同仁就會……

**賴委員惠員：**你有跟他快篩嗎？

**張組長文秀：**我們同仁就會陪同他到當地的醫療院所去做相關的檢查，檢查之後，我們會尊重專業醫生的醫囑做後續的處理。

**賴委員惠員：**你是組長，是不是？

**張組長文秀：**是。

**賴委員惠員：**組長，我想請問你一下，現在的作法是不收容，如果你們量測體溫之後，發現他沒有發燒，就放他走了。

**張組長文秀：**沒有，量測體溫之後，我們還會觀察，如果他有……

**賴委員惠員：**怎麼觀察他？

**張組長文秀：**這些失聯的移工在臺灣已經待了一段時間了，不像從國外剛入境的移工會有 14 天的檢疫期間，所以初步他到移民署自行到案之後，我們的同仁大概都會為他量測體溫並進行相關的觀察之後，如果發現他有一些異常的症狀，我們會陪同他到醫療院所，甚至通知當地的衛生局。到醫療院所之後，如果他確實有一些相關的狀況，我們就會按照醫囑做後續的處理。

**賴委員惠員：**什麼叫做不收容？

**張組長文秀：**不收容是指他是自行到案，如果他是在外面被我們主動查獲的話，我們會把他送到……

**賴委員惠員：**組長，我覺得顯然你們對自動投案的非法移工，你們的計畫太鬆散了。新加坡這次的疫情會這麼嚴重，其實過半案例都是非法或合法的移工產生出來的疫情。

**張組長文秀：**報告委員，新加坡的移工等於是集體管理的，集體管理可能容易產生群聚感染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我跟你說，集體管理是一個重要的嚴肅課題。常常在放假的時候，不管是臺北車站或者很多區域的車站，我們都會看到很多移工是群聚的、林立的，你們要如何協助防堵疫情？顯然你們的積極度是不夠的，請你們在一個禮拜內提出書面的報告給我，好不好？

**邱署長豐光：**好的。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再請教國防部副部長，美國海事研究所 4 月份月刊刊登了兩篇重要的文章，其中特別指出美國有可能動用私掠船，你知道私掠船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清楚。

**賴委員惠員：**你不知道，那我怎麼問下去？

**張副部長哲平：**你再問，我盡可能地回答你。

**賴委員惠員：**好。其實我要針對的是，美國動用私掠船對抗中國大陸海洋上的擴張，可是馬上引來反對的聲音。另一份報告指出，大陸的海上民兵其實已經偽裝成大陸國家海洋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提醒我們要特別、特別地注意這個問題。剛才羅美玲委員特別提到，針對中共的海上民兵及漁民在身分上的互動及對換，我們如何嚴密地加以控管？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我們本身在情蒐及情研方面一直都非常地注重，剛剛召委也特別問了這件事情，所以我特別跟召委報告，對於國防研究院或一些媒體的報載是真是假、是對是錯，我們不予評論，給予尊重，但是跟國防事務有關的，我們都會列入重要的參考。

**賴委員惠員：**列入重要的參考，然後有沒有積極的作為？

**張副部長哲平：**有，我們的聯合情監偵就會把這個當做情蒐要項去作一些情偵蒐整的研判。

**賴委員惠員：**只有情資上的蒐集嗎？

**張副部長哲平：**剛才也講了，在我們的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及聯合作戰計畫裡面，都有把這些放入裡面的假定事項，也把我們的應處原則及行動準據都匡列出來，以利我們碰到真實狀況的時候，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做出最佳的決策。

**賴委員惠員：**其實我們相信國防部的作戰能量及保衛國家的能力。此外，針對美國與中國近期在南海的交鋒事件，我做成一個大事紀，請副部長指正。從 3 月 15 日一直到 4 月 10 日，中國不斷地宣稱它是在進行年度的演訓計畫，遼寧艦還經過臺灣附近，請教副部長，你認為他們真的是在進行年度的訓練計畫嗎？

**張副部長哲平：**根據以後我們所蒐的情資，其實我們很明顯地看出來它這次走的航線跟歷次的歷史軌跡是相同的。

**賴委員惠員：**是相符的？

**張副部長哲平：**是相吻合的、相類似的，所以我們認為它是一個年度的例行計畫。

**賴委員惠員：**好，既然是一個年度的演訓計畫，我可不可以這樣研判，其實長期以來中共就不斷地文攻武嚇臺灣本島？

**張副部長哲平：**是。

**賴委員惠員：**是這樣子的情況？

**張副部長哲平：**是這樣。

**賴委員惠員：**那你們做了什麼樣的準備？

**張副部長哲平：**針對這件事，我們的看法是，中共對我們的文攻武嚇就跟委員說的，從來沒有停止過，不論是它的遠海長航或航母打擊群出來，就是為了實戰化的訓練，來驗證它的作戰能力，

其實最主要的目的還是希望對我們產生一種恫嚇或軍事威懾，這是它在軍事上及政治上的目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不管它是怎麼樣的部署，不管它有多精密的武器，其實我們都做好了防守的準備？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賴委員惠員：**萬全的準備？

**張副部長哲平：**萬全準備。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做好臺灣本島萬全的準備。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國防部副部長及國安局許處長，早上很多委員也有提到這些事情，請教一下，你們覺得這是偶發還是有計畫性的？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講的是 3 月 16 日金門攻擊事件的話……

**張委員宏陸：**對。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我們自己認為也是偶發的事件，剛才主委也講得非常清楚。

**張委員宏陸：**你們認為只是單純的偶發？

**張副部長哲平：**是單純的偶發，因為如果它要做一些動作，它不會就那麼一個沒有任何武裝力量，不至於對兩岸的穩定造成太大的威脅，它其實不會做這種事情，所以它不會用漁船來，它情願用航母來、用飛機來，這樣產生的威懾力量會比較大。

**張委員宏陸：**好，航母來、飛機來，他們每個禮拜都來啊！飛機每個禮拜都來了啊！對不對？沒有嗎？

**張副部長哲平：**目前其實他們是有計畫性的；當然，這段時間比較密集，但也不是說天天來、每週來。

**張委員宏陸：**我說每週、幾乎、頻率，有沒有每週？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這段時間可能比較敏感……

**張委員宏陸：**這段期間沒有嗎？

**張副部長哲平：**這段期間有。

**張委員宏陸：**對呀！對不對？所以你說你認為 3 月 16 日的事件是偶發、不是有計畫性的，不是試探性的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認為不是試探性的。

**張委員宏陸：**你認為不是，那國安局呢？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認為這是比較單純的事件。

**張委員宏陸：**比較單純的事件，反正它來我們這邊捕魚，就是它高興就來的感覺？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其實對所有中共越界的漁船，我們每天都有掌握，並且也跟海巡署保持密切的協調、聯繫，共同來做防制及驅離的作業。

**張委員宏陸：**我先請問一個問題，涉入 3 月 16 日事件的是他們普通的漁民，還是他們的民兵？我們有釐清了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現在看的話是漁民。

**張委員宏陸：**只是單純的漁民，這麼多艘裡面沒有一個人是民兵嗎？

**張副部長哲平：**剛才其實講得很清楚，就是他們只要 18 歲到 35 歲都是列為民兵的資格……

**張委員宏陸：**對呀！所以我就問你。

**張副部長哲平：**但是重要的是，他們也沒有從事民兵的運作及任務，這是一個……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要特別這樣講？我為什麼要特別先請教國防部及國安局？不要忘了，中共用這種手段已經在南海多少次了，跟菲律賓也多少次了，是不是？你不知道嗎？國安局，有沒有？

**許處長：**有，剛才有報告過。

**張委員宏陸：**對呀！因為它已經用這種手段把菲律賓島嶼的控制權也拿走了，國安局，是不是？

**許處長：**是。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我認為對於這件事情，我們必須嚴肅地去看待。你們如果認為這只是偶發、只是為了捕魚、為了把魚網搶回去什麼的，我跟你講，你怎麼不會覺得這個也是中共的試探呢？有沒有這個可能？

**張副部長哲平：**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情研方面，認為這是個偶發事件，但是對於這個事件，還有國防研究院所講的非傳統安全的威脅及未來挑戰，其實這件事情我們都是像剛剛委員所指導的，我們都是以超前部署的概念來從事任何的整備。

**張委員宏陸：**如果下次還有這種情況的發生，當然海巡是第一線，它一定要在第一線。如果這種偶發的事件同時發生的話，有可能在臺灣海峽好幾個地方同時發生，我們如何處理？海巡是第一線，我們海軍就是海巡的後盾，對不對？我們海軍有這個能力去處理嗎？

**張副部長哲平：**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在我們的護漁區域裡面，我們都有常態性地派遣空中的兵力及海上的艦船協同海巡署一起做聯合護漁的工作。剛才特別也講到 4 月到 6 月是漁汛期，我們就徵派了在東北及原本任務的戰訓艦都轉為護漁，所以都有適切的兵力部署。所以在這裡面發生任何衝突，像金門那種衝突的話，當然我們會謹慎處理，因為我們特別要強調，尤其在這個比較敏感的時刻，我們希望不要製造事端、不要升高衝突，希望降低敵對行為。如果不是真實的傳統軍事作戰的話，我們都希望能夠保持兩岸的穩定，不要因為這些事情而造成後面可能更大的紛爭。以上報告。

**張委員宏陸：**以國防部海軍的立場來講，當然是這樣，但是現在他們的飛機一天到晚飛過來，他們的軍艦也從臺灣海峽、甚至我們東部海域通過，你們也有本來的任務要做，所以我才會特別問你這個問題。不過，你剛剛說要避免衝突或什麼，對於這個觀點，個人持不同的看法。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你都到我門口了，我怕你造成什麼衝突？我覺得我們要以這個角度來

看。當然，我也知道，要是有衝突，我們第一線是海巡去，如果是類似這種民兵、漁船的衝突，是海巡第一時間出動而已，儘量不要讓海軍直接介入，否則層次會不一樣，我覺得應該是這種觀念才對。

接下來請教主委，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像這種情況，我們是不是可以扣船、扣人？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張委員宏陸：**可以，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張委員宏陸：**這一次是抓不到、沒有扣到還是怎麼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它是快艇，所以衝撞了以後，它就高速地出到禁限制水域外，也就是到了對方的水域，我們馬上就通報了對岸的執法單位，他們執法的船就出來把這兩條船扣下來了。

**張委員宏陸：**現在後續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後續就沒收，然後這兩條船就被拆解掉了。

**張委員宏陸：**已經被拆解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海巡有海巡的角度，跟海軍及國防部是不一樣的角度。像這種比較膽敢越界、膽敢有任何不法挑釁的行為，我們應該要強力地執法，扣船、扣人什麼的，我覺得第一時間一定要做。我是說海巡要有這個準備及擔當，如果有任何的不法，我覺得不要放過他們，一次、兩次，他們就會覺得臺灣好像是軟骨頭，可以來欺負我們，海巡署有沒有這個準備——如果他們還敢再來、還有這種情況發生的話，我們一定扣船、扣人，絕對不讓他們回去？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直有這種準備，因為從 107 年度就發現他們經常用這種快艇的優勢進入我們的禁限制水域去放魚網，然後離開，隔了一段時間以後再進來把魚網收回去，我們就開始做強勢的執法準備，就是他們要快，我們就以快來制快，所以我們才做了一些高速的快艇。然後我們在查緝的時候所使用的手段，在槍械條例裡面也賦予我們同仁在必要的時候可以使用非致命武器來嚇阻。以今天這個案子來講，其實當初他們還會有動作，就是因為我們使用了非致命性的武器以後，他們就往外脫離了。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方法有很多種，主委，如果下次有這種情形，就把船跟人扣下來給全臺灣人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定會這樣子做……

**張委員宏陸：**下次如果還有這樣子的情況，不要讓他們跑得掉，就是把人跟船扣下來給所有人看、給臺灣人看，我覺得這也是安民心的一種作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定會，在這個金門的事件前，去年我們在馬祖就有這種例子，我們就把他們扣下來。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是說如果下次還有這種情況的話，你們就是把人跟船扣下來給臺灣人看就

好了，安民心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定這樣努力。

**張委員宏陸：**好，你們就這樣做就好了。多說無益，就是把人跟船扣下來就對了，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海洋委員會主委及海巡署署長，今天會議的主題很複雜，至少有兩個不同的階層可以討論，我想先就海巡、護漁的部分跟海巡署作一個探討。今天的焦點都放在 3 月 16 日的事件，剛才羅委員都已經問過了，看起來你們認為這是一起偶發的事件或比較一般性的事件，因為中國的漁船經常性地越界到我們的海域捕撈，但是我們也搜尋過去的資料，像 108 年 9 月 18 日的事件就比這次的規模更大，當時有 300 艘的中國漁船進到金門富國墩的海域來捕撈，尤其黃魚是非常有價值的經濟魚類，所以經常發生這樣的事。我的意思是，經過這一次事件之後，因為上一次 108 年 9 月 18 日的時候，當時新聞報導漁民反映說海巡的反應太慢，沒有看到海巡的人來驅趕、制止，是不是執行上有什麼困難？還有現在的計畫有沒有更新？是不是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特別要說明，召委是金門選出來的委員，108 年 9 月份當時是有那麼多漁船，因為是黃魚季，他們來捕魚，但是他們沒有進入我們的禁、限制水域內，他是在我們禁、限制水域之外作業。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們不方便出動的意思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他沒有越界捕魚的事實，那我們就不會驅離，我們緝私的海巡艇都在我方禁、限制水域的最外緣掌握住，只要他們進來，我們就會驅離。

**黃委員世杰：**從這次的事件可以看得出來，其實我們看 3 月 16 日這一次的影片，可以說相當有演練的感覺，就是他們怎麼樣開進來、怎麼樣投擲攻擊性的石頭、酒瓶、衝撞，然後再撤退。剛剛也有委員問你們，你們不認為這是海上民兵的作業，但是看起來這個漁民也是相當的有組織，在你們應變的方法裡面有沒有再進行一些調整？執法的強度上會不會再加強？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說明，他們現在是要進來這個海域搶收他放下去的漁網，所以它是一個點，我們執法的船在外面，他們只有這個空間進來搶收，感覺上好像他們是有一個組織性的，其實這是他們進來搶收的唯一一個通道，我們的船再過去的時候就發生了一些衝撞的事件，所以我們從這些狀況來判斷，它是一個突發事件。第二個，今天假如他要藉此次事機挑起事端的話，後面應該會出現後續的動作，後續不管是他們的海警船或是海上的執法船應該會出來，但是我們一通報以後，他們的執法船出來不但沒有去增長它的氣勢，還馬上就把他們的船扣走，所以我們就整個情況的研判來講，這個就是很單純的一個事件。但是我也講，他們的海上民兵的編制是存在的，他們什麼時候會用，我們必須要很嚴密的去掌握，他們會怎麼用，我們要研判，然後做各種因應的措施，做好因應處置的標準作業程序，我們平常就要去演練，所以假如他們爾後用了這個民兵去做這些事情，我們就可以很迅速地來反制他。

**黃委員世杰：**就這個部分，確實剛才主委的反應非常正確，因為民兵的運用，我們在判斷上不是只看漁船有沒有出現或是有沒有怎麼樣，而是看整個後續跟他們的軍隊，還有他們的戰略部署跟戰術上面的運用。確實我們海巡也是要站上第一線，因為如果是民兵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只用軍隊去對應，海軍不方便直接出面，所以我也希望你們要跟國安單位、國防部加強聯合演練跟應變。

接著我要請教副部長，我們現在就從比較單純的漁民、漁權跟越界的問題拉高到一個比較戰略性的層面，我相信應該也有很多委員都有提到這個層面，因為現在武漢肺炎疫情的影響，導致很多國安情報擔心他們是不是會利用這個狀況，特別是美軍在西太平洋的戰略部署受到影響的情況底下，會不會有疫情升溫或是說他們要利用對臺灣的衝突來引發、轉移他們國內焦點的問題，所以最近軍機繞臺，還有遼寧號在臺東外海出現，對於這樣的狀況，請問國防部你們怎麼看待以及你們目前研判的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常常講中共對我們的文攻武嚇一直都沒有停止過，它採取任何動作，我們都是秉持剛才講的「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我們的戰備、整備跟我們的戰訓工作完全沒有停止。它現在如果在防疫期間一直做遠海長航或航艦繞臺，其實它是想告訴大家，在軍事行動上沒有所謂疫情的空窗期。在這一方面，我們的聯合情監偵可以嚴密掌握它的海空動態，任何的因應作為我們都已經放進相關的戰略規定跟計畫裡面，我們有信心、有能力可以做從容的應處。只是我們認為在這個時間點上，我們不要隨之起舞，我們做好我們自己的準備，做我們自己該做的事情就可以了。

**黃委員世杰：**今天的主題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海上民兵，到目前為止我們聽到的答案都認為中共還沒有運用海上民兵組織在臺海或是在金門做挑釁或是實質戰略上、戰術上的運用，但是我們在這件事情的掌握上面是不是有辦法？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因為過去他們在菲律賓、南海都已經有實際的、歷史的作戰經驗，有沒有可能在這個時刻他們利用這樣的模式來對我們進行紛爭的挑起或是類似的情形？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的聯合情監偵，不管是它的軍艦、軍機甚至它的漁船，我們都能夠有效的掌握，並且我們平常就有例行性、常態性的空中偵巡，不管是戰鬥機或一些慢速機，另外海上的巡弋，我剛才也講了，護漁期我們還再增派了 2 艘，對這方面的動態我們都能掌握。其實海上民兵在民國 85 年曾經發生過，有一種說法叫做「萬船齊發」，有發生過這個事情，所以這件事情我們其實非常的重視，並且對於這方面要如何偵蒐、如何部署、如何做一些戰術的運用，都已經放在我們所謂的突發狀況實施規定裡面。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們平常就有在做準備了？

**張副部長哲平：**都有做準備，並且在漢光演習中也有演練。

**黃委員世杰：**好，了解。謝謝。最後我要請教國安局，請國安局簡短說明一下，假消息的攻擊當然也是整體戰略部署的一環，尤其是現在總體戰裡面，臺灣面對中國的第一線，有很多這樣的實例已經發生了，包含關於口罩事件之前偽造公文等等之類的，國安局在去年 5 月 2 日也有提出

因應對策，提到假訊息是資訊戰的最後一步，我想問的是，從去年到現在我們經過了大選，也經過了很多他們的挑戰，現在國安單位對於中國的假消息攻擊到底有怎麼樣的反制政策，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國安局安全作業中心鄭組長說明。

**鄭組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重視這個議題，國安局針對爭議訊息的防制工作，我們依法統合國安團隊，針對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的相關訊息都會有所掌握，而且即時通報給政府權責部門來加以應處，但是如果是針對境外的爭議訊息，因為適法性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會以揭露的方式來降低訊息對國人的影響，同時也對國人進行媒體識讀教育的能力提升，採取這樣的作法，目前這樣的作法也深獲國際的認同跟肯定，我們還需要繼續努力跟執行。以上。

**黃委員世杰：**謝謝，希望你們加強這個部分，因為這是每天 24 小時在進行的，辛苦你們了，謝謝。

**鄭組長：**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重點還是針對 16 日那天發生中國漁船衝撞海巡的事情，當天大家看起來很緊張，有點一觸即發、劍拔弩張，幾乎就要擦槍走火的現象。因為海巡表示從來沒有看過中國船隻十餘艘像那樣一起集結，然後主動式的攻擊，我想那個現象應該當場感受得到的。海巡隊的主任也說事發地在兩岸中線附近，縱深短淺，中國船艇闖入只要 1 分鐘，若是直接追緝，越界風險很高。他們的海上民兵每年接受訓練，必要時會接受召集，利用他們非軍非警的特殊身分執行準軍事任務，所以國防安全研究院看到這個現象下了一個定論是中國升高衝突的徵兆。請問主委，像這種情形，剛才一直在講我們有協談的機制，講起來中國一直都在做動武的動作，所謂「武」乃止戈也，最高境界就是要互相協談、協調以平息戰爭，不曉得這一次的作戰——應該是還沒有達到作戰，就是這一次我們受到損失，我們有向對方求償，請問我方收到的回應是什麼？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特別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大概全程都坐在這裡聽，其實應該聽了很多。我再次說明，我們只是針對這一次的事件做單獨的判斷，中國的民兵它會怎麼用，我們不能拿這一件事去揣測未來它會怎麼用。但就這一件事來看，就是一件很單純的事件，因為我們要強勢地去沒收他越界的漁具，所以他們想要把他們的漁具搶回去，而越界的地區又在禁、限制水域的邊緣靠近我方的水域，所以他們很快地可以進來，大概他原來的想法就是儘快的進來把漁具收回去，不要被沒收。

**湯委員蕙禎：**對，這個分析的結果等於說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為什麼我們說這不是一個有組織性或者有計畫性的行為呢？假如它是組織性的，它後面一定還會有其他的動作，我們沒有看到它有動作；若它是有計畫性的行為，後續它也會有很多動作出來，但我們也沒有看到。而且在兩岸的協同執法上，在這個事件發生的第二天、第三天，我們還又共同的再去作兩岸的協同執法，對這些越界的漁船再作一個處理，顯而易見

它並不是一個計畫性的動作，那……

**湯委員蕙禎：**是，對，我們都能理解。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件事發生以後，當然也有很多委員關心海巡署未來執法上面是不是要再加強，其實我們執法的強度一直沒有減低，以往我們怎麼做的，我們不會因為這起事件而降低我們的執法強度，我們還是會強制地去執法。

**湯委員蕙禎：**是，我的意思是協談機制的程度夠不夠？談了有沒有效果？比如說對他們的民兵、漁船那邊的約束力夠不夠？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執法層級，我們目前來看，雙方在這個區域上是 OK 的、是可以的，至於你說它要把它變成海上的民兵去配合它所有軍事的行動，可能這個層級早就超過它現在執法的這個範圍，它不會去了解的。

**湯委員蕙禎：**是。所以兩岸的關係常常會在擦槍走火中發生一些事情，那就儘量避免。另外，有關國艦國造政策，海巡署規劃要在 10 年內建造各式新型海巡艦艇，請問海巡新艇是不是都能夠加入護漁的行列？它的功能如何？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有海巡船隻的建置都是為了海巡未來的勤務設計的，所以不管是在海域的執法、主權的維護、漁權的維護、救生救難以及海洋保育上，所有這六型的船都有這種功能，也都可以這樣做。

**湯委員蕙禎：**都可以喔？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如何把這些船隻部署在恰當的位置上去發揮它的功能。

**湯委員蕙禎：**對，部署的位置也很重要，我相信署長這裡一定都可以即時的趕上。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是。報告委員，新建的快艇最主要是多功能艇，因為那個海域是淺礁，不適合大型艦艇，發生的海域在小金門的檳榔嶼，距離廈門很近，就是 4,000 公尺到 6,000 公尺的水域，所以在那個地方作業，我們的多功能艇對他的漁船無論是登檢或是查扣都比較適當。現在金門、馬祖跟東沙都有配置新的多功能艇，航速可以跑 45 節的，都部署在這個海域裡面。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可能不了解 45 節有多快，45 節以開車來講大概就是時速 90 公里。

**湯委員蕙禎：**幾公里？90 公里，速度很快。再請教一下，6 月 8 日是我們的國家海洋日，我們也已經提出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政府現在規劃要設置海洋發展基金，我想了解一下預算規模。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目前都還在計畫草擬中，因為成立一個基金要有成立基金的法源，所以目前都還在討論之中。國家政策白皮書現在已經報到院裡面，院裡面也開過審查會，提出部分意見要求修正，本會目前已經修正完畢並再次報到院裡面，我們希望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能夠儘快地完成、儘快地公布，這樣國家在海洋各方面的工作上才好有個依據。

**湯委員蕙禎：**是。再請教下一個問題，海洋委員會已經實施一、二年了，跟民間也有相當的關係，希望了解一下對民間團體補助的情形如何？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於民間團體的補助要看是什麼案子，個案補助金額 2 萬元這個，我覺得不是，

要看它案子的性質是什麼性質，我們有跟很多 NGO 的團體，委託他們去做，看要多少錢，在合理的狀況下我們都會補助它。但是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專案補助的經費一定要跟行政院的施政方針及本會施政的目標相契合的，所以我們在審查上都會列出審查的重點。我們每一年頒發補助計畫的時候，也會特別列出補助的重點項目是哪些，希望所有有興趣或願意共同為海洋事務發展努力的人，都能夠參與及加入，我們共同來創造一個非常好的……

**湯委員蕙禎：**海洋教育真的很重要，透過民間團體一起來推展及宣導，這是非常必要的，借力使力比較不費力，大力的運用民間力量，希望未來我們海島國家、海洋型資源，透過民間團體一起推展，效果會更好，希望海洋委員會可以多多利用民間團體。以上。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裡我先說明一下，大家不要看這張照片就嚇一跳，這是昨天我們在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時，所持的槍，這支只是假槍，但拿起來很像真的，所以我在這裡要向各主管單位說明，為了保護國家及臺灣，我們不要太客氣，因為你如果太客氣，會被人當成軟弱無能。另外，要跟陳署長探討一些海洋的問題，剛才委員們也講了很多，談到金門漁船的問題，如果有人到我們領海侵門踏戶，在兩國海域邊境來回不斷地徘徊，故意戲弄我們的時候，請問我們的主管單位如何處理？

從剛剛的說明聽起來，主委是解釋因為漁船在那邊有布網，所以發生爭執，像是吵架一樣。但是我覺得對你們剛才的回答，從國家應該保護人民及漁民的角度來說，這樣的說法我無法接受，因為不管是對金門或對美麗臺灣的島嶼也好，我們都要去保護他們。所以我要請問署長，誠如剛剛所講的，你們要如何保護我們的漁民？請署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說到 3 月 16 日的事件，在小金門的旁邊有個檳榔嶼，周邊海域上的縱深很短，是很淺的海域，大陸漁船在 4,000 公尺及 6,000 公尺的禁止限制水域違規布網。金門縣政府護漁的船隻到場後，想把布網勾上來，大陸漁民想將布網拿回去，因為一件漁網價值臺幣 20 萬元，他們想用搶的，所以發生衝突。其實這個案件，在兩岸協同執法的機制中，我們通報後，他們有 3 艘船行駛過來，分別是中國海監、中國漁政的船，然後他們扣留了 2 艘船，其實總共有 8 艘船；這 2 艘船被扣留之後就被拆解，經過蒐證，最後 6 艘船也都被拆解。

這件事情除了靠我們自己的力量之外，對於他們的漁船跨越領海，兩岸也有協同執法，雖然可以要求賠償，但是他們已經把船隻都扣留、拆解了。在這次事件中，他們的漁船有 8 艘，我們的船僅 5、6 艘，在雙方發生衝撞時，海巡署發射了 11 門震撼彈，他們看到我們用震撼彈開槍示警後就逃走了，經過通報後，他們就去追擊大陸的漁船。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想向您請教一下，如果當初他們沒有逃跑，你們要如何處理？這個才是重點，因為我們要預防，誠如陳時中部長所說的，我們要超前啦！雖然你剛剛的解釋都很有道理，現在本席是想瞭解，如果他們不走的時候，你們要如何處理？這是最重要的事情。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我們會強勢登船臨檢，跳到船上把船隻扣留，這幾年下來，大概扣留了 30、40 艘船，還包括偷採砂石的船隻。扣留之後就將人關起來，將船隻拍賣，時間到了以後再把人送回去，所以某種程度具有威嚇的作用，我們也是很強勢的。船隻進入我們的海域，我們一定會來維護主權、護漁，在這個部分上，我們是沒有問題的。

**王委員美惠：**署長，從你的說明裡，我剛才在一開始質詢時就曾提到態度該強硬的就要硬起來！都不用太客氣，因為他們對我們先不客氣啊！我們還需要對他們客氣嗎？我們是自由的國家，要以保護國民安全為首要之務，尤其那些漁船也是我們的人民，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署長，未來再發生類似事件，不能像之前這樣，態度要再強硬一些，不然說實在的會被他們看不起。署長，對於這個問題，你們要積極地去處理，還有需要補充說明嗎？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我們其實也很強勢。

**王委員美惠：**但我看那一天你們態度並沒有很強勢啊！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那天我們有發射了 11 門震撼槍，最後他們就跑走了。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他們那天是跑走了，但是未來如果是他們要挑釁、故意生事端的時候，他們是不會走的。所以本席給署長的建議是我們要超前部署，要先假想他們未來還會使用什麼招式。

請教陸委會處長，你覺得目前臺灣跟中共在防疫之後，兩岸關係究竟是好還是壞？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志儒：**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在這個疫情……

**王委員美惠：**沒辦法回答吧！我也覺得你沒有辦法回應，說實在如果要問這個問題，真的會感到很心酸。因為臺灣對他們真的寬宏大度，我們也捐了口罩給他們；武漢的國人要回臺的時候，我們也協助讓他們包機回來臺灣；再來是對於陸配問題，我們也有協助他們，在這種狀況下，我覺得未來要跟他們如何溝通？因為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曾向他們表示應該要和臺灣好好溝通，不要吵架。我實在是聽不下去，美國都已經這樣說了，他們還是不為所動，尤其現在正值防疫期間，全世界都在忙於抗疫，中共害全世界將近 200 萬人感染到武漢肺炎，還有 13 萬人因此身亡，所以我覺得我們之間的對等，我們要向他們溝通、說明的時候，你認為未來還有這樣的機會嗎？請處長回答一下。

**蔡處長志儒：**現在整體的疫情確實還是相當嚴峻，我們也看到不僅僅是兩岸或國際間的疫情狀況，還需要大家優先來做防疫，在這個優先防疫的過程中，難免會在人員或物品運輸等相關的互動上產生問題。不過，未來如果疫情趨緩，兩岸關係還是非常重要……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呢？因為中共可能為了要騙大家，讓大家覺得在這波疫情中他們已經沒事了，在我們防疫保護老百姓的時候，說我們揚言要臺獨。現在我們都忙得不可開交了，怎麼會有空搞臺獨？蔡總統也曾說兩岸維持現狀是最好的，處長認為呢？

**蔡處長志儒：**現在還是防疫優先，當然……

**王委員美惠：**對嘛！防疫優先嘛！我還是沒有辦法理解，還是很不清楚。我來請教國防部副部長，最後剩下一些時間，想和你探討一個問題，你們未來要怎麼保護臺灣主權？現在是防疫的時候

，大家都很不能理解，中共空軍在臺灣領空飛來飛去，你們要如何來保衛臺灣？再來是現在美國的航空母艦也沒辦法來保護臺灣，你們有什麼方法可以保護臺灣的安全，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在這邊要特別說明，其實我們每一天除了戰訓工作以外，飛機及船艦都有既定的偵巡任務，配置在我們守望的空域、海域這些地方，就是讓他們的飛機、船隻進不來我們所轄管的地區，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們每一次在做沿海查訪或航艦組訓時，我們聯合情偵系統都可以很清楚掌握海空動態。同時，我們也會秉持第一個不挑釁；第二個不怯敵；另外一個是只要他越靠近……

**王委員美惠：**副部長，我們臺灣人真的很善良，不會去挑釁別人，都是中共向我們尋釁。在聽完你剛剛的說明後，我希望未來你們要做得更好，因為國防部是要保衛臺灣的安全，你們這些單位都具有同樣的任務，所以要繼續共同努力打拚，如果發生了事端，我們的態度如果需要強硬，就必須強硬。副部長，對於我這樣的建議可以接受嗎？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指導，這個我們再來……

**王委員美惠：**可以啦！主席，不好意思，耽誤了一些時間。以上。

**主席：**謝謝王委員。早上聽起來，在 3 月 16 日的金門事件，最後看起來是兩岸協同一起打擊違法的行為，可是有時候被媒體報導後，好像變成是中共民兵的挑釁行為，這個很令人遺憾。剛剛王委員的那張照片不錯，不過要帶步槍啦！手槍是比較適合近距離使用。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當然同意包括海巡署署長在內等幾位長官的說明，就是對於這次的民兵衝突事件，我們總是把它常態化，當作是突發事件。今天在國會的殿堂，面對民意機關或全國人民，基本上安定民心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你們在這裡認為這只是突發事件，不代表兩岸之間的關係緊張，或是中國如何有蠢動的跡象，這個本席同意。但是，我們面對臺海局勢，瞬息萬變，尤其我看在這幾天其實是相當的緊張，說到底我們要做最惡劣情境的假設，所謂的超前部署，就是也把它當做不可小看，最壞的情況是什麼，這種假設你們一定會有吧？而且一定要有，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有的，對！

**管委員碧玲：**部長這幾天在答詢時，就曾表示臺海確實是熱區。如果是熱區，對於每一個行動是否為中國系統性行動當中的細節，我們並不知道，因為我們無法看到他的動機。但是，從後果論或情境論來看，本席認為我們需要一種思考架構，這種思考架構不僅你們要有，因為你們需要超前部署，我們也不要避諱人民擁有這種思考架構。臺灣畢竟是開放的社會，臺灣人民的社會

心理是什麼？涉及我們國家的政策是否得到人民的支持？臺灣人民有沒有國際觀？臺灣人民對於區域安全有無正確觀念？有沒有好的思考架構？本席還是很關心。本席所謂的最惡劣情況的假設，即以最壞的打算來看，其實我們擁有很多的訊息，讓我們要好好看待眼前當下的臺海局勢，好不好？

我們看到臺灣或是臺海，在美日安保或者是「周邊有事」這樣的區域安全架構之下，中美雙方在臺海的海空、軍事的行動，這種展現肌肉的行動，實在是此起彼落。當然這個資料不見得百分之百正確，可是在這個時機點，中國或美軍雙方在臺海海空行動的作為，確實驗證了部長所說的，目前臺海確實是熱區，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跟委員報告一下，您寫這些東西，其實任何海空人員都能掌握到。

**管委員碧玲：**不見得百分之百是正確，但是你們都可以掌握，我只是想顯示它確實是熱區。而它的背景又是什麼？它的背景是武漢肺炎所造成的，我們看到羅斯福號有 550 人確診，而且每天在增加，這個資料都可能不是最新的。美國在太平洋印太地區所部署的航空母艦，總共有幾艘？

**張副部長哲平：**6 艘，4 艘有人確診。

**管委員碧玲：**總共有 4 艘確診，對不對？6 艘就有 4 艘確診，何其嚴重！何其嚴重！臺海的美、中、日、印太的軍事情勢是如何在一夕之間可能豬羊變色，在這個背景之下，我們怎麼看待每個單獨事件？如何看待當前所面對的到底是怎樣的國家安全架構？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的提示，其實……

**管委員碧玲：**川普和中國的對立，日益緊張，這個背景很複雜。其中，疫情造成川普選情危機，這是一個事實；但是對臺灣而言，有臺灣促使世衛組織及全球能夠給予我們更平等的對待、讓我們對全球有所貢獻的國家利益在裡面。當中，到底有沒有中國戰略思考，想要謀取中國政治利益的思考在裡面？這是很複雜交揉的情境。我們看到中美之間對立何其重大，除了撤回對世衛組織的捐獻外，今天白宮的新聞網裡，也露出是世衛應該對這波疫情負責的新聞；同時美國國務院也發出了一份報告，報告指出中國可能已經秘密啟動低階地下核爆測試。這是一個多麼嚴厲的宣告、這是一個多麼嚴厲的報告，雖然這是一個低階的核武試測、一個低階的核子試驗，但是這種低階的核子試驗可以摧毀航空母艦隊，雖然是低階，但是是不是有這種？是啊！

**張副部長哲平：**對。

**管委員碧玲：**而且又是在疫情當前、美國在太平洋的艦隊部署軍力大受打擊時，美國這樣的指控又讓美中關係更加緊張。所以在美中關係這麼緊張，以及兩國在疫情中處境如此微妙時，我們來看世界各國怎麼看待這個疫情，世界各國的領袖都用「戰爭」這兩字，當然這所謂的「戰爭」不是法律定義上的戰爭，也不是人類對戰爭定義的戰爭，但是至少他們都使用了「戰爭」這兩個字眼。我們在看待所有這些事情時，我們再來看看對中國而言，容或我們不知道它的動機，可是我們從後果來看，本席是這樣看的，中國談「超限戰」談很久了，你們也一定有掌握，這會不會是中國戰略思維的可能性？在超限戰當中，生化戰就是一環，這次的武漢肺炎容或在動機上或在事實上不是中國生化戰的行動，可能不是他們的行動，我沒有要指控它是，可是從效果來看，我認為武漢肺炎幾乎就是生化戰的預演，你們認為呢？我們要不要把它當做一次生化

戰的預演？假設真的發生生化戰，人類怎麼因應？德國梅克爾都說當前德國的處境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最嚴厲的挑戰，我們所謂最壞的打算、所謂的超前部署，本席認為我們的戰略思考是要這樣看，你們可以不必在這裡表態，我不需要問你們同意或不同意，本席希望你們有這樣的思考，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指導。

**管委員碧玲：**回過頭來看，我們國家對戰爭的相關定義要不要改？你們看看在你們的國軍軍語辭典中所謂的戰爭是什麼？你們所謂的戰爭是最傳統的戰爭，而你們定義的敵人是什麼？你們定義的敵人也是最傳統戰爭之下的交戰對方。所以整個國軍國防的思維，我相信這次的武漢肺炎給你們一個很重要的警訊及思考，就是你們整個國防的思想教育應該如何全面去盤點？回去好好做這一塊，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好的，謝謝委員指導。

**管委員碧玲：**在這中間，也請署長注意一下我們的海巡系統，我們的海巡系統跟國防系統，海上官兵在海上防疫的作為是否充分？簡報上的報導當然已經是好幾天前了，報導指出執行海上偵巡任務的官兵，還得要去藥局排隊買口罩，這個問題解決了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就海巡署的部分，我們這些防疫的物資、裝備都達安全存量，都是充足的，我們相關的艦艇……

**管委員碧玲：**請海巡也注意一下，因為當初由軍方提供口罩的是衛哨勤務、軍事訓練役新兵、醫護人員以及密閉空間值勤人員，那麼在艦艇上執行海上偵巡任務的官兵反映買不到口罩，現在這些問題全部解決了嗎？在艦艇上怎麼可以不發口罩？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關切，關於口罩的部分，昨天已經提升為 4 萬 7,500 片，已經全部到位了。

**管委員碧玲：**昨天才全部到位？到位了也好。

**張副部長哲平：**由 3 天 1 片，到現在都 1 天 1 片。

**管委員碧玲：**但是過去在這部分，我認為你們是不夠積極，昨天才到位，而且還鬧成了新聞以後才到位。

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本來還有其他很重要的部分就沒時間和大家交換意見了，剛才本席所指出的戰略思維、國防教育或者相關法令的盤點，希望你們回去好好做一次考量，好不好？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報上的影片是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去年在他的臉書播放的，媒體也做了報導，他說過去政府都是用管理封山的角度，對於山林都是用「擋」、用「管」的方式。所以他特別提到「責任自負」，全面開放山林，這是行政院蘇院長去年所提出來的政策。首先請教國防部，針對山林的部分，你們有什麼樣的政

策調整或制度調整？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有參與，這個案子基於之前有國家安全的需要，所以有制定了一些法規，就像委員講的，可能用擋的、用阻止的，讓人家不要去，但是因為後來有山林之美，所以院長開始全面開放。這裡所謂的責任自負就是要透過教育訓練，讓每個登山人都知道登山要保持良好的環境，如果因為登山造成環境的污損或是因為自己的行為不合理、不合法而造成傷害，責任要自負。至於我們國防部，有關國安法第五條就是針對這件事情，目前還在大院審議中，有關山林開放，我們目前的進度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你們國防部的態度，或者是國防部因為行政院的政策宣示，宣示之後，有很多與山林有關的部會，譬如林務局或其他部會，自己本身都做了調整，林務局已經啟動了，國防部不能只說答應，你們有提修法嗎？

**張副部長哲平：**有，提修法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提了什麼修法？

**張副部長哲平：**就是有關國安法第五條的修訂，我們已經呈到大院來審議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接下來我們會討論那個部分。至少到目前為止，行政院全面開放山林、開放遊客入山，關於不需要修法的部分，你們已經開始實施了；當然，現在可能跟國防部還沒有關係，林務局等相關的機關已經開始實施，甚至經費都投入了。但是對於剛才你提的國安法管制原住民的部落這部分，我還沒有看到，你們也沒有宣示，至少你們沒有宣示，譬如你們有在行政院院會通過嗎？法是怎麼修的？這些都沒有對外宣示，所以整個看來就有非常嚴重的差距。

**張副部長哲平：**這部分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開放山林遊玩，但我們原住民族的部落卻仍然受到非常大的管制。山地管制區是戒嚴時期的產物，嚴重影響人民的生活，原住民族一再主張，應該全面廢除山地管制區。

可以看到國家安全法的歷史沿革，從民國 76 年動員戡亂時期，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而制定。基於確保海防、軍事設施安全、維護山地治安，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管制區」，並在管制區內實施限建、禁建。你看，這是多大的影響！限制建築，甚至還禁止建築，這是非常大的影響。

先請教海委會主委，過去你也長期擔任海巡署署長。在國安法的歷史沿革中提到「基於確保海防」，請問在你的轄區裡，有沒有相關的管制區？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特別跟委員報告，在臺灣一千八百多公里的海岸線上，我們現在只有三十一點多公里屬於管制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三十一點多？

**李主任委員仲威：**在三十一點多公里的管制區中，有一半是全天管制，另一半只有晚上管制，所以

實際上，幾乎整個海岸線都是開放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三十一點多公里？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管制的部分是怎麼管制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是軍事設施，有軍事需求所以必須管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是規定在國安法中還是規定在別的法律中？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是國安法裡的，因為是基於軍事需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是否能就東海岸及屏東的海岸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我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海委會海巡署在相關文化祭儀的部分都有所突破了。接下來，有關山地管制區的部分，國安法第五條從 76 年 7 月 15 日施行後，便指定了山地管制區，就你所瞭解，現在還有多少山地管制區？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現在所有有開放的高山地區，除了我們自己的營區是按照要塞堡壘地帶法規範，做最小的制約，其他都已經全面開放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也還是存在嘛！既然還是存在，而國防部也應該知道現在都是用什麼戰爭，以前都是徒步的，山地管制區與海防相較，海防還比較靠近大陸，山地管制區在山上，你們都把深山無人處開放給遊客前往，卻要管制我們的部落，豈不是很荒唐嗎？兩者呈現了強烈地對比。對此，我請教一下，金門有沒有山地管制區？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嘛！但他們更靠近大陸對不對？所以要馬上廢除，而且就算不修法，也是可以解除很多管制區的嘛！這幾年不就解除了部分的山地管制區嗎？

**張副部長哲平：**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就算不修法，也是可以解除的，更何況我們還提修法，像我上一屆就提出修法了，但竟然沒有通過，我非常納悶，都什麼時代了，現在都不用陸軍了對不對？用陸軍就來不及了。對於不合時宜的國家安全法，副部長，針對本法你們要修些什麼條文？

**張副部長哲平：**如果是已經可以開放，不在法規範裡的，諸如尖石、五峰的管制區我們都已經開放了。對於現在的修法，我有必要再補充一點，我們在第 8 屆的時候有送上去，但後來卻沒有排入議程審議，接著就是屆期不連續。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納入考量，畢竟這些需要跨部會去整合，但我們會朝委員期待的方向全面開放。不過，基本上，對於要塞堡壘地帶法保護軍事機關的秘密和安全，我還是必須保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塞堡壘地帶法的範圍……

**張副部長哲平：**範圍很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基本上，那些也比較不會在我們部落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不要讓我們的部落再受到管制了，還沒有修法之前，你們其實可以依

職權解除管制區。你們一方面可以開始解除管制區，一方面對於我提出的國家安全法修法法案，在送內政委員會審查時也請你們支持，可以嗎？

**張副部長哲平：**可以，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雖然金門沒有山地管制區，但金門都在要塞堡壘地帶法裡，這部分也要解除一下，範圍太大了。

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據海巡署統計，自 103 年起，每年三、四月取締非法越區捕漁的數量都是上半年的高峰，而 105 年到 108 年則是全年度的。被取締的大多數為大陸籍的漁船，可見他們每年上半年都會來到我們的海域違法捕漁，這已經變成常態了，大家也都清楚。

今年 3 月 16 日發生的事件過去不曾發生過，聽你們說是因為他們要搶回生財的器具，也就是那些漁網所致，請問本事件是歸縣政府管的還是歸海巡署管？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縣政府去處理的。

**林委員文瑞：**應該是由縣政府處理這些違法的漁網，而海巡署則是配合護漁而已，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是做戒護他們的工作。

**林委員文瑞：**我本身是認為，既然這種事常常發生，從 103 年至今我們都很清楚，他們每年都有這些動作，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在這段期間，不管是縣政府還是海巡署都要超前部署？譬如我們和對岸，兩岸協商的管道目前也還是很暢通，我們是不是可以在每年三、四月之前先進行彼此之間公文上的往返，拜託他們加強宣導，這也是一種預防。我們有我們的部署，防患於未然才有辦法減少衝突，不然每年都要上演這齣戲，既勞民又傷財。我們的護漁範圍非常廣，並不單單只是金馬海域而已，不知海洋委員會針對這部分未來有什麼樣的作為與部署？

**李主任委員仲威：**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剛才委員講得很對，我們必須設法超前部署並運用兩岸協同執法機制，有效降低事件的發生。其實我們的超前部署早就在做了，兩岸協同機制在去年（108 年）只做過 18 次，但是在 109 年從 1 月份到 4 月份上旬已經做過 13 次，我們希望兩岸協同執法能夠大幅增加，有效制止事件的發生。3 月 16 日當天發生的是一個突發事件，可能是當時漁民比較衝動……

**林委員文瑞：**因為他們很急。

**李主任委員仲威：**未來我們還是會持續這樣做，也就是在漁汛季的時候，用我們的巡艇在禁限制水域的邊緣強力巡守，把偵巡的密度增強，藉以防範他們進來。

**林委員文瑞：**怎麼可以讓他們把漁網都架設完成？照理說，縣政府必須加以預防，怎麼可以讓他們在我們的海域當中完成漁網架設，等到之後才來處理這些事情？本席認為應該要事先預防，不能等到他們架設完成之後讓事端發生，針對這一點，你們應該和縣政府……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和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持續溝通。

**林委員文瑞：**這次是偶發事件，但一般老百姓並不瞭解，而且這牽涉到民兵等等的問題。雖然這是偶發事件，但事情要如何發展都很難講，如果情勢升高為對岸在台海之間新的挑釁方式，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調整未來的因應措施及執法方式，以免其他枝節發生。針對這方面，不知海委會有什麼樣的預防措施？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剛才講到一個重點，我們將這次事件認定為突發的偶然事件，但這些漁民的年齡如果是在 18 歲至 35 歲之間的話，那麼就具備後備的身分，他們隨時都會被中國大陸拿來當……

**林委員文瑞：**轉變身分是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會被當成海上民兵來運用。以目前看來，臺海周邊並沒有這種狀況，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也沒有，所以就像委員講的，我們也要做超前部署、超前準備，所以我們會持續與國防部及其他相關情資單位進行綿密的情蒐，掌握住當前的狀況並做最好的判斷，當出現這樣的徵候時，我們就會提前做出因應措施。對於他們可能採取的各項步驟，我們都有相關的因應標準作業程序，我們也依照標準程序來處理這件事情，這一點特別要藉今天這個機會向我們的同胞報告，我們都會做好相關的應處準備。

**林委員文瑞：**最後本席再提出一項呼籲，中華民國的主權和海域不容任何侵犯，這是我們最堅定的立場，臺灣地處非常重要的戰略位置，包括臺澎金馬。美國羅斯福號 3 月底在南海進行軍演，大陸遼寧號航母編隊也在 4 月份經過我們的東部海域及南海進行訓練，加上現在全世界因為疫情的關係，造成國際上各國之間的互動產生一些變化，目前可說是一個非常敏感的時刻，對於任何的海上衝突，我們都應該要格外冷靜，以最謹慎的態度迅速反應，如此才不至於讓單一事件演變成國際或兩岸之間的爭議，也才能繼續維持臺灣周遭海域的區域性穩定，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 18 日中國大陸四艘漁船在東海海域及金門海域衝撞我們的海巡船，這看來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今天召委才會安排這項議程。對於大陸不斷挑釁，不知海巡署有什麼作為？主委是海軍中將出身，相信你對於國防及海巡業務都非常熟悉，現在國人也非常關心這個問題，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之前的報告已經很清楚的向大家說明了，這件事情是一個突然的偶發事件，到目前為止，它和民兵的運用沒有任何關聯性，為什麼我們會作這樣的判斷呢？主要是因為金門縣政府要在我們的水域範圍內把對方布放的漁網清除掉，對岸漁民深怕生財工具被沒收，將會造成他們相當大的損失，所以他們就搶過來要先把漁具收回去，在搶收漁具的時候，於艦船操縱上產生一些碰撞。因為他們後續沒有其他動作，所以只是突發的狀況，也因此我們認為這和海上民兵衝突事件沒有什麼相關聯性。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後，我們立即在第一時間通知對岸執法單位，對岸的執法船也馬上抵達現場，然後把這兩艘衝撞的船予以查扣，現在也做了處理，把它拆解掉了，也就是說，對方把它沒入以後拆解掉了，其實這個處分也

算是很重的。我們現在看這個事件，我剛剛也特別在前面提過，因為他們的漁民，可能有部分還是有後備役的身分，隨時都可能轉換，未來他會不會用這種事再生事端，就要看整個事件後續如何處理，後續的接連性是什麼樣的狀況，我們再來作判斷。所以這個事件對我們有警惕的作用，但是我們不宜用這件事情去做一些更大的連結。

**吳委員琪銘：**謝謝主委！主委，因為你們是海洋委員會，必須維護臺灣的主權及漁民的生計，所以不管是海洋委員會或海巡署對我們漁民的護漁行動，我們都是相當的肯定。但是該強硬的，我們還是要強硬，畢竟因為他們的漁船現在都來我們的海域，讓我們漁民的生計受到影響。可是我們相信兩岸還是應該儘量維持和平，不能說為了護漁、為了我們的主權，導致擦槍走火，這也不是國民所樂意見到的。

再來本席想請問一下，針對上個月中國時報所刊登的澎湖盜採砂石，我看這個非常嚴重，光是一年盜採砂石的數量就有 9 億立方米的海砂。針對澎湖盜採砂石的情形，是不是請主委還是海巡署署長來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先大概說明一下，就是澎湖七美西南臺灣灘的盜採砂石，從 108 年開始就非常嚴重，所以我們從 108 年開始就強制在那邊驅離；但是我們發現驅離沒有效果，所以在去年 10 月 24 日就扣押、查扣一艘抽砂船跟一艘運砂船，現在已經裁定沒入。之後這個狀況比較緩和，但是還是不停地有抽砂船跟運砂船在那邊作業，現在海巡署每天都會派一艘大型的船保持在那邊，只要它們進來就馬上驅離，所以目前我們在勤務上面負荷是比較重一點。

**吳委員琪銘：**好，因為本席掌握的資料是 4 月 14 日，光是在那邊盜採砂石的船隻就將近 50 艘，數量真的非常龐大。我們都知道臺灣的砂石，尤其在我們的海域，那個砂石畢竟是我們的國土，我們要維護我們國土的主權。再來就是盜採砂石，澎湖海域那邊砂石抽得愈多，造成雲林以外外傘頂洲的流失，是不是會受到影響？

**李主任委員仲威：**外傘頂洲的流失，我們必須比較長期的監測、分析，研判是什麼原因，因為造成一個海岸線的流失，它的原因非常多，至於長期流失的狀況會不會跟臺灣灘那邊有關係？可能地理位置差得滿遠的，我會請國海院在這上面去作一個分析，看看有沒有關聯。但是外傘頂洲流失的問題，其實我們現在應該比較重視的是，現在應該要用什麼樣的方法，先讓它的狀況不要再惡化下去，我們初步先積極做這個事情，可能在適當的地點做一些攔砂的設施、設備。

**吳委員琪銘：**好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然後我們再從上游的砂源去拋砂，我們希望能夠把外傘頂洲流失的狀況先穩住下來。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主委！外傘頂洲未來要怎樣去維護，要有一個具體的辦法，請給本席一份計畫書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吳委員琪銘：**因為我看到每年都一直流失，未來整個外傘頂洲流失的話，我們整個產業也是受到衝擊，畢竟那邊的觀光客非常多。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0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一下主委，你過去也是出身海軍的，如何應對灰色地帶的衝突？我們看到海委會說，是對方漁民不滿漁網被收走，憤而衝撞，但是發生漁船衝撞時，我們的對應方式是由國軍加強巡邏，用海軍去對付？還是海巡署加強執法？還是我們來組織武裝漁船來對應？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在這個狀況下，我們不升高兩岸的對立。

**鍾委員佳濱：**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應該海巡署加強執法。

**鍾委員佳濱：**OK，這就對了，戰術上海軍大艦艇是制空、制海與反登陸，在國軍戰爭的時候用的，是上駟對下駟；海巡署對付這些武裝漁船剛好而已，而臺灣沒有什麼武裝漁船。現在我們來研究一下衝突，最近都在談這些製造的衝突，其實中共的民兵目的是什麼？要擦槍走火、升高壓力讓海軍出面處理？還是有什麼其他的意圖？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委員這張圖表就講得很清楚，他就是要製造事端，製造事端以後看你對方的反應，你假如把海軍加入，就會把雙方的對立態勢升高。

**鍾委員佳濱：**是的，很好。這時候海巡署很重要，要擴充我們的緩衝空間，讓海軍不要跑到第一線去，那怎麼做呢？最近另外一個課題就是共機擾臺，這當然是空軍的議題，但是也是我們國防的議題。對於空軍的說法，其實他們這樣要我們去伴飛，甚至開射控雷達，就是要趁機取得我們戰時的接戰參數，對不對？所以他們這個衝撞、壓迫是有目的。同樣的道理，在灰色地帶的衝突，6 艘中國海警船和高達 230 艘中國漁船，其中混雜 2 艘海警船，2,000、3,000 噸級的船艦釋放在漁船當中，這個聯合船團的目的，從海軍的角度，參謀長認為他們的意圖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中共一直把釣魚臺視為他們的領海跟領土，所以他們編制漁船過去，第一個就是展示他們在那邊……

**鍾委員佳濱：**宣示主權。

**敖參謀長以智：**對，合法地釣魚，海警船最早的目的也是護漁……

**鍾委員佳濱：**好，OK，我們來看一下，海巡署過去 10 年的造艦計畫。中共的海警艦艇大概大噸位級的很少，多半都集中在 1,000～3,000 噸級；我們海軍有大型的 1 萬噸的，當然多數是在 4,000 噸級的，這是制空制海，對於海面下潛艇的偵控，但是在 1,000～3,000 噸級的是沒有，海巡署 1,000～3,000 噸級的艦艇剛好補了這個空隙；海軍 1,000 噸級以下有 43 艘，這應該是反登陸、對付飛彈快艇的多數機船隊。現在海巡署的造艦計畫花了絕大數的金額，花了將近 350 億元去增建 1,000 噸級以下跟 4,000 噸級以上的艦艇，看起來就是要扮演我們海軍在平戰機轉時的預備隊，是不是以這樣子為主？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依照國防法第四條的規定，假如在作戰時期國防部有作戰的需求……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所以可以徵用？

**李主任委員仲威：**依照行政院申請以後，行政院下命令，海巡署就會歸國防部……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我都很認同也支持海巡擔任海軍預備隊這樣的一個平戰機轉的概念，但是我有注意到，你平常沒有作戰的時候，需要的是 1,000～3,000 噸的這些船隻，你的興建計畫占不到一半，資源只投入了 70 億元。其實我們來看一下 10 年之後，你最缺乏的是什麼？1,000～3,000 噸級的已經有 4 艘船齡將達 40 年。換言之，上一屆蔡總統任期時啟動的海巡造艦計畫，其實是有非常強烈的第二海軍，在平戰機轉的時候能夠擴充海軍的預備隊，但是在你平時的時候，1,000～3,000 噸級造艦計畫卻付之闕如，其實 1,000～3,000 噸級的應付這些漁船跟中國的海警船剛好而已；目前我們看到 2018 年的海事展，有一個中科院的 1,400 噸輕型的巡防艦設計概念。主委，如果你還有機會，你有沒有考慮到 10 年後，我們海巡中噸位這樣的主力需要擴充、汰換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跟委員報告，其實剛才的資料上面 1,000 噸級以下，我們另外還有 600 噸的艇……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600 噸的就不一樣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名字是叫 600 噸，它的噸數不會在 600 噸級，它在運用上比 1,000 噸級還靈活……

**鍾委員佳濱：**OK。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資料可能到時候我再跟委員比較詳細說明。

**鍾委員佳濱：**好，瞭解。

**李主任委員仲威：**造艦不會是這個計畫完了以後就截止。

**鍾委員佳濱：**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會依照整個的需要。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現在要啟動了，如果你們現在啟動中噸位的，也是 10 年後才能獲得，所以海巡署目前這 10 年的造艦，跟下一個階段的 10 年造艦，要去填補這個大噸位跟中噸位之間的差距。我來請你看一下，其實我不斷的倡議海監機，為什麼？因為我們的海和面艦艇是可以做反應，但是你監控的艦艇跑得不像固定翼的，可以看得遠、飛得久。根據這樣的一個 S 跟 R，S 是監控，R 是反應，我們認為你們目前的旋翼機，大概是人員的吊掛、搜救，但是你們缺乏定翼機。

我們往下看，日本的海上保安廳因應著他們臨海的主權爭議，大量的擴充他們海監機。

往下看，但是今天我問了內政部定翼機支援，他們說空巡總隊主要的空中飛機的使用，還是以人員的救援和吊掛，所以旋翼機比較好用；我們看一下海巡署的回答，海洋委員會說你們也考慮要爭取行政院調整該政策，航空器一元化政策若不調整，你們要去建置海監機的機隊是有困難的。你們目前的航空器一元化有什麼檢討？

**李主任委員仲威：**非常謝謝！委員其實持續在關注這一個議題，經過海洋委員會與海巡署作內部討論，我們認為真的是有需要建置海巡署自己所屬的空中兵力。

**鍾委員佳濱：**因為時間關係，我的結論就請主委確認一下，就是我要請你們檢討目前航空器一元化的政策，目前空勤總隊它所需要的飛行器，其實跟海巡所需要的海監機是不一樣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你們要檢討。第二個，在建造機隊之前，最快的取得方式就是租購，租購的部分 ATR 要等這些民用航空器都可以來做為我們海巡、海監測使用。

第三，請你們開始即時的來啟動，包括海巡署、海巡的中型噸位艦艇第二批的造艦計畫，來銜接我們目前可能的戰力空隙，請主委作一個綜合答復。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關切的我們現在都在逐步地做，海巡署籌建空中兵力這一個我們的建議，已經報給行政院，我們希望第一個，把一元化的這一個解除掉。第二個，最近我們就要成立一個籌建的編組，好好地研究。委員剛才講籌購的方式可以去租用，其實都是它的方式之一，未來的整建，要再造多少船？跟我的兵力大小也是有關係的。所以我們會整個、全盤的研究，並把這個研究報告報給行政院，最後同意了就會變成下一階段的……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後續的部分目前是由陳副主委在負責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鍾委員佳濱：**也希望主委跟陳副主委可以多一點時間來討論，你們檢討航空器一元化的政策，以及海監機機隊的建置，與你們第二批中噸位艦艇的造艦計畫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的。

**鍾委員佳濱：**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李主委和張副部長，今天我們在這裡探討中國的民兵船，在我們這邊會不會造成灰色地帶的衝突？我們還是要探究一下，到底中國組訓民兵船的目的是什麼？我想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依據美國國防部在 2017 年向國會提出的中國軍力報告指出，中國民兵船被用於海上執法，試圖以不觸及引發衝突門檻的方式，實現中國最大利益化；同樣的，再根據美國國防部在 2018 年給國會的報告稱，中共海上民兵在強制執法行動中發揮重要的作用，目的是要實踐中共的政治目標，而不引發武裝的衝突；那麼再根據去年 5 月同樣的美國國防部的年度報告指出，中共的海上民兵是一支可供動員的民兵武裝預備役部隊，由他們的城鎮、村莊、城市街道和企業來進行組織，無需戰鬥即可實現中共的政治目標。依據美國國防部的這個報告，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瞭解，其實中共組織這個民兵部隊，他們就是要以不引發武裝衝突的方式，來達到他們的政治目標，譬如去偵搜或護漁，或者未來的一個聯合作戰，有這樣子的政治目的。

副部長和主委，我想在這邊請教一下，到底中共的民兵部隊他們有沒有配置武器戰力？依照我們現在所知的情資。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剛才講的這些敵方的研判，

跟我們做的敵情的判斷，我們判斷它未來民兵賦予它的任務是什麼？其實是一致性的，都沒有差異性。

**林委員思銘：**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民兵的組織之所以叫民兵，就不是一個常設的，它是隨時都可以徵用。

**林委員思銘：**沒有錯。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徵用就是用他們原來的漁船……

**林委員思銘：**平時他是沒有武器配備？

**李主任委員仲威：**平常都不會有武器，他們會依照它賦予的任務……

**林委員思銘：**才來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來配備給他適當的武器。

**林委員思銘：**接下來再請教主委，目前中共在沿岸哪幾個省分有組織、組訓民兵部隊？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我們要這樣講，依照它的兵役法規定，18～35 歲都是它的後備……

**林委員思銘：**目前在哪幾個省分有組訓民兵部隊？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現在可以掌握的大概是浙江、福建、廣東以及南海都有民兵的組織。

**林委員思銘：**這是針對東海以及南海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它主要的就是東海跟南海，南海的話……

**林委員思銘：**看起來就針對南海和東海。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南海的話也是在……

**林委員思銘：**浙江有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浙江有。

**林委員思銘：**浙江省也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東海的那一邊……

**林委員思銘：**依據我的資料只有山東、廣西、海南這 3 個省分，其他省分是沒有的。主委，到底哪幾個省分？你再用書面資料給我答復。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林委員思銘：**我剛才講的是針對南海及東海，對於臺灣海峽沿岸的幾個省分，請問他們有組成民兵部隊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剛才跟委員報告了，其實它都是後備役，它的船也是現在的船，它隨時都可以把它組建起來。

**林委員思銘：**是，這個是根據我們自己的一個學術研究報告，我現在是要問實際面，就是你的情蒐所得到的，因為如果依照整個相關的報導，我們知道目前中國大陸這個民兵部隊大部分都是針對東海及南海，而臺海的幾個省分，不管是福建或者是廣東，這個情資上面是不是有設置民兵部隊，還是請國防部或國安局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剛主委講得很清楚，民兵組織都有，但是在臺海沒有看到

它的運作或執行一些特定的任務，這個在情蒐上是沒有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它不只是在我剛剛講的那 3 個省，所有的沿海省分都有布置民兵部隊？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剛剛主委已經講了，它的兵役法後備役是 18～35 歲，都是它的後備役，比照我們的後備役，遭到徵召……

**林委員思銘：**是啊！

**張副部長哲平：**等於這些人其實都是從軍中退伍，都是有組建的，到戰時或需要的時候，它把這些人找過來，給他裝備，那個船做一些移裝、必要的配備，還是可以……

**林委員思銘：**我瞭解，但是現在主要我想瞭解的，因為我們看到現在所有引發的衝突都是在南海，譬如菲律賓、越南或者釣魚臺附近的，都是民兵船在那邊集結。所以我想瞭解的就是，針對我們臺海沿岸的省分到底有沒有民兵部隊的組訓？你們把資料蒐集一下再回覆我，因為我看到的資料好像沒有。對於臺灣這一塊，中共是不是沒有針對臺海部署民兵部隊，這部分要請國防部或海委會再深入了解。當然我們贊成超前部署，因為民兵部隊未來可能在臺海有所行動，做一些不必要的騷擾或部署。這次我們超前部署，但是以目前的狀況到底會不會？

講到這裡就要延伸到 3 月 16 日的金門事件，剛才不管是主委或部長都一直強調，這是單一的偶發事件。我現在想要了解，依照剛才的邏輯，他們並沒有在福建、廣東設置民兵部隊，所以金門這個事件你們推論是單一事件，我認為這是 OK 的。十幾艘漁船來衝撞海巡署的艦艇，這十幾艘漁船是他們的民兵部隊嗎？我們有什麼跡證可以說這是他們的民兵部隊？

**李主任委員仲威：**目前來講，導致這個單一事件發生的肇事漁船不應該列為民兵部隊。

**林委員思銘：**應該都不是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林委員思銘：**所以臺海這部分應該還 OK 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林委員思銘：**當然超前部署我們認為是有必要的，要去做這方面的沙盤推演。好，謝謝。

接下來再問一下第二個問題，時間也不多了。我們知道前一陣子花東外海屢屢有日本公務船來驅趕我們的漁船，請問署長，這兩艘漁船是不是都在漁業署認定的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的範圍內？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是在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還有日本認定是他們的專屬經濟海域，重疊的部分。漁業署有通報，我們海巡的艦艇一個是一百噸的，去宏吉財號那邊，另外一個臺東艦去信福晟號那邊，都有及時趕到。我們也對日本方面廣播，然後他們就離開了。

**林委員思銘：**現在漁汛期也到了，漁民到我們自己認定的經濟海域捕魚，日方又認為這是它的經濟海域，重疊了嘛！這件事情過後，我們知道海巡署好像有透過外交部跟日本協商，到底現在協商的結果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其實漁業署也有提出抗議，日方還是堅持，我們也堅持是我國的海域。

雖然有臺日漁業協定，不過因為疫情的關係，今年沒有召開，但是還是維持原來的、去年的協議內容處理。

**林委員思銘：**去年有協議處理，為什麼還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日方為什麼還是這麼蠻橫，我們的船隻在我國認定的經濟海域裡還來驅趕？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有臺日協議的海域，但是八重山以南這一塊不是在協議的內容裡。

**林委員思銘：**沒有劃進去嗎？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對。

**林委員思銘：**臺灣自己的主權還是要保護並堅持。漁民在那個地方捕魚，海巡署未來是不是不要只是定點護漁，而是要採取隨船護漁的方式，在漁汛期保護我們漁民捕魚的權益？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我們都會跟漁會、漁民溝通，看漁汛期的時候他們在什麼地方，我們應該什麼時候派艦去。像剛剛提到東部海域，我們會常態性的部署一艘一百噸艇在那邊。在八重山以南作業的船隻不多，可是我們還是常態性部署一艘一百噸艇護漁。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各位，謝謝主席。

**主席：**剛剛我們本來說到林委員的時候休息，但是在場好多委員都到了，大家也都有很多行程，我們徵求委員的意見，如果不休息，大家就繼續，一直質詢。我們剛剛統計，大概還有五位委員要繼續質詢，大家在座位上邊用餐。我們是最認真的委員會。謝謝。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海洋的保育類動物是以海委會作為主管機關，桃園的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因為工程施工不當，在 3 月 28 日，其工作船造成一級保育類動物——柴山多杯孔珊瑚多株死亡、受傷。我們知道海委會的單位也有去調查，請問主委，目前調查的結果怎樣？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上禮拜海保署有跟委員辦公室的人員，還有一些教授到現地會勘，會勘以後中油也提出一份他們的調查報告。我們覺得這個調查報告應該……

**陳委員椒華：**海委會調查的結果怎麼樣？面積多大？

**李主任委員仲威：**藻礁大概有 3,115 平方公尺受到損害，但是看這柴山多杯孔的九個點裡面，確定有六個點沒有受影響，另外三個點因為水深太深，而且那邊海域的透明度因為風浪造成影響，還看不清楚，必須等到五月份大退潮以後……

**陳委員椒華：**至今的調查結果跟已經造成的損壞或……

**李主任委員仲威：**柴山多杯孔的九個點上面有六個點確定沒有……

**陳委員椒華：**多少有影響、多少死亡？調查結果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仲威：**還沒有辦法確定。

**陳委員椒華：**是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但是……

**陳委員椒華：**但是來我辦公室的報告是說知道，為什麼主委說都還沒確定？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確定那三個點是他的船……

**陳委員椒華：**請主委在今天下班前把你們確定已知的調查結果給我，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上次的會勘有決議，我們在這個禮拜之前會把調查的——現在還要套圖……

**陳委員椒華：**主委是說目前還不能確定 3,315 平方公尺的面積受到影響。

**李主任委員仲威：**那是藻礁，藻礁有被刮到。

**陳委員椒華：**你知道的就是 3,315 平方公尺受到影響。

**李主任委員仲威：**3,115 平方公尺。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要求中油停工？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案子有經過環評審議，環評審議的時候，這些他們都有考慮過，所以施工的廠商有做環評的承諾，他們也有……

**陳委員椒華：**但是海委會是主管機關。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要看它受損的狀況，而且今天受損不是因為他們的工程，而是因為……

**陳委員椒華：**這個是跟工程相關的作業。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工程的……

**陳委員椒華：**作業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載具。

**陳委員椒華：**施工不當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施工不當，是載具的固定出問題，因為風浪讓它流失，流失了……

**陳委員椒華：**表示他們的技術有問題，是不是要請他們……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可以停工，再確認他們所有的作業方式不會影響到保育類動物？我的時間有限，主委是不是再評估並思考，好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請環保署……

**陳委員椒華：**海委會成立不久，我們也不希望這個案子讓海委會很辛苦。我們知道非洲豬瘟的查緝你們做得非常好，但是這個三接工程影響到大家對海委會處理保育類動物的觀感。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假如說……

**陳委員椒華：**拜託主委再審慎的思考。

**李主任委員仲威：**假如有受損，真的破壞了，我們當然依規定來做。

**陳委員椒華：**對，要請他們先停工，再檢討作業方式是不是要再加強，本席的意思是這樣。

另外，目前在查緝，我們知道 3 月有非常多中國籍漁船強闖臺灣海域，挑釁的程度很高。我們的海巡人員非常辛苦，常常要去做危險的查緝，甚至兩個船的甲板差三公尺，海巡人員可能因為跳船而受傷。是不是可以請海委會思考，讓因公受傷、生病的人依照比例接受醫療補助？目前補助辦法的上限只有每個月 1 萬元，可能不是很足夠。

其次，在查緝的過程可能會扣留人員，目前在疫情發展的情形下，要如何加強防疫措施？這兩個問題請主委回答。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在疫情期間作任何查處的時候，都會要求他們做好自己的防護，所有的防護設備在各個單位裡面都是充足的。

**陳委員椒華：**目前查緝人員扣留、要去隔離的人多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在特別預算，我們於北部、中部跟三個外島都有防疫的留置室……

**陳委員椒華：**上面那個問題就是補助因公受傷的部分可以考慮增加。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公補助的這個，除了我們規定的補助辦法以外，其實海巡署還有一個基金，那個基金也可以補助。

**陳委員椒華：**拜託主委再考量這些辛苦的查緝人員。

**李主任委員仲威：**那當然，一定的。

**陳委員椒華：**未來可能需要這些補助。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也特別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2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國安局跟主委，對岸的中國民兵到底算不算武裝力量？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定義的問題，美國方面是把他們視同……

**蔡委員適應：**武裝力量，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武裝力量，但是其他國家……

**蔡委員適應：**我們現在看他們算不算武裝力量？我看國安局的寫法感覺像是武裝力量，所以想跟國安局確認一下，你們認為中國的民兵算不算他們的武裝力量？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算。

**蔡委員適應：**你們認為算是，就會通令各單位嘛！我的意思是，海巡署或海委會針對這個部分，應該站在國安局或國安會的定義決定，沒錯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作為國安團隊的一分子，海巡署當然要用這種方式定義。

**蔡委員適應：**如果今天國安局講清楚，第一個，他們屬於所謂的軍事力量，那我想看一下，這一張照片主委知道是什麼事情吧！署長也知道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3 月 16 日……

**蔡委員適應：**你覺得這個事情是不小心、挑釁還是武裝衝突？

**李主任委員仲威：**假如他們要挑釁的話，會不會用這種方式？

**蔡委員適應：**我在問你。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不對？

**蔡委員適應：**你們認為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用常態的來講，其實高速的船衝撞上去是很危險的，會船毀人亡。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認為他們是什麼？不小心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就是不小心的駕駛，就是要來搶漁具。

**蔡委員適應：**他們搶漁具的方式……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的漁具被金門縣政府的……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啦！主委的意思是，他們要奪回漁具就用這種方式來搶。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高速的搶過來……

**蔡委員適應：**我想問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高速的船跟高速的船很容易發生……

**蔡委員適應：**署長，你們覺得這是為了搶漁具所以造成這樣的事件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3 月 16 日當天，在小金門的檳榔嶼 4,000 公尺、6,000 公尺……

**蔡委員適應：**是我們的領海，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是，金門的船要針對違法布網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這個我都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把它撈起來。因為一個網子要 20 萬元，所以他們要把漁具搶回去，當下他們很急，總共有八艘，他們就衝過來，我們為了保護金門的這個船，因此由海巡艇在外面戒護。

**蔡委員適應：**這幾艘船……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我們蒐證的有八艘。

**蔡委員適應：**我剛剛先問國安局，中國的民兵到底算不算武裝力量。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如果照這個……

**蔡委員適應：**如果是武裝力量的話，這就是很嚴重的衝突，跟一般所謂的犯罪行為不可等同視之。我想問一下海巡署，那一天你們看這個事件發生的狀況，這些漁船有受過中國民兵的訓練，還是只是純粹一般的漁船而已？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我們用證據判斷，當天馬上通報對岸的執法支隊，他們馬上派三艘艦艇過來。我們追逐的時候，兩艘逃出去，逃出去之後他們扣了。另外，我們蒐證完以後，提供六艘船的照片、船名給對岸，要求追償、懲處，現在他們可能把六艘船都打掉了。

**蔡委員適應：**對岸有把這幾艘……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這六艘船的部分有兩岸協同執法，這兩天都還在做。

**蔡委員適應：**現在中國準備怎麼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把這六艘船拆解。這六艘船叫「三無」，第一個沒有船名，第二個沒有船籍，也沒有登記，在他們船舶的執照裡面也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先確認一下，就署長的瞭解，到目前為止，你們認為這個案子應該不是所謂的海上民兵所為就對了？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對。

**蔡委員適應：**純粹是疑似越界捕魚的糾紛嗎？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因為越界捕魚的糾紛，要搶回他們的漁具。

**蔡委員適應：**你們也通報了中國的海巡執法單位，他們也針對我們的要求，把這六艘越界捕魚造成衝突的漁船拆掉了。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查扣、拆毀。

**蔡委員適應：**最後他們會附一個文或相關的資料給你們嗎？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我們平常有通報機制，最近的……

**蔡委員適應：**最後處理完畢之後，能不能請海巡署副知一下關心的相關委員，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是，這部分沒有問題。我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我剛開始也問國安局，中國的海上民兵開始有計畫、有組織的行動，如果我們認為他們是一個武裝力量的話，海巡署、國防部面對他們的方式就要有所改變。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是。

**蔡委員適應：**在這個活動的過程當中，你們沒有開槍，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有開十一槍的霰彈槍。

**蔡委員適應：**在你們的認定裡面，霰彈槍算實彈嗎？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不是實彈，是非致命性的武器。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不發實彈？既然已經是非常危險的狀況，當時你們為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有規定槍跟砲的使用時機，當時艇長——執法同仁當下決定構成，所以用……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當下艇長能不能決定用實彈？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照規定要先使用非致命性的武器。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升高的時候再……

**蔡委員適應：**他可不可以決定？還是當下他不能決定，一定要報回來……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砲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還是海巡署……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依第八條，砲的部分需要……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砲的部分要，我現在問的是槍的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槍的部分不用。

**蔡委員適應：**槍的部分艇長就可以決定嗎？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對，執行人員因為生命……

**蔡委員適應：**分署長也有來，我們也都認識，我想請教一下，像當下的狀況，我們的艇長可以決定是否要用槍，不用再報回來這邊吧？

**主席：**請海委會艦隊分署謝分署長說明。

**謝分署長慶欽：**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海巡槍械使用條例規定授權第一線主管，槍的部分艇長可以

自己作決定，砲才要報到署部。

**蔡委員適應：**砲就是所謂的 20 機砲、40 快砲或火箭彈，除了這三個武器之外，其他艦艇艇長自己可以作決定就對了。

**謝分署長慶欽：**是。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2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一下 3 月 24 日那天發生什麼事情？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兼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宏吉財號和信福晟號。

**陳委員以信：**對了一半，宏吉財號和信福晟號。3 月 24 日那天上午外交部宣布今年的臺日漁業委員會停開，就在那天下午，日本公務船就在我們的花東外海驅逐我們的宏吉財號和信福晟號，對不對？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應該是時間的巧合吧！

**陳委員以信：**這麼巧？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有這麼巧的事情啊！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說，第一個是不是這麼巧我不知道，但是他們肆無忌憚，因為 3 月 24 日當天，其實今年應該原則上都是 4 月 10 日左右召開，4 月 10 日左右這個時間點一方面除了是當時臺日漁業協議簽訂的日期，當然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 4 月到 7 月是黑鮪魚的漁汛期，黑鮪魚的經濟價值非常高，我們往年也都有一萬多噸的漁獲量，所以 3 月 24 日當天一宣布漁業委員會停開，下午就發生這個事情，當然今天我們不是說它一定有因果關係，我現在要請問一下，3 月 24 日那天海巡署針對這兩條漁船回報有這個狀況的時候，你們的處理情形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只要通報了以後，我們就會立刻來處理。所以剛才委員講 3 月 24 日發布這個訊息，漁業協議的討論延期，其實宏吉財號發生的時間是早上 8 時。

**陳委員以信：**喔！是早上。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早上 8 時漁業署通報海巡署，海巡署馬上就派線上的一百噸艇馬上趕過去，因為它的距離相當遠，所以海巡署一百噸艇以 16 節的速度趕過去，在下午 1 時 40 分抵達現場，抵達現場跟宏吉財號會合以後，這時候日本的公務船已經離開了。

**陳委員以信：**他們的船是多少噸？

**李主任委員仲威：**那時候我們去了解，日本的公務船只對它作了一個廣播，廣播完以後就離開了。

**陳委員以信：**他們的船是多少噸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大概都是一千噸左右。

**陳委員以信：**我們派一百噸的去，他們是一千噸的船？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不是大小的問題，委員每次都用大小來去……

**陳委員以信：**我沒有每一次，我第一次跟你質詢。

我跟你說，現在日本公務船在出動之前，我們的偵蒐事前知不知道？還是說我們事前並不瞭解日本公務船停在那裡？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我們的雷達都可以涵蓋得到，我們會知道那邊有它的目標在，它會做什麼動作，要等它做了動作以後，我才能採取反應。

**陳委員以信：**所以事實上我們的偵蒐系統可以知道日本的公務船已經在附近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海巡署的偵蒐系統、雷達系統沒有辦法看那麼遠。

**陳委員以信：**那你們用什麼方式？

**李主任委員仲威：**但是海軍會把雷情給我們，我們會知道那邊有目標。

**陳委員以信：**我今天要問的就是那天所發生的情況，的確早上 8 時發生，你們五個小時到達，信福晟號 11 時，你們下午 5 時到達，時間是隔五、六個小時，其實宏吉財號那天在那個地方，目的就是要追黑鮪魚，你看它到了 4 月 13 日的時候釣到第一條的黑鮪魚，如果 3 月 24 日那天我們的海巡船在那邊，搞不好他們那天就釣到黑鮪魚。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這當然是假設性的問題，我只是要告訴你說，現在黑鮪魚季在這邊，現在在花東外海大家已經開始在搶黑鮪魚，可是根據臺日漁業協議，在釣魚臺海域已經有了協議的範圍，八重山以南的地方就是沒有，在這種情況之下，就要靠什麼？我們的暫定執法線其實劃得很大，所以要靠我們的常態性護漁，對不對？我剛才聽海巡署署長說常態性護漁現在是一百噸的船在執行，老實說會不會差太多？你看在菲律賓臺菲重疊海域，你是派兩條船固定在那邊護漁，而且還有兩千噸的台南艦，這會不會差太多？

**李主任委員仲威：**為什麼臺菲那邊是這樣？第一，它的距離比較遠，第二，滯海的時間比較長，臺菲區的任務一去就是五天五夜，花東外海這邊距離比較近，一百噸的艇去那邊執行勤務就夠了。

**陳委員以信：**在你原來的報告中有提到，說要固定一艘大型艦艇來護漁。

**李主任委員仲威：**那是臺日啊！

**陳委員以信：**對啊！臺日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臺日是講八重山群島以北。

**陳委員以信：**現在就是五、六個小時事實上有點趕，所以我希望你們在這邊要多加強密度和時間，可能在海上做準備。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假使我手頭上的能量夠的話、我的船夠的話，我當然願意派，我們現在要檢討的就是我們的船速、船的能量能不能支應。這個區域如果要放一條船在這裡，24 小時保持在這裡，可能我要三條船在那邊準備。所以，我們會全般來檢討，現在鮪魚季臺日、臺菲都有需求，同時也不能因為鮪魚季就不顧西岸，所以我們在中部、北部還有澎湖海域都有需求，相對的，在金門、馬祖隨時也會有狀況。

**陳委員以信：**這是一定的，但是現在那個地方漁獲量很大。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委員的好意我們了解，我們也會看在我們的力量上怎麼樣去調整部署。

**陳委員以信：**那給我一個書面說明，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國安局的報告來看，海上民兵有編制，有近海和遠洋之分，我覺得要先了解一下民兵的兵力規模，目前相關單位不管是國安局、國防部還是海巡署，海委會掌握中國海上民兵的規模有多少？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中國的民兵數量大概是 800 萬，我們推估海上民兵大概一百多萬。

**邱委員志偉：**一百多萬海上民兵，那遠洋和近海呢？

**許處長：**細部資料我們還要持續了解。

**邱委員志偉：**國安局的報告分近海民兵和遠洋民兵。

**許處長：**他們是以船的噸位來分近海和遠洋。

**邱委員志偉：**一百萬的海上民兵有多少的船隻加入其編制？

**許處長：**大陸漁民大概有 650 萬，漁船總數大概 95 萬艘，但是不一定全部是民兵的船。

**邱委員志偉：**當然啦！所以你要去掌握到底有多少海上民兵，還要區分近海、遠洋，然後還有多少漁船編入海上民兵的規模裡面，你要先了解其兵力的規模跟編排，國安局要告訴我大概有多少，我們才能料敵從寬、禦敵從嚴。我請教一下處長，海上民兵的主要任務是什麼？

**許處長：**海上民兵有分平時跟戰時。

**邱委員志偉：**平時從事漁業生產，另外就是支援海上維權，宣示海域主權，他們要支援海上維權，是維護他們的海上漁權，是不是？

**許處長：**是。

**邱委員志偉：**主要是經濟層面的，他們有能力去宣示海域主權嗎？

**許處長：**譬如在南沙爭議的島礁，他們常常就在附近進行漁業捕撈，那就是宣示他們的漁權。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們在執行海上維權，就可能造成對我們的侵權，如果他們在我們的經濟海域宣示要進行海上維權，維護他們的漁業權，這部分到底誰要去處理？是海巡署嗎？因為海巡署護漁，我請教一下署長，他們的任務是支援海上維權、維護主權，如果在我們的經濟海域出現這種狀況，譬如他們大規模集結，海巡署怎麼去作為？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委員講的沒有錯，假如他們來宣示主權，有一個最好的例子，就是在 2016 年 8 月的時候，他們為了要在釣魚臺宣示主權，動員了兩百多艘漁船在釣魚臺周邊海域宣示主權。這個海上民兵怎麼去運用要看他們的政治目的是什麼。委員剛才問他們到底有多少兵力，其實 95 萬艘的漁船，他們隨時要徵用就可以徵用。

**邱委員志偉：**有那麼簡單嗎？必須要有他的裝備、編制和人員訓練。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的訓練其實都是持續在做的。

**邱委員志偉：**所有漁民都納入？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會做到什麼程度我們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覺得應該精確掌握。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都是後備。

**邱委員志偉：**不可能所有漁民都編入海上民兵，因為海上民兵、漁船要有適度裝備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他們漁民的身分本來就是後備的兵力，依照他們的兵役法，18 歲到 35 歲……

**邱委員志偉：**但是編排一定要有單位編制。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的裝備不會是漁船上既有的裝備或固定的裝備，他們會依照任務需求配置。

**邱委員志偉：**他們一定有指管通情，一般漁船不可能在短時間內立刻執行任務，一定有指管通情平時的訓練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講的絕對沒有錯，是到底有多少已經完成訓練。

**邱委員志偉：**那部分相關單位是不是有掌握？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就必須再去做比較深入的……

**邱委員志偉：**這絕對不是偶發性或突發性的，絕對是他們的戰略作為。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用 3 月 16 日的那一天的事件來講……

**邱委員志偉：**我不談個案，就不談偶發性事件。國安局的報告我詳細看了，未來他們可能會利用這種灰色地帶衝突的非正規力量，就是海上民兵，國安局的結論是說「恐增添我應處難度」。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所以我們現在在這個區塊上非常的注意，我們會更綿密的去偵蒐或做情資的聯繫，我們跟國安局、國防部每一周都會開會討論。

**邱委員志偉：**因為他們是海上民兵，特別強調「民」，如果國防部介入就會升高衝突的強度，所以第一線由海巡署去妥處，但是你又看到他們執行的任務是他們國家的戰略任務，包括情蒐、維權或護漁等等，都跟他們的國家有關係，可是他們的國家安全就是會侵害我國的國家安全，我擔心海巡署有沒有足夠能量，因為你對他們的民兵數量還沒有辦法確實掌握，有多少指管通情系統已經納編、衝突的製造模式及未來可能會增加設備甚至武裝都有可能。

**李主任委員仲威：**整個對他們的研究絕對不只有海巡署一個單位。

**邱委員志偉：**那當然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所有負責情蒐的單位大家共同來蒐集、研判。

**邱委員志偉：**情蒐的單位主要還是國安局。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所以它的研判還是會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一直說國安局今天只有處長列席，我請教處長，處長還是沒有講得很清楚，我認為資訊的掌握很重要，掌握資訊才能提供給第一線執法單位，第一個，能量要怎麼去預估？兵力怎麼配置？你們跟國防部要怎麼去協同？到現在為止，有沒有通過你們的聯繫機制向國防部請求過支援？針對這部分海巡署跟國防部有一個聯繫機制，針對相關的任務，若海巡署請求

國防部支援……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還在海軍的時候，針對釣魚臺的案件，就已經跟國防部建立了很好的機制，不管是臺日或臺菲，廣大興號的時候，這個機制都啟動過。

**邱委員志偉：**機制要啟動，比如說看情況需要請國防部來協同處理的時候，這個判斷是由現場指揮官判斷，還是要報到你那邊去？

**李主任委員仲威：**當然是由海巡署……

**邱委員志偉：**通常衝突是瞬間爆發，你的決策機制……

**李主任委員仲威：**來得及啊！因為現在的通訊速度非常快。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請求，海軍有一個平台在運作？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因為海巡署勤指中心跟國防部的戰情中心隨時保持聯絡。

**邱委員志偉：**因為現階段處理海上民兵以海巡署為主、以國防部為輔，需要的時候才請國防部介入協助，這個平台、這個機制一定要很順暢。另外，可能要請國安局去掌握他們民兵的編制、指管通情相關的運作情形，我們才能做相關的因應作為，否則按照你的報告，會增加我們妥處的難度，代表你還沒有一個 solution，假如他們強度增強、數量增加、偶發性變成常態化的時候，每天、每個月都來騷擾，你當然要有一個衝突解決的機制。所以這部分我拜託各單位先了解敵情，然後針對我們目前的狀況作補強、作相關妥處作為的協調，給各位建議。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要請教主委，您對於 316 金門海域發生的事件，我今天聽了一個早上，我覺得你一直述說的是它是一個偶發的事件，它是一個民間為了漁網所產生的衝突，可以這樣解釋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德維：**我再請教您，我們這邊跟大陸相關單位，雙方的溝通有任何的問題跟困難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任何的困難，因為雙方的執法單位有共同打擊犯罪和搜救的合作協議，現在兩方執法機關的聯繫協調也非常地順暢，昨天兩岸也還在協同執法。

**李委員德維：**好，非常感謝主委。這件事情發生以後，臺灣的報紙、媒體，像自由時報馬上就寫道有立法委員說「這是有組織、有計畫、有訓練的挑釁行動」，您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所認為的，我想我們應該尊重，每一個人都有發表意見的機會。但還原整個事件來看，最後再做……

**李委員德維：**應該這樣講——到目前為止，它並不是一個有組織、有計畫、有訓練的挑釁行動，我可以這樣解讀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的這個解讀我也同意。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主委。就這個部分，同一家媒體報導的標題為「中國快艇衝撞我海巡艇　國

防院：『灰色地帶衝突』中國升高衝突徵候」，請問主委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他們講的是很技巧性地，他們用這種方式，未來會不會用同樣的方式升高衝突……

**李委員德維：**但是我聽了一個早上的質詢，您談到的都是這是那一邊的漁民觸犯了我們的主權吧！把漁網放在我們這個地方。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委員，所以我希望大家要聽清楚，我剛才講，我們就 316 事件來判斷，它是一件單純的偶發事件，之所以這樣講，是因為他們沒有後續的動作。今天他們用同樣的方式做引子，而又有後續的動作，那就應該是「灰色地帶衝突」的運用方式。

**李委員德維：**那本席可不可以請主委考慮一下，就金門發生的 316 事件跟外界作全盤的說明？否則民眾很容易被媒體誤導而有錯誤的解讀，認為這是兩岸間非常嚴重的一個衝突。本席今天聽了一個早上的質詢，到目前為止我還不覺得這是一個嚴重的衝突，您覺得本席的解讀是對的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這是一個警訊，未來他們會不會用同樣的方法製造事端，有後續的動作，這是一個警訊啊！讓我們的同胞……

**李委員德維：**所有的事件都會是一個訊息。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希望兩岸之間重要的事項，包括主委這邊，希望部會能夠作一些清楚的說明，而且訊息要能夠流通讓大家知道。否則說實話，上來質詢的委員絕大多數都認為非常、非常的嚴重，而且非常、非常的可怕。主委，我就講到這裡。

請教國防部張副部長，剛剛召委也特別提到，國家安全研究院的論文裡面提到了金馬獨立作戰的部分，整篇文章裡面寫到，觀察近幾年的漢光演習，從未演練過海空軍兵力增援金馬的科目，意思就是一旦有戰事，我們就要放棄金馬了，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李委員德維：**而且這底下也寫了，國軍派應援的相當有限。所以就漢光演習的推演理念，真的打起來，我們是不是要放棄金馬？

**張副部長哲平：**這可能是大家對作戰計畫的一個誤解，我們之所以不派實兵、飛機、軍艦越過海岸中線，涉及兩岸的默契，等於說你不要過來、我也不過去，自從兩國論以後，這個是事實。現在除了定期的金門、馬祖、東沙這些空中或海上的運補，大家可以按照以往的方式，其他的大家就儘量避免有這類事情而造成摩擦。但我們在任何演習的兵棋推演裡面都有應援外島，在戰備規定裡面針對 6 個外島如何去掩護、是什麼代號、什麼樣的兵力，都有做好計畫、相關規範，所以只是實兵演練沒做，電腦兵棋推演的部分我們都在做。我剛剛講過了、講得很清楚，不是不做，對我方有利的條件下我們絕對會做，就金門、馬祖這些外離島單位做必要的支援跟海空運，但如果是在不利的條件下，金門、馬祖這些外島單位也必須要有獨立作戰的準備，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德維：**本席在這邊特別拜託國防部真的要非常重視金門跟馬祖的安全，因為我們誠實地講，

您看國家安全研究院的這篇論文裡面，我相信它也是你們重要的幕僚諮詢單位之一，其全篇論文真誠地提及就是要放棄金馬，主張是以澎湖來做一個中間的部分。本席真的要說，這種研究文章當然有其理論，但這樣子真的非常傷害到位於金門跟馬祖前線老百姓的心！所以本席也提醒國防部，即使就像您剛剛所講的有許許多多的準備，如何增強前線金門、馬祖民眾的戰備能力也好，或者國防部怎麼樣來協助他們也好，這個部分真的非常重要，否則就很容易讓金馬的民眾認為，在臺灣本島的民眾也好，政府、部會已經預期要放棄他們，金、馬民眾會感到非常地不舒服，而且我認為他們也會非常地傷心。我知道現在我們的兵力也在減少，各方面的許多事物移轉給海洋委員會，當然您也一直提到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但這部分拜託國防部一定要整體考量，絕對不能放棄金門跟馬祖。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不會放棄，我們一直是這樣做，不會放棄任何一個地方，甚至連太平島都不會放棄。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副部長。

**主席：**謝謝李德維委員幫我們大力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柏惟、趙委員天麟、林委員俊憲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問題可能比較大一點，因為今天談的都是民兵的問題，我們想要瞭解一下未來國安法的整個修法方方向，因為國安法涉及的層面也滿多的，也包括海岸等方面。在新會期，蘇貞昌院長一開始就講到上次通過反滲透法後，這是建構國安的最後一塊拼圖，聽起來似乎也是在暗示要把這個法修得更緊縮一點。到底行政機關對於國安法修法的一個大想像為何，是不是局長或者主委可以說明？請國安局說明好了。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主席、各位委員。請業管的同仁來說明。

**主席：**業管的是哪一位同仁？國安法沒有主管機關，當初通過這個法令，國民黨就說過了。

**張委員其祿：**是啊！就是很亂。

**主席：**那請國安局說明，哪一位可以說明？

**張委員其祿：**國安局吧！既然院長都說了，國安法……

**主席：**今天許處長是代副局長出席，針對國安法相關法律提案的方向加以說明。

**許處長：**因為我是研析部門，所以今天並沒有……

**主席：**哪一位可以說明？你代副局長出席，大概也要全盤皆知吧！

**張委員其祿：**通過反滲透法後，在這個會期，院長也認為這很重要，要補上這塊拼圖，結果在場的大家都沒有意見。

**主席：**這涉及國家安全，哪一位可以回答，許處長？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國安法上面寫得非常模糊，但是它管的事務很多，既然……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這邊可以講一件事，因為國安法裡面所有的內容跟相關部會都有關。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都有關。

**主席：**當初通過，國民黨黨團就已經批評過。

**張副部長哲平：**像剛剛有委員問及，我們要開放山林……

**張委員其祿：**還有海岸管理，這些都是。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和國防部業管……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立法院通過一個沒有單位可以管理的法令嗎？

**張委員其祿：**行政院院長說要補……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是行政院的統籌事項，然後大家來做，因為這是跨部會的。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那到時候你們要給我們一個報告，說明到底現在是在補些什麼東西？既然蘇院長已經講了。

不然我們就談細一點的，針對「台胞居住證」，現在陸委會要怎麼做？如果有人申請，你們後續的作為，在這個會期有沒有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志儒：**主席、各位委員。中國大陸推出台胞居住證，應該是在前年年底，針對他們推出了這部分之後，其實行政部門已經有在做相關的研議，因為這涉及到民眾的基本權利。

**張委員其祿：**你們有什麼時程嗎？因為你們之前一直說，領了的話，可能我們這邊就要把他怎麼樣、怎麼樣地，那現在呢？

**蔡處長志儒：**現在就是已經跨部會在做研議，也有初步的草案。不過因為要陳報行政院，也涉及到跨部會，還需要再整理。

**張委員其祿：**可能還要多久？因為之前你們就談到了，看起來很嚴重的樣子，好像是領了的話，可能就要直接斷了他在臺灣的這些……

**蔡處長志儒：**就我們所了解的，具體的法案推動時程還不是那麼……

**張委員其祿：**現在你們的程序走到哪邊，把書面報告提供給我，好不好？

**蔡處長志儒：**好。

**張委員其祿：**再來是就這幾個「失聯」的人，目前你們有掌握情況嗎？或者是國安局這邊，這幾個已經被大陸指控涉及國安罪……

**蔡處長志儒：**有，就這 3 位我們過去大概都有作過了解。

**張委員其祿：**那現在呢？

**蔡處長志儒：**蔡金樹和李孟居，事實上我們大概都知道他們的地點，因為陸方也有通報，都有把訊息轉知家屬。

**張委員其祿：**你們的態度到底如何，到底要不要救這些人啊？還是就看那邊了？

**蔡處長志儒：**因為其具體的行為是在對岸，這些行為的實況，這部分可能不完全清楚……

**張委員其祿：**應該這樣講，其實這就回到前面的問題，在反滲透法或者整個國安法的大方向上，跟我所問的這些細節是有關係的，通過反滲透法後，蘇院長一直說要補上這塊拼圖，但針對這些小的細節，我看大家好像都不是很清楚耶！

**蔡處長志儒：**應該是不同的面向，這是我們國人在中國大陸的……

**張委員其祿：**當然也是啦！

**蔡處長志儒：**反滲透法是大陸……

**張委員其祿：**是沒錯，但這些都是相關的嘛！

邱局長也已經講了「中國恐中止 ECFA，國安會去年早示警」，這是個老問題，我不知道政府端目前到底是怎麼想的，你們有因應對策嗎？現在有沒有什麼小組或者跨部會的機制正在做這件事，如果他們真的中斷的話呢？

**主席：**你要問哪個單位？

**張委員其祿：**國安局或陸委會。

**蔡處長志儒：**這是很重要的議題，跨部會確實在研議。

**張委員其祿：**今天都問不出答案，沒關係，你們的進度如何，就把資料提供給我，好不好？

再來的這個問題我覺得更嚴重了，大陸一直批評我們是「以疫謀獨」，甚至中國的官媒都寫了「勿謂言之不預」，在歷史上只要他們講出這個話，好像背後都摻雜了軍事上的準備。副部長覺得這真的是最後通牒了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不認為是最後通牒，但我們把這個事情看得非常嚴肅。實際上這句話在前兩天出來了以後，我們立刻就成立專案小組，就所有的劇本、他們可能會有的動作、我們應該做什麼事情，我們都鉅細靡遺地寫成了一個報告，因為他們之前講這些事情，一個是民國 38 年，另一個是在 19 年，第一次講的是毛澤東……

**張委員其祿：**對，在歷史上他們只要講出來，就好像有準備了。

**張副部長哲平：**一直到去年，美中貿易戰的時候他們也講出來。包括以往的懲越戰爭、中蘇爆發珍寶島衝突時都有講過這句話。

**張委員其祿：**就是在歷史上，他們講了這句話之後，好像沒有不動作的啦！所以我覺得對我們來說，其實這才是真正要非常關切的一個大事情。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有注意到這個事情，也做了超前部署。

**張委員其祿：**現在國防部跟哪些部會做跨部會的準備……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是沒有跨部會，就是針對我們本身建軍的組織，從情報蒐集、戰備整備至作戰計畫撰擬、應變的一些原則都……

**張委員其祿：**所以你們已經開了專案，是不是？

**張副部長哲平：**對，我們已經開始在做這個……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這個真的非常重要，認真講起來，國家安全真的是我們必須要重視的。就你們的專案，說不定我們以後還要再好好地了解一下。

接下來的問題是：地緣政治過時了嗎？最近有一篇很重要的文章，就是朱敬一院士撰寫的文

章，老實說，在兩大之間我們是滿危險的，現在大家情緒高漲，他們也給我們很大的壓力，未來不論美中衝突或和解，就這兩者其實都要有個劇本，他們要是和解了，我覺得我們也未必是占到便宜；繼續衝突下去，可能我們也有很大的壓力。到底我們國安單位要如何應變？我也建議各位去看一下朱院士的這篇文章，其實有很多層次，不只是單純選邊站就可以搞定。對此副部長也可以談一下。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美中一直在作戰略的對抗，又競逐、有一些又和解，我們都有掌握情況。但我們知道，他們做任何事情都是基於其國家利益，可能對我們的利益考量就會相對減少。我們秉持的是自己的國家自己救，不論他們做些什麼東西，我們知道兩大之間難為小，但我們可以堅定自己的意志，把我們的戰備……

**張委員其祿：**我很認同副部長的想法，這個大概念是正確的，但我們真的要能夠操作。我們現在不是只能玩選邊，真的這個選邊怎麼選可能最後都會選出問題，也許今天你押對寶或者不一定會押錯寶，其實還是副部長剛剛講的，就是整個戰略的思維。

我們今天這個議題雖然從民兵開始談，但是最終還是這個大的國家安全，而且這個爭執涉及國防部、國安局、陸委會等等這些機關，我覺得我們現在也面臨了一個問題，就是對岸既然已經喊得這麼兇，我們真的要有所因應，否則在我們國家安全上影響就很大了，好不好？大家要多努力一點。好，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張委員，問的問題都相當大，5 題有 4 題你們都回答不出來。各個機關單位代表，不管是海委會、國防部、國安局、移民署或陸委會，各位官員代表貴機關到內政委員會來列席，就是應該通盤瞭解相關的問題，因為你們是代表部會來參加，以後請注意。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趙天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趙天麟書面質詢：**

多篇報導指出，中國於武漢肺炎延燒期間竟從事新一波網路間諜活動，並進行以台灣為攻擊目標之網路釣魚攻擊。面對中共文攻武嚇增強之情勢，今年整體網攻次數恐更勝於過往，國安局針對有關攻擊態樣與頻次，有何應處與掌握？而台灣防制假消息有成，今年一月獲華爾街日報報導，並稱台灣經驗「值得西方國家取經」，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酈英傑亦曾肯認「台灣確實站在中國不實訊息於論戰的第一線」，而國安局副局長陳文凡也於去年十月於美國智庫演講中，倡議與理念相近國家一同防範假消息，並呼籲台美共同簽署相關 MOU，面對國際秩序已悄然重塑中，理念相近國家可以抗「疫」，更能基於「區域聯防」概念，共同防制假消息，請教國安局相關進度為何？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感謝大家的辛苦，中午都沒有休息吃飯，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散會。

**散會**（13 時 21 分）

# 立法院第 125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壁如、王委員婉諭

**主席（蔡委員壁如）：**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推舉本席為本次會議主席。

現在進行甲、選舉事項。

## 甲、選舉事項

一、本（125）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並請決定輪值辦法。

**主席：**我們現在就是出席委員 9 位，要選出 3 位召集委員。慣例是出席的要擔任召集委員，還是我們要陷害那些沒有來的？王委員、賴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今天看起來就我們 3 位出席，好，就由我們 3 位擔任召集委員。

再來就是我們 3 位要討論一下輪值的順序，這個月就由本席擔任，下個月就是賴委員，再下個月就是王委員。

現在進行乙、討論事項。

## 乙、討論事項

一、本（125）屆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例行會議日期，請　公決。

**主席：**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的例行會議就是在每個月的第三週星期五中午，若各位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決議每個月的第三週星期五就是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的例行會議。

進行丙、報告事項。

## 丙、報告事項

一、本院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09 年 3 月止）

**主席：**截至 3 月底的預算執行情形，請立法院主計處黃處長報告。

**黃處長瑩宵：**主席、各位委員。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09 年度截至 3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詳如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09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1,049 萬 4 千元，截至 3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529 萬 4 千元，累計實收數 536 萬 7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 萬 1 千元、財產收入 508 萬 5 千元及其他收入 27 萬 1 千元。

**貳、經費類**

109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5 億 1,385 萬元，截至 3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0 億 5,493 萬 9 千元，累計實支數 9 億 5,700 萬 2 千元，執行率 90.72%，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4 億 3,351 萬 4 千元，截至 3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4 億 4,161 萬 1 千元，累計實支數 4 億 0,312 萬 8 千元，執行率 91.29%，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3 億 7,660 萬 8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委員團體保險、委員辦公事務費、委員國內外旅費等業務費 2,321 萬元；黨團補助費 331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19 億 1,419 萬元，截至 3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6 億 0,673 萬 8 千元，累計實支數 5 億 5,354 萬 4 千元，執行率 91.23%，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4 億 4,343 萬 5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保險、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9,785 萬 9 千元；國會圖書館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1,185 萬 1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39 萬 9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1 億 6,614 萬 6 千元，包括委員研究大樓及臺北會館老舊電梯設備升級、中部辦公室民主草坪公共廁所等服務設施興建工程、委員公務用座車汰換 8 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數位影音資料庫擴充及議場影像系統更新等，截至 3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659 萬元，累計實支數 33 萬元，執行率 5.01%，主要係「資安防火牆管理平台」等 2 案，已完成驗收，刻正準備請款文件中；另「109 年度軟體授權採購」等案，正積極辦理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09 年度截至 3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 立法院109年度截至3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 | 收入/支出數 | | 分配數餘額 (6)=(3)-(5) | 累計執行率(%) (7)=(5)/(3) |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
|---|---|---|---|---|---|---|---|---|
| | | 本月分配數 (2) | 累計分配數 (3) | 本月實收(支)數 (4) | 累計實收(支)數 (5) | | | |
| **歲入類** | **10,494** | **340** | **5,294** | **1,111** | **5,367** | **- 73** | **101.38**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50 | - | - | 4 | 11 | - 11 | - | 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期為高。 |
| 財產收入 | 9,460 | 328 | 5,213 | 967 | 5,085 | 128 | 97.54 | |
| 財產孳息 | 8,136 | 294 | 5,145 | 937 | 5,026 | 119 | 97.69 | |
| 廢舊物資售價 | 1,324 | 34 | 68 | 30 | 59 | 9 | 86.76 | |
| 其他收入 | 584 | 12 | 81 | 140 | 271 | - 190 | 334.57 | |
| 雜項收入 | 584 | 12 | 81 | 140 | 271 | - 190 | 334.57 | 主要係收回職員超過請假規定之薪資及公務車輛強制險等退費收入。 |
| **經費類** | **3,513,850** | **287,239** | **1,054,939** | **276,447** | **957,002** | **97,937** | **90.72** | |
|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 **1,433,514** | **108,704** | **441,611** | **100,718** | **403,128** | **38,483** | **91.29** | |
| 委員歲費及公費 | 301,668 | 22,346 | 122,904 | 22,346 | 122,631 | 273 | 99.78 | |
| 公費助理 | 796,184 | 60,090 | 245,366 | 59,990 | 232,244 | 13,122 | 94.65 | |
| 國會交流事務 | 42,600 | 3,000 | 6,000 | 820 | 1,291 | 4,709 | 21.52 | 主要係部分委員忙於問政未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相關經費支用較少。 |
| 委員會館 | 130,151 | 10,865 | 26,969 | 6,155 | 11,498 | 15,471 | 42.63 | 主要係資訊服務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經費支用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
| 問政相關業務 | 149,351 | 11,273 | 36,982 | 10,297 | 32,154 | 4,828 | 86.95 | |
| 黨團補助 | 13,560 | 1,130 | 3,390 | 1,110 | 3,310 | 80 | 97.64 | |
|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 **1,914,190** | **173,675** | **606,738** | **175,399** | **553,544** | **53,194** | **91.23** | |
| 一般行政 | 1,728,082 | 122,469 | 551,033 | 127,187 | 502,818 | 48,215 | 91.25 | |
| 議事業務 | 11,126 | 927 | 1,827 | 312 | 963 | 864 | 52.71 | 主要係一般事務費及出席費等經費支用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
| 立法諮詢業務 | 2,050 | 82 | 247 | 18 | 72 | 175 | 29.15 | 主要係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支用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
| 國會圖書業務 | 50,504 | 10,894 | 12,255 | 10,712 | 11,660 | 595 | 95.14 | |
| 公報業務 | 119,428 | 39,303 | 41,376 | 37,170 | 38,031 | 3,345 | 91.92 | |
| 第一預備金 | 3,000 | - | - | - | - |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 **166,146** | **4,860** | **6,590** | **330** | **330** | **6,260** | **5.01** | |
| 營建工程 | 22,074 | - | - | - | - |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570 | - | - | - | - | - | - | |
| 其他設備 | 133,502 | 4,860 | 6,590 | 330 | 330 | 6,260 | 5.01 | 主要係「資安防火牆管理平台」等2案，已完成驗收，刻正準備請款文件中；另「109年度軟體授權採購」等案，正積極辦理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

製表日期：2020/4/7

## 立法院109年度截至3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 | | | | | |
|---|---|---|---|---|---|---|---|
| 工作計畫 / 用途 | 委員歲費及公費 | 公費助理 | 國會交流事務 | 委員會館 | 問政相關業務 | 黨團補助 | 小計 |
| 合　計 | 122,631 | 232,244 | 1,291 | 11,498 | 32,154 | 3,310 | 403,128 |
| **人事費** | 122,631 | 232,244 | - | - | 21,733 | - | 376,608 |
| 人員待遇及獎金 | 122,631 | 214,463 | - | - | - | - | 337,094 |
| 其他給與 | - | - | - | - | 21,733 | - | 21,733 |
| 加班值班費 | - | 17,781 | - | - | - | - | 17,781 |
| 保險及退休儲金 | - | - | - | - | - | - | - |
| **業務費** | - | - | 1,291 | 11,498 | 10,421 | - | 23,210 |
| 水電費 | - | - | - | 4,553 | - | - | 4,553 |
| 通訊費 | - | - | - | 1,053 | - | - | 1,053 |
| 租金 | - | - | - | - | - | - | - |
| 資訊服務費 | - | - | - | 152 | - | - | 152 |
|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 |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 | 16 | - | - | 16 |
|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 | - | - | - |
|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 | - | - | - | - |
|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 | - | - | - | - |
|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 - | 16 | - | - | 16 |
| 物品 | - | - | - | 2,525 | - | - | 2,525 |
| 1.油料費 | - | - | - | - |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耗材 | - | - | - | 2,525 | - | - | 2,525 |
| 一般事務費 | - | - | - | 1,882 | 5,025 | - | 6,907 |
|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 | - | - | - | - |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 - | 182 | - | - | 182 |
| 3.健檢費 | - | - | - | - | - | - | - |
| 4.印刷品費 | - | - | - | - | - | - | - |
|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 | - | 271 | - | - | 271 |
| 6.其他事務費用 | - | - | - | 1,429 | 5,025 | - | 6,454 |
|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 714 | - | - | 714 |
|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 53 | - | - | 53 |
| 1.車輛養護費 | - | - | - | - | - | - | - |
|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 53 | - | - | 53 |
|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 501 | - | - | 501 |
|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 - | 33 | 2,152 | - | 2,185 |
| 國外旅費 | - | - | 1,291 | - | 190 | - | 1,481 |
|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 | - | 16 | 3,054 | - | 3,070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 |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 | - | - | - |
|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 |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 | - | - | 3,310 | 3,310 |
| **第一預備金** | - | - | - | - | - | - | - |

第1頁/共3頁　　製表日期：2020/4/7

# 立法院109年度截至3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 | | | | | |
|---|---|---|---|---|---|---|---|
| 工作計畫 / 用途 | 一般行政 | 議事業務 | 立法諮詢業務 | 國會圖書業務 | 公報業務 | 第一預備金 | 小計 |
| 合　計 | 502,818 | 963 | 72 | 11,660 | 38,031 | - | 553,544 |
| **人事費** | 443,435 | - | - | - | - | - | 443,435 |
| 人員待遇及獎金 | 386,489 | - | - | - | - | - | 386,489 |
| 其他給與 | 2,236 | - | - | - | - | - | 2,236 |
| 加班值班費 | 5,053 | - | - | - | - | - | 5,053 |
| 保險及退休儲金 | 49,657 | - | - | - | - | - | 49,657 |
| **業務費** | 58,004 | 963 | 72 | 789 | 38,031 | - | 97,859 |
| 水電費 | 4,613 | - | - | - | - | - | 4,613 |
| 通訊費 | 4,453 | - | - | - | - | - | 4,453 |
| 租金 | - | - | - | - | - | - | - |
| 資訊服務費 | 19,549 | - | - | 241 | - | - | 19,790 |
| 臨時人員酬金 | 742 | 160 | - | - | - | - | 902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08 | 128 | 8 | 8 | 35 | - | 1,087 |
| 1.醫師應診費 | 558 | - | - | - | - | - | 558 |
| 2.委外繕寫酬金 | 207 | - | - | - | - | - | 207 |
|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 | - | - | - | - |
|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143 | 128 | 8 | 8 | 35 | - | 322 |
| 物品 | 4,462 | 86 | 19 | 32 | 1,015 | - | 5,614 |
| 1.油料費 | 678 | - | - | - | - | - | 678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耗材 | 3,784 | 86 | 19 | 32 | 1,015 | - | 4,936 |
| 一般事務費 | 13,210 | 510 | - | 273 | - | - | 13,993 |
|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 | 4,800 | - | - | - | - | - | 4,800 |
| 2.清潔及園藝費 | 459 | - | - | - | - | - | 459 |
| 3.健檢費 | 8 | - | - | - | - | - | 8 |
| 4.印刷品費 | 317 | - | - | - | - | - | 317 |
|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78 | - | - | - | - | - | 78 |
| 6.其他事務費用 | 7,548（詳附錄） | 510 | - | 273 | - | - | 8,331 |
|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40 | - | - | 24 | - | - | 464 |
|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061 | - | - | - | - | - | 1,061 |
| 1.車輛養護費 | 946 | - | - | - | - | - | 946 |
|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115 | - | - | - | - | - | 115 |
|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119 | - | - | 116 | 1,344 | - | 2,579 |
|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270 | 79 | 45 | 25 | - | - | 419 |
| 國外旅費 | - | - | - | - | - | - | - |
|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7,177（詳附錄） | - | - | 70 | 35,637 | - | 42,884 |
| **設備及投資** | 980 | - | - | 10,871 | - | - | 11,851 |
| 資訊設備費 | 11 | - | - | - | - | - | 11 |
|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969 | - | - | 10,871 | - | - | 11,840 |
| **獎補助費** | 399（詳附錄） | - | - | - | - | - | 399 |
| **第一預備金** | - | - | - | - | - | - | - |

## 立法院109年度截至3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工作計畫 / 用途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 | | | 總計 |
|---|---|---|---|---|---|
| | 營建工程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其他設備 | 小計 | |
| 合　計 | - | - | 330 | 330 | 957,002 |
| **人事費** | - | - | - | - | 820,043 |
|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 - | - | 723,583 |
| 其他給與 | - | - | - | - | 23,969 |
| 加班值班費 | - | - | - | - | 22,834 |
| 保險及退休儲金 | - | - | - | - | 49,657 |
| **業務費** | - | - | - | - | 121,069 |
| 水電費 | - | - | - | - | 9,166 |
| 通訊費 | - | - | - | - | 5,506 |
| 租金 | - | - | - | - | - |
| 資訊服務費 | - | - | - | - | 19,942 |
|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 | 902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 | - | 1,103 |
|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 | 558 |
|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 | - | 207 |
|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 | - | - |
|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 - | - | 338 |
| 物品 | - | - | - | - | 8,139 |
| 1.油料費 | - | - | - | - | 678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耗材 | - | - | - | - | 7,461 |
| 一般事務費 | - | - | - | - | 20,900 |
|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 | - | - | - | - | 4,800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 - | - | 641 |
| 3.健檢費 | - | - | - | - | 8 |
| 4.印刷品費 | - | - | - | - | 317 |
|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 | - | - | 349 |
| 6.其他事務費用 | - | - | - | - | 14,785 |
|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 - | 1,178 |
|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 - | 1,114 |
| 1.車輛養護費 | - | - | - | - | 946 |
|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 - | 168 |
|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 - | 3,080 |
|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 - | - | 2,604 |
| 國外旅費 | - | - | - | - | 1,481 |
|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 | - | - | 45,954 |
| **設備及投資** | - | - | 330 | 330 | 12,181 |
| 資訊設備費 | - | - | 330 | 330 | 341 |
|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 | 11,840 |
| **獎補助費** | - | - | - | - | 3,709 |
| **第一預備金** | - | - | - | - | - |

## 立法院109年度截至3月份止一般行政部分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附錄）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行政**

**一、 一般事務費**

6.其他事務費用：

| 項　　目 | 支用金額 |
|---|---|
| (1) 卸任委員紀念品、致贈當選委員蝴蝶蘭等卸就任相關經費 | 3,600 |
| (2) 國會藝廊、文化走廊展覽及維護、檔案掃描消毒等經費 | 260 |
| (3) 多媒體簡報系統更新、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照片拍攝製作等經費 | 229 |
| (4) 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等經費 | 500 |
| (5) 國內外貴賓參訪接待等經費 | 1,195 |
| (6) 會議勤務等誤餐費 | 265 |
| (7) 匯費、搬運費等雜支 | 1,499 |
| 其他事務費用合計 | **7,548** |

**二、 其他項目：**

| 項　　目 | 支用金額 |
|---|---|
| (1) 教育訓練費 | 85 |
| (2) 稅捐及規費 | 1,078 |
| (3) 保險費（公務車輛保險、院區辦公房舍火險、地震險、爆炸險及公共意外險等） | 5,713 |
| (4) 組織會費 | 18 |
| (5) 特別費 | 283 |
| 其他合計 | **7,177** |

**三、 獎補助費：**

| 項　　目 | 支用金額 |
|---|---|
| (1) 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12 |
| (2) 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及年節特別照護金 | 387 |
| 獎補助費合計 | **399** |

**翁委員重鈞：**主席，程序問題先處理一下。

**主席：**我們先協調一下好了。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婉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討論，我們再重新確認一下召集委員的部分，就是由王

委員婉諭、賴委員惠員、翁委員重鈞擔任，關於輪值的順序，這個月就由本席擔任，下個月就是賴委員，6 月的時候則是翁委員重鈞。

例行會議日期就是每個月的第三週星期五中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依上述決議通過。

關於報告事項，方才已經報告過了，請問後來才加入的兩位委員，有無需要再報告一次？

**翁委員重鈞：**報告什麼？

**主席：**本院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翁委員重鈞：**例行會議是什麼時候？

**主席：**例行會議就是會期內每個月的第三週星期五中午，若各位委員對報告事項沒有其他意見，那就不再重複報告了。

**翁委員重鈞：**就繼續接下來的議程好了。

**主席：**立法院 109 年度截至 3 月份為止的預算執行情形報告予以備查。

委員有無其他臨時動議？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有關現在預算執行的情形，執行率比較低的部分，包括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館等的相關業務，你可不可以稍微把這三個執行的情形說明一下？

**主席：**請立法院主計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瑩宵：**主席、各位委員。主計處補充報告。國會交流事務執行率低的主要原因包括兩部分，一部分是每位委員 10 萬元出國旅遊的部分，目前只有報支 80 萬元，也就是只有 8 個委員出國。它的執行率與分配數也有一點關係，所以主要是委員未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另外一部分就是院長率團出國，因為現在會期剛開始而已，所以也是執行率比較低的主要原因。有關委員會館，今年最主要的是有換屆經費，會有一些委員房屋修繕的部分陸陸續續在執行中，所以資訊服務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用也比預期的執行稍微慢一點，這是第二個主要的原因。

另外，其他設備執行率低的原因主要是資安防火牆管理平台，理由有兩案，一是防火牆 260 萬 6,000 元，另一是社群口碑資料庫訂購要 134 萬 5,000 元，已經完成驗收、準備付款。如果兩個都付款了，執行率就占了 65%。因為資本支出剛開始執行都是稍微慢一點，所以以上執行率都還算正常。

**翁委員重鈞：**你的意思是立委的交流業務是 2,260 萬元，大概就留 2,000 萬元讓院長做國會交流事務……

**黃處長瑩宵：**國會交流事務費 2,260 萬元是讓委員出國，每人 10 萬元、兩個會期，其他 2,000 萬元是院長組團出國的相關經費。因為我們是按照秘書處分配的情形，所以截至三月份為止，他們分配 600 萬元，實際支出則只有 129 萬 1,000 元，執行情況與預計情況有一點出入。

**翁委員重鈞：**院長 2,000 萬元也不是很多，但是出訪的時候就是儘量能夠跟委員講。

**黃處長瑩宵：**好，我跟秘書處溝通，謝謝。

**翁委員重鈞：**另外，現在資訊設備的執行進度比較慢，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孟元：**主席、各位委員。都已經執行、驗收了，但是還沒付款。一驗收通過，立刻會付款，謝謝。

**翁委員重鈞：**都已經驗收，只是沒有付款而已嗎？多少錢？

**主席：**如果驗收通過，付款完成之後，執行率是多少？

**張處長孟元：**應該是 260 萬元左右。

**翁委員重鈞：**多少錢？

**張處長孟元：**260 萬元左右。

**翁委員重鈞：**這樣還是有剩。

**主席：**現在已經在處理臨時動議了，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本席要在這裡跟大家溝通，我住在臺北會館，據說臺北會館是以前省議員住的地方。我要跟總務處處長探討，我住在臺北會館，我到職這段時間一直住在這個地方。處長應該去過大安會館以及臺北會館吧？

**主席：**請立法院總務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衛民：**主席、各位委員。有。

**賴委員惠員：**有關這兩個會館，我想先從冷氣開始談，大安會館從中央空調改成分離式的冷氣，已經接近 5 年了，但臺北會館到現在還是用中央空調，所以我希望你給我一份資料，也就是中央空調多久維修一次的近三年紀錄都要給我。我不知道大安會館的狀況怎麼樣，你們大概有統計真正住在臺北會館的委員。可是我覺得你們讓我們住這樣的空間，實在非常不恰當，同樣都是委員，住在兩個不同會館的待遇卻差那麼多！我 2 月 1 日就職，就職的前一天晚上我的家人跟我一起入住會館的時候，我的家人問我，怎麼給國會議員住這樣的空間？處長知道我每天早上水龍頭都拉不起來嗎？為什麼？這個水龍頭已經太久了！你必須有積極的作為，不然我每個月就是找新的問題一直請教你。我今天還把臺北會館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2 月的電費全部都帶來，我把這些資料全部都蒐集了。今天的提問，我不要把問題講得太清楚。我希望你給我一個積極的作為。另外，我很希望你再來跟我報告，會館的櫃台服務人員陸續退休，我知道你們嘗試委由外包公司人員來進駐。我在此要非常嚴肅地建議你，你們服務的所有人都是國會議員，把這樣的保全工作委外，實在非常不妥。我希望重新來計畫，好不好？謝謝。

**蔡處長衛民：**大安會館大概已經使用 30 年了，臺北會館大概使用二十幾年，確實有委員一直反映這兩個會館裡面的設備、設施比較差。大安會館的空調大概在四、五年前就已經換成中央的變頻空調，所以大安會館是使用獨立式的，目前都沒有問題，當初更換的時候，臺北會館的空調還沒有問題，可是又經過五年多，最近確實狀況比較多，不只是賴委員，甚至前一屆的委員也提過。

針對這兩個會館設備、設施老舊的問題，立法院已經擬定中程計畫，從明年開始，我們準備編列 1.7 億元的預算來整體整修兩個會館，甚至外牆也要整修，外牆的部分也已經很久，經常有磁磚剝落的情形，甚至連對外窗戶也要整修。為了這些事情，我們編列 1.7 億元在明年規劃以後，利用兩、三年的時間來整修，所以我們是有整體的計畫。至於剛剛委員強調的，有關臺北會

館的空調部分，我們會併入明年的中程計畫一起整理。另外，有關於維護的部分，中央空調的委外維護是每 3 個月就要維護一次，這是由委外的廠商來做的，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要求廠商甚至一個月要維護二次，所以對於空調的部分，或許其效果沒有大安會館那麼好，但事實上在維護部分，我們也是有配合防疫措施在作處理的。所以這兩個部分，要特別向委員們作說明，我們有一個中程計畫，會作整體的整修。因此，以後在整修的時候，對於委員可能比較在乎的所謂內裝到底應該要怎麼做，這部分我們會充分徵詢委員的意見，之後再一起作整理，這是第一個部分關於大安與臺北會館整修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剛剛委員有提到，會館的櫃台是不是要委外？向委員報告，整個住宿會館有三個部分，分別是日間櫃台、夜間櫃台及房間部，目前有問題的部分是房間部，因為有些同仁從外面調進來之後，從事了一段時間的房務服務，之後他可能自認身體各方面應該已經沒有辦法繼續了。針對這個部分，院裡面已經成立一個專案，也向院長報告過了，我們櫃台的部分不會委外，也就是說，櫃台的服務、維安這一方面，因為完全是服務委員，是服務國會議員，完全不能有絲毫懈怠，所以這個部分不會委外。只有房間部會委外，但是房間部在委外時也會面臨一個問題，有些房間部的同仁不願意調來院裡面，他們不願意放棄原有的房務工作，所以我們是部分委外。不願意做的人，那部分的工作就委外，假如願意繼續從事房務工作的話，我們也會保障他們的工作權，讓他們一直待到退休為止，所以目前我們是以這個方式來因應這個情形。要向委員報告的是，這個案子確實是院內非常重視的一個案子，我們對於這方面的措施，除了會顧慮到整體情況，也會注意到同仁的工作權，請委員放心，謝謝。

**賴委員惠員：**處長，我再請問一下，你從明年開始執行這些整修工作的時候，我們這些委員要住到什麼地方去？還是繼續住在這個地方嗎？

**蔡處長衛民：**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確實面臨一個兩難的問題，就是說……

**賴委員惠員：**你有沒有什麼樣的計畫？

**蔡處長衛民：**目前我們的初步規劃是，假如要整修的話，應該是一棟大樓空出來整修會比較澈底，否則一邊使用一邊整修的話，我們可能就要分樓層來整修，這樣做委員雖然可以繼續使用，可是其效果就有差。這個部分到時候要用什麼方式，院裡會可能擬定出一個政策，也要經過向黨團及各個委員說明後，再做決定用哪個方式來執行。

**賴委員惠員：**處長，你以前都已經規劃了，但是到現在連要安排我們住在什麼地方，或是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維修，你還「霧嗄嗄」喔！這樣對嗎？

**蔡處長衛民：**報告委員，不是這樣子的，就是說，我們現在……

**賴委員惠員：**我是聽你講的啊！

**蔡處長衛民：**是，我們先把經費匡列出來，未來在做細部計畫時，就會針對各個可能碰到的問題來做規劃，那個時候就會有明確的方向出來了。

**賴委員惠員：**好，我們期待，謝謝。

**蔡處長衛民：**謝謝委員。

**主席：**另外就是針對水龍頭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明確的處理？比如說他們遇到使用上的困難

等等，可能就是要提前進一步處理，讓……

**蔡處長衛民：**委員隨時有任何問題的話，直接跟總務處聯繫就可以了，對於剛剛的說明，假如委員認為還有哪些資料需要我們提供，我們再來向委員作說明。以上報告，謝謝。

**翁委員重鈞：**處長，我剛剛提的這個問題主要就是說，委員的電腦有一部分是已經提供給我們了，但好像有一部分現在還在等，是不是這樣？還沒有完全給我們嘛！

**蔡處長衛民：**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的電腦都是委外租的，實際的配發情形可能要請資訊處來說明。

**翁委員重鈞：**好，請資訊處說明一下，有些委員的電腦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孟元：**主席、各位委員。各委員研究室的電腦都裝了，現在還有一台筆電是因為斷貨的關係，貨到了馬上就會分配了。如果有特殊的需求，請委員辦公室看看怎麼樣再跟我們聯繫。

**翁委員重鈞：**有沒有確定什麼時候可以要給我們？

**張處長孟元：**可能要 5 月，因為那一台是斷貨的，最近的電腦很缺貨。

**主席：**翁委員遇到的是筆記型電腦還沒分配，還是桌機？

**張處長孟元：**桌上型電腦都裝好了。

**主席：**本席想確認一下是桌上型還是筆記型電腦？

**翁委員重鈞：**筆記型的，桌上型的應該都有了啦！

**主席：**對，可是筆記型電腦有供應鏈的問題……

**翁委員重鈞：**你們應該去協調，因為 2 月份到 5 月份畢竟還有三、四個月，像這種情形，我倒覺得你們應該去協調一下，在新的電腦還沒有給我們之前，應該要先提供一個電腦暫時讓我們先使用一下，這樣可能會對委員比較方便一點。

**張處長孟元：**好的，謝謝委員，我們去協調，原本還有分配一台 Notebook，不曉得委員有沒有拿到？因為是二台 Notebook……

**翁委員重鈞：**對，二台……

**張處長孟元：**第一台已經拿到了嘛！

**翁委員重鈞：**對。

**張處長孟元：**第二台我們去儘量爭取，謝謝您。

**翁委員重鈞：**這樣可能大家在使用上會比較方便。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有臨時提議嗎？

**范委員雲：**大家好，因為是第一次來開這個經費稽核委員會，有點不大了解狀況。我是想到一個相關的問題，這次因為疫情，就發現到空間如果都是密閉的話，其實對大家的防疫是不大好的，先不要講我們這個會議空間，就委員的辦公室，我就發現中興大樓有非常多間辦公室是連一個窗戶都沒有，我問過其他比較資深的委員，他本來跟我說有緊急逃生口，必要的時候可以將它打開來透透氣。結果我發現我是在中興大樓 207 室，我那間辦公室與其他好幾間辦公室是連緊急逃生口都沒有，我覺得這不只是防火上的安全問題，就防疫來講的話，對我們的員工也是非常的不健康，我們開會一、兩個小時可能就算了，但他們基本上是連加班都在那個完全密閉的

空間內，比較沒有安全感的人就會一直戴口罩。所以我覺得中興大樓當年的建築真的是一個非常不環保、沒有健康概念的工程。

但過去就過去了，現在如果有營造經費的話，是不是可以依序把辦公室——不管是哪一個，只要是屬於員工長期工作的辦公室，優先花一點經費去加開一個窗戶，因為那整個都是玻璃，只要找玻璃業者去加一個鋼條或什麼，也許就可以處理。不然一整個辦公室，像我有 8 位員工在那裡工作，真的是非常的不健康，這不只是勞動安全的問題，也是危險的問題，因為那個防火窗也不在我們那裡。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可以依照經費情況，安排一個順序來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請立法院總務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衛民：**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說明，中興大樓四面有三面是面臨濟南路、鎮江街跟我們的大門這邊，目前會有窗戶的部分大概就是臨鎮江街跟靠近大門那邊，兩邊有類似一個逃生窗的設計，玻璃帷幕是可以打開的。目前比較麻煩的是近電梯那一間，因為它是在中間，可能就沒有辦法做窗戶。假如……

**范委員雲：**每層樓都有一間鄰近電梯……

**蔡處長衛民：**是，沒有錯。

**范委員雲：**那樣整棟就有 9 間了。

**蔡處長衛民：**沒有錯。

**范委員雲：**那這樣我們……

**蔡處長衛民：**向委員報告，地下一樓更慘，地下一樓完全在裡面，地下室一樓的甚至是幾乎都沒有。當初中興大樓並不是針對委員研究室而建造的，那是原來現成的一棟大樓，我們買過來當成委員的研究室使用。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是有空氣清淨機，如果空氣清淨機不夠的話，我們再來補足這個部分，希望能夠讓裡面的空氣能夠再合適一些。

**范委員雲：**空氣清淨機？現代的建築日新月異，可不可以找人來評估一下，如何就那個玻璃稍微改一下？譬如說從 1 樓到 9 樓一整排對上去都不行嘛！但中間就建築上去做一點改變，應該可以處理，因為地下室不能處理也就算了，但如果是能夠處理的部分，是不是能解決這個問題？畢竟這關係到勞動健康安全。

**蔡處長衛民：**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找人來研究一下，只是說假如外面是屬於大理石牆的話就會比較麻煩一些，我們來研究。

**范委員雲：**那個全部都是玻璃，我的辦公室是靠鎮江街這邊，整排都是玻璃，只要是玻璃就可以解決。

**蔡處長衛民：**靠近鎮江街應該可以啊！沒有問題啊！

**范委員雲：**沒有、沒有！完全沒窗！

**蔡處長衛民：**這樣的話是一定可以開的，

**范委員雲：**我在那裡上班 3 個月了！

**蔡處長衛民：**好，我們馬上請人跟委員研究室聯絡。

**主席：**現在就針對二個部分，先針對委員辦公室去確定一下，有玻璃的部分是不是有窗戶？對於這

些本來沒有對外窗戶的研究室，是不是能夠先評估一下？在結構或整個建築構造上是不是有機會來作處理，先作一些初步的評估，好不好？

**蔡處長衛民：**好，沒有問題。

**賴委員惠員：**處長，我再補充一下。針對中興大樓所有樓層的 105、205、305 研究室加裝空氣清淨機一事，它是天花板的，你們現在給我們用的這些分離器好吵、很吵，那個牌子不要再用了，實在是效果非常差。

**蔡處長衛民：**跟委員報告，下去以後我馬上請研究會館的科長跟委員研究室聯繫，看怎麼處理。謝謝。

**賴委員惠員：**是，好。謝謝。

**翁委員重鈞：**另外我再提一個建議，資訊處這次發的 iPad，我們這一次租的 iPad 好像是比較低階的，我感覺上應該算是比較低階的，雖然它是第七代的，但是應該算不是比較高階的那一種。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孟元：**主席、各位委員。Notebook 是請委員選，iPad 我們就是統一請委員選顏色，因為公開招標的關係，所以有時候就有一點……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對、對、對，我現在有一個小小的建議就是，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公開的活動會比較少一點，很多經費可能會因此而有結餘，一方面我們希望大家增加消費或者增加投資，讓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不要太難看，所以假設有太多結餘經費，我倒覺得我們可以考慮，因為現在 5G 的時代已經開始，5G 時代開始之後，假設在配備上面我們給委員有這樣的配備，有多餘經費的時候再來考慮，就是給比較新的配備，對委員在問政或者是在做選民服務的時候也許也會比較周到一點，或者是速度也會比較快一點，因為大家都很忙，所以我建議假設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而有比較多結餘經費的時候，你們可以再考慮添購給委員比較新的設備，讓委員在做選民服務、問政上面可以比較方便一點，好不好？

**張處長孟元：**首先我們會把那一台新的 Notebook 先趕快追到貨，給委員送過去，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考慮，不過資訊經費通常是防疫經費裡面最需要的，我們用得很凶。以上報告。

**翁委員重鈞：**有剩餘的話再說啦！

**張處長孟元：**好，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大家好，我是范雲。針對經費的使用我還有一個疑問，因為我們每一個委員的加班費基本上是實報實銷，所以沒有用完的話等於就無法使用，我想問一下，我們在大學的時候，譬如說屬於我的研究計畫經費，如果不能用完的話，我都可以申請把它轉用到其他部分。我們的加班費其實占我們的經費比例額度滿高的，可是我並不想要我的員工加班這麼多，就經費使用上，這些經費不就等於沒辦法使用在我別的問政用途上，能不能轉成譬如說員工訓練費用？因為它是屬於員工的，我們可能年度辦一個員工訓練活動，而不是屬於加班的性質？就是說能夠有流用的彈性，屬於加班費的部分，可不可以變成員工訓練或者其他相關項目的經費？

**主席：**請立法院人事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福輝：**主席、各位委員。公費助理的加班費每位委員每個月是編 8 萬 4,872 元，所以加班費是每個月要提報，沒用完就繳庫。

**范委員雲：**就繳庫這部分，你們能不能跟主計那邊去爭取運用的彈性？因為過去學術界用不完的經費也是繳庫，可是後來就有個彈性，大家覺得這樣導致很多人會浮報、虛報、假報，與其如此，不如基本上第一個可以在計畫的過程中申請流用，當時預算這個部分他寫得不好，他可以申請用到別的計畫，只要合理的話，會計那邊都會批准，如果到最後還有剩錢的話，學校扣除管理費之後，就變成你這個人未來研究上自由使用的彈性運用金，我覺得這樣比較可以鼓勵真實實報實銷，不會有濫用這筆錢的狀況。

**吳處長福輝：**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再跟主計處協調看看，看看主計單位在核銷……

**翁委員重鈞：**主計單位你們應該稍微考慮一下，比方說像我們，有一種情形很可能是司機的底薪不高，但是他加班的時間很長，有時候他的加班費甚至要——因為他跟著委員在跑，所以司機這個部分你們看看要怎麼彈性，剛剛范委員講的，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怎麼樣給委員有一個彈性。

**范委員雲：**我們裡面的員工確實也……

**翁委員重鈞：**對，給他們一個彈性。像助理他還有上、下班的時間，但是司機他絕對沒有上、下班時間啦！司機的加班費你說要照他的——一定會超過那個，那個我們也很難處理，所以你看看要怎麼彈性一點。

**吳處長福輝：**對，委員講的我同意，因為我們人事處就是編列預算，包括作業，其實它的實際審核都是委員，委員才知道它的實際狀況，這個報支可不可以保留或者彈性，我們再來跟主計處研究。

**翁委員重鈞：**你們再跟主計單位溝通。另外，我再跟你提個建議，我們幾個委員在這邊聊，我是覺得像委員座車多一點時間，你們也不要拿出來啦！就我來講，委員跟委員的中間是怎麼樣，假設我們整個總 total 的時數有超過了，那我們要拿出來檢討，那是 OK 的，譬如像我就沒用完，蔡委員他想多用一點，給他用，我們之間大家也有感情，他多用幾個小時哪有關係？你不要把我們立法委員都當成沒有感情的耶！所以我覺得像這種情況，你不要再拿出來了，最怕的是比方說這個月我們所有總 total 的時數超過了，那當然我們要檢討一下，哪些超過的部分要怎麼去精簡，假設沒有的話，我們委員之間，我想大家都還有一點感情，不要去談那個超過，像我到現在為止我也坐不到幾個小時啊！我們也不會那麼小鼻子、小眼睛去看這些，最好這個不要再拿出來了。

**主席：**請立法院總務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衛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委員的時數就是每個月固定 80 小時，之所以會提出來，這是因為以前經費稽核委員會有決議說要拿出來的，假如再做決議說不要拿出來，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我們的建議不是不要拿出來，我們的建議是說可以互相流用，比如說有的委員他就用

不到，有的委員就是需求比較大，因為每個人的選區各個情形都不一樣，這個我們決議就可以流用嘛？反正是我們自己決議，也不是你們說了算。

**蔡處長衛民：**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講的是超過 80 小時的不要拿出來這邊公布的事情……

**陳委員玉珍：**這是一件事情，我提的是另外一件事，比如說蔡委員跟我感情好，他用不到，他的時間要給我用，你們是為了不讓——主席，他們是為了讓那些員工的加班數不要超過，因為人數有限嘛！資源有限沒錯嘛！但如果委員彼此之間覺得我這個月比較沒有跑，他這個月比較有跑，大家互相流用，這樣也合法嘛？我們決議就好了嘛？

**蔡處長衛民：**這個部分我要先說明一下，讓我說明一下。跟各位委員報告，現在有 111 位委員來使用車輛的話，我們目前之所以能夠支應每個月每位委員 80 小時、原住民委員 90 小時，很大一個原因是很多委員的時數沒有用，假如他們來用的話，以後可能時數會爆掉，這是第一個要跟委員說明的。

**陳委員玉珍：**那就滾動的檢討，爆了再來說。

**蔡處長衛民：**跟委員報告，我們之所以規範 80 小時跟 90 小時，事實上我們是有經過精算的，也就是我們有多少個駕駛、有多少輛車、每天必須要派多少車輛服務，都是有進行精算，目前之所以還夠用，甚至還能有一些餘裕，就是因為有很多委員都沒有用車。我就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派車的方式是經過大概五、六年到現在才算穩定到一種對大家都很公平、合理的情形，所以我還是要請委員支持我們目前這樣的規範。如果委員決定超過 80 小時不要提出來，那我們就不要提出來，絕對沒有問題，我們就是遵照經費稽核委員會的決議來辦理。

**翁委員重鈞：**立法委員連用車幾個小時也要讓你們監督，真的是很沒有尊嚴。

**陳委員玉珍：**我們就來做決議。

**主席：**如果要把這個部分拿掉的話，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有兩個提議，第一個就是不要拿出來，第二個就是可以流用，我們就做成決議，反正他們行政人員就是遵照決議來辦理。

**范委員雲：**不要流用好了。

**主席：**我覺得不要拿出來，我們對流用的部分可以先看一下狀況。

**陳委員玉珍：**流用是指互相的流用。

**蔡處長衛民：**跟委員報告，流用的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再研究一下？我們等下一次再提出來跟委員說明到底會有什麼影響。

**主席：**陳委員，我覺得流用的部分比較難一點，因為現在派車要簽名，就比較難處理流用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我要用車的時候就要他們同意，就像我們提案就要找他們簽名一樣，你懂嗎？

**主席：**我知道，我們現在先處理 80 小時這個部分，因為也不是超過 80 小時就不能用車，現在其實超過 80 小時還是可以用車。

**陳委員玉珍：**可是比較麻煩，因為他們很嚴格。

**主席：**我們現在先處理，對 80 小時以上的部分不必特別討論，先試行一陣子之後，再來決定是不是可以流用，因為流用可能需要增加一些行政上的處理，我覺得還要進行比較細緻的討論，所

以我們就先處理 80 小時以上這個部分，就不必特別來報告，好不好？各位委員是不是同意我們現在先處理 80 小時以上的部分，不必特別報告？至於流用的部分，我們就先觀察一段時間，好不好？

**蔡處長衛民：**跟委員說明，之所以會讓委員用車超過 80 小時，也是立法院同意派車，也就是說，我們並不會因為委員用車超過 80 小時就不派車，如果今天剛好都沒有其他委員用車，我們不派車也說不過去，所以我們是服務委員。因為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要我們報告，所以我們才會報告那個部分。

**主席：**所以我們對 80 小時以上的部分就不特別提出來，他們是執行端，只是在執行當初委員會所做的決議，我們現在就是先處理這個部分，在本屆就是不必特別在會議上提出報告。

**蔡處長衛民：**是，謝謝。

**陳委員玉珍：**流用的部分等下次再討論嗎？可以先請他們去算一下。

**主席：**就是算一下相關的行政費用，各位委員還有什麼建議嗎？

**范委員雲：**請問當初要求跟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的目的是什麼？

**陳委員玉珍：**就是以前的決議。

**范委員雲：**我想了解以前做這個決議的目的。

**蔡處長衛民：**這是經費稽核委員會的決議，有委員提出來，結果也通過了，當時是有一定的背景，至於原因是什麼，我們不好在這裡細述。

**陳委員玉珍：**你們應該有會議資料吧！

**蔡處長衛民：**那就是決議，我們當初只是對使用時數加以規範，我們是規定 80 小時，如果超過了，我們還是會派車，可是有委員用車的時間很多，應該是認為委員擔心被公布出來會影響他的形象，可能就會有所節制，就是類似這樣的情形。

**主席：**我想多多少少是因為考慮到經費的運用是否妥當，可能是基於這樣的原因才會做出這個決議。

**范委員雲：**了解。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建議？

**范委員雲：**其實我們只是為了要監督，應該要給我們相關的數字，包括平均用車幾小時、有幾個人用車超過 80 小時，如果真的很少，那就沒有什麼好管了。我認為應該讓我們知道統計數字，可以不必公開委員的姓名，其實可能是擔心有濫用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不要這樣做，因為會浪費大家的時間。

**翁委員重鈞：**委員一個人用一輛車、派一個司機也不算過分，因為大家都非常忙碌。

**陳委員玉珍：**現在就是要研究 80 小時會不會太少了。

**范委員雲：**要不然就放寬。

**主席：**先請他們整理相關數據，然後我們再來討論需不需要。

**范委員雲：**可以規定超過 100 小時就不能用車了，這也是一個方法。

**蔡處長衛民：**我們沒有辦法再放寬了，問題就是我們的車跟人是有限的。

**陳委員玉珍：**范委員是想知道為什麼沒有辦法放寬。

**范委員雲：**如果超過 80 小時就不讓委員借車，那就不用公布了，是不是這樣？

**主席：**這樣比較難，因為選區的遠近不一樣，像陳委員還是希望保留即使超過 80 小時還是可以用車的彈性，主要是看總額，如果使用總額都超過的話，我們再來作調整。

**陳委員玉珍：**就是讓他們去研究。

**主席：**范委員，就是先請他們確定加起來的總額是多少，因為有些人少用、有些人多用，如果總額其實還可以接受，我們就不必特別對超過 80 小時的人加以限制；如果整體的使用量偏高，我們再來設上限。

**陳委員玉珍：**時間可能要增加或是可以流用，就讓他們先研究一下，等給我們數據以後再來討論。

**主席：**好，請你們在下次開會的時候提出簡單的報告。如果各位委員都沒有意見，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12 時 59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2 分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34 分至 11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蔡壁如　莊瑞雄　郭國文　林楚茵　陳椒華　高嘉瑜　費鴻泰　余　天　羅明才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鍾佳濱　邱臣遠　李貴敏　洪孟楷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劉建國　陳明文　謝衣鳳　劉世芳　莊競程　邱志偉　廖婉汝　楊瓊瓔　張其祿　吳斯懷　蔡易餘　呂玉玲　何欣純　李昆澤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 | | |
|---|---|---|
| 財政部 | 部長 | 蘇建榮 |
| 法制處 | 處長 | 胡坤明 |
| 賦稅署 | 署長 | 李慶華 |
| 國庫署 | 署長 | 蕭家旗 |
| 關務署 | 署長 | 謝鈴媛 |
| 國有財產署 | 署長 | 曾國基 |
| 財政資訊中心 | 主任 | 張文熙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顧立雄 |
| 銀行局 | 局長 | 邱淑貞 |
| 證券期貨局 | 局長 | 王詠心 |
| 保險局 | 局長 | 施瓊華 |

| | | |
|---|---|---|
| 檢查局 | 局長 | 王儷娟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許璋瑤 |
| | 總經理 | 簡立忠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董事長 | 陳永誠 |
| | 總經理 | 李愛玲 |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副司長 | 梁學政 |
| 終身教育司 | 副司長 | 顏寶月 |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副署長 | 許麗娟 |
|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 副司長 | 周道君 |
| 社會及家庭署 | 科長 | 吳慧君 |
|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 專門委員 | 廖倪妮 |
| 經濟部工業局 | 副局長 | 楊志清 |
| 國際貿易局 | 副組長 | 朱財立 |
|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 專門委員 | 羅文娟 |
| 勞動力發展署 | 簡任視察 | 林詩騰 |
| 法務部 | 參事 | 劉成焜 |
|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 | |
| 財政部 | 部長 | 蘇建榮 |
| 法制處 | 處長 | 胡坤明 |
| 賦稅署 | 署長 | 李慶華 |
| 關務署 | 署長 | 謝鈴媛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顧立雄 |
| 法律事務處 | 處長 | 徐萃文 |
| 證券期貨局 | 局長 | 王詠心 |
| 保險局 | 局長 | 施瓊華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簡立忠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總經理 | 李愛玲 |
| 經濟部工業局 | 副局長 | 楊志清 |
| 國際貿易局 | 副局長 | 劉志宏 |
|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 科長 | 陳湘芬 |

勞動力發展署　　簡任視察　林詩騰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賴召集委員士葆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所得稅法」：

(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費鴻泰、林德福、廖婉汝、賴士葆、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部長蘇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曾銘宗、蔡壁如、莊瑞雄、郭國文、林楚茵、陳椒華、高嘉瑜、費鴻泰、余天、羅明才、江永昌、楊瓊瓔、陳明文、邱臣遠、鄭天財、蔡易餘、邱志偉、洪孟楷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楊志清等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全案宣讀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3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決議：本修正草案及委員費鴻泰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並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委員費鴻泰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為配合現行『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國定第二欄稅率與我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國家之關稅減讓承諾，爰調整修訂『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之國定稅率第二欄關稅稅率。」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８４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 修正稅率 | | | 現行稅率 | | | 備註 |
|---|---|---|---|---|---|---|---|
| |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 | | | | | |
| | 第一欄 | 第二欄 | 第三欄 | 第一欄 | 第二欄 | 第三欄 | |
| 8407.34.90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１００００ＣＣ | 10% | 免稅 (PA,GT,NI,NZ)<br>2.6% (SV,HN)<br>5.2% (SG) | 30% | 17.5% | 免稅 (PA,GT,NI,NZ)<br>2.6% (SV,HN)<br>5.2% (SG) | 30% | |
| 8409.91.10 連桿 | 5% | 免稅 (PA,GT,NI,NZ)<br>1.6% (SV,HN)<br>3.7% (SG) | 30% | 12.5% | 免稅 (PA,GT,NI,NZ)<br>1.6% (SV,HN)<br>3.7% (SG) | 30% | |
| 8409.91.20 汽缸體、汽門導管、汽門座 | 5% | 免稅 (PA,GT,NI,SV,HN,NZ)<br>3.4% (SG) | 30% | 11.5% | 免稅 (PA,GT,NI,SV,HN,NZ)<br>3.4% (SG) | 30% | |
| 8409.91.60 汽門搖臂總成 | 免稅 | 免稅<br>(PA,GT,NI,SV,HN,NZ,SG) | 20% | 12.5% | 免稅<br>(PA,GT,NI,SV,HN,NZ)<br>3.7% (SG) | 20% | |
| 8409.91.90 其他專用或主要用於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之零件 | 免稅 | 免稅<br>(PA,GT,NI,SV,HN,NZ,SG) | 30% | 15% | 免稅<br>(PA,GT,NI,SV,HN,NZ)<br>4.5% (SG) | 30% | |
| 8483.10.10 機動車輛引擎用傳動軸及曲柄 | 免稅 | 免稅<br>(PA,GT,NI,SV,HN,NZ,SG) | 27.5% | 15% | 免稅(PA,GT,NI,SV,HN,NZ)<br>4.5% (SG) | 27.5% | |
| 8483.90.10 機動車輛用之曲軸、凸輪及其他傳動元件，單獨呈現者；及第８４８３節所屬之機動車輛零件 | 免稅 | 免稅<br>(PA,GT,NI,SV,HN,NZ,SG) | 27.5% | 15% | 免稅(PA,GT,NI,SV,HN,NZ)<br>4.5% (SG) | 27.5% | |

第８５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錄音重放機；電視影像、錄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 修正稅率 | | | 現行稅率 | | | 備註 |
|---|---|---|---|---|---|---|---|
| |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 | | | | | |
| | 第一欄 | 第二欄 | 第三欄 | 第一欄 | 第二欄 | 第三欄 | |
| 8512.90.30 機動車輛及機器腳踏車用音響信號設備之零件 | 2% | 免稅<br>(PA,GT,NI,SV,HN,NZ,SG) | 10% | 5% | 免稅<br>(PA,GT,NI,SV,HN,NZ,SG) | 10% | |

第８７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 修正稅率 | | | 現行稅率 | | | 備註 |
|---|---|---|---|---|---|---|---|
| |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 | | | | | |
| | 第一欄 | 第二欄 | 第三欄 | 第一欄 | 第二欄 | 第三欄 | |
| 8708.99.90 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 10% | 免稅<br>(LDCs, PA, GT, NI, NZ, SG)<br>2% (SV, HN) | 25% | 15% | 免稅<br>(LDCs, PA, GT, NI, NZ, SG)<br>2% (SV, HN) | 25% | |

三、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審查結果：

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五項內容修正為「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2. 新增之第六項及第七項，不予採納。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為如實反映汽車零組件降稅效果，建請經濟部召集汽車生產業者，明確承諾降稅後調降車價以及增進員工福利。此外，建請經濟部與財政部研議調降整車關稅、貨物稅，以及回饋消費者與保障勞工工作權。

鑑於汽車零組件關稅調降後，國產汽車的生產成本下降，應將降稅的效果反應於汽車的售價上，如實回饋消費者。建請經濟部與汽車生產業者儘速協議，明確要求業者將降稅效果如實反應於汽車售價、品質方面，讓消費者以及勞工權益獲得保障，在取得降價並回饋方案前，不應率然降低進口零件關稅。

此外，鑑於汽車作為當代普及的民生必需品，為使我國消費者在購車時能有較公平的性價比較基準，建請經濟部與財政部研議調降整車關稅、貨物稅，以及回饋消費者與保障勞工工作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林楚茵　　江永昌

二、財政部關務署為落實快遞貨物報關委任及實名認證制度，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試辦，預計 109 年 4 月 16 日起正式實施。民眾購買海外包裹倘若未填寫報關委任文件或利用「EZ WAY 易利委」APP 實名認證，首次進口海外包裹將收到通知補認證，第二次將不受理報關。

惟「EZ WAY 易利委」APP 使用上問題重重，多次接到民眾反應使用者經驗不佳、且時常聯絡不到客服人員。另外，至今「EZ WAY 易利委」APP 下載率偏低，財政部關務署亦表示至 109 年 6 月才能完成淘寶、蝦皮整批會員認證，顯見政策推行過於倉促。

爰請財政部關務署：1.109 年 4 月 16 日起倘若民眾未完成實名制認證，被海關通知補認證或不受理報關事宜，請財政部關務署滾動式檢討。2.有關「EZ WAY 易利委」APP 使用問題，請財政部關務署與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協調持續優化，並在顧及勞工權益前提之下增加客服人力。3.優化「電子商務通關平台」網頁使用介面，讓更多用戶方便使用。4.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回覆。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郭國文　　莊瑞雄　　高嘉瑜

三、英、美、澳洲、紐西蘭等，均成功地透過公益信託（或國民信託）保護了許多自然和文化資源，促進當地觀光生態旅遊，同時保存獨特或豐富的自然人文資源，永續經營。

「環境保護與文化保存公益信託」非常重要，其可以利用民間自發性的力量，保護保存台灣國內具在地特色的自然人文資產。公益信託在國際間成功地運用民間力量來促使公益事務的推展與落實。也有研究指出民間力量投入在地的公益事務，效率遠高於政府部門編列預算的資源投入，也能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然而以目前信託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制度下，進行環境信託，只有信託業者有稅務的優惠。若善心民眾要捐贈土地或是金錢給專業環境團體進行環境信託，必須繳交高額稅金。而信託業者並無法像專業環境團體一樣妥善管理環境信託。為了因應世界趨勢、促進生態保育、推動地方創生，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稅法修正方案，協助推動環境信託。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莊瑞雄　　高嘉瑜

四、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升溫，109 年 3 月 16 至 19 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惠譽，陸續將英、美、歐洲及亞太地區的壽險業評級展望，全面從「穩定」下調至「負面」。台灣人平均每人手上持有超過 3 張保單，當肺炎疫情衝擊全球資本市場，保險業恐遭受衝擊。

雖目前保險公司會公布季報，仍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按季彙總揭露保險公司淨值比例，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郭國文　　莊瑞雄　　高嘉瑜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 二、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就「新冠肺炎疫情後，對我國國際經貿環境的影響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安排是請中央銀行、財政部、主計總處、國發會及經濟部就「新冠肺炎疫情後，對我國國際經貿環境的影響與展望」提出專題報告。

首先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報告。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新冠肺炎疫情後，對我國國際經貿環境的影響與展望」專題，提出央行報告。

一、COVID-19 疫情擴散導致全球經濟大幅衰退

(一)全球大封鎖同時影響供給面及需求面，導致全球經濟衰退

1. 本（2020）年 1 月肺炎疫情重創全球生產重鎮中國大陸，3 月疫情進入全球大流行，各國陸續採行封鎖措施與保持社交距離作法，立即對工廠作業、旅遊業與餐廳服務等需要高密度接觸人群的經濟活動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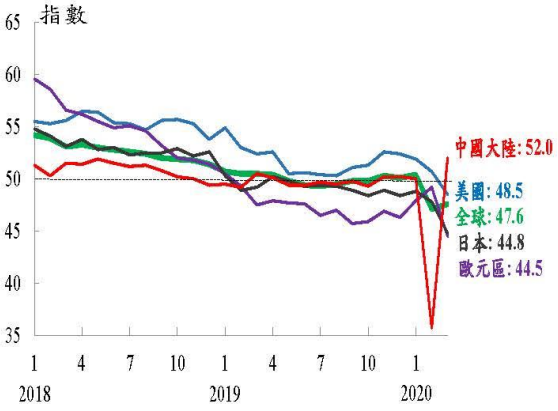
2. 特別是歐美先進國家民間消費需求牽動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尤其是美國的民間消費占全球民間消費比重高達 1/3。疫情及防疫管制帶給全球經濟供給面及需求面的雙重打擊，造成本年全球經濟前景堪虞。

(二)疫情嚴重衝擊全球製造業及服務業展望，失業人口攀升

本次疫情全球擴散、不確定性亦高，美國川普總統於 4 月 4 日指出，美國因染疫死亡的人數恐有如戰爭時期；疫情持續升高，已廣泛衝擊全球經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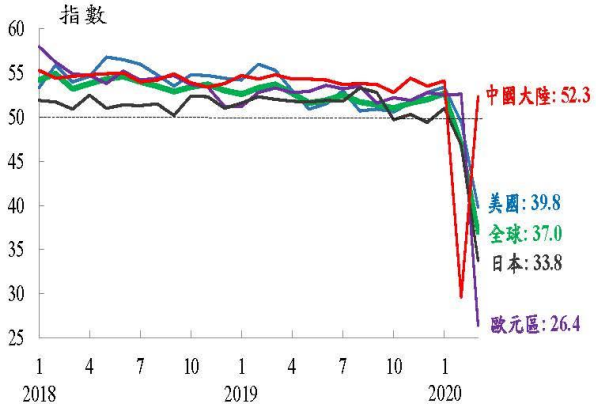
主要國家疫情肆虐已影響其企業營運，失業人口大幅增加，消費信心亦受嚴重衝擊，且強化防疫管制措施進一步壓抑經濟活動；本年 3 月份，主要經濟體之製造業及非製造業 PMI 均呈現大幅下挫（圖 1 及 2）[1]。

**圖 1　主要經濟體製造業 PMI**




註：1. 除中國大陸為官方 PMI 外，其餘為 IHS Markit PMI。
2. 最新數值均為 3 月終值。
資料來源：Refinitiv Datastream、Bloomberg

**圖 2　主要經濟體非製造業 P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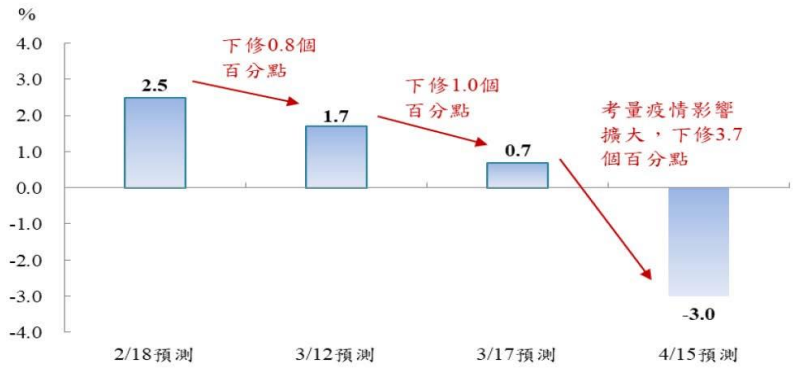

註：1. 除中國大陸為官方非製造業 PMI 外，其餘為 IHS Markit 服務業 PMI。
2. 最新數值為 3 月終值。
資料來源：Refinitiv Datastream、Bloomberg

(三)國際機構大幅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

鑑於疫情衝擊全球消費與投資力道，主要國際機構對本年全球經濟展望轉趨悲觀，如 IHS Markit 即一再下修其經濟預測值。本年 2 月 18 日，IHS Markit 發布每月例行經濟預測時，僅將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略下調 0.1 個百分點至 2.5%；惟在 3 月 12 日突發布臨時性報告，考量疫情擴散，將預測值下修至 1.7%，3 月 17 日再下修至 0.7%。嗣隨疫情重挫歐美等先進國家，IHS Markit 在 4 月 15 日報告已將全球經濟成長率大幅下修至-3.0%（圖 3）。

其餘國際機構近期亦紛紛下修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各機構之預測值目前介於-3.8%~0.4%，中位數為-2.3%（表 1）；其中 IMF 亦於 4 月 14 日下修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3.0%，較 1 月預測值下修 6.3 個百分點。

**圖 3 IHS Markit 對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的預測**




資料來源：IHS Markit

**表 1 國際機構及投資銀行對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之預測**

| 機構(預測日期) | 2020年全年GDP成長率 | | | |
|---|---|---|---|---|
| | 原預測值* (%) | 最新預測值 (%) | 疫情影響 (百分點) | 疫情最壞情境影響 (百分點) |
| Moody's (3/25) | 2.6 | -0.5 | -3.1 | - |
| S&P Global** (3/30) | 3.3 | 0.4 | -2.9 | - |
| Fitch Ratings (4/2) | 2.5 | -1.9 | -4.4 | - |
| Standard Chartered** (4/3) | 3.3 | -0.6 | -3.9 | - |
| Citi (4/7) | 2.7 | -2.3 | -5.0 | - |
| WTO (4/8) | 2.3 | -2.5 | -4.8 | -11.1 |
| EIU (4/9) | 2.3 | -2.5 | -4.8 | - |
| IIF (4/9) | 2.6 | -2.8 | -5.4 | - |
| Barclays Capital** (4/9) | 3.3 | -1.6 | -4.9 | - |
| BofA Merrill Lynch** (4/9) | 3.2 | -2.7 | -5.9 | - |
| Morgan Stanley** (4/9) | 3.2 | -1.9 | -5.1 | -8.0 |
| HSBC (4/13) | 2.5 | -3.8 | -6.3 | - |
| J.P. Morgan (4/13) | 2.5 | -3.6 | -6.1 | - |
| Goldman Sachs** (4/13) | 3.4 | -2.4 | -5.8 | - |
| UBS** (4/13) | 3.1 | -1.6 | -4.7 | - |
| Deutsche Bank (4/14) | 3.3 | -2.3 | -5.6 | - |
| IMF (4/14) | 3.3 | -3.0 | -6.3 | - |
| IHS Markit (4/15) | 2.5 | -3.0 | -5.5 | - |
| Credit Suisse (4/16) | 2.6 | -1.6 | -4.2 | - |
| 預測中位數 | 2.7 | -2.3 | -5.0 | -9.6 |
| 最高 | 3.4 | 0.4 | | |
| 最低 | 2.3 | -3.8 | | |

* 未納入疫情影響前之預測值

** 以經購買力平價(PPP)計價之GDP計算權重。

資料來源；上述各機構

二、肺炎疫情後國際經貿之轉變

(一)全球供應鏈與全球化發生實質改變

1. 2018 年起，美中貿易摩擦強化中國大陸建置自主供應鏈，而美國更加重視國安與資安，導致美中供應鏈分流（圖 4）。此次受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化受阻，促使供應鏈重新檢視風險管理，加速多元生產基地（跨區、跨國）布局與分散市場；同時，也強化國安相關產業鏈（關鍵零組件、防疫相關產業）在母國生產的備援能量。

(1)肺炎疫情暴露全球供應鏈過於依賴中國大陸的脆弱性，企業將加速自中國大陸移出，如日本政府擬編列預算協助供應鏈移動[2]。

(2)各國政府記取重要物資短缺之經驗，以及考量供應鏈斷鏈風險，未來將引導國安相關產業鏈在母國擴大布局。

**圖 4 全球製造業供應鏈之演變**




資料來源：本文繪製

2. 肺炎疫情凸顯全球供應鏈的脆弱性，若干重要生產基地運作中斷對許多產業與地區產生難以預料的影響。疫後可能產生一定規模的反全球化現象，此主要源於疫前的貿易緊張情勢與目前疫情的影響[3]。另一方面，若各國政府因疫情紓困而持有大型公司股份或介入其營運管理，導致某些企業國有化，在全球保護主義現象的攀升情況下，恐加劇反全球化態勢，此均不利國際貿易分工的經濟效率。

(二)各國加強公衛基礎建設及數位化投資

本年全球面臨艱鉅的公衛及經濟衝擊，為因應前所未見之多重挑戰，IMF、世銀等國際組織皆呼籲，各國政策首要即應確保公衛及健康照護體系具有足夠的資源來因應可能的相關醫療需求。因此，各國政府除鼓勵疫苗研發外，還擴大對醫療體系之財政支出，以擴增採檢及醫院收治病患量能、購置相關醫療設備等。

另一方面，隨著疫情推波助瀾，外送、電商、宅經濟的剛性需求強勁，疫情過後，民眾消費習慣可能被改變，消費者愈來愈習慣使用外送平台或進行網路購物，將使得服務業廠商擴大開發數位化虛擬新通路；製造業廠商因應疫情影響人員返工，造成供應鏈停擺，未來將提升供應鏈的自動化及加速數位轉型。整體而言，疫情過後，各國民間業者將因此加碼數位化投資。

(三)各國擴張性財政政策所衍生的債務攀升問題

近年來，在低利率及寬鬆貨幣環境下，上（2019）年第 4 季全球債務相對 GDP 比率升至逾 322%之歷史高點[4]，家庭、政府與企業部門之債務均大幅成長。

自此波疫情爆發以來，為維護金融體系穩定、支持經濟成長，各國更推出大規模財政和貨幣激勵措施，預期全球債務將遽增，除將進一步推升金融脆弱性外，若未來經濟再度面臨逆風，各國政府進一步推行激勵政策之空間更加受限。

(四)加重全球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抑制全球經濟成長力道

相較於本年初，如今全球經濟面臨更明顯的下行風險，除因疫情發展仍具極高的不確定性外，原本尚存的美中貿易紛爭、地緣政治衝突等事件，或將受疫情發展影響而更加難解，相關的政經不確定性延宕，進而抑制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恐讓更疲弱的經濟成長成為新常態。

三、國際經貿環境轉變對我國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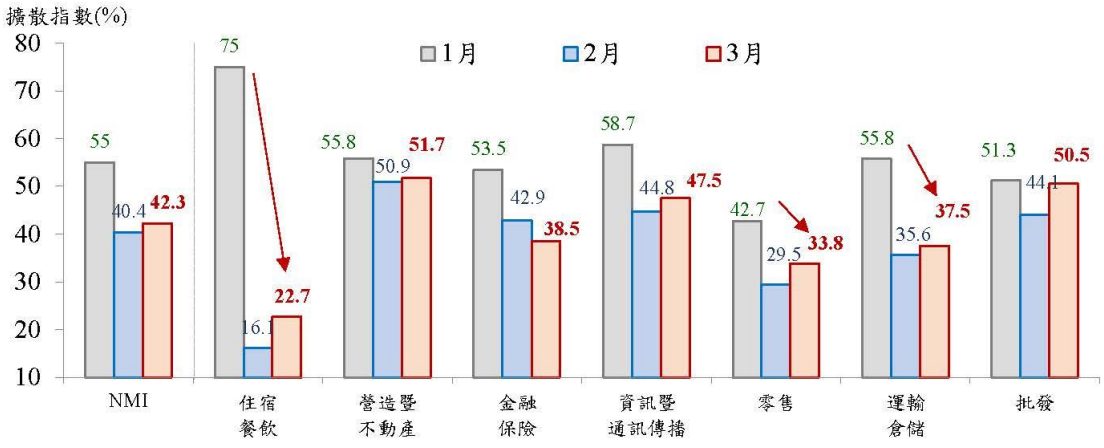
(一)國際經貿環境惡化對我國之影響

1. 觀光旅遊等受疫情衝擊最大，民間消費成長趨緩

目前全球跨境旅行幾乎停止，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指出，截至本年 4 月 6 日，全球 96%地區已針對疫情採取旅行限制措施，約 90%地區對旅客完全或部分關閉邊境；加上國人國內旅行人次亦驟減，民間消費疲弱，已衝擊國內觀光產業及就業。

中華經濟研究院的 3 月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受惠於 3 月工作天數增加，從 2 月的 40.4%小幅回穩至 42.3%，惟仍低於 50 榮枯線（圖 5），且非製造業廠商對未來 6 個月展望仍持續緊縮，內需服務業的情勢仍相當嚴峻，尤其住宿餐飲業（22.7%）、零售業（33.8%）、運輸倉儲業（37.5%）景氣下滑及緊縮程度最為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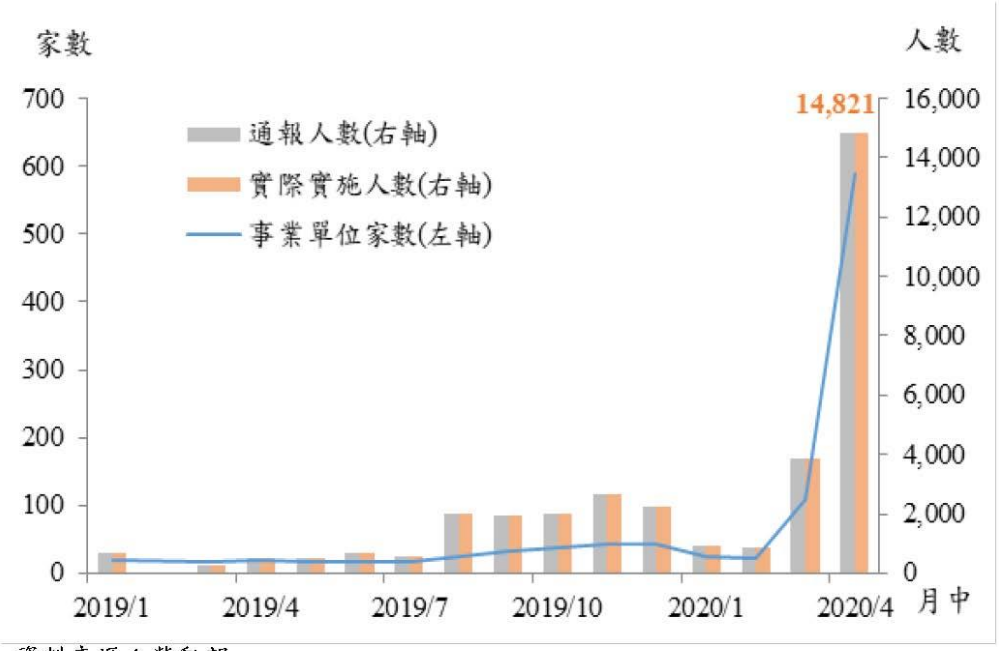
**圖 5　台灣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

根據勞動部 4 月 16 日最新統計，減班休息人數大幅攀升（圖 6），共有 588 家企業施行，14,821 人受影響，其中，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共占 44.5%，後續宜持續觀察失業率走勢，一旦就業市場情勢進一步惡化，恐加劇對民間消費成長之衝擊。

**圖 6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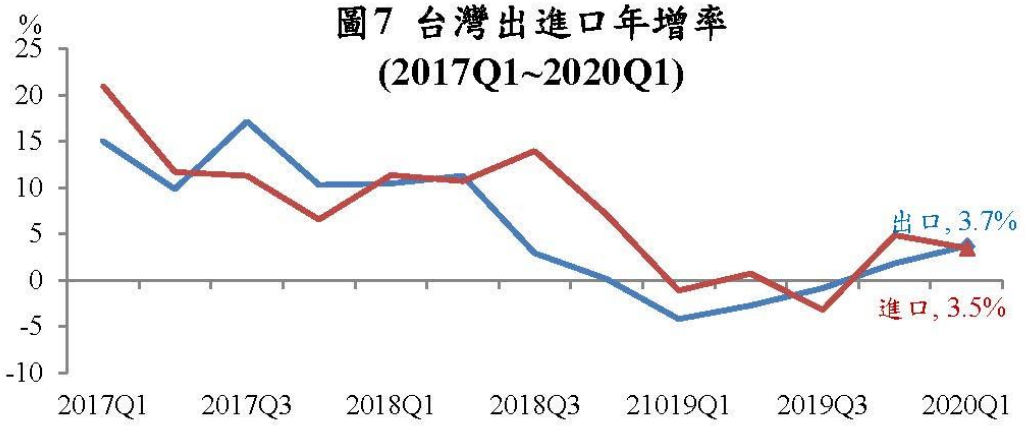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

2. 本年迄今台灣貿易情勢雖佳，惟疫情進入全球大流行，致全球需求緊縮，恐使我國未來出口走緩

本年第 1 季台灣出口表現仍佳（圖 7），主要係 5G 通訊、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發展，以及宅經濟商機加速崛起，支撐台灣積體電路及網通產品出口動能；惟其他產品出口多呈衰退，且 3 月出口已轉為負成長，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至歐美地區，加劇全球需求緊縮疑慮，我國出口勢將面臨相當壓力。

進口因半導體設備投資持續，資本設備進口仍強勁，惟若全球需求弱化，可能影響投資及進口等經貿活動。

**圖7 台灣出進口年增率**
**(2017Q1~2020Q1)**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

3. 國際主要機構多次下修本年台灣經濟成長率

台灣屬小型開放經濟體，輸出易受國際需求影響。WTO 預估，新冠肺炎大流行衝擊各國經濟活動，2020 年全球商品貿易將劇減 12.9%至 31.9%（表 2）；其中以北美及亞洲的出口受創最大，進口亦呈兩位數衰退，此二地區為台灣最主要出口市場（合計出口比重 73.5%），將不利台灣經貿成長。

**表 2　全球商品貿易量成長率**

單位：%

| | 2018 | 2019 | 預估(樂觀情境) 2020 | 2021 | 預估(悲觀情境) 2020 | 2021 |
|---|---|---|---|---|---|---|
| **全球貿易量** | 2.9 | -0.1 | **-12.9** | 21.3 | **-31.9** | 24.0 |
| 出口 | | | | | | |
| **北美洲** | 3.8 | 1.0 | **-17.1** | 23.7 | **-40.9** | 19.3 |
| 中南美洲 | 0.1 | -2.2 | -12.9 | 18.6 | -31.3 | 14.3 |
| 歐洲 | 2.0 | 0.1 | -12.2 | 20.5 | -32.8 | 22.7 |
| **亞洲** | 3.7 | 0.9 | **-13.5** | 24.9 | **-36.2** | 36.1 |
| 其他區域 | 0.7 | -2.9 | -8.0 | 8.6 | -8.0 | 9.3 |
| 進口 | | | | | | |
| **北美洲** | 5.2 | -0.4 | **-14.5** | 27.3 | **-33.8** | 29.5 |
| 中南美洲 | 5.3 | -2.1 | -22.2 | 23.2 | -43.8 | 19.5 |
| 歐洲 | 1.5 | 0.5 | -10.3 | 19.9 | -28.9 | 24.5 |
| **亞洲** | 4.9 | -0.6 | **-11.8** | 23.1 | **-31.5** | 25.1 |
| 其他區域 | 0.3 | 1.5 | -10.0 | 13.6 | -22.6 | 18.0 |

註：樂觀情境係貿易急劇減少後，隨後在 2020 年下半年開始恢復；悲觀情境係初始減幅更大，恢復期間更長，且不完全恢復。

資料來源：WTO(2020 年 4 月)

本次疫情擴散程度及不確定性均較 SARS 提高，且隨著美歐等主要國家疫情升溫威脅全球經濟，造成美國經濟陷入衰退，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亦大幅下修；在全球需求疲弱及全球貿易量下滑下，主要機構對本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多次下修且差異甚大，目前介於-4.0%~1.8%，較肺炎疫情爆發前下降 2.2 百分點（表 3）（預測最低之極端值為 IMF 之-4.0%，此預測過於悲觀，相關說明詳附錄）。

特別是請大家注意表 3 中列舉這幾個機構預測之中位數是 0.5%，最高為 ADB 的最新預測值 1.8%；最低為 IMF 的最新預測值－4.0%。過去我們也曾經去函 IMF 的預測經濟單位，跟他反映我國經濟成長率低估的問題，我們也會繼續跟 IMF 預測單位進行溝通。

**表 3 主要機構對肺炎疫情衝擊台灣經濟成長之預測**

| 機構(預測日期) | 2020年全年GDP成長率 | | | |
|---|---|---|---|---|
| | 原預測值*(%) | 最新預測值(%) | 疫情影響(百分點) | 疫情最壞情境影響(百分點) |
| 元大寶華經研院 (3/25) | 2.2 | 1.5 | -0.7 | - |
| ADB (4/2) | 2.0 | 1.8 | -0.2 | - |
| Moody's (4/3) | 2.3 | 0.2 | -2.1 | - |
| Morgan Stanley (4/3) | 2.4 | -2.1 | -4.5 | -6.4 |
| Fitch Ratings (4/7) | 2.3 | 0.3 | -2.0 | - |
| EIU (4/9) | 2.0 | -1.9 | -3.9 | - |
| Citi (4/7) | 2.6 | 1.7 | -0.9 | -1.6 |
| Barclays Capital (4/9) | 2.7 | 1.5 | -1.2 | - |
| BofA Merrill Lynch (4/9) | 2.8 | 0.5 | -2.3 | - |
| Goldman Sachs (4/13) | 3.4 | 0.7 | -2.7 | - |
| HSBC (4/13) | 2.1 | 0.5 | -1.6 | - |
| J.P. Morgan (4/13) | 3.3 | 0.6 | -2.7 | - |
| Standard Chartered (4/13) | 2.2 | 0.6 | -1.6 | - |
| UBS (4/13) | 2.2 | -0.1 | -2.3 | - |
| Deutsche Bank (4/14) | 2.8 | -2.6 | -5.4 | - |
| IMF (4/14) | 1.9 | -4.0 | -5.9 | - |
| IHS Markit (4/15) | 2.4 | -1.6 | -4.0 | - |
| Credit Suisse (4/16) | 2.7 | 0.6 | -2.1 | - |
| 中經院 (4/17) | 2.4 | 1.0 | -1.4 | -5.0 |
| DBS (4/17) | 2.8 | -1.0 | -3.8 | - |
| 預測中位數 | 2.4 | 0.5 | -2.2 | -5.0 |
| 最高 | 3.4 | 1.8 | | |
| 最低 | 1.9 | -4.0 | | |

* 未納入疫情影響前之預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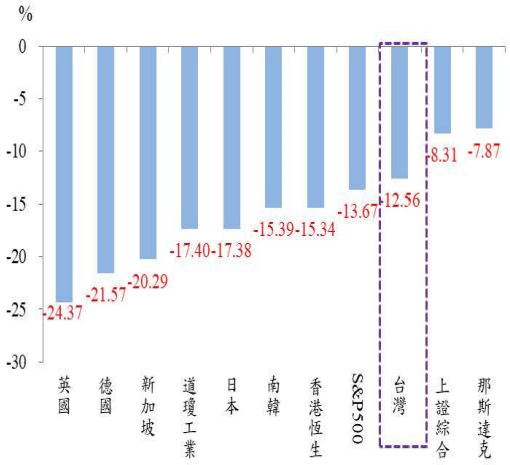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述機構。

4. 國內金融市場表現受國際金融市場震盪影響

自本年 1 月 20 日疫情爆發以來，迅速擴散至日本、南韓、義大利、美國等主要國家，致各國緊急推出財政及貨幣政策支持經濟與舒緩流動性緊縮，全球股市巨幅震盪；截至本年 4 月 17 日德國、英國等股市下挫逾 2 成，美國道瓊工業指數跌幅亦達 17.4%（圖 8）；台股跌幅為 12.56%，跌幅相對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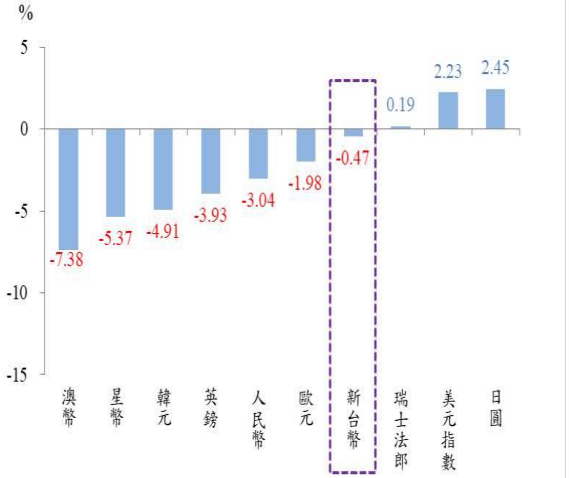
金融市場反映對全球經濟的擔憂，加以美元具避險貨幣功能，自本年 1 月 20 日至 4 月 17 日美元指數升值 2.45%，其他主要貨幣（除日圓外）則多對美元貶值，新台幣對美元貶值 0.47%（圖 9），表現尚稱穩定。

**圖 8 主要經濟體股價指數變動**
**(2020/1/20~2020/4/17)**




資料來源：Bloomberg

**圖 9 主要經濟體匯價及美元指數變動**
**(2020/1/20~2020/4/17)**




*在岸人民幣為 2020 年 4 月 17 日台北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官方收盤價，其餘匯率及美元指數則截至當日台北時間下午 4 時；美元指數顯示指數本身漲跌幅。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本年台灣經濟成長有賴投資動能挹注，若能落實紓困振興措施，將有助提振民間消費

1. 投資溫和成長有助維持我國經濟成長動能

順應全球供應鏈轉變趨勢，台廠為強化供應鏈韌性，將落實分散生產風險的跨國布局，並加速數位轉型，以自動化、數位化提升生產彈性。因應台廠多元生產布局，「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可為民間投資成長動能帶來支撐。本年以來，「投資台灣三大方案」累計新增 142 家企業，投資金額約 1,222 億元，預計創造 10,122 個工作機會。

此外，5G 基礎建設及離岸風電設置等綠能投資陸續進行，加以台積電獲利穩定，續投資半導體先進製程，預期民間投資將可溫和成長。

同時，受惠本年整體公共建設經費（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擴編，且政府將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與督促執行效率，期使本年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達 95%以上，預估實質公共投資續擴增。本年公共支出對經濟成長貢獻 0.66 個百分點，其中投資貢獻 0.36 個百分點。

2. 外需雖疲弱，國外淨需求不一定負貢獻

雖然國外需求疲弱，將使輸出成長下滑。惟出口成長趨緩亦會使進口需求下降，且國際原物料價格（如原油）續處低檔，輸入成長將放緩，兩相抵銷後，國外淨需求貢獻不一定為負數。

3. 若能落實紓困及振興措施可提振民間消費

本年 3 月政府推出第一階段紓困方案 4,500 億元，4 月將原先紓困方案擴大至 1 兆 500 億規模（包含追加特別預算擴大至 2,100 億元，其中新增 1,500 億元仍待立院通過；移緩濟急及基金擴大至 1,400 億元，紓困貸款額度擴大至 7,000 億元）。

為維繫就業及企業經營，政府研議發放 1,035.2 億元現金，進行薪資、受訓等補貼，照顧弱勢勞工約 302 萬人[5]。另勞動部於 4 月 13 日啟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

提供 10,000 個符合公共利益的計時工作。若能落實前述紓困及振興措施，可望舒緩疫情對民間消費之衝擊。

四、我國經貿環境之展望

(一)全球疫情嚴峻衝擊台灣經濟，紓困振興有助維繫就業市場、支撐經濟成長動能

肺炎疫情使全球經濟面臨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衰退，各國紛紛採行積極的財政紓困措施，並配合寬鬆的貨幣政策。全球經濟情勢嚴峻，台灣為小型開放經濟體，經濟表現易受外部衝擊影響，且內需型服務業已受到防疫措施及消費信心不振所影響，政府推出兆元紓困與振興方案加以因應，以維護就業市場穩定，支撐消費成長動能。

---

[1] 中國大陸呈反彈回升，係因基期因素(2 月許多企業停工停產，3 月則陸續復工)，或不代表企業營運已恢復。

[2] 如日本已在目前經濟振興計畫中宣布，將提供 2,200 億日圓作為幫助該國製造業由中國大陸遷回日本的經費。

[3] 本年 4 月，日本政府編列 2,435 億日圓協助日企將生產移出中國大陸，包括提供 2,200 億日圓協助回流日本，以及提供 235 億日圓協助轉移至其他國家。參見自由時報(2020)，「日本砸預算助企業脫中 中國當局緊張」，4 月 16 日。

[4] 參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20), "Global Debt Monitor COVID-19 Lights a Fuse," April 6.

[5] 針對觀光旅宿等艱困企業的補助員工 4 成薪，自營作業者、計程車、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每月補助 1 萬元，弱勢老幼、身障者，每月加發津貼 1,500 元等。

(二)疫情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國際經貿環境大幅轉變

展望未來，疫情後之國際經貿環境將與過往不同，例如，解除防疫措施後，跨境人員移動與觀光旅遊可望逐漸復甦，惟恐須一段更長時間方能回復疫前水準；另各國經濟商業活動亦可能在疫情緩和後逐步重啟，有助經濟緩步復甦，惟消費與投資信心能否回到疫前高點仍有待觀察。另一方面，企業產銷多元化、生產基地風險管理，國安相關的製造與備援需求等，以及反全球化浪潮的影響深遠，全球供應鏈將加速調整，都將形塑與以往不同的國際經貿環境。

(三)臺灣產業未來朝向多元生產布局、促進投資與創新、推動產業升級，以提高長期經濟成長動能

因應台灣企業積極朝向多元生產布局，政府可強化引導台商回台投資高階智慧製造，同時加速協助企業至新南向國家布局，除有助多元生產，亦利於拓銷新南向市場。當前「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成效頗佳，有助提振整體投資動能，且政府積極推動產業升級及自動化生產，並計畫打造「高階製造中心」、「高科技研發中心」、「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及「綠能發展中心」，引導企業數位轉型、驅動產業升級。

由於投資對經濟的貢獻具延續性，投資與創新對台灣經濟相當重要，本次疫情亦使網路經濟、電子商務及外送平台更加發達，或可減緩衝擊程度，並可催生不同的產業創新。政府可掌握

本次疫情之契機，加速推動吸引台商回流及外資來台投資之方案，並積極推動產業升級及自動化生產，除可提振整體投資動能，亦可降低人口老化對經濟之衝擊，有助提升勞動生產力及總要素生產力，將挹注中長期經濟成長動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就「新冠肺炎疫情後，對我國國際經貿環境的影響與展望」提出專題報告。以下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疫情對經貿環境影響

(一)全球經貿環境

根據 IMF 及 IHS Markit 4 月最新預測，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急速反轉，均衰退 3%，分別較 1 月、3 月預測大幅下修 6.3 個百分點及 3.7 個百分點；對主要經濟體全面下修經濟成長率，分別較 108 年減少 5.9 個百分點、5.6 個百分點，顯示國際經濟陷入封鎖期，為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以來首見。

(二)我國經貿環境

1. 隨肺炎疫情蔓延至歐美地區，加劇全球需求緊縮疑慮，國際原物料價格隨之重挫，我國第 1 季出口，傳統產業貨品外銷明顯弱化，惟中國大陸產線復工加速，遠端辦公與電商等宅經濟產品順勢興起，以及 5G 通訊等新興科技持續發酵，正負相抵後，加上 3 月出口 282.7 億美元，為歷年同月第 3 高，累計第 1 季出口仍較上年同期增加 3.7%，連續兩季正成長。

2. 今年第 1 季主要出口貨品中，塑化產品、機械、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因全球投資觀望、油價鋼價急跌及需求萎縮影響，呈下跌趨勢；電子零組件則因積體電路外銷續呈活絡，資通與視聽產品因產能移轉，兩者規模值亦創歷年同期新高，維持我國出口動能。主要出口市場方面，除歐洲市場呈現下跌，其他仍呈正成長；惟觀察 3 月份出口數據，美國、日本市場已轉為下滑，歐洲市場跌幅擴大，顯示疫情對全球經濟已產生嚴重影響。

3. 依據標準普爾國際信評機構 109 年 4 月 17 日對我主要出口國最新經濟成長預測，其中，中國大陸由於受到疫情直接衝擊，預估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率至 1.2%；另疫情迅速蔓延的美國及歐洲地區，觀光產業及相關投資遭逢重創，即使提出巨額金融及財政紓困措施，仍無法有效促使經濟成長，因此也分別下修美國、歐元區今年經濟成長率至-5.2%、-7.3%，顯見我國第 2 季出口將面臨相當程度壓力。

二、採行支應經濟發展財政措施

為緩解國人經濟壓力及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本部採行多項支應經濟發展財政措施：包括公股銀行及時提供紓困方案，配合中央銀行降息主動加碼調降利率；透過津貼免稅、虧損扣除、提前退稅、主動減稅及紓困緩稅等稅務協助，減輕國人繳稅負擔；設置通關即時服務窗口、快速驗放貨物、簡化進口文書等多項通關便捷措施，協助業者儘速復工；提供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緩繳及減收租金 2 成紓困措施，及就促參案件通函提醒主辦機關得對土地租金或權利

金研議減免，以期適時幫助國人共度難關。

三、疫後我國經貿環境展望

此次疫情期間，因主要國家受到嚴重衝擊，造成許多國際大廠產生供應鏈缺口，引發不利全球經貿發展連鎖效應。疫情結束後，預計各國政府將重新進行產業及供應鏈布局，朝向本地化、區域化目標調整，以避免對單一國家或地區過度依賴，而我國也可望隨著將出口市場分散至歐美或東協等國，減少市場集中風險。

另本次疫情也造成人類生活模式變化，使得 5G 通訊、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持續推展，並增加遠距會議、教學等宅經濟商機加速崛起，我國廠商如能掌握契機，調升在臺產能配置，從而刺激相關產業之升級與轉型，未來將有利我國經貿發展。

四、結語

由於疫情蔓延程度超乎預期，對全球經濟衝擊恐超越過去幾次財經危機；我國雖受影響，但與其他國家相較，整體經濟表現仍相對穩健。本部現階段將配合行政院指示「寬一點」、「快一點」、「方便一點」，竭力協助受影響產業及民眾，惟仍宜衡平財政激勵措施與財政健全策略，降低潛在經濟產能之減損，並為疫情趨緩後之經濟復甦預作準備，以提振內需，促進投資，俾強化經濟成長動能。

以上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第 10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謹就本總處業管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經貿活動

(一)擴大限制人員移動對服務產業衝擊大

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各國紛紛擴大對外國籍旅客入出境管制，亦要求民眾保持社交距離，致以提供外國人或本國人相關消費活動為主之服務產業相對受創嚴重，主要影響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服務輸出（尤其是旅行收入）與民間消費中屬於服務之消費。

(二)各界對全球經濟看法益趨悲觀

由於疫情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加以各國管制措施除直接限縮相關服務消費與生產活動，亦將影響就業與所得，進而使商品需求減少、金融市場震盪及消費信心受創等，致各機構對經濟前景益趨悲觀，普遍預估經濟受創程度不僅大於 SARS 期間，亦將遠超過 98 年全球金融海嘯，甚至可能高於二者之總和。IMF 預測今（109）年世界貿易量將衰退 11%，IHS 亦預估今年全球經濟負成長 3%。

二、今年第 1 季國內經濟概況

就今年第 1 季目前已公布之相關指標觀察，旅遊等服務消費明顯受到疫情影響，製造、出口與民間投資等則因我國防疫超前部署得宜，仍維持一定成長動能。

商品出口方面，受積體電路買氣維持不墜，今年第 1 季我國商品出口值 787 億美元，年增 3.7%（為全球少數名目出口呈正成長），實質出口成長 6.7%。

民間投資方面，半導體業者持續高階製程投資，資本設備進口 122 億美元，在去年高基數下仍年增 4.1%，顯示民間投資穩定成長。

民間消費方面，目前已發布之統計實績中，第 1 季股票成交值及汽車新增掛牌數分別增 49.3%及 8.2%，惟 1-2 月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均僅增 0.5%，國人出國人次大減 27.2%，隨 3 月疫情升溫，民間消費各項指標所受衝擊料將加劇。

本總處將於 4 月 30 日發布第 1 季國內經濟成長概估統計。

## 參考指標表

單位：%(年增率)

| | | 108 年 | | | | 109 年 | | | |
|---|---|---|---|---|---|---|---|---|---|
| | | 第 1 季 | 第 2 季 | 第 3 季 | 第 4 季 | 第 1 季 | | | |
| | | | | | | 累計 | 1 月 | 2 月 | 3 月 |
| 消費者物價指數 | 0.6 | 0.3 | 0.8 | 0.4 | 0.7 | 0.6 | 1.9 | -0.2 | -0.01 |
| 出口物價(美元計價 a) | -5.2 | -4.7 | -5.6 | -5.9 | -4.8 | -3.0 | -2.0 | -2.7 | -4.3 |
| 出口金額(億美元) | 3,292 | 759 | 813 | 850 | 870 | 787 | 250 | 254 | 283 |
| 年增率(b) | -1.4 | -4.2 | -2.7 | -0.9 | 1.8 | 3.7 | -7.6 | 24.9 | -0.6 |
| 實質美元出口成長(b-a) | 3.8 | 0.5 | 2.9 | 5.0 | 6.6 | 6.7 | -5.6 | 27.6 | 3.7 |
| 進口金額(億美元) | 2,857 | 668 | 703 | 722 | 763 | 692 | 216 | 221 | 255 |
| 年增率 | 0.3 | -1.1 | 0.7 | -3.2 | 4.9 | 3.5 | -17.6 | 44.7 | 0.5 |
| 資本設備 | 21.3 | 14.9 | 14.5 | 6.1 | 50.5 | 4.1 | 2.6 | 36.7 | -12.7 |
| 國人出國人次 | 2.7 | 6.1 | -0.4 | 2.5 | 3.3 | -27.2 | 8.7 | -58.9 | … |
| 來台旅客人次 | 7.2 | 6.1 | 19.0 | 6.5 | -1.0 | -35.8 | -6.3 | -62.6 | … |
| 陸客 | 0.7 | 13.2 | 44.2 | 3.0 | -53.7 | -81.5 | -61.9 | -98.0 | … |
| 其他國家 | 9.3 | 3.7 | 11.2 | 7.7 | 13.8 | -17.5 | 14.8 | -47.7 | … |
| 股票成交值 | -9.8 | -23.8 | -21.3 | -9.8 | 20.7 | 49.3 | 16.1 | 64.0 | 67.4 |
| 加權股價指數 | 1.6 | -7.1 | -1.6 | -1.5 | 16.5 | 9.9 | 22.5 | 13.8 | -2.9 |
| 汽車新增掛牌數 | 1.1 | -15.8 | 2.5 | 5.4 | 12.9 | 8.2 | -10.7 | 39.3 | 15.1 |
| 非營業用電量 | -0.1 | -2.8 | 0.5 | -1.9 | 4.1 | 1.2 | -4.4 | 6.9 | … |
| 外銷訂單 | -5.3 | -8.4 | -4.7 | -5.4 | -3.2 | -7.8 | -12.8 | -0.8 | … |
| 工業生產指數 | -0.4 | -4.6 | -0.9 | 2.0 | 1.8 | 7.9 | -2.1 | 20.3 | … |
| 零售業營業額 | 3.1 | -0.5 | 3.9 | 4.7 | 4.2 | 0.5 | 2.1 | -1.4 | … |
| 餐飲業營業額 | 4.4 | 5.8 | 4.0 | 3.8 | 4.0 | 0.5 | 18.0 | -17.0 | … |

三、今年國內經濟展望

(一)我國疫情控制得宜，民間消費衝擊相對和緩

防疫管制措施使旅遊活動大幅縮減，加上國內餐飲、休閒旅遊等消費動能緊縮，將使民間服務消費減少。惟國人減少出國，在國內消費人口增加，可挹注民間消費；電子商務與外送平台快速成長，亦可減緩部分衝擊；另因我國防疫得宜，未採行大規模限制民眾移動與業者營業等封鎖措施，相關服務活動受影響會相對其他國家小。

(二)半導體、台商回台有助減緩商品出口衝擊及延續投資動能

歐美國家受封鎖措施影響，生產幾呈停頓，失業攀升，需求恐將大幅衰退，全球貿易情勢對我國出口將帶來不小壓力。惟國內半導體業者持續擴大投資，極具製程領先優勢，且台商回台增加國內產能及國內製造業生產活動受影響有限，加上異地與在家辦公潮流帶動資通與資安業者產品與服務需求增加，以及 5G 及雲端運算等需求，均有助挹注我國出口動能。

投資方面，半導體業者及台商回台增加投資趨勢不變，加上離岸風電等重要民間投資加速進行等，投資可望延續。

(三)政府紓困方案可緩衝部分負面效應

政府推出 1.05 兆元之紓困振興方案，其中約 700 億元屬政府消費及投資，會直接挹注 GDP，約千億元為給家庭或個人的移轉支出，有助提高可支配所得，帶動消費，另多數經費用於貼補企業營運成本或虧損，以及紓解資金壓力，雖不直接影響 GDP，但對維持企業正常營運，減少失業與經濟走緩，及提高疫後景氣回升力道極為重要。

本總處目前預估如果沒有新冠肺炎疫情的情況之下，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原來預估是 2.72%，但是在新冠肺炎疫情下，使 GDP 大概下降 1.8 個百分點到 2.3 個百分點之間。如果政府沒有採行任何措施，我國今年的 GDP 會是 0.4 個百分點到 0.9 個百分點的成長，目前在政府各項措施下，我們預估會使經濟成長 0.9 個百分點，所以我們預計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是 1.3 個百分點到 1.8 個百分點之間。

報告完畢。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報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國發會之觀點，跟大家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因應疫情對全球經濟之影響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大流行，導致很多民眾失去生命，各國為抑制病毒傳播，紛紛採取禁止群眾集會、暫停營業、封鎖城市等各項強制措施，正常經濟活動面臨停擺，不但使各國需求動能急速下滑，更衝擊全球供應鏈。根據國際機構預測，今（2020）年全球經濟恐面臨嚴重衰退（如附表），國際貨幣基金（IMF）與 IHS Markit 等在 4 月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3.0%，其中主要先進國家幾乎均呈現衰退，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恐降至 1.2%至 2.3%。

全球需求急速下滑難免影響臺灣經濟，主要層面包括：需求緊縮與生產停滯，減少各國對我國終端產品及中間財需求，衝擊商品出口動能；疫情蔓延影響消費意願，加上來臺旅客人次減少，衝擊我國民間消費及服務輸出動能。根據本會評估，若疫情持續至今年 6 月，對我國經濟成長率之影響介於 0.66～1.40 個百分點。

**COVID-19對全球經濟影響表**

單位:%、百分點

| | IHS Markit | | IMF | | ADB | |
|---|---|---|---|---|---|---|
| | 最新預測 | 調整幅度 | 最新預測 | 調整幅度 | 最新預測 | 調整幅度 |
| **全球** | **-3.0** | **-3.7** | **-3.0** | **-6.3** | **-** | **-** |
| 美國 | -5.4 | -5.2 | -5.9 | -7.9 | 0.4 | -1.5 |
| 歐元區 | -4.6 | -3.1 | -7.5 | -8.8 | -1.0 | -2.0 |
| 日本 | -3.3 | -2.5 | -5.2 | -5.9 | -1.5 | -2.0 |
| 中國大陸 | 2.0 | -1.9 | 1.2 | -4.8 | 2.3 | -3.5 |
| 臺灣 | -1.6 | -2.7 | -4.0 | -5.9 | 1.8 | -0.2 |
| 香港 | -4.5 | -1.5 | -4.8 | -6.3 | -3.3 | -3.6 |
| 新加坡 | -3.4 | -2.4 | -3.5 | -4.5 | 0.2 | -1.0 |
| 韓國 | -0.1 | -0.3 | -1.2 | -3.4 | 1.3 | -1.0 |

資料來源：1. IHS Markit：本次預測2020/4/15；前次預測2020/3/17。
2. IMF：本次預測2020/4/14；前次預測2020/1/20，韓國、臺灣、新加坡、香港前次預測為2019/10/15。
3.ADB：本次預測2020/4/3；前次預測2019/12/11。

二、各國政府因應對策

為因應疫情對經濟造成的嚴重衝擊，各國紛紛提出財政措施，預算規模不斷加碼。綜觀各國措施，主要重點包括：稅費優惠或延期繳納、提供受損企業或個人低利融資貸款、對受損產業緊急紓困、發放個人津貼、給予勞工有薪病假或家庭照顧假、加速公共投資，以及強化防疫整備，例如疫苗研發投資、增加醫療用品採購等。除財政措施外，各國央行也紛紛採取降息或增加購債規模等寬鬆貨幣政策。

在各國政府積極展現防疫救經濟決心下，全球經濟活動已逐漸露出些微重啟曙光，例如美國總統川普已宣布分三階段重啟經濟指南，在滿足檢疫標準、提供足夠防疫裝備等條件下，逐步放寬限制性措施；德國、西班牙等歐洲國家，也將陸續解除部分封鎖。

三、疫情對國際經貿環境的衝擊

各國為防堵 COVID-19 病毒擴散所採取的隔離檢疫措施，迫使愈來愈多機構與企業加速虛實整合數位轉型，試圖在避免直接接觸情況下，維持業務運作。例如：開放員工在家遠距辦公、金融業提供線上理財服務、學校與補習業者發展線上教育、零售業以電子商務平台取代實體通路等。疫情對生產與消費行為模式可能造成持久性改變，進而加速遠距離、零接觸營運模式的推廣與應用。

疫情蔓延期間的停工或封鎖措施，導致許多國際大廠因上游供應商被勒令停工或物流中斷，無法完整獲得所需零件，面臨嚴重供應鏈缺口，進而對相關業者產生連鎖外溢衝擊。有鑒於此，國際大廠已開始加速調整產業布局，分散原材料採購來源、縮減加工生產節點等，藉此獲得更穩定的供應鏈。未來各國政府勢必重新檢視產業與貿易政策，降低對海外生產的依賴，提高關鍵技術自主性，供應鏈布局也可能從注重效率，逐漸轉變為追求穩定。

COVID-19 疫情爆發且快速蔓延，也讓全球防疫與民生物資的緊急需求顯現，但過去在全球貿易分工下，大多數國家皆無法確保緊急狀況下，重要戰略物資能維持自給自足。有了此次疫情經驗，未來各國必將謀求建立因應類似情境的應對措施，提高口罩、防護衣及隔離衣、呼吸器、快篩試劑、疫苗、糧食與能源等重要戰略物資的自主性，分散進口來源、提高庫存水準等，以確保國內供應無虞。

四、因應措施

(一)打造智慧防疫體系，推動服務輸出

數位科技應用在此次 COVID-19 疫情防治，發揮重要功能，例如成立防疫大數據小組，結合健保資料庫與移民署入出境管理資料，完成「即時警示」系統；利用健保卡及開放資料集，公私協力完成「口罩地圖」及供需查詢系統等。疫情過後，各國對防疫相關產品與設備需求，勢必大幅度提升，並逐步加大力度強化公共衛生體系，臺灣可充分運用自身醫療產業優勢，透過系統整合方案，將數位科技在防疫體系之應用輸出海外。

(二)加強關鍵技術自主，分散市場風險

政府將協助企業加強關鍵技術研發，強化供應鏈備援機制，降低斷鏈風險。同時，政府也會把握此一契機，展現臺灣產品品質及特色，運用我國產業聚落完善、人才素質優良等生產優勢，吸引外商將產能移轉至臺灣，並積極拓展多元國際市場，避免需求過度集中，降低市場波動風險。

(三)加速數位轉型

隨著消費習慣逐漸改變，民眾轉向線上消費、線上支付，並使更多企業看到虛實結合商機。政府將掌握數位科技帶來新的契機，輔導產業透過新技術、新經濟、新商業模式（電商、影音串流訂閱、外送平台），導入新興科技，打造智慧化、自動化的生產環境，以及智慧零售服務生態，加速數位科技在我國的發展，提升生產效率。

五、結語

COVID-19 疫情對國際經貿環境影響既深且遠，不但加速全球供應鏈調整，更可能根本改變未來的生產方式與消費型態。許多跨國廠商面臨這波疫情衝擊，逐漸體認供應鏈過長、過度集中的風險，未來國際貿易的產業鏈分工，可能更朝向本地化、區域化調整。此外，人類生活模式因疫情造成的持久性改變，也將誘發更多數位科技或營運模式推廣運用，並增加健康、醫療需求，這些都是臺灣未來可以爭取的重要機會。

疫情過後的國際經貿環境可能更嚴峻複雜，政府將以積極、主動態度因應全新挑戰，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分散市場風險，並掌握新興產業興起商機，提高臺灣經濟面對新挑戰的韌性。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感謝貴委員會邀請經濟部在此向各位委員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對我國國際經貿環境的影響與展望」專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壹、國際主要經貿組織對全球經貿評估**

自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很多國家面臨健康、產業、金融等多重危機，全球出現前所未見的挑戰。最近許多國際組織指出，本次肺炎疫情將使全球經濟嚴重衝擊，謹說明如下：

一、預測 2020 年全球經濟衰退，但 2021 年可望反轉

國際經濟機構預測，今（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於疫情爆發後均向下調整，例如：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及環球透視（IHS）等對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皆為-3%，許多機構對明（2021）年經濟成長表示樂觀，可反彈大幅成長。

二、2020 年全球貿易大幅萎縮，2021 年有可能成長

世界貿易組織（WTO）預測今年全球貿易將萎縮 13%到 32%，幅度超越 2008 年國際金融危機的水平。若疫情獲有效控制，貿易將持續擴張，估計多數地區在 2021 年貿易達到 2 位數成長。

三、國際組織呼籲維持貿易及投資開放性

WTO、APEC、OECD、G20 等國際組織陸續發布聲明，強調維持貿易及投資開放，並透過國際組織合作，降低疫情對社會及經濟的衝擊，且 WTO 建議各國採行措施應保持市場開放及可預測性，並營造有利之經商環境，以吸引新的投資。

先前幾位少長的報告裡，都提到幾個主要國家政府也陸陸續續在防範疫情的狀況下，怎麼樣保持進行經濟彈性，做出一些努力。

**貳、疫情對我國國際經貿環境的影響**

肺炎疫情加劇使全球需求緊縮、供應鏈改變及重組，謹就後續疫情可能發展，提出下列面向之觀察：

一、全球需求緊縮，經貿動能下降：受肺炎疫情擴散及各國政府採行防疫管制措施，衝擊全球消費、投資及貿易，加劇全球需求緊縮，各國生產動能供給下降，我國發展模式為外貿拉動經濟成長，經貿成長較易受到全球經貿緊縮之衝擊，這是經濟部密切注意的事。

二、全球化調整趨勢及各國尋找可信賴的供應來源：將會是未來國際貿易一個非常重要的趨勢，美中貿易戰及肺炎疫情，使跨國企業重新思考全球布局策略，將改變現有全球貿易結構。疫情加速各國重新思考公衛產品自給率、建立可信賴的供應來源，將重組全球供應鏈關係，對我國與各國產業及投資布局合作帶來機會。

三、美中貿易戰及肺炎疫情加速全球產業供鏈移轉：美中貿易戰讓許多供應鏈逐步由中國移轉至第三地，肺炎疫情產生的斷鏈危機也加速產業分散布局，各國重建在地生產的產業供應鏈，以取代現行向中國傾斜的國際分工型態，我國須配合國際大廠布局策略，強化與各國建立信賴供應鏈體系。

**參、我國對肺炎疫情之因應措施**

一、為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經濟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相關紓困振興作法包括：

(一)振興貸款：政府提供貸款利息補貼。

(二)研發固本：針對不同企業類別，在現有研發補助方案，加碼補助。

(三)數位轉型：協助企業強化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功能；輔導中小型業者導入電商平台。

(四)人才培訓：開設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專班，並提供津貼鼓勵在職員工利用減少工時進修。

(五)疫期後振興：於疫情舒緩後，將加強行銷，協助廠商舉辦展銷及會展活動，透過網路及國際廣宣曝光、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並補助企業和公協會參展及建置產品主題館。

二、行政院於 4 月 2 日召開臨時院會，通過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主要項目包含：

(一)就營收受衝擊 50%以上之艱困企業，提供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二)提供企業水電費折扣減免及緩繳措施。

(三)配合中央銀行提撥 2,000 億元提供銀行增加中小企業貸款之承作家數，擴大企業融資，增列利息補貼經費。

(四)考量中大型企業融資額度需要，增列 200 億元信用保證專款。

(五)建置 1988 紓困振興專線單一服務窗口，受理全國民眾及企業免費諮詢各部會紓困振興業務。

經濟部共編列約 975 億元特別預算，協助企業渡過難關。

三、加強與國際合作

(一)防疫物資國際合作

首先，我們在防疫物資上，跟國際會產生更密切之合作。我國在確保國人健康的前提下，積極投入國際抗疫合作，鑒於全球第一線醫護人員對口罩需求殷切，我國已捐贈一千多萬片醫療口罩支援疫情嚴重國家。許多國家也主動表示願與我國共同建造穩定防疫供應鏈，目前已有來自紐西蘭、日本、美國等國向我國採購防疫物資。

(二)共同抗疫交流

除防疫物資外，我國亦在分離病毒株、快篩、疫苗研發等方面與全球各國共同抗疫，與美國就快篩檢驗試劑研發、疫苗及藥品研究生產、追蹤接觸者相關技術科技及醫療用品設備交流等合作。我已與歐盟分享我國防疫經驗並將續就快篩、疫苗等進行合作。

我國已建構完整生醫產業供應鏈，可協助各國規劃、監測和評估醫療服務的國家健保資料庫等，再加上資通訊科技產業的堅強基礎，更加提升我國生醫產業整體競爭力。

四、多元投資布局

面對美中貿易衝突以及近期肺炎疫情之衝擊，跨國企業重新思考全球布局策略，許多供應鏈事實上都在調整中，在這樣的變局下，國內政府的工作，作法如下：

(一)加速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

推動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協助業者引入人工智慧、區塊鏈等數位科技，進行轉型升級，提

升附加價值。

(二)積極協助臺商回臺投資

這個部分已經跟大院做過許多次報告，主要是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加速引導臺商回臺。

(三)協助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布局

依據業者意願及產業聚落特性，提供介接服務（投資諮詢、主動洽詢、群聚布局、實地考察），鼓勵臺商移往新南向等國家布局。

(四)擴大與美國產業合作

因應臺美經貿升溫，成立臺美商務交流中心，建構臺美貿易與投資的鏈結平台，提供臺美廠商業者協調、轉介、研析、諮詢、交流等多元服務。

(五)加強拓展歐盟市場

利用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及臺歐產業聚落合作機制，加強與歐盟在資通訊、航太、智慧製造、智慧運輸等領域合作，協助業者拓展歐洲市場。

(六)加速全球多元布局

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依據當地特性及產業利基，協助廠商全球布局及產業合作，拓銷新南向、美歐、中東、中南美洲及非洲市場。

**肆、結語**

在這些相關工作上，面對疫情後之國際經貿環境不確定性，經濟部將審慎因應，持續對企業紓困振興協助，並加強與國際合作及多元投資布局，確保我國經濟穩健成長。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照登記順序，請第一位登記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總統說，防疫視同作戰，不能有破口。本來上個禮拜國內的疫情慢慢出現緩和，但是現在因為敦睦艦隊確診，出現疫情的破口，相信某種程度又會造成整個社會的不安，因為他們從船上放假以後，都回到各社區裡面。請教你們，你們認為這樣的破口對國內經濟的影響是短期的還是長期的？請各位首長簡單的作個說明，請問主計長，你認為是短期還是長期？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短期，如果疫情中心能夠追查他的接觸狀況，我們相信疫情中心的管控會使這次的事件是短期，不會影響我們整個經濟的發展。

**林委員德福：**蘇部長，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看法跟主計長一樣，如果我們疫調做得好，能夠掌控所有相關的情況的話，疫情的控制就相對比較好一點。

**林委員德福：**嚴副總裁，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央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是持相同的看法。

**林委員德福：**鄭副主委呢？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一個短期的衝擊。

**林委員德福：**幾位首長及代表能不能保證不會再擴大？

**朱主計長澤民：**疫情的發展是看全民的配合，我們不適合、也沒有能力……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也不敢保證疫情到底會不會擴大。

**朱主計長澤民：**對，如果全民配合做好防疫的措施，我們的疫情就不會擴大。

**林委員德福：**軍隊本來就應該紀律嚴明，政策執行要最澈底，現在竟然出現確診，而且恐怕還沒有辦法確定到底是境內還是境外感染，萬一國軍是在境內感染，代表國內的疫情極有可能失控。

請問目前各部會有沒有預估過——如果疫情再度失控，對經濟成長的衝擊到底有多大？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原來的估計是在沒有疫情的情況之下，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2.72%。據我們的估計，如果疫情的衝擊維持 9 個月的話，也許到六、七月影響慢慢下降，疫情會使我們的 GDP 大概下跌 1.8 個百分點到 2.3 個百分點。如果我們沒有採行任何措施的話，我們的 GDP 大概只有 0.4%到 0.9%之間，但是因為我們政府目前將採行的各項措施，有 600 億元再加 1,500 億元，再加上各項的紓困貸款，會使 GDP 大概成長 0.9 個百分點。因此，我們預測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是 1.3 個百分點到 1.8 個百分點之間。謝謝。

**林委員德福：**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負成長百分之四，對此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蘇部長建榮：**我這邊說明一下，因為 IMF 是每年的四月跟十月都會做全球經濟展望的預測，這次四月份的預測，它是根據之前的情況，但實際上還要考慮到各國疫情發展的情況，雖然他們四月、十月會做這樣的預測，但是他們每年的一月和七月份都會就前一次的預測再做修正。

**林委員德福：**我不是唱衰臺灣，因為我們一定要有危機感、要有危機意識，以目前來看，因為整個疫情衝擊是全球的，並不是單只有我們受到這樣的衝擊。所以部長認為 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這樣的報告是比較浮誇？還是認為他的報告應該沒有那麼多？

**蘇部長建榮：**我想還是要考慮我們國內疫情控制的情況，雖然歐美國家的疫情稍微嚴重，但是因為我們國內疫情的狀況，如果疫情控制得好，我們所推動的財政措施，包含紓困 2.0，即 1.05 兆元的紓困及財政支出等措施，來擴大內需，補足外銷的不足。如果我們疫情能夠控制得好，內需可以帶動起來，基本上是可以彌補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顧主委認為，目前各種情況都不明朗，現階段要做經濟上的預測，就像「擲筊」一樣，應該要再觀察一下，如果正成長的話是聖杯，負成長的話是陰杯，站在數學機率的角度，請問各位首長認為，以目前來看，我們未來「擲筊」的機率是哪一種比較高？

**蘇部長建榮：**即使現實狀況要去「擲筊」，你也不知道會出現什麼樣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所以未來不知道是怎樣，整個狀況不明朗。

**蘇部長建榮：**以目前的疫情，就國際上來講，因為歐美都是這樣的情況，我們國內能做的就是在國內儘量把疫情控制好，並能夠配合我們的紓困方案，還有紓困 2.0——1.05 兆元的推出，刺激內需，這個才是最重要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也不敢說未來整個擲筊的機率最高是聖杯、陰杯或笑杯？

**蘇部長建榮：**委員，說一句話，我不是神明，所以我也不知道。

**林委員德福：**你也不知道？所以這種狀況其實也是預測未來數，但未來還是不清楚。

**蘇部長建榮：**但是如果國內疫情，就像剛才主計長提到的，全民能夠配合做好防疫措施，疫情中心也能夠做好疫調，嚴格控管疫情的發展，那我們推出的擴大內需方案，基本上才能有效地提振內需，補足我們在外銷上、出口上的缺口。

**林委員德福：**IMF 對臺灣的預測，是考量歐美疫情對國內出口的影響，但政府現在已經要實施紓困條例，並加碼擴大財政支出，以減緩企業勞工的衝擊，希望能夠刺激內需，彌補一些出口的衰退，請問部長，藉由紓困條例擴大財政支出，有可能完全彌補出口衰退的缺口嗎？

**蘇部長建榮：**這分兩個部分說明，一部分是所謂的救急，救急部分主要是解決所謂的流動性問題，所以現在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紓困，包含補助金或是銀行的紓困貸款；至於振興的部分，等到疫情比較穩定，我們會推出振興方案，刺激內需。

**林委員德福：**針對紓困部分，一般我們在外面或民間聽起來，包括新加坡、香港、對岸，甚至歐美，他們都是發現金，但是我們現在是採用發酷碰券，但其實一般老百姓也認為發現金比較有感。

**蘇部長建榮：**在此我要特別說明，酷碰券是振興階段要做的，目前我們政府在做的，是針對弱勢受影響的個人企業進行紓困，今天我們透過移緩濟急的措施，已經有一些個人領到現金。

**林委員德福：**政府到底有沒有精算過可以彌補幾成的衰退？如果沒有辦法精確計算，那你又怎麼能預測今年度經濟成長到最後的結果會如何？你們有沒有精算過？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有提到，如果政府沒有採行任何措施的話，估計經濟成長率只有 0.4%到 0.9%之間，但因為有採行這些措施，會使經濟成長大概增加 0.9%，所以我們預計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是 1.3%到 1.8%之間。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很有信心，就是今年可以到 1.3%到 1.8%，不像外面好像唱衰我們的-4%？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的報告我必須說明，他們是根據一個英國的機構來的，而那個機構的資料是經由他們問過很多學者，根據多個學者的平均數來計算。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不可能？因為這是 60 年來首見，第一次喔！就是預測我們會衰退到-4%。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他們的說法，但是他們的估計方法跟我們不一樣，我們有做一些措施，就是所謂的 600 億元加 1,500 億元，這是他們一般在做預測時沒有辦法預估的影響。謝謝！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請教中央銀行副總裁，因為 IMF 對亞洲經濟成長的看法，在於疫情衝擊造成商店關閉，重創亞太地區的服務業；此外，歐美等國家需求銳減，亞洲的出口國也大受

打擊，相較於亞洲其他國家，臺灣的觀光業、服務業以及與歐美經濟連動的出口業受影響程度，你認為可能比其他國家大或者小？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臺灣對外貿易依存度相對高，如果未來歐美市場整個需求降下來，臺灣所受到的影響，相對的應該是我們比較擔心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以目前疫情發展狀況，在疫情結束後的反彈，你認為是 U 型？還是 V 型？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疫情還在持續，大家對這個問題未來的發展，還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林委員德福：**所以還不敢確定就對啦！

**嚴副總裁宗大：**是。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的 GDP 國民生產經濟規模，2019 年總體大概是新臺幣多少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19 兆元。

**吳委員秉叡：**如果照這個數字計算，IMF 估計我國是-4%，表示今年幾乎是要下跌七千多億元、將近 8,0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那就剩下 18.2 兆多元，如果照你們的預測是 1.3%到 1.8%，在政府實施振興等方案後，就算是最少的 1.3%，也會增加到 19 兆 3,000 億元左右……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二千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對！一來一回就差了 1 兆元，這個估計數字不能說差距不大，到底什麼原因造成這個估計會有這樣的差距？第二點，IMF 認為臺灣今年的失業率會上漲到 4.4%，請問，這樣會增加多少失業勞工？我們現在大概都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3.7%。

**吳委員秉叡：**這之間差了 0.7%左右，臺灣現在的就業勞工人數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如果像 IMF 這樣的估計，我們的失業人口大概會增加 7、8 萬人。

**吳委員秉叡：**只有 7、8 萬人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我們原來的估計是經濟成長 2%，現在它估計是-4%，來回就有 6%的差距，如果經濟成長真的下跌 6%，失業率應該不會只有 4.4%，所以這相互之間會有矛盾。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認為這個數字之間就有矛盾，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剛剛聽你跟前面委員對答，你說 IMF 是幾個學者之間的估計，然後把它抓起來做平均數，所以他們推測出來的基礎，就是幾個學者的研究的平均……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也不是 IMF 自己去找學者，它是英國一家預測機構，而那個預測機構的慣例是會問很多學者經濟成長率的數值，當然那些學者在做研究時會有他們自己的依據。

**吳委員秉叡：**那我們臺灣會不會提供臺灣自己政府所掌握的比較大數據給 IMF 這些單位？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來講，IMF 並沒有要求我們提供，而我們一般都是提供給亞銀、亞洲開發銀行，而亞洲開發銀行對臺灣的估計是 1.8%。

**吳委員秉叡：**今年經濟成長率是 1.8%，那有沒有下修？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這是最近的估計，就是 3 月份的估計。

**吳委員秉叡：**好，這樣我了解了，一般人看到這樣的數據估計會嚇一跳！

部長，剛剛前一個委員質詢時，我在下面聆聽，這中間點出一個我們一直沒有講清楚的盲點，因為在疫情發生之前或是剛發生的階段，政府提出要用酷碰券，目的是要振興經濟，不是為這次疫情而做的救急措施，但因為在這個時間點提出酷碰券，這個議題一直被拉下來、一直被延伸，到現在讓很多人誤解政府在這次紓困沒有發放現金而是發送酷碰券，我讓部長藉由這段時間向大家說明清楚這是兩件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行政院目前的作為是各部會針對受疫情影響的弱勢團體、個人或產業發放補助。

**吳委員秉叡：**補助是現金？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講清楚嘛！

**蘇部長建榮：**1,035 億元。

**吳委員秉叡：**對於符合條件的勞工，目前聽起來是 1 個月 1 萬元，補助 3 個月，這些都是現金嗎？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跟酷碰券沒有關係……

**蘇部長建榮：**像計程車司機，1 個月補助 1 萬元。

**吳委員秉叡：**你們就說明清楚，因為有的人將這兩件事情混淆在一起……

**蘇部長建榮：**這兩件事情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秉叡：**他們現在的說法都是政府不發放現金，可是在這次紓困措施，政府本來就會發放現金，而是發放給誰的問題，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就是發給最需要的人。

**吳委員秉叡：**要發給弱勢者、最需要、最受苦的人，對於那些人，政府不是發酷碰券，而是發送現金協助紓困，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這些很清楚，為什麼這兩件事情每次都被混在一起討論，你認為是什麼原因？

**蘇部長建榮：**我想酷碰券的用途是當疫情和緩之後再使用的。

**吳委員秉叡：**不是，因為之前疫情還沒發生，政府為了振興經濟，希望民間增加消費，另外你們又想結合電子支付，順便提高電子消費的比例，因為本院一直要求你們增加這部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把這兩者結合在一起，希望增加民間消費，這些與紓困無關，你們說明清楚，好不好？現在紓困確實是發放現金，這沒有錯，只是現金要發給誰，有的人主張透過繳稅比例，比如去年應納稅額為 0 元的發多少錢；去年課稅級距 5%以下的發多少錢；去年課稅級距 13%以下的發多少錢；去年課稅級距 20%以下的發多少錢等等，有人做這樣的主張，對不對？但是針對這個主張，本席認為去年課稅級距為 20%的，其年所得高達 242 萬元以下，對於年所得 242 萬元的人，政府還要發現金給他紓困嗎？舉例來講，本席去年年所得二百多萬元，難道需要政府再發 6,000 元給我紓困嗎？我認為應該把這些錢給更亟需、收入更少，目前陷入短期困境的人，部長認為我這樣的說法是否正確？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重點，我們一定要定向紓困，而非普遍性，因為財政資源有限，一定要把有限的資源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

**吳委員秉叡：**而且是短期內受到災害的人身上？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這才是所謂紓困的定義，但這是對個人而言。可是對於有些企業，像我在雜誌上看到有位以前常常發表這方面文章的謝先生，他提到哪些產業因為涉及網路部分，所以目前情況較好，但如果是餐飲業、旅館業、做團購的業者都受到很大的影響，這些是在企業有困難、有需要、亟需紓困貸款的，政府應該趕快救急。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這部分我們提供營運周轉金及短期的……

**吳委員秉叡：**目的就是要救急，救急的目的是不能讓企業倒閉，因為如果企業倒閉，如同我第一個問題，失業人口就會急遽上升，所以這個紓困貸款雖然是對企業，其實最後也是在救助個人，保住企業的工作機會，受害的人數就會減少，將來疫情過去之後也有辦法回復，如果讓企業倒閉，大家都走了，將來疫情結束，他們也沒有辦法再回來，所以這就是救急的必要性。本席在此請你們說明清楚，不要再讓酷碰券跟現金救濟糾纏一起，糾纏、無意不瞭解的糾纏或有意糾纏，表示發送現金比較偉大等等，發送酷碰券的話，還要叫窮人再拿出 4,000 元才可以獲得 1,000 元補助，其實他們把這兩件事情混在一起談，增加臺灣社會瞭解這件事情的困難度，政府有責任及義務把這些事情說明清楚，讓國人真正瞭解政府現階段是要發現金給那些最亟需、受到災害的個人，至於對企業的紓困貸款，其目的也是要保住受災人的工作機會，讓整個經濟生活繼續運轉，期望疫情早日離開之後，整個情況可以回復，這樣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拜託你們再次說清楚、講明白，加油！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GDP 會不會呈現負成長？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長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有說明，如果我們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如果疫情發展是 9 個月，我們的 GDP 大概只有 0.4%至 0.9%之間，但是因為政府採行各項措施，會使 GDP 成長

0.9 個百分點，所以目前主計總處預估經濟成長率是 1.3%至 1.8%之間。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確定今年的 GDP 可以保 1？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資料來看，應該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接下來請教副總裁，因為前陣子總裁在這裡提到，央行未來還有降息的空間，要不要降息有三個條件，第一個，看通貨膨脹率；第二個，金融是否穩定；第三個，經濟會否持續惡化。副總裁，什麼時候會進一步降息？

**主席：**請央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通常在召開理事會時討論，但是理事會並不是定期召開，如果我們感覺整個經濟情況有很大幅度的變化，會召開臨時理事會討論這個議題。

**曾委員銘宗：**你也贊同臺灣未來還有降息的空間，但是要看後續經濟發展情況，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我只是其中的投票委員之一，所以可能還要看理事會其他成員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部長關於財政支出，整個紓困方案雖然是 1 兆 500 億元，但是真正財政支出部分只有 3,500 億元，占 GDP 的比例只有 1.9%，對照香港部分，占 GDP4.65%；韓國部分是 3.3%；而新加坡是 6.95%。部長，未來這 3,500 億元會不會進一步擴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要看疫情發展情況，未來如果行政院院會通過，整個特別條例也經過大院審議通過後才會確定規模。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擴大？部長現在是沒有預設立場，或者還不確定？

**蘇部長建榮：**沒有。

**曾委員銘宗：**另外，政府所謂的 1 兆 500 億元中有關紓困部分，其實是過度灌水、嚴重灌水，因為你們加上貸款的 7,000 億元。部長把這 7,000 億元與其他國家比較，尤其你上次提過，美國也納入貸款。但是你曉不曉得我們 7,000 億元的放款跟美國 3,500 億美元對中小企業的貸款，這兩者的差距在哪裡？或有哪些地方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貸款除了央行的 2,000 億元以外，還有各公股行庫及各銀行的自有資金，另外一點比較特別的是我們提供信保基金 100 億元的挹注，讓他可以貸到 1,000 億元的規模，所以基本上不太一樣。不過我跟委員報告，美國是這樣，日本也一樣，也是透過公股行庫，像韓國也是一樣，透過公股行庫的紓困貸款來解決它資金需求的問題，這不是我們臺灣目前獨有的，日本、韓國都有類似這樣的情況。我必須特別說明的是美國基本上是沒有所謂的公股行庫，所以必須透過總預算撥款的方式來提供資金。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只知其一，不知其二。

嚴副總裁，美國對中小企業的 3,500 億美元放款跟我們 7,000 億元的放款，屬性不一樣，差在哪裡？

**嚴副總裁宗大：**美國的 3,500 億美元主要是針對「薪資保護貸款計畫」，他們不希望中小企業有裁員的問題。那我們的紓困計畫裡面有一塊是跟薪資有關，就是經濟部對於中小企業的紓困措施裡面，除了提供營運資金的紓困之外，也要求不得裁員，至於其他紓困的項目，還涉及到它的

週轉金及資本建設，所以跟美國的性質是不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另外，最大的不一樣是這 3,500 億美元的放款，假設放款之後，這些中小企業不裁員也不減薪，這 3,500 億美元可以轉為補助、不用還，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對。

**曾委員銘宗：**對嘛！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不能隨便比較，所以我們高度灌水，性質不一樣還把它灌水、放大。

部長，政府在執行紓困，其實有三類的銀行性質完全不一樣，第一個是臺銀、土銀及輸銀是百分之百的公營銀行，第二個是一銀、華銀、彰銀、兆豐、合庫及臺灣企銀是民營化的泛公股銀行，另外是 27 家純民營銀行，本席要請教部長，在這些銀行裡面，我先講臺銀、土銀及輸銀會不會拒絕辦理紓困貸款？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三令五申這些公股行庫、國營行庫也一樣，都必須配合這個政策性貸款，即使沒有政策性貸款，他們自己也有自辦的紓困貸款，他們都在做了。特別也跟委員報告，防疫千億保就是信保基金 100 億元的部分，大部分都與公股行庫配合，它的保證成數甚至可以達到十成。對他們來講，這些相關配套都是政策上必須配合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 9 家行庫不會拒絕紓困貸款？本席再問你一個問題——「不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不會，除非它有特殊情況，比方他原來的信用……

**曾委員銘宗：**很好，你說不會。那能不能拒絕紓困貸款？這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你說不會，第二個你說也不能拒絕，這是確定的答案，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那要看情況，如果他在疫情還沒發生之前，就已經在債務協商階段的話，這是另外一種情況。如果真的因為受疫情影響，且符合經濟部所設定的紓困條件，他來申請紓困貸款，我們都會盡力來協助。即使有問題，我們也可以透過輔導小組去瞭解、去解決這樣的問題，所以目前行政院各部會已經積極與銀行配合一起來做了。

**曾委員銘宗：**部長，本席做一個初步結論，就是泛公股的 9 家銀行，原則性不會拒絕紓困貸款，也不能拒絕紓困貸款，這樣的初步結論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樣有點太那個了。

**曾委員銘宗：**我說原則性。

**蘇部長建榮：**我是說他要符合相關的規定，但是我們是從寬來處理。如果像剛才我所提到的，在疫情發生之前，他已經在債務協商、在信用上有問題的部分，還是要有一些評估的機制在那邊，如果真的受疫情影響，我剛才講過了，我們會跟經濟部配合，透過輔導小組來協助、解決它流動性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部長，現在這 36 家銀行總放款是 29 兆元，對中小企業的貸款總數是 6 兆 9,000 億元，你曉不曉得泛公股銀行放款的占有率是多少？部長，你知不知道？我跟你說，50%左右。

現在請教經濟部曾次長。這 29 兆元的放款或者是 6 兆 9,000 億元的中小企業貸款也好，泛公股的市占率已經有 50%。請教經濟部，其他與民營往來的這些企業要怎麼辦？我剛剛問部長，泛公股銀行會不會拒絕辦理紓困貸款、能不能拒絕紓困貸款，部長也不敢打保證，請問次長其

他與民營銀行往來的中小企業怎麼辦？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銀行放款有一個標準作業，其實委員也非常熟悉這整個流程。經濟部所扮演的角色是讓整個申請流程中間所產生的障礙能夠快速的下架，這是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工作。我想不管公營或民營銀行，剛才蘇部長已經向委員說明，事實上公營銀行要更積極來承辦這類的業務，至於民營銀行，我們也是透過輔導顧問來跟民營銀行接洽，來協助它對既有的客戶進行紓困放款的工作，而且我們有信保的機制，民營銀行也會將這些政府的配套機制一併考慮進去來做相關的承作。

**曾委員銘宗：**接著，本席要請教部長或次長。因為這 36 家銀行裡面還包括 27 家純民營銀行，所以在執行紓困貸款時有哪些機制或哪些配套必須進一步強化？先請部長回答。

**蘇部長建榮：**包括申請條件及文書簡化，我們在上禮拜都已經進行了，比如對於小規模營業人的 50 萬元貸款，整個申請書表都已經簡化，應該是今天就可以出來，程序都已經非常簡化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再加上信保基金貸款，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上禮拜五院長也召集我、金管會、經濟部首長以及 9 大公股行庫的董、總，針對政策性貸款一再地說明，一定要全力來配合紓困的措施，所以剛才委員所講的這個情況，我想公股行庫一定會全力來配合，就像院長所講的寬一點、快一點。

**曾委員銘宗：**次長，有哪些配套必須強化？

**曾次長文生：**我簡單跟委員報告，針對小額貸款部分，現在最重要的是信保機制，如果信保的機制能夠進來，對於銀行的放款有一定程度的保障，這是重要的，而且在這次的設計裡面有提供 50 萬元以下的貸款，事實上是加速需要小額紓困貸款……

**曾委員銘宗：**次長，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直接問最後一個問題，營運周轉金在 500 萬元額度以內是有時程的保證，但是振興貸款中小企業的部分是 2,000 萬元，非中小企業則是 8,000 萬元，但是它的保證額度只有八成到九成，這樣您要銀行負擔兩成到一成的風險，不瞞你說，今天報紙也登，很多的放款都跑到泛公股銀行，民營銀行根本沒有承作的意願，針對這個問題，財政部或者經濟部要怎麼解決？

主席，讓他們答完這個問題就好。

**蘇部長建榮：**關於民營銀行的部分，事實上金管會這邊也開始在邀請民營銀行做相關的配合措施，但是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在公股行庫這邊，信保基金的保證機制如果能夠符合這個要求的話，基本上也可以避免掉委員所提到的公股行庫的風險問題，當然如果沒有十足保證的時候，它的風險評估就要有一定的程序，但是我們儘量會予以簡化。

**主席：**好，謝謝曾銘宗委員。

**曾委員銘宗：**我最後再講一個結論，假設你的配套不足，我在這裡預告，絕對沒有紓困的陳時中，包括部長、包括主委、包括相關的部會。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賴委員士葆發言。待會蔡壁如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賴委員士葆：**（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當然希望臺灣明年的 GDP 最

好能夠 plus5%。講到這個東西，我就想到每次朱主計長跟我講什麼時候都輸，他已經不知道欠我幾碗牛肉麵了，一直輸，但是他就一直講這樣，沒關係，反正你吹牛儘量吹，講政府好的我不會反對啦！IMF 說我們是 minus4%，IHS 的估計是 minus1.64%，星展的估計是 minus1%，標普的估計是 minus1.2%，請教央行嚴副總裁，你怎麼看？因為主計長剛才已經講好幾次了，他講的就是 1.3%到 1.8%，反正他的錢都比較大，他的至理名言「牛車輪」還被政論節目消遣，我就不講了，請副總裁講一下，你們估多少？

**主席：**請央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根據我們的資料，我們看到、所蒐集到的主要機構的預測值的中位數大概是 0.5%。

**賴委員士葆：**0.5%中位數？

**嚴副總裁宗大：**那是中位數。最高的是 ADV 的 1.8%，最低的就是 IMF，您剛剛講的……

**賴委員士葆：**1.8%，最低呢？

**嚴副總裁宗大：**IMF 的-4%。

**賴委員士葆：**就是-4%。這個叫做三點估計，optimistic 最樂觀的，most likely 最可能的，最後一個叫 pessimistic 最悲觀的，所以副總裁，你說的是老實話，我們三點估計，不像你右邊那一位，怎麼說都是 1.3 到 1.8，越說越……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也說 0.4 到 0.9……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說話，你「恬恬」，你不要講話，你「恬恬」，你 1.3、1.8 已經講了 N 次了，不要聽了，因為我們早就聽過了。

請問國發會副主委，你是教授級的經濟學專家，你怎麼看？你們怎麼估？

**主席：**請國發會鄭主任委員說明。

**鄭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國發會評估是針對疫情的衝擊，我們之前有說假設疫情到 6 月，對經濟的衝擊大概是 0.66～1.4 個百分點……

**賴委員士葆：**好。如果到年底呢？

**鄭主任委員貞茂：**如果到年底，當然還要再重新估計，應該還會再更嚴重。

**賴委員士葆：**所以到 6 月份的影響是多少？

**鄭主任委員貞茂：**我剛才講了，對經濟影響的衝擊是 0.66～1.4 個百分點……

**賴委員士葆：**就剩 0.66%到 1.4%，對不對？

**鄭主任委員貞茂：**不，這是衝擊，如果根據主計處之前的預估，今年還有 2.3%，那如果說……

**賴委員士葆：**所以 2.3 減 1.66%？

**鄭主任委員貞茂：**這是最嚴重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2.3 減 1.66 是多少？你也跟我們講一個數字，你還考我們的減法咧！2.3 減 1.66 剩下 0.64 啦！對啦！是這樣啦！你就不敢講 0.66。我們來這裡講實話，不需要學朱澤民啦！都是講「膨風」的，不需要，真的。副總裁說的就是正確的，最樂觀、最可能、最悲觀，這個就表示

真的忠於自己的良心。

請副總裁留下來，朱主計長可以回去了，因為你聽完了就好了，所以我是請你上台聽的，沒有要你講，因為你講 1.3、1.8，你講的每次都錯，一直修正、一直錯、一直講這樣而已，所以這個主計長喔！但是我知道你講這個話長官愛聽，所以你就是講給長官聽的，而不是給記者聽的，以後記者不要寫，他講的都不對啦！

你這裡有提到一個叫「反全球化」，疫情之後新的保護主義出來了，你跟我們估一下好不好——未來的新保護主義什麼意思？這樣臺灣的外銷會越來越少喔！因為大家都採取保護主義，提高關稅，大家只在自己家關起門來玩。美國市場夠大，美國可以自己關起門來，自給自足是夠的；歐盟關起門來也可以，歐盟其實跟美國差不多，GDP 也差不多，對不對？中國大陸 GDP 占全世界 18%，第二名，也夠，臺灣不夠啊！請問臺灣 GDP 占世界多少？大概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應該是百分之零點二幾的樣子。

**賴委員士葆：**百分之零點二幾喔？我還以為有 1%咧！

**嚴副總裁宗大：**是 0.8%，對不起。

**賴委員士葆：**對啦！大概將近 1 啦！我的數字比你準啦！臺灣的 GDP 四捨五入就占全世界的 1%，當全世界都變成反全球化，這樣我們的外銷就賣不出去了，只能靠內銷，現在內需我們又訂得這麼嚴格，所以整個就 freeze，整個就凍結了。請問你，如果反全球化繼續下去的話，我們未來經濟發展的曲線是 V 還是 U 還是 L？

**嚴副總裁宗大：**您提的這個議題前提就是看全球對於疫情的控制情況，如果大家對於未來反全球化的基礎是建築在這種對疫情的高度不確定或者高度的擔心……

**賴委員士葆：**現在就是高度不確定啊！難道不是嗎？這裡爆、那裡爆、這裡爆、那裡爆，臺灣本來防疫做得這麼讚，結果又爆一個軍艦的問題，敦睦艦又出來了，不可預期的就是在這裡啊！所以你告訴我……

**嚴副總裁宗大：**就是因為它存在很多的不確定因子……

**賴委員士葆：**好，那我問你，有沒有可能是 V 型？

**嚴副總裁宗大：**如果看現在各國對於今年和明年的預測，或者是主要國際機構對於全球經濟成長的預測，假定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我看到的資料是呈現一個 U 型的。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可能是 L 型？

**嚴副總裁宗大：**我剛才講過，這就完全就要你對疫情的發展……

**賴委員士葆：**如果疫情再不好下去，可能就變成 L 型了。你剛才說過央行可以開臨時理事會來決定要不要降息，對不對？最近有沒有要開臨時理事會？

**嚴副總裁宗大：**目前還沒有這個訊息。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開下一次的理事會？

**嚴副總裁宗大：**6 月 18 日。

**賴委員士葆：**6 月來不及了啦！你是不是估算一定會在 6 月之前再開一次臨時理事會，有沒有可能？

**嚴副總裁宗大：**其實我們還是隨時在注意國內外經濟情勢的變化情形，如果真的是很巨大的變化，我想我們會提出……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忘記講了，標普認為會再降息，人家預估會降息，是不是？基本上，這些資料都很值得參考，只有朱主計長認為這些資料都是——我不好意思講粗話啦！都是 nothing，或是另外一個很難聽的字。他都不相信，他只相信朱澤民！對不對？

再請教副總裁，為什麼外資匯出去三千多億元，臺幣還升值，為什麼？

**嚴副總裁宗大：**這個一部分是國人資金的匯回，或是國人從外資……

**賴委員士葆：**你們外資有再回來嗎？

**嚴副總裁宗大：**您是說……

**賴委員士葆：**外資出去了又回來，或者是不同的人出去，比如張三出去、李四回來，有沒有？

**嚴副總裁宗大：**3 月還是外資大幅度的淨流出，目前感覺上外資有買了一些國內的股票，也有一些匯入。

**賴委員士葆：**最近流入比較多一點，是不是？好，您請回。

繼續請教次長，副總統陳建仁也是防疫專家，他說大家心裡要有準備，未來一年到一年半可能要維持「半正常」的生活，什麼叫「半正常」？就是一半的人去外面消費等等的，然後維持一半的距離，簡單來講，就是儘量鼓勵大家去消費了啦！可以了。無獨有偶，美國疫情比較不嚴重的加州、德州，像德州就開始要放了，催促要快點開工，回復正常；德國也是如此。所以，以臺灣目前的疫情，雖然有一艘什麼艦發生問題了，可是相對的，我們做得這麼好，有酷碰券、振興券，不過國泰金做了調查，有六成以上的人表示不會為了 800 元去住宿。不管這些啦！但是不是能夠及早上陣，不要等疫情全部結束，疫情全部結束是一年以後的事啦！次長認為呢？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前提就像委員剛才提到的，就是我們在整個防疫的作為上，怎麼樣逐步的、有計畫的開始做放寬，那個時刻我們會做相關的……

**賴委員士葆：**大家快要不行了，經濟部管這多，很多行業已經奄奄一息了，水已經淹到喉嚨了，你會不會認為趕快像陳建仁副總統講的維持半正常生活，不要都關著，要放出來啦！你贊不贊成？

**曾次長文生：**我們也希望社會儘快恢復正常的狀況，但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贊成副總統講的？

**曾次長文生：**不過，我們也要尊重防疫中心，不要讓既有防疫的一些作為因為我們過早做了一些動作，反而造成負面的影響。

**賴委員士葆：**兩者兼顧當然不容易啦！我知道。

**曾次長文生：**沒錯。

**賴委員士葆：**防疫過當會影響到經濟，防疫不足會影響到生命，就是要命或是要錢啦！簡單講是這樣子。

**曾次長文生：**其實……

**賴委員士葆：**我們兩個都要啦！所以就是副總統講的半正常嘛！

繼續請問部長，你剛才講一句話很好，現在民間銀行大部分都把紓困推給公家銀行，所以公家銀行變成難民營了，差在哪裡？差在民間銀行要對股東負責，公家銀行反正政府是最大的股東，就差在一個保證的問題。部長能不能做承諾——民間銀行放出去要紓困的，政府百分之百保證或是八成以上？我想這樣民間銀行就不會全部推給公家銀行了，公家銀行也不會變成難民營了，部長，可以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瞭解，目前央行 2,000 億元的保證都是八成以上到十成。

**賴委員士葆：**那為什麼民間不要做呢？

**蘇部長建榮：**小規模營業人的部分，基本上甚至到十成。

**賴委員士葆：**那部分沒問題啦！副總裁，既然保證八成，那為什麼現在民間銀行通通丟給公家銀行，為什麼？你說給我們聽聽看。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並沒有通通丟給公家銀行。

**賴委員士葆：**大部分，很多。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也在鼓勵民間銀行承作央行這一塊……

**賴委員士葆：**來啦！我告訴你，副總裁，今天你若是給個答案，大家就會把你的名字記得很清楚了。你要不要再加個 1,000 億元或是 2,000 億元？對所有借的通通保證，這樣民間銀行就不怕倒，因為有央行保證了，不用怕。副總裁，再加 1,000 億元，可以嗎？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央行法規定我們對銀行的融通必須有擔保……

**賴委員士葆：**總裁都可以放 2,000 億元了，你副總裁再加 1,000 億元嘛！可以嗎？

**嚴副總裁宗大：**我還是要回去問。

**賴委員士葆：**你不敢決定？因為我有聽到，央行準備再加碼喔！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有保留未來動態調整或者……

**賴委員士葆：**最後請問部長有關稅收的問題，我們前 3 個月還增加 10%，每年超徵啦！為什麼跟老百姓斤斤計較？我們講發放現金什麼的，美國、英國、日本、以色列都是這樣發，行政院的版本，我們照單全收，外加學美國的作法，根據繳稅再罰一筆，這樣為什麼不行？很有錢啊！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第一季的稅收增加有很多因素，比如綜所稅的部分是因為過年期間發放年終獎金的扣繳稅款，還有像台積電是按季發放股利。至於營業稅、證交稅部分，因為最近第一季的證交稅成交量都很高，平均都在 1,500 億元以上，所以稅收比我們預估還好；另外，牌照稅是因為新車成交增加。

**賴委員士葆：**部長儘量簡短，本席時間到了。

**蘇部長建榮：**這是第一季的情況，可是我們不知道第二季和第三季會發生什麼樣的情況，特別我們採取一些所謂延緩繳納、分期繳納的措施，所以今年的稅收可能還是要持續再……

**賴委員士葆：**今年的稅收會不會減少？

**蘇部長建榮：**我想依據過去 SARS 和 2008 年金融風暴的經驗……

**賴委員士葆：**SARS 減少多少？

**蘇部長建榮：**一千二百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現在大概減少多少？

**蘇部長建榮：**金融風暴的時候減少二千五百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你估算今年要減少多少？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還要實際觀察，因為當初 SARS 和金融風暴時，我們沒有任何的減稅措施就減少這麼多了。

**賴委員士葆：**現在也沒有減稅啊！

**蘇部長建榮：**現在有延緩繳納、分期繳納的措施。

**賴委員士葆：**那不是減稅。

**蘇部長建榮：**那個都會呈現在今年稅收裡面的減少。

**主席：**謝謝賴委員。

繼續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委員都關心紓困的問題，簡單的講、重點的說，是不是現在經濟部對於紓困的部分，就整個行政院的方向來講，目前的酷碰券和振興抵用券在消費面的部分暫時不會推行，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酷碰券的部分會在疫情稍有緩解的時候……

**郭委員國文：**就是在目前不會執行的情況下，重點是放在生產面的現金紓困部分，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所有企業、員工……

**郭委員國文：**所有企業的重點都放在生產面的部分……

**曾次長文生：**企業跟員工。

**郭委員國文：**消費面先擱置，企業跟員工先進行。

**曾次長文生：**企業和員工因受衝擊而需要紓困部分優先做。

**郭委員國文：**重點是以生產面的現金紓困為主。拉回今天報告的主題，在整個疫情還沒有發生之前，就曾經因美中的貿易衝突產生產業斷鏈問題而把產業移轉回來臺灣的情形，當初歡迎臺商回臺投資部分有三大方案，疫情發生之前有新的作法，疫情發生之後，還有沒有新的作法？

**曾次長文生：**目前經濟部的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還是維持既有的辦法。

**郭委員國文：**疫情發生之後，其他國家都有不同的作為，日本在整個疫情紓困預算中特別撥了 2,435 億元鼓勵這些產業從中國搬出來，而且還補助搬遷費用，美國也是直接支付搬遷費用。請問國發會對這個部份有什麼建議或具體的作法？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看到美國跟日本的經驗，行政院當然也會有類似的考量。

**郭委員國文：**給搬家費用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那是國外的作法。

**郭委員國文：**我們會有其他積極的作法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目前還是歡迎臺商……

**郭委員國文：**一樣三個方案，那就沒有新的啊？

**曾次長文生：**我們的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分了很多細項，我們也比較早、比較完整地做，包含人力需求、土地需求、水電和相關的……

**郭委員國文：**這都是長期在進行的計畫，疫情發生後產業斷鏈問題更加嚴重，我們有沒有更加積極的作法？

**曾次長文生：**相較於美、日，其實我們已提前做了相關的工作。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疫情之前，美國就要求在中國的企業移轉回去，這個部分每個國家都有做，疫情爆發後問題更嚴重，所以本席要適時提醒兩個部會，能不能請你們回去好好研究一下？疫情爆發之後，更加劇了斷鏈的可能性，在產業基地必須移轉的情況下，必須有一個新的作為出來。據聞，在上一波金融海嘯的時候，國發會曾經去韓國買三星的相關產業，並因此大賺一波，對不對？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那是國發基金，跟我們沒有關係。

**郭委員國文：**對，是國發基金的部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應該沒有這樣的事情。

**郭委員國文：**目前沒有？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國發基金不能買國外的產業。

**郭委員國文：**另外，你們有沒有沒注意到最近鴻海也是趁夏普低迷時，從代工轉型成品牌的現象？有吧。國內的基金都不能進行國外投資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國發基金是協助國內產業發展。

**郭委員國文：**其它基金呢？

**曾次長文生：**政府基金都是以國內為主，這點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這裡有很多工作可能是產業……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國內的基金還沒有辦法組成一個國家隊。

**曾次長文生：**我們沒有在全球的資產市場去做比較大幅度的股票購入。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這樣的話，在國外基金紛紛來臺購買台積電、淡馬錫基金來購買玉山金及布局其他能源基金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毫無作為可言？有沒有可能在全球的布局上思考成立國家主權基金的可能性？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當然可以考量，不過這可能不是國發基金現在的任務，我們會配合行政院的政策推行。

**郭委員國文：**請國發會到行政院報告，評估成立國家主權基金的可能性，好不好？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好，可以。

**郭委員國文：**部長，剛剛有委員說今年前三個月的稅收增加 10%，最近很多國家的紓困方案都採

取免稅措施，就本席所知，這次提出修正的紓困條例第九條之一也有可能達到免稅的效果，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主要是針對受疫情影響的部分，依據特別條例、災害防救法或相關法律接受政府的補助、補貼金的免稅……

**郭委員國文：**你們有評估出這一波的免稅額大概多少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預估大概 48 億元。

**郭委員國文：**那是針對 600 億元的部分，如果再加這次的 1,500 億元，大概會稅損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要再進一步……

**郭委員國文：**上禮拜我問你的時候，你就說要評估了，現在已經過一個禮拜了耶！

**蘇部長建榮：**因為各部會還在整理相關的範圍。

**郭委員國文：**預計各部會的方案都已經出爐了，在此情況下，應該可以評估出來了。部長，上禮拜你的說法也是如此，那時候我要求你在一個禮拜內評估出來，你說好，難道還要再一個禮拜嗎？

**蘇部長建榮：**不用，我想這兩天就可以了。

**郭委員國文：**這兩天麻煩你提供資料給本席。

**蘇部長建榮：**好。

**郭委員國文：**各部會當中，不論是交通部或經濟部，現在進行的現金紓困方案，對企業和法人都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點，就是營業所得降低 50%，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營業額，不是營業所得。

**郭委員國文：**營業額降低 50%，在各部會中，能掌握業者的營業額的，應該是貴部吧？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看情況，如果有使用統一發票，我們會從統一發票裏面……

**郭委員國文：**平均多久報一次？

**蘇部長建榮：**統一發票應該是每兩個月申報一次。

**郭委員國文：**這些行業別到底有沒有虧損，從貴部蒐集的資料就可以看得出來。

**蘇部長建榮：**不是虧損。

**郭委員國文：**是收入，大概可以算得出來和去年 1、2 月相比到底有沒有衰退，你們有沒有算過 1、2 月或前 3 個月哪些行業衰退了多少？

**蘇部長建榮：**1～3 月的情形目前還看不出來，真正受影響的，應該是 4 月才會開始呈現。

**郭委員國文：**或許你的看法是從 4 月開始，本席的看法則是從 3 月開始，請問旅行社從幾月就開始了？搞不好 2 月的時候就發生了，每個行業都不同，請問部長，貴部能不能彙整你們比較能掌握的行業別、公司的營業額，並對比前 2 個月、前 3 個月甚至 4 月受到影響的情形，看看到底有哪些行業受到疫情影響？如果沒有這些參考依據，就訂出營業額降低 50%的標準，有些公司行號、有些產業可能會看得到、吃不到，由你們掌握的資料可以看出每個公司、每個產業可能的獲利率有多少，也許營業額衰退三成就已經入不敷出了，為什麼經濟部和交通部要訂五成呢

？這些參考依據都來自貴部啊！

**蘇部長建榮：**不是，這是各部會自己訂的。

**郭委員國文：**各部會自己訂的，但是參考依據來自貴部，所以我建議……

**蘇部長建榮：**是各部會自己訂的。

**郭委員國文：**各部會自己訂的？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在這些資料當中，如果能夠更加明確的話，現金紓困的意義就會更加精準。

**蘇部長建榮：**營業稅是每兩個月申報一次，1、2 月部分是 3 月份申報，3、4 月是 5 月份申報，所以 5 月我們才……

**郭委員國文：**但是 2 月就開始了，今天已經 4 月下旬了，本席認為現在是黃金時期，所以希望你們現在進行統計。特別條例、追加預算通過也是 5 月的事情了，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現在可以抓出來，2、3 月有一個參考值的話，或許會比較精準一些。

**蘇部長建榮：**因為是兩個月申報一次……

**郭委員國文：**我當然知道是兩個月申報一次。

**蘇部長建榮：**觀光旅遊業部分可能在 1、2 月就已經呈現了，交通部已經都……

**郭委員國文：**不用申報大概已經可以算出他們的營業狀況究竟怎麼樣了。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最後，本席要提醒部長，並請部長查證，網路上出現一個訊息，藝人黃安說，現在出口到中國大陸的貨品如果沒有署名 Taiwan,China 可能會被退貨，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目前的了解，應該還不至於吧？

**郭委員國文：**如果還不至於，能不能請財政部澄清一下，免得網路傳言不斷發生，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海關是依據國貿局的標示規定處理，之前的確有個案在網路上傳聞，可是最近比較沒有了。

**郭委員國文：**最近又出來了。

**謝署長鈴媛：**而且之前我們有透過海關跟大陸的連絡點確認這件事情。

**郭委員國文：**麻煩你們再確認一下。

**謝署長鈴媛：**是。

**郭委員國文：**因為這樣的訊息又出現了。

**謝署長鈴媛：**好。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蔡委員質詢結束以後，休息 10 分鐘。

**蔡委員壁如：**（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想跟經濟部討論等這次疫情之後要發的酷碰券問題，並和國發會一起來診斷這個酷碰券。酷碰券是以振興為主要目的，推動非現金社會是附帶效果，本席非常樂意幫忙推動非現金社會，經濟部的酷碰券，是由政府舉債

110 億的折扣金。今天財政部的報告中，最後的結論是行政院院長交代的，要寬一點、快一點、更方便一點，我們就根據這個結論來探討。民眾黨立院黨團的呼籲是，希望能夠雨露均霑，能夠補貼到老百姓，普惠小商家。經濟部想要順便推動非現金社會，其實有很多種管道，現在是獨厚少數電子支付平台，本席認為，用政府舉債來幫少數電子支付平台衝用戶數，是本末倒置的作法。

目前臺灣非現金支付占 38%，2 月份信用卡 2,184 億元、電子票證（悠遊卡、一卡通等）61.9 億元，而電子支付（街口支付、LINE Pay、台灣 Pay 等）的管道是最少的，僅 27.8 億元，要如何在三個月衝出 444 億元消費金額（111 億元酷碰券的乘數效果）？何不擴展至使用較普遍的電子票證？等一下國科會副主委可以一起來診斷一下。本席認為不能獨惠少數人、少數店家或特定平台。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LINE Pay 及街口支付的用戶分別為 216 萬人及 198 萬人，就算這些用戶全部不重複，再加上市占率 5%的台灣 Pay，用戶才約 450 萬人，扣除重複用戶，估計只有一、二成國民在使用，且集中在 20 歲到 35 歲的族群。從商家來看，現在接受街口支付與 LINE Pay 付款的實體店家，合計約 30 萬家，全臺開立發票商家共 101 萬家，另有 48.4 萬家為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業戶，扣除重複店家，估計占全部店家也是只有一、二成。這樣有沒有符合行政院長講的雨露均霑？有沒有符合財政部今天的結論——要寬一點、快一點和方便一點？這樣到底可不可以振興經濟？

現在有很多非現金支付管道被排除了，目前大概只有街口支付、LINE Pay、Taiwan Pay，政府的補助作法，是補助位在消費者和店家中間的支付平台，所以很多人手一張的電子票證，悠遊卡、一卡通，也出局！信用卡 Visa、Master、JCB，也不行！所有使用"NFC"感應的電子支付也沒有！最重要的是，GOMAJI、TicketGo、PayEasy、FunNow 等電子票券，應該是這一、兩年國發會極力推動的新創產業，新創產業被排除在外，請問鄭副主委，你的心情如何？經濟部推廣這些酷碰券的時候，你有沒有極力爭取要加入？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的問題屬於現階段的部分，我們負責的是下一個階段，等立法院通過整個紓困條例以後要進行的方案，會包含委員現在提的這一項。就整個計畫來講，現階段經濟部已經在週末提早跟業者溝通、說明，我們做的主要是集中在生產端的紓困，因為我們不要讓企業倒了、員工失業，現在最重要的工作是這一段。至於委員提到的這一段，應該有一個原則，我們如果要透過科技方法用電子支付或電子票證等方式來做給付工具，最後的目的也是要振興消費、刺激消費，委員所提參與者的普遍性、民眾的涵蓋率、店家的涵蓋率部分，經濟部絕對會優先考慮。至於有人參加、有人沒參加這件事，到目前為止……

**蔡委員壁如：**沒有這回事？

**曾次長文生：**沒有這樣，我們希望能達到，要刺激消費，普遍性是我們最關心的事，我們要達成普遍性這個目標。

**蔡委員壁如：**好。國發會呢？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國發會負責推動電子支付的付費，讓所有電子支付業者加入，我們樂觀其成。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應該極力跟經濟部爭取讓他們加入。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當然，對。

**蔡委員壁如：**我知道，酷碰券是復興的階段才會用，所以我提出來的標題是——我們一起來診斷酷碰券，不要讓它變成事實，導致國發會推展的新創票券都不能夠加入，形成只獨厚某些人的現象。基本上，本席希望酷碰券在討論的過程中，要從源頭改變，酷碰券折扣不應該發給業者，民眾黨黨團建議直接發給民眾，只要下載 app，當消費者至實體店面消費，就可以把消費金額歸戶到個人，不管是三個月活動結束後結算，或是每個月分階段結算，把消費的總額的 25%，匯款到給個人帳戶。這樣就能讓一些誠實申報的人擴大稅基。此外，app 的開發，可以交由國家隊的關貿網路來做，技術難度並不高，因為我們有口罩國家隊，也是在一、兩個禮拜內就可以做出來，我相信這一、兩週內就可以上線，酷碰券的發放應該讓全臺灣有稅籍登記的商家都可以參加，這才能夠達到雨露均沾，也鼓勵誠實申報、擴大稅基。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的建議，這一題我們來研究，核心的問題是這樣子，就是你要當場付 75 折的費用，還是當場付 100%的費用然後再拿到 25%的退費，這個機制容我們想一想，你的機制應該是我先付 100 元、25 元退回來給我，但我們現在設計的機制是直接打折，直接打折或刺激消費，我們會來設想，我知道委員的意見是退回去給消費者，我們是想現場就扣掉了，他就不用付那麼多錢，所以我們來討論一下這個可能性，讓我們研究一下。

**蔡委員壁如：**我也希望發放酷碰券的時候，能夠把國發會、各部會及各種電子支付的意見都納入。

**曾次長文生：**好。

**蔡委員壁如：**基本上大概就是國家隊的關貿網路，政府要做的應該是去建立一些場域的平台，讓各種電子支付都可以在這個平台上面去競爭，把酷碰券直接發給民眾，民眾去刺激經濟的消費，也由市場來決定到底我們要救哪些行業，這是本席想要表達的。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各位對 IMF 的報告將臺灣的 GDP 預測為負 4%做了很多回答，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提問，關於 GDP 的計算，三位都是專家，我就不班門弄斧，我看到國際組織對我們的評比當中，IMF 是最差的，UN 是 2.5%到 2.4%，也算是看好臺灣，不過如果就 GDP 的計算來講，有一個部分就是出口依存度，也是在進出口的加減之後做出來的比例，我們知道不論是個人的消費或政府的支出之外，最重要的就是臺灣是一個非常依賴出口的國家，相對於南韓、中國甚至於美國，剛剛也有幾位委員提到，他們都是內需可以支撐的。請教主計長與副總裁，在我們出口依存度這麼高的情況下，因為美中的狀況而導致訂單需求降低的話，包括美國占了 28.96%，也就是將近 30%，中國及香港地區是

24.58%，歐洲是 20%，如果他們的訂單大量銳減的時候，我們的 GDP 不會修正嗎？不會被外國評比成負 4%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出口的比重的確如委員資料所顯示的很大，可是我也必須說明一下，我們第一季出口實質的成長率還是正的 6.7%。

**林委員楚茵：**但是第一季遇到過年，1 月的時候過年，2 月的時候可能都還有過年當時的效益，也就是說，真正受到影響的會是 3 月，所以第一季基本上不一定準。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我們半導體和一些產品還是有優勢，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保持這個優勢，不過我必須跟委員說明，我們出口有一項是服務輸出，就是國人或外國人來臺，因為各種旅遊的管制，這個會使我們的經濟成長影響 1%到 1.5%，就是國際間的管制，外人沒有辦法來臺灣，所以旅行的收入大概會減少 2,000～3,000 億元，使我們的經濟成長減少 1%到 1.5%，這是無可避免的。

**林委員楚茵：**主計長是認為我們還有第一季打下的基礎可以支撐。請教嚴副總裁，之前楊總裁在報告中提到，他也認為 IMF 低估了臺灣，但是真的不用做一些數字上的修正嗎？如果是在我們出口依存度上大國的訂單都銳減的情況下。

**主席：**請央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就央行的角度，我們在 6 月 18 日會開理事會，我們會公布對今年度修正的經濟成長預測，但是目前來看，因為國際訂單部分，我們還在觀察到底衰退多大，的確會對我們出口造成一定的影響，但是主計長剛才也解釋了，我們的服務輸出這一塊，加上我們的商品裡面有很多進口，如果出口不好，進口也同樣會減少，所以我們認為我們的淨輸出可能還沒有那麼差，但是最重要的，如果在國際環境很差的時候，主要的經濟成長動力還是在內需，所以內需部分是我們特別要重視的一個部門。

**林委員楚茵：**我看到星期天的報紙提到擴大內需有 1,600 億元的公共建設要提前執行，只有這 1,600 億元夠嗎？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今年的前瞻基礎建設或公共工程的支出，其實今年的金額都滿大的，提前支出就是可以讓本來在下半年，或者因為執行上的一些問題會影響到經濟成長，如果提前實施，而且執行進度確實掌握，我想對臺灣今年的經濟成長一定會有幫助。

**林委員楚茵：**你剛才提到的前瞻建設的部分有多少可以提前投入？因為現在為了防疫或紓困，我想公共建設的部分可能就會被忽略，我記得在上一屆立法院在野黨全力批判前瞻計畫，現在你認為前瞻計畫下去不會受到阻撓嗎？

**朱主計長澤民：**每一年的前瞻計畫投資大概都有 1,100 億元左右，事實上，中央和地方一年的投資大概有 6,000 億元左右，最近國發會所講的一千多億元是要加速，並不是說我們只有一千多億元公共支出。

**林委員楚茵：**所以主計長認為我們今年擴大內需的公共建設部分金額可以高達多少？會占 GDP 多

少？

**朱主計長澤民：**中央和地方大概會有 6,000 億元左右，占 GDP 的比例大概是 3%。

**林委員楚茵：**次長，除了內需的部分，當然還有貿易依存度的部分，我們知道我們現在訂單主要來自美國、中國和歐洲，但是如果他們的訂單真的不來的時候，我們一直在推新南向，但是東協只有 9.1%，連 10%都不到，我們如何把這些供應鏈分散到國內或東南亞國家？現在經濟部有研議下一步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我剛在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會加強歐美的市場，同時我們產業鏈的分配可能目標會增加新南向國家，因為我們對外的輸出有部分不是終端商品，而是零組件等等，所以我們跟中國的貿易依存度高有一部分是我們輸出了原材料或半成品到中國，最後才出口。當然，現在全球經貿因為分工的關係而很多元，這次新冠肺炎發生以後，全世界都在調供應鏈，包括有些對國家安全有關的產品供應，要有可信賴的供應鏈，當然，消費商品這一段在疫情過後，我們主要的消費商品的需求國能夠恢復，我們也會來做一些相應的供應鏈調整。

**林委員楚茵：**我們知道在口罩國家隊部分，經濟部有非常棒的表現，整體從業界、公衛，甚至透過大數據，連外交系統這次都為我們展現了亮眼的成績，前期都是因為經濟部的提前部署。可是我們剛提到的新南向相關的國家，或者像羅馬尼亞、墨西哥等國家，商機大爆發，經濟部有沒有看到這部分的商機呢？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有關醫療設備的部分，對經濟部來講，當務之急就是國內需求充分滿足，我們的疫情如果穩定，我們的生產力還存在，我們就可以供應其他國家的需要。你剛才提到的一些 case，像歐美國家，甚至日本，他們都是國際超級大廠在做這件事，那是因為他們現在的產能空著，因為沒有那麼大的需求，對臺灣來講，我們很多中小企業把這件事辦得很好，我們會努力來將臺灣的國家隊，尤其是醫療防疫的國家隊，跟衛福部等等單位合作，把它做好。

**林委員楚茵：**本席提出這點質詢是希望臺灣的品牌可以透過這次口罩國家隊、醫療國家隊幫我們其他臺灣精品加值，也請經濟部研擬。

**曾次長文生：**好。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油觀塘三接造成好幾株柴山多杯孔珊瑚死掉，還有 0.5 公頃 50 公分藻礁的破壞，經濟部是不是可以請環保署那邊不要去阻撓先停工調查？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幾個部分先跟委員確認，第一，你剛才講的是一個保育類動物消失或死亡，這件事情還需要調查。

**陳委員椒華：**現在在調查的時候，是不是不要阻撓先停工？

**曾次長文生：**我們沒有阻撓調查，需要調查就調查。

**陳委員椒華：**我們看到環團最近一直呼籲，就是歐盟 10 國環境部長呼籲未來振興預算要有綠色思維，要有益於國家永續發展的產業，如果是破壞環境、壓榨勞工的廠商，不應該得到紓困預算。像廢棄物不當丟棄、污染河川、農地這些問題很嚴重，甚至主事者還是上市公司，還曾經是當過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副局長的人在主導破壞環境，這些廢棄物達 14 萬噸左右，請教次長，目前經濟部很努力在振興經濟，但是我們看到這些廢棄物處理或空污處理，經濟部又是狀況外，又是推給環保署，環保署人力、經費也不夠，又推給法務部調查局、地檢署，地檢署動輒拖延，業者就看到這樣有機可乘，所以問題越來越嚴重，污染越來越多，甚至這次武漢肺炎國外研究也發現，空污嚴重的地方，死亡率會比較高，中南部就是空污、廢棄物的問題，剛剛提到振興預算的部分，拜託次長好好跟國發會來研擬未來如何有一個綠色思維的產業政策，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因為經濟部現在推動循環經濟的相關工作，我們一直往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椒華：**謝謝。我們知道 TRF 在金管會協調之後有所謂 50%的處理，也就是賠 50%，但是這個問題很嚴重，大部分都是民營的銀行，它們把賠的部分要求中小企業再去貸款，也就是投資損失轉貸款，壓迫原來公股銀行和中小企業債權保障的問題，這可說前所未見，請問部長，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會再跟金管會了解，因為 TRF 基本上是……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金額很龐大，好幾千億元，未來公股銀行間接受害，我們知道公股銀行沒有承接 TRF 業務。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公股銀行當初在賣 TRF 的時候，量非常少。

**陳委員椒華：**之前我有向金管會要 TRF 相關的合約，但是在看完合約後發現還是存在滿多問題，因為目前 TRF 合約還有在賣，所以這個問題還沒有停止，還會越來越嚴重，拜託財政部和金管會好好研議，看怎麼處理。另外，逃漏稅及之前提到自律提存備抵呆帳的部分，拜託部長，公股銀行是不是可以率先來自願自律提存備抵呆帳 1.5%，就是針對污染產業。污染產業的部分，剛剛提到廢棄物的問題，這裡有同開科技、冠昇、長信，也拜託部長回去調查一下，看看公股銀行有沒有貸款給這些企業。

**蘇部長建榮：**就這 3 家環保公司？

**陳委員椒華：**這是上個禮拜才被起訴的，它們非常惡劣，將廢棄物亂丟在河床邊。

**蘇部長建榮：**我們回去了解。

**陳委員椒華：**從這個案件跟之前我提到的六輕的事件，我們在融資貸款的時候，真的要預估風險，可以讓整個產業升級政策早日真正具體來實行。逃漏稅的部分，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逃漏稅可以公開，為什麼現在都沒有公開？另外，重大欠稅目前是個人累積 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積達 5,000 萬元，才會在每年 7 月到 12 月公開。我們知道環保署和勞動部的裁罰隨時都有公開，為什麼欠稅、逃漏稅沒有公開？或者金額要那麼龐大才公開？這樣是不是就會讓一些逃漏稅的人或企業抱著僥倖的心態而敢欠稅或逃漏稅？本席有提議公告或公開的金額要降低，部長覺得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怎麼認定重大逃漏稅案件可能還是要依個案來判斷，因為個案可能會有不同的標準，為什麼重大逃漏稅案件的公告不像環保的裁罰很明確，因為環保裁罰有一個很科學的證據在那邊，但是我們通常逃漏稅案件會經過幾個行政程序，這些行政程序還沒走完時，很難認定他是不是重大逃漏稅。

**陳委員椒華：**請財政部把公告的標準降低。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以來研議看看。

**陳委員椒華：**能源稅法的部分，本席今天有提案，請財政部趕快跟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研議。

**蘇部長建榮：**因為能源稅涉及到經濟部能源局、國發會和環保署。

**陳委員椒華：**今天經濟部和國發會也都有列席。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在政策上如果定了，財政部就會修法。

**陳委員椒華：**以符合能源有效利用、產業升級。

**蘇部長建榮：**大概都有一定的方向，但是什麼時候實施，這是一個很大的稅制變動。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們從 2000 年左右開始到現在幾乎都在原地踏步，已經過了十幾年了，我知道這也是民進黨政府當時的立委提出來的，民進黨已經完全執政了，我們希望趕快讓綠色思維的能源稅能夠早日實施。剛才提到的 TRF 也拜託財政部趕快找金管會好好來談，目前 TRF 的問題還沒有結束。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向金管會來了解。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華南永昌證券 3 月虧了 47 億元，8 個交易日虧掉過去 7 年的獲利，總經理已經確定今天下台，繼任者確定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

**高委員嘉瑜：**什麼時候會確定？

**蘇部長建榮：**應該這個禮拜之內就可以確定。

**高委員嘉瑜：**是財政部決定？還是華南林家決定？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代理的話，基本上由財政部決定，但如果是正式的話，就要報院核定。

**高委員嘉瑜：**最後決定權是誰？因為總經理也是華南林家的人，我的意思是說，整個公股在華南銀行其實占有很大的比例，不管是華南金控、華南銀行，或是華南永昌證券，但是在這次的損失事件中，我看不到公股的態度，公股的態度不明確，財政部對於發生這麼大風險控管的問題，損失了這麼多錢，也是人民的納稅錢，到目前財政部認為公股對這件事應該什麼樣的態度？誰要負責？

**蘇部長建榮：**在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已經把董事長和總經理都找到我的辦公室，要求他們做立刻的改善措施，後續人事的部分，總經理已經去職。

**高委員嘉瑜：**目前只有總經理需要下台嗎？副董事長、董事長需不需要處理？

**蘇部長建榮：**副董事長基本上是民股派的。

**高委員嘉瑜：**官股是董事長，董事長是鄭永春，鄭永春是誰呢？他在潤寅詐貸案被立委找去參加協調會，當時媒體報導有 3 位總經理，一位是一銀總經理蔡麗雪，一位是臺企銀總經理施建安，這兩個人都下台了，現在只剩當時的華南銀總經理鄭永春，屆齡退休後轉任華南永昌證券董事長，到現在安然無事，從過去潤寅的詐貸案到現在華南永昌證券的虧損案，他都不用負責嗎？財政部對於這件事不用有態度嗎？公股的代表領我們這麼高的薪酬、納稅錢，可是對這整件事情不用負責嗎？財政部的態度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財政部有基本的態度，當然董事長的責任我們也會去了解、去追究，但是很重要的一點，發生這種事情，基本上經理部門責任最重大，因為裡面包含風險的控管相關的部門都是經理部門很重大的疏失，所以我們先追究總經理的責任。

**高委員嘉瑜：**總經理是華南林家派任的，是華南林家的人。

**蘇部長建榮：**我不知道他背後是誰，但是他基本上是要負責。

**高委員嘉瑜：**站在公股的態度，站在人民監督政府的態度，都會認為今天公股所派駐的代表坐領高薪，而且是屆齡退休轉任，可是對整件事情都沒有責任的話，難以服眾，不是今天你去派任了董事長，就坐在那邊退休之後繼續領高薪，然後事情發生也跟你無關，這樣的董事長隨便找個人去就好了，為什麼要找他？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這個董事長當時沒有負起相關的責任，包括督導、風險的監控，當然他有一定的層級，但是不管如何，今天華南永昌證券發生這麼大的事情導致虧損，不管是永昌證或華南金控，我們公股代表也應該要有一定的責任，所以我希望財政部就這個部分能夠把相關的懲處讓人民知道，不要我們只看到華南林家在震怒，只有華南林家有事，損失的是華南林家的錢，所以他們很生氣，但是我們公股、我們財政部對於人民納稅錢的損失好像沒有看到任何的態度。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樣講就不公平了，事實上我們也有在處理。

**高委員嘉瑜：**我等著看你的處理。華南銀行、華南金控公股主要股東的持股有 27%，但是民股主要股東的持股才 12%，但是在董事席次，公股卻只有 8 席，民營卻占有 7 席，相當不符合比例，到現在華南金控也是唯一設有副董事長的金控，所有的一切都是用「公民共治」這樣的美名，但是其實私底下我們也都知道華南林家占有很大的掌控力，我們也希望這整件事情如果因為這樣導致權責不分，對人民來講、對納稅錢來講都是很大的損失，所以也希望財政部就這個部分，未來華南金控、華南銀行或相關子公司的權責或懲處，都能夠有明確的態度，既然我們有這麼大的官股，所以我們授權的比例是遠遠大於民股的，所以我們應該有更大的責任跟態度來面對這件事情。

**蘇部長建榮：**這件事情除了我們部裡面這個禮拜會召開整個檢討會議，就是咎責的部分，另外金管會本於金融監理的權責，已經積極在調查，如果金管會那邊的調查有結果的話，我們也會根據這個調查結果來咎責。

**高委員嘉瑜：**不要有事下屬扛、有功都是上司攬。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

**高委員嘉瑜：**這是日劇裡面很有名的一句話，所以你不要今天跟我說有事都是底下的風險控管、底

下的經理人有責任，上面的董事長高官領最多卻不用負責任，這個我們無法接受。

另外，去年 7 月我們通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當時三讀通過，財政部信誓旦旦說最高預估會吸引 9,000 億元資金回臺，因為當時我們認為這個資金專法可以讓一些海外的資金享受免稅的優惠，趕快回來，但是到現在為止，實際上只有將近 800 億元回來，離我們的目標，就算是低標的 1,300 億元，還是差很遠，我們認為在這次疫情當下，很多國外的企業，包括在中國投資的企業，也都紛紛想要轉移，為什麼在這個時候資金還沒有大幅度的匯回臺灣？部長覺得原因出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我想更正一下數據，到 4 月 17 日為止，我們總共有將近 830 億元申請匯回。

**高委員嘉瑜：**但實際匯回的呢？

**蘇部長建榮：**實際匯回的已經達到 792 億元。

**高委員嘉瑜：**就這個金額你覺得滿意嗎？

**蘇部長建榮：**以目前的進度來看，到 8 月 15 日為止，還有 4 個多月，我們預計可以達到低標的 1,300 億元。

**高委員嘉瑜：**對，只能達到低標，低標和高標差了 9 倍，低標才 1,300 億元，高標是將近 9,000 億元，為什麼有這麼大的落差？我們連低標都已經是非常危險的狀態，為什麼沒有辦法達到我們的理想？

**蘇部長建榮：**資金要不要匯回，基本上還是要看企業主本身的意願，我們提供了一些租稅的誘因，因為他回來還是要接受嚴格的管制，包含金管會、央行和經濟部實質投資的管制措施。

**高委員嘉瑜：**其實我們希望他們回來就是要投資臺灣。

**蘇部長建榮：**是。

**高委員嘉瑜：**他們回來也是要看有沒有投資的標的、要如何來投資，當然我們也有臺商的回臺投資，國發會或央行都說要趁這次的疫情來促進臺灣的產業升級、數位轉型等等，是一個很好的轉機，可是我看不到政府部門在這個部分提供了什麼未來的想像力，讓這些產業能夠把錢投資到臺灣來，能夠趕快把資金匯回來，如果我們連最低標都要達成得那麼辛苦，這代表說臺灣在疫情的當下，對於怎麼去爭取這些資金，把這個轉型時刻掌握住，這是對臺灣的歷史的關鍵，但是我們的經濟部和國發會不能只有口號，我們要有實際的目標，讓這些回流的資金看到未來、看到目標、看到方向，但實際上有沒有？我們也不希望我們的數位轉型淪為口號，所以經濟部和國發會在這個部分的具體作法是什麼？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在我們亞洲矽谷裡面物聯網的產業就是跟數位化有很大的關係，在過去兩年，我們國發會陳主委也成立了區塊鏈大聯盟，有 200、300 家的業者加入，區塊鏈大聯盟的目的就是協助業者，是一個產官學的平台來協助業者解決問題，目前我們看到區塊鏈在臺灣的應用除了幣圈涉及金融的交易，金管會也已經開放了 STO 的平台。在鏈圈的部分，就是實質應用的部分，我們事實上看到非常多的應用。

**高委員嘉瑜：**這些我們都知道，現在的問題在於全球的資金現在要找一個有未來的投資標的，臺灣

能夠提供怎樣的投資標的，你剛才講的區塊鏈等等，是未來的目標和方向，但是我們的法令有沒有跟上？如果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做相關的配套和法令，讓這些投資者看到臺灣在這塊的努力，即使你這個大餅畫得再大，夢想作得再遠，但是資金看不到未來也是沒有用，最實際就是匯回來的錢就是這麼少，代表大家還不知道有什麼可以投資的，所以我希望國發會和經濟部，我們的新創產業也是很需要投資，我們很多國內企業在數位轉型的過程也是需要投資，這些都是可以提供資金匯回很重要的助力，但是為什麼沒有匯回、沒有去投資？我覺得經濟部和國發會在產業的串連跟提供一個投資標的的努力上可能還要更努力，讓這個目標不僅是低標達到，我們希望至少能夠中標四千多億元的資金能夠回來，這麼好的租稅優惠，我們努力了那麼久，現在好不容易有個關鍵的時刻，可是我們吸引不到資金，一旦錯過了，我們很怕這個資金也回不來了，這個關鍵的時刻沒有掌握住，對臺灣來講，是未來很大的一個損失，所以這次不只是防疫，而是在經濟上的轉型非常重要的時刻，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繼續努力。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高委員嘉瑜：**這件事不是財政部一個人的工作，我們希望國發會、經濟部等等，大家能夠一起把投資、把錢趕快讓他們回流。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本席聽了你們的答詢，我有一個感覺，各界對全球的經濟看法都是悲觀的，不管是 IMF、IHS Markit 做出來的數據報告，似乎對我們國內的衝擊更大，可是我早上聽主計長、國發會、央行的說法，似乎你們不太認同這樣的數據。請教主計長，你認為你比較準？還是 IHS Markit 比較準？還是 IMF 比較準？你覺得你有沒有比他們還準？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如果我們政府沒有採行政策的話，也就是政府在那邊都不動，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大概只有 0.4%到 0.9%之間，因為我們政府有積極作為，所以會使經濟成長增加 0.9%，變 1.3%到 1.8%，外界在估計的時候，不知道我們有這個措施。

**莊委員瑞雄：**所以那些機構「空空」，都當我們吃素的、都不會動，所以你的看法其實也沒有那麼悲觀，我相信國發會、央行也對它不太認同，但是本席也看到一個現象，雖然 IMF、IHS Markit 預測我們今年很糟糕，可是不曉得你有沒有看到，IMF 明年就把我們上修到 3.5%，照主計長所講的，如果我們有積極作為的話，明年就不得了了，我們不要只看到人家壞的，也要看到人家好的，你的看法為何？這些國際機構對我們這個比較悲觀的數據預測，我們覺得它是亂講，但是他們講好的部分，你認為講真的還是講假的？

**主席：**請央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長期分析國內的經濟預測，我個人的經驗和意見是覺得國內的機構對國內問題的掌握是比較即時而且比較符合實際的情況，所以我們對於國外的分析就是當做參考，知道它點出我們的問題在哪裡，我也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不管是 IMF、IHS

Markit 或 OECD 對當前各國的經濟預測，今年和明年都是呈現大幅度的反差，所以我們從資料上看到的是，如果純粹從這幾個機構去看，明年各國、全球的經濟都是大幅度回升，這也是我剛才回答有位委員問我說到底是什麼型的內容，但是這個前提還是在於我們對於疫情的控制或預測的基礎是什麼。

**莊委員瑞雄：**還是疫情啦！還是疫情啦！本席看曾文生次長聽了之後一定會覺得你們大家的預測，因為有人對今年很悲觀，但也有人不悲觀，甚至還有人預測明年會大爆發，所以次長你也不用煩惱，本席等一下還有一些問題要請教你。繼續請教央行副總裁，其實央行也有提到，因為這波疫情的爆發，所以各國都有推出大規模的財政和貨幣政策與激勵的措施，你們預期全球的債務將會越來越多，然後還會進一步的推升金融的脆弱性，所以本席想要請教副總裁，為了保護臺灣的金融健全，央行還會再降息嗎？

**嚴副總裁宗大：**楊總裁上次已經提過了，要降息必須要有 3 個條件，所以我們會在下一次理事會之前，或是這中間我們內部也會評估，因為這個還要看國內外經濟環境的巨大變化情形。

**莊委員瑞雄：**副總裁，那些本席都知道，本席坐在那邊擔任主席，這 3 個條件本席已經聽到可以背給你聽了。本席一直都覺得，萬一你們沒有再降息，那也是好事，因為我們現在面臨一個問題，央行第一季降息一碼來救市，但是市場的資金本來就滿充裕的，所以 4 月以來央行就一直在增發定存單要來回收這些閒錢，這些錢現在已經多少了你知道嗎？已經有三千多億元了。你看，光是你們增發定存單所回收來的閒錢就已經高達三千一百六十幾億元了，也就是說，現在銀行滿手都是閒錢，但短期內這些資金根本就沒有地方可去，現在大環境又不太好，再加上疫情的影響，企業要加碼投資的意願很低，所以我們可以預期未來資金要去化會非常不容易，而央行除了可以繼續收錢的來因應之外，你們還有沒有其他什麼方法？副總裁。如果央行和國發會都認為明年會比今年還要好，連 IMF 和 IHS Markit 也都認為明年會更好，甚至還講會爆發，那我們有沒有什麼方案？

經濟部曾次長，你們說要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要讓資金有地方可以去，也要讓銀行可以加減賺一下利差，但是你們所講的那些都是要臺商回流，對不對？這件事你們有沒有去請教過那些「老仙」？你們加減應該要去請教一下，副總裁，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吧？現在游資這麼多，你們到底還要不要降息，你們現在一直在回收市場上的資金，現在游資很多，爛頭寸也很多，不然你們就直接投資我們的產業好了，這些都要注意，好不好？

接下來本席要就教曾次長的是，現在經濟部正在推動「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方案」，只要你現在來參加，我們就會給予最高 10 萬元的補助，本席不知道你有沒有實際的操作過？如果你有網購過的話，消費大眾最喜歡什麼你知道嗎？就是打折。平台每筆交易要抽多少的佣金你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不一定，有高有低。

**莊委員瑞雄：**本席跟你說，就以外送來說，你們這些做大官的可能比較不知道，但以一般餐點來說，你知道每份外送平台要抽多少的佣金嗎？

**曾次長文生：**30%左右。

**朱主計長澤民：**30%。

**莊委員瑞雄：**你們看，要抽到 30%，那你們經濟部所編列的這筆預算有多少？有 2 億 6,000 萬元，這不是筆小錢，所以有沒有可能用降低抽成或是輪流幫受補助的業者下廣告或是設計及寫文案，讓他們可以有更大的競爭力，這個可以再想一下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你提的確實是正確的，也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比方說：要降低外送平台的抽成。

**莊委員瑞雄：**這個你們可以跟他們協調一下嘛！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這個我們會來協調。

**莊委員瑞雄：**本席最後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幾位，也請你們幾位聽一下，你們注意看一下，現在大家都在討論 ECFA 會不會中止，其實本席並不喜歡談論這個議題，可是又不得不去注意，你們的回答本席也都不太滿意，為什麼呢？當然，我們要加入 ITA 關稅減讓和 WTO，因為我們要讓很多資訊產品都可以銷售出去，但是等大家都慢慢的加入這些組織之後，關稅也差不多都降到快變成零了，但是讓我們這些鄉下來的感觸最深的是，如果是不在這個範圍內的產業呢？因為我們不管科技，所以我們根本就不用害怕，因為中共沒那麼大膽敢中止我們的 ECFA。是，這是有政治議題在的，經濟上它對我們的出口也許影響也沒有那麼的大，但是對於養殖龍膽石斑業者來說，政府對他們有沒有任何的協助措施？或是萬一的話，你要怎麼辦？面對這樣的衝擊，我們要如何來幫忙這些農漁民，次長有嗎？你們這幾位大仙有想過這個問題嗎？還是說沒有關係，反正全體、整體的貿易，管它什麼 RCEP、CPTPP，這些都跟我們沒有關係，就算你們沒有加入也沒有關係，就算中共中止 ECFA 我們也不怕，真的有這麼單純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知道你很關心南部養殖漁業的發展。

**莊委員瑞雄：**是啊！因為 10 年一到。

**曾次長文生：**是，我這麼說好了，其實 ECFA 這件事情我們已經報告過很多次了，我相信委員也都有聽過，你現在的要求是，萬一這件事情真的發生了，那我們相關的配套措施是什麼？

**莊委員瑞雄：**是啊！因為有關 RCEP 和 CPTPP 的進度，本席現在要問都問不到，因為這些都不是我們能夠掌控的，那些都還要再談。

**曾次長文生：**對，沒有錯。

**莊委員瑞雄：**但是 ECFA 的 10 年期限已經到了，這對農業縣的衝擊很大，萬一它真的中止了。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主要是養殖漁業，因為他們都很集中，都集中在中南部，所以當時我們也特別的做了這一題。這部分這麼說好了，輔導的措施我會再找農漁會來討論，但是出口的部分，包括我們國貿局也有透過貿協在海外推廣，相關的工作我們都有和農委會合作，其實把市場打開，讓產品可以賣到更多的地方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莊委員瑞雄：**本席跟你說，其實不是只有這樣，最後本席要請財政部長上來一下，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有一個準備方案，本席甚至還認為，有關養殖漁業相關的貸款，財政部這邊也都應該要妥善的預作因應，本席的時間快要到了，因為你們每次的回答都是從全體的出口去看，都說這個

對國家的影響不大等等的，這些本席都認同，既然我們要參加 WTO 與 ITA 資訊協定，但本席要談的是，確實 ECFA 這部分有一部分他們確實有讓利，但本席擔心的是它對農漁業這部分的衝擊，如果要重新談判，這 10 年來中國的經濟環境已經和過去不太一樣了，本席就不談未來要中國再重新讓利，或是程度要到哪裡，或是品項等等，本席現在比較煩惱的是，因為現在 RCEP 和 CPTPP 我們都還沒有和他們談好，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可以和其他的國家簽訂 FTA，萬一這些都中止了，那這個衝擊拜託你們大家都要想清楚，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

**莊委員瑞雄：**感謝，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先請教財政部蘇部長，因為這次的疫情，所以國外有很多的經濟預測都認為臺灣的經濟成長大概會下降 4%，這應該是過去這幾十年來絕無僅有、沒有碰到過的狀態，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一下，這次的疫情到底會對我們的財政收入造成多大的影響？我們有沒有做過評估？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依據過去的經驗，譬如：SARS 期間大概是 1,200 億元；西元 2008 年的金融風暴大概是 2,500 億元，就是稅收這部分比我們所預估的還要少了這麼多。當時沒有減稅就已經有這麼大的衝擊了，所以這次可能還是要看疫情是不是有比較穩定的控制，不過以目前的情況來看，這個疫情恐怕到第二季都還是會繼續的存在，所以稅收這部分我們會非常審慎的來看待。

**鄭委員正鈐：**因為有很多的經濟學者都認為這次的疫情所帶來的影響等於是經濟風暴加上 SARS，所以我們非常關心它會對我們的財政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蘇部長建榮：**因為過去這幾年我們的稅收還不錯，財政也相對穩健，讓我們有比較多的財政空間可以用來應付這次疫情所帶來的衝擊。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部長。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央行，因為前一陣子我們已經降息了，那接下來央行還有哪些政策工具可以使用？因為這個疫情短期內看起來可能還不會那麼快的告一段落，可不可以請一下央行副總裁？

**主席：**請央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通常都是在檢視國內外的經濟環境後，再針對利率政策來做調整。同時，在匯率政策上，我們也會試著維持匯率的穩定。另外，如果未來中小企業或是國內的大型企業有資金融通需求時，我們也會注意這樣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OK！你們有可能會持續的降息嗎？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因為降息是由央行理事會在討論的，所以我不方便在這邊說。

**鄭委員正鈐：**OK！好。接下來本席要談一個狀態，因為這次的疫情並不是因為金融體系失能，而是因為全球的公衛危機而影響到的供需問題，供、需這兩方面都持續的在萎縮，這在過去的歷史中也比較少見，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一下經濟部或是國發會，之前臺商都是集中在哪些國家或

是地區？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詳細的統計數字？臺商海外投資的前 3 名聚集地大概是哪些國家或地區？

**主席：**請經濟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中國大陸、越南這些國家。

**鄭委員正鈐：**中國大陸、越南，第三名是哪裡？

**曾部長文生：**第三名？稍等一下好不好？

**鄭委員正鈐：**沒關係，因為這次全球的疫情，很多國家都開始準備要重新部署全球的產業鏈，其實這次的疫情也導致全球產業鏈開始出現中斷的可能性，也導致區域的經濟合作變得更重要，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一下，針對這次的疫情，經濟部和國發會有沒有針對臺商的回流或是鼓勵外商投資臺灣有更具體的作法？就是支持臺商回流和吸引外商投資臺灣。

**曾部長文生：**跟委員說明一下，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方案都是先紓困，因為要先維持住國內企業的生存，接下來下一段的振興段，我們才會把你提到的這些事情都加入進來，但是我要先說明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雖然現在國外有些國家和政府有提供他們的廠商轉移供應鏈，就是會提供所謂的搬遷費或是搬家費，但這對臺灣來講，我們要歡迎臺商回臺，我們要做的並不是只有補助經費，而是要讓它能夠在臺灣投資，所以它所有的生產要素我們都要盤點一遍，所以我們目前已經是提前、更進一步的在做生產要素盤點的工作了。對臺灣的企業來講，它要回臺投資，其實資金不見得是最重要的問題，其他的生產要素才是最重要的。

**鄭委員正鈐：**OK！請你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因為本席要很清楚的知道，我們政府現在有哪些具體的作法要來爭取臺商回流和外商來投資，包括五缺的部分你們要怎麼把它補齊。

**曾部長文生：**好，OK！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因為經濟區域化的影響，所以全球化可能會有中斷的情況，所以本席想要請教經濟部和國發會，你們對於 ECFA 是不是要繼續有沒有什麼看法？

**曾部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剛才我們已經討論過非常多次，我們在這邊也都有說明了，經濟部的立場是，我們會密切的來關注這件事情的發展，但是它也不是貿然、驟然之間就中斷的作法。至於剛才提到……

**鄭委員正鈐：**站在經濟部的角度，ECFA 是不是要繼續維持？還是說中斷其實沒有關係，因為臺灣有其他的備案可以去補？經濟部部長之前提到經濟可能產生 5%的影響。

**曾次長文生：**任何一個關稅協定如果停止或終止，難免都會有短期的衝擊，但是我們要考慮它的衝擊範圍多大。經濟部一向都對外說明，這個衝擊的百分比事實上不是非常大，但是如果集中在少數的行業，像剛才主席關心的養殖漁業，我們就必須針對養殖漁業產品未來拓銷、分散到世界上更多的市場而努力。

**鄭委員正鈐：**可不可以請經濟部跟國發會提供書面資料，說明 ECFA 後續如果中斷的時候，大概會對臺灣的產業界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可不可以給我一份書面資料？如果我們繼續爭取維持有哪些作法？可不可以也給我一份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今天排這個議題非常好，因為面對現在的疫情，全國士農工商、各行各界都很緊張，這個疫情過了之後，未來臺灣的經濟發展怎麼樣？其實這是危機，但是更要好好的思考，讓它變成一個轉機。

請問副總裁，楊金龍總裁的身體狀況好不好？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都很好。

**羅委員明才：**今天怎麼沒有來？

**嚴副總裁宗大：**他跟主席請過假。

**羅委員明才：**還好嗎？是什麼問題？央行現在有沒有確診的情況？

**嚴副總裁宗大：**沒有。

**羅委員明才：**其他單位有沒有？這個很嚴重，央行要小心，央行是銀行中的銀行，如果出了小狀況的話，我們擔待不起。央行做好準備了嗎？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有異地隔離這些基本規範，而且都有遵從。

**羅委員明才：**千萬要做好。我們看到經濟成長率的變化，主計長上個月來的時候，告訴我們臺灣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你上次說保二沒有問題，現在要不要修正？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加上各項措施大概會有 1.3%到 1.8%，這是目前的預估。

**羅委員明才：**所以馬上就下降了。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情況不一樣，上次沒想到疫情會擴散到世界及歐美各國，疫情大部分是在中國大陸。謝謝。

**羅委員明才：**計畫趕不上變化。美國今天最新的確診數是幾例？死亡多少人？

**朱主計長澤民：**今天的？

**羅委員明才：**最新的統計數據。

**朱主計長澤民：**好像是三萬八千多人。

**羅委員明才：**你這個位子非常……

**朱主計長澤民：**死亡人數是 2 萬多人。

**羅委員明才：**錯誤。有沒有人提供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76 萬人確診，死亡的有 4 萬人。

**羅委員明才：**大家聽到了，這個數字不斷攀新高。我提醒各單位的首長，你們要了解最新的數據，因為這個都有連帶關係，如果美國的疫情一直沒有控制，一直飆高的時候，會不會影響到國內的 GDP？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有管制措施的話會影響，因為美國的消費一下降的話，我們的出口會受影響。

**羅委員明才：**問題就來了，非常的嚴重。

請問嚴副總裁，美國的負債現在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美國的負債，您是說……

**羅委員明才：**臺灣的負債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臺灣的負債占 GDP 大概 32%，百分之三十二點多。

**羅委員明才：**國內啦！

**朱主計長澤民：**對。

**羅委員明才：**臺灣有沒有對外國的負債？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羅委員明才：**都沒有嗎？

**朱主計長澤民：**都沒有。

**羅委員明才：**請問美國對全世界的負債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美國的公共債務餘額占 GDP 的比例大概是 80%、90%。謝謝。

**羅委員明才：**很嚴重。經過這個疫情以後，我們發現美國不斷的印鈔票、大灑幣，截至目前是多少，二兆多美元吧？還在持續增加之中。央行從美國買的公債有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通常不對外公布資料，我們可以提供委員參考。

**羅委員明才：**央行買了一卡車。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還有買……

**羅委員明才：**站在央行的立場，要不要酌予考量，調整一下？美國債券的信評是多少？是 AAA 還是怎麼樣？

**嚴副總裁宗大：**AA。

**羅委員明才：**現在會不會調降？不要忘了，央行在 2008 年 Lehman Brothers 的時代買到什麼地雷股？你宣布一下。

**嚴副總裁宗大：**您是說……

**羅委員明才：**當初央行持有房地美還有什麼？

**嚴副總裁宗大：**那個美國政府有保障、有保證，所以沒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確定？你的意思是美國不會倒嘍？

**嚴副總裁宗大：**那個是政府保證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的意思是美國不會倒嘍？大聲一點。

**主席：**不會倒啦！

**羅委員明才：**主席說不會倒。

**嚴副總裁宗大：**這個東西……

**羅委員明才：**我提醒你，就算美國不會倒，可是它的國力已經衰退了，央行要好好的考量，我們不應該把未來所有的重責大任全部押在美國身上，如果美國出事情呢？

**嚴副總裁宗大：**有關外匯資產的調整，我們隨時在觀察它的變化，都有機動的調整。

**羅委員明才：**好啦！都要小心，要嚴陣以待，包括經濟部也一樣。

經濟部次長講一下，現在都講要紓困，你要發酷碰券、現金。民調明明說 90%的民眾希望吃得到、看得到，你們趕快發現金，你們卻一直不發，酷碰券也還沒發。請主計長告訴他一個數

字，現在失業的人口是多少？待在家裡的，就是那個……

**朱主計長澤民：**無薪休假。

**羅委員明才：**放無薪假的人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的失業人口大概是 43、44 萬，有些微增加；減班休息的人現在大概接近 1 萬 5,000 人左右。

**羅委員明才：**無薪假的數字你們要趕快到民間看看，不斷的持續飆高。上個禮拜開始宣布所有的八大相關行業停止，請問八大相關行業有多少人口？

**朱主計長澤民：**八大相關行業我不曉得。

**羅委員明才：**「八大」是什麼，你知道吧？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八大相關行業，但……

**羅委員明才：**怎麼會不知到「八大」？

**朱主計長澤民：**你是指酒店那一些，是不是？

**羅委員明才：**相關的嘛！

**朱主計長澤民：**我對那個……

**羅委員明才：**特殊行業。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那個統計。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個又變成一個破口，防疫的破口又出現了。你的同仁有沒有人可以告訴我，這一塊你們平常沒在查的，現在全部都關掉了，失業人口會飆高。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屬於服務業。

**羅委員明才：**不管什麼業，這一塊就是你們的破口，你們查不到，你剛剛不是講沒有嗎？如果有的話趕快補充，有多少人？社會版的新聞你有空看一下，今天自由時報也有寫，都會出現問題，有些人就是靠這個薪水，服務的人員、小姐連 7,000 元都付不起，怎麼辦？轉到地下去了。失業人口加一加是一直飆高的，所以經濟部要趕快發現金，民調有 90%叫你們發現金，全世界都在發，你們現在還不發。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紓困相關的經費院長指示我們這個禮拜陸續發出。

**羅委員明才：**紓困其實有兩種，一種是對企業，一種是對第一線的民眾，你要讓民眾趕快有感，因為活不下去了。我看到新聞媒體報導，國外有的地方是去搶糧，有時候是搶超商的東西，我們不樂見社會遇到這樣的情況。

**曾次長文生：**就臺灣……

**羅委員明才：**政府能做的趕快做，國家是有錢的。

主計長，我們上次在這邊討論，國防的預算、買美國的武器一次買幾億元？3,500 億元，政府發這些錢不過 100、200 億元，你們能發，為什麼不趕快提供上面做決策，趕快發現金？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羅委員明才：**現金放在手上、口袋裡，暖在心窩裡。

**朱主計長澤民：**照顧弱勢以及照顧就業，我們會有 1,000 億元左右，而且這個禮拜有些人就可以真正領到這筆錢。

**羅委員明才：**那個都看得到，吃不到啦！

**朱主計長澤民：**看得到，存摺上會出現。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些人看得到、吃不到，可不可以找你申請？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我們的紓困已經有匡在那裡，只要大院一通過這個條例，他們就可以入帳了。

**羅委員明才：**其實這個階段是希望大家好好的思考，過了這個疫情之後，臺灣在國際社會、亞太地區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一直希望臺灣成為亞太的財富管理中心，我希望臺灣努力發展，讓這些政策趕快鬆綁，使臺灣取代香港，成為未來的金融重鎮，我希望臺灣有很多法規鬆綁，讓更多國際的自由資金可以到臺灣，但是現在綁東綁西，拜託速度快一點，財政部今天也有來。我一直講，希望臺灣可以成為全世界的藝術品拍賣交易中心、紅酒交易中心、黃金儲存交易中心，你們都沒做啊！如果當初中央銀行來做莊，大概 1 盎司 1,200 美金的時候，你們大量買進賣出，做一個交易中心，也可以少部分取代倫敦的金子交易中心。拜託。

最後，央行請注意，我們的外匯存底一直飆高很多，能不能好好思考一下國家的戰略地位？現在原油破 20 元，很便宜，臺灣沒有原物料，趁這個機會趕快大舉買入原油，買 10 年期的、20 年期的，壯大臺灣，好不好？要做喔！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一直叫政府買金子、石油，是有眼光的，不知道準不準。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給營收受疫情影響的企業補助的方案還沒有出來，對不對？到底能不能確定？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草案有出來，但是還是要等大院通過條例，然後預算送來以後……

**江委員永昌：**好，我直接指出問題，交通部底下對觀光旅宿、觀光業的艱困企業的薪資補貼，可以允許企業幫員工減薪，但是減薪不能超過兩成，後面政府再補助企業四成的薪水。你們的方案呢？你們的方案到時候要不要允許企業讓員工減一點薪？還是都不准減薪？是哪一種？

**曾次長文生：**這個大概要整個院裡面統一辦理，確定以後……

**江委員永昌：**統一辦理的話，要跟交通部一樣嗎？

**曾次長文生：**不見得完全一樣。

**江委員永昌：**最近新聞輿論在罵，企業左手幫員工減薪，右手政府又給他補助。

**曾次長文生：**目前進一步的方案還是希望能夠維持原薪資。

**江委員永昌：**可是又有人說他是不得已的，如果員工薪資不能減一點再拿政府的補助，他可能就倒閉了，這樣員工不是更沒有辦法保障嗎？你們現在討論這個會陷入父子騎驢的狀況，你知道嗎？你理解我的意思嗎？艱困的還是更艱困，企業或許會這樣講，他跟員工談好啦！所以這要很小心，連我自己一直思考這個問題都不知道該怎麼樣。反正交通部已經被人家罵在前面，對不

對？還有，如果他 3 月份有減薪，4 月份你們的辦法出來了，預算法令通過了，他 4 月份不減薪，這樣子可不可以跟你們拿四成的薪資補助？

**曾次長文生：**您說的是已經減過的……

**江委員永昌：**營收少 50%就達到第一個門檻、標準，你懂我的意思嗎？

**曾次長文生：**對，營收少 50%是重點。

**江委員永昌：**3 月份的時候企業有對員工減薪，4 月你們的辦法出來之後恢復原薪水。

**曾次長文生：**您現在問的問題其實很細節，但是也很重要。整個條例修正通過，預算編好之後，我們會有一次性的說明。我們在這邊……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我現在已經先提出來讓你知道一下。

**曾次長文生：**是，我了解您的意思。

**江委員永昌：**你還要注意一件事情嚴重了，勞動部那邊是減班休息方案，對不對？勞動部那裡也有一個補助方案，只要付基本薪資 2 萬 3,800 元，跟投保薪資差距的一半，最高 1 萬 1,000 元，政府再補貼給員工。你想想看，你們的一套，交通部的一套，勞動部一套，從 2 萬 5,000 元、3 萬元、3 萬 5,000 元、4 萬元、4 萬 5,000 元到 5 萬元都會分別出現。他現在到底是休息，還是繼續上班？企業對每個員工付出多少完全都不一樣，你知道嗎？非常的亂。

**曾次長文生：**所以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其實院裡面……

**江委員永昌：**你可以跟我講，其實你們目前對這個沒有想清楚，到時候細節等辦法通過之後，你們會再講。

**曾次長文生：**您剛才提的問題都是各部會會注意的問題，所以要把這個問題統一好。您講的確實是，不要發生這種狀態。

**江委員永昌：**會發生有時候這樣做其實反而沒有這樣比較好的狀況，大家不曉得是誰站在最有利的角度，同一個企業裡面不同薪資的員工還會出現不同的變化。我再問你，你繼續考慮。你們在辦法裡面寫，如果有接受其他補助或補貼的話，不可以再接受你們的補助或補貼。如果一個企業很大，有各部門，這個部門減班休息，那個部門用經濟部的方案，這樣行不行？這個以後要考慮，比方說，我有很多零售據點，我這次減下來，剩下旗艦的據點繼續營業，其他的沒有再提供服務。你們所謂的只能選擇一種，這個要不要考慮到？這樣算不算同一種？

**曾次長文生：**您提的對，但是紓困的事情剛才很多委員都問到，我們執行的速度可能要快，原則上 80%……

**江委員永昌：**現在餐飲業有連鎖店就會發生我剛剛講的狀況，到底不同的部門、據點能不能各自選不一樣的方案？還是一個企業的整個集團要一起看？沒關係，你可以去研究，我不斷的提出來。你們用員工薪水的數據當做貸款利息補貼的參考，對不對？接受薪資貸款利息的補貼，跟接受你們四成薪的補助，未來這個辦法提出之後，這樣叫做同時可用還是同時不可用？這個也要注意一下。

**曾次長文生：**對，關於有沒有互斥一事，原則上我們希望能以最大的力量來協助，除非有非常大的不合理性，否則您剛才提到的不同項目，其實就經濟部所提的方案來說，在方向上是可以同時

共用的，但是跨部會……

**江委員永昌：**但現在條文寫得不清不楚，屆時還要再做點文字上的修正。

**曾次長文生：**一定會，因為條文比較抽象。

**江委員永昌：**可以，這次的紓困都要求銀行業放款，連央行都提供資金給銀行，再由銀行給企業，那麼請問經濟部對 P2P 有什麼看法？首先，他們是否要求協助？你們會不會協助？有些人可能就是在銀行借不到錢，因而去找網路借貸，如果放款的金主——也許不該講金主，因為這個名詞不好聽，但若是他願意讓分期的本金先不要攤還，是不是可以只付利息就好或是用任何形式來做？畢竟他們可能是更艱困的借貸者。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定的方案，大致上會涵蓋到符合百分比最多的人。對於您提到的案子，我們會把您的建議也就是將這張大網沒有辦法涵蓋的特例記錄下來。

**江委員永昌：**那你至少……

**曾次長文生：**您提到民間借貸的狀況，在政策的擬定上要怎麼執行，相信委員很有經驗，這也不是非常容易的，而且所有的包含……

**江委員永昌：**你不用講得那麼委婉，只要說做不到就好了，我也是聽得下去。

**曾次長文生：**那些都有舉證問題。

**江委員永昌：**你找過他們嗎？有沒有聽到人家的想法？

**曾次長文生：**我們目前還是……

**江委員永昌：**不然至少也要做到這一點嘛！

**曾次長文生：**目前還是跟正規的商業銀行做……

**江委員永昌：**我理解了，你們的進度就只到這裡。接著我再請教，財政部的國有房地要減租打八折，而且會減一年。你們工業區的土地租金有兩種因應方式，諸如緩繳一年或者是減租兩成，相當於打八折，所以減租是只持續 6 個月。對此我首先要問的是，緩繳和減租兩成的兩個方案是二選一嗎？

**曾次長文生：**目前是。

**江委員永昌：**兩者只能選一個？

**曾次長文生：**目前是這樣子。

**江委員永昌：**可不可以再更寬鬆點？另外，方才講到財政部國有房地減租一年，同樣都是打八折，為什麼你們的減租只有 6 個月？可不可以再寬鬆一點？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因為工業園區還有另外一項減免，也就是維護費可以減半繳交。

**江委員永昌：**維護費是減半，請問要不要全部減免？像污水費也只是緩繳一年而已。

**曾次長文生：**工業區裡大部分的廠商，很多地都是他們自己的，而國有的財產也都要租給人家，經濟部產業園區的地，原則上多為廠商所有，所以減免其維管費才是真正實質的減免。因為對方如果沒有租地，也就沒有地租減免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但若是對方有租地的話呢？我剛剛拿財政部的例子作比較，但是你卻告訴我已經夠寬鬆也夠好了，所以到時候就看成效如何，反正也不只是我在這邊質詢時要求你而已。

**曾次長文生：**瞭解，我們會儘量統一此事。

**江委員永昌：**反正就是以昭公信，都聽得到嘛！你們覺得做到這樣就夠好了。

**曾次長文生：**國營事業的租金就是比照財政部的作法，是以一年來計算的。

**江委員永昌：**對，但我剛剛提的是工業區的土地。

**曾次長文生：**對，那就是……

**江委員永昌：**你堅持的話，就繼續做。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的方案是，未來如果要再放寬，我們會再到部裡檢討此事。

**江委員永昌：**有關發放酷碰券的折扣，你們先前在受訪時說要連續一週零確診，龔明鑫政務委員卻說有信心在 6 月發放，請問他的信心是從哪裡來？他說 6 月會進入振興階段，總統也說大家要搞清楚紓困時期和振興時期的政策不一樣，而酷碰券是用在振興時期。政務委員說有信心在 6 月發放，而你們之前表示發放酷碰券要連續一週零確診，請問這樣搭得起來嗎？是一樣的意思嗎？

**曾次長文生：**如果國內的確診是零的話，商業活動就會約略增加。我想……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很簡單，防疫指揮中心有其專業，振興階段時期的政策要從什麼時候開始推，一定會有一個明顯的定義。如果這個人這樣講、另一人那樣講，聽起來就通通不一樣。你也知道金管會也針對電子票證與電子支付進行法令的整合，所以我要回頭問你，原本提出以行動支付使用酷碰券的構想，後來擴大到電子支付（如果是連悠遊付都算進來的話），但其實也不過只有 4 家能用而已。我的意思是，在使用上能不能開放更多家，而不是像新聞寫的那樣？我找不到你們要給這 4 家做的消息，這 4 家事實上是新聞寫的而不是你們說的，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都還在跟業者溝通協調。

**江委員永昌：**請問你們的遴選作業標準什麼時候會寫出來？

**曾次長文生：**現在正在擬，不完全要零確診，應該是過門檻就可以做……

**江委員永昌：**可以。你放心，我並沒有催促你回答這方面的時間，我只是把幾個情況告訴你。原本我看到的精神是，每人每月每一個平台上面可以享受 1,000 元，也就是說，當有人使用很多支付工具的時候，是不是就都能享受了？譬如，我會使用 10 家支付工具，而你遴選後也是這 10 家的話，那我能受益的折扣就會最多。這樣有好也有壞，因為要有消費才會給予折扣，所以請你們考慮這樣到底公不公平？加成的成數會不會更高？此外，這和振興抵用券能不能在同一次消費中共同使用，這點也要納入思考。像是在單筆消費中，振興抵用券要占消費額的百分之多少？在同一筆消費中能不能再與酷碰券或其他折扣享有搭在一起的優惠，這部分也請一併想清楚好嗎？

**曾次長文生：**好的，瞭解。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接著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次紓困的方案裡，勞動部特別就無一定雇主的勞工，在紓困方案的申請資格上，明定要在 3 月 31 日之前已於職業工會投保；其次投保薪資要在 2 萬 4,000 元以下；另外，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還要未達課稅標

準。有關這三項條件要請教主計長，對於未參加勞保的勞工，請問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對方沒有參加勞保的話，有些可能就會落入低收入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低收入戶，也不是中低收入戶。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來講，他可能會走入社會救助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方並不符合。社會救助有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裡明定了社會救助的對象，亦即須符合低收入戶或符合中低收入戶。但要是對方都不符合的話，請教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在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投保的人數大概已有 1,100 萬人，幾乎已將全國勞工涵蓋百分之九十七、九十八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百分之九十七、九十八是代表有多少勞工無一定雇主又沒參加勞保？你們有沒有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勞保是 5 人以上的公司一定要加保，如果員工在 4 人以下則可自由加保，至於委員所指的部分約有四十、五十萬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四十、五十萬人是指沒有參加勞保的還是指無一定雇主的人數？

**朱主計長澤民：**是指沒有參加勞保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參加勞保的有四十、五十萬人？

**朱主計長澤民：**也沒有加入職業工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計長，是因為給勞動部的經費不足，還是因為規劃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給勞動部的經費已有 300 億元，而就業安定基金也會拿 325 億元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最需要照顧的就是這些人啊！

**朱主計長澤民：**勞動部會依其辦法處理，我們尊重勞動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尊重，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支持勞動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主計長看一份資料，事實上這份資料我也已經給你看過了。原住民無一定雇主的勞工，沒有加入勞保的總共有七萬一千六百多人。你剛剛講全臺灣有四十、五十萬這樣的人，但原住民就有七萬多人了。這些人都是最需要照顧的，我上次質詢過勞動部部長，勞動部部長竟然說要與原民會協調。請問主計長，這次的紓困方案，原民會有沒有針對這種勞工給予相關的紓困？沒有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原民會是針對勞工的貸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他們是針對勞工的貸款，所以兩者毫無關係。有關這個部分，我上次質詢勞動部部長時，他竟然推給原民會，因此請你告訴勞動部部長，原民會沒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因為你沒有給原民會相關的預算，所以還是要由勞動部處理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接下來，有關剛才講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沒有參加勞保的部分，除原基法有規定者外，我們上次也交換過意見，不論是要原民會編列還是要勞動部編列都沒有關係

。因為 109 年度的下個年度也就是 110 年度的預算也要開始編列了，所以這個部分還請主計長去協調。

另外，我也質詢過臺東志航機場的問題。因為要 30 年以後才能輪到臺東志航機場的居民裝設冷氣機，但機場的噪音非常大，經費預算一直沒有成長，所以經費要再成長。

其次，原住民的部落本來就位在志航機場裡，但就因為要蓋志航機場，便把 3 個部落遷到志航機場的週邊 3 處。部落把土地奉獻給國家，而被安置在旁邊，然而噪音這麼大，30 年才能擁有一個既基本又非常卑微的改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還請主計長和國防部給予積極的協助？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向國防部提出，希望國防部能在其預算範圍內執行這樣的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增加的經費要優先用在被遷移的部落，本來部落位在機場裡，既然把部落安置在旁邊，他們配合了國家的國防政策，就應該優先繼續給予協助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向國防部反映委員在這方面的提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李委員貴敏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目前的紓困三寶，包括現金補助、低利貸款以及稅金展延，相信財政部蘇部長大概也都知道。目前經濟部面對很多嗷嗷待哺、哀鴻遍野的中小企業和小店家，提出了這麼多的紓困方案，不斷宣傳要救急、救苦、救難。同時勞工的部分也有，什麼都有，但我請教次長或是兩位部長和主計長，有關莫拉克風災的災後復健，因為政府是被動接受民眾的申請，觀光產業的部分只有 24%，災民農民的部分只有 21%，中小企業的部分好一點，達成率有 40%。往好處想，災害並沒有我們想的那麼嚴重，編列的預算並沒有執行完畢；但往壞處想就是看得到、吃不到，很多民眾不知道該怎麼申請，請問次長覺得有沒有這種情況？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不希望有這種情況。

**鍾委員佳濱：**好。有關該如何申請，有 1911、1910、1988 和 1955，很多人打電話問清楚後就可以辦，但也有很多人就算打了電話，也還是問不清楚對不對？如果連電話都講不清楚的話該怎麼辦？我們就要設置能提供專業協助的業務員，比如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有個做得有聲有色的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賴坤成董事長將該中心辦得風風火火的，很多小店家要申請 50 萬元的低利貸款，只要辦不出來就找他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沒有這種人會淪為什麼情況呢？像我故鄉屏東過去在馬政府時期歷經莫拉克風災，政府補助民眾做防水閘門（板），結果有些掮客在做工程時抽成，造成很多地方的基層也就是村長吃上官司，就是因為浮報（沒有需要還做）所致，所以這就是沒有政府專業的協助，靠民間自己辦理的結果。

現在金管會說要挺小店家，目前打算用 2,000 億元幫助全國將近 50 萬戶的中小企業，大概就

是每月銷售額未達 20 萬元的這些店家。蘇部長，給予每個中小企業 50 萬元的紓困貸款會不會造成稅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會，因為這是銀行之間的紓困貸款。

**鍾委員佳濱：**紓困貸款是讓他度過小月，以後有賺錢就可以繳國稅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也是在解決流動性的問題，可以持續存活而不必解僱員工，未來他……

**鍾委員佳濱：**對，長期來看紓困貸款對國家的稅收是有幫助的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的。

**鍾委員佳濱：**這是在保全中小企業的經濟實力，保住金雞母才能生雞蛋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的。

**鍾委員佳濱：**如果其中有兩成的中小企業需要紓困，如此便是 10 萬戶，10 萬戶的額度是 500 億元，因為總共有 2,000 億元所以沒有問題。昨天交通部表示計程車業有 8 萬 4,000 人，已經有 4 萬人來登記，一共有 3 萬元能先領 1 萬元，效率很高。經濟部面對這 50 萬家的中小企業或小店家，假設有兩成（10 萬戶）要來申請，請問你們多久可以幫他們申請出來？是不是愈快愈好？

**曾次長文生：**如果是紓困的話，現在是銀行直接……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銀行直接給？由於今天金管會不在，但蘇部長也管理公股銀行，假設銀行放貸一件給 50 萬元，10 萬件由 1 萬人來辦理的話，一人才承辦 10 件。

接下來要請教蘇部長，如果要辦理紓困貸款，依規定銀行要看其設立期間、負責人從事業務多久、負責人的聯徵資料、擔保狀況以及營業狀況，而公股銀行一樣也是照辦對不對？請問你有沒有指示公股銀行要幫忙把 50 萬元的小額貸款先放出去？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這週末我們幾個部會一直在針對此事簡化整個流程，還有……

**鍾委員佳濱：**好，但還是要民眾提供資料。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夠在三個工作天之內……

**鍾委員佳濱：**三個工作天之內幫他們做出來，但是民眾還是要想辦法將這些資料找出來。

**蘇部長建榮：**他們還是要有一些基本資料。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誰瞭解保戶的家庭經濟狀況？除了瞭解保戶的信用能力，而且還嫻熟資產處理的相關能力呢？次長，我跟你介紹一種人，就叫保險業務員。簡單講，很多小店家的保險都繳不出來，現在向他們說有 50 萬元的紓困貸款，不止可以繳保費、房租、付員工薪水及照顧家裡，你認為找這種人來做專業協助有沒有幫忙呢？

**曾次長文生：**你講的確實是一個，還有會計師、記帳士，現在也有提出來。

**鍾委員佳濱：**會計師及記帳士的人數比較少，你知道保險經紀人有多嗎？八萬多人，如果你們願意的話，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藥師公會幫我們國民協助政府發放口罩，一家藥局一天要 1,200 元，全國 6,000 家藥局，一天要 730 萬元，而一個月要花 1.9 億元發放口罩。如果你們要處理 500 億元的放貸，請教次長，你覺得銀行合理的管銷費用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差不多 2%左右。

**鍾委員佳濱：**千分之二不是 2%。

**蘇部長建榮：**千分之二。

**鍾委員佳濱：**次長知道你們編了多少錢嗎？你們編了 3 億元，應該是夠的，但是你要怎麼用，今天財政部及主計長在這裡，金管會將十大金融公會從業的理事長找來，他們如果要協助，你們也比照藥師公會來給他們，至於怎麼給呢？在此要請教主計長，如果發現金給他們而多賺 1 萬元，他們會不會拿去儲蓄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可能。

**鍾委員佳濱：**如果發一年期的禮券呢？就是至明年 6 月 30 日以前有效的禮券，他們就不會拿去存，而會拿出來用。次長、主計長及部長，你們是不是與金管會研究一下，並找這些公協會討論，針對 50 萬的小額貸款，應找專家及業務員來幫忙，也補貼一點行政協助費，即以禮券給他們，如果能們賺到一、二萬元，他們就會拿出來花。在紓困結束後的振興階段，可能落在今年下半年或明年上半，屆時還可以再衝經濟，次長有沒有考慮一下呢？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的建議，有關擴大協助的這部分，我們一定會來做，而有關發經費的部分，讓我們來研議一下，就是要發券或現金？

**鍾委員佳濱：**最主要在於金管會要去找這些專業經理人來幫忙，謝謝次長、主計長及部長。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等的預測，世界各國為因應防疫而實施鎖國，全球經濟成長率可以說是急轉直下，衰退幅度是 3%，他們預估臺灣會到負 4%。國際貨幣基金算是一個比較保守及保留的團體，你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剛才很多部會首長都提到過，就我看這部分而言，事實上也要看各國疫情的情況，以臺灣目前的情況來講，疫情控制得相對比較穩健，是不是要有考量呢？另外，主計長之前在回答委員時，這項預測是根據英國機構徵詢專家所做的預測，與實際的情況是否一樣呢？這些專家在做預測時，他們是不是能夠瞭解臺灣的狀況，可能還是一個問題啊！

**孔委員文吉：**現在歐美國家是負 7.3%及負 5.2%，出口面臨極大的下行壓力。我們除了減稅之外，還有什麼其他的措施呢？

**蘇部長建榮：**我想在特別條例裡面的支出是 2,100 億元，未來將會擴增到 2,100 億元，現正等大院通過。還有就是移緩濟急的 1,400 億元，總共是 3,500 億元的預算支出。另外，還有所謂 7,000 億元紓困資金的投入，希望在面臨國際經濟情況這麼大的變動，且需求減少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透過增加內需來提振經濟。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們還在做防疫，而經濟也要振興，因為美國、英國、日本及大陸都已經開始復工了。

**蘇部長建榮：**美國可能還沒有，有一些州還非常……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們的情況也差不多，就是說現在防疫的陳時中是做得不錯，防疫是有起色，但是經濟的陳時中還找不到。今天早上我問了經濟部沈部長，我說經濟的陳時中要站出來，是不是你呢？後來沈部長說是龔明鑫政委，即經濟的陳時中是龔明鑫政委，你認為是這樣子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但是我想所有的財經部會都是一體的團隊，在龔政委負責及主持之下，我們各部會將一起協力來解決經濟上面的問題，這是大家要一起做的工作。

**孔委員文吉：**衛生福利部有在嗎？不在。現在要發的紓困現金，你們說是現金紓困，針對弱勢族群的 1,500，還有殘障及低收入戶也已經先發了嗎？

**蘇部長建榮：**這是加發的。

**孔委員文吉：**這 1,500 元是怎麼算的？可以解決我們弱勢的問題嗎？這部分是發現金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那是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他們原來有領低收入補助，然後再加發 1,500 元。謝謝。

**孔委員文吉：**是現金嗎？

**朱主計長澤民：**現金。

**孔委員文吉：**已經發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正在作業中，錢已經撥給地方政府，因為地方政府有名冊，然後地方政府現在就可以發。

**孔委員文吉：**我問部長最後一個問題，酒廠是你管的嗎？如臺灣菸酒公司。

**蘇部長建榮：**臺灣菸酒公司是財政部底下的一個國營事業。

**孔委員文吉：**菸酒公司有多少人？

**蘇部長建榮：**應該有兩千多人。

**孔委員文吉：**你再查一下菸酒公司到底有多少人？你要多關心他們的防疫。其次，現在你們有多少家酒廠，到底有多少人？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更正一下，臺灣菸酒公司的員工大概是五千六百多人。

**孔委員文吉：**五千六百多人啊！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有幾個酒廠。

**孔委員文吉：**總共有幾個酒廠？

**蘇部長建榮：**應該有將近十個左右。

**孔委員文吉：**10 個酒廠，埔里酒廠也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埔里酒廠也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觀光人數最多的是哪個酒廠？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埔里或南投。

**孔委員文吉：**埔里酒廠應該是第一，它的防疫工作要做好，而每個酒廠也都要做好，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因為之前就已經開過會，找各國營事業來，要求他們要做好防疫護措施

，而且每天都會跟各國營、公營事業在 LINE 上聯絡有關他們的防疫措施。

**孔委員文吉：**酒廠也要做好敦親睦鄰，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原住民說喝酒可以防疫，你們的酒廠應該是零確診——這是開玩笑的。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問央行副總裁，我都詳細看過施政報告，對 GDP 成長率的預測，大家的看法大概都一致，但還是有些不同。嚴副總裁對 IMF 的估計及調整不以為然，認為他們的相關數據都不是很客觀，我想請教您，央行對疫情之後我國整體經貿環境的變化，相較於全球國際經貿環境的變化，你們是相對樂觀還是相對悲觀呢？我們的表現平均會比國際好還是壞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每一個評估都是有一些假設，我們看到 IMF 等，他們都是假設在一個不同的情境之下，而我們的預測也是根據不同的情境……

**邱委員志偉：**我先撇開 IMF 不談，IMF 對全球 GDP 成長率下修非常多、幅度也非常大，因此並非完全是針對性的，即不是針對臺灣，而是全面性下修。我想請教，相對於全球經貿環境的平均狀況，臺灣在這一波新冠肺炎之後，我們整體的條件及狀況，您站在央行的立場，是相對樂觀或悲觀呢？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受到疫情的衝擊較少，若是與其他國家相比的話，這一點是我們可以肯定的。但是問題在於，以後我們要面臨反全球化或者其他疫情的發展，這是以後的事情了。

**邱委員志偉：**我的問題是相對悲觀或相對樂觀，而基準是與全球整體經貿環境的變化來相比。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看到目前的資料，相對其他國家的表現……

**邱委員志偉：**主計長，同樣的問題請教您，相對於全球經貿平均值，對臺灣 GDP 成長率及未來的變化，您是相對悲觀或相對樂觀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來看的話，因為世界其他國家都在下降，依我們自己的估計，我們的下降幅度不會那麼大。謝謝

**邱委員志偉：**全球經貿環境在新冠肺炎之後的變化，臺灣的整體狀況會比較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會變好，而是沒有像其他國家的下降幅度那麼大。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鄭副主委對經貿環境的評估，你覺得呢？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站在國發會的立場，第一個，臺灣經濟相對穩定，即便臺灣受到衝擊，我們受到的衝擊應該不會像這些大國那麼嚴重。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是這樣子。但是我們也要設想最壞的狀況，因為我們是小型開放的經濟體，不管是進出口都會受到外在環境非常激烈的影響，所以應該要料敵從寬。當然不能說 IMF 提出這樣的警訊，我們就覺得好像他們對我們有點誤解或偏頗，我看過資料，這是全球性的，也就是都是這樣子的。

請教經濟部曾次長，日本政府針對他們的經濟振興計畫提出 2,200 億日幣大概是 700 億臺幣左右，以做為日本製造業從中國遷出的經費，臺灣有沒有相關的計畫，就是脫中計畫，亦即要如何協助製造業脫中呢？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您一定很清楚，我們有一個臺商回臺計畫。

**邱委員志偉：**這已經在做了。

**曾次長文生：**是，我可以理解您講的這部分，我們會再作一些研議。前面我要講的，就是臺商回來投資，所有的生產都要做盤點，它的複雜度會高過給一筆搬家費。當然搬家費有沒有幫助？我想或多或少都有幫助，因此搬家費的部分，我們會再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日本已經意識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所以才會編列將近臺幣 700 億元的經費，以協助日本的製造業做全球布局，或者不要太依賴中國及從中國市場撤出。這部分我們應該未雨綢繆，不管是美國或日本，臺灣也應該如此。

**曾次長文生：**之前我們有做一點相關的利率補貼，就是臺商回臺方案。

**邱委員志偉：**那是之前，我是說之後，未來經濟部在相關計畫裡面應該要提出來，看要怎麼樣去協助製造業。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在振興階段來作研議。

**邱委員志偉：**因為供應鏈不能太依賴中國。

另外，央行的報告提到供應鏈的自動化，我還是問一下經濟部次長，只要是供應鏈自動化或加速數位轉型，當然這絕對是未來產業必須要做的重要產業政策。針對這兩個部分，即供應鏈自動化及加速數位轉型，我也期待經濟部要有規劃。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兩個工作都是我們的既定計畫，包括智慧機械計畫，還有數位化計畫，我們有一個國家整個數位化的總體計畫，所以這兩個部分都會加速推動。當然在疫情過程中，包括讓商品上電商、關於餐廳與外送服務等，這些數位化的合作內容，我們也都會積極推動。

**邱委員志偉：**現在各部會都在處理紓困，而振興是要看疫情舒緩，但疫情舒緩並非我們所能決定，而是要看專業的疫情評估，所以什麼時候振興要上路也還不知道。現在紓困已經上路了，我覺得應該針對中小型服務業及製造業，如果他們要有登記、稅籍或公司登記才能申請的話，由於很多中南部的商家，比如麵店、早餐店及飲料店等，他們沒有稅籍、公司登記，就沒有辦法得到任何的紓困方案，我想經濟部應該要特別注意這部分。

**曾次長文生：**好，也瞭解，這部分還要特別向您說明，您講的光譜拉得很開，有一部分是緊急救助會去接，我們也會一併來相關討論，因為很多是單一部會……

**邱委員志偉：**他們是紓困方案沒有辦法照顧到的弱勢產業，你們要發振興券或酷碰券，那個階段什麼時候要上路還不知道。2009 年有些人有消費券的概念，那時候是利用投開票所去發消費券，如果那天沒有去領，還可以去郵局補領，而消費期間大概是半年。我認為現在最需要提振國內消費，可是不能等到疫情舒緩時，因為不知道疫情何時會舒緩。如果是用改良式的消費券，現在發放的管道及通路太多了，也不會產生群聚性效果。過去 2009 年是用投票所的模式去發，現在已經有很多方式可以發，至於是不是 3,600 元的金額還可以再討論。由於發放方式比以前更簡便，而且有一定的使用期限，消費券是 6 個月，如果此時的振興能讓中小企業救急的話，那就要有即刻性、即時性及立即性的消費，比如可以限定兩個月就消費完畢。第一個，馬上會有消費效果；第二個，不會產生群聚效應；第三個，發放管道比過去更暢通。我希望經濟能夠去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如、劉委員世芳、謝委員衣鳳、賴委員瑞隆、莊委員競程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波疫情期間，政府對中小企業或者是一般企業紓困的重點，就是要讓這些企業活下去，對於這一點，部長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易餘：**要活下去就要讓他們貸款，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事實上，我整理了目前為止的貸款續約展延核准率，公股銀行大概是 60%，民營銀行卻只有 47%，所有的銀行平均就變成 56%。現在就有一個重點，如果連銀行的貸款展延都出問題，這樣等於這家企業馬上面對的就是信用危機或者違約的狀況，因為展延沒有成功。這樣看起來，民營銀行的部分連 50%都不到，表示有超過 50%的企業申請展延沒有成功。請教部長不覺得銀行端在協助企業的力道還不夠嗎？

**蘇部長建榮：**所謂核准率基本上還是要看情況，因為我們現在是有來申請就收件，收件、處理到核准還有一段時間，有時候像是小規模營業人的規定是三天或幾天之內就完成，所以有一些案件是在審理當中，並不是表示不核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速度當然會加快，就公股行庫來講，60%的情況是有一部分還在審理當中，並不表示完全不核准。也就是實際的駁回率大概只有零點零幾%而已。

**蔡委員易餘：**部長的意思是，基本上，這一些是時間上還在跑流程，可能還在履行 KYC 的一些狀況。

**蘇部長建榮：**比如洗錢防制的表格或是相關的文件，基本上我們都簡化了申請表格，但洗錢防制這一塊還是要依規定來做，所以這個是時間上的問題。因為大概是從三月中開始到現在，所以到月底之前比率應該會高一點。

**蔡委員易餘：**我相信部長說的，這個時候銀行會儘量幫助企業。也就是不管他們要申請展延或者要借新貸款，會儘量滿足企業實際上的需求，除非他們有涉及到洗錢防制的問題。可是目前公股銀行與民營銀行相較，公股銀行做得比較好，而據資料顯示，民營銀行在申請振興貸款的核准

率只有 20%，還直接低於續約展延一倍，那麼民營銀行在協助企業的力道是不是不夠？既然民營銀行的力道不夠，要怎麼增加誘因呢？

**蘇部長建榮：**民營銀行有自己的考量，民營銀行的資金也來自社會大眾，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民營銀行也應該盡一些企業的社會責任，協助相關企業度過難關。針對這部分，金管會顧主委已經找銀行公會，而銀行公會也找了很多民營銀行，包含央行的兩千億元紓困方案也找了民營銀行，請他們來積極協助。

**蔡委員易餘：**雖然這個時候大家都會儘量協助，包括央行推動降碼的作業，但是不要忘了，我們希望所有的資金可以先把企業撐過關，銀行則是在下一步，如果銀行後來也有一些現金流的問題，當然政府也會協助銀行。我希望的是，對於民營銀行的部分，政府應該更加鼓勵，讓他們趕快去撐企業。因為有些企業可能跟銀行貸款，要他們現在轉貸不是那麼簡單，而他們也不想轉貸，不過民營銀行在防疫的配合度就是比較差。

**蘇部長建榮：**金管會有一些相關的獎勵措施，不管是公營銀行或民營銀行，針對紓困貸款與振興貸款的部分都有一些相關的獎勵措施，所以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們也會積極請其他部會來協助。

**蔡委員易餘：**請教經濟部曾次長，就你目前掌握企業在辦理貸款或者續約展延的狀況，是不是可以如同剛剛蘇部長講的，原則上儘量都會核准？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這整個過程就是在逐步跑順、逐步加快，分為兩段，第一段，要感謝蘇部長，因為公營行庫都開始全力配合。經濟部做的事情就是協助業者申請，我們會找顧問協助他們申請相關的工作。我們同時還有 1988 專線及馬上辦服務中心，只要中間遇到障礙，會針對個案解決，所以我們現在是把系統趕快建立起來。

**蔡委員易餘：**現在經濟部的責任也很大，要趕快協助企業。因為很多企業告訴我，貸款還是沒有那麼方便、處處被刁難，現在是防疫期間，有一些不必要的程序能簡化就儘量簡化，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3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經濟部，民間投資一至三月份相對於去年是增加或減少？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手上沒有您問到的這項資料。

**費委員鴻泰：**這是 common sense，你竟然說沒有資料！

請教國發會。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沒記錯，根據財政部機器設備進口推估資料，看起來

還是正成長。

**費委員鴻泰：**今年一至三月比去年……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一至三月機器設備進口……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民間的投資是成長 3.35%。

**費委員鴻泰：**請教經濟部，一至三月份的出口金額比去年增加還是減少？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請經濟部回答。

**曾次長文生：**約略增加。

**費委員鴻泰：**增加多少？不要告訴我「約略」，你們手中都應該要有這些數字！

**曾次長文生：**如果扣除出口物價，實質出口成長是 6.7%。

**費委員鴻泰：**增加 6.7%，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是。

**費委員鴻泰：**財政部、海關來回答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至三月的出口量是成長的。

**費委員鴻泰：**成長多少？

**蘇部長建榮：**大概逾 3.7%。第一季的出口成長總計是 2,365 億元。

**費委員鴻泰：**你們沒有百分比嗎？

**蘇部長建榮：**比去年同期成長 1.13%，這是金額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經濟部聽到了嗎？真是滿嘴胡說八道！再請教經濟部，一至三月份的進口情況怎麼樣？請經濟部回答，海關不要告訴他！

**曾次長文生：**成長 0.92%。

**費委員鴻泰：**你是來看戲的嗎？

**曾次長文生：**不。委員，不好意思，您剛剛問到的數字，我現在手上剛好沒有。

**費委員鴻泰：**今天討論這個問題，你根本就應該準備好這些資料！財政部來回答。

**蘇部長建榮：**進口值的金額應該是成長 0.92%，大概增加一百多億元。

**費委員鴻泰：**出口呢？

**蘇部長建榮：**出口是增加了……

**費委員鴻泰：**出口增加 1.92%，進口呢？

**蘇部長建榮：**進口增加 1.13%，出口增加 0.92%。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這些數字對財政部、經濟部、國發會都應該是非常熟悉的事情，尤其經濟部是在胡說，真的好奇怪！請教主計長，一至三月份民間的消費狀況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三月份的數據還沒有出來。

**費委員鴻泰：**一至二月的呢？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消費，三月份的部分還沒有出來，民間消費一至二月份大概是 0.5%左右。

**費委員鴻泰：**增加？

**朱主計長澤民：**對，增加。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現在政府支出有沒有按照年度的預算在進行？

**朱主計長澤民：**第一季到三月三十一日，按照分配預算大概是有……

**費委員鴻泰：**我們看 GDP，就是看民間消費……

**朱主計長澤民：**C、I、G……

**費委員鴻泰：**民間投資及政府支出、出口，然後減掉進口，目前看起來都很好，所以主計總處應該把全年的 GDP 往上升才對，為什麼要往下降？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第一季的出口與原來的預估雖然有成長，但是沒有原來預估的那麼高。其次，我們原來預測消費大概會成長 0.75%，目前 0.75%恐怕是達不到，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是，國外來臺旅遊的部分大概會少 3,000 億元。

**費委員鴻泰：**好。接著請教央行嚴副總裁，臺灣有幾個政府單位有經研處，包括你們、國發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我觀察那麼多年，尤其本人是念統計的，央行的預測比較準。你們今天所提供的資料提到，如果樂觀，全球貿易量會減少 12.9%、將近 13%；如果悲觀，減少將近 32%，你相不相信這樣的數字？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按照 IMF 及 WTO……

**費委員鴻泰：**這不是 IMF，而是你們蒐集的，這個資料來自於哪裡？來自 WTO？

**嚴副總裁宗大：**對。因為疫情發展到歐美主要國家封城、封國以後，造成訂單萎縮，所以未來對於出口的衝擊，應該是我們擔心的。

**費委員鴻泰：**我們做任何的 forecasting，一定有一些假設 assumptions。請問像他們做的假設，這個疫情會影響到什麼時候？

**嚴副總裁宗大：**我的了解……

**費委員鴻泰：**你們讀資料一定要先看假設條件，如果沒有假設條件、不 under assumptions，你做出來的所有 estimation 都是假的，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目前……

**費委員鴻泰：**請問他們所做出來的預測，全球的疫情影響到幾月份？

**嚴副總裁宗大：**IMF 應該是只有到六月份，可是它還有更……

**費委員鴻泰：**IMF 是到六月？

**嚴副總裁宗大：**對，但是它還有更壞的情境，世界銀行也有做類似的這種最壞情境在後面。

**費委員鴻泰：**朱主計長，你們的假設疫情是到什麼時候？

**朱主計長澤民：**疫情的效果大概會到九月。

**費委員鴻泰：**鄭副主委，你們的評估是到幾月份？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之前我們評估是到六月。

**費委員鴻泰：**這個沒有對錯，因為沒有人知道。朱主計長，如果你們評估到九月份，還把臺灣的狀況看得那麼樂觀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說沒有政策的時候，大概只有 0.4%至 0.9%之間。如果有 2,1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大概會增加 0.9%，所以是 1.3%至 1.8%之間。

**費委員鴻泰：**你相對地比穆迪都樂觀非常多，包括中經院也沒有像你們那麼樂觀。最後請大家努力，這些都是估計值，不能因為這個東西就不努力了，或因為這個東西就放棄了，不是這個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完全同意。

**費委員鴻泰：**這個東西在政策裡面是行政院拿來參考，紓困或者是振興方案該怎麼做，我們明天就要在院會討論這個問題。嚴副總裁，你們估計全年的 GDP 會怎麼樣？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上一次在三月十九日估計的是 1.92%，那時候是根據三月初的情況。到下一次理事會六月十八日，我們會修正並公布新的數字。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你們從三月一日以後到現在都沒有再評估？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內部有在評估，但是都沒有對外公布。

**費委員鴻泰：**你可不可以把你們內部的評估說給我們聽聽看？

**嚴副總裁宗大：**我可以跟費委員……

**費委員鴻泰：**私下講？好，沒問題。主計長，全球經貿都有關聯，WTO 的樂觀、悲觀就看影響到幾月份。有關全球貿易量，我們 GDP 最大的就是跟貿易有關，出口占 70%以上，樂觀估計少 13%，悲觀是少 32%，我覺得不需要太過於樂觀。因為過於樂觀，行政院對紓困方式的拿捏可能就太輕了，現在要救產業，產業垮了以後，再大搬風、重新來一套，很辛苦！我相信我們都念過 1930 年美國經濟大蕭條是多麼慘，如果美國的失業率高達 20%，臺灣還估計自己會很好，有這種可能嗎？尤其是行政院主計總處太過於樂觀。

**主席：**今天質詢到此結束。我們先來處理臨時提案，一共有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1、

這次的疫情重創了全球經濟，但由於工業生產和交通旅運的急凍，全球碳排放預估將減少 5%以上，空氣與環境品質也大幅改善，凸顯了全球經濟和生活模式高度仰賴高碳、高污染的能源，而且極為脆弱。

可以預見，待疫情過去後，這樣的模式仍將持續為全人類帶來氣候變遷的威脅，面對未來新病毒威脅，同樣脆弱不堪，疫情更加凸顯了人類毀壞侵入自然體系，造成野生動物浩劫，導致人畜共通病毒一再發生，如果不改變當前利用自然資源的方式，將持續面臨同樣的悲劇，人類社會需要整體的反思。

疫情對於台灣經濟已經造成衝擊，而且極可能繼續擴大，對於目前政府已經提出紓困計畫，扶助受創的觀光、旅遊、餐飲等小資本業者，對受雇者的直接補貼等救急性的政策，值得肯定。但是，我們要提醒紓困方案必然同時解決基本的收入、就業與環境的永續，如果有投資型或

對製造業的紓困計畫，就必需考量「綠色紓困」與「公正轉型」的精神，以促進台灣低碳經濟的成長。

歐盟 10 位環境部長呼籲世界各國，在規劃紓困與振興預算時，應有綠色思維，透過振興預算促進社會轉型。爰提案要求國發會、經濟部，未來規劃振興預算時，應先邀集相關學者、民間團體擬定綠色振興方向，讓未來振興預算可以帶動台灣另一波綠色經濟的基礎。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莊瑞雄

2、

依據財政部 99/04/12 台財稅字第 09904504190 號函及財政部 102/03/11 台財稅字第 10204528760 號函，財政部及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就轄內個人累計欠稅逾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 5,000 萬元之確定案件，且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之確定案件為範圍，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公告。公告內容包含：(一)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者，應一併公告其負責人姓名及地址。(二)稅目別。(三)欠稅年度。(四)欠稅或罰鍰金額【含滯納金、利息及滯（怠）報金】。(五)公告內容屬自然人地址者，其門牌號碼可予簡略，僅公告至街道或村里名稱。

惟現有制度公告僅針對重大欠稅，並無包含重大逃漏稅案件。重大欠稅公告之門檻金額相當高（個人累計欠稅逾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 5,000 萬元），且公告期間僅有半年，嚇阻效果顯有不足。

為落實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之精神，達到租稅公平性，增加民眾檢舉重大逃漏稅人、重大欠稅者之參考依據，以及重大逃漏稅者、欠稅者名譽懲罰之效度；並參考勞動部、環保署近年皆有公告裁罰紀錄供民眾在消費時避免黑心企業。爰要求財政部及稅捐稽徵機關針對「重大逃漏稅」以及「重大欠稅」，個人累計欠稅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 500 萬元之確定案件，於全年度進行公告。

連署人：陳椒華　　蔡壁如　　莊瑞雄

3、

自 2005 年京都議定書生效至今，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攀升，極端氣候在各地造成嚴重的風災、寒害、水患、旱災、疫情，更是對環境生態系統造成重大的影響。世界先進國家將氣候變遷列為緊急狀態，為了人類世代永續發展，必須有效減緩溫室氣體排放量。

國際上減碳最好的工具之一是透過能源稅制，以溫室氣體排放作為課稅計算基礎之一，可以讓人民清楚了解所有日常生活製造了多少二氧化碳，乃至於促使民眾有誘因配合政府減碳政策。經查在 2017 年在能源轉型白皮書推動過程中，財政部負責「能源治理小組—推動能源稅計畫」。當時將「研議推動能源稅，以反映外部成本」列為我國 2020 年永續發展具體目標之一，今年已經到期，應提出成果。

能源稅的原則是以溫室氣體排放量，部分取代其他稅金課徵項目，並非加稅，對經濟與民生不會造成重大影響。而自 2006 年立法委員推出第一版能源稅至今，又歷經 14 年時間，始終無

法推動，導致台灣錯失減碳與產業升級契機。台灣近年來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民眾對於減碳、減空汙意識亦已提升，推動能源稅之社會氛圍漸趨成熟。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廣邀社會各界凝聚共識，於 6 個月內針對能源稅向立法院提出能源稅法草案 。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林楚茵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列臨時提案 3 案有無異議？

行政機關有無意見？

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陳委員椒華提案中有 2 案與本部有關。首先關於第 2 案的部分，提案最後載明是「全年度進行公告」，因為我們現在的重大逃漏稅案件是每半年就公告一次，如果拖得時間太長，輿論的督促效果就會減緩，所以我們是否作一個修正？在倒數第四行「爰要求財政部……」，因為重大逃漏稅不管是地方稅或是國稅都是我們財政部負責規劃……

**主席：**沒關係，看你要修改什麼，他在趕時間……

**蘇部長建榮：**我們建議修正為：「爰要求財政部研議針對『重大逃漏稅』以及『重大欠稅』，個人累計欠稅逾新臺幣 1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 500 萬元之確定案件，於全年度進行公告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也就是說讓我們研議全年度公告是否可行，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陳委員，這樣可以嗎？好，照上述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第 3 案因為涉及到比較多，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洽商經濟部、行政院環保署、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並與社會各界溝通凝聚共識，於 6 個月內提出開徵能源稅可行性評估報告。」。

**主席：**陳委員及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照上述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關於第 1 案，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因為提案只提到國發會、經濟部，但是綠色振興方案牽涉到交通運輸等，而這些部分都沒有包含在裡面，如果只提經濟部的話，我建議的作法是將倒數第二行修改為「應邀集相關學者、民間團體參考國外案例……」，這樣可以嗎？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上述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臨時提案也處理完畢，對於委員質詢未及答復及補充資訊的部分，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訂。

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Q1：美、中為我國出口大國，因疫情導致美國與中國封閉式管理，大幅降低需求，我國為出口導向小型經濟體，面對全球出口面與需求面的急速萎縮，請問中央銀行對此建議國內中小企業應如何轉型？

Q2：由於美中貿易摩擦，導致美中供應鏈分流，加上武漢肺炎疫情，央行建議多元生產基地、分散市場與國安相關產業鏈移回母國，對於上述建議，請問經濟部關於多元生產基地建議中小企業如何設置？其次對國安相關產業鏈在台製造生產，除了口罩之外，請問經濟部是否盤點還有哪些產業需要移回母國？經濟部提供哪些獎勵措施來鼓勵國安相關產業鏈產業回國設廠？

Q3：政府喊了多年的中小企業轉型，現今疫情已讓全球化經濟重新洗牌，央行報告表示外送、電商、宅經濟需求大，消費習慣改變，應開發數位化虛擬通路、提升供應鏈自動化與數位轉型，經濟部除了報告中官方的「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台商回台投資、生產基地轉向新南向等，並未對內需型產業所需數位轉型提供任何輔導計畫，前幾天大型連鎖火鍋超市都已經倒閉，請問經濟部對內需產業提供何種輔導？除了融資貸款之外

Q4：過去數十年全球化生產供應鏈，例如砂石與鋼鐵原料倚靠中國進口，面對原料供應鏈的斷裂，國發會喊出提高公共建設效率，請問國發會公共建設所需之相關原料是否會面臨短缺問題？若是發生原料短缺，國發會應當如何因應？

Q5：我國金融模式為間接金融，大多數投資人將資金存入銀行，銀行在放款給企業，有高達 8 成以上企業都有銀行貸款，因此銀行在我國經濟發展上扮演一定程度的角色，其次我國財政部除了財政業務，也是公股銀行的主管者，因此財政部長也負有經濟發展的政策責任，央行建議未來的數位轉型、外送平台、電商交易等，請問財政部長是否可以要求公股銀行對上述行業之企業給予更多優惠利率與放款額度？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28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4 時 5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洪申翰　吳斯懷　莊競程　王婉諭　廖婉汝　劉建國　蔣萬安
徐志榮　張育美　林淑芬　邱泰源　陳　瑩　黃秀芳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玉琴　郭國文　陳椒華　洪孟楷　賴惠員　陳歐珀　葉毓蘭　魯明哲
趙天麟　楊瓊瓔　李貴敏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其祿　鍾佳濱
孔文吉　何欣純　高嘉瑜　謝衣鳳　賴香伶　劉世芳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

| | | |
|---|---|---|
| 衛生福利部 | 常務次長 | 薛瑞元 |
| 醫事司 | 司　　長 | 石崇良 |
|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司　　長 | 諶立中 |
|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專門委員 | 顏忠漢 |
| 中央健康保險署 | 署　　長 | 李伯璋 |
| 食品藥物管理署 | 署　　長 | 吳秀梅 |
| 中醫藥司 | 司　　長 | 黃怡超 |
|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所　　長 | 蘇奕彰 |
| 疾病管制署 | 組　　長 | 曾淑慧 |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對於健保體系的影響與如何因應，以維護醫療品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對於醫療體系之影響及因應作為」及「武漢肺炎疫情對於國人之心理影響與如何促進心理健康之因應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報告後，委員蘇巧慧、洪申翰、吳斯懷、劉建國、王婉諭、廖婉汝、莊競程、徐志榮、蔣萬安、張育美、林淑芬、陳椒華、趙天麟、黃秀芳、陳瑩、楊瓊瓔、李貴敏、吳玉琴、洪孟楷、楊曜、邱泰源、賴香伶及郭國文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0 項：

一、鑑於執行武漢肺炎（COVID-19）防治、醫療、照護等工作之各項醫事人員，實際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故衛生福利部配發各醫療院所足以分配醫事人員每人每日 2 片醫用口罩之數量，以確保所有醫事人員職業安全，降低醫療院所發生機構內感染之可能性，然經查各醫療院所口罩發放標準不一，部分醫療院所之醫事人員僅能領取每人每日 1 片醫用口罩。請衛生福利部調查各縣市衛生局分發各醫療院所口罩分配及配發狀況，並輔導院所適當分配予工作人員。

提案人：蘇巧慧　洪申翰　莊競程　邱泰源

二、針對工廠產業外籍移工、家庭看護外籍移工、境外聘僱與境內聘僱外籍漁工、街友是否會成為 COVID-19 防疫政策之可能破口，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商內政部移民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進行討論會議之後，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申翰　王婉諭　莊競程　陳椒華

三、針對武漢肺炎病毒疫情篩檢需要，醫事檢驗師人員等涉及操作高危險性檢驗工作，請衛生福利部評估增加檢測津貼，說明目前採檢津貼 300 元如何分配？分配給哪些人員？並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王婉諭　陳椒華

四、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校園教室空間難以維持 1 公尺的社交距離，學生必須配戴口罩上課，為減輕家長與第一線販售口罩藥師的工作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教育部研議中、小學之學童，由學校統一代購、配售兒童口罩，以有效保護兒童健康。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莊競程　　徐志榮

五、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中國大陸及韓國均已採取中西醫合作的方式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除報導有良好臨床療效外，據瞭解，其皆已將中藥方劑列入診療方案。鑑於防治工作是跟時間在賽跑，為有助於新型冠狀病毒之防治工作，落實「中醫藥發展法」，並讓中藥方劑列入新型冠狀病毒診療方案，爰請衛生福利部籌措相關經費由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辦理新型冠狀病毒中醫臨床防治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防治計畫之草案。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徐志榮

六、台灣雖然擁有亞洲第一個正式母乳庫，然而目前北中南 3 家母乳庫的規模有限，且經費來源多為地方政府公務預算，人員更多為兼任，量能有限。多年前即有討論「母乳銀行」或是如血庫建置的母乳庫法人化等擴大規模之可能。根據 109 年 4 月 15 日質詢內容，因應國內母乳風氣之提升，網購母乳亂象亦顯示市場具有需求，衛生福利部也認為可以重啟相關討論。為了讓家長可以在有保障、經過檢驗的管道取得母乳，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評估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王婉諭　　邱泰源　　林淑芬

七、針對 109 年 4 月 15 日質詢中衛生福利部回應：「母乳屬體液，不是食品，雖不鼓勵買賣，但未明文規範不得交易」，導致母乳的網路交易顯有漏洞。母乳可食用，亦有傳染病傳播的風險，若未經過相關審核機制將使購買者暴露在風險當中。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之指引，明確向社會大眾說明母乳之性質及其相關規範之適用。並且參考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之聲明，明示來源不明母乳之風險及相關法源依據，明確表明不支持來源不明的母乳販賣之立場，以利消費者有參考依據。

提案人：王婉諭　　邱泰源　　林淑芬

八、近日國內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確診人數不斷增加，加上清明連假引爆觀光景點防疫產生破口爭議，而國境之南恆春半島的篩檢量更較之前多出數倍，造成偏鄉醫護人員人力吃緊。因應五一勞動連假即將到來，預估未來的篩檢量可能還會暴增，因偏鄉醫療資源有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1 星期內，研擬建立恆春半島內（恆春基督教醫院、南門醫院及恆春旅遊醫院整合）成立專門篩檢站，加強落實防疫，讓醫療資源運用更有效益，亦能降低醫護人員的感染風險。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徐志榮　　蔣萬安

九、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根據媒體報導，針對基層診所進行的最新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診所收入減少約三、四成，並有超過六成九的診所，因為防疫增加一到二成支出成本。顯然，在收入減少、防疫成本支出增加下，基層診所的經營壓力更加沈重。因基層診所是台灣醫療公衛體系的重要一環，不僅提供一般常見急慢性疾病的診療，照護民眾的健康，也從事衛生教育、預防保健服務、特殊疾病的次專科轉診、防疫照護等工作。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研議建立並提出：第一、提供給基層診所合宜與充裕的防疫裝備；第二、基層診所醫療成本免稅額度

自 80%提高到 85%，以減輕基層診所在這波疫情中所承受的經營壓力；第三、政府應成立「醫療、公衛緊急事件防疫基金」等 3 項紓困方案與計畫，以確保基層醫護人員的健康與安全。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徐志榮　　蔣萬安　　楊瓊瓔

十、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疫情指揮中心已提升全球旅遊疫情至第三級警告。為避免引發防疫漏洞的隱憂，自國外入境的民眾，應確實遵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有症狀者應主動告知。針對有疑似症狀的入境者，如有隱匿病況之情事發生，其隔離、檢驗及治療費用應自行負擔，以共同維護國人防疫安全，衛生福利部應予以宣導。

提案人：廖婉汝　　張育美　　吳斯懷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 邀請行政院環保署就「資源回收管理推動現況與相關從業人員防疫作為」及「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網購及外送餐飲大量增加，產生之包裝及一次性餐具廢棄物處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環保署張署長報告。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就有關資源回收現況與相關從業人員防疫作為及因應疫情有關網購產生之包裝及一次性餐具的廢棄物處理的問題作專案報告。現在資源回收體系處理的主要是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 13 大類 33 項 67 種為主，責任業者就是所有我們公告應回收的製造和輸入業者，他們要負責回收、清除、處理及申報繳費，目前有三萬多家。主要回收體系就是我們現在建立的四合一體系，有關社區民眾、地方政府、回收業和回收基金，從業人員如下，請參閱書面報告。後端處理的部分，我們登記處理的總共有 91 家處理業。

關於現行的四合一資源回收制度，也就是由責任業者繳費成立基金，由產源即第一項的社區民眾來進行分類，透過地方的清除體系即清潔隊或回收商來回收，再由回收基金來做必要的一些補貼。108 年資源回收量為 141.6 萬噸，回收率是 55.14%。為了促進比較低回收率的項目及照顧資收的個體戶，我們在去年提出了資收關懷計畫，也就是對於資收率比較低的項目，保證它的價格。由這些資收個體戶來收，由清潔隊來保價收購，每個月這些項目最高可以販賣到 3,500 元；同時，我們也推動清潔隊來幫忙到府回收，讓這些個體戶能夠少推一哩路，這兩個月我們已經看到回收量快速的上升，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

為了照顧清潔隊員，去年我們在行政院的大力支持下，替清潔隊員製作了制服，添購了安全鞋及防穿刺的手套，我們也提供資收個體戶棉紗手套、反光背心及遮陽帽。另外，我們推動像紙餐具這類回收率低的保價收購，可是我看到很多的自助餐廳或便當店並沒有分類收集，造成資收人員要再去分類，既不衛生、沒效率，也不人道，所以我們推動有關紙餐具的循環友善店家補助計畫，希望鼓勵店家在現場做好分類，以利我們後端的資收業者來進行下一步的回收。

由於疫情的影響及油價的崩跌，造成塑料的價格降低，所以我們現在在調整，希望在 4 月提出來，在 5 月底公告，機動的先調整廢塑膠容器及廢紙餐盒的補貼費率。

109 年我們有底下幾項重要的工作：一、加強便民服務，就是對服務的網絡，我們希望建立 0800 專線 24 小時的服務；對廢車的回收，以往程序比較繁複，我們希望檢討看能不能透過一個登記的手續完成相關的程序，以達到便民的目的；網路宣傳朝雙語化來推動。

二、在提升責任業者的管理效能方面，我們現在在推動查定課費。對於廢機動車輛的環保化設計，我們希望透過費率的設計來推動。對於各營業業者以往常常犯的錯誤，我們透過拍攝各種影片讓他可以了解以往發生的錯誤，如何在後續的申報能夠減少。

所謂查定課費，是因為我們在檢討後發現現在基金的收入有 10%的廠家繳交基金的 98%，90%的廠家繳交的金額只有 2%，等於小量的繳費業者很多，但是收的錢很少，顯示以往的作業方式不夠便民，也浪費行政資源，所以我們現在要改變，和免用統一發票的精神一樣，依照他以往繳費的情形訂定費額，如果廠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著這個費額來收，就不再去稽核其營運量等等，以避免擾民；其次，也希望把申報的頻率改為一年一次，讓責任業者能夠更方便。這個我們已在在 2 月辦理預告，如果順利，我們就會來推動。

三、對於既有的回收管道，我們希望加強來推動，所以對於原來的村里資收站、偏遠地區的補助，我們會加強來辦理。其次就是剛剛講的資收關懷計畫及資收大軍，我們會繼續推動。對紙餐盒的循環友善店家，原來是補助的，我們希望透過初期的補助，未來能夠更強力的來推動。對於廢乾電池的回收，我們希望透過費率的調整誘導提升它的回收率。

關於整個回收體系的強化，第一個就是剛剛講的增強清潔隊員跟資收人員的安全設備，今年我們會持續在行政院的支持下幫清潔隊買護腰，加強他們的職業安全，進一步優化資源回收貯存場及細分類廠，針對資收車也在檢討，以更符合作業上的需要。

四、提升回收處理再利用技術與量能，包括辦理海洋廢棄物高值化循環使用示範計畫；推動廢電器及資訊物品處理後廢塑膠利用媒合；規劃差別補貼費率，推動廢乾電池再生料高值化；強化廢機動車輛粉碎物（ASR）減量工作，我們希望改善整個作業系統，增進清運效率，也鼓勵廠商建立後端的去化設施。

五、對於回收業的部分，包括強化回收處理業火災應變計畫，並希望他們能夠加強演練，進一步看能不能透過補貼的設計，促使他們對於資源回收廠的環境加強改善，除了整潔之外，也希望他們能納入防災的部分。此外，我們會加強稽核認證的作業。

針對相關從業人員的防疫措施，分述如下：

一、責任業者及受補貼機構：包括查核人員、監督團體的現場稽核作業，我們都訂了相關的應注意事項。

二、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及回收處理業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與檢疫旅館產生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由本署委託之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收運送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考量未來若發生社區傳染，清運量能可能不足。

本署超前部署，請各地方政府先行委託乙級清除機構以協助收運廢棄物至集中點，再由本署

委託之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收運並送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口罩為管制物品，先期優先協助清除風險較高之感染性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人員。因為要把乙級清理業拉進來，所以我們也爭取到乙級清理業及回收處理業能夠循實名制註記價購，以每天 1 片為目標。

三、基層清潔同仁照護：上次有委員關心，所以我們也立即補助他們購買橡膠手套及護目鏡加強防護，口罩則依指揮中心處理原則由地方指揮中心統一配發，一開始在配送上有些不是很周全，所以有部分是不足，但我們進行督導之後，目前大致上都還能夠符合清潔隊的要求。疫情期間為了人員的安全，暫停實施垃圾強制分類之檢查，以及進入焚化廠、處理廠之破袋檢查。通令各廢棄物處理場加強防疫及人員運作編組的管控，以維持設施正常運作。

其次針對「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網購及外送餐飲大量增加，產生之包裝及一次性餐具廢棄物處理」報告如下：

一、網購包裝：經濟部統計，電子購物營業額 108 年較 100 年增加近 90%；受到疫情影響，109 年 1 至 2 月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3%，相當增加 200 萬個包裝箱（袋）。

二、網購包裝減量指引：108 年、109 年、111 年各有推動目標。

三、網購包裝減量標章管理規範：符合網購包裝減量指引，授予網購包裝減量標章。每年進行網購商品抽查，未符者本署進行輔導改善，並終止標章使用權。

四、執行情形：要求網購平台於購物網頁上露出減量標章；在適當通路進行相關宣導；109 年規劃推動循環箱（袋）示範計畫；成立網購包裝減量聯盟；15 家業者與本署簽署減量協議，受疫情影響，11 家業者完成第 1 季申報，減量約 184 公噸。

五、加強回收：由於防疫的緣故，網購包裝的數量增加，短期內會加強宣導後端回收。

六、一次性餐具：國人外食的比例很高，原來對公部門等已有限制不得使用塑膠免洗餐具，108 年新增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內食用餐禁用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實施期程由地方政府提報本署發布實施，目前已經有 15 個縣市實施。因應防疫需要，有民眾反映對於使用免洗餐具有所顧慮，故公告限塑管制使用對象，可提供紙類免洗餐具。規定不得提供內食用餐消費者各材質免洗餐具者，向地方申請，可報請我們同意暫時提供紙類免洗餐具，也請他們做好資源回收。

此外，調升廢塑膠容器及廢紙餐具補貼費率，增加回收處理意願，提升回收率。對於外送平台，大家很關心是不是會提供很多的免洗餐具，所以我們也跟各外送平台溝通，外送平台若提供餐飲之業者屬限塑法令管制對象者，仍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及免費提供塑膠袋；若屬限塑管制對象，仍需付費取得，另請外送平台於點餐 app 提供選項，供消費者選擇是否需塑膠袋及免洗餐具，外送平台已在結帳頁面提供消費者需求選項。

針對今天的兩個議題跟大家作報告，資源回收是我們現在積極在檢討的部分，希望能夠提升其效率、後端再利用之高值化，對於網購減量的部分我們也在推動，當然有部分也受到疫情的影響，我們會繼續精進以降低影響。以上簡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

，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11 點半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好，環保署各位同仁也都辛苦了，從剛剛的報告可以看出來，真的大家都做了非常多的努力，而且一直在進化。不過剛剛這樣子的報告我想一般民眾應該是聽不太懂，而本席的質詢一向都是從人民的角度出發，我就講一些大家聽得懂的話。署長剛才提到疫情期間垃圾增加，要改善回收效率。我今天來此質詢之前，看了一下昨天一個周末我家產生的回收垃圾，請署長直接幫我看一下，我家的垃圾裡面有哪幾種是在我如此認真做完回收之後確定它不會進焚化爐的？我昨天有一罐義美的家庭號牛奶罐，它會進焚化爐還是可以再利用？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會進回收系統。

**蘇委員巧慧：**是可以回收，好。我買了一盒蛋，包裝是薄薄的塑膠片，我把它回收了，這個是進焚化爐還是再利用？

**張署長子敬：**這個如果是塑膠，可以再利用，但現在市面上有很多用的是 PLA 的材質，它是生物可分解的，但因目前量少，所以其回收系統還沒有建立好。

**蘇委員巧慧：**你看你前面講了很多，但坦白講，最後還是回收系統不好嘛！大部分的情況就是這樣。我昨天也碎了一包紙，請問，這個碎紙可以回收嗎？

**張署長子敬：**這個可以回收。

最後，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我昨天晚上叫了外賣，紙餐盒和可可樂鋁罐可以回收吧？

**張署長子敬：**這兩個都可以回收。

**蘇委員巧慧：**但是現在有辦法回收嗎？經過你的努力之後，我們的紙餐盒可以回收到什麼程度？今天大家在討論這個問題，但我後來才知道原來我從小到大這麼認真地把每一個吃完的便當都清理完了，把廚餘倒進廚餘桶，甚至回收的餐盒還要洗乾淨之後再堆疊起來，後來才知道原來臺灣不是每一個紙餐盒都有辦法回收再利用，是這樣子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因為紙餐盒比較容易有一些食物殘渣，再加上內層有一層 coating，所以一般的紙廠不要它。

**蘇委員巧慧：**對。

**張署長子敬：**因為紙價下跌之後，業者就比較挑剔，就把它挑出來，所以它的回收率很低……

**蘇委員巧慧：**回收再利用率很低。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去年才會推出所謂的資收關懷計畫，就是我們用這個保證價格、比市場高數倍的價格，回收個體戶收來之後，我們就用……

**蘇委員巧慧：**好，我先從署長這樣的例子來看，我們民眾都很認真的做完這些回收動作，我也不是不能做，但在我這麼認真做完這些回收動作之後發現，原來我只做到了垃圾減量，但是我並沒有提升國內的垃圾回收再利用率，就是說垃圾回收率和垃圾的再利用率其實是不一樣的。所以

署長我第一個想請教您，根據您剛才提給我們的數字，我們從民國 87 年的 5.87%的回收率，一直到現在 108 年 55%的回收率，署長，這個代表的是什麼？這個代表其實所有的垃圾總量有 55%被歸類為回收垃圾，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不是、不是，這個是可回收的裡面有 55%會回收。

**蘇委員巧慧：**它有被再利用嗎？

**張署長子敬：**它有被再利用，但我們現在努力的是，因為我們檢討之後發現，以前我們有一些補貼，例如說補貼到這裡，它的再利用可能利用到這裡就達到我們的補貼了、就不再精進了，為了達到我們所謂的高值化，所以我們就調整了補助策略，即他可以做得更好，雖然他可能賺到更多的錢，但是因為他要投資，所以我們會設法補貼他這一部分，讓他往更高的技術發展。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署長，我今天想跟你確認一點，我們跳到資金回收的這個部分，確實如同剛才署長所說的，其實整個國內的回收鏈，就是因為有責任業者必須要繳交處理費，因此我們建立了一個基金，然後我們再運用這個基金去做後端的補貼或者是稽核。所以，這個機制在臺灣的鏈其實已經建立得滿好的，但是我現在就發現幾個問題，第一個，我們的責任業者中，誰需要來繳這個基金？其實雖然同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可是它下面的類別還是不太一樣，因此就是有一些有回收是必須要繳費，有一些卻不用繳納處理費。這樣的差別就導致大家的態度不一樣，如同一開始所說的，我們的廢紙餐盒是需要繳費，但是如果是玩具的塑膠片或者蛋盒這種塑膠片，會不會因為它被歸類於不需要繳納處理費的部分，所以我就不太想處理？因為沒有繳交基金到後端，他根本就不處理，以至於即使我前端在家庭部分做了這麼好的回收動作，它到最後根本就還是進了焚化廠，我等於白忙一場。會不會是在第一個階段的分類時就出了問題？

**張署長子敬：**沒有，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們要來充分利用這個機制，因為我們原來設計的繳費機制下，如果回收循環有問題，我們透過公告應回收，收他的錢，到補助後端的時候，如果回收利益不足就補助他，讓它可以構成循環。以紙為例，因為大家回收得很好，紙廠也願意要，所以它就不需要去收錢來補貼後端，它自己就構成循環。而我們現在要收費的這些部分，就是因為它沒有辦法構成循環，就把它當成一個經濟工具，就是說我收了你前端的錢，補貼後端回收再利用利益不足的部分，讓它循環再利用。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個繳交基金也等於在建構完善這個鏈的一環嘛？

**張署長子敬：**是。因為以前我們操作上比較保守，現在我常鼓勵同仁要勇敢一點。例如說，之前對於有關醬瓜瓶蓋內 coating 一小圈的 PVC，為了要限制 PVC 的使用，所以我們上次就一次調整其百分之百的回收費，他們就告到……

**蘇委員巧慧：**我贊成。坦白講，我就是需要署長這樣子，這麼多年了，你應該可以再大刀闊斧地往前走。就像在這個補助的類別上可以放手去做，讓更多的類別可以進到這個循環，這是我第一個要從類別來跟您討論的。很高興，聽到環保署又願意跨出一大步的計畫，這是類別的部分。

第二個，我想要請教環保署能否再精進的部分，既然我們剛才討論到回收率跟回收的再利用率，這根本是兩件事情，但我們的期待就是透過增加其經濟產值或提高補助金額，讓它能夠進

入這個循環。因此我想建議一點，你們現在在廢照明光源和廢機動車輛的方面也有規定，根據回收再利用率的高低、做得好或不好的差別來調整你的補貼費用，那我們在這個地方能不能夠把類別也擴大，也就是你剛才說的擴大收的類別？第二，收進來之後，成績好不好？我們的補貼也可以據此來做調整，做得好就給它多一點，這樣子是否也能刺激循環？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這個就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一個是我們要在前面收的時候就有不同的費率，就是你設計上比較環保的話就少收一點，而像剛才講到的 PVC，比較不環保的就多收一點，讓它去轉換。第二個，剛才委員講的沒有錯，有一部分沒有收費，回收率不佳的，我們要去公告。第三個是後端，剛才委員講的沒錯，也就是我方才報告時提到的高值化，不是把它收來之後，只要達到我們的標準，隨便弄弄就可以，我們是希望你要做更好的利用，以往大家會認為你有做更好的利用，你就賺更多錢，為什麼要補貼？現在我們的觀念要改，也就是說，你願意用更高的技術去做，我們寧可讓你賺錢，但是你要讓這個東西可以真的進入循環。所以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所謂的高值化，這個也是我們接下來要努力的。

**蘇委員巧慧：**很好。如果是這樣，我會贊成，並且支持環保署推動這樣的計畫。尤其是第三個，以剛才紙餐盒的部分為例，如果你這個前端的鏈可以建立起來，把這個補貼足了，則對後端的資源回收場、處理場就會有比較高的誘因，而不會造成像今天必須花時間討論這些問題，像紙餐盒的回收，原來我們全臺灣回收了這麼多，結果只有 3 家，加上你們目前還在努力的第 4 家回收場，造成大家的成本提高，以致於沒有人要做，那我們就想辦法讓成本降下來，包括提高補貼、增加幾個場，這樣子的話，整個鏈才能建立起來。我是期待像署長所說的，這些新的、與時俱進的鼓勵措施可以邁大步一點。如此，我們從小透過四個外星寶寶學做資源回收、從小學開始的垃圾分類才不會白忙一場，這是我對環保署的期待。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們現在也希望這方面能夠更機動，好比說現在油價突然跌下來，原料價格跌了，他回收就沒有利潤，所以我們這時候就機動的調整他的補貼費率，讓他來維持正常運作，我們會充分來利用這個工具，謝謝委員的指教。

**蘇委員巧慧：**謝謝署長。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想跟署長討論的是關於武漢肺炎疫情之後各國在環境政策上的一些問題。首先，全球的疫情爆發後，國際上這段時間不管是政策規劃或公共政策界其實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熱門關鍵字，叫做綠色紓困，署長有沒有聽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是。

**洪委員申翰：**前兩個星期，大概在 4 月 9 日到 4 月 11 日這幾天，歐盟有 13 個國家的環境部長連署了一份公開信，其中呼籲歐盟的委員會不能夠因為疫情而放棄氣候跟環境政策的目標，相反的，更要利用綠色政綱的政策，讓疫情過後的振興計畫能夠整合公正或綠色轉型的原則。請問署長知道這封公開信嗎？

**張署長子敬：**我有看到相關的報導。

**洪委員申翰：**如果仔細看這 13 個國家，其中包括了義大利、西班牙、法國和德國，其實這幾個國家都是這段時間歐洲疫情最嚴重的，也就是說，這幾個疫情最嚴重的國家的環境部長依舊連署了這份公開信，在這份公開信裡面有幾段話是我印象非常深刻的，他們首先提到：我們應該為重建我們的經濟開始準備，並且推動必要的振興計畫，重新帶回煥然一新而永續又進步的繁榮給歐洲及它的公民。我相信這個概念署長一定是同意的嘛！在今年 4 月 12 日張署長接受專訪時有談到幾個概念，您當時是這樣說的：新冠肺炎疫情變化很快，現在臺灣還處於防疫及紓困的前期階段，首要前提是讓產業先不要倒，等到疫情更穩定，到達中長期紓困及振興階段時，才有機會談及更多綠色紓困的可能性。簡單說，張署長的意思應該是，我們先把經濟給顧住，之後再來談環保，應該是這個意思吧？張署長這個撐住產業不要倒的想法，我覺得並不算錯，畢竟沒有人希望看到企業倒，但是針對導入環境思維、導入相關作法的時間點跟內容，我認為還有不小的討論空間，所以我在這邊想跟張署長交換一些意見。

我剛才講的這封公開信裡面的環境部長們在提到應該要重振經濟之後，他們話鋒一轉，信上是這樣寫的：「這麼做的同時（也就是振興計畫的同時），我們不該失去對長存的氣候及生態危機的關注視線」，他們甚至更直接的說：「武漢肺炎的危機帶給人們的啟示，就是『盡早行動』的重要！」，這是他們在信裡面寫得非常清楚的。所以他們主張要用歐盟的綠色政綱，也就是這段時間歐盟委員會不斷在討論的綠色政綱來做為復興經濟的框架，一方面確保企業的穩定跟前瞻，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要促成 2050 年達到碳中和的目標，還有很堅定的提升 2030 年的氣候目標、綠色轉型以及守住生物多樣性等這幾個綜合性的目標。簡單來說，在歐洲被疫情重創的當下，他們覺得這當然是一個危機，可是也是一個經濟跟氣候轉型的契機，而關鍵就在於綠色政綱的落實。所以在下面一段我有列出來，他們很直接的說：「我們對於看似能回應現下危機，卻會使歐洲在未來幾十年綁死在化石燃料經濟的短期解決方案，應該要忍住誘惑。」，也就是說，他們的疫情就算比我們嚴重上百倍，但是他們的環境部長還是很清楚，在眾多的紓困或補貼方案裡面，擴大化石燃料補貼或是化石燃料經濟的方案短期是會有誘惑力的，但是長期卻會產生更大的副作用，所以不應該優先採納。

請問署長，你同意這 13 個國家的環境部長聯名提出的應該要用綠色轉型來做為紓困或振興經濟框架的看法嗎？如果這份公開信放到你面前，你也會簽嗎？

**張署長子敬：**這當然會，其實政府也是這樣的想法，跟委員報告，在最開始時院長也提示過這是一個轉型的契機，雖然它是個危機，我就舉個最簡單的例子，當然不一定是環保的綠色，院長舉的例子是：現在夜市生意不好，但我們長期一直覺得夜市的環境不好，能不能就趁這個機會想辦法補助它？把它整個環境改善好，等到回來的時候，它可以變成一個比較進步的地方。這就是同一個概念，所以如果有機會，委員所提的綠色部分，當然我們要放進去，趁這個機會來做。

**洪委員申翰：**既然如此，我就進一步請教署長，環保署目前做為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的部會，也是行政部門中最了解相關政策會造成什麼樣環境影響的部會，請問在行政院提紓困方案的時候，

你們是否有建議行政院應該納入綠色紓困的思維，並檢視紓困措施與氣候行動之間是否矛盾，甚至提供相關的建議？舉例來說，化石燃料有關的補貼可能會造成某些負面影響，環保署有沒有給予行政院像這樣子諮詢性的建議？

**張署長子敬：**剛剛委員提到上次訪問我所表達的，在目前這個階段，包括現在在大院裡面還在討論是要發現金還是用其他方式，目前面對的問題是現在就已經遇到困難、活不下去的要怎麼辦？所以我們現在在檢討這部分，會在適當的時機把這個放進來。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現在講的是，如果經濟部門提出的補貼方案是要對燃油車的油錢或電價進行相關補貼時，當然這個政策主導的不一定是環保署，但環保署有沒有舉手表示這個政策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負面影響，至少要清清楚楚的提醒行政院相關的負面影響為何，環保署有沒有做到這件事？

**張署長子敬：**因為每個國家不同，就我了解，他們所謂補貼汽燃費等等，其實最主要的就是紓困，是因為他現在營運不下去，並不是鼓勵他再去多用。

**洪委員申翰：**但我現在想說的是，這些化石燃料相關的補貼可能不是眾多補貼中最好的作法，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對。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認為環保署應該要清楚的提醒行政院，我們有很多補貼的作法、很多補貼的工具，但是哪幾種作法可能會對環境造成什麼短中長期的副作用或影響，我認為環保署應該要提醒行政院，這個要求應該不過分吧？

**張署長子敬：**如果有這麼明顯的影響，當然我們會去講，但現在看起來其實還沒到這個階段，而我們現在在想的是，舉個簡單的例子，現在汽車滿街跑、計程車滿街跑，因為他滿街跑所以油耗很多，所以必須紓困，我們可否利用這樣的情況想辦法去輔助他、改變他叫車的型態？

**洪委員申翰：**這當然是很好，所以……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們應該把這個放到後端振興的時候，趁這個機會去做型態的改變。

**洪委員申翰：**署長剛剛說還沒有到這個階段，但是否到這個階段，我覺得可能要進……

**張署長子敬：**我們再整理。

**洪委員申翰：**可能要進入一個更仔細的評估，比方說，歐盟委員會在這段時間提到，它將會提出一份衝擊評估的計畫，針對疫情需要的經濟振興以及提升歐盟 2030 年氣候目標會面對哪些挑戰以及有哪些機會。因此我希望環保能做幾件事，希望你們盡快研議對現有紓困方案的綠色建議，包括把綠色紓困的概念放到裡面；能不能針對紓困與振興計畫的能資源消耗、環境影響及相關建議提出一個初步的評估報告，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再研究，我們可以來努力。

**洪委員申翰：**署長覺得多久時間可以提出來？

**張署長子敬：**我們處長說 1 個月可以。

**洪委員申翰：**當然可以啊！做得好、做得確實比較重要。

**張署長子敬：**我是覺得不太容易做得出來，但我們處長不敢把時間講得太久，所以才說 1 個月。

**洪委員申翰：**說實話，我希望可以做得好、做得扎實，而且能夠符合需要，所以時間一到兩個月我都可以接受。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洪委員申翰：**因為疫情的緣故，時間可能會再拉長一些，包括紓困的時間、振興的時間都還會拉長，所以我們在這時候把相關的建議評估做好，提供行政院、社會大眾參考，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時間就是一到兩個月，請環保署提出，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我們署裡其實是有專案在做相關的檢討。

**洪委員申翰：**請提出相關的衝擊報告，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首先，本席肯定這段時間以來環保署及疫情指揮中心做了很多事，我也仔細看了你們剛才的專案報告，但是我要提出一個可能的危機，就是政策很好，能否落實在基層執行才是真正要注意的，以海軍為例，顯然防疫教育、防疫警覺性落實在基層的執行面產生問題，才會有了這個破口，所以基於這個理由，本席第一個質詢的問題就是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的廢棄物處理，剛才你的報告都有提到這一點，但是根據本席這幾天跟很多基層村里進行了解，發現這跟你的規劃實際上有著相當多的落差，我想請問一下，到現在為止，你們處理了多少廢棄物？就是有關居家檢疫、隔離廢棄物的處理，你們處理了多少？有無相關的數據？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統計下來大概有 60 噸。

**吳委員斯懷：**我們來算一算，到 16 日為止，居家檢疫有 11 萬人次，假定現在網路上還有過去公告的預估，每天生產 1 公斤的廢棄物，就會有 1,540 噸可能有感染性的廢棄物，這個落差會不會在運輸、儲存最後處理的過程中產生破口？

**張署長子敬：**我想有一點要跟大家講清楚，基本上在居家檢疫的部分，除了之前有一陣子國外回來很多人之外，其實原來的確診率，這部分林淑芬委員曾經指正過我不能這樣講，但是在那之前的確診率是很低的，所以對於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我們希望當它要排出時，就用最高規格，即用感染性廢棄物的標準來處理，但這並不代表它是感染性廢棄物，如果他在檢疫期間不排出，檢疫完成證明他沒有感染，其實他的廢棄物就不是有問題的。

**吳委員斯懷：**這些我都了解，我想問的是，所謂做最壞的打算、最好的準備，所謂的超前部署，就是怕萬一發生了怎麼辦，我們當然知道他沒有確診之前，這些廢棄物是沒有污染的，但是這 14 天，像正常人 14 天下來的廢棄物、垃圾擺在家裡，他能夠順利擺 14 天的可能性有多高？所以我才提醒署長，你們要想辦法去檢討這個問題，就是如果做不到，只能處理 60 噸，那剩下將近一千五百多噸該怎麼辦？會不會產生感染的污染呢？如果人力不足，現在失業勞工這麼多；如果預算不夠，紓困條例去爭取，一定要把人力補足、把預算給夠，否則環保署就算有通天本領你也做不到，我希望依據這個基層執行面，你們要提出你的人力及預算需求，然後確實把關，

否則又像這次海軍確診的案例，都是在基層執行面，因為沒有落實或者疏漏造成問題，如果廢棄物有感染然後傳出來，環保署將首當其衝，所以我提出這個問題，希望你們能夠特別注意。

第二個，署長剛才在簡報時也提到，有關廢棄物、有關吃飯自帶餐具或者免洗餐具，因為疫情所以有開放一部分讓民眾可以使用免洗餐具，這兩天我也去問了一下附近的商家，的確有些業者鼓勵民眾自帶餐具，這樣可以減少他們用免洗餐具可能發生的疑慮。的確，這是一個兩難，不能讓他用，但不開放又不行，非一次性的餐具洗來洗去又有傳染的可能，所以針對這部分我也建議環保署，你們可以在紓困條例中很明確，很明快的訂出來，就是鼓勵商家，如果民眾自帶餐具，就會減少了一些免洗餐具的使用量，所以就可以給這些商家補助，然後商家就會願意給這些自帶餐具的民眾九折或八五折的折扣，從上到下，從政策到業者、民眾，很明快訂出一個獎勵辦法，大家就開始去做，可以做到嗎？

**張署長子敬：**第一個，其實免洗餐具並不是洗不乾淨，我們之所以會同意使用是因為有很多其實是心理因素，現在是疫情紓困的階段，我們是防疫優先，所以我才會同意，但事實上，現在申請開放的數目其實並不會很多，有很多縣市還是照常提供，民眾也都能接受，不過委員有一個建議很好，就是如果他自備餐具，能不能給一些鼓勵，這部分我們也試著在做，包括用自帶的隨行杯去買咖啡就可以折價，這個部分我們來研究看看，不過這在行政上應該就可以去做了，不需要規定在紓困條例裡面，總之，我們會來研究看看。

**吳委員斯懷：**就我所知道的，現在有很多小商家就是這樣做，就像您剛才講的自己帶杯子買咖啡就可以打九五折或九折或是自己帶餐具來，就可以打九折或八五折，政府應該做的事就是防疫教育，你趕快去宣導，然後把辦法擬出來，以鼓勵很多的商家或是民眾自己帶便當盒或是類似的容器，這樣子從上到下，有政策、有業者、有民眾的配合，進而變成一股風潮，對未來的環保也是一件好事。

**張署長子敬：**我們來研究辦理。

**吳委員斯懷：**對此，希望你們提出一個具體的案子，然後再跟我辦公室聯絡一下，好嗎？

**張署長子敬：**如果研究後覺得可行，我們就儘快來推動。

**吳委員斯懷：**第三個問題，就是經濟部打算放寬用電大戶標準一事，這將會使減碳的成效打折，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有你們的看法，據了解，去年 9 月份經濟部擬了一個案子，把用電大戶 800 瓩的門檻，一下子放寬到 5,000 瓩，這個問題很嚴重。當然我們知道經濟發展跟環境保護是一個兩面刃，可是環保署要有你的態度，現在從 800 瓩一下子跳到 5,000 瓩，你們同意嗎？

**張署長子敬：**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院裡有一個能源辦公室，所以我們會到那裡跟他們討論一下，因為我們現在也在檢討第二階段的目標，所以我們會到那裡跟他們來溝通，看看怎麼樣才能夠達到目標，還有這樣的調整是不是會影響目標的達成等等。

**吳委員斯懷：**民眾希望聽到的不是你們再去溝通、再去協調，我要問的是，你們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是 800 瓩一下子放寬到 5,000 瓩？還是中間有其他漸進的方式，真正符合環保要求的方式，而不是為了一些大企業著想，就把綠能標準放寬了？對此，你的態度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因為在整個減碳裡面，有關能源的部分其實在能源管理法中有要求一個碳排放係數，

所以這樣的調整是否還能夠達到法定的要求，我們會去跟他們進行檢討。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環保署站在專業立場，能夠更積極。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跟他們商量。

**吳委員斯懷：**並不是在能源辦公室底下隨波逐流，那就失去你的立場了。

**張署長子敬：**不會啦！能源辦公室是院裡面最高的……

**吳委員斯懷：**我知道，你們要站在專業據理力爭，這是你們的業務職掌，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提出我們專業的意見，謝謝。

**吳委員斯懷：**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署長有關口罩的問題，口罩不是屬於回收性的垃圾，本席日前在貴署的臉書上看到亂丟口罩比不戴口罩更可怕的警語，也看到針對亂丟口罩的罰鍰從 4 月 1 日起，由原本的 1,200 元提高到 3,600 元，最高可以罰到 6,000 元。根據貴署的統計，全國的環保機關及各場所管理單位已經增設 428 個口罩專用的收集桶供民眾丟棄口罩，但是本席在路上還是會看到一些口罩亂丟的情形。甚至里長及環保志工也反映，他們在從事里的環保工作時也會看到一些亂丟的口罩。當然，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就算是熱心的民眾，也不敢去撿亂丟的口罩。我想先請問署長，口罩亂丟的稽查目前的效果有沒有成效？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口罩亂丟的部分，其實現在各地方環保局都很努力地在做稽查。我們有兩個方式，一個是對於比較容易亂丟的場所加強巡查，並提醒管理單位經常去……

**莊委員競程：**目前有沒有開罰過？

**張署長子敬：**到目前有開罰過 3 件，因為取證不太容易，必須當場就看到他丟，而且要有證據，所以這個是不太容易的。但是我們稽查的數字還滿多的，我們現在稽查了一萬多次的點次，所以各縣市環保局的稽查人員都在做。

**莊委員競程：**好。另外，從疫情一開始，現在各位戴口罩看起來應該都沒有問題，大家都可以正確地戴口罩，但是脫口罩及丟口罩也是防疫上的重點，可不可以請署長示範一下，假設你要吃飯的時候把口罩拿下來，你會怎麼拿？

**張署長子敬：**當然是這樣拿下來。

**莊委員競程：**那會怎麼放？怎麼收著？就是你要吃飯的時候，你會怎麼保存這個口罩？

**張署長子敬：**我也有那個塑膠收納夾。當然，基本上，如果我們自己還要再用，就要把口罩對折起來，把對著自己的那一面放在裡面，因為那是保護自己。要折起來，用適當的封套放起來，這樣才有可能再用。

**莊委員競程：**我個人會放一張衛生紙在桌上，然後把口罩的外面放在上面。

**張署長子敬：**我剛剛講的是如果在外面要隨身帶著，就必須用像委員提的那個塑膠套把口罩套起來。

**莊委員競程：**另外，丟口罩呢？

**張署長子敬：**如果我們自己不是感染者，對著我們自己的這一面應該是乾淨的，為了保護收集口罩的人，我們應該把它反折過來……

**莊委員競程：**就是裡面這一面要把它反折……

**張署長子敬：**就是把別人可能噴到的外面那一面折在裡面，這樣後面收集的人……

**莊委員競程：**甚至用旁邊的耳線把它束起來……

**張署長子敬：**對，綁起來。如果我們本身是在隔離的人，可能就要往裡面折，因為我們自己可能裡面……

**莊委員競程：**是，還要再用一次？

**張署長子敬：**不是，就是我們如果……

**莊委員競程：**你是說隔離的人。

**張署長子敬：**我們如果在隔離，擔心自己萬一確診，可能會傳染給別人，所以口罩要往裡面折，避免人家摸到口罩裡面這一層。

**莊委員競程：**是，但是最後還有一個重要的步驟，就是要去洗手。

**張署長子敬：**對。

**莊委員競程：**好。下一個問題，在我們臺灣推動資源回收的政策上面，資收個體戶一直是很重要的角色，貴署自從 108 年 8 月 1 日開始針對全國列冊的資收個體戶補助每人每個月 3,500 元的補助費。今天貴署的報告指出，因應疫情導致全球原油的需求萎縮，連帶也會影響塑膠原料、再生料及回收處理系供應鏈的價格下滑，降低回收處理的意願。我想問一下署長，目前疫情對於資收個體戶的衝擊有多大？他們有沒有辦法申請紓困的補助？如果有的話，他們的補貼費率會如何試算？

**張署長子敬：**當然，這對於基層的回收同仁一定會有影響，一個是商業活動強度降低，可能他們可以收到的東西會變少；第二個是因為疫情、原油跌價的關係，價格可能也會降低。首先，我們機動調整回收的補貼費率，讓後端收的人更願意收，讓他們收的東西能夠賣得出去，原來我們已經保證價格向他們收購了，所以他們只要量夠多、賣得出去，他們一樣可以有 3,500 元。其次，資收個體戶基本上都是比較基層的，除了原來全國統一的紓困措施以外，我們現在也在檢討有沒有可能針對資收個體戶提供什麼樣的協助，這個當然不會在紓困裡面，因為我們是特定目標的，我們可以透過我們的基金，是不是有這個機會？我們現在在檢討。

**莊委員競程：**去補貼他們嘛？

**張署長子敬：**是。

**莊委員競程：**另外，像 2018 年中國啟動禁飛令之後，國內一些回收價格雪崩式地下降，影響很多回收業者。我們也看到，從中國禁令之後，臺灣開始進口一些歐美的廢紙，但是從一些報導看出來，進來的貨櫃裡面有 10%到 20%是純垃圾，因為他們的價格低，被我們進口進來，然後有 30%不是回收的廢紙，所以整個算起來，一個貨櫃裡面竟然好像有 50%是純垃圾，這樣的情況有沒有改善？

**張署長子敬：**開始的時候好像有這種情況，但是我們很快就修改了規定。以往可以透過貿易商去進口，我們修改規定以後，就變成要使用的廠商才可以進口，這樣我們不一定在邊境就管制，而是到了廠裡面都還可以去查，但是以往進口商進口以後分給誰，我們很難去查，所以包括進口的樣態一定要是下腳料、乾淨的，從回收系統收的，我們是不同意進口的。

**莊委員競程：**另外，從國外進口這些不管是可回收的廢紙也好、垃圾也好，在疫情期間對於從國外進口的垃圾，我們如何確保它的安全？

**張署長子敬：**第一，這種進口的不是垃圾，現在我們規定能進口的只有工廠的下腳料、單一材質的才可以。第二，現在只有要使用的廠商才可以進口，所以它不會在外面流竄，進來的貨櫃一定是直接到再利用的廠商。

**莊委員競程：**但是難保有廠商進口的時候，國外如果不老實，裡面還是會夾雜一些家庭的垃圾，這樣就防不勝防。

**張署長子敬：**對，但這是進口的廠商跟對方買的，是付費的，所以廠商會對品質做要求，委員講的這種情況應該比較少。第二，因為它會進到進口廠商的廠再去拆開，所以它流到外面的感染風險其實是低的，廠裡面自己會去做相關的防疫工作。

**莊委員競程：**另外，有資收個體戶跟我反映，他們在第一線面對這些回收垃圾的處理時，他們覺得自己在疫情期間的防護裝備可能也不足，尤其有些資收個體戶是比較基層的，他們在防疫設備上真的比較不足，要怎麼跟他們進行防護宣導？或者在防疫的措施上面怎麼去幫助這些資收個體戶去做第一線的防護？

**張署長子敬：**去年我們已經有給他們一些基本的手套等等東西，但是針對疫情，我們是不是還可以做更多？我們來檢討看看是不是針對他們的需要可以提供更多的幫忙。

**莊委員競程：**他們表示有時候在做回收、整理的時候要去分類，他們會覺得有風險存在，但是他們又沒有足夠的防疫物資，面對這樣的風險，我覺得環保署應該提出一些措施來幫助他們。

**張署長子敬：**我們來檢討，趕快來做。

**莊委員競程：**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剛剛有提到現在是由責任業者出這筆基金，拿來補貼後端的回收業者。

**張署長子敬：**是。

**莊委員競程：**因為現在是採業者主動誠實申報，環保署這邊也有稽查到有些是不實申報，也有追回不實申報的部分，這些占的比例到底有多少？要如何解決讓他們誠實申報？環保署說要用影片宣導，但如果業者擺明是故意的，用影片宣導有用嗎？還是你們要如何加強稽查？

**張署長子敬：**針對不實的部分，我們每年都委託會計師查帳，我們剛剛提到的定量課費就是不要浪費人力在小額上面，但是大額的部分，會計師查核要更落實，讓他能夠確實申報。這 32 支影片就是平常可能不小心報錯的，我們透過會計師查核的經驗告訴他要怎麼報、哪些東西可能是常犯錯的，讓他不要再重複錯了、補件；錯了、補件，浪費行政成本，讓廠商能夠更方便去做，兩個是分開的，但查核那部分，我們會更加強來做。

**莊委員競程：**是，這個工具很好，可以循環利用，但還是希望看怎樣讓業者可以誠實申報，如果真

的不誠實申報，被你們抓到之後除了補繳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罰則？

**張署長子敬：**有，那個會處罰的。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我想這兩天大家比較擔心的就是國軍官兵染疫的問題，我當過兩年海軍，我非常清楚官兵上船做什麼，以及下船以後的流向，如果有兩天的時間，基本上他們都會回家。我很尊敬疫情指揮中心，他們非常辛苦把所有的行蹤釐清，所有該做的事情都做的。但是今天既然環保署來了，我們還是關心一下官兵回家之後，或者是現在還在查驗當中的時候，官兵回家以後及家人的垃圾處理問題，環保署有沒有特別要對疫情中心做怎樣的建議或有什麼措施？署長，我們是不是可以先互動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因為他們還在做疫調，人員也都集中了，所以他們真正在家戶產生的垃圾量應該不多，但那部分也很難再補救。但集中之後的部分，我們現在全部委託甲級清理業幫忙清運。

**邱委員泰源：**這是集中的部分。但他們這兩天接觸的家人有沒有可能需要多注意垃圾的處理？回家那兩天一定有丟很多垃圾，因為年輕孩子回家，父母一定會邀兄弟姊妹回來吃飯，所以包括廚餘及各種用品都有很多，他們人是去集中管理了，可是家人還是留下來。

**張署長子敬：**委員這個提醒很好，我想我們應該是要呼籲一下，如果家裡有這樣的子弟是現在被要求去檢疫的，最好、最好的防範就是他回來用過的東西，以及他用過的廢棄物都要妥善包好再丟棄，甚至他用過的器具等等，可能也必須做適當消毒。

**邱委員泰源：**這個層面還是要很小心，不止已經確診的那幾位，包括他們所接觸的，還有當時從國外，譬如英國，回來的留學生小朋友們都自己找地方隔離檢疫，兩個禮拜還不夠，父母甚至讓他們留到第三個禮拜，他們都很小心，就連三餐都很小心的送去，所以這裡不要變成又是一個問題。要拜託環保署，以你們的專業，如果覺得有需要處理，就請你建議一下。

**張署長子敬：**是。

**邱委員泰源：**我很敬佩蔡總統這次對國軍明確指示 3 個方向，軍隊真的很難管理，像海軍上下舖床位距離大概就真的只有 6 個拳頭高，那種環境真的很為難國軍，在這邊對國軍所有將士們的努力致以最大敬意，雖然真的很困難，但還是要很小心。總統有特別指示要跟醫療體系結合，不論是染病官兵或疑似染病的，下午我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全國醫師公會會議，我本來是要南部醫療院所要注意，因為每一個確診的個案都曾經去診所、醫院就醫，也包括臺中榮總，所以已經不是只有南部醫療院所，我只好要求全國醫療院所都上線開會，希望超前部署守住這一波。至少在社區當中，不要醫師什麼都不知道看了類似病人，結果最後確診，這樣診所就要關門了，醫院可能也會出問題，那真的就有可能會有醫療崩壞的擔心。所以我們的醫療體系一定會超前部署處理，也要拜託環保署多注意一下這部分。

**張署長子敬：**是。

**邱委員泰源：**第二個問題就是我還是要關心一下清潔人員的口罩目前狀況怎麼樣？他們使用的是哪一種口罩？是幾層的？是哪一類的？它的防範效果是怎麼樣？現在的量是不是充足？這部分若不特別提及，有時候就會被移來移去，所以我每次都一定要再關心一下這個問題，不曉得有沒有人要回答一下？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關心，其實這個問題我們一開始就注意到了，但是因為在開始分配的時候，地方都有成立應變中心，所以指揮中心的處理原則是清潔隊需要的就由地方指揮中心發配，也有委員關心好像有人沒拿到，後來我們去了解了，發現確實有的系統不是很通暢，比如說中間到某個階層並沒有確實發到清潔隊，針對這部分我們有進行督導，也跟指揮中心反映，他們也去作要求。所以目前看起來，清潔隊大概都可以拿到所需要的量，一個禮拜大概都可以有每天一片，或者是每個禮拜可以拿到五片，目前大部分縣市大概都已經可以拿到。

**邱委員泰源：**一個禮拜幾片？

**張署長子敬：**每天一片，或者是一個禮拜有五片。

**邱委員泰源：**一天一片夠嗎？

**張署長子敬：**因為沒有每天收集。

**邱委員泰源：**就是要看收的時間。

**張署長子敬：**對，優先就是線上收的一定要有，至於掃地的也許就自己去準備，並不一定要用到醫療口罩，但是線上收的，我們是希望他們都有。

**邱委員泰源：**我另外補充問一個問題，這跟醫療救護有關係，我請教一下，拋棄式輕便型雨衣回收狀況如何？怎麼回收？它會對環保造成壓力嗎？因為我至少接到日本大阪 10 個醫師會來拜託我們能不能幫忙，我們實在也是沒辦法，如果要我們捐錢沒問題，但是被政府徵用的東西就是沒辦法購買，所以醫師公會捐了 2,000 件醫療防護衣給義大利靈醫會，讓他們的醫護人員用，那是我們自己做的，就選擇防潑水材質自己設計，我們臺灣醫療人員也在用，然後也送給義大利。但是大阪市長就在說是不是所有雨衣都拿來用，我現在擔心的是要送拋棄式雨衣給他們也不是沒有，但將來對環保會不會造成壓力？

**張署長子敬：**第一個，現在拋棄式雨衣的質量都很輕，所以量不是問題，個人認為如果真的是在醫院裡面使用，當然我們臺灣是沒有這個情況，但如果接觸到的是感染的，那可能就要併同感染廢棄物處理，如果是外面一般使用，當然就併入一般廢棄物處理，這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泰源：**這個請注意一下，我相信這沒有那麼簡單，因為連做雨衣的業者都很擔心。我曾經想要去募過，但這跟環保的防護衣不一樣，所以我都會擔心，就不敢拿去送別人，這是在救人命與環保議題的壓力當中掙扎，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私下本席再跟您請教。我還是問一個問題，對於禁用免洗餐具，現在都是自行去拿餐具，大家摸來摸去會不會反而變成防疫破口？現在我們又變成開放使用免洗餐具，會不會又造成環保的壓力？請署長簡單說明一下。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想如果有這樣的顧慮，開放使用免洗餐具只是暫時性的，所以只要等疫情緩和，我們就會恢復回來。當然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我們會鼓勵民眾自備餐具，減低這些顧

慮。

**邱委員泰源：**自備餐具可能真的需要鼓勵。

**張署長子敬：**是，這個我們會來研究。

**邱委員泰源：**在面臨危機時，如何變成轉機，這中間很多利弊得失，很需要去權衡，這些都需要政府跟全民靠智慧判斷及努力，才有辦法將傷害減到最低，把利益創造到最高，我想在環保上也應該是這樣的。署長，辛苦了！大家都辛苦了！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我想針對整個政府推動光電板的部分提出來向您請教。首先，因為目前政府持續再推動節能減碳，並一直鼓勵使用太陽能光電板，我們所知道到 112 年的時候，廢棄光電板數量大概 1 萬公噸；而到 124 年每年大概會有 10 萬公噸，還有一些風災的問題也會使它的數量增加。從 89 年開始做到現在，使用 20 年的太陽能光電板陸陸續續有一些除役的，對此，我們有沒有建立回收機制？另外，政府在鼓勵太陽能光電板時，到底環保署的基本概念是什麼？這需要讓民眾都知道。

我再舉個例子，之前因為節能減碳，推動在屋頂設置光電板，未來從空照圖上來看，幾乎臺灣南部的景觀大概都是光電板，所有農地、只要是空地都在鼓勵設置，而所有光電板的公司也都在南部鄉下地區炒農地做光電板。當然這是基於些利潤或者是老年人沒有辦法耕作的問題，他們認為算了，將農地租出去就好，可能現在還有一些繳稅的問題在地方產生爭議。在屏東，還有另外一件事情，也想請教署長，在牡丹水庫設置光電板好不好？這兩個問題請教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對於廢棄光電板這個問題，我們也很早就看到了，所以我們現在是……

**廖委員婉汝：**政府一直鼓勵增設這個部分，就你的立場來看，環保署……

**張署長子敬：**再生能源是一定要走的方向。

**廖委員婉汝：**要去推動。

**張署長子敬：**剛剛委員所提的譬如在水庫上設置等，當然必須要去考慮設置位置好不好或是在農地上對生態、農業可能產生的影響，這些在設置時都必須要去考慮的。

**廖委員婉汝：**對於再生能源，我們當然都不反對，問題是臺灣這塊土地適不適合設置這麼大量的光電板？我們也知道政府一直在鼓勵，聽說將近有 2 兆元，幾乎所有南部光電板的業者都說就去銀行貸款出來撒錢，署長認為這種推動方式對臺灣這塊寶島好不好？如果是在美國有很多光電板，我們沒有意見；中國大陸那麼多光電板，我們也沒有意見；但在臺灣這麼小的地方，而且都還沒有建構回收機制，未來面對的問題可能是什麼？請直接回答。

**張署長子敬：**剛剛委員所提的沒有錯，這是兩個問題，一個適不適合這樣蓋？當然這牽涉到設置的位置，如果本來是設置在屋頂，本來屋頂就會曬到太陽，拿來做光電板沒有什麼……

**廖委員婉汝：**這我們都很支持、鼓勵。

**張署長子敬：**至於在農地上，好的農地要不要拿來使用，這就必須要考慮；或者是設置在水庫對於生態會不會產生影響，這也是必須要考慮的。當然在回收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建立。

**廖委員婉汝：**已經在建立？

**張署長子敬：**對。因為現在協會希望能夠由我們輔導他們自主回收再利用，但是我們現階段已經跟能源局協調好，先由能源局替我們代收，就是每 1 瓩收 1,000 元的處理費。

**廖委員婉汝：**署長，未來這些回收的錢或其他都是可以的，問題是臺灣需要建構一個合法、無污染、令人放心的回收場，並且能處理得很好，未來因應這些大量設置的光電廠當中，回收光電板的量能是否能建立起來？我們很擔心都收錢了，像核能發電廠也有收了一堆核能後端基金……

**張署長子敬：**不會，因為我們這……

**廖委員婉汝：**你知道核廢料都抬不出去，沒有人要幫我們處理啊！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收錢，就是為了補助後端的處理，因為這個機制建立起來，後端才有人設立處理場，不然設了不能賺錢，就不太會有人想設置了。

**廖委員婉汝：**他們要計算到合乎成本就對了？

**張署長子敬：**因為前面有收錢，廠商處理能得到補助，有利可圖就會有人想設置，所以現在已經有 3 家處理場被許可，可以來……

**廖委員婉汝：**設置在哪裡？沒關係，資料再提供給我。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再補充資料提供給委員，不好意思，現在我手上沒有相關資料。

**廖委員婉汝：**好。我覺得類似設置在水庫的這部分，如果需要做環評，則屆時邀請環保署相關單位參加時，我希望你們要據實以報，因為整個水庫供應屏東縣半個縣境的飲用水，上面設置光電板到底有沒有安全性的問題？有沒有污染的問題？會不會造成包括水質改變等問題？我相信環保署如果有參與相關問題討論，應該要據實以報。

**張署長子敬：**對，這個如果我們有參與就……

**廖委員婉汝：**不要一直說是政府經濟部在鼓勵，在環保的部分想說算了、忽視一下，未來可能就會造成健康上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會去注意，有關環境的部分是我們的職責。

**廖委員婉汝：**謝謝！另外，剛剛有幾位委員也提到塑膠袋減量問題，環保署在縣市設有環保局、地方有清潔隊，我們也一直鼓勵小朋友，讓幾乎每戶家庭都知道要做資源分類及資源回收，但問題在於有無實際去落實；有些家庭在資源回收及分類上做得很好，可能在都會區都還 OK；但鄉下地方在做資源回收及分類時，很多老人家認為不用特別分類，因為分類做了半天，垃圾回到清潔隊還是一起拿去燒掉，結果還是一樣，等於是白做了。所以署長在這部分到底我們要怎麼去落實？如果中央的命令是如此鼓勵，地方政府也知道，到基層家庭也確實落實，結果最後端的清潔隊卻將垃圾都裝在一起丟進焚化爐裡燒掉，這不是白忙一場嗎？這是我提出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其實塑膠減量在郝龍斌當環保署長時提出，在剛起步、考慮塑膠袋到底要賣 1

元還是多少錢時，我就曾經跟他說過，賣 1 元一點都沒有用。那時才剛開始在宣傳，我就建議他去找慈濟或中台禪寺，為了養生他們都會去做，現在去看宗教團體大部分的人都會自備餐具，對不對？塑膠袋賣 1 元，人民是一點感覺都沒有，現在 1 元掉到地上，小孩連撿都不撿。所以這需要改變，如果想做到最大的減量，就是若不自備袋子，塑膠袋賣 10 元，10 元大家就會感覺到痛，不然賣 1 元不痛不癢，大家都想說忘了就順便買一個好了。你們為了鼓勵塑膠減量時，在全國上上下下各單位發送多少環保袋，但沒有人在使用，對不對？所以我覺得你們需要改變，塑膠袋一個賣 10 元，大家會感覺到痛，就會自備環保袋了。

第三個問題是現在很多的塑膠袋裡都有包膜，但是回收時去化卻很困難，現在唯一的去化廠只有 1 家？

**張署長子敬：**不止，薄膜應該有好幾家……

**廖委員婉汝：**有好幾家嗎？14 家，那就有好幾家。本席看了一下資料，只有桃園、臺中、高雄及嘉義市有回收塑膠袋，一般都是乾淨的才會回收再利用，真的是廢棄塑膠袋再回收的，全國大概只有 5 個縣市而已，還包括臺東縣。本席認為，如果塑膠袋真的要減量，憑良心講，這些塑膠袋去膜或分類若是沒有做得很好，放到焚化爐一燒，真的會讓焚化爐的壽命受到很嚴重的影響，因此關於塑膠袋這一塊，署長要特別注意。

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一個就是巨大廢棄物的問題，目前對於巨大廢棄物的處理似乎也是弱化了一些，事實上，對地方而言，以屏東為例，現在做得最好的中小企業都是一些資源回收場，但是對於巨大垃圾這個部分，環保署反而比較沒有在推動。本席提出一個最簡單的數據，101 年巨大垃圾回收量從 8 萬 8,983 噸一直降到現在的 5 萬 6,978 噸，因為不處理導致回收量越來越少，大概少了 35%、將近 36%，但是巨大垃圾進入焚化爐的焚化量，從 4 萬 5,142 噸到現在的 8 萬 9,513 噸，增加了 98%。當你不處理這些巨大廢棄物的時候，全部都得送到焚化爐焚燒，因此本席想請教署長，如果要處理這個部分，可能就需要破碎成本來購置一些機具等等，到底是各縣市有一個集中處理的破碎機具比較好，或是直接丟下去燒對焚化爐的壽命會比較好，本席認為，環保署在兩者之間應該要有一個方向。再者，像那些有包膜的塑膠盒紙類，是否能比照生煤做為燃料，其實也是可以研究的。關於這幾個點，希望署長能夠思考一下，好不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因為時間關係，無法再作回答，我再以書面方式向委員說明，謝謝。

**主席：**等一下在王婉諭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因應防疫期間需要的隔離及檢疫工作等等，造成更多需要處理的垃圾量，非常需要環保署同時給予協助。另外，也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大量的網購或外帶食物，造成許多相關塑膠容器的回收問題，其實也需要更積極的處理。總歸而言，我們看待這個疫情時應該要將危機視為轉機，因此今天就來討論新塑膠經濟及相關資源回收的部分。

首先，這裡列出了全球各大品牌，包括英國政府、法國政府、歐洲投資銀行、蘋果、可口可樂及羅馬等等，署長是否知道這些共通點是什麼？這些企業及政府單位的共通點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不曉得。

**王委員婉諭：**本席向署長解釋一下，其實他們都共同簽署了新塑膠經濟的全球承諾，本席這邊也同時印出一份，臺灣是否也能考慮共同響應這個未來全球都在推動的新塑膠經濟全球承諾？其實不只是本席列下來的這些，現在大概總共有 450 個國家、城市及企業等等都一起響應，政府單位除了法國與英國之外，還有智利、蘇格蘭政府及紐西蘭環境部等等也都參與了，至於各大企業，剛剛也提到了很多，全部總共有 450 個。因此我們希望能趁這個機會共同檢視，更努力推動這個完整塑膠治理政策的框架，並且能夠參與全球政府的這些企業典範。我們希望臺灣也能向這個部分邁進，會後本席再將這份資料提供給署長做為參考，並評估是否有這樣的可能性。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也在評估，謝謝委員。

**王委員婉諭：**本席先簡介說明新塑膠經濟的六大主軸，第一點，儘量改善設計不良或不必要的塑膠包裝，環保署在這方面已經很努力推動，之前我們也質詢過，像是網購的部分也要儘量減少包裝的材料。第二個部分，發展重複使用的模式，儘量減少一次性的包裝需求，針對這個部分，等一下再來討論。第三點，除了減量之外，也希望包裝材料能夠百分之百的重複利用，可以回收或是做為堆肥。第四點，我們希望使用之後也能回收或做堆肥。今天我們先就第二、三、四點，與署長作一個討論。

3 月 23 日在同一個場地，我們曾經向環保署長詢問，對於網購的垃圾減量是不是能作檢視，因為疫情的關係能否達成原本的目標？原本是希望每一季都能確認，應該在 3 月底或 4 月初會有統計或回收的相關資料以及達標率，但是目前網站仍然停留在 11 月剛推出這項政策及方向的時候，請問，就目前而言，統計或公開這項資料是否遇到了什麼困難？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我們在第一季也做了適當的統計，但是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並沒有全部提報過來。即全部有 15 家與我們簽了減量協議，現在只有 11 家提報過來，這 11 家在第一季的減量成果是 184.7 公噸，確實是有往這個方向努力。

**王委員婉諭：**之後應該會如期公布？

**張署長子敬：**是。

**王委員婉諭：**可能這 15 家都有很多工作要忙，而且是在防疫期間，因此是否能針對這 11 家先作公布？

**張署長子敬：**彙整之後，我們會讓大家知道。

**王委員婉諭：**逐步公布也是一個方法。

**張署長子敬：**是。

**王委員婉諭：**其實這項計畫也提到循環箱、環保箱的部分可以著手進行，最近剛好也有民間團體提出循環箱的概念，對此民間的回應非常大，譬如 YouTube 的影片就有將近 200 萬人的點擊率，表示我們臺灣人環保意識的提升。據了解目前是依賴製造商或業者支付回收基金的費用，同時也包括了後端的處理費用等等，在希望政府也能一起提倡循環箱的概念及使用的情況下，是否可能在推動 reuse 觀念的同時，我們能夠有相對應的政策、經費及人力支援民間團體，達成政府

與民間的合作？

**張署長子敬：**我們原本的減量指引就是希望能在 111 年達到 10%的循環箱使用，而且剛剛也報告過，109 年我們會開始推動示範計畫，希望能做做看。剛剛委員提示得很好，我們可能要再去找更多的工具，就像用隨行杯買咖啡可以折價一樣，我們是否有行政的政策工具能讓我們在這個部分使得上力，包括如果你這樣做了之後是否能獲得什麼補助或幫忙，我們會再找看看能不能有這樣的工具。

**王委員婉諭：**除了目標及方向之外，希望你們也能夠有比較積極及確實的作為，包括政策、目標工具、政策工具以及鼓勵等等，支持發展這樣的系統，這是我們的期待。

**張署長子敬：**是。

**王委員婉諭：**針對第三點及第四點的部分，塑膠包裝材料不應該只有減量，除此之外，我們也希望使用過的包裝材料能夠儘量重複利用，甚至最好是可以做到堆肥或回收的方式，這樣才能符合新塑膠經濟與循環經濟的效應。根據這些資料顯示，無論是掩埋、焚化或將廢棄物轉化為能源的模式，目前並不屬於所謂的循環經濟，因此我們希望除了減量之外，能夠更積極的達成循環經濟以及新塑膠經濟的典範。其實本席辦公室找了一些相關的政策及相關的資訊，以臺灣來講，目前針對可堆肥化塑膠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幾個問題，不知道我們的資訊是否有錯誤，在此與署長討論一下。

第一個，我們並沒有強制的驗證機制，雖然我們鼓勵回收及分解作為堆肥化，但是目前並沒有所謂是否能夠作為堆肥的認證機制。第二個，沒有單獨的標示規定，以 PLA 為例，目前 PLA 容器是屬於塑膠材質回收的第七類，也就是所謂的其他類，但這部分很難與其他的塑膠產品做區別，因為比較不容易回收的塑膠產品也都是屬於第七類，比較不能重複利用的也是歸在第七類；像這種可以堆肥的、可以百分之百分解的也是歸在第七類，因此很難推動這個相關的分類政策，並將 PLA 特別獨立出來使用。第三個，目前堆肥機制並沒有被認證，而且認證之後也沒有明確的政策，包括相關的回收基金等等，也都沒有配套的措施。

我們查了一下政府部門進行的相關研究報告，目前已經有針對可分解塑膠 PLA 的部分進行研究，在報告中提到 PLA 塑膠的分解效果非常好，可以達到目視辨別沒有殘餘物的程度。另外，針對相關的分析等等，我們也可以看到它有物理性的變化，完整性上也都有非常好的結果。但是在這份報告中也顯示，現在的實驗只有針對目測判別它的分解程度，並沒有針對後續的土壤化驗以及複雜的堆肥成分做比較，僅列出堆肥應該有什麼樣的規範，卻沒有說明 PLA 做了堆肥之後，這個土壤是否能夠再重複利用。我們認為，這在推動上似乎就少了一些些，既然要做實驗就要做到完整，以目前的報告來看，大概就只有針對分解的部分去做，並沒有做到可堆肥再重複利用的部分，因此是不是能考慮將這些完整的認證及研究做完之後，再來推動這個 PLA 的認證機制？以上是我們希望在此向署長請教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委員相當的用心、相當的深入！目前 PLA 是具有做為堆肥的效益，而我們初步實驗也認為它是可以存在於堆肥環境，但第一個問題是，我們到底有多少堆肥環境可以使用這些東西？剛剛委員也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它真正的困難不只是在於標示，而且在末端分類時如何與

塑膠有效的分開？如果分不開就會影響到其他塑膠的再利用，而它也無法去做所謂堆肥的再利用，因此我也實際與業者面對面談過，既然要推動 PLA，大家就應該共同想出方法，如何在末端能夠有效的分開，因為它與一般塑膠是不同的。如果能夠有效的分開，這樣才能發揮在環境上的效益，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努力。如果能夠分得開，在後端就有機會輔導它走到一個比較獨立的再利用系統，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努力了。

**王委員婉諭：**剛剛本席也提過，目前的研究只提到確實可以分解，但是針對土壤性質是否有化學變化，並沒有做到那麼完整，這方面還需要政府單位的努力。另外，如果能將標章區分開，我們才有辦法在前端做到分類，之後才有辦法再利用。

**張署長子敬：**是。

**王委員婉諭：**本席認為，這個堆肥環境也不能單純只依靠政府的努力，其實在民間像是土地比較寬闊的鄉下也都有在做堆肥，如果能在前端分開來，我們一般民眾也就可以共同做堆肥的努力，希望你們能夠更積極的推動。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在防疫期間，環保工作一定很忙，辛苦了！針對疫情期間重啟使用免洗餐具的問題，上個月你在本委員會表示，改用免洗餐具主要是心理的因素，如果餐廳認為有防疫的需求，可以改用免洗餐具，環保署會同意。這是本席從媒體那邊看到的報導，只要有需求，你就會同意。請問署長，你是不是認為改用免洗餐具只是讓民眾安心而已，實際上，防範病毒的傳染與是否使用免洗餐具並沒有絕對的關係？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推動不使用免洗餐用，改用可重複使用的餐具，店家也都可以處理得很乾淨，而且現在民眾的水準也夠，其實平常並沒有這個顧慮。但是在防疫期間有人擔心會有沾染到病毒的可能性，既然大家有這樣的擔心，我們就同意在這個期間開放。

**張委員育美：**你是會同意的？

**張署長子敬：**是。

**張委員育美：**署長，本席能夠體諒民眾於疫情期間擔心會被感染的可能，所以會比較偏好使用免洗餐具，但是如果環保署因為疫情而開放免洗餐具的使用，也就是間接承認，相較於可重複使用的環保餐具，免洗餐具是比較乾淨衛生，這對於未來繼續推動使用環保餐具絕對會造成影響。

**張署長子敬：**我沒有那樣承認，所以我才會強調，那樣做只是基於心理上的因素，事實上，現在店家提供的餐具都還是安全的。

**張委員育美：**最重要就是店家的清潔衛生要安全，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張委員育美：**我們知道的大型餐廳或醫院，早就有非常大型的洗碗機，而且洗碗機都是高溫消毒殺菌，相當的安全。其實我們要注意的是那些攤商及小店的清潔衛生，署長，你說只要是安全的就不必使用免洗餐具，其實無論是否處於疫情期間，餐具的衛生都是民眾最關心的要求之一，只要徹底做到乾淨就不會有殘留。本席建議，署長，你可以像衛福部那樣做一些廣告，我們自己自帶餐具不是很好嗎？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我們會檢討，剛剛也承諾過，試著去找可以鼓勵的工具，像自備餐具可以給予什麼樣的鼓勵，連帶的就是一個宣導，讓民眾知道自帶餐具比用免洗餐具更好，甚至比用環保餐具更好，自帶餐具是最安全、最環保的。

**張委員育美：**免洗餐具、衛生筷在漂白製作過程中難免都會殘留一些毒性，其實我們可以自己示範攜帶環保餐具，再拍廣告進行宣傳。像衛福部這次的防疫廣告就很成功，包括勤洗手以及如何居家隔離等等，本席認為，環保署可以多做這方面的宣傳，讓大家都有這樣的自我要求，如此一來，這類一次性餐具的使用量就會減少。事實上，以這個免洗餐具而言，它看起來就像漂白加工過，不同於環保餐具。

**張署長子敬：**是。

**張委員育美：**署長，你知道推動環保餐具之前與之後有多大差別嗎？本席指的是在疫情之前，因為實施環保塑膠袋要收錢等等的因素，你認為塑膠免洗餐具的個數從多少降到多少？本來臺灣要邁向全球環保模範已經是近在咫尺，在這個防疫期間數量上可能又有增加，因此今天本席要提醒一下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其實我們的推動一定是有效果，但是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還要繼續推動。

**張委員育美：**降了 85%。

**張署長子敬：**當然防疫只是短期的，因此剛才我也一直強調，在疫情過後就會恢復，甚至要加強力道去推動。

**張委員育美：**因為疫情期間的心理因素。

**張署長子敬：**是。

**張委員育美：**剛剛署長沒有回答本席，之前是多少個環保餐具，現在又是多少個？本席告訴你，之前是 24.35 億個，後來降到剩下 3.5 億個，下降了 85%，這是本席從你的網站下載的資料，表示你們的推動相當有力，既然是環保署過去努力後有了成長的績效，就應該要讓大家知道。根據 2019 年 8 月修正的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以及實施方式，無論超商、超市、餐廳或快速速食店，內用不得使用各類免洗餐具，那時候是規定內用不得使用各類免洗餐具，但是外帶並不受限，這樣一來，是否會成為推動環保的破口呢？

**張署長子敬：**我們推動這項環保工作，等於是要改變民眾的習慣，因此我們都是循序漸進，一步、一步來，開始時大家可能會覺得很難做，但是做了之後民眾就會覺得是做得到，這時我們再來加強，民眾就會更容易接受。

**張委員育美：**所以你是一步、一步的推動，先從內用不得使用免洗餐具，外帶可以使用開始，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張委員育美：**本席再強調一次，因為防疫很重要，所以環保署在防疫期間又放寬了內用的限制，雖然剛剛也說過店家都會處理得很乾淨，但是基於心理因素，大家可能會認為一次性餐具比較乾淨，因此除了內用可以使用之外，外帶的數量同時也變大了，環保署打算如何因應這樣的狀況，不但內用增加，連外帶也增加？

**張署長子敬：**剛剛我也講過，這是在防疫期間，只要疫情稍緩就會回復到原來的管制。而且我們是一步、一步的進行，如果民眾能夠接受對於內用的管制，在推動上也有相當的效果，我們就會考慮外帶的部分是否也要做適當的限制，總之，我們是一步、一步的進行。

**張委員育美：**除了外帶使用免洗餐具的問題外，我們也要注意平台業者的部分，它在 2019 年的訂單成長數已經超過 32 倍，2019 年比之前超過了 32 倍，防疫期間更高，2 月份又比 1 月份成長了五成，因此我們要如何針對外送單位進行稽核及要求？剛剛署長說要一步、一步來，之前是內用不得使用免洗餐具，現在因為疫情期間的心理因素又開放使用，既然如此，你們對於外送的部分是否做過稽核？在外送單上是否有不要用塑膠袋、不要用免洗餐具的選項可以勾選？

**張署長子敬：**有，我們與業者商量過，在他們的點餐頁面上確實有這樣的選項。

**張委員育美：**如果勾選了這個選項，在價格上是不是會比較便宜？如果需要免洗餐具或塑膠袋，是不是就比照塑膠袋必須要付費的規定？

**張署長子敬：**餐具的部分，原本供餐不能提供的，它就不能提供，如果是塑膠袋，一定要付費才能提供。

**張委員育美：**要付費。

**張署長子敬：**對，委員講得很正確，我們正在檢討是否可能給予鼓勵，選擇不要的就給予優惠，我們再研究看看能不能處理。

**張委員育美：**環保是全世界關注的議題，而且臺灣目前也做得不錯，本席希望署長能更加注意，平台業者的成長很快，因此政府必須告訴他們、要求他們，如果外送時能夠減少免洗餐具及塑膠袋的供應，這就是全民之福，大家在環保方面也就安全了，署長，是嗎？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委員。

**張委員育美：**謝謝署長。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本席要針對塑膠袋及塑膠膜的回收提問，環保署與縣市政府或平台業者合作，針對塑膠袋或塑膠膜進行回收再利用，目前這個部分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塑膠膜的部分，我們初步是與一些大的賣場合作，因為它的材質比較單一、也比較乾淨，所以我們進行媒介讓它提供給後面的再利用業者使用，讓大家可以

順利的回收。

**黃委員秀芳：**如果是比較乾淨的塑膠膜，回收的狀況會比較好一點？

**張署長子敬：**因為它比較薄，又不好收集，業者的意願一向不高，所以我們先從大量的進行媒介，逐漸建立回收的管道。

**黃委員秀芳：**現在回收的狀況如何？比較乾淨的塑膠膜，所以回收的狀況如何？

**張署長子敬：**本人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年推的是量販店的部分，他們大概是一天 1 公斤，現在大概是有……

**黃委員秀芳：**一間量販店？

**賴處長瑩瑩：**一天一間 1 公斤。

**黃委員秀芳：**一天 1 公斤？

**賴處長瑩瑩：**大概有十幾家的量販店參與合作。

**黃委員秀芳：**這樣也不多耶！

**賴處長瑩瑩：**我們就是從北部開始，接下來是中部及南部，從某一些開始，另外其他家也會來響應。

**黃委員秀芳：**我們也知道，以塑膠袋而言，尤其是使用過的塑膠袋或塑膠膜，如果上面還有一些污漬或油漬，通常要回收都不是那麼容易，一般民眾也許就是隨手直接丟進垃圾桶。剛剛處長也特別提到，你們現在是與量販業者合作，如果是一天 1 公斤，這個量也不多，事實上，有很多量販店業者都是用塑膠膜直接包裹物品，因此我們是不是還要再繼續努力，讓塑膠膜能夠真正的再回收？本席認為，環保署這邊的力道可能要再加強一點？

**賴處長瑩瑩：**我們會繼續加強，之前是志願性的合作，未來會要求他們進來加強合作。

**黃委員秀芳：**回收的塑膠膜或塑膠袋做成什麼樣的產品？

**賴處長瑩瑩：**如果是乾淨的話，它可以做成塑膠粒，這個塑膠粒就可以重新製成塑膠製品。如果已經被民眾使用過的話，可能是髒的，那就必須要清洗，甚至太髒就只能當做燃料，即以後要推動以這個做為燃料使用。

**黃委員秀芳：**目前比較髒的就沒辦法回收，直接丟進垃圾桶當成垃圾，對不對？

**賴處長瑩瑩：**對，但是我們會推廣做為燃料，因為現在清潔隊回收的有些是乾淨的、有些是髒的。

**黃委員秀芳：**你們現在推廣當成燃料的數量有多少？

**賴處長瑩瑩：**今年有試辦計畫，希望能有幾十噸的回收量。

**黃委員秀芳：**你說多少？

**張署長子敬：**關於這個部分，如果回收之後，說不定不是經濟效益，而是連環保效益都不好的，我們就會鼓勵它走到燃料再回收的這一塊。未來這一塊會併到現在設置的幾個 RDF 廠，也就是 SRF 廠，廢棄物衍生燃料的部分，它可能與其他的摻配在一起，製成一定規格的熱質成分，可以供特定的鍋爐使用。

**黃委員秀芳：**你們現在已經開始做了嗎？

**張署長子敬：**現在已經有設廠了，也有做 SRF 的廠，燒的鍋爐也都有廠商在製作。

**黃委員秀芳：**把塑膠袋或塑膠膜當成燃料的作法，目前已經開始做了嗎？或是還沒開始？

**賴處長瑩瑩：**今年開始做試辦計畫。

**黃委員秀芳：**今年開始試辦。署長，除了一般的塑膠袋、塑膠膜，農業產生的塑膠網或塑膠膜，你們要如何處理？

**張署長子敬：**坦白講，這個部分以往都是歸屬於農政單位，我們確實著力也比較少，但是它終究還是廢棄物的問題，因此從去年開始我們就著手想找出如何與農政單位合作的方法。像是地膜、套袋的部分，我們在魚池與當地農會合作，如何鼓勵產銷班將這些東西回收，以往收過來時，那些地膜都是沾了土，後面的業者就不願意收，拿回去之後還得處理土的問題，因此與產銷班合作時如何能弄得稍微乾淨一點，達到廠商可以收的標準，這樣廠商就願意去收了。

**黃委員秀芳：**現在回收的狀況如何？

**張署長子敬：**這項試驗計畫的結果，請處長說明一下。

**賴處長瑩瑩：**這項試驗計畫大概舉辦了 2 次，有些農民也願意配合，但是與原先預期的量是有差別，好像只有幾十公斤而已。

**黃委員秀芳：**農業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如果還能再繼續利用就是資源。

**張署長子敬：**是，農業資產。

**黃委員秀芳：**你們可以透過農政單位去了解，像是農業用的塑膠膜，一年大約的用量是多少，回收量到底有多少，環保署這邊是否可以有一些鼓勵性的措施，或者農委會這邊也可以有一些鼓勵性的措施，如果農業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這些塑膠膜可以回收的話，其實也可以減少焚化爐的使用負擔。

**張署長子敬：**是。

**黃委員秀芳：**無論是農業的廢棄物或事業的廢棄物，真的是造成地方很大的困擾，如果這些東西可以變成資源再利用、再回收，其實是可以減輕焚化爐的負擔，還可以再利用，因此是不是可以請環保署針對這個部分再加強？譬如剛剛本席講的塑膠袋、塑膠膜或農業使用的塑膠薄膜，如果可以充分再利用，一方面鼓勵農民不要將這些東西當成垃圾丟掉，可以透過你們的媒合，讓專門的人去收，這樣農民又有一筆收入。本席認為，農民應該會很樂意拿這些東西去回收，是不是可以拜託環保署再加強？

**張署長子敬：**是，委員相當關心，上次也問過類似的問題，其實我們之所以要去試，到底這樣收在經濟上是可以向他買、或是他要付費、或是處理到某種程度他就可以自己運作？如果這個構不成經濟的循環，變成是要補貼，短期的補貼當然沒問題，但是長期的補貼就會與資源回收一樣，必須考慮源頭要不要收費，這樣就會比較複雜。我們現在試辦就是想找出兩邊配合就能運作的方式，這樣就不需要政府進去干預，只需要媒合讓他們能湊得起來自己運作即可，所以現在試的就是這個部分，即我們也會再加強。譬如委員上次提過如果有標的對象，我們也可以找他們試試看，輔導他們能不能建立這樣的循環。如果建立得起來，我們就可以將這個模式運用到不同的地方去做，對廠商也會比較好，因為規模越大越容易運作，也許現在說不定要收錢，但

是當規模達到某個程度時，也許不必收錢就可以獲利，我們希望能一步、一步來做。

**黃委員秀芳：**署長，最後一個問題，因為疫情的關係，有很多民眾都在網路上購物，針對網路商品過度包裝的問題，相信有許多委員也都特別提過，而你們未來也有一些短中長期的計畫，針對長期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與電商業者溝通一下，或許它的包裝紙箱可以重複再利用，署長這邊是否能夠協助？

**張署長子敬：**這就是我們上次與他們訂定的一個指引，分別有 108 年的目標、109 年的目標及 111 年的目標，109 年就是希望它能儘量使用可再生的原料。誠如委員所言，現在網購的生意好，說不定我們可以更容易與業者洽談，因為獲利好，也許我們可以把這個目標再往前，儘量的推動，讓它的行為可以更環保一點。

**黃委員秀芳：**是不是真的要趕快加速？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會再與業者洽談。

**黃委員秀芳：**我們有時候看到會覺得好像滿浪費的，只是買一個小小的東西，卻用了好大一個紙箱，真的是還滿浪費的。

**張署長子敬：**其實改善之後，對他們的獲利應該也會比較好，因為不用浪費那些材料，總之，我們會再對他們加油一下。

**黃委員秀芳：**麻煩環保署再加強，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0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全國有 30 萬辛苦的基層清潔隊同仁，目前他們的口罩配置狀況都 OK 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了解，目前應該是還 OK。

**楊委員瓊瓔：**配置狀況都 OK，這個部分要持續加油。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注意。

**楊委員瓊瓔：**他們做的是第一線最辛苦的工作，因此現在本席要與你探討關於清潔隊工作人員的獎金，從原先十幾年前的上限 6,000 元，到十幾年前改為 8,000 元，其中有一項是司機的安全獎金，現在一個月最高的上限是多少？

**張署長子敬：**600 元。

**楊委員瓊瓔：**600 元，你覺得夠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我們從去年就一直在談這個問題，當然……

**楊委員瓊瓔：**現在要怎麼辦？我們已經超過十年以上沒有調整了？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是站在全國的立場，必須要考慮的比較多，給予他們比較好的福利，我絕對是贊成的，但是如果我們沒有充分的溝通或思考，一旦調整之後，恐怕有些縣市的財政會比較困難。

**楊委員瓊瓔：**署長，可以設一個上限，不能因為一個不好的因素就讓大家全部都不好。其實這是你

在發布命令，然後由地方買單啊！況且，十幾年來司機的安全獎勵金一個月只有 600 元，如果沒有工作超過 21 天的人，只能領到 450 元，5 天就只有 150 元，所以它的級距是 150 元、300 元、450 元到 600 元，想要領到 600 元幾乎也不太可能，在這樣的情況下，既然十多年都未曾調整，我們現在就應該要調整，這是本席的主張，請問你的意見如何？

**張署長子敬：**其實我也贊成合理的……

**楊委員瓊瓔：**既然你也贊成，那就開始動作啊！不能一直只有嘴巴講，卻沒有動作啊！

**張署長子敬：**剛才我講過，考慮到有些縣市財政狀況不好，可能就發不出來。

**楊委員瓊瓔：**當然啊！因為每個縣市的人數不一樣，以臺中市為例，我們有將近 3,900 位，實際上，依照人口數，我們應該要有超過 4,500 位，大家共體時艱，既然要人家做更多的工作，當然就要給人家適度的獎勵金，而且這個政策已經超過十年沒有調整，這樣是不公平的。再者，依照我們的物價指數，應該也要有所調整。既然你也認同，清潔隊司機的安全獎金應該要提高，那麼就請你立即動作，進行檢討並將它完成，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再檢討，但是有一些考慮……

**楊委員瓊瓔：**你設上限嘛！跟得來的要來啊！這個與當時從 6,000 元改為 8,000 元的意思一樣，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因為很多單位都有司機。

**楊委員瓊瓔：**你管好你的清潔隊啦！一個地方都管不好了，還怎麼管到其他的部分，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檢討。

**楊委員瓊瓔：**清潔隊的狀況特殊，他們在第一線工作相當辛苦，將 600 元獎金提高是公道的，還人家一個公道啦！

接下來，第二個是車輛的汰舊換新，我們臺中市已經超過十年未曾調整，環保署給的錢就是 7,650 萬元，但是目前臺中市的人口已經達到 280 萬人，因此 7,650 萬元對我們的汰舊換新是不夠的。我們的環保署不能直接帶頭違法，根據規定垃圾車超過 10 年、回收車超過 12 年必須換新，根據本席的資料，幾乎二成以上都已經超齡，因此請針對我們超齡、超過年限的回收車及垃圾車進行統計，並將統計後的表格提供給本席。

**張署長子敬：**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你聽本席講完。

**張署長子敬：**好。

**楊委員瓊瓔：**我們要有實際的數字，政府不能帶頭違法，當然我們也知道要一次達成汰舊換新是不夠的，但是你不能將近十年的時間都不調整，這樣是不行的。臺中市已經是達到 280 萬人口的直轄市，因此請增加臺中市車輛汰舊換新的金額，不要一直停滯在 7,650 萬元。同時，也請針對全國超齡的垃圾車及回收車做出統計，並將統計表提供給本席。我們一起來加油，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這個我們都有，而且我們的補助是超齡的該汰換的……

**楊委員瓊瓔：**就是不夠啊！你不能讓政府自己帶頭使用超齡的車子，那樣是不行的，好不好？

第三個，本席建議，關於廳舍的部分，政府也不能帶頭違法，我們現在的清潔隊大概都位在

哪裡？農地上、高架橋下，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對。

**楊委員瓊瓔：**這樣的廳舍合法嗎？不合法！既然你擔任署長，就應該解決地方的痛苦，他們的痛苦是什麼？這部分你們應該好好檢討，因為大家也不想設在這樣特殊的地方，拜託你們專案檢討全國的清潔隊地點，包括資源回收場，如果設置地點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你們也不能讓他們一直處於違法的狀態，政府應該提出來好好檢討，特殊的行業要如何特殊處理，不要讓他們一直處於違法的狀態，這讓基層人員很痛苦，好不好？環保署應該要改善廳舍的問題，要讓他們合法，這部分必須用特殊條例解決。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我們很關心，也一直爭取經費要幫他們改善環境，委員提的……

**楊委員瓊瓔：**不是只有爭取經費，還包括使用分區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對，委員提的就是癥結，關於使用分區的部分，我不知道臺中市的狀況，但是也有很多……

**楊委員瓊瓔：**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們專案檢討，好不好？這是全國一致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好的，我知道。

**楊委員瓊瓔：**你們要怎麼放寬？這一點要好好檢討，不要讓他們一直違法，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防疫期間需隔離的垃圾到底有多少公噸？原本是預估 1,500 公噸，但是現在疫情還看不到終點。到目前為止已經三個月，你們處理了多少公噸？

**張署長子敬：**隔離或是檢疫這部分是由他們提出需求，我們再去幫忙清理，如果他檢疫期滿……

**楊委員瓊瓔：**請問你們目前處理多少公噸？

**張署長子敬：**我們處理了 60 公噸。

**楊委員瓊瓔：**對嘛！這和預估的 1,500 公噸還差很多，人力、資金都還要讓署長傷腦筋，這部分怎麼解決？因為我們怕會造成二次的防疫破口，這一點我們很緊張，大家要努力。

**張署長子敬：**對，這部分我們也有注意，也請地方政府把乙清的部分先發包好。

**楊委員瓊瓔：**關於獎勵金的部分，因為現在要設焚化爐不容易，但現有的焚化爐都已經滿載、超載，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環保署應該向國發會爭取獎勵金，爭取焚化爐在當地做升級版，增加它的焚燒量，要不然如果大家都關廠，那垃圾怎麼辦？到時候又會堆成垃圾山。請你們將焚化爐整改及汰舊換新的地方獎勵金挪出來，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我們有整套的計畫，再請同仁向委員詳細說明。

**楊委員瓊瓔：**要把獎勵金挪出來，好不好？另外，塑膠、免洗餐具本來是 4 月 1 日就要停止使用，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繼續開放使用，有沒有終止日？

**張署長子敬：**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讓地方報備暫時使用，但是疫情減緩之後，我們就會要求他們重新執行。

**楊委員瓊瓔：**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你們會繼續推動這個政策？

**張署長子敬：**指揮中心認為疫情趨緩，我們就會要求恢復。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要再次說明，原本 4 月 1 日要執行限用免洗餐具，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現在還是開放的，但是等指揮中心……

**張署長子敬：**業者可以向地方申請，由地方向我們報備開放，如果沒有申請或者地方沒有同意，還是照樣實施。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人申請？

**張署長子敬：**有三百多家申請。其實大部分縣市都是少數一、兩家申請，只有少數縣市比較多而已。

**楊委員瓊瓔：**對啊！這樣你們的政策就沒有落實了。

**張署長子敬：**如果可以繼續推動的，就不需要申請開放。

**楊委員瓊瓔：**有嗎？每個縣市都還在用啊！你們要去了解一下。

**張署長子敬：**沒有，很多地方都已經限制了。

**楊委員瓊瓔：**依照您剛才的回答，如果疫情穩定還是會全力推動，是嗎？

**張署長子敬：**是的。

**楊委員瓊瓔：**這一點要讓社會大眾了解，不然大家會有很多疑惑，好不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桃園觀塘中油第三接收站工作船斷纜，意外破壞 0.5 公頃藻礁，請教張署長，目前這個案子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當初發生這件事情之後，陳椒華委員也有召集各單位到現場勘查，中油說這是意外，因為那個區域本來就不是他們施工的區域。現場勘查後認為有破壞到藻礁，結論是請海保署就破壞情況提出報告，再交由地方主管機關或環保署處理。

**蔣委員萬安：**署長，簡單說明，三接施工的期程，就是之前有一艘工作船在大潭藻礁 G1 區斷纜，因為藻礁下有一級保育柴山多杯孔珊瑚，所以這個區域是不得施作的，但是工作船卻在這邊擱淺，還用拖曳的方式將其拉回去，這個過程就造成這片區域的藻礁受到損害，但是否也連帶傷到下面這幾株柴山多杯孔珊瑚？這一點當然需要釐清，目前也正在進行調查。署長談到上次有到現場會勘，對不對？海委會海保署等相關單位都有參加，環保署也有去現場，你們到現場會勘的結果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那天是陳椒華委員召集的，會勘的結果，因為他們認為有傷害到藻礁，但是否傷害到柴山多杯孔珊瑚，這部分請海保署比對原來的資料確認後提出報告，結論是報告提出來之後，由相關權責單位依自己的法令處理。在這個施工案件之前，我們有去做過幾次監督，事實上他們也有照環評的結論執行，這次為什麼會產生這個情況，可能要依照那天會勘的結論，等調查報告出來，我們再來處理。

**蔣委員萬安：**本席先請教署長，當時環評的結論是不得在 G1、G2 區施工，現在是否造成 G1 或 G2 區藻礁受損？有或沒有？

**張署長子敬：**他們不得在那裡施工。現在中油的說法是意外，這部分必須等調查報告出來，才知道到底是怎麼回事。

**蔣委員萬安：**不管是意外，或者依照環評結論不得在此區施工，現在是否已經造成損害的結果？

**張署長子敬：**他們並沒有在那個區域施工。

**蔣委員萬安：**本席是問有沒有造成這樣的結果，因為你們實際去看了嘛！現在環保署有什麼積極的作為？

**張署長子敬：**第一個，按照那天的會勘結論，由海保署提出報告，我們依照那份報告處理，但是在報告還沒有出來之前，我們也請他們必須儘快提出改善……

**蔣委員萬安：**所以在報告還沒有出來之前，環保署就放任這樣的事情繼續進行。你們會不會要求他們停工？

**張署長子敬：**那天會勘的結論就是等報告出來，我們再依法處理，決定要求他們怎麼做，所以……

**蔣委員萬安：**我們一步、一步來，先請教署長，根據環評法第十八條，開發行為進行中，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況，環保署有沒有定期掌握狀況？不管是中油、經濟部提供的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沒有掌握？

**張署長子敬：**我們都有依照這些規定去做監督的工作。

**蔣委員萬安：**他們有沒有定期給你們相關環境影響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依照規定監督六次，另外還有三次追蹤，都有依規定……

**蔣委員萬安：**都有定期追蹤？

**李總隊長健育：**對。關於這個案子，目前中油的說法是因為海象的因素，且這個區域不在工作範圍內。

**蔣委員萬安：**他們當然沒有在劃設的範圍內施作，但是因為斷纜的關係，工作船擱淺在被劃設為不得施作的範圍，對不對？當然，他們可以說這是意外，並不是故意的，但是現在的結果是藻礁受到損害，造成 0.5 公頃藻礁有整片的刮痕，而且有 50 公分這麼深，當然現在還要釐清是否有傷到藻礁下面的柴山多杯孔珊瑚。所以本席現在要問的是，依照環評法，不管是第十七條或是第二十三條，你們應該要求他們提出相對應的因應措施，甚至要求他們停工，現在環保署對這部分的態度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這是我們制定的法律，我們當然要執行，但是那天會勘的結論是希望先對他們造成的傷害提出調查報告，所以……

**蔣委員萬安：**調查報告什麼時候提出？因為署長一直說要等調查報告。

**張署長子敬：**那部分是由海保署調查，並不是我們在拖延，等調查報告出來之後，我們才能判斷應該對他們作什麼樣的處分。

**蔣委員萬安：**署長，依據環評法第十八條，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本席想請教署長，因為環保署要等海保署的調查報告，所以這段期間他們仍然繼續施作？還是暫停？

**李總隊長健育：**工作船的部分，我們是要求暫停，因為那個……

**蔣委員萬安：**他們有暫停了？

**李總隊長健育：**對。所以監督的部分，這段時間我們會加強監督的頻率，會去監督他們的工作狀況。

**蔣委員萬安：**如果調查報告證實有傷到藻礁下的珊瑚，環保署會怎麼開罰？

**張署長子敬：**要看調查報告的結果，我們會依法處理，該要求他們提調查報告，我們就會要求提出調查報告。

**蔣委員萬安：**如果傷害的面積很大，依照法律，你們可以要求他們停止開發行為。

**張署長子敬：**法令是這樣寫的，所以我們才要等他們的調查報告，這樣才能做比較適切的處理。

**蔣委員萬安：**另外請教署長，海委會上次在內政委員會備詢的時候，主委也承認的確有造成傷害，當時他們是說傷害面積達 3,315 平方公尺。現在是海委會已經承認，但調查報告還沒出來，而署長的態度就是一定要等書面調查報告，你們才會有作為，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就像剛才李總隊長報告的，造成傷害的工作船，那部分停下來了。我剛才說的是等報告出來之後，我們才能決定依法怎麼處分，但是他們該改善的，我們還是有要求他們必須立即改善，避免再發生相同的情況。

**蔣委員萬安：**4 月 9 日陳委員召集會勘，實際到 G1 區去看，也發現大面積藻礁被剷平，面積達 0.5 公頃，最深達 50 公分，需要 500 年才長的回來，她也指出，當天去看的時候，發現破壞範圍內有一株柴山多杯孔珊瑚已經消失，其餘有近 10 株受損，當天環保署也有派代表去。

**張署長子敬：**就我的了解，當天去會勘時是有位專家這麼說，但是他們也不確定，所以才會要求海保署比對之前的資料，提出正式的調查報告。

**蔣委員萬安：**最後，本席有兩個訴求，第一個，當然是要求海委會儘速提出調查報告，釐清相關事實，環保署屆時依照受損的程度，依環評法第二十三條，該處罰的要處罰，如果受損面積很大，應逕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第二個，依據環評法第十八條，也要要求中油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以及因應的對策。本席當然也會要求海委會趕快提出調查報告，誠實面對這件事情，確認是否傷及一級保育的柴山多杯孔珊瑚，接下來環保署就必須負起責任，該怎麼辦就要怎麼辦。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一定會依法處理。

**蔣委員萬安：**好的，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署長，關於垃圾的處理，回收再利用是一個很重要的核心，108 年全國的廢棄物總量大概將近 3,000 萬公噸，一般廢棄物大概占九百六十幾萬公噸，全國 22 個縣市，一般廢棄物的平均回收率是 56%，可是各縣市政府的回收率差異非常大。依據本席的資料，例如臺中市的回收率大概是 47%，金門和連江大概是 75%，我們澎湖也不低。造成各縣市回收率差異這麼大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和地方執行的態度、強度也有關係。

**楊委員曜：**單純是這個原因？是否因為垃圾組成分子比較複雜的問題？署長懂本席的意思嗎？為什麼離島偏鄉的回收率反而比較高？和它的量還有生活廢棄物的組成複雜性有沒有關係？

**張署長子敬：**可能有一點關係啦！因為我們原來的廢棄物定義是事業歸事業，後來事業……

**楊委員曜：**不是，現在已經分開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一般廢棄物。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例如事業員工產生的，現在已經歸到一般垃圾，所以有的都市如果事業單位比較多，這部分歸類過來之後，因為母數變大，所以回收率可能會降低。

**楊委員曜：**可是這部分縱使劃過來，它還是生活廢棄物，因為這部分原本就不應該歸類在事業廢棄物。

**張署長子敬：**對，因為它歸類為生活廢棄物，使得這部分的母數變大，如果回收量沒有跟著變大，回收率就會變低，如果原來產業比較少的，這部分的衝擊就會比較小一點。

**楊委員曜：**對啦！可能有兩個原因造成各縣市政府的回收率差那麼多，一個就是地方政府的執行力度，另外一個就是垃圾的組成複雜性。

**張署長子敬：**是。我剛才說的，其實也有部分就像委員說的這樣，例如離島的產業可能很單純，所以比較好處理，但是有的地方就比較複雜一點。

**楊委員曜：**環保署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法，可以讓回收率低的縣市提高？因為回收得越多，後續的處理就越簡單。

**張署長子敬：**是，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因為回收做得越好，垃圾量越少，我們焚化爐的負荷就會降低。

**楊委員曜：**對。

**張署長子敬：**所以對執行機關，我們都有做年度考核，會去看他們回收的成績，給他們一個評價。另外，我們剛才報告時也有提到，就是怎麼讓回收系統更流暢，因為有時候回收做得不好，是因為收回來之後賣不了錢，所以他們就不是很想回收，因此我們要思考怎麼讓回收的補貼更有誘因，讓他們願意去做，只要廢棄物回收之後有地方去化，這樣他們就願意做，才有可能把這個工作做得更好。

**楊委員曜：**針對這個部分，環保署現在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政策？

**張署長子敬：**關於這個區塊，一個是補貼地方，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因為現在都鼓勵民眾垃圾分三類，有一類是資源垃圾，如果資源垃圾不分類，可能就賣不了錢，所以最後就亂丟了。因此我們希望補助他們去做細分類廠，就是分類得精細一點，這樣廠商自然願意回收，如果賣得到錢，他們就願意做回收，這是我們希望做的。

第二個，因為有的類別價錢降低，導致誘因不足，所以我們現在建立一個機制，就是機動調整補貼費率，如果市場價格很差，沒有人願意回收，我們就補貼高一點，讓它維持適當的價格，回收的東西還是有地方去化，這樣他們才願意去做回收，否則東西收來卻賣不掉，他們可能就不想收了，這兩個方向我們會一起努力。

**楊委員曜：**署長說的都是全國性的問題，本席現在是說，在各縣市政府的部分，你們有沒有特別針對這方面做考核工作？

**張署長子敬：**我們是有考核，也會打成績。

**楊委員曜：**打完成績的處置是什麼？像回收率高一點的就多給一些你需要的經費，有嗎？

**張署長子敬：**有，有的有獎勵金，有的在補助的時候也會納進去做考慮。

**楊委員曜：**所以是有的？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曜：**因為在分類階段是非常重要的，整個垃圾的處理，這個階段是最重要的。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曜：**署長，我先問兩個環保署 108 年度的計畫，一個是資收關懷計畫，這是給回收的人，大概就是由地方地方環保局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團體來辦理補助，總共大概補助了 8,900 位列冊的個體業者。另外一個則是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這個是補助給列冊的個體戶直接僱用，大概三千多人，每一個人每個月最高可以增加所得 3,500 元。這兩個計畫都非常好，因為它一方面可以幫助弱勢族群，另外一方面也可以讓我們的回收量增加，或分類得更細緻一點。今年度的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僱用的人數是減少的，為什麼？

**張署長子敬：**這個問題我請顏執秘作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資收基金委員會顏參事兼執行秘書說明。

**顏參事兼執行秘書旭明：**主席、各位委員。資收大軍跟溫暖關懷這兩個計畫，我們是統編在一起的，整體的經費是提高的，其中資收大軍這個部分確實是有減少，但是溫暖關懷是提升的。

**楊委員曜：**資收關懷部分是提升的？

**顏執行秘書旭明：**對。

**楊委員曜：**可是這兩個計畫的對象是不同的，所以才會分兩個計畫，不是嗎？我現在是問，為什麼列冊的個體戶補助人數是減少的？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第一個，資收大軍原來是由我們提供他們一個工作時數，只要有來工作就給他們錢。

**楊委員曜：**對。

**張署長子敬：**但是因為當初訂的對象是針對所謂中低收入戶，這時候就有一些人不願意進來，因為他們會覺得一旦領了這筆錢，萬一影響到他們的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所以他們就不願意進來，導致照顧不到。所以後來我們才會再推出所謂的資收關懷，資收關懷就不是僱用他們時間，而是我們把比較低回收率的項目，將價格提高。譬如說，市場上是收 3 元，我們就用 9 元跟他們收，但是限量，一個月賣這些東西最多只能賣到 3,500 元，以免他們到處去收來販賣高價。因為要實施保價收購，所以我們就請清潔隊幫忙，他們就不能到資收業那邊去賣，以免數量我們沒辦法控制，所以是請清潔隊來幫忙。他們收了這些項目後，就送來清潔隊，清潔隊就用我們提供的補助金額跟他買，讓他們收的這些東西一個月最多可以賣到 3,500 元，所以兩個計畫是不一樣的。其實對象是差不多，但是因為作法不同，有一些人就會進不來，所以我們的資收關懷就不限中低收入戶，只要是我們列冊有案的個體戶都可以，所以兩個看起來是重疊的，但是有

一些人是資收關懷比較容易做，所以剛才執秘提到兩個計畫是編在同一筆經費……

**楊委員曜：**資收大軍的部分可能涉及到低收入戶的補助問題？

**張署長子敬：**對，身分的問題，所以我們兩個是編在同一筆錢，變成說，資收關懷比較容易做，所以錢可能會往資收關懷這邊多流一點，資收大軍這邊的錢就會稍微少一點，大概是這個意思。

**楊委員曜：**署長，這兩個計畫本席都是非常支持與贊成的。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現在政府在實施紓困計畫，像這樣子的計畫，其實是比單純的補助要好一點啦！你們看看能不能在紓困期間，再把它修改一下，然後把量能擴充出來。

**張署長子敬：**是，這個我們來檢討。

**楊委員曜：**好，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劉委員發言後就處理臨時提案。

**劉委員建國：**（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本席提出兩個問題及兩個建議，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民眾停班、減班，為了維持生計就跑到外面去參加外送餐飲平台的服務。也因為疫情的關係，目前外送餐飲平台因為可以減少外出接觸的風險，所以受到民眾大幅的歡迎。但是最近有一則與 Gogoro 有關的新聞，不知道署長有沒有注意到，「Gogoro 吃到飽禁商用，外送員遭罰萬元」，但官方只有表示宜給使用者一個緩衝期，請問署長有注意到這則新聞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抱歉，這則新聞我沒有注意到。

**劉委員建國：**我大致跟署長講一下整個過程，然後我想聽聽看你的意見。電動機車產業是歸經濟部主管，單純就商業面來討論的話，但如果從臺灣的能源方向、政府的綠能政策來說的話，讓民眾可以接受這種電動載具，減少汽油載具的需求，這也是環保署的職責，對不對？所以我們也補助業者及補助電動機車，而且都有經常性的在作相關的宣導。

現在油價已經下降到這種程度，外送平台的這些朋友、騎士，如果是使用汽油的機車，基本上可能是有史以來油價支出降價最大的時候，但是騎乘兼具環保功能的，而且是環保署在推動、經濟部在推動的電動載具，卻沒有因為這個樣子而受惠，反而還要被罰款，請問署長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不太清楚，也不曉得它是用什麼樣的條款來做限制，但我覺得這項規定並不合理。

**劉委員建國：**這部分當然是因為業者跟購買電動機車的人之間可能有簽訂合約的關係，因為機車的使用可能有商用關係，可能有一般的關係，但是我在想，因為疫情的關係，導致外送平台這些使用電動載具的人，其普遍性事實上是增加的。也因為這樣的關係，在這種情況之下，接受我們政府補助、接受環保署補助的 Gogoro 業者怎麼可以在這個時間點對於使用者——可能他的合

約是所謂的一般的，而不是商用的，就馬上去開單告發，這件事政府應該要出來講話吧？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我想我們要去瞭解一下，因為第一個，我覺得並不合理的。第二個，我不曉得 Gogoro 為什麼可以罰他 1 萬元，所以這部分我們要去瞭解一下。因為我覺得，即便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需要更多的外賣、外送，使用電動車其實是更好啊！為什麼要去限制他？所以這部分我們來瞭解一下，如果能夠幫忙處理，我們會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這件事我已經提醒署長了，他們之間可能有分商用或一般的合約，現在可能是簽訂一般的合約的人跑去做外送，所以業者就用這樣的條款來罰他，我覺得這樣做也是很奇怪，也很不合理啦！

**張署長子敬：**對，這並不合理。

**劉委員建國：**就請署長去多做瞭解，代表政府針對這件事情表達一些意見，是不是可以在一個禮拜內，把這件事情做個釐清，然後也作一些相關的要求？

**張署長子敬：**是。

**劉委員建國：**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第二件事情，去年 10 月環保署在臺北市西門紅樓舉辦「網購認標章，包裝減量不浪費」的記者會，正式宣布網購包裝減量啟動，與網購平台業者共同執行網購包裝減量計畫，由張署長親自授予參與的 12 個網購平台「網購包裝減量標章」，也呼籲消費者，其實應該不是只是消費者啦！還有業者、外送人員，除了這些網購業者之外，只要是與這部分有關係的人，都應該重視這件事情，所以當時還成立所謂的「網購包裝減量聯盟」，串聯網購平台、包材業者、物流業者共同努力達成這個網購包裝減量目標，這個想法非常好，但現在半年過了，請問署長有具體去檢視這樣做的成效嗎？

**張署長子敬：**關於這個部分，當然那天針對所謂的包裝指引訂有三個目標，它是分年的目標，今年第一季，我們已經有做初步的統計，其實它是有達到一些減量的效果……

**劉委員建國：**署長可以跟本席及委員會很明確的報告，目前確實有減量的效果？

**張署長子敬：**有。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對比什麼樣的數據，所以可以看到很具體的減量成效、降低多少百分比？

**張署長子敬：**在 109 年的第一季，依照他們通報的數字合計起來，它的減量是達到 184.7 公噸。

**劉委員建國：**減量一百多公噸，如果以百分比來講的話呢？可以比較嗎？

**張署長子敬：**我問一下同仁現在是原來的多少百分比？

**劉委員建國：**好比說，對比你們推動之前，上個年度同月……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來補充一下，因為我們原來的目標是希望每一個產品的包裝是 9 比 1 啦！如果產品是 9 公斤，包裝就只能是 1 公斤，我們是這樣的意思，希望達到這個目的。但現在我手上的資料是總體減量、減少這麼多，所以我回去之後再來算一下，預期這個產品應該是產生多少量，然後今天減少之後到底是減少了多少百分比，這部分我們再來算一下。

**劉委員建國：**我可以等署長提供資料，但是這份資料一定要很確實，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給署長看一份資料，這是一包衛生紙，這是一個紙箱，你知道紙箱裡面裝什麼東西嗎？兩個 3M 的掛勾！這兩個掛勾大概是這麼大，因為照片的關係，署長可能會看不清楚，還是你有衛生紙可以借我？算了。這個箱子比一包衛生紙還大，可是這個箱子裡面只裝了兩支 3M 的掛勾，你覺得這樣合理嗎？這個可以再縮小一點，這是百分之百確實的，因為是我辦公室同仁去買了兩個 3M 的掛勾，然後平台業者、網購業者寄來就是這個狀況，我還特別去看了一下。這個 3M 的掛勾上面包裝得非常精緻，然後上面又多了很多的泡泡龍，我的助理還把這個箱子拿來做其他用途使用。

我簡單講，我的助理不是只會去買單單兩個 3M 的掛勾，他有可能會買東買西，所以我的辦公室經常就會有很多的紙箱，所以有空請你到我的辦公室來觀察一下，就知道你們具體的執行成效到底是如何啦！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回去之後我會去檢討一下，是不是可以找到一個方法，就是像這種情形能不能用過度包裝的限制去定義它，然後去做規範或是處罰。大家都知道，稽查很不容易，但是如果我們可以找到這個工具，未來也許我們就讓網購的人來檢舉就好了，如果消費者買了東西之後，發現賣家有過度包裝的情況，可以來跟我們講，如果我們可以找到處罰或規範它的工具的話，所以我回去後會去找這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好啦！也給網購的人一些獎金，可以回饋他們去買東西啦！

**張署長子敬：**對。

**劉委員建國：**署長，因為發言時間到了，本席最後再問一下，我們當時的目標是 109 年底前，達成包裝材使用單一可回收材質、包裝材使用一定比例以上再生料製作、包裝印刷面積小於 50%、包裝不使用 PVC；111 年底前達成網購包裝出貨使用可重複循環的包裝箱（袋）比例達 10%。

我要跟署長說明的是，剛才那個狀況都已經在你半年前開記者會時就已經達標了。所以等於是說，你們的目標是 109 年底前，但現在就已經達標了，所以我希望署長可能要去調整這樣的規範，就是要超前部署，而且是真正的超前部署，所以我提出兩個具體建議，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多講，請署長自行參閱，我等一下也有臨時提案。

署長，我希望的是，業者在你去年開記者會的當下就已經超過你當時所宣示的目標，這樣就不對了！

**張署長子敬：**材質也許符合，如果照剛剛委員所提示的，我覺得 108 年的 9 比 1 那個應該是違反的。

**劉委員建國：**對啊！

**張署長子敬：**我們要找到怎麼樣可以處理這一塊的方法。

**劉委員建國：**就請署長去瞭解之後再作修正，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10 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案。

1

有鑑於我國廚餘處理設施嚴重不足，許多廚餘隨一般垃圾進入焚化爐燃燒，簡直暴殄天物；同時我國整體焚化量能因為許多焚化爐在這幾年間正在或即將進行延役整改而暫時縮減，卻有可轉用來處理廚餘之污水處理廠消化槽閒置不用。爰請環保署落實廢清法第二十八條第八項授權，徵用八里、鳳山兩座污水處理場的消化槽，轉用於處理廚餘，以避免垃圾危機之發生，同時讓廚餘資源得到最佳歸宿。

說明：

一、根據統計，各縣市垃圾中廚餘含量達三、四成，每年送到焚化爐燒的廚餘高達 150-200 萬噸（每日 4000-5500 噸左右），相當於要消耗 10 座 500 噸焚化廠來燒廚餘，簡直暴殄天物，同時也突顯我國廚餘處理設施之嚴重不足。

二、廚餘處理設施嚴重不足的背景下，卻有可轉用來處理廚餘的設施閒置。比如，高雄鳳山有個民生污水處理場，因為設計規模過大，有兩座消化槽閒置，若能轉用，每日可處理 200 噸以上的廚餘；然而主管這污水處理場的高雄市水利局，卻不顧其平行機關高雄市環保局的需求，而以廚餘臭味會引來民眾抗議、設施轉用必須進行環評變更、廚餘處理非其業務等理由，拒絕配合。另外，八里污水處理廠也有兩個蛋形消化槽閒置，也有能力處理 200 噸/日以上的廚餘，台北市府幾年前也有意轉用，卻因為在地議員率民眾抗議而作罷，如今台北市府仍持續花大錢把廚餘外運中南部處理，聽說最遠曾送到屏東，柯市長剛上任時說要興建的 200 噸/日的廚餘生質能廠，至今仍無下文。

三、鑑於我國近幾年間許多焚化爐陸續進行延役整改工程，整體焚化處理量能將暫時縮減，為避免垃圾危機發生，環保署不應坐視可轉用於處理廚餘之消化槽，因為地方政府機關的本位主義或者疏於與民意溝通，而閒置不用。爰請環保署落實廢清法第二十八條第八項授權，徵用八里、鳳山兩座污水處理場的消化槽，轉用於處理廚餘，擴大既有垃圾焚化爐餘裕量，以避免垃圾危機發生，同時讓廚餘資源得到最佳歸宿。

提案人：陳椒華　劉建國　王姚琪諭　張[illegible]

2

有鑑於 2015 年起，部份縣市頻頻發生垃圾堆置問題，嚴重威脅環境衛生，並促使部份縣市紛紛起意要蓋焚化爐，有違零廢棄與循環經濟政策，況我國整體垃圾處理量能實有餘裕，垃圾堆置問題不應發生，負有零廢棄政策推動以及跨縣市協調、督導垃圾清理事宜之責及握有廢棄物處理設施調度之權的環保署，實有失職之嫌。爰請環保署落實廢清法第二十八條第八項授權，於有垃圾堆置情形將要發生之際，即超前布署，妥善調度垃圾處理設施，包括廚餘處理設施，以避免垃圾危機發生，同時讓廚餘資源得到最佳歸宿。

說明：

一、我國二十四座營運中焚化爐總設計處理容量達每日 24650 噸，以每年操作三百天計，年處理量達 739.5 萬噸，即使近年垃圾熱值提升，使實際處理量能約縮減至九成二，年處理量仍可達 680 萬噸，遠高於 2019 年生活垃圾處理量 481.6 萬噸；即使各焚化廠以其餘裕量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仍可見部份焚化爐有極大餘裕。

二、然我國自 2015 年起，無焚化爐縣市垃圾嚴重堆置於掩埋場情形時有所聞，這固然有部份原因是有焚化爐縣市本位主義，喜收受處理費較高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而破壞原有之區域合作；但另一重要原因是飛灰固化物掩埋空間日益縮減，環保署不思提升飛灰處理技術，反而補助各縣市進行掩埋場活化工程，並允許掩埋場舊垃圾及其他不適燃廢棄物進入焚化爐，而排擠了新垃圾之故，簡直是本末倒置！

三、再者，2017 年初廢清法修正通過，其中第二十八條第八項即授權環保署「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其目的是希望善用我國焚化爐餘裕量，避免垃圾危機之發生。然環保署仍任由無焚化爐縣市發生垃圾堆置情形（比如草屯掩埋場於今年初累積到 4 萬噸），進而促使這些無焚化爐縣市紛紛起意蓋焚化爐，而使我國未來垃圾焚化量、底渣及飛灰產生量有擴大之虞，有違垃圾零廢棄與循環經濟政策方向，環保署可謂嚴重失職。

四、垃圾堆置於掩埋場不僅有礙觀瞻，也會逸散或失火，對環境衛生及生態產生嚴重威脅。環保署應該將垃圾堆置問題視作防疫作戰，勇於執行廢清法第 28 條第 8 項授予之權力，而非毫無作為，放任甚至鼓勵地方走回頭路，興建焚化爐。

五、綜上，爰請環保署落實廢清法第二十八條第八項授權，於有垃圾堆置情形將要發生之際，即超前布署，妥善調度垃圾處理設施，包括廚餘處理設施，以避免垃圾危機發生，同時讓廚餘資源得到最佳歸宿。

提案人：陳椒華　劉建國

王世堅　張廖

3

有鑑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的環評量、許可量及實際排放量常有很大的差異，且常有廠商為減少空污費支出而有申報量短報之情事，實際排放量恐遠大於申報量。為此，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各電力設施（電廠及汽電共生業）的空氣污染物環評量、許可量、申報排放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並檢討現行環評量、許可量和排放量的計算是否合理，再檢討三月底公告之新空污費率草案是否足以具體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並於二週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王定宇

4

針對中油三接先前通過的環評內容承諾「…**完全避開裸露礁體及紫山多杯孔珊瑚**…」，日前因海象條件不佳工作船斷纜後，船舶人為拖行路徑違反上開環評承諾，造成約 5,698 平方公尺（0.5 公頃）的藻礁受損及紫山多杯孔珊瑚湯亡，顯未依評估書內容切實執行，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

請環保署依環評法第 23 條處罰鍰、命限期改善，並請要求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要求復整改善及緊急應變措施；並依同法第 18 條命中油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

提案人：陳椒華

5

有鑑於我國廚餘收運機具設備人力與處理設施嚴重不足，許多廚餘隨一般垃圾進入焚化爐燃燒，簡直暴殄天物；在我國整體焚化量能因為許多焚化爐陸續進行延役整改而暫時縮減之際，更應努力廚餘回收，而非蓋更多焚化爐。爰請環保署向地方政府重申不再擴增焚化爐之政策方向，同時大力補助各縣市建立充足之廚餘收運機具設備人力與廚餘處理設施，以大幅提高廚餘回收再利用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我國近幾年間各焚化爐陸續進行延役整修工程，整體焚化處理量能暫時縮減，無焚化爐縣市垃圾堆置無處去情形時有所聞；但同時各縣市垃圾中廚餘含量達三、四成，每年送到焚化爐燒的廚餘高達 150-200 萬噸（每日 4000-5500 噸左右），等於要消耗 10 座 500 噸焚化廠來燒廚餘，簡直暴殄天物。因此即使要擴增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避免垃圾危機之產生，也應擴增廚餘處理設施，而非焚化設施。

二、環保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固然有補助各縣市設置廚餘破碎脫水、快速醱酵及生質能設施，但 2019 年我國廚餘回收量僅 49.8 萬噸（堆肥 24.6 萬噸，養豬 23.7 萬噸，其他 1.38 萬噸），比 2018 年的 59.4 萬噸（堆肥 23.1 萬噸，養豬 35.8 萬噸，其他 0.5 萬噸）少了將近 10 萬噸，成效嚴重倒退。這其中固然有部份原因是因應非洲豬瘟威脅，而減少了廚餘養豬量；但廚餘處理量能增幅太慢也是重要因素。我國保守估計應將廚餘處理量能擴增至每年 150 萬噸，為 2018 年廚餘處理量的 6.35 倍，但 2019 年廚餘處理量只膨脹為 2018 年的 1.1 倍，僅增加 10%。

三、廚餘回收成效倒退原因還包括廚餘收運機具設備人力不足。以新竹縣為例，其接受環保署補助的廚餘快速醱酵設施於 2019 底完工，處理量能達每日 22 噸/日，但其完工後並沒有要求各鄉鎮市加強廚餘回收，反而只是把原來送去養豬的 22 噸/日廚餘轉移到快速醱酵廠堆肥。這 22 噸/日的廚餘去年既然可以養豬，代表這些養豬場都有蒸煮設備，並已登記檢核，那為何今年不繼續養豬，並向民眾多收一些廚餘去堆肥？這最大可能原因是廚餘收運機具設備人力不足，竹縣清潔隊以其收運量能只能收到每日 22 噸。據統計，竹縣 2019 年廚餘回收率僅 3.6%，送到外縣市燒的 250 噸/日垃圾中，有大約 96 噸的廚餘，竹縣如能加強宣導，要多收一

倍並不難。在各縣市資源回收率高達 50%以上的今天，要說民眾沒有廚餘回收概念，實在說不過去。

四、鑑於我國於 2003 年底即已宣示零廢棄政策，蔡政府上台後更加碼推動循環經濟，在此政策方向下，實不應再任由地方增建焚化爐，把垃圾中廚餘分流出來循環利用，才是正途。爰請環保署向地方政府重申不再擴增焚化爐之政策方向，同時大力補助各縣市建立充足之廚餘收運機具設備人力與廚餘處理設施，以大幅提高廚餘回收再利用率。

提案人：陳椒華　劉建國

王世堅　[illegible]

7

環保署「網購包裝減量指引」規劃：109 年底前達成包裝材使用單一可回收材質、包裝材使用一定比例以上再生料製作、包裝印刷面積小於 50%、包裝不使用 PVC；111 年底前達成網購包裝出貨使用可重複循環的包裝箱（袋）比例達 10%。

有鑑於台灣網購市場成長迅速，使用可重複循環的包裝箱（袋）有其急迫性，應於 109 年底即開始試辦及建置相關規定及回收據點，110 年底達比例 10%，111 年抵達 60%使用率。

提案人：劉建國

8

針對環保署網購包裝減量之推動循環箱政策，應從生產者責任(EPR)之思維，參考製造或進口業者支付回收基金以支持後端的回收處理系統運作所需要經費之模式，擬請環保署積極規劃循環箱之標準，及各式再使用(reuse)方案之相對應的政策支持措施，例如回收基金費用之減免、環保集點制等，並請主管機關於兩個月內針對規劃內容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劉建國　吳秉叡

9

針對環保署督察總隊2018年11月06日所進行之「廚餘堆肥廠生物可分解塑膠袋試驗計畫成果報告」，根據該報告結論僅針對可分解塑膠袋進行目視觀測分解狀況，並未能進行成品分析檢驗。擬請環保署針對PLA塑膠容器進行相關實驗，分析塑膠袋分解後之土壤成分，並與雜項堆肥（品目編號 5-11 ）之有害成分及限制事項進行比對，並於三個月內完成，以利後續可堆肥塑膠政策之推動。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黃香蓉 劉建國

10

鑑於合理之森林經營乃按時、按地、更新、撫育，可具體落實碳吸存、碳替代及碳固定等溫室氣體減量之積極策略，也是森林資源之良性循環，可提昇水土保持效益，降低森林火災之風險，與環境保護之目標不謀而合，尤其沒有森林經營之林地不列入碳吸存之計算範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98 年便已開始推動台灣森林之生態系經營，其乃是我國最早引進該觀念及推動之政府組織，其將傳統森林資源由工業生產為導向，轉變為提供「生活、生計及文化」之資產與「休閒、觀光及教育」之服務，以符合生物多樣性之生態保育及森林資源之永續使用。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製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卻將合理森林經營視為「開發行為」，而將森林更新面積限制在四公頃以內，該定義及限制不僅不利於森林生態系經營，導致林地愈趨荒廢，且戕害林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嚴重牴觸森林法。

查：林地只能做為森林經營所使用，其相關法令之限制相當嚴格，遠遠高於農地及其它農用限制。惟根據前開認定標準，「農地農用」《不》是開發行為，「林地林用」卻《是》開發行為。法令甚嚴者，反須加以不當之外控，以致森林資源保育政策受到箝制而難以推動。林地林用不僅未破壞地形、地貌，反倒是促進林木資源良性環循、減少溫室氣體，乃兼顧環境保護之最積極策略。請環保署研議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涉及森林永續經營之作業回歸林業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專業管理，以維我國森林資源之保育與生態系之穩定平衡，且該認定標準亦不應凌駕於森林法之上。是此，請環保署會同農委會針對上列制度改善要求，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主席（劉委員建國）：**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四行「爰請環保署落實廢清法第二十八條第八項授權」的「授權」改為「協調」，相對應「說明三」中的「授權」也改為「協調」。因為基本上這兩個案子署裡面已經開始在跟新北市、高雄市談論相關可行性了。以上。

**主席：**提案委員同意修正，第 1 案就照修正建議文字通過，另外請將第二行的錯字予以更正。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六行廢清法後之「第二十八條……超前部署」予以刪除，改成「依廢清法的規定，責成縣市強化自主處理設施」。另外，建議將「說明二」後段之「簡直是本末倒置」予以刪除、「說明三」後段「環保署可謂嚴重失職」予以刪除。

有關這個部分，事實上目前我們跟縣市都努力在作業中。以上。

**主席：**照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孟裕：**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的部分跟 4 月 8 日當時臨時提案的第 3 案是重複的，所以建議撤案。

**主席：**第 3 案同意撤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 案。

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後段第 4 行「違反環評法第十七條，請環保署依據環評法第二十三條處罰鍰……改善及緊急應變措施」等字麻煩先行刪除，將其改為「環保署應責成中油不得再發生該等相關情事，並於海保署調查報告後，儘速依同法第十八條命中油提出相關報告。」。

**陳委員椒華：**還是保留一下文字好了。

**主席：**提案委員希望保留原有文字。

**陳委員椒華：**現在希望就是先停工，然後進行調查，若是環保署要召開專家會議也可以。

**李總隊長健育：**相關行政作業我們可以來進行，現在就是等海保署的調查報告出爐後，我們可以儘速進到第十八條的程序，這樣子會比較快。

**陳委員椒華：**現在有要求停工嗎？

**李總隊長健育：**現在我們會用行政作業要求中油不能再發生同樣的情事。

**陳委員椒華：**要求不能發生表示它並沒有停工。

**李總隊長健育：**要求他們不能發生等於要求他們不能做啊！

**主席：**它已經說不能做了。

**李總隊長健育：**不能發生一樣的狀況。

**主席：**我們記住這句話就好了。

照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

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第 4 行「爰請環保署向地方重申不再擴增焚化爐之政策方向」煩請完全刪除；說明四第 3 行當中同樣的文字也煩請刪除。

這部分向委員說明一下，目前以新汰舊是一個政策，因為更新是必然要做的，所以相關的作業必須要在這樣的原則之下才能運行。

**主席：**照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6 案撤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7 案。

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再考慮一下，現在委員提案提到 110 年底達比例 10%，這部分我們會提前來推動，就是會遵照委員的意見。只是 111 年達到 60%使用率的部分，是否可以考慮改成「並視推動情形檢討提出 111 年的使用率目標」？謝謝。

**主席：**所以你怕 111 年 60%達不到？可是現在業者已經超前了。

**賴處長瑩瑩：**委員提到的 10%，其實現在目標已經提前了，等於明年就提前了，所以我們才希望改為視推動情形檢討，而委員另外所提的部分，我們也會一併來檢討、推動。

**主席：**所以 111 年底達 60%你會擔心就對了？若是改成 50%呢？

**賴處長瑩瑩：**因為這個循環箱其實會跟一些消費型態有關係，10%的部分還是要逐步去推動，然後屆時我們會視推動情形檢討並提出，委員也可以來監督我們提出的是否有符合環境的目標。

**主席：**我原本就可以去監督你們。

好，照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8 案。

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倒數第 3 行「例如回收基金費用之減免」等文字刪除。

**主席：**照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9 案。

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有和王委員進行討論，就是第 4 行修正為「環保署針對 PLA 塑膠容器及塑膠袋……」；下一行修正為「分析 PLA 塑膠容器及塑膠袋……」；再來是因為這還是需要時間的，所以最後 1 行的「三個月」改成「109 年底」。

**主席：**我們就照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 案。

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提案第一段倒數第 2 行建議修正為「在四公頃以內，該定義及限制應考量是否不利於森林生態系經營。」，後面的「導致林地……嚴重牴觸林森法。」等文字建議刪除；第二段第 2 行的「惟根據前開認定標準……受到箝制而在以推動」等文字建議刪除，因為這是不同的法律根據；倒數第 3 行「保育與生態系之穩定平衡，且該認定標準亦不應凌駕於森林法之上。」修正為「保育與生態系之穩定平衡。」，因為這並沒有凌駕的問題。

**主席：**照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所有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網購的營業額是增加的，比去年同期增加 13%，相當於增加了兩百萬個包材、800 噸的包材，如果依照我們去年所喊出來的減量目標，一年要年減 1,700 噸包材，但是到今年第一季只減量了 187 噸，是全年目標的 11%，請問如何能夠真正達到一年 1,700 噸包材減量的目標？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確實第 1 季的數字看起來離我們的目標有一點距離，維持現在的狀況其實是達不到的，所以我們會再跟他們來……

**高委員嘉瑜：**你們有什麼積極的作為嗎？你們設定這個目標，又告訴我們說達不到，然後呢？

**張署長子敬：**剛剛在處理提案的時候，主席也提了一個提案，因為這個簡單的指引是我們跟他們要協談的、希望他們去做，我們是希望必要的時候，看可不可以在法規上找到依據、比較強力地去作要求。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必須要有配套的，就是你們有沒有相關的法令，明定目標之後，是用獎勵還是處罰的措施，用怎麼樣的行政指導措施得以達到目標，這就是環保署必須要去做的。而不是眼看著包材的數量逐漸上升，而且可能今年還比去年來得多，但完全沒有達到你們的減量目標，這樣子設定目標就沒有任何意義了。到底環保署什麼時候會有一些具體的作為，在政策上面能夠有所改進？需要多久的時間？

**張署長子敬：**這是第 1 季所看到的結果，我們現在在檢討，委員給我們一點點時間……

**高委員嘉瑜：**今年你們預計的目標是能夠達到多少？

**張署長子敬：**原來我們提的目標，剛剛委員也提示了……

**高委員嘉瑜：**1,700 噸。

**張署長子敬：**對。

**高委員嘉瑜：**現在只有 187 噸。

**張署長子敬：**對，以這個目標而言現在看起來是有距離，所以我們會檢討有什麼更強的方法可以做，我們正著手在做。

**高委員嘉瑜：**現在就是要朝 1,700 噸去努力……

**張署長子敬：**還沒開始做，我們不能現在就改目標。

**高委員嘉瑜：**開始有一些政策的目標、政策的方向出來。

**張署長子敬：**對。

**高委員嘉瑜：**另外一個，昨天媒體報導了史上規模最大的污泥棄置案，查獲共計達 14 萬噸事業廢棄物，透過偽造假發票、產品去向證明，不法獲利高達六億餘元，其中都來自於非常有名的科技廠商所合作的廢棄物清理業者。業者都有合法證照，但這些業者在過去也曾經有被開罰的紀錄，次數達六十幾次、十多次，二十幾次等等，其實也常常被開罰，由此可知這些業者一直都有不良的紀錄。但好像自地方政府以至中央的環保署對這件事都是視而不見，也沒有具體的作為，直到調查局真的介入調查，經追查之後才踢爆有這樣的事情。對於這些行為，環保署有什麼因應作法嗎？

**張署長子敬：**像這種案子是我們跟檢調系統一起合作來處理的，這也就是現在我們一直在努力的，一個是怎麼遏止這些違法的部分，所以我們跟檢調配合得很好、可以抓得到，再下來就是我們要找到方法以有效處理。目前就再利用方面，確實是有一些不肖的業者在鑽法律漏洞，所以我們在想怎麼樣去把這個洞補起來，亦即我們核准了之後，他們確實能夠有效地再利用。當中也許牽涉到有的是後端的產品沒有去路，所以他們就亂丟，這部分我們可能必須去輔導他們以銜接起來，而到底要用什麼方法，是否透過政策工具，包括徵收或補貼讓它構成循環，這個我們正在檢討。

**高委員嘉瑜：**講到循環經濟，這是環保署很努力要達成的目標，針對循環經濟未來如何去處理，從去年開始你們就跟經濟部一起過開會。環保署新聞稿卻僅僅呼籲業者不要貪圖利益危害環境，但如您剛剛所說的，這是制度上的問題，你也知道為什麼會發生、為了利益而作這樣的處理，不管是由於他們的能力、成本的問題，或者是產品根本沒有去向的問題，最後都成為導致破壞環境的來源。就這部分環保署要拿出具體的作為，因為這個假產品、真棄置的問題今天不是第一天才發生的，在 2014 年也曾經發生一模一樣的事情，同樣是低價搶標，主管機關無力稽核，然後環保署也說會檢討制度的問題，到現在已經 2020 年了，所以這件事情不是今天才發生的，而是過去十幾年來大家都知道有這樣的問題。到底環保署要怎麼樣補上管理面的漏洞，你剛剛所講的這些話，過去也都講過了，但到底有沒有具體的作為？

2016 年立法院就開始在討論「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法」草案，甚至要把廢清法、資源回收法兩者合一，當時您是以副署長的身分表示，對於循環利用法原則上是贊同，但後續的進度我們並沒有看到，現在「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研擬的進度如何？

**張署長子敬：**當初在署裡面有比較大的企圖，希望是二法合一，但後來發現這個工程太大了，在整合上有一些困難，所以現在在法的執行上，我們希望儘量朝可行的方向來做。像剛剛委員提的改善部分，法已經修訂了，產源的負責人有責任，以往他們沒有責任，所以委託了就……

**高委員嘉瑜：**從包材減量到假回收真棄置的問題等等，這些都是長期以來的問題，需要環保署去面對處理，不是說問題很大，但可能隔了十年還是一樣、問題繼續存在，環保署沒有積極的作為？

另外我也要提到在地方上我們面對的問題，河川溪流是雙北所共管，可能上流洗染工廠的污染物會排放到下游，例如東湖內溝溪，常常會看到上游排放廢水至下游，但是到了下游之後，

地方政府沒有辦法從源頭去稽查，再轉交給新北市政府，但新北市政府在稽查過程中常常也都說這是沒有問題的等等，互踢皮球、推來推去，最後受害的是河川環境，造成污染的問題，這些都需要去面對。對於地方政府這樣的權責劃分而導致互踢皮球的狀況，我希望環保署也能夠有一些積極的作為，不要說下游受害，但針對源頭卻沒有辦法開罰，變成是我們要去承擔此一污染的後果，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這個我們會跟他們聯絡一下，我們現在的目標是希望，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應該是要找出污染源，所以我們會把兩者整合在一起。

**高委員嘉瑜：**不僅是洗染工廠，甚至汐止的一些洗衣工廠等等，這些空污也都會飄到臺北市，類似這樣跨縣市的污染，或者是跨縣市的水源污染，就這些問題地方政府互踢皮球，最後到底要由誰來負責？我希望環保署能夠再有一些明確的作為，擔當起責任，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跨縣市的部分我們會來協調、大家一起來做。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環保署常常都是做末端的管理跟處理，今天針對資源回收的議題，我們很希望能夠跟署長討論，未來環資部成立之後，在環境上面能不能多做源頭管控的工作，所以今天就這個部分來跟您作探討。

首先針對各縣市廢塑膠袋的回收現況，目前只有花蓮縣跟新竹縣未規範它是應回收的項目，就廢清法而言，有關一般廢棄物的回收項目是由中央訂定，地方可以依照各自的需求再增訂，而對於廢塑膠袋的部分，中央還沒有訂定嘛？好。我們來看一下回收量，看起來各縣市的差異非常大，因為目前中央沒有規定應回收嘛！桃園一年大概 3,000 噸，臺東市一年大概 2,600 噸，可是臺北市或是一些縣市才只有幾十噸，差異非常、非常地大。環保署就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未來由中央進一步公告，把乾淨廢塑膠袋當做是應回收的項目？有沒有這樣考慮？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部分確實我們也在考慮，但我們在考慮的是怎麼做，因為這個東西很薄但量又很多，怎麼去回收，包括……

**吳委員玉琴：**回收後要考慮的是如何運用的問題，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們之前一直在談 SRF 或是相關的回收過程中，怎麼樣跟其他的廢料結合而成為燃料，所以不僅僅是這方面，就它的去化也要一併思考。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玉琴：**可是就各縣市的情形看起來，如果你們不處理、不回收，它可能就是變成垃圾、進到焚化爐去了。

**張署長子敬：**對，現在就變成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有時候他們回收了以後，其去路不好的話，可能他們就不太願意做，所以我們要輔導他們，如果 SRF 的作法建立起來了，讓它有去路，全面回收的話，我們就可以更強力地推動這一部分。

**吳委員玉琴：**像回收廢塑膠袋的部分，因為我剛剛講到源頭，其實材質的部分也關係到未來回收後

的再運用，所以有關塑膠袋的材質你們會不會做一些限制，如果有困難的話，也強化其相關的補助？

**張署長子敬：**說實話我們想限制，我們在檢討，因為它的材質……

**吳委員玉琴：**可是過去也有限制啊！

**張署長子敬：**所謂限制是指，如果材質愈單一……

**吳委員玉琴：**愈容易回收、愈容易利用，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愈容易回收，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部分有困難，目前要去限制它的材質……

**張署長子敬：**不是，因為現在我們用習慣了，就是視不同的用途使用不同的材質，他們就會說它有什麼樣的優點，所以……

**吳委員玉琴：**你們在運用、分類上面就非常地不容易。

**張署長子敬：**對，材質愈雜，之後要回收利用就愈難了，所以我們也在檢討。

**吳委員玉琴：**未來環資部應該是要做源頭的管理。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就在檢討了，不用等到成立部之後。不是說不要成立，我是說不用等，我們就已經在檢討了。

**吳委員玉琴：**那什麼時候會研議出來？

**張署長子敬：**我們在檢討，如果可行的話，像有些原來是 PVC，我們就直接讓他們不要用，類似這樣，我們希望……

**吳委員玉琴：**對，類似這樣就很明確了。

**張署長子敬：**有一些比較不好、沒有特殊優點，或是不好回收、量少的材質，我們就優先讓它出來……

**吳委員玉琴：**塑膠袋的部分是這樣子，未來像太陽能板，也是下一個要處理的部分。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玉琴：**如果不先從源頭開始處理，你們如何做後端回收的部分！

**張署長子敬：**對，就太陽能板我們已經開始收費了，就是要輔導後續他們的回收再利用部分。

**吳委員玉琴：**我希望你們可以提前作源頭管理。

再來是投影片當中的這些是不織布提袋，我們知道口罩的原料當中有一個重要的物資就是不織布，但不織布其實沒辦法回收，回收了也沒辦法用，所以只能進焚化爐。可是很多的廠商可能拿這個來製作手提袋，你們有沒有考慮就禁用它？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來研究看看，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研究看看，因為它就是不能再回收、再運用，可能是……

**張署長子敬：**對，如果對環境不友善，我們是可以研究。

**吳委員玉琴：**好，這個部分也請研議一下。

下一個問題，這是最近大家都在討論的，署裡面去年也已經公告了，很多場所內用都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但因為現在疫情的關係好像有放寬，所謂放寬就是他們要提出申請。提

出申請後，到底依據哪些原則你們予以准駁，是環保署有相關的規範還是都交給地方政府來認定？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因應疫情的關係，他們申請的話，只要不是使用塑膠類的……

**吳委員玉琴：**就是不能用塑膠類的，但如果是紙類的，目前暫時還是可以？

**張署長子敬：**對。

**吳委員玉琴：**但好像有些地方政府是允許的，像臺北市的業者去申請，臺北市政府予以駁回，而桃園市元智大學、中原大學想要申請提供免洗餐具，但該市政府就同意了。到底標準何在？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的這個公告本來就是讓地方因地制宜，所以實施的時間也都不一樣。

**吳委員玉琴：**可是就我的理解，像大學的餐廳，他們對於餐具消毒有一定所謂的……

**張署長子敬：**如果做得好，理論上是應該勸他們不需要去改。

**吳委員玉琴：**對啊！因為他們本身應該有一定的能力去控管整個的餐具管理。

**張署長子敬：**不過跟委員報告，這次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才會比較……

**吳委員玉琴：**對，我知道，所以有些放寬。

**張署長子敬：**也是短暫性的，所以我們就沒有那麼剛性地去規定他們一定是怎麼樣才可以或不可以，但時間上只要疫情稍緩，我們……

**吳委員玉琴：**但你們應該要有個指引給地方政府吧！因為在我看來，地方政府各自的審查標準好像也不太一致。

**張署長子敬：**我們跟他們商量看看，因為他們沒有反映有問題，這個我們來研究。

**吳委員玉琴：**好。沒有問題不代表他們准或不准……

最後是有關外送平台，署裡面針對不需要提供塑膠袋以及免洗餐具的選項，我知道這個都已經加上去了。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玉琴：**你們好像也提到，要規劃提供誘因，鼓勵並宣導消費者不索取塑膠袋或是免洗餐具，你們是怎麼宣導？目前沒看到相關的宣導。

**張署長子敬：**剛剛討論時到，這也是我們在檢討的，現在只是單純宣導要他們不要拿。

**吳委員玉琴：**對，就是有選項、不要這個。

**張署長子敬：**有沒有可能像自備隨行杯去買咖啡那樣，有適當的折減，以此鼓勵民眾，這個我們在研究。

**吳委員玉琴：**是，有所折減。另外針對各行政機關、學校，如果他們是送至定點的辦公場及公部門，你們是不是也鼓勵大家在選項的地方，就是不要塑膠袋、免洗餐具……

**張署長子敬：**好，這個我們可以做。

**吳委員玉琴：**公部門應該可以優先來宣導，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對，也許提醒一下，大家就可以做了，因為大家都有這個共識。

**吳委員玉琴：**因為是集中性的，所以請大家一起來配合。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和署長討論有關農業廢棄物處理的問題，當然農業廢棄物的主責單位是農委會，可是我們都知道廢棄物的前端如果沒有處理好，所衍生的空氣污染、水污染或環境污染的問題也和環保署息息相關，所以我們希望針對農業廢棄物的問題，環保署也可以一起來面對及解決。

國內的農業廢棄物大概分為稻稈、蘑菇包、豬糞、雞糞、雞羽毛、牡蠣殼及竹木材這 7 項，事實上目前這些農業廢棄物的處理，除了木竹材之外，其他農業廢棄物的處理量都已經達到九成以上了，而木竹材的處理量只有六成三，甚至木竹材廢料的回收再利用率非常低，不到 6%，近五成的廢棄木竹材都是透過焚燒掩埋的方式處理。本席的選區主要都還是農業鄉鎮，像八卦山脈，從員林、社頭、田中很多都是種植荔枝樹、龍眼樹、楊桃樹，除了平常修剪樹幹外，因颱風來襲的天然災害也會遺留廢棄幹枝、木枝，像大村出產葡萄，葡萄藤也是每年要定期修剪的。此外，永靖鄉主要的產品是園藝方面，苗木修剪也會產生很多的廢棄木竹材。像投影片的照片當中，廢棄的龍眼樹樹幹、雜枝，廢棄的芭樂樹枝和竹材以及海棗樹的樹幹，這在鄉下農村是隨處可見的。

可是就這些農業廢棄物，很多農民告訴我清潔隊是不收的，所以要用廢棄物的方式去處理，而他們自己聯絡環保公司來處理的話，像這樣一堆可能就要花好幾萬元，可是你想想看，對農民來說，他們平常的農業收入其實很有限，要再多花那麼多錢去處理這些東西，對他們來說是很大的負擔。不管是過去或現在，過去可能更頻繁，現在是比較少了，不過這種狀況真的還是存在。我們知道露天燃燒會產生空氣污染，現今大家健康意識抬頭，對空氣污染特別地敏感，對於稻稈焚燒的取締非常嚴格，像廢樹枝的燃燒，如果被發現也都會被取締、處罰。但只有這樣的處罰手段，我覺得是不夠且消極的，就這些部分的處理我們應該協助農民加以解決。

我看到有些地方政府也有回收利用，農業廢棄物的回收，針對廢棄木竹材的部分，其實它的用途有很多，不管是當做發電的氣體燃料，或者是防治病毒害的木酢液，還是改善土壤的生物炭、有機土等等，有多種再利用的途徑，這也是一種資源的回收再利用。請問署長是不是可以支持這個部分？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委員很關心這個題目，其實對於它造成空氣污染，我們也很關心，雖然是農業的廢棄物，但我們也願意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委員提到很多用途，現在我們要去找出哪一個是比較適用的，包括地方處理的時候要怎麼達到經濟規模，因為不是現在有補助，他做就可以了，後面還要養得活才可以，所以我們要找出一個方法，不但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又可以持續運作。委員提的這個問題我們會整體來思考，看看怎麼樣能夠幫助農民朋友解決這個問題，而且是持續可以運作的。

**陳委員素月：**臺中市政府成立大甲綠資材中心協助農民解決枯木樹枝等等農業廢棄物的問題，這是

由臺中市政府環保局為主責單位來執行。因為彰化縣的地方財政比較困難，所以我希望在彰化縣的部分環保署可以大力支持，我們地方的公所有提出一個相關的計畫，我也找農委會溝通過，在部分的經費上農委會可以支持，可是有些部分他們覺得需要由環保署來一起負擔，這個部分未來希望署長可以大力支持。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解決問題我們一定支持，現在只是我們要評估一下，因為以前我們補助鄉鎮市公所做堆肥，最後卻被檢討，因為他們的使用率不高，所以也養不下去，最後操作得不好。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去評估，說不定整個縣設一個會比較容易操作，還是要怎麼進行，我們會跟環保局研究看看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陳委員素月：**很多細節的部分我們都可以透過不斷的檢討來修正，這個問題真的也是刻不容緩，我們要協助農民解決。

**張署長子敬：**是。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最大的新聞議題還是關於艦上的破口，造成現在大家人人自危，不知道什麼時候會不會連到自己的身上。我們都知道這個疫情本來就是防不勝防的，現在我特別注意到我上一次到委員會來質詢時曾經提出的一個題目，看起來署裡並沒有進一步的處理，所以我今天要再一次提出，我今天可能講得會比較細膩一點。

口罩現在應該變成是一個防疫物資，亂丟使用過的口罩就變成有散播感染源的可能性，在法律上到底是由廢清法處理，還是會涉及到傳染病防治法或是特別條例，對此你們應該很清楚，應該有做研究才對。現在我們坐高鐵，常常看到很多人一下車就把口罩丟了，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樣的現象？這樣對於你們在第一線的垃圾處理人員是非常危險的一個行為，所以應該要做一些處理，請問署長對這個部分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確實是我們一直有收到反映的問題，我們立即要求地方檢討比較容易被棄置的點，到底是垃圾桶不夠要加強清理，或是要增設垃圾桶讓民眾可以丟棄？但不管垃圾桶再多，還是有人會亂丟，所以我們就請地方要加強稽查。

**廖委員國棟：**加強稽查恐怕還不夠，應該提出一個更清楚制止此類行為的法規，不然大家會認為，只要我沒有被抓到，就可以隨便丟。但是我剛剛講的是，它現在是防疫物資，如果真的是防疫物資，應該要受到傳染病防治法或是現在特別條例的管理才對，是不能亂丟的。

**張署長子敬：**由哪個法管倒是另外一個問題，如果我們的法管的到，我們當然就可以管。委員提示的沒有錯，對這部分的稽查確實有其難度，但是我們就是動員地方所有的環保稽查同仁儘量去檢查，希望產生嚇阻的效果。

**廖委員國棟：**我就是非常擔心你們第一線去處理、去蒐集垃圾的工作人員，要為他們著想，必須替他們做好防護措施，如果是感染性的醫療廢棄物，在處理時是專人、專車去打包，再送去專門的處理場處理。

像現在艦艇發生的疫情，完全沒有任何蛛絲馬跡可參考，到現在還不曉得感染源到底從何而來，所以這是一個防不勝防的事情，我們必須要料敵從寬，而對我們自己的工作人員要盡保護之責，所以我們應該要很清楚的讓國民知道，這個東西是防疫物資，就算沒有被感染到，但是我們假設他有被感染，所以在處理的時候應該要有一個步驟，不能任其亂丟。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再提醒我們的同仁注意。

**廖委員國棟：**不只是注意，你要定出一個說法、一個法規的依據來制止這樣的行為，我說的是這個層次，而不是勸導而已。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們現在抓到的話會依照廢清法處理。

**廖委員國棟：**等你抓到的時候，若是傳染源已經傳出去就來不及了，所以我說要料敵從寬，但是在制止的部分，要非常清楚讓大家有所依循。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再研究看看。

**廖委員國棟：**不是研究，你要很快速的發布，不要以為現在的疫情真的是零確診，我不認為是零確診，社區感染隨時會發生，就像現在艦艇發生的狀況一樣，所以你們要善盡你們的職責，依法處置任意棄置口罩的問題。我再強調，它現在已經是防疫物資，我們戴口罩是保護自己，但是亂丟以後，可能就成為一個傳染源，所以你們要趕緊對這個部分做出處理。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資源回收常常被詬病收一收之後都進了焚化爐，請問署長，我們立法院的便當盒收一收之後有沒有進焚化爐？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立法院的作法我真的沒去注意，不過剛才我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我們現在儘量調高便當盒的回收價格，因為以前便當盒比較不好處理，所以大家不太願意去收，現在我們調高它補貼的費率。

**陳委員椒華：**謝謝。今天我有好幾個議題，包括剛剛藻礁的議題希望環保署能夠有所作為。以前處理東山永揚案時，當時的沈署長召開專家會議，之後永揚就停工；對於這一次一級保育類的柴山多杯孔珊瑚的傷亡，還有五千多平方公尺的藻礁被破壞，也希望署長能夠勒令中油停工。

另外，關於廢棄物的問題，上個禮拜彰化地檢署起訴了幾家清運業者，其中有一位詹先生是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副局長，這位詹先生也是上市公司的董事長，他兒子也曾經擔任環保署的高級環境技術師，這些關係讓大家懷疑環保署有內鬼，是不是有裡應外合包庇的情形？我們知道比起其他部會，環保署的預算不多，所以很多計畫會有顧問公司的技術人員在環保署中，但是這個情形可能存在一些弊端。

上個禮拜本席也曾質詢院長有關臺南後壁的農地污染，現在還有有機污泥的污染，公司利用不當丟棄獲利，如果依照廢清法第三十條，上市公司也該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的責任，請署長趕快找經濟部討論這樣的情形，否則這樣子的案子越來越多，如果我們再不努力就來不及了，以後環境的污染會越來越嚴重。

此外，我要拜託署長趕快請行政院研擬修改行政院組織法，推動環境資源部。我相信署長應該很有心要做好這些事情，但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環保署以少數的人力要處理這些事情可能會很困難，就像本席今天提案的廚餘回收以及廢棄物的污染。不過有一個比較簡單的概念，任何的農地或是河川地有土壤疑似被污染，就趕快用王水消化法去測重金屬總量，確認污染，不要再讓地方環保局送地檢署調查，地檢署不是專業的，他們怎麼可能會比環保單位更清楚污染呢？如果有重大污染，要依廢清法第三十二條處以刑責時，有必要再送，但是應該可以先確認污染吧？署長的看法呢？

**張署長子敬：**第一個，其實詹先生在環保署時擔任的業務跟現在他做的是不相關的，所以沒有這個問題，當然我們會加強內部派駐人員的管控。

第二，有關污泥亂倒的問題，雖然現在有幾個案子看起來很多，但都是我們跟檢調合作破獲的，這也是我們努力要……

**陳委員椒華：**這樣會不會延宕太久，讓業者有機可趁，他們就更敢亂來。

**張署長子敬：**沒有，檢調一起是因為他們可以科以刑責，所以對他們會更有嚇阻力，我們也在檢討怎麼樣利用委員所提示的廢清法，能夠給負責人更明確的責任，要讓他擔起這個責任，不要讓人家亂丟。

**陳委員椒華：**還有一個所謂的再生水可以做澆灌，現在很多產業園區，包括二林的環評案都是這樣寫，如果這個過了，以後更多的土地會因為再生水澆灌，使得重金屬污染更嚴重。

最後，這一次武漢肺炎的疫情在污染嚴重的地方致死率較高，在美國某些州都有這樣的情形，如果所謂的破口越來越多，加上空污的嚴重，可能也會導致中南部地區以後疫情更加嚴重，這個部分要拜託署長做未雨綢繆的防範。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知道針對空污我們一直在努力，這本來就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

**主席：**委員會作補充報告，我們繼續開會，中午不休息。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次我來質詢時問到一些原鄉偏遠地區的資源回收車還有回收儲存場的問題，根據你的報告，在離島、偏遠地區及臨海地區，10 年以上就可以汰換資源回收車，一般地區是 15 年，那麼我們原鄉地區都是幾年？10 年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10 年吧！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沒有收到我們原住民地區想要更換資源回收車的資訊？

**張署長子敬：**有提出來的我們應該都會納進來才對，最近尖山鄉有提出。

**孔委員文吉：**哪一個？

**張署長子敬：**尖山鄉。

**孔委員文吉：**尖石鄉嗎？

**張署長子敬：**是，尖石鄉。

**孔委員文吉：**我上次提的有仁愛鄉、信義鄉、霧臺鄉。

**張署長子敬：**因為位於山坡地的車輛損耗比較大，所以我們會考慮稍為放寬它的年限，這點我們有注意到。

**孔委員文吉：**還有茂林區，因為原鄉遍及全國，有關資源回收車的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主動去關心了解一下。

**張署長子敬：**是。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是有關回收儲存場，我上次特別提到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想做資源回收的儲存場，那個地方因為土地的問題，他們還要跟原民會辦理撥用，辦理撥用之後可能要做一些環評，真的那個環評我是希望做一些環差，因為面積也不大。

**張署長子敬：**那是縣政府的。

**孔委員文吉：**另外，除了信義鄉之外，我還提了臺中市的梨山，就是福壽山農場附近，還有南投仁愛鄉的翠巒，因仁愛鄉的翠巒部落非常偏遠，而且都種植高麗菜、青椒、茶葉等農作物，所以使用農藥、肥料後的垃圾無處可清，所以我當時建議，仁愛鄉的翠巒是不是可以跟和平的梨山一起，因為他們只有一山之隔，其實離得很近，能夠由臺中市的和平區跟南投縣的仁愛鄉其中之一的區公所或鄉公所提出計畫，爭取設置回收儲存場，兩縣共用一個回收儲存場。這是我當時的建議，因為臺中市和平區的梨山和南投縣仁愛鄉的翠巒，特別是翠巒，報紙最近都有報導，那個地方使用農藥、肥料後的垃圾就直接丟到山谷裡面，上次我有特別提到這點，署長說你會請鄉公所、地方政府把計畫報出來，然後你們就會處理。

我希望你們能夠加以了解，一個是信義鄉的回收儲存場；另外一個是仁愛鄉和和平區的回收儲存場，他們可以共用一個；第三個是秀林鄉的和平水泥專業區，花蓮縣政府委託他們燃燒垃圾、燃燒廢棄物，這個部分我還在等你們的報告，你們有沒有進一步的報告可以給我？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在質詢的時候就要求花蓮縣要依據原基法的相關規定，最近我們都有督促他們快點作業，委員也有去地方關心過，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他們儘快……

**孔委員文吉：**下一次我們可能會去考察花蓮秀林鄉台泥的和平水泥廠，他們在承做花蓮縣政府委託的廢棄物燃燒。

**李總隊長健育：**目前他們還是在籌劃階段而已。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們原住民還在抗議，他們雙方都已經簽約了嘛？那天我們在和平區開會，開會前一天他們就趕緊簽約，有沒有先經過當地原住民的同意？我們花蓮縣議員田韻馨，她非常反對，原來我們花蓮縣政府都在矇騙我們花族人，前一天就已經簽約了，所以這個應該是要經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同意，花蓮縣政府其實是委託業者把垃圾拿到秀林鄉到台泥去焚燒，應該要經過我們原住民同意，結果前一天暗渡陳倉，雙方就先簽約，這個是對我們原住民相當歧視的一個作法。你應該要照原基法來做，署長，我還在等你們的報告。

**張署長子靜：**這個我們會繼續來注意。謝謝。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知道今天這一份報告大概是什麼時候送出來的？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在昨天吧！

**陳委員瑩：**昨天什麼時候？

**張署長子敬：**應該是滿晚的。

**陳委員瑩：**你知道就好。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自己改過內容，所以我知道改得很晚。

**陳委員瑩：**仔細是好事，但希望下次還是要能夠提早一點，不然助理還要加班。

**張署長子敬：**抱歉。因為昨天我在辦公室改了一下……

**陳委員瑩：**謝謝，最近大家都比較辛苦。

另外，你們在報告的第 22 頁提到清潔人員的部分，我就再追蹤一下，因為之前辦公室有接到陳情，就是有地方的清潔人員反映他們沒有收到被分配到的口罩，不知道最近還有沒有這樣的情形發生，你們有沒有掌握？

**張署長子敬：**根據我們初步的掌握，大概都可以分配到，如果委員還有聽到不足的狀況……

**陳委員瑩：**應該不是不足，而是被挪到別的地方。

**張署長子敬：**對，這個才是我們要追的，因為我們透過指揮中心照需求配發到地方，地方也許沒有照這樣子來做或中間有斷掉的情況，如果委員有聽到這樣子的情況，我們可以繼續追蹤，要求它照規定來辦理。

**陳委員瑩：**因為我怕有些地方沒聽到……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有去追蹤。

**陳委員瑩：**要確實讓大家都可以收得到。

另外，我想這整個報告裡面，我特別要點出一件事情，有一個是大家比較容易忽略到的對象，而此對象在經濟跟資訊上都是相對弱勢，即資收的個體戶。從你們的報告來看，本席是看不出你們有比較具體的防疫作為。除了你們內容提到大概編了多少預算，但是你們所謂真正的防疫作為到底是什麼？我不知道你們這個部分有沒有多一點著墨？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一部分，我們原來一直在推的是希望改善他的收入等等，所以對於防疫作為方面，我們去年年底給了相關的安全裝備之外，確實沒有再另外給他們……

**陳委員瑩：**沒有關係，有據實回答，我們就知道接下來要怎麼做。我再確認一下，你們有沒有確實掌握到全國有多少的資收個體戶？

**張署長子敬：**這個數字應該是有，我們在做資收關懷計畫的時候是不限資格，只要你在地方登記有案，我們就都會補助……

**陳委員瑩：**你剛才說有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資收基金委員會顏參事兼執行秘書說明。

**顏參事兼執行秘書旭明：**主席、各位委員。1 萬 3,700 個。

**陳委員瑩：**只有 1 萬 3,000 個？這是有登記的？

**顏參事兼執行秘書旭明：**對，冊列的有……

**陳委員瑩：**那沒有在你們列冊上的呢？你就不知道了嘛！

**顏參事兼執行秘書旭明：**對。

**陳委員瑩：**你覺得這個數字很精確嗎？

**顏參事兼執行秘書旭明：**這是由各環保局報上來的。

**陳委員瑩：**依照你專業的評估，你覺得這個數字精確嗎？

**顏參事兼執行秘書旭明：**應該是有很多沒有去登記。

**陳委員瑩：**我看不太懂，你說應該有很多沒有登記，而你旁邊的人一直點頭，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情況，他還沒講完，你就點頭，所以是精確？還是很多還沒有登記？

**顏參事兼執行秘書旭明：**各環保局會對於各縣市資源回收個體戶做登記，不過我們相信有很多並沒有去登記。

**陳委員瑩：**本席要在此要求環保署，就這個資收個體戶的防疫部分，你們重新做檢討，然後重新做一個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張署長子敬：**謝謝，關於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而且能改善的我們立即改善。

**陳委員瑩：**另外兩位先請回座。

針對這一次武漢肺炎的威脅，請教署長，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廢棄物清運人員因工作需要處理到居家檢疫檢疫或居家隔離者的廢棄物而確診的案例？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老實報告，我確實沒有這個資料。

**陳委員瑩：**目前看起來是沒有。

**張署長子敬：**應該是沒有，因為我們沒有接到任何的訊息通報。因為我們也假設萬一有這種狀況的話該怎麼辦，所以我們也預設了應變方式，但是沒有接到任何的……

**陳委員瑩：**那我們就來看看你們如何預設跟應變？此次的 COVID-19 病毒所引起的症狀，一般來說就是呼吸道感染、咳嗽跟流鼻水，這是常見的症狀，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瑩：**譬如說，他在隔離的過程中會不會產生很多含有病毒的衛生紙？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因為他在檢疫或隔離的期間並沒有確診，所以並不知道他有沒有確診，所以我們才會用比較高的規格，就是說如果他的廢棄物要排出，我們是用甲級的清理跟處理方式去處理他這一部分，視同他可能是感染者。如果他隔離期滿，沒有確診，此表示他期間的這些東西是沒有感染的風險，那他就可以排入一般的清運系統。

**陳委員瑩：**假設今天是一個無論多寡但已經有這些體液的衛生紙，它是含有很多病毒的。如果剛好遇到有人沒有公德心，把這些東西亂丟，然後你們覺得在清理過程中這個有沒有可能成為感染源？這樣子的感染途徑有沒有可能造成社區的感染？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我們一直希望的，如果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的廢棄物要在這段

期間排出，我們就交給專業的人去處理，避開我們一般的清運系統。

**陳委員瑩：**我舉個例子，因為我們都很擔心，在這個過程中，無論是民眾或是專業的處理人員都有可能不小心碰到這樣沾有體液的衛生紙而造成汙染。我們看一下阿富汗的例子，一份公文的傳遞竟然會造成二十餘人的感染，難怪上次看到你們環保署在消毒公文的畫面。環保署有沒有評估過？你們覺得廢棄物的清理會不會造成感染的可能性？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醫療的專業，但是我們以最高的規格來防治，所以上次委員有提到清潔隊員需要護目鏡、塑膠手套，我們就馬上補助他們去做。所以我們在蒐集的時候，會儘量讓這些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的廢棄物不要進入到一般系統，但我們還是擔心會發生誠如委員所講的萬一有進來的狀況，所以對於清潔的人員的防護，我們還是儘量提供……

**陳委員瑩：**再請教署長，病毒可以在廢棄物上存活的時間大概多久？

**張署長子敬：**這個有各種不同的說法，有可能好幾天，就看材質不同而定。

**陳委員瑩：**你們內部環境衛生的專業人員是否有注意到這個問題，然後向署長做一個詳細的報告？廢棄物的清理到底會不會成為一個防疫的破口？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原則處理就是用比較嚴謹的方式去處理，所以我們儘量避免有感染風險的廢棄物進入到一般的清運系統……

**陳委員瑩：**基本上，我們都是為了要杜絕任何……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瑩：**所以我們都超前部署，對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14 天所產生的生活廢棄物，你們有沒有提供給各縣市政府一個標準的清運處理程序？

**張署長子敬：**有。

**陳委員瑩：**對於額外衍生的人力、物力，有沒有提供經費的補助？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現在在檢疫或隔離的部分是委託給民間，所以這個經費都是我們直接支出，地方並沒有額外增加這一部分。

**陳委員瑩：**但是你們都有準備好就是了？

**張署長子敬：**對。

**陳委員瑩：**另外，因為各縣市居家隔離的人數不一，你們有沒有對廢棄物清理所產生的數量要求通報或評估大概的重量？

**張署長子敬：**我們都有統計。

**陳委員瑩：**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居家隔離 14 天者所產生的垃圾，以臺中市政府統計，平均一個人是 3 公斤，你覺得這樣子的量應該每週去處理兩次或集中等 14 天之後再一次處理？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其實他們這方面是從 SARS 的經驗而來，有的人不願意你天天來跟他收垃圾，因為這樣的話，就會被別人知道他在居家隔離。所以，他寧可就放著，不要我們去收。為了減少這種困擾，我們也讓他可以選擇不排出，可以放的話，他就放在家裡，真的不行，就告訴我們，我們會來幫他收。所以，有的不一定是一個禮拜收兩次或兩天收一次……

**陳委員瑩：**本席是問署長的看法是如何。除了不希望因為每天收而被別人知道以外，你認為應該每

天收、一週兩次或者全部等到 14 天之後再處理？這個還涉及到感染機率的問題。就你個人的專業判斷，你覺得多久收一次比較理想？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個如果有妥善打包好，其實是沒有那麼高的風險。如果他 14 天確定沒有染病，自認完全沒有風險，他就可以直接排出來。

**陳委員瑩：**他怎麼知道自己有沒有染病？

**張署長子敬：**他隔離期滿被解除、被解隔離，就是他沒有確診。

**陳委員瑩：**但是現在你不能用這樣子……

**張署長子敬：**如果是在還沒有隔離期滿期間所排出來的，我們就從嚴，把它認定為有風險，所以我們會要求他通知我們的清潔隊……

**陳委員瑩：**因為現在已經有很多案例在 14 天隔離期滿之後又確診的狀況……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不是以 14 天這樣的時間硬梆梆地來認定，他沒有被解除隔離的話，就還是在隔離期間。

**陳委員瑩：**好，我想這個部分的標準都要提高。

最後，若是萬一有清潔人員不幸確診，在沒有相關的旅遊史或接觸史，但是有處理隔離者廢棄物的工作史的話，可不可以算是職業病，環保署會不會提供什麼樣的補償或協助？

**張署長子敬：**其實第一個，會不會產生這樣的情況還不知道。另外，一旦發生了，指揮中心也會去調查，基本上，清潔隊員的雇主是地方縣市政府，並不是我們。

**陳委員瑩：**所以地方縣市政府要自己去做這樣的規劃？

**張署長子敬：**如果真的有衍生到這個部分，他們應該要先做這部分的處理。

**陳委員瑩：**環保署是不是可以作一個善意的提醒——提醒他們可以提早來做準備，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瑩：**在全國疫情的管控上，環保署也是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延續剛才陳瑩委員質詢中提到的來請教署長，我們看到阿富汗傳出這個消息，因為文件的傳遞可能會有新冠肺炎病毒，造成 20 名阿富汗總統府的官員重複交叉感染。所以我們很關心，如果連一個公文上都可能有新冠病毒的話，那我們在第一線的清潔同仁在第一線工作的時候，有沒有相關的保護措施？本席注意到你們今天報告的第 8 頁提到，補助地方政府一個月內完成採購護目鏡跟橡膠手套給清潔同仁。署長，這樣會不會太慢了？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當然原先一開始講的是口罩部分，其實我們去年就有補助他們所謂的防穿刺手套。這個現在補助的塑膠手套跟護目鏡是後來……

**洪委員孟楷：**是疫情指揮中心專業的告訴、指導，還是環保署這邊也認為我們要超前部署，所以補

助護目鏡跟手套？

**張署長子敬：**其實也有委員質詢時提到，我們也認為很重要，所以立即就做。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委員提醒，第一，署長，各部會都在做超前部署的同時，當初紓困防疫條例通過的 600 億元預算，環保署是沒有編列的。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孟楷：**沒有編列、沒有爭取，代表第一次 600 億元的預算時，說實在話，我是這樣認定的，如果你有委屈就要說，當初如果不是環保署可能沒有考慮到疫情會跟一線的清潔人員相關，要不然就是你們有提給行政院，但行政院認為環保署比較「細漢」，所以沒有分配給你們，是哪一個原因？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不是這樣的情況。

**洪委員孟楷：**抑或還有第三個情況嗎？

**張署長子敬：**一開始在編列預算時有一個原則，如果可以移緩濟急，即有急用的先用移緩濟急……

**洪委員孟楷：**這個不急用嗎？他們第一線的同仁每天都要清運垃圾，你是署長，但是你要為地方的每一個清潔同仁發聲。

**張署長子敬：**對，就是因為他們急用，所以我們移緩濟急，像所有委託甲級清理業的部分，我們就先挪出我們可以挪的錢，直接發包，有開口合約給地方使用。只要有人通知地方去清理，簽了字，就由中央來付錢，減少地方很多的行政作業，我們並不是依照等編預算等等的程序才來做……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疫情從什麼時候開始爆發？無論是疫情指揮中心或執政黨政府，現在都喜歡講超前部署，都喜歡講料敵如神，從今年的 1 月開始吧？到今天已經是 4 月 20 日了，換言之，今年已經過了三分之一了。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委員現在問的是護目鏡跟塑膠手套，其實我們原來就是把居家隔離跟居家檢疫者的廢棄物都委由專業的清理公司來清運，儘量不讓它排入一般的廢棄物清理系統。只是後來有人提到說，萬一有人收到他們丟出來的，或者他們沒有症狀，也沒有發現而把這些東西丟出來……

**洪委員孟楷：**是嘛！署長，這是一個邏輯的問題，所以你現在第 8 頁講補助地方政府一個月內完成採購護目鏡跟塑膠手套，那個是全面的還是只有給居家隔離的清潔人員？

**張署長子敬：**全面的清潔隊員。

**洪委員孟楷：**那就對了。你也認為全面的清潔隊員有可能是因為有一些是還沒有確診，但是病毒有可能存在他的垃圾上面嘛！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因為隨著疫情發展，就像大家一開始說不會人傳人，後來又有人說會人傳人、人傳狗，有的說會空氣……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是怪罪疫情指揮中心沒有給你正確的資訊？

**張署長子敬：**不是，我的意思是，我們隨時發現疫情的最新發展，我們覺得可以做得更好的部分，就趕快去做。

**洪委員孟楷：**是，我還是要強調，既然各部會都在強調超前部署的同時，如果現在還需要再等 1 個月的話，時間上實在是……

**張署長子敬：**那個是很早就通知了。

**洪委員孟楷：**署長，你來立法院報告，你給我們這個資料，如果很早通知，你就寫兩個禮拜、三個禮拜啊！不是嗎？我很認真的，因為我很重視每個部會給我們的資料，所以我一定都會看過，看資料的同時，我會很注意它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因為這上面白紙黑字都代表您的意思，所以，我拉回來說，第一線工作同仁都很辛苦，尤其是清潔隊員，您既然擔任我國環保署的大家長，還是麻煩您，多一點用心，多給所有的清潔隊員一些肯定及鼓勵，還有最重要的就是資源的挹注，讓大家都有足夠的武器來打仗，好嗎？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一定會做的。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陳委員瑩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3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就你所知，目前臺灣有沒有因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的垃圾或是家裡面的廢棄物導致疫情擴散而有傳染的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沒有。

**謝委員衣鳳：**目前沒有，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是。

**謝委員衣鳳：**是指揮中心會跟你們通報嗎？

**張署長子敬：**因為事實上指揮中心會去做疫調，所以公布的就是那樣，如果有這種情況一定會跟我們講。

**謝委員衣鳳：**其實所有的人民對於這個問題非常的擔心，雖然你剛才說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垃圾，你們都委託專業的清理公司去做清運的工作，但是一般民眾對於會不會藉由垃圾傳染的問題，讓大家非常的緊張，尤其是社區型大樓的住戶等，他們會有這樣的疑慮，且這個部分就會衍生出大家所關心的，清潔隊員是否有足夠的防護措施，讓他們不會受到疫情的感染？

**張署長子敬：**我想大家都很了解現在臺灣倒垃圾都會用袋子裝起來，所以如果這些廢棄物是被打包起來，其實它的風險就降低了。第二個，我們為了要避免清潔隊員有太高風險的威脅，對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垃圾，到目前我們都儘量少讓清潔隊員去收這一部分，而讓民間專業的清理公司去收，也希望跟我們一般的清運系統儘量分開，降低清潔隊可能受到威脅的風險，讓它能夠儘量正常的運作，所以其實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等於是有疑問的這部分，我們已經儘量讓它進入民間專業的清理公司來清理。

**謝委員衣鳳：**但目前如果就這個部分，在一些都市型的地方，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的垃圾清運可能比較單純，可是像在中南部，因為地方範圍相對之下比較大，所以會不會沒有辦法透過這樣的清運公司來處理，還是必須要委由鄉鎮公所的清潔隊處理？

**張署長子敬：**一般我們是希望這樣做，所以清運的成本就會很高，有時候它要開很遠的車子可能是

收一戶的垃圾，所以我不排除有啦！比較偏遠或是也許在東部，譬如花蓮範圍真的很長，也許會沒有辦法全部照顧到，但是有的話，他也只是把它拿到集中點而已，再由專業的收來處理。

**謝委員衣鳳：**我還是希望署長可以就這些清潔隊員的防護設施，我知道雖然你們沒有編列預算，但其實我們的鄉鎮公所都要提供一筆很大的預算做為清潔隊整體防護設施的購買經費。

**張署長子敬：**防護的部分，我們都會補助他們。

**謝委員衣鳳：**對。

**張署長子敬：**有需要的話，我們都會補助他們。

**謝委員衣鳳：**對，你們一定要協助鄉鎮公所去做這一塊，因為清潔隊員的工作很繁重，所以他們必須要受到很好的保護，我相信這對於整體疫情會不會擴散，尤其是在今天傳出軍艦有疫情的破口，是不是會造成大規模的社區感染，這是下階段全民最關注的問題，再麻煩署長，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對清潔隊員的照顧，我們是一定要做的，所以剛剛委員質詢的內容，我們聽到有覺得做不夠的，我們馬上改善，能做的會儘量去做。

**謝委員衣鳳：**還有一個問題，我想請教署長，關於畜牧業的廢水，就像糞水等，環保署有沒有相關的計畫協助他們做這樣的處理？

**張署長子敬：**針對豬糞尿的部分，這是比較大的問題，目前我們有在推動，因為以往我們都把豬糞尿歸類為是養豬場自己要處理的，可是事實上效果一直不好。

**謝委員衣鳳：**對。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後來改變了作法，我們去協助它，看可不可以去做發酵，處理程序改變一下，讓它減少電費，但是又能夠發電，也協調農業單位，它處理發酵完這些剩下還有肥份的水可以到農田去澆灌。

**謝委員衣鳳：**你們目前這部分推動的成果如何？

**張署長子敬：**現階段的成果推動得相當不錯，我可以請同仁再把詳細的資料補充說明。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目前沒有看到環保署有協助彰化縣在這部分的推動，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特別協助我們彰化縣？

**張署長子敬：**我們再跟彰化環保局確認一下，因為其實只要地方願意做，我們都會支持。

**謝委員衣鳳：**對，因為水質、河川都是大家的，我相信這是你們環保署希望推動環境保護非常重大的政策執行之一，我希望不要獨漏彰化縣。

**張署長子敬：**不會，但是這種事情一般都是我們要跟地方合作，因為我們沒辦法跳過他們直接去做，所以要地方有意願，我們會跟他們談，看他有沒有這樣的需求，委員如果知道某些對象是可以這樣做的，也可以告訴我們，由我們直接來跟地方談，我們可以輔導他們。

**謝委員衣鳳：**再麻煩你，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劉委員建國）：**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接續上一次跟署長在這邊討論國防部遷徙了我們原住民族在臺東志航機場裡面的部落，因為要蓋志航機場，所以把部落遷徙到志航機場的周邊，想必機場周邊當然有噪音，飛機音量非常的大。

其次，我們上次也提到軍用機場跟民航機場相關的標準在目前的噪音管制法有很大的不同，我們看軍機，雖然它不大，但是它的噪音跟一般的民航飛機相比，你們有沒有了解過民航的飛機跟軍機的噪音到底有多大的差距？不了解，沒關係，你們過去比較沒有去關注，現在開始要關注，尤其是怎麼樣從制度面、法律面去處理，原住民族把最好的部落土地給國防的需要而搬到旁邊去住，結果影響非常大。

上次我也提到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產生之航空噪音，該條文其他部分內容我就不提了，就是要訂定該區域或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事實上，我們如果跟第二項來比，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只有提到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就沒有所謂的補助計畫，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訂定，因為今天在場未必有負責這個業務的人，你們回去之後把這部分當初立法的差異，因為我是花蓮人，我也常坐飛機到花蓮，從松山機場到花蓮機場，它也有軍機，軍機起飛、演習或是試飛的時候，音量也真的很大，但是標準又不同，我也不是很清楚，到底花蓮機場算是民用機場還是軍民合用？應該是軍民合用，但它是民用塔台還是軍用塔台？在外觀上，我們無法了解，環保署是不是也能夠去了解，一併提供資料給本席。

**張署長子敬：**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來看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上次也提過了，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並沒有補助計畫。上次我也交換過意見，很可能是因為軍用機場很難改善、很難防制，到底應該怎麼處理？因為政府的經費也編得不夠，基本上國防部的經費還是以購買武器為主，以及相關訓練的經費為主，周邊的部分過去一直沒有被注意到，它提了一個改善的計畫就是編列冷氣機的經費，雖說有隔音牆，但隔音牆其實很難做得到，因為房子已經蓋好了，怎麼去弄隔音牆，很難做得到，經費也不夠，所以只能買冷氣機，冷氣機事實上也無法，而且要 30 年才能輪到一次，所以這些問題都非常需要從制度面、甚至從預算面去協助，我特別希望環保署就這個部分能夠去加強處理，怎麼樣去解決？我看像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提到第一項噪音補償金，得以現金發放之方式辦理，這個噪音補償金是航空站他們提供的，但就軍用的來講，當然就是政府要負擔，噪音管制法是不是也應該修正？因為你很難防制，那總要補

償嘛！補償金是不是就要在法律裡面明訂，讓國防部能夠編列，我們的民眾最起碼也得到一些補償。現在是不如啊！民用航空機場周邊跟軍用航空機場周邊的兩者待遇不同，最起碼軍用應該更好、更多的資助才對啦！署長認同嗎？

**張署長子敬：**我想如果有噪音影響，應該都要設法去改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的真的很難改善啦！是不是就應該要補償他們的損失嘛！雖然那個損失不是金錢的損失，而是身體上的損失。請教署長，身體一定會受影響吧？

**張署長子敬：**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身體上的損失總是要補償，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再繼續來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瑞隆、邱委員志偉、蔡委員易餘、羅委員明才、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德福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3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上次跟署長討論完資源回收處理廠失火的問題，但我想我們現在還要繼續來討論資源回收的體系，今天早上有委員跟你詢答提到關於二法合一，即廢清法和資再法二法合一進度為什麼這麼落後？為什麼這麼慢？為什麼都沒有進度？你的回答是說這個工程太浩大了，那我們就先不談二法合一的事情，先回到現有回收的體系來討論。

未達一定規模的資源回收站，雖然沒有直接受補貼，但是不具受補貼機構的基本資格，反而對他們來講，是有彈性、有利的，因為他們會把回收到的東西再往上交給受補貼機構去回收，所以在都市地區裡面，因為土地取得不容易，反而規避了回收體系處理業合法的設置成本以後，讓他們的狀況非常好經營，他們不需要直接領你們的回收補貼，交給上游就好了，而且因為小面積，所以也沒有任何法規去規範它，這種 1,000 平方公尺以下的資源回收場擺爛，變成完全沒有人管，我們非常高興的就是地方政府總還是有人會做，不管是高雄市、臺南市還是臺北市，像是 2016 年高雄訂了一個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站的管理辦法，臺南市 2018 年跟進，臺北市 2019 年也跟進。大家在講自治條例都會講到，這些未達一定規模、地下化的，事實上沒有人在管的，基本上他們有幾個要求：第一個，他們應設置防滲透的設備和設施，至少不要造成污染。第二個，不得非法收受廢棄電纜線等廢棄物，不要成為銷贓的管道。第三個，不得收受含有毒性或易燃性廢棄物。第四個，每日統計各項回收物回收量及記載收受來源，每月向主管機關申報等，所以在這裡我們知道地方政府都是用自治條例在管，可是中央卻毫無法規，那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各地方有做的算是比較認真的，如果地方政府沒有做的，也沒關係，因為中央也沒有說要做，而且中央也沒有訂定法規，所以現在環保署要明確制訂一定規模以下回收商的管理辦法，交易要清楚，回收量也要清楚，這樣才能有助於資源回收政策的檢討和改善，也才能做好管理，如果什麼都不知道，價格也不知道，什麼人去收、從哪裡回收的、這一路

上有哪些人在做都不知道，只要價格不好就放火燒，1,000 平方公尺的回收場常常在「火燒厝」，因此最基本的就是 1,000 平方公尺以下未達一定規模廢棄物回收站的管理辦法，你們要訂定一個行政指導，並擬定相關的法規，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可以。

**林委員淑芬：**那要多久？

**張署長子敬：**我們在 3 個月內訂出來，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好，OK。

其次，現在已經 21 世紀了，你看現在的防疫都要超前部署，但我們整個回收體系跟二十年前亦即跟 20 世紀沒兩樣，整個回收市場收購價格沒有掌握，而且所制定的政策與國際脫節，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現在有沒有去統計回收價格？環保署跟地方執行機關有沒有掌握回收物的市場價格，有沒有？

**張署長子敬：**有。

**林委員淑芬：**有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同仁說有。

**林委員淑芬：**你同仁說有，那可不一定有。

現在各類廢棄物的回收價格是多少？你現在如果不看書面資料的話，你講得出幾種？

**主席：**請環保署資收基金會顏參事兼執行秘書說明。

**顏參事兼執行秘書旭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都是長期一直持續在調查，市場的價格一定都有……

**林委員淑芬：**你做的是調查，而我說的是統計。

**顏參事兼執行秘書旭明：**也是會有統計。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就是我們的不同，現在我們所面臨的是 21 世紀大數據時代了！署長，理論上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的資源回收場，其實你要訂定一套管理的系統、電子化，或者是 app 化，建置整個 e 化的管理系統，現在未達一定規模也要納管，你說 3 個月內要想一個方法建置一套 app，1,000 平方公尺以下的資源回收場開始每一間都往上申報，他最後交給誰、那個人交多少給你們，這是很簡單的事情，你們就可以掌握價格。

再來就是個體戶申報回收量，現在申報數據也不確實，你叫大樓申報，但是磅單卻沒有收集，這些人怎麼去按月申報？而且收集磅單這些他們都做不到，因此現在統計不出實際的數量，到底臺灣真正整個回收體系收集多少的回收數量？價格是多少？在目前這個大數據時代，卻從來沒有這套大數據應用在回收資源的系統裡面，所以我們現在才要求環保署要研擬回收即時上網申報系統，要求各級回收商安裝，回收物的交易在過磅的當下，包括收購的對象，還有其所在的縣市，讓每個地方縣市回收多少都一清二楚，包括回收的品項、重量、時間、日期、收購價格及電子磅單，針對這個電子磅單設計一套 app，讓業者使用程式的可近性很高，你看現在用 app 買口罩，無論是歐吉桑、歐巴桑，甚至 60 歲的長者也會操作，所以不是沒有那個方法，也不是沒有那個能力，是你們有沒有要做，而且在上傳的過程中你也可以掌握所有的狀況，所以

環保署透過獎勵或抽獎的方式，你也可以去鼓勵產源，要求回收商要開立電子磅單，所以不管是已經登記或不需要登記的這些回收商，通通上網申報回收量，在這種狀況之下，全國資源回收的狀況可以一清二楚，請問署長在原油價格走跌，再生料回收的再利用物，其實在市場變化這麼大的時期，現在回收的價格都跌到與市場一般價格差不了多少，因為石油一桶是 18 美元，實在有夠便宜，因此不利於回收，在這個狀況之下，你去研發一套很輕易可以做的回收物申報系統，讓你對各級回收商、處理商可以有即時申報的相關資訊，同時你也可以擬定因應國際原物料調整之後價格崩跌狀況去調整資源回收政策，並且也可以杜絕那些放火燒的，請問署長，這種東西有辦法做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的建議，我想掌握回收的價格和數量都很重要，我們會來努力。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說的是電子回收……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來研究看看，因為現在好像還沒有一個市場能讓所有人都報出來，因為這牽涉到市場的競爭、報稅等等一大堆細節，但我們會去研究怎麼讓我們可以更準確掌握到他的數量跟價格，這我們會去研究，我也會來改，但是否能做到委員所講的，如果能夠實行當然是最好，但我不敢承諾一定會做到那樣……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要有企圖心！這幾年你們環保署不管是在廢棄物管理或是資源回收再利用的上面，你們有什麼可以拿出來跟大家說你們有做事，你們確實做了改革，你們做了什麼不一樣的政策，可以在此公開提出來？你們有嗎？

**張署長子敬：**有，我們在報告裡面提了很多。

**林委員淑芬：**你再口頭說一下，看你們做了什麼？

**張署長子敬：**好，我重新講一遍。

**林委員淑芬：**你還要看報告才有辦法講出來，那你還說你們有做。除了 2016 年修了廢清法，而且廢清法還是我們修的，不是你們修的。你們有做什麼真正的改革與創新？甚至到現在回收還停留在 20 世紀的方法，開單要他們來報就推說那張單子弄丟了。署長，你們什麼都沒有做，更不要說循環經濟，我每次講循環經濟所衍生的生產者責任要促使發展替代材質，源頭減量才是正道，所以你們連回收的體系都管理得「離離落落」，怎麼還能講到循環經濟？資源回收跟循環經濟在世界應該是一條合在一起的路，但在臺灣卻各走各的，沒有積極的政策，沒有讓應擔負回收責任的業者有更多的動力去採取再用料量來進行生產，處理業者也沒有足夠的動力去研發先進的技術以處理符合質材的回收，通通都沒有，你說你們有做，那這幾項你們有沒有做？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就開始利用價格，我們要去……

**林委員淑芬：**價格是唯一的工具嗎？價格這個工具是有效的嗎？

**張署長子敬：**但我可以改善那些狀況，所以我們一步、一步改。

**林委員淑芬：**價格在上次我們就請你們去改了。

**張署長子敬：**包括我們要促進高質化，那些都是我們要努力的。

**林委員淑芬：**你的手段和你的方法就是沒效。剛才你回答其他委員同仁的質詢表示二法合一很困難，但是歐盟、德國或是鄰近的日本，人家早就把延伸生產者責任導入循環經濟的法規當中，日

本在 20 年前就制定了促進建立循環型社會基本法，2018 年他們已經制定了第 4 次循環型社會基本計畫，更不要講說歐洲的德國也早就規定生產者的責任還包括設計產品需要考量產品的生產及使用過程中要儘量減少可能廢棄物的產生，而不是只有費率一種手段，你們要責成這些業者課以生產責任，在他一開始設計，就要有減少廢棄物產生的設計。第二個生產中要優先使用可再利用的廢棄物及再生材料，在臺灣這是不可能的。第三要標明產品中所含汙染物的數量，在臺灣你們連企圖心都沒有，不要說這些業者，政府單位何嘗提出你們的企圖心，我要求未來生產者要用多少比例的再生粒料，展品要標明所含污染物的數量以保持待廢棄物品可在環境允許的狀況下進行回收再利用或處理，或者是要透過產品說明書提供有關使用後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的資訊，你們所做的只有後面會標示幾號塑膠可回收，所以你說你們這幾年來有做什麼樣的改革？其實都因循舊的法規，蕭規曹隨，三十年來回收政策都沒有改變，現在你說要透過費率作調整，其實費率只是其中一小部分的改革，真正的問題不是只有費率，因為他只要把錢繳一繳就沒有事了，那還是一樣沒有效果。因此日本就要求企業有責任在經營的過程中採取必要的措施，要抑制原物料變成廢棄物，我們臺灣卻沒有這樣做，像是 PLA 根本沒有可能有處理的機制，而你們對 PLA 的廠商也沒有課予他們任何的責任，以 PLA 為例，他們為了提高容器的持久或耐熱物理性，會在生產過程中加入 PS 或 PP，造成後端處理業塑膠再利用場的困擾，所以 PLA 這種複合材料根本沒有辦法在普通環境裡面分解，還必須送到密閉式的垃圾處理場高溫進行分解，因此國內根本沒有人在做，但是 PLA 生質塑膠再生料大部分的追蹤處理都是拿去焚化爐燒掉，然後從產銷量和價格、用途看得出來，像是 PEP 平板和生質塑膠後端再利用市場的空間還很大，而且價格很低，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有很多問題，如果在國外像是日本、歐洲，他們就有後端回收再處理機制，如果你沒辦法處理，你前面就不要生產那麼多，你要有手段，所以在這裡源頭減量才是最正確的，但是我們 30 年來沒有大的政策改革，你跟我們委員同仁說二法合一很困難，行政部門其實不能光說二法合一很困難，所以你們做不到就不做了，你們不能這樣子，這也是為什麼現在資源回收歸回收，循環經濟歸循環經濟，問題就在此，因為我們業者的責任就僅止於說要繳回收清除處理費，你剛才說你要提高處理費，這樣固然是對的，但不是只有這樣做，只做這樣是不夠的，關於生產責任和回收責任也應該要到源頭去要求廠商負起責任，但是臺灣卻是顛倒過來的，現在你跟生產者收取處理費，補貼給處理商，處理商減除他的成本和利潤再分給回收商。至於回收商呢？處理商的成本和收益受到市場價格影響，如果再生粒料的價格不好，收購的價格就不會好，所以回收商的價格也不好，有定價權的大、中、小盤回收商就調降他的收購價格，所以越基層的回收商被控制得越嚴重，任由處理商及市場機制下，造成最底層沒有定價權的最小回收商和拾荒者承擔起市場風險，我覺得這部分剛好相反，市場風險應該要由最上游的生產者去負擔，結果在臺灣整個市場的風險，法律上要求要負起責任風險的生產者沒有負，反而都移轉到最下游的這些拾荒者或沒有定價權的最小回收業者，這樣沒有辦法落實生產者延伸責任制的精神啊！

我要說的事情還有很多，主席可不可以再給我 2 分鐘，因為我還有很多要說的都還沒有說？

從生產者責任的角度來看責任業者，你要把責任業者納入生命週期再生循環的一環，當原物

料成為可循環資源的時候，你要建立適當的循環，讓可循環資源得以適當地再循環利用，在這種狀況裡面，生產者絕對不是只有繳費再提高一點點而已，EPR 的責任跟義務是你要核算應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的目標量和責任額，透過參與廢棄物處理的再利用及購買再利用額度，再將再生料外銷出口的方式去達到責任額度，整個回收體系生產者要一起來分擔這個責任，整個回收的再生料，生產者也有責任一起來處理，全臺灣應回收容器責任業者有 2 萬 0,541 家，除了針對責任業者以外，我們其實應該要再做得更多，不是只有你說的提高繳納處理費，針對應回收廢容器回收處理後的再生料市場價格，相對於較低的材質，你要依申報量去核算責任業者的責任再利用額度，配一些再利用額度給原本生產的業者，責任業者要將該額度委由容器製造業者向受補貼機構購買再生粒料做為原料，然後再檢具做為申報佐證的資料，或是業者委由具受補貼資格的容器製造業者合併進行採購及再利用，或是你要透過差別的補貼費率去鼓勵容器製造業者使用再生粒料做為原料。

臺灣最嚴重的就是我們都不鼓勵使用再生粒料做為原料的相關配套，進口的部分也是要由進口容器的輸入業者在國外製造或填充才輸入到國內，你就要輔導他向國內容器製造業者購買容器商品或是責任業者之間進行額度交換，針對未達成利用額度的，你再透過補充費率去進行，理論上是要把源頭減量、要循環經濟，一直用到沒辦法用了，你才叫業者再補充費率，但是你現在什麼都沒有做，只有要他們補充費率，廢棄物也是繼續生產，管理也是繼續管理不善，再生粒料也是繼續沒有用途，這些都失去所謂 EPR 的精神啊！

署長，我說了這麼多，其實就是一項重點，不只有補充費率一條路，要做的有很多，你們委託的研究也很多，這條路是應該要走，而且必須要走，而不是說很困難你們就放棄！你今天早上向詢問的立委回答說因為這個很困難，所以你們才做不好、做不到，不能到這裡向國民說這句話！

**張署長子敬：**我沒有跟委員講我做不到、我放棄……

**林委員淑芬：**你早上跟某一個委員說這個很困難，所以沒做到。

**張署長子敬：**我只說這是很難沒錯，但是我沒有講我做不到，也沒有說我放棄。

**林委員淑芬：**那你就要做得到，你什麼時候拿一個資再和廢清合一的法來看看，或是你對二十世紀國內的回收制度做一個改革，讓我們跨入二十一世紀 20 年了的這個狀況，可以看到新的改革及方法出來，如果沒有，我們剛才說的那些你們自己都有委託別人去做調查、研究，那些都可以拿出來做啊！可以做一下嗎？不是永遠停留在這個層次！

**張署長子敬：**您講的可以做，我都很願意做，但是您講 30 年都沒有改，問題我才做一年多啊！

**林委員淑芬：**這有什麼困難做不到？

**張署長子敬：**總要給我一點時間吧！

**林委員淑芬：**你以前當副署長，這些都是你的業務，你當副署長時，這些都是你所管業務，你不是才做一年多！

**張署長子敬：**委員所提建設性的部分，我們都很願意去做，也都會去檢討。

**林委員淑芬：**我的重點是這些要去做啦！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會去檢討，但是整個體系改變也需要一些時間，針對慢慢要怎麼調整，我們都會去做。

**林委員淑芬：**可是說需要時間，我們已經聽 20 年了！

**張署長子敬：**我沒有做那麼久啦！

**林委員淑芬：**確實啦！20 年前你當臺北縣政府的環保局局長之後到中央，就一直在環保署。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給我們一個新的管理制度。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來努力。

**林委員淑芬：**日本 2000 年就開始做了。

**張署長子敬：**我不會做很久，所以我也很想做出一些東西。

**林委員淑芬：**對，那就從這件事情開始。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徐志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徐志榮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徐委員志榮，針對日前彰化地檢署偵破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勾結砂石場，將科技業廢棄汙泥偷埋在河邊、山裡，嚴重危害我國環境安全，更對生態造成不可抹滅之影響，爰建議環保署除對涉案人員予以重罰外，更應建立起各種事業廢棄汙泥之管制程序並嚴格控管，以為妥適，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均有傳出各產業之汙泥隨意掩埋或是棄置問題，嚴重危害環境！尤其去年有多家知名食品公司汙泥違法傾倒，甚至還排到灌溉溝渠，對我國之環境保護與農作物安全造成影響。究其原因為食品汙泥清除業者收了錢卻非法將廢棄物棄置農田，或是與再利用業者、環保仲介、清運業者聯手，以不實清運三聯單及關閉 GPS 等方式，規避環保機關稽查、管制廢棄物流向，造成環保單位難以稽查。

二、近日更發生中部地區預拌混凝土業者，與廢棄處理業者勾結，以合法再利用名義，非法將未妥善處理完成的廢棄物回填至 11 處盜採砂石產生的坑洞，或租用土地環保組織犯罪，散布中彰投雲苗 5 縣市、遭棄置數量約達 15 萬立方公尺，等同 79 座標準泳池大小，影響不可謂不大！尤其主導的涉案公司負責人竟是曾任環保機關高官，顯見此案除有利用專業知識犯罪外，或有人謀不臧之可能！

三、為避免類此情形不斷發生，爰建議環保署應徹查此案，並對涉案人員予以重罰，同時應建立起各種事業廢棄物汙泥之管制程序並嚴格控管，以維護我國環境安全！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7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魯明哲　陳素月　何欣純　洪孟楷　許智傑　林俊憲　陳雪生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許淑華　劉櫂豪　邱顯智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賴惠員　鍾佳濱　陳椒華　吳斯懷
劉世芳　李貴敏　楊瓊瓔　廖國棟 Sufin．Siluko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明文
廖婉汝　莊競程　蔣萬安　張其祿　李德維　周春米　陳亭妃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

| | | |
|---|---|---|
| 交通部 | 常務次長 | 祁文中 |
| 郵電司 | 司　　長 | 王廷俊 |
| 會計處 | 處　　長 | 張信一 |
| 總務司 | 司　　長 | 黃荷婷 |
|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 董 事 長 | 周瑞祺 |
|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 董 事 長 | 林昭陽 |
| 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長 | 林昭陽（兼任）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 科　　長 | 林秀春 |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洪翎宜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議：

一、本(8)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本(8)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三、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預算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3,48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2,171 萬 4 千元，減列 600 萬元（含「業務支出」項下「活動支出」中協助拍攝郵政博物館宣導影片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571 萬 4 千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315 萬 6 千元，增列 600 萬元，改列為 1,915 萬 6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7 項：

1.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預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收入」編列 1 億 2,380 萬 9 千元，茲因 COVID-19（新冠肺炎）影響，中央機關及其附屬事業單位、地方政府等都有辦理「延稅」、「減租」、「減價」、「優息」、「補貼」、「降稅」等業務，以試圖作為紓困效用，避免景氣不好時雨天收傘，造成民間因租金繳納的莫大壓力。

爰此，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應配合政府之紓困措施，針對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收入」訂定計畫辦理，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3】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魯明哲　　趙正宇

2. 立法院於審查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4、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案時，分別決議要求郵政協會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於 104 年底前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加以解散；交通部所指派董事應於董事會提案，將所屬財團法人財產及相關公司股權，捐贈歸還與國家；要求交通部應訂出該協會財產全數歸還國家之時間表，並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 106 年底將所有資產

回捐交通部並解散該協會，目前仍未見顯著成效。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該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多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然後解散。請交通部儘快研提財產捐贈具體可行方案，積極處理此問題。【19】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劉櫂豪

陳歐珀

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長期辦理公益計畫，如關懷弱勢兒童、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關懷、慰問獨居長者及訪視偏鄉貧戶；推展在地農產；結合社福團體辦理寒冬送暖、送愛到偏鄉活動等活動。然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之影響，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若持續推動相關計畫時，應積極加強防疫作為，確保工作人員與民眾安全。【20】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4.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公益支出辦理事項，應視其公益經費狀況，持續規劃符合郵政協會設立宗旨之永續性、長期性公益事務及計畫，積極落實執行社會之公益事項，以符合公益法人之目的。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應儘速訂定明確之補（捐）助作業規範，建立透明之申請機制，定期公開公益支出之支用對象等明細內容，以充分揭露經費運用流向，俾利外界檢視。【21】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5.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該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屢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後解散，惟迄未落實，要求交通部應依據立法院決議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訂定財產捐贈時程以積極處理。【22】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魯明哲

6.「財團法人法」第 58 條授權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以及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者，得命其解散。該法第 33 條規定，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如解散，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該協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全部交由交通部解繳國庫。故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得解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將賸餘財產繳回國庫。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該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屢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後解散，至今尚未落實，請交通部說明目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存在之必要性與功能性，若是已無必要功能性，應儘速參據立法院決議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訂定時程以積極處理。【23】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陳雪生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櫂豪

7. 鑑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該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屢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後解散，惟迄未落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8 條授權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以及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者，得命其解散。且該法第 33 條規定，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如解散，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該協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全部交由交通部解繳國庫。交通部應儘速參據立法院相關決議，於 1 個月內規劃訂定財產繳回國庫之時程表，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25】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櫂豪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6,473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3,573 萬元，減列「管理費用」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493 萬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2,900 萬 7 千元，增列 80 萬元，改列為 2,980 萬 7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7 項：

1.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業務費用」項下「什費」編列 320 萬元，該經費為辦理電信、社會公益活動相關支出。然預算逐年增加，卻多為贊助、與其他電信機構合作辦理，有違公益法人之目的。爰該筆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針對落實公益責任，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許淑華

下列(1)案併入第 1.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有鑑於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規劃於各鄉鎮開設「銀髮族 3C 班」，期能幫助銀髮族使用 3C 產品融入數位時代，然而於開設規劃上，卻未能盡到對外詳實交代，以致於規模、執行期程、預計成效等資訊皆屬模糊，令人擔憂銀髮族所獲得的助益將會不彰。

爰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業務費用」項下「什費」編列 32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魯明哲

2.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管理費用」項下「顧問及專家報酬」編列 20 萬元，該經費逐年增加，無視 105 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決議，至今仍未完成歸還國家資產相關事宜，爰該筆預算凍結 2 萬元，俟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針對捐贈歸還國家資產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許淑華

3. 鑑於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資產龐鉅，參據電信協會 109 年度預算案，其所持有之 99 筆土地（總持分面積約 6 萬 4,136 平方公尺）依 108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即高達 147.63 億元及房屋 24 處；該協會並以資產管理事務為主要業務，公益計畫甚少，交通部允宜審酌政府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相關行政管理成本，賡續就立法院決議電信協會將所屬資產回捐政府之要求，積極研謀適法可行之處理方案。

且立法院於 105 及 106 年都曾決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應儘速將財產歸還國家，目前仍無具體進展，僅於 108 年 1 月依立法院決議研提不動產捐贈國家規劃方案並函報交通部，此效率有待加強，相關人員恐有失職，為維國家資產之有效運用及管理，交通部宜積極就相關爭議研謀適法具體可行之執行方案，以利達成目標。【10】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趙正宇

劉櫂豪

4. 為維國家資產之有效運用及管理，立法院近年來審查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案多次決議該協會應將所屬資產捐贈歸還國家，惟電信協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第 1 批捐贈支出，因部分土地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共同持有，在郵政協會訴訟案定讞前暫緩續處，迄未執行。俟訴訟案定讞後，要求交通部應積極督導該協會辦理，以維國家權益。【11】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魯明哲

5.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對政府辦理公益事項有助益之土地，共計土地 141 筆（108 年度公告現值約 16.75 億元）及房屋 3 處，依捐助章程規定捐贈國家；該協會報經交通部原則同意前揭捐贈案，已於 105 年 9 月 5 日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辦理前揭財產捐贈事宜。有鑑於電信協會第 1 批捐贈有 95 筆土地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訴訟案之捐贈土地為共同持有，俟郵政協會民事訴訟案定讞後，確認無違法情事，再續辦兩協會董事會已通過之捐贈案件。建議交通部應全力維護國家財產的原則，避免特定人士有私心對其龐大資產有所企圖，盡力尋求審判獲勝，而後辦理相關土地房屋歸還國家之手續。【12】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陳雪生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櫂豪

6. 為避免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屢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後解散。然原先規劃捐贈政府之土地，因該協會與財團法

人台灣郵政協會訴訟案之捐贈土地為共同持有，故迄未執行。為維護國家資產之有效運用及管理，交通部應儘速參據立法院相關決議，積極督導協助該協會辦理土地捐贈，爰建議俟訴訟案定讞後，儘速於 1 個月內規劃訂定賸餘財產繳回國庫之時程表，以維護國家權益。【13】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櫂豪

7.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產係接收日產而來，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立法院也於審查該協會 104、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案時，分別決議要求台灣電信協會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加以解散。爰此階段台灣電信協會理應保守編列預算，然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在用人費用之預算評估上並無撙節下降，反而比上年度預算數提高，並有增聘人員之情事；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應審視評估人事任用，未來建議禁止增加人事費用，避免無端擴增編列，造成預算浪費。【14】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櫂豪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層投遞人員反映，於執行投遞任務中，簽收郵件者恐為居家檢疫者，考量基層投遞人員之衛生安全，為降低基層投遞人員之工作風險，交通部應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就武漢肺炎疫情期間，相關投遞工作之衛生安全作為進行強化，以保障基層投遞人員之衛生安全。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劉櫂豪　陳素月　何欣純

二、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峻，觀光產業大受影響，導致國民旅遊帶團專人無團可帶，嚴重影響其生計。目前政府有針對領隊、導遊紓困補助，但全臺約 5,000 名以帶國民旅遊團維生的國民旅遊帶團專人卻未納入紓困補助案中。經查：交通部長林佳龍於 109 年 4 月 1 日會見旅行公會、縣市導遊、領隊協會代表時，除答應補助領隊導遊約 15,000 人並答應旅行公會代表所提：將全臺約 5,000 名以帶國民旅遊團維生的帶團專人亦納入。交通部觀光局雖以「國民旅遊帶團專人觀光局沒有列管」為由，將 5,000 名國民旅遊帶團專人排除紓困補助，但交通部觀光局雖無列管，旅行社皆有為國民旅遊帶團專人於帶團期間投保責任保險，因此查核認定上應無困難。為呼應蘇揆第二階段紓困方案所指示「就業不能失」的目標，這次受疫情衝擊、無團可帶，等同失業的國民旅遊帶團專人應列為紓困補助對象；爰建議交通部將全臺導遊、領隊、國民旅遊帶團專人共約 20,000 人均補貼帶團費用，每月 1 萬元，連續補貼 3 個月，以維生計。

【本次特別補助對象】

以帶國民旅遊團為主要收入來源的「國旅帶團專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之自然人（國旅帶團專人）。

【補助資格說明】

(一)因無特定雇主，勞保投保於工會或無勞保投保國民年金者。

(二)無登入交通部觀光局旅遊從業人員，且以「國旅帶團專人」賴以為生者。

(三)近半年（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帶國旅團 60 天以上，帶團期間有投保旅行社責任保險者。

(四)未領取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政府單位補助者，領有以下補助之人員不適用：

1. 計程車駕駛。2.遊覽車駕駛。3.領隊導遊。4.勞動部補助者。5.文化部承攬人員補助者。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何欣純

三、目前國內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國人累計已破 10 萬人，且不可外出、須與家人避免 1 公尺內接觸。日前有郵務士寄送掛號信，民眾簽收後才告知其正進行居家檢疫中，不只造成郵務士感染風險，同時恐形成防疫漏洞。

經查郵務士每天投遞約 100-200 個掛號和包裹，倘若與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近距離接觸進行簽收，恐成防疫破口，引起雪球般社區感染。經查衛生福利部已明確表示居家檢疫、隔離者不得簽收掛號信，交通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相關措施。

另交通部已公告 109 年 4 月起，民眾進入郵局前要先量測體溫。目前全臺有 1,298 間郵局，偏鄉郵局甚至只有 1 到 2 人，要辦理業務同時量測體溫，人力不足下，造成民眾排隊時間變長，客訴增多。爰要求：(一)請交通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即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辦理並給予明確指令。(二)請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擬採購紅外線測溫儀，優先提供偏鄉郵局使用，並於人次較多之郵局聘用專職人力量測體溫，並於 1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林俊憲　洪孟楷　何欣純　陳椒華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的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如有修正動議、附帶決議、臨時提案，一併宣讀；如有委員對修正動議、附帶決議、臨時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鐵路使用之產品，經交通部指定者，應向交通部認可之檢測驗證機構申請檢測或驗證合格後，方得使用。

前項指定產品之類別、項目及其檢測程序或驗證基準，由交通部公告之。

第一項檢測驗證機構之資格條件、認可、認可之撤銷與廢止、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議者，交通部得承認依該協定或協議規定所簽發之檢測報告或驗證證明；檢測報告或驗證證明符合國際公約規範者，亦得由交通部承認之。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

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交通部定之。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

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

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

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交通部查驗。

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調查需要，請鐵路機構或相關行車人員說明，及配合提出行車紀錄、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

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

，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四　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作業安全、維安處理及防疫輔助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維安輔助設備、防疫輔助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

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應實施之訓練、技能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實施之方式、項目、週期、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

鐵路機構及相關行車人員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調查需要，配合提出行車紀錄、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

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宣讀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案由:有鑑於近年來台鐵逃票傷人、旅客情緒失控傷害列車長或鐵路警察事件層出不窮，導致鐵路員工受傷或殉職，顯示鐵路機構對員工維安訓練與知識不足，其次武漢肺炎的超強傳染力，鐵路運輸極可能發生群聚傳染，對此鐵路從業人員應當具備衛生防疫技能，另外鐵路機構應盡速裝設維安輔助設備與衛生防疫設備，以為護人員安全與公共衛生，爰此提出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修正動議。

**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動議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五十六條之四　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作業安全、**維安處理**及**衛生防疫**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維安輔助設備、衛生防疫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br>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br>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應實施之訓練、技能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實施之方式、項目、週期、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五十六條之四　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及作業安全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br>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br>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應實施之訓練、技能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實施之方式、項目、週期、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鐵路運輸近年發生多次旅客傷害鐵路員工或鐵路警察事件，因此有必要對鐵路從業人員加強維安訓練。另外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對鐵路環境之衛生防疫有其重要性與急迫性，爰此對鐵路從業人員需衛生防疫訓練，綜上所述，鐵路機關應提供維安輔助與衛生防疫設備。 |

**提案人：** 陳素月

2、

2

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 時代力量修正動議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br>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調查需要，請鐵路機構或相關行車人員說明，及配合提出行車紀錄、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br>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br>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br>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br>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br>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br>鐵路機構對其營運列車之行車紀錄器、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平交道監視器、動力車保養檢修日誌應加強紀錄保存之維護，除應明定至少保留三個月以上之資料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br>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調查需要，請鐵路機構或相關行車人員說明，及配合提出行車紀錄、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br>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br>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br>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br>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br>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 一、新增第四項。<br>二、查台鐵普悠瑪事故發生至今將近兩年，依舊不斷發生倒車逆行、超速、違反閉塞運轉、冒進等事故，又去年八月並有台鐵列車司機員因過站未停，於未通報行控中心情況下，私自關掉 ATP，加速倒車回站，差近百米與後方列車釀成追撞之事故，惟事後台鐵進行內部調查時，險遭撞擊列車之行車紀錄器竟已遭覆蓋。<br>三、按《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均訂有保全防護系統、監視錄影系統之保存方式及規定，且監視錄影系統應指定專人負責操作、監控及管理等工作，並設簿登記管制；所錄影像檔案應至少保存二個月(新開戶櫃檯、自動櫃員機及其週遭部分應至少保存六個月)、標示錄影日期並妥適保管備查之規定。<br>四、鑑於鐵路營運列車之行車紀錄器、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平交道監視器、動力車保養檢修日誌屬重要紀錄，涉及車輛檢修、事故調查、後勤備料之勾稽、追蹤及鐵路事故之獨立調查必備之資訊，皆屬攸關大眾乘車安全重要確保之資料，應明定至少保留三個月以上之資料，其管理辦法，並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鐵路法修正草案的處理是依照條文的次序，先處理第十九條之一，接下來是第四十條，再來是第五十六條之四，最後是處理第五十六條之五。

現在先處理第十九條之一。請問在座委員有無補充意見？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本席提這個案子是有鑑於鐵道中心已經成立了，因此今天提出鐵路法的修正，要明確臺灣各鐵道機構設備驗證的明確法源，這一定要有一個法源，謝謝。

**主席：**我們先請行政單位作說明。

**黃次長玉霖：**感謝主席還有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建議依照各位委員的提案通過。

**主席：**好，第十九條之一就依趙正宇委員的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條。關於第四十條，本席提案的主要用意是基於運安會已經成立，為了讓制度更加周全，所以就必須要說明，鐵路機構發生事故必須要通報運安會，這個部分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次長玉霖：**感謝主席還有各位委員，也感謝各位委員的提案。這個案子我們原則上支持委員的提案，但是建議作一些文字的修正，我請鐵道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我們建議文字上的修正是，原來列在前面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提運輸安全委員會相關的這些事情，我們建議最後增訂一項：鐵路機構辦理第一項通報時，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

**主席：**請問在座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剛剛沒有講到「同時」，我認為「同時」很重要，你剛剛沒有唸到「同時」，「同時」這 2 個字在文字上沒有顯現出來，原來的「同時」是有必要的，我覺得李委員的提案也是這個用意，如果能夠達成這個意旨是最好。

**黃次長玉霖：**「同時」的部分我們很贊同。

**主席：**修正意見就是新增一項：鐵路機構辦理第一項通報時，並應另同時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

請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我再唸一遍修正內容：鐵路機構辦理第一項通報時，並應另同時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向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辦理通報。

**主席：**文字重新整理一下。

**胡局長湘麟：**我再唸一遍：鐵路機構辦理第一項通報時，並應另同時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這樣的調整原則上是符合召委的提案，我有連署，我也支持，但是我要講文字唸起來的語意，修正的第二行的「另」字一定要嗎？可否修正為「並應同時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

**主席：**請胡局長說明一下。

**胡局長湘麟：**這個「另」字可以刪掉，不過文字的部分我再作一點修正，把「同時」拉到後面，我再唸一遍：鐵路機構辦理第一項通報時，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同時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剛才何委員欣純提的我當然是贊成，這樣語意比較順，關於李委員昆澤的提案，基本上，交通部這樣一改之後，變成只有著重在通報而已，交通部的意思是，整個條文都沒有修改到，只在最後面增加這一段話，在通報給交通部的時候必須同時通報給運安會。但是李委員昆澤這個提案裡面不只通報這個事情而已，他還有要求什麼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定義為何？通報的內容、方式還有相關準則，這裡面本來還要求運安會也要制定準則，不是只有交通部制定而已，運安會也要制定，同時就這個報告內容，李委員昆澤的提案是規定，運安會也可以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及主管要去作說明，如果現在都把這些拿掉的話，變成這個條文的精神只有通報，如此會不會影響到事故的調查？

**黃次長玉霖：**不會，胡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針對剛剛我們建議的修正，委員提示的部分包括事故事件的定義等，現行運輸事故調查法的子法對於應通報的事項都有相關的規範，這些規範與目前鐵路法規定要通報的重大行車事故與一般行車事故等稍有不同，不過去年運安會成立之後，相關的通報都是按照運輸事故調查法處理，為避免鐵路事故出現兩種不同的定義，我們會儘量在鐵路行車規則中辦理檢討修正，但我們希望鐵路法相關的主管機關仍能一致性地由交通部定義相關的法律用語。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其間的差異要講清楚，運安會對於何謂「重大事故」的定義，和鐵路法中規定的有些不同，以後到底要聽誰的？如果運安會認為某事故是重大的，但你們卻認為這並不須提報到運

安會去，請問會不會產生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委員的提示很重要，運安會的依據是在法律的位階，而交通部目前的依據則在子法（辦法）的位階，所以我們還是要以運安會的法律位階為主，去調整交通部的這些規則。當然，調整規則的主政單位還是在交通部，交通部也一定會依照法律的位階進行通盤的調整，讓後面的執行面不致出現困難，我們後續也會儘快辦理規則的調整。

**主席：**先請胡局長說明「重大事故」目前於鐵路法及運安會相關法令中的差異在哪裡，同時你們要如何針對法律的位階去進行相關的調整？你們有任何細部的規劃嗎？

**胡局長湘麟：**鐵路法中對於「重大行車事故」的定義是指列車出軌、列車衝撞及列車發生火災，基本上就是在這個範圍裡，其他的部分則會被歸入「一般行車事故」。在運輸事故調查法中，對於要通報和調查的事項，除了剛剛前面提到的那三項之外，又增加了鐵、公路發生事故造成五人以上傷亡的部分。另外還有其他屬於鐵路法規範的異常事件，但這些異常事件諸如冒進等，都被認為有造成重大行車事故之虞，透過主任調查官的檢核，如認有必要的話……

**主席：**胡局長，請針對「重大事故」、「一般事故」與「異常事件」的相關定義進行清楚的說明。

**胡局長湘麟：**在鐵路行車規則中，重大的行車事故是指正線衝撞事故、正線出軌事故及正線火災事故；而一般行車事故在鐵路行車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中則是指側線衝撞事故、側線出軌事故、側線火災事故、平交道事故、死傷事故、設備損害事故及運轉中斷事故；至於鐵路行車異常事件的定義則是在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三中，共有十七項，包括列車或車輛分離、進入錯線、冒進號誌、列車或車輛溜逸、違反閉塞運轉、違反號誌運轉、號誌處理錯誤、車輛故障、路線障礙、電力設備故障、運轉保安裝置故障、外物入侵、危險品洩漏、駕駛失能、天然災變、列車取消以及其他事件。

**主席：**胡局長已針對鐵路相關的事故分為重大事故、一般事故及異常事件作了初步說明。黃次長也針對方才委員提出的重大事故，說明了交通部鐵道局和運安會的認定，對於目前的差距，將會依照法令程序進行相關的調整。請問其他委員還有沒有要說明的？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後，再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魯委員明哲：**請教鐵道局，前幾天桃園內壢發生了死亡事故，不曉得局長知道嗎？

**主席：**請臺鐵局馮副局長……

**魯委員明哲：**胡局長不知道嗎？那臺鐵知道嗎？我的建議是，剛才你們把事故分三類，這是你們主要的專業，對此我沒有意見，包括重大的、一般的、異常的，但我認為時代已經不太一樣了，有些一般事故，當發生頻率過高時，我就覺得應該要升級。若是在 3 個月裡事故發生在同樣的位置，或前後地點的平交道連續發生了三、四次的死亡車禍，而你認為這是 3 個一般事故的話，我就覺得這種單一的點或單一的事件，就算是被歸在異常事件或一般事故中，但在一定期間內發生頻率過高，我就建請你們未來在考量這部分的時候，至少不要讓它永遠列在一般事故裡，如此才有辦法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基本上鐵路機構對於剛剛報告的重大事故、一般事故及異常事件，都會要求每月進行統計，統計的定義也與國際上各鐵路機構的標準一致，希望在與國外比較的時候不會產生落差。

對於魯委員方才提出的部分，我覺得是不是可以不要從定義上去處理？就像上禮拜發生的平交道事故，10 年前也同樣發生過平板車卡在平交道上，我們希望鐵路機構應對這類發生頻率比較高的事故，多做一些規範以加強防範，要從這個角度去處理。

**主席：**請臺鐵局馮副局長針對同樣的地點屢屢發生大小不一的事故，說明臺鐵局處理的 SOP。

**馮副局長輝昇：**報告主席，臺鐵局對於行車事故已經成立了運輸安全處進行調查，而運輸安全處每天也都會統計諸如重大事故、一般事故和異常事件，如有地點發生事故的頻率較高，也有專案小組會針對該地點進行討論與研議，並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去改善，這是我們目前處理的 SOP。

因應普悠瑪事件以後，我們已經成立了專責小組，在針對相關的事件、事故、地點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這些都有紀錄、追蹤及控管。

**主席：**安全處都有在做相關考核追蹤的工作？

**馮副局長輝昇：**有，我們是由獨立的運輸安全處在進行。

**主席：**好。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請教交通部胡局長，其實運安會的規定和鐵路法下鐵路行車規則的規定會有不同，所以李昆澤委員這個提案就是要解決這個部分，而且你們要遵循運安會的規定，現在你們改成那樣，變成從頭到尾全部都是只有交通部認定，你們按照交通部原來認定的，當你們認為是重大行車事故，才提報給運安會。好，你們不要這樣規定的話，你們要改你們的鐵路行車規則，你剛剛有沒有這麼講？你們的是不是要和運安會的一致？如果要運安會的改，你們是不是也要跟著改？對嘛！我不曉得你為什麼反對李昆澤委員這個提案，照這樣規定的話，以後你們就不用煩惱了！他這個提案不就是解決你剛剛講的既有存在的問題，你們的規則和他們的規則都涵蓋在內。

**主席：**請胡局長說明一下。

**胡局長湘麟：**剛剛唸的鐵路行車規則對於重大行車事故有三項，另參照運安會的規定，除剛剛講的三項之外，還有三項，我唸一遍，第四項是平交道事故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五人以上，第五項是「違反閉塞運轉、違反號誌運轉、冒進號誌、設備損害事故或車輛故障，有造成列車衝撞、出軌或火災之虞，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第六項是「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我跟委員回報，二者確實是有差別，剛剛有講，這個地方在處理上有所不同，可是我們也正在修改鐵路行車規則，希望這是朝一致的方式處理。我前面講過，在鐵路法上定義名詞或修訂相關法規是由交通部處理，在這個法規上加上運安會會造成有兩個主管機關，譬如剛剛講到有兩個主管機關訂定這些事情，雖然我們單位之間可以協調，不過在法制作業上，我們是建議在鐵路法上還是規範以交通部為主，而運輸事故調查法是由運安會處理，我們二個單位再協調。

**主席：**運安會的李綱委員也在現場，請李綱委員說明一下有關交通部和運安會橫向連繫時，目前運安會的態度和處理方式。

**李委員綱：**跟委員報告，運安會成立之後，我們曾多次和臺鐵局、鐵道局及各個捷運主管機關開過鐵道首長聯席會議，在相關事故的通報上，於本來重大運輸事故的重大鐵道事故通報範圍之外，其實稍微有擴大，因為我們也希望照剛剛委員提到的做比較長期性大數據的分析，知道哪些異常狀況可能頻率過高，其實我們已經開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也尊重交通部，因為交通部是行政的監理單位，運安會是安全調查的單位，所以我們尊重交通部的權責，還有立法院這個提案提的，其實我們都已經在進行。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有個想法，我們都知道，運安會的倡議是經過很長一段時間，後來能夠成立也是在普悠瑪事故之後，受到大家矚目，鐵路重大運輸事故的調查範圍也因此受到很大重視。本席是認為李昆澤召委這個提案就是希望就重大事故認定，讓過去交通部一直被人詬病的球員兼裁判狀況能夠獲得更好、更妥善的處理。所以如果鐵道局一直堅持要以位階比較低的行車規則進行重大事故的認定，堅持這樣修訂，我覺得會造成像俊憲委員講的那樣，就是在事故的認定或之後的處理過程當中運安會沒有辦法有很明確的角色，所以我是建議這個部分應該還是照昆澤委員這個提案。

**主席：**請胡局長說明一下。

**胡局長湘麟：**謝謝陳委員，我們剛剛並沒有說是用位階比較低的規定，只是在法律上去談重大行車事故，重大行車事故的定義到底是什麼？我們在鐵路法下的行車規則去定義，運輸事故調查法也是同樣的，它對於重大事故雖然要去調查，但是也是在它的下層處理，所以這並沒有位階的問題。我剛剛只是在提，鐵路法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今天在這裡加上運安會，會產生兩個主管機關的問題，如果今天委員有這樣的意見，我是建議是不是可以在相關條文（包括定義等等）加上「由交通部會商運安會定之」這一項？因為我覺得還是僅列一個主管機關比較符合法制上的要求。以上。

**主席：**運安會的職責不是只有在事故發生之後進行相關調查，它更重要的職責是針對事故發生能夠提出預防的作法，以及事故發生之後的調查結果能夠提供交通部門相關建議，所以現在運安會已經在我的要求之下每年都要提出交通安全報告書。現在我們針對重大事故、一般事故及異常事件也必須要有清楚的定義，讓交通部和運安會能夠進行完整的橫向連繫。在這裡我要提醒交通部、胡局長及臺鐵的馮副局長，相關的異常事件累積之後就會發生一般事故，一般事故發生之後，緊接而來的可能就是重大事故，我們必須要針對臺鐵發生的相關異常事件、一般事故及重大事故有完整數據，運安會也可以針對這些數據進行相關的研究調查，並提出預防措施。

關於相關的文字修正，其他委員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謝謝召委。從剛剛和鐵道局、運安會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知道現在修正這個條文主要是針對重大行車事故的定義，關於重大行車事故的定義，現在看起來鐵道局現行的行車規則和運安會要求的有所不同，但是我們希望你們在修訂之前的這一段時間能夠料敵從寬，因為基

於鐵道安全，也就是產生聯集，就是你們這裡認為的重大事故和他們那裡認為的重大事故，在現階段你們能夠整合之前統統都要通報，我想料敵從寬，就是他認為是重大事故，他就通報，運安會認為是重大事故，也都應該定義為重大事故，看是做成附帶決議或其他方式來處理，因為現階段有些不一樣，但是統統都認為是重大事故而通報，這樣就不會漏掉。以上是我個人建議。

**主席：**有關相關文字修正，現在休息，針對文字作相關補正。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剛才的協商，我們初步作成第四十條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修正通過；另外，還有附帶決議，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本席建議交通部思考面向可能要更廣一點，因為運安可能不只鐵路，當時為什麼成立運安會？它本來只做飛安而已，是因為我們鐵路發生重大事故才成立運安委員會，將來所有跟交通部有關的，可能跟運安委員會類似的交通事故都會衝到，所以針對這部分，交通部是否應該有更廣泛的思考，這樣會更好？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黃次長玉霖：**這個建議很好，除了今天處理鐵路問題，我們後續會請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甚至航港局、港務公司，針對航安的問題全面檢視。

**主席：**請交通部針對公路、水路以及相關交通運輸，與運安會作更密切的調整。

請宣讀附帶決議一項。

**委員李昆澤等提案：**

為期使交通部及運安會對鐵路重大行車事故之定義一致，請交通部會商運安會於二個月內完成相關鐵路行車規則修正。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邱顯智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來處理第四十條。第四十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修正通過，現有附帶決議一項也照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條之四。本條主要是請臺鐵加強對於危機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防疫能量以及相關設備之精進。請交通部說明。

**黃次長玉霖：**針對本案，基本上交通部非常支持，但建議修正部分文字，我請鐵道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對於第五十六條之四，我們建議修正文字，針對第一項原來條文的「維安處理及防疫輔助技能」，建議將「維安處理」改為「維安應變」，因為交通部所定之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使用這個名詞，所以建議將「處理」改為「應變」。

**主席：**鐵道局已經作基本說明。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有一個文字增訂，針對鐵路從業人員所具備之各項危機處理項目中有關防疫部分，本席再增加「衛生」二字，也就是修正為「衛生防疫輔助設備」，讓涵蓋面更廣。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說明？請鐵道局針對陳素月委員的意見進行說明。

**胡局長湘麟：**對於陳委員的意見，我們同意。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請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剛才胡局長也有提到有關「維安處理」部分，因為目前法例上使用的名詞主要都是以「維安應變」，而應變的範圍比較大，從應變處理……

**主席：**交通部把相關文字以及陳素月委員的提案修正，先整理一下。

**黃次長玉霖：**感謝陳委員，「衛生」部分就補充進去。

**胡局長湘麟：**第一項文字修正為：「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中發生之事……」，不是，抱歉！

**主席：**是第五十六條之四。

**胡局長湘麟：**修正為：「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作業安全、維安應變及衛生防疫輔助技能」，後面文字相同；第一項後段部分文字修正為：「維安輔助設備、衛生防疫輔助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好，本條依照交通部以及陳素月委員之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六條之五。先請交通部說明。

**黃次長玉霖：**感謝主席以及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委員的提案，關於這項修正，我們原則上是支持，但有部分文字修正的建議。另外，針對今天時代力量所提的修正動議，我們原則上也是支持，也一樣提出部分文字修正的建議，請鐵道局及鐵路局說明。

**主席：**請鐵道局說明。

**胡局長湘麟：**這邊有李委員、林委員及邱委員等三位的意見，其中李委員所建議的是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原來的條文內容是「備供交通部查驗」，也就是最後的這句話，李委員建議的條文內容為：「備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交通部查驗」，但因為這是鐵路機構的報告所應該蒐集的資料，我們建議留給交通部查驗，所以第一項文字建議保留原來的條文。另外關於第二項林委員所提建議，原來的條文內容是「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林委員建議運安會成立之後應該由運安會進行重大事故的調查，基本上我們不反對林委員的意見，但交通部基於鐵路法主管機關之監理權責，在調查部分的法源基礎仍須保留，所以我們建議將林委員所提由運安會調查的部分，另外在最後再增加一項文字：「鐵路機構及相關人員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這是針對林委員的意見。針對邱委員的意見，請鐵路局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針對邱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鐵路局原則是支持這樣的作法，但是針對「其營運」列車這三個字建議修修改為「鐵路機構對發生事故之相關列車之自行車紀錄器、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平交道監視器、動力車保養檢修日誌應加強紀錄保存之維護，除應明定至少保留三個月以

上之資料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要的原因是我們每天營運的列車大概有一千一百多列次，所以這樣的資料量比較大，但對於發生事故的相關列車，我們可以立即下載，並將相關資料妥善保存。以上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我們現在是討論第五十六條之五，也就是本席所提的，它基本上的精神就是運安會成立以後，對於軌道事故應該要由運安會為調查主體。現在鐵道局在爭的部分，就是仍要保留交通部也是一個調查主體，也就是說，以前發生鐵路事故，最早是臺鐵自行調查，連送部也不用，後來改為臺鐵調查完要送交通部，但現在有運安會了，如果我們接受交通部所提的修正建議，以後一個重大鐵路事故可能會有兩本調查結論，一本是交通部所調查的結果，也就是法條原來寫的，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的報告，另外一個就是運安會的調查報告，這會不會有雙頭馬車的問題？現在交通部希望國會支持你們的修正案，若是以後鐵路重大事故，這兩個單位都可以進行調查，交通部也可以進行調查，另外一個就是依照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由運安會調查，萬一這兩份報告有落差，那要怎麼辦？或是在調查的過程中會不會產生主體性的問題？這些資料或證據到底是哪一邊先調查，這部分請交通部回答。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提出非常正確的補充說明。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們提出的修正動議內容為：「鐵路機構對其營運列車之行車紀錄器、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平交道監視器、動力保養檢修日誌應加強紀錄保存之維護，除應明定至少保留三個月以上之資料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要是因為在去年 8 月的時候，高雄發生過站不停後再倒車，結果他關掉 ATP 後差點與後面那臺自強號發生追撞，但事發一個月後才送到運安會，然後這台自強號的行車紀錄器已經不見了。

至於臺鐵局增加「發生事故之相關」列車等文字，但還是沒有解決這樣的問題，舉例來講，依照銀行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銀行針對監視錄影系統應至少保存二個月，新開戶櫃檯等資料應至少保存六個月。如果你們認為這些檔案量很大，我認為也可以將「保留三個月」的時間縮短，就看你們覺得怎麼處理比較好，讓你們一段時間之後就可以再覆蓋過去，但問題是你們把它改成「發生事故之相關」列車，像這件事故是一個月之後才爆發，那就沒轍了！因為這些檔案已經不見了，所以還是無法解決這樣的問題。現在我們就是希望你們能夠保存一段時間，假設日後發生事故並未向上陳報（向運安會或交通部報告）時，比如這個案件就很明顯，段在 8 月 16 日曾召開過會議，但是段到底有沒有向交通部或運安會報告，還是個問號，之後人家要再回頭過來檢視的時候，其中一輛列車的行車紀錄器有保留資料，但另一台已經不在了。當然我也了解你們的難，所以是不是就將保存期限縮短，但最起碼要保存一段時間，我覺得這樣是合理的，因為在臺灣有這麼多段，臺鐵局也沒辦法保證是否會發生未向中央陳報的狀況。

**主席：**謝謝邱委員。其他委員還有要補充的嗎？沒有。我們先請交通部說明。

**黃次長玉霖：**感謝主席，也感謝林委員剛剛非常重要的提示，對於這次的修法內容將更明確來界定

，運安會是調查機關，鐵道局是監理機關。另外關於委員所講的監理調查與事故調查會不會有衝突，這個不會，因為監理機關的調查是屬於行政調查跟進行相關行政懲處的建議，與運安會的事故調查是不同屬性，兩者不但不會有衝突，而且行政調查還可以補運安會調查不足的地方，這在相關法令條文裡面都有一些規範，接下來請鐵道局長來進一步說明。

**主席：**請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其實林委員所關心的一些事情，像最近發生的事故紀錄，我們現在兩個程序都在走。運安會的調查也要求鐵道局要配合參與他們所做的調查，這部分我們統統都有在辦理，而我們自己做的調查，除了事故原因及防護措施，這部分的目的與運安會一致之外，我們今天還有一些行政責任上的檢討跟要求鐵路機構改善一些相關的維修措施，我們對這方面會再加強，剛剛林委員關心的問題應該不至於發生。同時我們也參與了運安會的調查，如果可能會產生不一致的地方，我們也會在這個過程之中相互協調。以上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照剛剛次長和局長的講法，你們是認為不會，所以就這個有授權你們調查的法律條文，你們是希望我們一個字都不要改，我們針對交通部原來對於事故調查的職責權限都沒有改，因為你們叫我們不要改，也就是說，你們仍然擁有完整的調查權，而不是像次長所講的只有做行政調查，因為授權不變，條文全部的文字都沒有改。如果不要跟運安會產生衝突，你們交通部的調查權就要自我限縮，只做行政調查的部分，可是實際上我們並沒有改變對你們的授權。你們當然說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因為都是同一個政府的單位，但是變成在執行上會有問題。

我看得出來，交通部的立場很一致，你們就是願意不放掉主導權，因為你們怕被運安會分走。但是我們關心的角度不同，如果這次修法沒有動到交通部的權限，對你們的授權都沒有改變，突然加一個運安會來調查，以後你們會各調查各的嗎？你們的權限很完整，因為我們都沒有修改條文的內容，你們從頭調查到最後，提出結論報告、安全報告，你們還是可以做這些工作。你們了解我所擔心的問題嗎？以後要如何避免？只能靠行政單位自己進行協調啊！如果彼此相爭、互不相讓，變成都可以做啊！我們就是雙重授權，這是我們國會的責任，你們可以想說立法院就是這樣通過的。

**主席：**請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基本上，我們也沒有覺得原來的條文很過頭，因為我們行政單位本來就在做行政調查，如果不是在這個職權範圍內的調查，其實我們沒有辦法去逾越，就像我們在普悠瑪事故的調查裡實際上碰到法律的這個部分，我們就沒有辦法逾越權限去做相關的程序。所以我們基本上認為原來的條文還是在行政調查的範圍裡，只是在執行上面，我剛剛也有講這部分在運安會行使職權時統統都會要求交通部跟鐵道局派員，我覺得這部分在執行上應該不至於會有衝突的問題。

在我們準備的相關說明裡面有提到，就這個事故的調查，在運安會的部分是探究全系統事故原因及提出改正措施，不涉行政處分或追究責任；在交通部的部分是探究事故原因，提出改進

措施並就違反鐵路法的情節來進行裁處，鐵路機構是自己內部進行調查，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不會有衝突。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事實上，我覺得整個條文的修正內容都是希望鐵道安全越來越好，現在運安會對普悠瑪事件的報告即將出爐，你們剛才說目前你們三個單位的分工都做得很好，不會有扞格或讓民眾得到兩種答案，但是我覺得非常危險。關於普悠瑪事件，行政院有透過你們的調查提出一個報告，那現在新的報告要出來了，你真的有信心嗎？運安會即將要提出的這份報告，整個方向和責任的分擔會跟你們當時的報告一樣，都不會有扞格之處嗎？根據目前我所得到的消息，其實有一些方向上的差距，我想剛剛林委員特別要提的就是這個問題，我倒不是要談普悠瑪事件的調查結果是如何，而是如果未來有這種情況，民眾得到的訊息真的是兩個不同方向的話，這樣對整個政府會造成非常大的傷害。所以本席希望在修法的時候把你們的權限、責任分清楚，這樣才是對的。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請運安會的代表等一下跟我們說明。剛才局長和次長又再次強調，如果我們今天不修正條文，萬一又發生一個重大事故，按照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的規定，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發生的經過以及發生的原因，其實這就是很充分的授權，授予你們的權力其實跟運安會差不多了，你們還可以聘請外部專家調查事故發生的經過和原因，那就一定會產生一個結論。現在假設發生了一個重大事故，調查主體如果移為運安會，那交通部是不是變成失職？你們是不是自找麻煩？你們本來要請專家，現在變成沒有請專家，雖然這個條文是規定「應」聘請。

**主席：**請運安會李委員說明。

**李委員綱：**跟委員報告，在運安會成立之後，針對普悠瑪事故的調查報告，我們運安會的委員會在上週五已經審查通過，這是一個 factual report，也就是事實報告，我們即將要公告這個報告。從實務運作上來看，因為運安會是參考國際上的參與式調查這種精神，也就是所有直接、間接相關的單位，包含車輛的營運單位、監理單位和製造商、系統商都會參與，在我們的事實報告正式發布以後，國人就會看得到。

委員擔心的就是可能會有多頭馬車的狀況，我們目前運作的狀況並沒有很明顯的多頭馬車這種情況。我必須要講一下，我個人對執行面有一個看法，就是現在以我們的監理單位來講，行政監理是由鐵道局負責，但是交通號誌、鐵道車號誌的施工也是由鐵道局自己在規劃、運作。剛剛委員有提到去年發生的佳冬案，就是差一點發生車子追撞的狀況，這也是運安會目前正在調查的案子。我們認為在這邊可能有一些疑問，因為看起來調查對象是臺鐵局，可是那個案子又有牽涉到號誌的問題，然後號誌又是鐵道局這邊在執行。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

現在運安會是採 party system（派別系統）並以參與式調查的精神來運作，這也是延續飛安會時代的運作，其實我們一開始跟民航局有一些磨合，但是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行政部門、營

運業者等各單位就漸漸了解所謂的參與式調查。我們現在擔心的就是，如果我們涉及到行政的處分，就會使這種參與式調查的精神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做的是安全調查，可是如果我們找來問的這些從業人員因為擔心被我們行政處分，他們不見得會願意說出實話，所以運安會有在做一個所謂的自願報告系統，其實我們也是參考國際的運安會實際在作安全調查的方法。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調查結果是可以提供給交通部做為它要作行政疏失各方面追究的根據，可以讓他們做參考，但是並不是唯一的一個根據。

**主席：**請胡局長針對運安會的說明作個補充。

**胡局長湘麟：**剛剛運安會所提涉及鐵道局的部分，剛剛提的那個案子，那個號誌系統確實是鐵道局辦理的，在南迴的案子裡面做的這些施工，在這個案子發生之後，交委會也非常關心這件事情，運安會希望鐵道局能夠按照他們的程序去參與所謂的參與式調查，當時在這件事情的處理上，因為是鐵道局的施工，我們涉及到球員兼裁判的問題，當時我就決定，在交通部所執行重大事故調查的這個程序裡面，我個人雖然是這個事故調查的召集人，但我是採取迴避的方式，今天我們施工的單位是完全配合，我要求我們施工的單位完全配合運安會去作調查，而監理的部分，在局裡面是另外一個單位獨立去做，為了撇開相關的疑慮，我們是採取以上的處理方式。

另外，回到剛剛交通部所做監理作業的調查部分，剛剛特別要釐清一件事，交通部做的這個監理調查的調查報告與運安會做的調查報告，第一，在時間上，交通部在程序上可能會比較快一點，因為在其他作業上，運安會會做得比較細一點，所以我們做的部分會涉及到一些行政上後續的處理，但最重要的是，先完成的這份調查報告也會送到運安會，在他們作的調查裡面做為一個參考的文件，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不會造成相關的衝突。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補充說明？好，現在來作處理。第五十六條之五增列第四項，照邱顯智委員等人修正動議增列第四項之修正通過；另外，增列第五項照交通部建議條文第四項文字通過；其餘第一、二、三項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就是剛剛討論鐵路機構的部分。

**主席：**請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臺鐵局認為保留 3 個月的部分有困難，我們覺得還是應該要保留，他說行車紀錄器只能保留 1 個禮拜，我們跟他協調是希望至少能夠保留 2 週，因為以現在臺灣電腦的科技，你說連保留 2 週都沒有辦法的話，那事後要如何來檢驗？這個部分請局長考量一下。

**主席：**請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一下，目前相關的行車紀錄器只能保存 1 週的紀錄，這個社會恐怕無法接受。

**馮副局長輝昇：**跟委員報告，我們針對發生事故的列車，它的資料都會保存，一定是完整妥善保存，然後配合相關運安會或是部裡面的調查，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這個我們可以做得到。關於這一條，剛才有跟委員報告，主要它是針對所有的營運列車，我們每天的營運列車有一千一百多列次，像這樣的量，我們單一台列車的影像紀錄要保存的話，下載時間都要 1～2 個小時，因

為它有好幾十 GB 的資料要下載。剛才也有跟委員報告，目前行車紀錄器分兩個部分，一個是 TCMS 的資料，這個保存沒有問題，可是如果是行車車頭的行車影像的紀錄保存，這個部分有一千多列次，那個容量需要很大。大致上，我們現在的資料大概 4～5 天就會覆蓋過去，如果不是事故相關的列車紀錄都會覆蓋過去。關於三塊厝這個事件，主要是事故當下那台列車的資料有保存，可是後面那台自強號的行車影像，因為它可以拍到前面那台事故車輛，那個資料沒有保存，所以我們建議文字是改成對發生事故的相關列車，就是當下那台車，還有它前後相關列車的資料都可以保存。

第二，如果是針對那個行車影像的資料要保存 3 個月或是剛才說的 2 週，事實上，這對於我們目前硬碟的容量，還有人員的資料下載，都會產生比較大的負擔，而且不只我們，還有台灣高鐵公司，因為鐵路營運機構還有台灣高鐵公司，所以台灣高鐵公司也有這方面的困擾。

**主席：**鐵路機構當然也會包含高鐵。對於臺鐵局馮副局長的說明，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之所以要請他保留，一方面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所有金融機構的監視影視系統的保存，都必須要有 2 個月，甚至開新櫃檯都要有 6 個月以上，所以我覺得這個技術上不會有什麼樣的困難；第二個部分，你如果說發生事故相關的，那問題來了，如果我是銀行員、我是司機員，因為我牽涉利益在其中，所以我就不要通報，讓它覆蓋過去就好了，三塊厝的狀況就是這樣嘛！所以 1 個月後你要去檢視的時候，它確實已經滅失了。而剛剛講的是，前面那一輛是倒著開，所以它前面那一輛保存沒有用嘛！而後面這一輛差點追撞的部分，他就很聰明的知道要趕快把它銷毀，所以至少保留一段期間，我覺得這是合理的，這也讓局本部在監督各段的時候，至少有一個影像，最起碼有一個影像可以監督，否則的話，將來你要怎麼監督他？我的想法是這樣。當然副局長一直說，因為他的能量的關係，所以他沒辦法去保存，那我就說你至少應該保存一段時間，假設你現在可以保存 1 週，你是不是就延長一點，保存 2 週？至少這樣可以避免牽涉其中的司機員或是各段不會去銷毀這個影像。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針對這個問題，我是完全支持邱委員，我覺得至少要 1 個月啦！但是如果協調的是至少 2 個禮拜，要保存 2 個禮拜，我覺得所有機構都應該要做到。如果你一定要說你的設備就是很老舊，你的硬碟就是這麼小，我覺得這個邏輯有問題。臺鐵局，我在講話，你們可不可以聽一下？你剛剛說只有保存 4～5 天，請問現在每一台列車儲存影像的硬碟多大？你可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硬碟多大？

**馮副局長輝昇：**這個要去確認一下。

**魯委員明哲：**今天你在這裡，我們在討論這個事情，到底能夠存幾天？主要的關鍵就是你儲存的硬碟或者其他設備的部分有多大，你現在能夠存 5 天到 7 天，你只要加一倍就好，現在包括所有的委員，包括我們家小孩，照的照片都自動傳到雲端，你還在硬碟的時代嗎？你的硬碟多大不重要，你有一個雲端，它自己不斷丟到雲端儲存，根本不需要司機員把那個拿下來再去存，我不知道你們停留在什麼時代，但是 2 個禮拜真的是基本。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臺鐵的部分等下我們再來討論，高鐵的部分，現在影像可以儲存多久？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許資深經理發言。

**許資深經理俊文：**台灣高鐵在列車上並沒有裝所謂的行車影像紀錄器，但是按照目前修法的內容來看，我們所稱的行車紀錄器是指車上車載的 OBC（On-Board Computer）的 data，另外一個是我們的 auto train control system 裡面的 data，那是列車自動控制系統的資料。因為這些規範是二十多年前開的，有一定的規格和技術的專利，目前如果要把資料保留，必須要用在地抽換元件把主元件抽出來，所以這個 local replace unit 就要準備很多，目前這些設備原廠是否還能提供這麼多的設備給我們，我們現在沒辦法確認，這個要請他們處理。我們的 ATC 目前可以保留 7 天，On-Board Computer 部分的 data 可以保留 72 小時，就是所謂黑盒子資料。如果是指列車自動防護系統的部分，我們是可以做到委員要求，因為這部分已經完成更新，可以做得到。

**何委員欣純：**這表示如果我們這個法修正通過之後，高鐵還是有一部分要去克服，不管是從原廠或另外尋求技術的支援，去克服你剛剛所說現在沒有的。以高鐵來講，在我們修法通過以後，你認為能不能克服？

**許資深經理俊文：**目前真的沒有把握，因為目前我們想要得到 OBC 去增購新車就有困難。

**何委員欣純：**未來新購入的呢？

**許資深經理俊文：**因為新的系統導入的時候，我們可以把規格開進去。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是 OK 的？

**許資深經理俊文：**新規格是可以的。

**何委員欣純：**可是現有的車子就沒辦法？

**許資深經理俊文：**會有比較高的難度。

**何委員欣純：**臺鐵是比高鐵更老舊的公司和車體，車種更多，我印象中你剛才提到是一千多輛。

**馮副局長輝昇：**對，每天會跑一千一百多列次。

**何委員欣純：**如果以這樣的修法，因為這個法案提出來已經有一段時間，你剛剛並沒有回答到如果以這樣的修法，不管是延長為 2 個禮拜、3 個禮拜或 1 個月，你們這一千多輛到底有沒有辦法？加上那麼多的車種，技術上有沒有問題？能不能克服？

**馮副局長輝昇：**目前臺鐵車上的紀錄器是 TCMS，裡面有一個 RU 紀錄單元，這個紀錄單元我們都會 download，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何委員欣純：**可是剛剛委員關心的是時間的問題。

**馮副局長輝昇：**我們這些資料只要有下載，其實保存時間要 1 個月或 3 個月都可以。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說，如同剛才其他委員講的，這是技術問題，你們 download 硬碟容量的大小。我現在的問題是說，你們這一千多輛多元的車種裡面，每個硬碟的設計、擴充、更新、擴大能量有沒有問題？

**馮副局長輝昇：**TCMS 的文字資料是可以，但是影像的部分，剛才有跟委員報告過，那是比較困難

的，不只是技術，也包含人力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人力是可以解決的，我現在講的是像高鐵現有的車體甚至跟原廠要求零組件來更新系統就有問題，那臺鐵呢？人是另外一回事，因為人力是我們可以調配的，如果一千多輛這麼多種的車體、不同來源的公司，你有沒有辦法跟原廠，或者臺鐵有沒有能力再去增設這些系統、這些硬碟、這些雲端，來擴充、延長影像保存的時間？這是我和其他委員關心的重點。

**馮副局長輝昇：**如果這個行車紀錄器是把影像也包含進去，對我們來講，各個車種和目前的車輛設備是有困難的。

**何委員欣純：**這個案子已經提一段時間了，你有沒有評估過？你要跟本委員會的委員報告如果這個法修正之後，你們一千多輛不同的車體會碰到什麼問題？你有沒有盤點過？你要仔細回答我們啊！如果做得到，只是技術上的問題和人力上的問題，我們就要去克服、要做，我現在思考的是說，如果像高鐵那樣連從原廠也拿不到設備，系統無法更新舊有的車輛，就是碰到無法克服的問題，那就碰到這次修法能不能務實執行的問題。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臺鐵認為現在舊有的系統在更新上有困難，因為現在正在採購新的城際列車，姑且不論這個修法，按照這個標準來看的話，我覺得新的城際列車應該有必要去要求。

**主席：**請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目前不管是新的通勤列車或城際列車，也都有這樣的行車紀錄的影像資料，透過相關法令的規定，我們新的部分當然會來配合，但是目前是舊有系統的影像設備有技術上和設備上的困難，這也要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請教高鐵，一個是平交道監視器，你們沒有平交道，另一個是動力車保養日誌，你有嗎？

**許資深經理俊文：**有。

**邱委員顯智：**這個應該也沒問題吧！有問題的是什麼？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因為你沒有行車紀錄器你也沒有……

**許資深經理俊文：**我們沒有行車影像紀錄器，我們會有車子上操作的紀錄器，就是黑盒子。

**邱委員顯智：**那個部分呢？

**許資深經理俊文：**那個都是日本原廠，還包括它有一個自動列車控制系統紀錄器，那應該也是被定義在所謂的列車的行車紀錄器。

**邱委員顯智：**因為臺鐵除了行車紀錄器之外，其他都沒有問題嘛！就是說臺鐵實際上只有行車紀錄器有問題，其他的平交道監視器本來就有，動力保養檢修日誌沒有問題，列車的自動防護系統也沒問題嘛！

**馮副局長輝昇：**我們是 ATP。

**邱委員顯智：**本來就會留著。

**馮副局長輝昇：**ATP 的資料都會查核。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臺鐵的問題是行車紀錄器要怎麼保留下來。

**何委員欣純：**他們沒有。

**邱委員顯智：**你就沒有行車紀錄器啊！

**何委員欣純：**文字修正就好了。

**馮副局長輝昇：**如果不包含影像的話沒問題，主要是影像的資料。

**邱委員顯智：**你的問題跟他不一樣，因為你沒有平交道，而且你不會發生司機員不通報或把行車紀錄器銷毀，那你的偵測方式是什麼？假設有事故的話，你為什麼都可以知道？

**劉委員櫂豪：**你講的影像是在哪一個階段？

**馮副局長輝昇：**因為我們現在列車前面都有裝設影像紀錄器，所以上次委員要的就是後面那一台車的影像紀錄器。這一條我們內部有思考過，如果是發生事故的相關列車，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把它即時的作處理，也搭配今天討論很多條文都是在處理我們要即時提報給運安會、即時提報給交通部，委員擔心的是我們有漏報或隱匿不報，但是這個部分在今天的法案在處理過後，我們目前臺鐵內部也都管制得非常嚴格，所以我們還是建議針對發生事故的相關……

**主席：**謝謝馮副局長的說明。現在針對相關的條文各位委員也都提出具體的意見及要求，交通部、鐵道局、臺鐵局、高鐵公司也提出相關的說明，我們針對相關的提案是否修正通過，或者提出具體的附帶決議或臨時提案，我們先休息私下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鐵道局胡局長針對相關修正條文內容說明。

**胡局長湘麟：**跟委員會報告，剛剛跟邱委員協調，我現在就第五十六條之五整個修正文字作以下報告。第五十六條之五的前面三項維持原條文，增加兩項，第四項是邱委員建議，文字修改如下：鐵路機構就其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應有效保存，其保存之項目、期限及管理事項，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項是針對林委員的建議增加一項：鐵路機構及相關人員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內容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剛才胡局長所唸的條文修正通過。

在這邊我們要針對相關防疫對交通運輸的衝擊，也請高鐵公司做好萬全的準備。現在所有高鐵的列車每一個班次在到達目的地之後，都會做全車的消毒，是不是？

請台灣高鐵公司許資深經理說明。

**許資深經理俊文：**目前我們列車只要到了端點站做折返的時候，就會針對所有旅客易接觸的設施設備的表面進行酒精消毒。

**主席：**然後每天收班的時候，就是最後一班車之後，所有的列車都會進行深度清潔，目前都有在做，對不對？

**許資深經理俊文：**是的。

**主席：**所有的清潔人員在清潔的過程中，口罩和手套都有準備，沒有問題吧？

**許資深經理俊文：**是，沒有問題。

**主席：**相關的紅外線偵測儀這 12 站在 4 月 10 日以前是否都已經裝置完畢？

**許資深經理俊文：**全數裝置完畢。

**主席：**現在平均每天搭乘的人次由 18 萬人次減少到 11 萬人次以下，對不對？

**許資深經理俊文：**我們在 2 月份的時候運量大概已經下修了 25%，3 月份還持續擴大，大概到 40%，目前 4 月份的運量還沒有持平。

**主席：**現在高鐵公司所提出的減班是從 4 月 17 日到 6 月 21 日，針對五、六、日進行減班，就是要減掉 21 班，就我所知，高鐵公司也在討論第二階段相關減班的問題，就是針對一、二、三、四進行減班。我在這裡要提醒高鐵公司，要非常嚴謹的去討論分析，一定要維持基本的高鐵運輸能量，而且尖峰時刻還是不能減班為宜，相關的減班也必須做人力的充分調整及培訓，這些人力除了培訓之外，也必須能夠增補到防疫人力的補充。當然，目前減班的流程還是要送到鐵道局及交通部討論，我們希望剛才所督促的相關事宜，高鐵公司必須做萬全的準備，尖峰時刻不宜減班，還是要維持基本的大眾運輸的能量，減班之後，人員要加強培訓，而且要加強所有車輛的檢修，必須針對相關防疫做好萬全的準備。

請簡單說明一下第二階段減班討論的狀況、進度、程序如何？

**許資深經理俊文：**目前還在規劃整理中，但是誠如主席所說的，我們會遵守提示的原則，有任何方案之後，我們還是會報請交通部研議。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簡單說明。

**黃次長玉霖：**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對高鐵進一步減班計畫有這麼充分的考量，剛才主席所提點的幾點，包括上班日通勤時段一定要充分滿足所有商務和通勤需求，還有相關提點，請鐵道局在高鐵公司提出計畫時，一定要全面落實，交通部也會嚴格督導。

**主席：**好，協商完畢。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列入紀錄；交通部建議條文列入公報紀錄，委員修正動議列入公報紀錄。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

一、討論事項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全部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

三、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休息。

**休息**（11 時 23 分）

附錄：

**交通部建議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交通部建議條文 | 委員提案條文 | 現行法 | 說明 |
| --- | --- | --- | --- |
| （建議依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提案通過） | 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九條之一　鐵路使用之產品，經交通部指定者，應向交通部認可之檢測驗證機構申請檢測或驗證合格後，方得使用。<br>前項指定產品之類別、項目及其檢測程序或驗證基準，由交通部公告之。<br>第一項檢測驗證機構之資格條件、認可、認可之撤銷與廢止、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br>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議者，交通部得承認依該協定或協議規定所簽發 | | 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建立鐵路使用產品檢測驗證制度，完善市場機制，促進國內產業升級，強化與國際接軌能力，並藉由產品使用端之檢測驗證機制把關，確保鐵路安全及服務品質，對於鐵路使用產品予以管制，指定產品須經檢測或驗證合格後，方得使用，爰為第一項規定。<br>三、應經檢測或驗證之產品類別、項目及其檢測程序或驗證基準，須視鐵路技術演進、服務水準及安全要求而定，為配合軌道產業發展趨勢，並與國際接軌，兼 |

| | | |
|---|---|---|
| 之檢測報告或驗證明；檢測報告或驗證證明符合國際公約規範者，亦得由交通部承認之。 | | 顧技術專業及行政效率，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交通部公告之。<br>四、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產品，參考國家標準CNS 17000 第 3.3 節，係指「過程之結果」，常見一般產品包括服務、軟體、硬體及加工材料等。實務上使用於鐵路之材料、零組件、硬體設備、軟體、系統及其他構成鐵路之部分，均屬於鐵路使用之產品。<br>五、為確保檢測驗證機構具備能力足以辦理檢測或驗證之技術作業及相關事宜，於第三項授權交通部訂定認可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br>六、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區域經濟整合，爭取我商在國際市場上的舞台，以獲得拓銷全球更大利基。為滿足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協定）之規範，遵守不歧視原則、貿易障礙避免原則及符合性評估結果相互承認原則，第 |

| | | | |
|---|---|---|---|
| | | | 四項規定鐵路使用產品之檢測驗證制度可採用政府部門簽定之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合作之方式，減少重複執行檢測或驗證。若檢測報告或驗證證明符合國際公約規範，經審酌我國情與實務狀況，亦得由交通部承認之。<br>**交通部意見：**<br>同意委員提案修法建議。 |
| **（建議依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修正如下：）**<br>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br>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交通部定之。<br>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按第 |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br>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交通部定之。<br>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br>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交通部定之。<br>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 |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br>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br>二、有鑑於現行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亦同有調查之權責，故明定鐵路機構應同步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交通部，相關經過情形應隨時報請查核外，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br>三、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 |

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亦應同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交通部訂定。

四、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具有調查相關鐵路事故之權責，為求調查過程與報告內容公正獨立客觀，亦應賦予公權力，以利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進行說明。

**交通部意見：**

一、交通部依鐵路法進行鐵路系統之監督管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係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針對重大運輸事故進行獨立安全調查，兩者各有其法令依據及職權。於鐵路法中增列運安會對鐵路法相關準則之訂定，均將造成本部主管機關職權之扞格，亦不符行政院各部會橫向分工、相互監督制衡之原則。倘運安會認有需要，建議

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

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

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

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

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及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

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

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

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

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

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

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鐵路機構辦理第一項通報時，並應另同時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

| | | | |
|---|---|---|---|
| | | | 應於「運輸事故調查法」明定。<br>二、運安會依法獨立調查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等重大運輸事故，相關受調查單位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及其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辦理事故通報及配合調查作業等。民航法、鐵路法、商港法/船舶法及公路法等賦予交通主管機關辦理運輸業監督管理及調查作業之權責，並無須於該等法令再行增列運安會之職權。<br>三、針對李委員等提案，發生鐵路重大行車事故及或嚴重遲延時，基於監理機關與獨立安全調查機關訊息一致性，亦應通報運安會。因此，建議第四十條增訂鐵路機構辦理第一項通報時，並應另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同時向運安會辦理通報。 |
| **（建議依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修正如下：）**<br>第五十六條之四　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 |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56：**<br>第五十六條之四　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作業安全、維安處 | 第五十六條之四　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及作業安全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 |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br>一、有鑑於國民通勤往來各地依賴鐵路運輸甚深，服務量能需持續提升，惟近年來台鐵多次發生旅 |

客逃票傷警、傷害列車長等事件，甚至造成員警殉職之不幸事件，顯見鐵路機構應加強相關場站、行車危安應變機制。再因每年流感疫情與今年初所發生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仍需持續加強宣導與防治。

二、故除原有鐵路專業、作業安全技能、鐵路法令知識傳授外，相關維安處理及防疫輔助技能，亦應與時俱進，且將來引進維安輔助設備、防疫輔助設備投入營運前，亦應比照辦理訓練使用，以期國家經費投注軟硬體設備發揮最大效能，以保障從業人員與國民生命、身體健康權。

**交通部意見：**

針對李委員等提案為提升鐵路機構完備危機應變處理能力，避免成為疫病之破口，要求鐵路機構應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充實器械設備，應無窒礙難行之虞，本部同意委員修正建議，並考量鐵路機構係負

。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

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應實施之訓練、技能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實施之方式、項目、週期、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理及防疫輔助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維安輔助設備、防疫輔助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

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應實施之訓練、技能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實施之方式、項目、週期、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備鐵路專業、作業安全、維安應變及防疫輔助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維安輔助設備、防疫輔助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

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應實施之訓練、技能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實施之方式、項目、週期、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 | | |
|---|---|---|---|
| | | | 責場站之維安應變事宜，建議酌修文字由「維安處理」改為「維安應變」。 |
| **（建議依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提案，修正如下：）**<br>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br>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調查需要，請鐵路機構或相關行車人員說明，及配合提出行車紀錄、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br>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 |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交通部查驗。<br>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調查需要，請鐵路機構或相關行車人員說明，及配合提出行車紀錄、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br>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 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br>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調查需要，請鐵路機構或相關行車人員說明，及配合提出行車紀錄、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br>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br>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br>一、修正本條第一項，增列「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br>二、按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鐵字第 1080003366A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080037268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所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除需調查發生之鐵路正線衝撞事故、出軌事故、火災事故及平交道事故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五人以上外，尚需針對各類虞慮與必要事件進行認定與調查。<br>三、為期精進鐵路服務量能、預防改善措施與運輸安全調查程序，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 |

| | | | |
|---|---|---|---|
| 目標。<br>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br>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br>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br>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br>鐵路機構及相關人員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 | 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br>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br>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br>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br>**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提案：**<br>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br>鐵路機構及相關行車人員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調查需要，配合提出行車紀錄、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br>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 | 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br>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br>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 措施，鐵路機構亦應備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查驗。<br>**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提案：**<br>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及《運輸事故調查法》三讀通過，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其宗旨為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改善運輸安全，並有獨立行使調查職權。<br>二、為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爰修正相關條文，要求鐵路機構及相關行車人員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運安會調查鐵路之重大運輸事故，以促進運輸安全。<br>**交通部意見：**<br>一、鐵路行車事故調查機制，原鐵路法僅規定由鐵路機構針對事故進行內部調查，本部考量鐵路行車事故之檢討改進，除鐵路機構內部調查外，主管機關亦應進行外部調查，方可落實對鐵路行車安全監理作為，爰於 103 年修 |

正第五十六條之五，明定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本部據以訂定「交通部鐵路行車事故調查小組作業要點」，聘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對於鐵路機構發生之重大事故及其他經交通部認定應納入調查之一般事故，調查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需要啟動專案調查。

二、行政院復於 108 年 8 月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辦理包括陸海空之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等重大運輸事故之獨立調查，並分別頒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及「運輸事故調查法」。

三、綜上，為使鐵路機構從經驗中檢討改正，以確保行車安全，鐵路機構、交通部(鐵道局)及運安會針對鐵路運轉中發生的事故、或異常事件有不同的調查範圍

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目的及權責，分別如下：

(一)運安會：負責獨立安全調查，調查對象包括鐵路機構及監理機關，針對重大運輸事故，探究全系統事故原因及提出改正措施，不涉行政處分或追究責任。

(二)交通部(鐵道局)：負責外部行政調查，調查對象為鐵路機構，針對重大事故除探究事故原因及提出改正措施外，並就違反鐵路法情節，進行裁處。

(三)鐵路機構：負責內部調查，調查對象為內部單位，平時即應針對運轉所有事件/事故，作系統性之調查及檢討，採取因應改善對策並追蹤成效。

四、針對林委員等提案建議刪除交通部辦理鐵路重大行車事故調查之職責乙節，按本部依鐵路法辦理鐵路安全監理及事故調查作業，查鐵路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職司監督管理鐵路機構，

事故調查為安全監理之必要當然作為，倘於鐵路法刪除本部調查職權，並明文改為鐵路機構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運安會調查，將剝奪主管機關之調查職權，勢必影響本部對於鐵路安全監理作為之執行成效，爰建議第二項不予修正。

五、至於李委員等建議鐵路機構應蒐集事故與事件資料及發生原因供運安會與交通部查驗，以及林委員等建議鐵路機構及相關行車人員應配合交通部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配合調查乙節，考量事故資料蒐集及發生原因調查均屬調查工作一環，且為加強鐵路機構及相關人員配合運安會各項調查作業，實屬需要，又鑑於交通部依「鐵路法」辦理鐵路安全監理及事故調查作業，與運安會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辦理重大鐵道事

| | | | |
|---|---|---|---|
| | | | 故之調查，兩者依法調查之法源不同，調查範圍亦有差異，爰參照法規精神，建議另增列於第四項。另應配合調查者非僅限行車人員（註：按鐵路行車人員係指駕駛、行控、乘務、站務及維修等人員），爰建議將「行車人員」修正為「相關人員」。 |

## 修正動議

案由:有鑑於近年來台鐵逃票傷人、旅客情緒失控傷害列車長或鐵路警察事件層出不窮，導致鐵路員工受傷或殉職，顯示鐵路機構對員工維安訓練與知識不足，其次武漢肺炎的超強傳染力，鐵路運輸極可能發生群聚傳染，對此鐵路從業人員應當具備衛生防疫技能，另外鐵路機構應盡速裝設維安輔助設備與衛生防疫設備，以為護人員安全與公共衛生，爰此提出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修正動議。

**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動議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五十六條之四　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作業安全、**維安處理**及**衛生防疫**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維安輔助設備、衛生防疫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br>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br>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應實施之訓練、技能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實施之方式、項目、週期、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五十六條之四　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及作業安全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br>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br>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應實施之訓練、技能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實施之方式、項目、週期、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鐵路運輸近年發生多次旅客傷害鐵路員工或鐵路警察事件，因此有必要對鐵路從業人員加強維安訓練。另外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對鐵路環境之衛生防疫有其重要性與急迫性，爰此對鐵路從業人員需衛生防疫訓練，綜上所述，鐵路機關應提供維安輔助與衛生防疫設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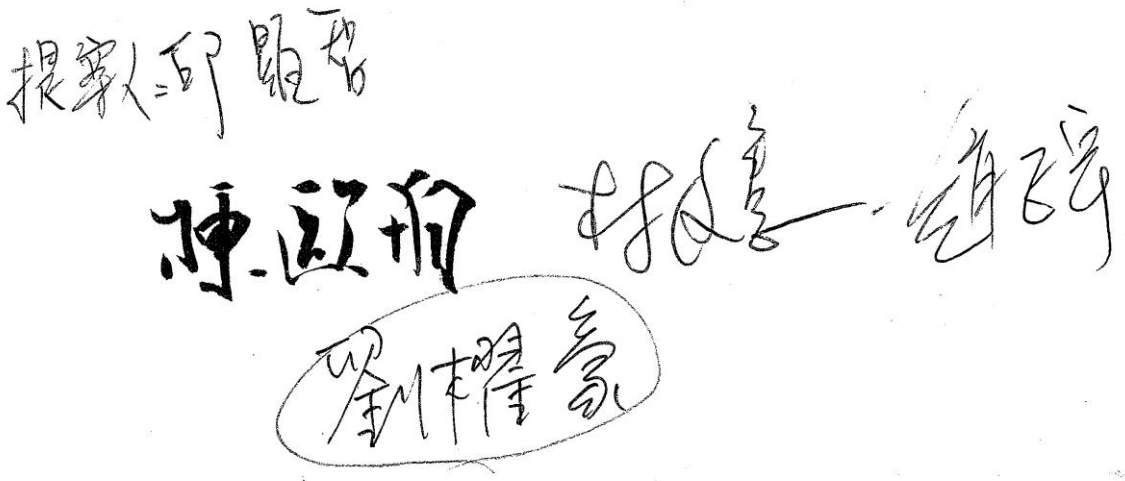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素月 劉世隆 陳歐珀

2

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 時代力量修正動議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br>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調查需要，請鐵路機構或相關行車人員說明，及配合提出行車紀錄、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br>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br>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br>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br>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br>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br>鐵路機構對其營運列車之行車紀錄器、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平交道監視器、動力車保養檢修日誌應加強紀錄保存之維護，除應明定至少保留三個月以上之資料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br>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調查需要，請鐵路機構或相關行車人員說明，及配合提出行車紀錄、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br>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br>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br>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br>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br>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 一、新增第四項。<br>二、查台鐵普悠瑪事故發生至今將近兩年，依舊不斷發生倒車逆行、超速、違反閉塞運轉、冒進等事故，又去年八月並有台鐵列車司機員因過站未停，於未通報行控中心情況下，私自關掉 ATP，加速倒車回站，差近百米與後方列車釀成追撞之事故，惟事後台鐵進行內部調查時，險遭撞擊列車之行車紀錄器竟已遭覆蓋。<br>三、按《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均訂有保全防護系統、監視錄影系統之保存方式及規定，且監視錄影系統應指定專人負責操作、監控及管理等工作，並設簿登記管制；所錄影像檔案應至少保存二個月(新開戶櫃檯、自動櫃員機及其週遭部分應至少保存六個月)、標示錄影日期並妥適保管備查之規定。<br>四、鑑於鐵路營運列車之行車紀錄器、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平交道監視器、動力車保養檢修日誌屬重要紀錄，涉及車輛檢修、事故調查、後勤備料之勾稽、追蹤及鐵路事故之獨立調查必備之資訊，皆屬攸關大眾乘車安全重要確保之資料，應明定至少保留三個月以上之資料，其管理辦法，並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附帶決議

1

為期使交通部及運安会對於鉄路重大行車事故之定義一致，請交通部會商運安会於二個月內完成鉄路行車規則相関修正，一併納入辦理。

提案人　李昆泽　林素用　劉櫂豪　何欣純　高明鈺　許宿得　邱顯智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因應武漢肺炎影響有關公路、海運、空運、觀光及相關從業人員之紓困計畫辦理現況及下階段紓困振興規劃與因應作為」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武漢肺炎疫情嚴峻，隨著疫情擴大，不僅影響中國陸客來臺旅遊，也大幅衝擊國際旅客來臺及國人國內外旅遊，造成的影響相當巨大，除海空運業者持續減班，民眾也大幅降低出遊意願；為降低受武漢肺炎衝擊之損失，有效紓解觀光產業及交通運輸業者經營危機及維護相關從業人員就業安定，交通部已提出短期紓困及中長期復甦振興方案，總經費在第一階段經過大院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三讀通過特別條例跟特別預算，經費是 196.67 億元左右。

由於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至全球，對觀光及交通產業造成更嚴峻之衝擊，甚至遠大於 2003 年 SARS 時期之影響，因此本部除日前推出紓困 1.0 措施持續進行外，業已規劃紓困 2.0 多項措施，其中包括既有紓困擴增經費，亦增加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觀光遊樂業團體訂單取消補貼等措施，並擴及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國道客運路線營運費用補貼等，也規劃減免承租臺鐵場站營業業者租金等措施。交通部已經在 13 日核定觀光局第二波紓困補助計畫，並開始受理申請，本週將陸續辦理，希望在月底能夠核撥經費給申辦者，讓政府做企業的後盾，也要讓企業力挺員工，一起撐過這一波疫情的難關。

另外，航運方面，航空公司、地勤業、空廚業，交通部提供 500 億元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並加碼補貼航空公司停留費等費用；海運方面也提供船舶運送業等業者 300 億元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並補貼港區業者土地租金，全力支持海空運產業度過難關。

以上謹先摘要向委員會提出報告重點，以下再請路政司陳司長向各位委員詳細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因應武漢肺炎影響有關公路、海運、空運、觀光及相關從業人員之紓困計畫辦理現況及下階段紓困振興規劃與因應作為」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以下謹就本部相關紓困、振興及復甦措施進行說明。

**壹、觀光、路政、航政及相關從業人員之紓困（1.0）計畫辦理現況**

紓困（1.0）主要是 2 月 25 日總統公布的特別條例，以及 3 月份大院通過的特別預算，及本部相關基金計畫的辦理情形。

一、觀光部分：

(一)旅行業接待陸團提前離境補助：

配合防疫政策，經我方註銷入出境許可證或拒絕入境之團體及配合後續提前出境之大陸觀光團，接待旅行社因預訂飯店、車輛、餐廳，無法退還訂金之費用或機票改簽，重購費用進行補償，每團最高 8 萬元，已全數核撥 24 家旅行社之 47 團申請，合計約 194 萬元。

(二)旅行業停止出入團之補助：

協助因配合防疫政策停止出入團受影響旅行業，就旅客解約退費之行政作業成本補償，依旅行社規模大小分級，最高上限可申請 500 團，編列預算 7 億元，截至 4 月 13 日止已受理 652 家旅行社提出 5,483 團申請。

(三)入境旅行社紓困：

針對接待入境旅客之旅行社提供紓困補助，以維持其基本營運，確保我入境旅遊團體接待能量，每家綜合旅行社最高 350 萬元，每家甲種旅行社最高 250 萬元，預算 3 億元，截至 4 月 13 日止已受理 97 家旅行社申請，已核定 45 家（計 1,723 團及 9 艘郵輪）。

(四)促進旅行業（含導遊領隊）、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發展—人才培訓：

為協助觀光產業營運穩定及其從業人員穩定任職，並促進轉型升級，由下而上透過與公協會組織及觀光相關科系之合作，以及由上而下組織專家健檢團專案輔導，補助其人員之短期專案輔導培訓與產業轉型升級之準備，每案最高補助 300 萬元，經費 5 億元，截至 4 月 13 日止已受理 205 案，審查通過 94 案，預計培訓 1 萬 3,794 人，補助金額逾 2.6 億元。

(五)協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融資周轉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

為協助觀光產業業者順利取得融資貸款及貸款利息補貼，同時增加金融機構經辦人員免責規定，修正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以上。已投入 10 億元為信用保證，可融資金額 100 億元，另提供 2 億元之利息補貼，合計編列 12 億元，截至 4 月 13 日止已有 246 件申貸案件（167 家旅宿業、77 家旅行業及 2 家觀光遊樂業），融資貸款金額約 18 億 760 萬元。

(六)補貼觀光旅館及旅館必要營運負擔：

為緩解疫情對觀光旅館、旅館營運衝擊，並考量區位及受衝擊程度差異，以旅館之房地稅額為計算參照基準，扣除基本補助 20 萬元後，再分級予以 25%之營運負擔補貼，最高可達 1,000 萬元，編列經費 15 億元，已開始受理申請。

二、路政部分：

(一)補貼營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

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與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109 年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 50%，以減輕業者之必要營運負擔，編列 19.55 億

元，目前已針對 109 年春季汽車燃料使用費補貼總計約 4.5 億元。

(二)補貼營業車輛使用牌照稅

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109 年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50%，以減輕業者之必要營運負擔，編列 5.7 億元，目前已針對 109 年上期使用牌照稅補貼總計約 2.6 億元。

(三)補貼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油資

對於每輛計程車按月核給汽油、柴油加油或液化石油氣加氣之費用 2,000 元，以減輕計程車客運業營運負擔，減輕疫情期間因其營運收入下滑，影響駕駛人家庭生計，編列 11.04 億元。截至 4 月 13 日止已有七萬九千餘輛計程車受核發加油卡，總計提供 9.48 億元加油補貼費用。

(四)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

為協助業者減輕其營運負擔，針對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營業車輛融資或貸款，給予展延期間之利息補貼，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並編列 1.77 億元之預算。截至 4 月 13 日止已有 107 家業者、747 輛營業車輛已完成洽談展延，其中已有 6 家、28 輛已完成申請利息補貼並核撥補助款項，各監理機關持續積極輔導業者與融資公司洽談相關展延方案並提供申請及領受相關補助。

(五)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

訂定「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輔導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之從業人員提升專業職能、學習產業升級與數位轉型新知，藉由該短期專案輔導培訓計畫，使相關產業從業人員為未來景氣復甦所需轉型預作準備，同時透過提供參訓人員津貼補助短期培訓課程，以維持從業人員穩定任職，編列 3 億元。截至 4 月 13 日止已核定 88 案，共計可供 1 萬 1,371 位從業人員參訓，總計可核給參訓人員之轉型培訓費至少達 7,177 萬元。目前開辦培訓課程計有 39 場次，到訓率達 90%。

(六)補貼客運業購置防疫物資費用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對於相關客運業者產生極大影響，為持續提升各項防疫作為及充實所需設備與物資，以防止疫情擴散及保障相關服務人員安全，爰補助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購置口罩、手套、消毒酒精及消毒水等防疫物資。交通部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公告發布實施「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助客運業防疫用品費用作業要點」，並編列 3.3 億元之預算，截至 4 月 13 日止已有 73 家業者申請約 518 萬元之補助款。

(七)補貼民營鐵路運輸業購置防疫物資費用

考量台灣高鐵縱貫臺灣人口密集的西部地區，為連結臺灣南北成為一日生活圈的大眾運輸工具，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編列 0.16 億元補貼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購買紅外線體溫計、口罩、感應式手部酒精消毒機、酒精、額溫槍等防疫物資所需費用，以利該公司配合執行防疫措施。

三、航政部分：

(一)空運部分：

1. 規劃補貼航空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及機場業者（機場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地勤業、空廚業）之降落費、土地租金、房屋及機庫使用費、權利金，並緩收航空機場設施使用費及對民用航空運輸業維持正常營運資金之融通貸款利息予以補貼等，計約 42.85 億元。

2. 另針對民用航空運輸業及地勤業者協助防疫作業，編列購置防疫用品所需經費，內容包含航空器機組員、旅客及駐站第一線工作人員量測體溫額（耳）溫槍（套）、口罩、手套及航空器消毒費用等。以及對運輸業配合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集中載送返臺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所生費用予以補貼，計約 5.78 億元。

3. 截至 4 月 13 日止，已補貼 355 家業者相關費用，計約 13.71 億元；另針對航空業者協助防疫所需費用之補貼，自 4 月 10 日起已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4 月 13 日止，已補貼防疫車隊消毒防護作業費用計 1,082 萬元。

(二)海運部分：

1. 補貼小三通及兩岸客運航線業者停航期間固定成本、國內海運客貨運業者維持營運所需經費，及補貼國際郵輪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免稅商店、郵輪商業廣告、郵輪旅客服務業務）之租金，計約 3.01 億元。

2. 另針對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港口棧埠作業業者協助防疫作業，編列購置防疫用品所需經費，補助內容包含額溫槍（僅限船舶運送業）、口罩、酒精以及船舶消毒等，計約 1.92 億元。

3. 有關補貼小三通及兩岸客運航線停航期間維持基本費用部分，截至 4 月 13 日，已有 8 家業者提出申請，已撥付 1,866 萬元。

**參、觀光、路政、航政及相關從業人員之下階段紓困（擴增 1.0 經費及 2.0）規劃與因應作為**

紓困 2.0 是行政院在 4 月 2 日提出特別條例修正及新增相關特別預算的規劃，主要包括兩大部分，一部分是對於紓困 1.0 項目的擴增經費，另外是編列新增項目的經費。

一、觀光部分：

(一)旅行業停止出入團之補助：

紓困 1.0 方案旅行業停止出入團補助編列預算 7 億元，為因應日益嚴峻之國際疫情，於紓困 2.0 方案擴大增加補助 7 億元，合計 14 億元。

(二)促進旅行業（含導遊領隊）、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發展—人才培訓：

紓困 1.0 方案觀光產業人才培訓計編列預算 5 億元，於紓困 2.0 方案擴大增加補助 15 億元，合計 20 億元。

(三)協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融資周轉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

紓困 1.0 方案編列預算 12 億元，於紓困 2.0 方案再擴大增加補助 10 億元，合計 22 億元，共投入 20 億元為信用保證，可增加融資金額 200 億元，另 2 億元經費提供利息補貼。

(四)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費用補貼：

為新增補助項目。就營運困難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導遊、領隊及國旅隨團人員，提供補貼措施，以減輕營運及薪資費用。補貼基準及條件：(1)業績衰退達五成以上且未採用減班休息且減薪未達二成，以員工薪資計算，補助其每月原薪資四成，上限 2 萬元，補助 3 個月；(2)未任職於旅行業但有實際執業之導遊、領隊及領團人員，則補助 1 萬元補助 3 個月。本項編列經費 60.09 億元，已開始受理申請。

(五)觀光遊樂業團體訂單取消補貼：

為新增補助項目。針對觀光遊樂業者因受疫情影響取消團體訂單產生之營運短收提供補貼，以協助其維持基本營運，編列經費 1 億元，已開始受理申請。

(六)補助各縣市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

為新增補助項目。獎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及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提供居家檢疫者安心入住選擇，提供居家檢疫者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入住經所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之溫馨防疫旅宿，每房每日補助 1,000 元，編列經費 2.8 億元。

二、路政部分：

(一)公路部分：

1. 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

考量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因疫情嚴峻，營運已受明顯衝擊，爰規劃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間，按月補貼該等業別駕駛人 1 萬元，以減輕其負擔，所需經費約為 33.67 億元。

2. 國道客運路線營運費用補貼

受肺炎疫情影響，加上出入境政策調整逐趨嚴格，使得往返桃園國際機場之旅運需求大幅萎縮，連帶影響國道客運路線之營運，造成該批路線運量下跌及業者經營困境。考量公路客運路線運量普遍下滑，尤以行駛機場路線衝擊最鉅，為減輕業者負擔，針對本次疫情期間行駛機場路線之營運車輛，提供每車 3 萬元之補助，所需經費約 840 萬元，至全體國道客運路線依其運量下降幅度，分三級補貼營運費用，每車每月可申請 1 萬元至 3 萬元、連續補助 3 個月，總經費達 2.3 億元。

(二)鐵路部分：

規劃減免承租臺鐵場站營業業者租金：針對臺鐵局經管之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如車站內之經營商場（含旅館）、商店、廣告、機器類（如自動存物箱、販賣機等）、停車場，以及車站外之經營停車場及公共運輸業者）。減免 3 個月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各 27.5%（均未稅），所需經費約 1.24 億元。

三、航政部分：

(一)空運部分：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擴大至全球，對航空產業造成更嚴峻之衝擊，交通部於原特別預算編列

48.63 億元外，已規劃加碼 78.95 億元，主要項目包括：

1. 針對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民航訓練機構提供 500 億元專案融通貸款之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共 49.05 億元。

2. 將民航訓練機構及維修廠增列為房屋及土地使用費之補貼對象。

3. 增加補貼民用航空運輸業停留費、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機坪使用費，以協助業者舒緩資金調度壓力。

(二)海運部分：

因海運供應鏈受疫情影響，致港口吞吐量下滑，爰交通部針對海運部分規劃加碼 30.93 億元；主要項目為針對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提供 300 億元專案融通貸款之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共約 29.43 億元。另對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提供土地租金補貼 1.5 億元。

**肆、復甦及振興方案**

一、研提振興國旅補助方案：

參考 108 年擴大國旅秋冬遊執行方式，於疫情緩和後，透過實質獎助鼓勵前往國內各風景遊憩區進行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優惠及觀光遊樂業入園等優惠，為國民旅遊市場之復甦提供有效推力，編列經費 20 億元。

二、補助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及其他觀光產業公（協）會等辦理跨縣市區域合作觀光拓源轉型、產業媒合及行銷：

係透過觀光產業公協會跨縣市與國家風景管理處及地方政府區域合作，提出符合在地特色或需求之具體作法及計畫，補助辦理拓源轉型、觀光產業媒合與行銷推廣，鼓勵旅行、旅宿及觀光遊樂業發展品牌，增進國旅及國際市場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及旅遊安全，編列經費 4 億元，於疫情緩和後配合國旅補助方案執行。

三、補助地方政府提案觀光亮點活動：

於疫情緩和後，由地方政府主動提出具體作法（如依季節、地方特有觀光元素及景點等，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活動），藉此吸引旅客前往當地體驗旅遊，有效行銷各縣市觀光特色及觀光資源，為地方帶動更多旅遊能量，活絡區域觀光，編列經費 3 億元，配合國旅補助方案執行。

四、提升旅宿溫泉品牌與行銷：

針對溫泉區進行全面體檢並補助其軟硬體設施設備及行銷活動，擴大辦理溫泉美食嘉年華活動，同時配合國旅補助活動提供交通優惠及住宿折抵，編列經費 2 億元，於疫情趨緩後辦理行銷活動及相關國旅補助。

五、國際郵輪復甦計畫：

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面禁止國際郵輪停靠我國港口，致郵輪旅客人次下滑，因應未來郵輪復航後，吸引郵輪來臺停靠並振興郵輪觀光產業，針對郵輪運送業者給予碼頭碇泊費優惠補貼共約 1,000 萬元，及針對在臺承攬旅行業操作複合郵輪母港航線，發

給獎勵金共約 6,000 萬元。

六、因應疫情過後擴大國際行銷（五大市場）：

搭配國際行銷推廣（重點 10 國及全球布局），針對受疫情影響來臺旅客減少相對較多之 5 大市場客源地（日、韓、新南向、港澳、歐美）擴大精準行銷，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編列經費 5 億元，於疫情緩和後辦理。

七、鼓勵區域觀光發展聯盟組織：

獎助提案國際化旅遊產品，將全國分區並指定觀光局 1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統整轄內地方政府及公協會、法人，輔導成立區域觀光發展組織，規劃具國際性旅遊產品，辦理國際宣傳行銷，強化臺灣觀光國際競爭力、提高整體住宿率及旅客重遊率，編列經費 2 億元，於疫情緩和後輔導各區區域觀光發展組織辦理。

八、國際旅客入境旅遊市場獎勵措施：

因應疫情穩定後之國際旅遊市場反彈成長趨勢，辦理各項國際旅客入境獎勵措施，包含航空業及旅行業境外包機獎助計畫、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及擴大辦理「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獎助計畫」，提高來臺旅客人次，編列經費 8.8 億元。

九、旅宿業品質提升：

補助旅宿業者設置無障礙客房、友善及通用化設施及強化交通部觀光局「台灣旅宿網」功能，以協助提升軟硬體品質，增加客房及旅宿整體價值，編列經費 4 億元，目前持續受理旅宿業者申請補助案件中。

十、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計畫：

鼓勵業者於受疫情影響期間進行設施及設備更新或全面升級，補助觀光遊樂業投資新設施、設備重置、獎勵創新服務及數位提升，編列經費 3 億元，相關要點草案已研擬完成，預計 4 月下旬實施。

十一、智慧觀光數位轉型計畫：

辦理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提升計畫、建置觀光大數據平台及推廣智慧觀光應用等，透過資通訊科技應用，協助觀光產業進行數位轉型，提升產業服務品質及增進監管效能，編列經費 2 億元，待疫情稍緩後辦理。

**伍、結語**

為有效協助觀光及交通產業業者度過疫情難關，本部除加速執行已公告之各項產業紓困措施，並因應日益嚴峻之疫情對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影響，再推出紓困 2.0 方案相關措施及研擬中長期振興方案，協助觀光及交通產業於疫情緩和後有效復甦商機。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第一位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媒體朋友都很關注，臺灣在這一波防疫非常成功，但是我們的口罩外交突然變成華航改名與否的爭議，有關過程中的誤解或是焦點模糊，您會不會覺得有被模糊焦點的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應該還是要針對我們的口罩輸出、援助國際來聚焦。

**洪委員孟楷：**當然。

**林部長佳龍：**至於怎樣讓識別可以清楚，有關社會的討論，政府也是要尊重、要聆聽。

**洪委員孟楷：**要聽到民眾討論的心聲。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我先請教，這次我們送口罩去的國家，有哪一個國家誤會口罩是從中國大陸來而不是從中華民國來的？

**林部長佳龍：**有。

**洪委員孟楷：**那一個國家？我們送人家口罩，人家還誤會這是中國大陸送的？

**林部長佳龍：**民意代表和媒體的報導有報錯。

**洪委員孟楷：**接送方？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我是說接送方，是哪一個國家？

**林部長佳龍：**可能是媒體……

**洪委員孟楷：**部長，嚴重了！我們把現在念茲在茲、民眾 14 天 9 片的口罩省吃儉用送給別的國家，結果別的國家還誤會以為是中國大陸送的。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哪一個國家？

**林部長佳龍：**我請同仁提供一些國際報導，包括媒體記者……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也才送了幾個國家？

**林部長佳龍：**很多。

**洪委員孟楷：**是，很多，有幾個？

**林部長佳龍：**歐美各方面、東南亞，甚至……

**洪委員孟楷：**一隻手數出來，那是哪一個國家誤會臺灣的好意、中華民國的好意，還以為是中國大陸送來的？

**林部長佳龍：**是有這樣的報導，我請同仁提供資料。

**洪委員孟楷：**你又把它推到媒體的報導，我剛剛以為你要爆內幕，說哪一個國家誤會是中國大陸送來的、不是中華民國，結果你現在又推給媒體。

**林部長佳龍：**媒體的報導當然會影響社會的認知。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相信沒有一個國家那麼「白目」，明明收到臺灣省吃儉用送去的緊急醫療

物資口罩，還誤以為是中國大陸送來的。我相信應該不會有國家那麼「白目」，如果真的有，就代表我們外交部、交通部相關的官員都失職，溝通聯繫了半天，居然讓別的國家以為這是中國大陸送的，不是中華民國送的，所以這個是第一個部分。如果既然沒有國家被誤導的話，我們為什麼現在在疫情那麼嚴峻的時間，還針對華航改名這件事情喋喋不休？

**林部長佳龍：**我先回應委員，是有其他國家的媒體報導引起國際的誤會，這個是事實，至於說……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剛才開宗明義提出的問題，就是哪一個國家誤會了，並不是講媒體，但是部長先爆料說有國家誤會，所以你等一下會提供資料給我。

**林部長佳龍：**對，我們國內的媒體也有報導。

**洪委員孟楷：**我們國內的媒體有誤會，以為臺灣送去的口罩不是臺灣送的？

**林部長佳龍：**我是說我們國內的媒體有報導國際媒體的誤會。

**洪委員孟楷：**是嘛！請部長不要在這邊跟我講媒體報導這個部分啦！

**林部長佳龍：**媒體的影響力很大。

**洪委員孟楷：**是啦！部長，我要再說一個問題，本席有看到你昨天在臉書上的貼文，針對你說哪一個組織、政黨在筆戰、打嘴砲，我沒有想法，但是本席注意到你開宗明義講的第一句話就是「華航成立至今已逾 60 個年頭，這不是社會上第一次提起改名之議」，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身為交通部的大家長，你知道過去我們社會一直有在討論華航要改名，但是到最後都沒有改成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嗎？

**林部長佳龍：**原因有很多，不過這一次我們臺灣防疫成功，被世界看見跟肯定，我們甚至還援外，卻造成很多的誤解，這個引起國人的注意……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問 A 就請你針對 A 回答，你有說在過去 60 個年頭都有改名的爭議，所以社會上並不是第一次有改名的爭議，只是到最後都沒有改名成功，現在還是中華航空公司（China Airlines），根據部長的了解，為什麼改名沒有成功？

**林部長佳龍：**其實當然有很多原因，有一些有成功、有一些沒有成功，有一些到底有沒有改，進行到什麼程序……

**洪委員孟楷：**我是問華航，部長，我就直接請教你，是不是因為改名的成本真的滿高的？

**林部長佳龍：**對成本的考量就是要看你對臺灣代表臺灣還是中國代表臺灣這件事情的重視程度是怎麼樣，這需要社會溝通，大家要形成共識，而且朝野要一致來推動。

**洪委員孟楷：**當然，中華民國是中華航空公司（China Airlines）最大的股東，這一點是肯定的。昨天有很多委員都有跟交通部請教相關的意見，這是交通部民航局給我們的資料，其中第一點提到關於航權的部分；第二點是機場時間帶，如果改名的話，可能會對公司營運穩定性造成嚴重影響，航班異動亦將造成旅客不便；第三點是其餘重大影響部分，主要就是成本，包括要重新簽署合約、文件等等，保守估計要耗費 11 億元以上。過去本來有討論，那是不是因為這些因素，所以到最後才不了了之？

**林部長佳龍：**其實這些行政成本是其次啦！因為社會經過討論，如果覺得用臺灣或一些比較不會引起誤會的名稱比較好，社會在討論以後有了共識，其實這些成本……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個人對於華航改名這件事情的立場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基本上是支持的。

**洪委員孟楷：**你支持華航要改名？

**林部長佳龍：**對，因為可以避免引起誤會。

**洪委員孟楷：**要改成什麼樣的名字？

**林部長佳龍：**社會可以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我是問你個人的看法，你自己有沒有比較喜歡的名字？

**林部長佳龍：**我尊重社會的討論，我認為這樣一個重大的問題需要凝聚共識，我個人是支持……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要改名，改成什麼名字都沒關係，但是就是要改名嗎？

**林部長佳龍：**要有臺灣的識別，以避免跟中國混淆，引起全世界的誤會，現在打壓我們的就是中國，如果被誤會我們是代表中國去援外，這是我們國人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 2,300 萬人民共同的共識就是拒絕中國大陸的打壓，不分朝野、不分你我、不分黨派、不分色彩，大家都一致拒絕中國大陸的打壓，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

**林部長佳龍：**那就要採取行動來避免被他們打壓，我們自己的名稱造成混淆，然後就說人家打壓我們。委員問我的就是計時器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但是我們現在不要「竹篙鬥菜刀」，過去沒有打壓的問題，現在也沒有打壓的問題，我們自己要有一點自信嘛！所以本席今天會提出臨時提案，如果未來真的因為執政黨現在的政治意識形態而改名，因此衍生出來的成本，包括這 11 億元或航權的分配等相關的部分，都要由執政黨這邊或是改名的這一方來負責。本席也特別要求交通部及相關的行政機關絕對不能編列任何預算去支應相關成本，部長認同嗎？

**林部長佳龍：**我不認同。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

**林部長佳龍：**如果社會有共識支持國籍航空用可以代表臺灣的識別，那我們就是要支持啊！

**洪委員孟楷：**部長，請你看一下你們自己是怎麼回我的，這裡的第四點是說政府支持開放性討論，但是華航是上市公司，基於公司治理，所以要尊重股東的意見以維護其權益。你現在又把這個改名與否的問題丟給華航的股東會，如果你今天尊重股東會的話，就是由股東會決定要怎麼做，怎麼可以在股東會做了決定之後，對於所衍生的相關成本要由交通部來買單呢？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有很多層次，有行政的層次、要依法辦理；也有政治的層次，因為涉及兩岸關係……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是民航局昨天給我的資料，你有沒有看過這個資料？

**林部長佳龍：**我們同仁提供的資料是告訴你，這要針對不同層次的利弊得失去評估。

**洪委員孟楷：**部長有沒有看過這個資料？

**林部長佳龍：**說實在的，我沒有詳細去看這個資料，因為這是屬於行政層次……

**洪委員孟楷：**民航局給我們的資料，部長竟然沒有看過，這樣民航局還好意思拿出來，民航局局長今天有沒有來？

**林部長佳龍：**國籍航空用臺灣的識別，這個不只是行政層次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局長，你這個資料都不給部長看就直接送過來嗎？

**林部長佳龍：**他當然有送給我看，可是我一看就知道……

**洪委員孟楷：**那你剛剛又說你沒有看過！

**林部長佳龍：**他是民航局長，他只能決定民航局有關依法行政的事務，立法院是制定法律，還可以做成決議，如果委員支持，那就請你連署，我們當然會很尊重國會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這樣真的是混淆，請你自己看看第四點，第四點就有說因為華航是上市公司，基於公司治理要尊重股東決定，換言之，如果是上市公司的話，股東都決定要改名了，任何人其實都沒有資格調整嘛！不但行政部門不可以，立法部門也不可以。如果今天股東決定要改名，交通部為什麼要編列相關預算去 cover 它的成本？也不行嘛！本席今天要強調一個重點，我們在防疫期間不要操作政治議題、不要操作政治意識形態，如果未來華航真的因為公司治理、股東自治而改名，不管後面有沒有執政黨的黑手在操弄，如果真的改名而衍生成本的話，本席要求交通部不能編列相關的行政預算去支應這些成本，部長可以同意嗎？

**林部長佳龍：**我覺得你講的沒有道理。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

**林部長佳龍：**如果立法院有共識要支持，行政院有編列預算，然後也經過公司治理的程序，有尊重股東，這是要符合很多必要條件才能決定的重大政策，你企圖把一個可能有高度政治性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現在給一個半民間的公司增加成本，這樣部長就枉費了你是交通部這個全國交通事務主管機關的最高首長。

**林部長佳龍：**因為委員要這樣導引，我也沒有辦法。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都沒有在討論政治意識形態，我是依法論法、就事論事，所以我希望部長回去之後再進行研議，而且要確認你這樣於法是不是站得住腳，感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先討論紓困措施，然後再請問華航正名的問題。首先，我要對公路總局的同仁予以肯定，因為有民眾來函陳情，他是租賃小客車的司機，這些司機本身非常辛苦，而且他在沒有生意之後還要面對融資公司，真的是蠟燭兩頭燒。交通部公路總局已經有承辦的對口單位，他們也對交通部很多官員還有國會的立委、助理非常肯定，但是他還是有一些問題，譬如說現在雖然讓他可以延繳三到六個月，那延繳分兩種，一種是每個月還是要繳 30%至 50%，這個部分比較沒有問題，延繳的部分到那個貸款全部期限到了之後再繳即可，有問題的是全部緩繳型，雖然現在都不用繳，但是它要求締約後一次要把延展期間所有利息都繳完，所以有可能一次繳納的金額比當月的本息還高，這部

分請局長說明一下，這樣的狀況是不是契約或溝通出了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據我們的了解，這是有一家融資公司提出來的方案，它的用意是在展延三到六個月的期間，車主都不要繳，之前交通部去談出來的是最起碼還要繳 30%到 50%本金的部分，它這個方案是不同的方案，讓車主去選擇，一種是按照剛才講的 A 方案那個方式，另外一種方式是你可以都不要繳，它的好意是要減輕你的負擔……

**邱委員顯智：**但是這可能會導致那一次繳的金額非常高。

**陳局長彥伯：**沒有錯，但是後面我們有講到，相關利息的補貼就補上去了，因為每一個車主的貸款金額多少、期間多長都不一樣，所以變成他要自己去衡量，到底是一開始不繳有利？還是一直繳有利……

**邱委員顯智：**局長，現在的問題是，可能現在這個月 2 萬元都已經繳不出來了，他如果用這個方案的話，那個月繳的金額可能比 2 萬元還高。我們有問過融資公司，融資公司的理由是，如果不收的話會有現金流的壓力，還有就是他的公司不符合經濟部的紓困條件。所以總的來講，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緊密的跟經濟部協調，現在又有紓困 2.0，新的追加預算如果下來的話，你們是不是能夠跟經濟部好好協調？包括政府如果是他在公司法上的債權人，是不是可以展延履行期等等，如此也可以幫助這個業者，這樣可能會有雙贏的狀況。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分兩塊，一塊是對於這些有困難的車主，如何來協調，剛才一開始有講，我們各監理所都有專人在協助他們，我們會繼續協助他們。

**邱委員顯智：**這個他們也非常肯定。

**陳局長彥伯：**而委員方才所提的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協調。

**邱委員顯智：**謝謝。部長，本席想請教華航正名的問題，討論到華航正名都會談到航權，這個在阿扁總統時代就已經這樣講了，我要問的是，航權是不是真的有受影響？清大科法所的我國研究航空法知名專家黃居正教授，他是加拿大 McGill 大學法學博士，他的說法是，航權就是一個協定，有時候是外交部去談的，像我國跟新加坡是民航局出面的，荷蘭跟德國是以機場對機場的形式。一般的航權協定根本就不會出現航空公司的名稱，誰知道航空公司會不會飛到一半就被併購、破產？所以他說華航正名這件事情會影響臺灣的航權這個說法沒有事實根據，根本是在鬼扯，不知道部長的想法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黃居正教授是這方面的權威，我 20 年前在國安會工作，包括兩岸小三通、大三通的問題，他也是我們請教的對象。國際航權的樣態很複雜，他指出一般性是這個樣子，但是也有一些特別的情況，關於華航改名的問題，如果我們能夠很誠懇來面對，要有所突破，避免臺灣跟中國混淆。

**邱委員顯智：**會混淆嘛！

**林部長佳龍：**其實可以找出方法，如果無心去做，那就會找 100 個藉口來反對。

**邱委員顯智：**沒錯。剛剛部長回答說支持這樣的看法，我非常感動。

**林部長佳龍：**也就是說，航權的問題不是說改了就完全沒有或完全都有。

**邱委員顯智：**所以也不是這樣嘛！也不是說完全都不能改，更何況很多是政府出面談協定……

**林部長佳龍：**當然我們涉及到很敏感的兩岸關係，中國在世界的影響力也很大，所以我們一定要凝聚共識，而且我們要循朝野委員的提案等等方式，才不會說要往國際走的時候，反而內部在吵。

**邱委員顯智：**部長也曾留學耶魯大學，在國外待過非常久一段時間，今天我們國家的航空公司叫做 China Airlines，所以它在法蘭克福或是在美國各大城市就會出現一個狀況，就是 China Airlines 這個航空公司的飛機旁邊就是中國的航空公司 Air China，如果以一個外國人來講，部長你覺得這樣會不會產生混淆？

**林部長佳龍：**會。

**邱委員顯智：**對啊！剛剛提的例子，像歐洲一些電視台，甚至法國的國家電視台，他們播出的時候都以為這些口罩是來自中國。

**林部長佳龍：**是有這樣的情況。

**邱委員顯智：**我們這麼認真在做口罩，這麼多第一線的工作同仁拚命做出來的口罩，用 China Airlines 的飛機送到歐洲，人家以為這是中國送來的，這當然非常令人難過。

**林部長佳龍：**也有民意代表說「功德做到墓仔埔」，甚至「公祖拜毋著」。所以臺灣就是臺灣，面對中國的打壓，我們要如何避免跟他們混淆，操之在己的，我們應該全力以赴，國際政治也有其現實的一面，我們要走出去也是要有國人的支持，這是很重要的。

**邱委員顯智：**我要問的是務實、可能的方案，有人說短期可以修改塗裝、修改英文譯名，中長期是予以正名。現在的狀況是，你剛剛提到中國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讓華信來飛中國的航線？華航更名之後飛國際的航線？

**林部長佳龍：**交通部對此是開放的態度，這些都是因為討論而產生的主張，都可以來進行研究。如何凝聚共識走出去，這才是我們的目的，有些人就是一開始就反對，找一大堆理由，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好的態度來討論這個問題。

**邱委員顯智：**如果認真來做，總是可以想得出理由，比方說瑞士的國航已經改了 3 次名，是不是有另一種可能性，就是成立一個臺灣航空的控股公司來收購華航，讓其餘航線由臺灣航空來飛，華航則飛中國的航線？其他的專家有提出這樣的建議。

**林部長佳龍：**這都是很有建設性的建議，就是在找出路，有心就有路，如果你無心的話就會找很多理由來反對。臺灣這次因為防疫一事受到國際的肯定，讓國人尤其是年輕人、在網路上聽到的民意都很支持政府要走出去。

**邱委員顯智：**本席要跟部長分享的是，在國外讀書的時候，常常因為你拿的護照上有 China 或 China Airlines 等等，讓臺灣人出去之後跟中國混淆在一起，實在的，這是很痛苦的經歷，相信部長也非常清楚，在這個過程中，如何讓世界知道「臺灣」這個名稱應該是所有臺灣人共同的期待。

**林部長佳龍：**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至於方法、如何達到這個目標，這個可以來討論，不要一開始

就反對這個目標，然後以中國壓迫臺灣來做理由，我想臺灣就永遠都走不出去了。

**邱委員顯智：**比如說他說會牽涉到商業合作，這不是一個理由嘛！方才部長也有說，這牽涉到你認為以臺灣的名義讓全世界知道這個價值、目標有多大。

**林部長佳龍：**沒有錯。

**邱委員顯智：**最後，有一個說法是這個航權要談判，方才所提的黃居正教授說，這個航權根本不是一個重要的理由。另外，在華航的營收比裡面，中國香港的航線占了 24%，這個重大影響是因為怕不能夠飛中國？真實的原因是否真是如此？

**林部長佳龍：**這個確實有可能，因為中國只要遇到跟臺灣有關的，它的反應都類似，我們怎麼克服這個問題？現在的討論和很多建議都值得參考。

**邱委員顯智：**剛才提到華信飛中國的航線，華航更名後，比如改為臺灣航空等等跟臺灣相關的名稱，然後飛國際航線，或者是成立一個臺灣航空控股公司，收購華航，華航飛中國的航線，可能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是嗎？

**林部長佳龍：**這些都是很有建設性的主張。

**邱委員顯智：**這個議題從阿扁總統執政到現在，航權都是十幾年前的說法。這件事情已經經過很多次討論，包括很多航空法專家的討論，希望這次部長能夠展現決心，認真推動這件事情，讓世界可以知道臺灣。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趙委員正宇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整個疫情升溫，面對產業的衝擊、交通運輸能量的衰退，交通部必須擔負最大的責任。交通運輸量的下降非常明顯，不管是高鐵、臺鐵或國道客運都是如此，以和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大眾運輸系統來看，高雄捷運今年 3 月份平均運量降幅達到 39.3%，以今年跟去年的日平均運量相較，降幅達到 42.7%，機場捷運量的下降更是明顯，3 月份日平均旅運量下降達 46.83%，依照目前的估計，4 月份到目前為止只剩下 35%至 40%的運量，所以說機場捷運公司的營運狀況非常困難。我們在這邊要嚴肅的跟部長對話和討論的是，對於大眾運輸系統運量的下降必須很嚴肅的看待，我們具體建議交通部必須維持基本的大眾運輸能量，在防疫期間讓大眾運輸基本的運量能夠維持，有助於人民日常生活的步伐以及恢復工商社會應該有的腳步，對於未來經濟的再度發展也累積基本的能量。

我們看到在交通部非常努力的規劃之下，高鐵、臺鐵都有做出相關的因應措施，高雄捷運和機場捷運當然屬於地方政府管理，但他們的運量下降得這麼明顯，交通部還是有責任給予相關的督導和協助。相關的電價及水價在經濟部紓困振興辦法的第三條都有明白的揭示，就是說級距一和級距二各有不同的水電優惠，針對地方政府管轄的高捷和機捷的相關水電優惠、相關業者租金的減免，交通部有什麼明顯的協助態度？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全國一般性的，像水電的減免，降到三成，對象比如旅館或觀光業；至於租金方面，交通部所屬的事業單位基本上差不多減快三成。高雄捷運或機場捷運

主要還是屬於政府的，像高雄市政府或桃園市政府，它們不是民營的，如果是民間的，當然政府會去紓困。對於政府的部分，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當然是一體的，怎麼樣透過一些紓困措施，包括水電、租金的減免，政府應該帶頭來做，但政府補助政府，對整個社會大眾來講，它們不是民間的事業單位和公司，性質還是有點不一樣。

**李委員昆澤：**中央政府必須跟地方政府橫向聯繫，做好相關的合作，尤其高雄捷運公司有公營和民營合股的狀況，機捷公司狀況又不一樣，不過我要提醒部長，高捷或機捷除了運量下降、本業收入大為減少之外，它們的業外收入，如場站的租金、相關商業的租用等等收入也大幅下降，因為它們的租金要下降，收入也會減少，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要通力合作，以維持大眾運輸的基本能量，以後工商社會的步伐才能維持一定的能量。談到這點就要提到振興券的部分，除了對夜市、餐廳、商圈有特別的優惠之外，是否可以將大眾運輸系統也納入振興券的適用範圍，讓大眾運輸在疫情平穩、疫情逐漸消退、恢復正常生活之際得以恢復基本的運量？這樣機捷、高捷或北捷相關的本業收入也會跟著增加，有人潮的話，業外收入也會跟著增加，也會帶動商圈及工商社會正常的恢復。

**林部長佳龍：**如果疫情過了到振興階段，從交通部的角度來講，食、宿、遊、購、行，就是一般所謂的觀光旅遊相關產業，我們當然儘量的納入，因為它們是一個產業鏈。現在防疫當前，雖然大眾運輸量有減少，但到目前為止我們在全世界的大眾運輸中是很少數還維持的。運量減個三、四成幾乎是普遍性的，因為大家擔心疫情。為什麼我在 4 月 1 日就率先要求所有的鐵公路都要戴口罩、量體溫？就是要讓人民安心，安心就敢坐，等到疫情過後，相信大家對大眾運輸的信心就會恢復。到目前為止，大眾運輸沒有出現感染的情況，這是很不容易的努力成果。運量一時的減少當然會對公司營運有一些影響，我們儘量想辦法。

**李委員昆澤：**振興券納入大眾運輸的確是有必要，我們建議將市區公車納入，或者研議短程通勤也能夠抵用，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能夠恢復觀光旅遊，國內運輸能夠重新恢復能量，電子票證的搭乘及消費能有更多元的補助抵用方案以提高旅遊消費的用途，請部長多盡一點心力。

**林部長佳龍：**我向委員補充說明，現在像 MaaURS、UMAJI 都是整合食、宿、遊、購、行，所以也很難切割大眾運輸這部分。目前行政院認為會有一些替代效應，但如果整合放在一個觀光旅遊來看，對於大眾運輸納入振興券的方向，交通部是支持的，因為它會帶動其他消費。

**李委員昆澤：**更重要的是，我們要討論觀光局短期培訓輔導的相關方案目前能量不足，這是一個嚴重的狀況，當然觀光局和公路總局都非常用心的在規劃第二階段的相關預算及方案。我們先看觀光局的培訓計畫執行狀況，觀光局預計要培訓 1 萬 3,794 人，目前規劃的預算是 5 億元，觀光局現在已經在規劃第二階段要增加到 15 億元，但 15 億元還是明顯的不足，我要提醒部長。根據觀光局的統計，領證的領隊、導遊及旅館業從業人員目前高達 19 萬 9,155 人，依照目前執行的人數跟經費推算，19 萬人將花費 78 億元以上，目前的預算大約只占 25%的能量，這明顯的不足。

**林部長佳龍：**如果效果好，我們當然可以再加碼，但我們要確保這些培訓是真正的落實而不是只有領錢而已，藉由進修提升競爭力，所以我們現在先求第一波大家都有機會來報名，不要造成秒

殺，導致很多人沒有機會，卻有很多人上很多次課。我們現在已經有薪資補貼，導致有些人沒有那麼大的動力來上課，現在補貼最多是一個人 2 萬元，3 個月就是 6 萬元，加上一次培訓是 1 萬 8,960 元，總共有將近 8 萬元可以度過這個最困難的階段。對於這個需求是不是有這麼大，我們會再滾動式的檢討，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們會再加碼。

**李委員昆澤：**公路總局也有短期培訓輔導預算的編列和執行，公路總局當然要針對遊覽車的客運業者、小客車的租賃業者、計程車等等客運業人才提出相關的培訓計畫，目前已核定的件數是 86 件，經費大概是 1 億 4,829 萬元，預計培訓人數達到 1 萬 1,286 人，但公路總局自己統計的相關從業人員高達 12 萬 5,400 人，預計花費的經費高達 16 億元以上，目前大概只占 18%的量能。對於相關的預算編列，剛才部長也說得很清楚，必須要做滾動式的檢討，目前看來，不管是觀光局或公路總局所編列的短期培訓預算及能量都明顯的不足，請部長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待會請局長補充說明，他上次說有調查過大概是 3 萬人，因為運輸業和觀光業不太一樣，運輸業有很多司機是流動的，而且還是有一些工作在做，不是完全沒有，所以要集中上課的需求不像旅宿業和旅行業這麼大，根據我們初步的評估，目前編列的預算還算夠，如有不足，公路總局本來就有一些可以動用的預算，我們對這部分也會作滾動式的檢討。

**李委員昆澤：**我還是希望部長對觀光業、旅館業、交通運輸業的人數能更精確的掌握，明確的掌握協助的目標、對象之後才能更有效的編列預算。對於現在部長所提的相關的說法，我們予以尊重，但還是必須更具體的、更積極的和這些產業的從業人員及相關人員對話，找出更明確的目標與對象，給予有效的協助。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說大眾運輸業都減量三、四成，桃園機捷減了多少，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更多，因為到機場……

**趙委員正宇：**桃園機捷減少了八成，桃園機場一天的進出量原本大概是兩萬人，現在不到 4,000 人，大概是 3,900 人。部長說這是地方事務不能補助，現在補助的是私有的，我認為公有的也要補助。請問部長，搭乘桃園機捷的都是誰？都是桃園人嗎？

**林部長佳龍：**除了進出國去機場的人，有很多上班族。

**趙委員正宇：**4,000 人左右中，扣掉大約 3000 人的上班族，進出機場的人一天不到 1,000 人，上班族有新北市也有臺北市的，不是只有桃園，搭高鐵或臺鐵過來的幾乎都搭乘桃園機捷，部長說那是公有的地方事務，所以不能補助。

**林部長佳龍：**不是說不能補助，可以研議以什麼方式做一些補助。

**趙委員正宇：**我就是要聽這個，一定要補助，不然沒有辦法營運下去，它原本就是靠這些生活，靠這些來營運、收入。桃園機捷營運前的虧損是 12.87 億元，交通部還沒有給他們。

**林部長佳龍：**帳不能這樣算，交通部給機捷……

**趙委員正宇：**帳怎麼算，部長要說明一下，任何一個公司都一樣，要將公司交給下面的人之前要將前面的帳弄清楚。

**林部長佳龍：**轉移機捷時好像只拿個意思，現在它的營運狀況也不錯。

**趙委員正宇：**營運前的虧損也要算給人家，如果要分那麼清楚……

**林部長佳龍：**整條捷運的錢，交通部是不是要跟桃園市政府要？

**趙委員正宇：**我的意思是今天它的營運狀況是不好的，它對機場和營運是非常重要的，今天它有虧損，部長說並不是不給或不補助，我們講紓困特別條例，為什麼加個「特別」？就是不一樣，這個比較特別，有特殊性，不是一般性的，請部長還是要支持桃園機捷。

**林部長佳龍：**好，基本上有受到疫情衝擊需要幫忙的，政府應該不分對象全力的幫忙，但公、私的性質不同。

**趙委員正宇：**營運前的 12.87 億元也請部長幫忙支持補助。

另外，有關華航改名的爭議，部長這幾天的發言好像非常支持。在 1971 年（民國六十年）我們退出聯合國，中共進入聯合國時我們掉頭就走了，經過四十、五十年，我們現在又要爭取加入聯合國，為什麼會這樣？就是因為華航（China Airlines）是非常好的名字，這次送口罩沒派長榮去而派華航去。一個品牌、一個 logo 建立起來非常不容易，今天我們改名把這麼好的名字讓給別人，到時要收回來也收不回來，要要回來也要不回來。部長覺得沒有道理？如果是加個「臺灣」，看要放哪個地方。我給部長一個建議，很多人說擺在 China Airlines 的前面或後面，我覺得機翼後面方向舵的地方有個國徽——梅花，梅花那邊可以弄個「臺灣」，或是弄個臺灣地圖蕃薯也不錯，有一個讓人家能辨識的標記。

我記得三十年前出國的時候，我去機場買免稅商品要拿護照登記才能免稅，那個小姐問我是中國人嗎？我說不是，我是臺灣人，那時護照沒有寫臺灣 Taiwan，而是寫 China 那麼大的字，她問這不是中國是哪個國家？我說是臺灣。人家會聯想這到底是什麼國家的人來買東西，到底是哪裡的人？所以要正名當然是非常好的，但你說不會影響航權，我看會有影響，怎麼會沒有影響？我今天講品牌價值，中華航空是非常有價值的一個名字，今天要改名字，經過一些專業人士的估計，會損失 10 億美金。部長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佳龍：**臺灣這個品牌現在在世界上的價值，如果要評估的話可能非常高，因為防疫成功而且援外，臺灣代表臺灣是國人的共識，而且會與中國引起誤會的時候，操之在己的，我們必須凝聚共識來推動，但國際政治也很現實，有一些問題我們也要評估。臺灣人已經很有智慧，我們要用誠懇的態度來討論這個公共議題，而不是當討論的時候，有些人帽子就一蓋，說這個會怎麼樣，除非我們不要這個目標——臺灣代表臺灣，臺灣不被中國代表，也不想代表中國，如果是這個方向，撇開其他政治語言我們就來找出路，可是不是我們一廂情願，不是我們要怎麼樣國際就會接受。

**趙委員正宇：**也不是你自己想的就可以。

**林部長佳龍：**最近很多有建設性的討論和主張，這就是民主社會也是我們的資產，同時這也是防疫成功很重要的因素，因為政府透明而且要負責任。我覺得不必將這件事情變成黨派，也不必變

成權有權無。至於航權會不會有影響的問題，航權確實會受影響，但不是零跟一的問題，我們可不可以有智慧的處理這個影響，又能讓國際更看到臺灣？對於兩岸問題的處理也減少沒有必要、可能的衝突。

**趙委員正宇：**這次我們送防疫口罩給其他國家反而讓中華航空名聲大噪，更有價值了。

**林部長佳龍：**這涉及中國代表權、中國代表臺灣……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很多人會誤會是中國送口罩。

**林部長佳龍：**是有重要的國際媒體報導。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很多人會誤會是中國送口罩，買了東西還幫別人做人情，有沒有這個道理？你今天就好好的處理怎麼樣能夠雙贏，我並沒有說你不能改，而是說改了以後品牌以後要要回來是非常困難的，就像我剛才講的退出聯合國的意思一樣，我們要想一個長久的計畫、長久的方案，讓世界都知道這是臺灣的航空、中華民國的航空，這點你一定要弄出來。

**林部長佳龍：**剛剛委員所提的有些識別能夠更清楚一點，有臺灣的意象和元素等等可能比較操之在己，但即使是這些「臺灣」的字眼出現在飛中國的飛機，中共可能還是反對。

**趙委員正宇：**就像你講的，你就去談，我們並不是全部都反對，如果改成臺灣航空，他同意嗎？他根本不同意，這是一個 logo、一個意象。

**林部長佳龍：**我們臺灣不能因為中國不同意就什麼事都不做，比如現在臺美關係在進行，並不是受制於中美關係，有些是可以有並存的空間。

**趙委員正宇：**這就靠部長的智慧。

**林部長佳龍：**臺灣人有共識，發揮創意，我覺得我們一定可以走出一條路。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部長。其次，在郵局未戴口罩最高罰 1.5 萬元，很多人搭乘臺鐵沒有戴口罩都會跟臺鐵的人大吵，你有沒有聽過搭高鐵的人沒戴口罩會大吵的？部長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損益方案也是在臺鐵，什麼都在臺鐵，你有沒有覺得很奇怪？

**林部長佳龍：**高鐵不是沒有人吵過，只是高鐵的載運量沒有臺鐵大，經過我們明確規定，大部分人都主動配合，因為防疫不能有缺口，一個人沒有戴口罩或者量體溫造成的風險是大家要負擔的，這時候就會有社會壓力，我們當然是勸導，勸導不行，讓他可以買得到，如果他沒有辦法買，我們送他一個，還是有權宜的作法。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如果買不到，你們會送他一個，現在網路在傳，沒有口罩就到臺鐵，他們會送你一個。

**林部長佳龍：**雙鐵在 4 月 1 日開始要求戴口罩，我們有備用口罩，因應萬一有些人趕時間很急忘記戴。國人普遍很有公德心。

**趙委員正宇：**應該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林部長佳龍：**一天累積下來可能用不到 10、20 片，是有緊急需要的人可以彈性的使用，大家還是要公平。

**趙委員正宇：**自律非常重要。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疫情受傷最慘重的應該是觀光業，其他商業行為還可以透過網路、代送等方式，但觀光業是人不出門就沒有辦法做生意，政府又不鼓勵群聚、出門，反而希望連假時大家都不要出來玩，所以觀光業應該是這次疫情紓困的重點產業，觀光局有沒有瞭解到？觀光的相關產業範圍相當廣，如航空業、旅行社、旅館、民宿、遊覽車、計程車等，疫情造成的失業人數，觀光局有沒有掌握？現在大量解僱、無薪假或裁員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代理局長說明。

**張代理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觀光相關產業範圍相當大，食、宿、遊、購、行，大概無所不包，觀光局主管的主要以觀光旅館、民宿、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無雇主導遊與領隊為主軸，目前失業的部分大概是由勞動主管機關直接通報到勞委會。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都不知道嗎？

**張代理局長錫聰：**其中占滿大比例者除了餐飲業之外，還有旅行業和旅館業的部分也逐漸在增加，根據勞動部的數據，初期有兩千多人，將近三千人，數字在變動。

**林委員俊憲：**目前有三千多人，依目前的疫情發展，只會多不會少，觀光產業在短短的兩個月造成至少三千人以上的失業，其他留職停薪的還沒有算進來。這次紓困，部長替觀光業多爭取很多錢，我接到對紓困的一般反應是我們現在雖然有懶人包，但五花八門，有些需要紓困的業者也不清楚到底有哪些項目可以申請。基本上我們希望申請要簡便，從交通部的紓困網站看來申請很麻煩，我嘗試到交通部的網站看紓困放在什麼地方，結果打開 5 個網頁才看得到，而且只看到紓困，要瞭解有哪些項目可以申請還不知道要轉到天涯海角。我希望你們能整理出來，讓業者透過網站查詢時更方便。第二個你們也要主動，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下鄉宣導、座談？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有。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臺南辦得不夠，張局長，我們到臺南辦幾場。紓困不能關上門自己做，紓困到底有沒有達到重點，申請上有什麼困難，我希望能透過面對面的方式解決，基本上各縣市政府都很緊張也很積極，因為縣市長是民選的，縣市長要第一時間反映民眾的痛苦，中央應該帶著各縣市和各地業者宣導、座談，讓他們瞭解有什麼項目可以申請。我覺得你們下鄉下得不夠。

**張代理局長錫聰：**紓困 1.0 的部分，北中南東分由觀光局、交通部及公協會座談，大概辦了 7 場左右，至於紓困 2.0 的部分，我們先趕快將融資、要點、申請的 Q&A 做出來，近期內會再辦一些……

**林委員俊憲：**營業車輛的融資貸款利息補助大概在 3 月底就公告了，到 4 月將近兩個星期，公路總局這邊只有 28 輛車完成融資貸款利息補助，等於一天才核准兩部，我認為很多人可能需要，但不知道可以向交通部申請這樣的錢。

另外有補貼客運業者購買防疫物資，關於大眾運輸，剛才幾位委員討論的是臺鐵、高鐵，但對一些客運業者如遊覽車、巴士等，交通部編列了 3 億 3,000 萬元的預算，幫助業者購買防疫需要的物資，但是到目前為止，申請核准的只有 518 萬元，只占 1.5%。交通部編列三億多元，要

幫大家買防疫物資，大家都要，結果是沒有人知道，不然怎麼會只有 1.5%？所以交通部應該主動讓業者知道有這些補助。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講到……

**林委員俊憲：**不好意思，我沒什麼時間，我要再跟部長討論其他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陳局長的意思是，口罩、酒精、消毒物品都有，只是另外的東西怎麼樣趕快……

**林委員俊憲：**編列了 3 億 3,000 萬元卻只用了五百多萬元，給了那麼充沛的武器、子彈、彈藥，你們要趕快通知業者，交通部要主動關心人家，民間業者才會覺得政府真的有在幫忙。

部長有沒有注意到前幾天的一個新聞，一開始是消費糾紛，有人向國外訂購東西，等了半天東西沒有送到，後來才發現很多從國外訂購的東西都塞在港口。最近因為武漢肺炎疫情，空運貨物量大跌，跌了差不多三成，但海運卻大爆滿，尤其臺北港，臺北港最近幾個月的數據幾乎是大爆滿，臺北港爆滿為什麼會塞車？有一個消費糾紛，海外訂購的東西等不到，經瞭解結果是臺北港塞了 500 個貨櫃，為什麼會這樣大塞車？因為港務公司投資一個物流子公司，通關設備都是我們花的錢，這個物流子公司公股大概占了百分之六十幾，但你們將通關另外簽給兩家民間公司，一間叫一路發，一間叫捷豐，這兩家公司和港務公司的契約很有問題，這兩家公司和港務公司簽約，他們的貨櫃有優先通關權，雖然契約寫說不是排他權，但有優先通關權，他們保留了多少給其他業者？所有其他的公司一天至少有一個貨櫃通行就可以了。最近因為運量大，港務公司又簽出去的這兩家公司當然讓自己的貨櫃優先通行，一天只保留一個貨櫃給其他業者，其他業者「哀哀叫」，其他業者的東西根本進不來，簽這種契約非常有問題，部長可能不知道這件事情。

**林部長佳龍：**我請陳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劭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契約沒有排他而且至少一櫃，我們發現現在……

**林委員俊憲：**當然沒有排他，但優先權卻用掉了，一天保留一櫃給其他業者，其他業者至少有 9 家……

**陳總經理劭良：**所以我們趕快……

**林委員俊憲：**其他 9 家業者一天通一個貨櫃……

**陳總經理劭良：**我們已經盡力協調當中。

**林委員俊憲：**500 個貨櫃大概要通行 1 年 4 個月。

**陳總經理劭良：**有兩個原因，一個是通關的時候……

**林委員俊憲：**後來因為上了新聞，海關也發現這個問題，結果現在大加班，海關本來要調人到海運那邊，因為空運已經大量減少人了。請部長查清楚這個案子，為什麼會簽這樣的契約？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檢討。

**林委員俊憲：**所有設備都是我們買的，我們把通關線蓋好後就簽給外面這兩家公司，一個月才收這兩家公司 120 萬元，等於給他們專線，他們又到外面收貨，他們的東西都先過，雖然沒有排他

權，但有優先通關權，且一天只保留一櫃給其他所有的業者，而這兩間公司又到外面引貨，這中間有沒有暴利？如果一開始就想用這樣的方式委託外面公司來經營是可以的，但要叫他們投資設備，就是採用 BOT 的方式，現在全部是由港務公司投資，蓋好之後簽給他們幹嘛？最近這個問題特別嚴重是因為海運的暴增量，部長派人到海關、臺北港看看。

**林部長佳龍：**我們檢討怎麼樣更有效率、更公平，而且不會有委員所擔心的事情發生，我們來檢討。

**林委員俊憲：**你去查一下簽這種契約合理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來檢討。

**林委員俊憲：**我找時間再和港務公司討論這件事情，當時為什麼會簽這種契約？這等於獨厚這兩家業者，完全壟斷整個通關線，讓其他業者全部大塞車、大爆滿，塞了 400、500 個貨櫃，連財政部海關都看到了，怎麼會塞那麼多？幾百個貨櫃是一天通一個，如果沒有上新聞、沒有報導出來，沒有人知道一天通一個貨櫃，3 月初到港的其他業者的貨到現在還沒有出關，因為港務公司全部簽給兩個公司，綁死在那裡了，怎麼可以這樣做呢？請部長去瞭解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會請港務公司檢討。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人問過計時器的問題，部長也回答說其實這個沒有黨派的問題。我正想問部長，部長有沒有請教國民黨是不是支持？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怎樣？

**許委員智傑：**部長有沒有請教國民黨，他們這樣子問，自己是不是支持？

**林部長佳龍：**就是刮別人鬍子之前要先刮自己的鬍子，這是網路上馬上的反映，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公共議題，用所謂的計時器旨在搏聲量，我們可以理解，不過，臺灣要走出去這是全民共識。

**許委員智傑：**對。

**林部長佳龍：**怎麼走？大家來想辦法找出路嘛！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我想我們……

**林部長佳龍：**所以這些問題，當我們在討論華航改名的時候，有些政黨用這種方式來調侃，其實是打到自己。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我們身為執政黨……

**林部長佳龍：**因為它如果說要擁抱臺灣而不是中國，應該從自己做起啊！

**許委員智傑：**對，我們執政黨有自己的立場，當然我們站在政府的角度，就是我們超越黨派、凝聚國內共識嘛！除了民進黨、很多網友支持之外，國民黨是不是也應該要表態？

**林部長佳龍：**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如果遇到他們對部長的這種質疑，我覺得部長很簡單啊！就說我們希望凝聚國內共識，那國民黨是不是也支持？

**林部長佳龍：**是。

**許委員智傑：**我們是凝聚國內共識嘛！國外方面我們當然是砲口一致、有一致的想法，但是國民黨在國內的不同聲音，我覺得我們要很清楚地、義正辭嚴地、標明立場地讓它知道，也希望你能表達你的立場。

**林部長佳龍：**嗯！

**許委員智傑：**所以就這個部分希望部長如果遇到他們這樣在「詼」你的時候，我們也不一定讓它「詼好耍的」啊！它自己怎麼會沒有立場？它要說清楚啊！

**林部長佳龍：**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部分我跟部長提醒一下，我們可以用這樣子去回應國民黨。

**林部長佳龍：**是。

**許委員智傑：**第二個，真地要改名也是滋事體大，我也曉得啦！如果我們從現在到改成「Taiwan Airlines」時，這中間有沒有什麼彈性的作法？也許在正式名稱上我們可以改成「Taiwan Airlines」，這是我們的目標，但是這個目標還沒達成之前，有沒有什麼彈性的作法？不見得是零合遊戲，就是非改不可或是一定不能改，永遠要用這樣子的方式，是不是有折衷的方案？比如說我們有沒有機會變成「Formosa Airlines」？這也是一種選擇，當然這要跟國際談。或者是說在「China Airlines」後面可不可以用括號加「（Taiwan）」或是「（Formosa）」？又或者是作一些其他的標註？這樣子就是在正式改名之前，我們有一個過渡期間，這個過渡期間也可以代表我們的立場、也可以跟中國有所區隔，但是又沒有牽涉到正式改名。改名跟不改名，和中間這個緩衝期或者是過渡期，有沒有什麼過渡的作法？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林部長佳龍：**臺灣代表臺灣，不代表中國，也不希望被中國代表，這個應該是臺灣人的共識。

**許委員智傑：**嗯！

**林部長佳龍：**我們的國籍航空，我們自己知道它代表臺灣，但是在國際上引起混淆，甚至造成傷害時，我們要去想辦法，比如說有一些識別系統不涉及到航權的……

**許委員智傑：**是的。

**林部長佳龍：**像是機身的彩繪、這些塗裝……

**許委員智傑：**對。

**林部長佳龍：**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像剛剛委員講的，能夠用括號或是註記或是什麼……

**許委員智傑：**是的。

**林部長佳龍：**就像我們的護照，國人都遇到同樣的問題嘛！這不是一個無中生有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對。

**林部長佳龍：**當這是一個具體在生活中會發生的問題的時候、當人民有這樣的一個心聲的時候，政府就要聽啊！然後大家一起凝聚共識來找辦法。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我現在具體地建議……

**林部長佳龍：**剛剛委員提到的沒有錯，其實是短、中、長期，不過有一些可能是比較屬於行銷的手法，也可以更有創意。

**許委員智傑：**是的。

**林部長佳龍：**如果涉及到兩岸關係，那我們當然知道中共它是不會去管你三七二十一的，它只要看到臺灣它就會有一些反應嘛！

**許委員智傑：**它就會跳起來啦！

**林部長佳龍：**但是我們不能因為它，然後我們就不是臺灣啊！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我希望部長可以想一個折衷方案，也就是在過渡期當中，我們如果跟國民黨、跟中國在那邊玩零合遊戲，有可能在改為「臺灣航空」之前，有一段時間要繼續用「China Airlines」；而在這段過渡期間中，包括飛機的彩繪或者是怎麼樣去作一個設計，我們至少能夠讓人家瞭解，或者是至少畫一個臺灣的形狀在上面，這個怎麼樣思考都可以。也就是說，希望部長可以再想這樣一個折衷方案出來，換句話說，在過渡期間我們不見得要只跟它玩零合遊戲，在過渡期間我們就可以表達我們是臺灣！

**林部長佳龍：**是。

**許委員智傑：**不知道部長是否能夠這樣來思考？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分享一個經驗：當我擔任臺中市長在辦世界花卉博覽會的時候，華信公司的飛機塗裝就是用「臺灣意象」，也在全世界飛！

**許委員智傑：**OK！

**林部長佳龍：**就是我們如果覺得在行銷上面不要引起誤會，那透過識別系統（CIS）……

**許委員智傑：**所以就可以思考如何行動。

**林部長佳龍：**包括所謂的塗裝或其他的方法……

**許委員智傑：**OK！

**林部長佳龍：**這個是大家可以發揮創意。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這個很好，希望部長可以著手、開始思考進行。這個就不用等最後嘛！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可以先作思考，拜託部長可以趕快處理。

另外，上一次我在院會質詢的時候也有請教過部長：我們鳳山的「鳳」到底是「Fong」還是「Feng」？這個部分我不知道部長現在有沒有處理了？

**林部長佳龍：**委員跟蘇院長質詢的時候，蘇院長也很重視，也有請我們行政院來研究，看怎麼樣能夠來統一拼音，而這個就涉及到這些年來到底是用「通用拼音」還是「漢語拼音」，因為不同的政府執政的時候，在推動不一樣的拼音系統，確實造成了一些困擾，甚至外國人以為同樣一個「鳳山」是兩個地方，這個對我們在行銷臺灣尤其是觀光的時候，確實如果能夠把它統一起來……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這個是……

**林部長佳龍：**因為國際當然有它的拼音系統，而中國也有自己的拼音系統……

**許委員智傑：**對。

**林部長佳龍：**所以臺灣當然能夠跟國際接軌，因為兩岸之間透過文字有時候還是可以識別，但是對

於有一些拼音系統的國家，我們怎麼樣跟國際接軌，也是一個我們應該要來思考的方向。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也講很多這樣子的理念，我也是希望可以改善，因為現在存在我們鳳山區公所上面的就是寫「Fong」，在我們捷運車站上面的就是寫「Fong」，在我們鳳山火車站前面寫的就是「Feng」，現在市民就是搞不清楚，而我要趕快解決這個問題。我問鐵道局，鐵道局說這個要讓臺鐵局處理，如果有給他們決定他們就會改；臺鐵局說這個不是它所決定的，所以我現在沒有辦法處理，只好……

**林部長佳龍：**交通部的部分我跟委員回答的就是：我們自己內部來檢討。

**許委員智傑：**對。

**林部長佳龍：**至於有一些因為涉及到跨部會或中央、地方政府……

**許委員智傑：**對、是的。

**林部長佳龍：**那當然行政院如果有一個統一規定，我們就比較好遵循。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我現在希望至少在我們鳳山先統一嘛！

**林部長佳龍：**嗯！

**許委員智傑：**不要說在我們鳳山市民很明顯地就搞不清楚！其實我希望最後檢討的結果，當然我個人是傾向於我們還是回到我們的「通用拼音」啦！現在至少在我們鳳山，「Feng」那個念起來就不像「鳳山」的「鳳」嘛！我希望它趕快改，不要讓我們的市民混淆，不然再讓它在那邊弄個半年、一年，我們整個市民社會都會亂掉，為什麼我去公所、捷運站、火車站時看到所寫的「鳳山」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部長指示？你們現在兩個局意見不同、兩個局沒有辦法作決定，那我現在已經沒有辦法再追那兩個局了，只好追交通部，是不是部長可以儘快指示這個要儘快處理？

**林部長佳龍：**好，委員的關切與建議，我們交通部會來統一。

**許委員智傑：**是的。

**林部長佳龍：**我們不要說一條鐵路結果南北用的拼音不一樣，這個也是笑話啦！

**許委員智傑：**對！

**林部長佳龍：**我們交通部自己先來整合，然後配合行政院統一的規定來辦理。

**許委員智傑：**我跟部長建議，最後行政院在研究了一年、二年之後，我猜會用「通用拼音」的機會比較大，而這一、二年我實在是不願意等啦！所以是不是請交通部自己先作內部統合？

**林部長佳龍：**就鳳山車站這個部分我們交通部先來作處理。

**許委員智傑：**對，先改過來，這樣好不好？

最後一件就是剛才趙正宇委員也有提到的桃園捷運問題，當然好像各地都有捷運啦！

**林部長佳龍：**嗯！

**許委員智傑：**我們高雄市雖然不是由本黨同志在做市長，但是高雄市的問題我們還是要關心，能幫助的還是幫助，所以請交通部也一起考量，包括桃園捷運、高雄捷運、各個捷運需要紓困的，能夠儘快一起來協助。大原則是這樣子，細節部分就讓交通部來規劃，至少高雄捷運的紓困也請部長多跟我們思考一下、多幫忙，這樣好嗎？

**林部長佳龍：**好。

**許委員智傑：**好，感謝、謝謝。

**主席：**現在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這裡我首先要謝謝你，因為 3 月份我在交通委員會裡面，特別是在 4 月初連假之前，透過在交通委員會跟你交換意見的機會，那時候真地非常誠心希望在這個連假當中，我們所有的公共運輸都能夠強制戴口罩，我有看到你作出這樣的一個決策，我覺得……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

**魯委員明哲：**那個真地是對的，所以我在這裡也特別謝謝你，我也相信到目前為止，整個連假後續的情況雖然還不見得確定，但是目前看起來，我覺得跟您的政策是一定有關，所以在這裡也特別謝謝你。

**林部長佳龍：**是。

**魯委員明哲：**現在我們之前的觀光局之亂結束了嗎？現在局長是誰？派了沒有？

**林部長佳龍：**代理局長是張錫聰局長。

**魯委員明哲：**代理局長是之前的副局長嗎？

**林部長佳龍：**對。

**魯委員明哲：**好。副局長對業務都銜接得上喔？

**林部長佳龍：**他業務很熟練。

**魯委員明哲：**在觀光局那個事件之後，我想大家都在想下一個單位到底換誰？有些事情新聞媒體不報，但是魯蛋新聞網就來報一下，借用大家 30 秒的時間。

**（播放影片）**

**魯委員明哲：**好，今天大家一起來幫忙施董再慶祝一下，那天可能慶祝得不夠，我在這裡也狂賀施董圓滿登基大典。部長，這個當然跟你無關，不過因為臺灣世曦是現在臺灣重大公共工程的承包商，他們上次說大概有超過百項工程，從臺灣頭、中彰投到屏東那一頭，大家都非常期待專業的領域讓它能夠有所發揮，我想這是所有相關的包括各級政府、部長也是這樣的期待，所以你剛剛看到這整個的過程、最近在網路瘋傳的整個過程，我只是截錄而已，其實裡面有幾個驚喜的點，其中有一個就是「總統的花咧？總統的花咧？」。其實我是在聽了之後，對於我上次質詢次長關於臺灣世曦公司時心中的憂心，我覺得有點快要變成真的了，你知道嗎？部長，你是第一次看到這個影片還是也看很多次了？

**林部長佳龍：**有看過。

**魯委員明哲：**你覺得妥不妥當？

**林部長佳龍：**那個當事人已經有對外說明，那……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他說他虛心……

**林部長佳龍：**他也表示對於造成困擾他深表歉意。

**魯委員明哲：**沒有啦！部長你的花放在哪裡你知道嗎？部長，你有沒有送花？老實說啦！

**林部長佳龍：**嗯……

**魯委員明哲：**好啦！不要講。

**林部長佳龍：**我沒有特別去送，但是不是同仁有辦理，我來瞭解一下。

**魯委員明哲：**好，我知道，有送一定是同仁送的，不是你送的，但是名字會寫你的。我的意思就是說我擔心的部分，我覺得看出了 4 個問題，我真地是真心希望，因為交通部的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百分之百投資了臺灣世曦公司，它等於是一個可以受交通部管理或者督導的其中一個公司嘛！包括現在的董事長可能也是交通部或者行政院來指派的，但是它也出了幾個問題，第一個，我覺得真地是時機不妥，現在是防疫期間，很多地方的大型活動、歡樂的活動、慶祝的活動，政府都希望它是低調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時機不妥，而且現在我們是在討論紓困，就感覺說「奇怪，那邊怎麼是這麼快樂的感覺？」，我覺得這是第一個不妥。

第二個，我覺得現在我最擔心的問題就是影片從哪裡流出來的，如果這個公司是一家專業工程公司，那我們對它還有很多的寄望；可是留影片的其實有一種意義，就是內部的人，也不是我的人啊！對不對？不管是前一派、後一派，大概都不是我們的人啦！如果他們要花心力在這裡，我弄你一下、你弄我一下，所以我要特別請林陵三董事長幫忙，對中華顧問工程司可能要真地稍微注意一下，如果裡面還內爭不斷、人事角力還在持續的話，我們很難期待它有專業的表現。

第三個，這到底是誰管誰啊？像這樣的一個公司，董事長他們的幕僚在問：總統的花來了沒有？院長的花來了沒有？部長的花到了沒有？按照順序排齊，它花心思在這上面，連總統都要送花給他了，我也不太清楚未來他們的眼神到底會看誰。這也是長期類似的公司，不分黨派，早期的時候如果是像這樣的很難管理啊！如果是國王人馬、高層人馬怎麼辦？對這個部分我覺得不管如何，他既然接了這個董事長，我們交通部該有的責任，我覺得一定要按照我們的權限、我們的要求去做啦！

最後，我還有一個擔心，其實目前看起來雖然施董說他會虛心檢討，但是人格的養成不是一朝一夕的，幾十年養成好大喜功的這樣一個情況，我是非常擔心，我雖然做過小小的中壢市市長，我看過非常、非常多——80%是專業、低調的工程人員，那種人非常多，他就是做事、不講話的；但我也看過了比較高調的人。我今天把這個提出來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第三航廈世曦公司還在設計，現在看起來全民多等了 5 年，大家多付了 160 億元，我覺得不值得這麼快樂啦！當然，這個事情告一段落，我們拜託部長能夠透過中華顧問工程司，能夠多督導，讓所有的重大工程儘快上軌道，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魯委員明哲：**第二個是就紓困的部分，紓困的預算是這樣，目前為止在紓困 2.0、振興 2.0 的整個過程中，又準備再協調出 1,500 億元，可是我們講到前帳未清，後面再追加的部分總要讓通過預算的人（不管是立委甚至是部長）也整個檢視一下吧！2 月 25 日在大家都有這樣的同理心之下，非常急迫地通過紓困條例；而在 3 月 13 日（幾乎是幾天之內）就通過了紓困的預算，其實

600 億元一毛未刪啊！部長你應該知道嘛！大家都很急——院長也很急、部長也很急，大家都說救急如救火，有「趕快哦！錢給我，明天就要發出去了！」那種感覺，可是在 4 月 13 日（整整 1 個月之後）我們也有跟你請教，你知道你們現在整個交通部在第一期的預算大概有 167.7 億元（不含觀光局拿出來的 29 億元基金額度），對於你們的執行率，請問部長：一、你知不知道？二、你滿不滿意？請你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紓困 1.0 的執行率在各部會當中是最高，也有將近到五成。

**魯委員明哲：**五成喔？

**林部長佳龍：**嗯！

**魯委員明哲：**來！這個是你們給我的數據……

**林部長佳龍：**那是舊的數據。

**魯委員明哲：**是你們給我的數據，你說這是一個錯誤的數據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也不能說是錯誤，這是先前的數據。

**魯委員明哲：**目前已經核准申請了 39.5 億元嘛！那我幫你算大概是 24%，這是目前到昨天為止你們給我的資料，如果你覺得資料有錯，我們也希望你能交代所屬，未來給立法院的資料稍微時時要更新。我覺得不管你的執行率是 24%還是你說的幾%，就我們目前拿到的資料來看，我們覺得有很多要加強的空間。當然，很多單位到現在資料還不給我們，這個很奇怪哦！在現場的有些局，怎麼問「這是未來的、要做什麼」，也不給我們；有一些當然會給我們，但是我覺得一些單位的執行率偏低，我們也希望部長能夠下去監督，因為以立法委員的概念，譬如桃機公司急著用錢，但是卻很奇怪，執行率怎麼才 22%，重點是現在給你們 34.35 億元，你們在紓困 2.0 又要 24.62 億元，假設執行率是這個數字，我們怎麼敢給你們呢？前面的都用不完。

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拜託部長，針對這個部分，你要稍微督導一下，尤其是內部的執行率。舉個例子，觀光局有一項是補助旅行業者出入團，旅行業現在是極重災區，真的要趕快救他們，現在送進來申請的有 5,176 個團……

**林部長佳龍：**那是紓困 2.0。

**魯委員明哲：**不是，是 1.0。

**林部長佳龍：**其實紓困 1.0 的部分都差不多執行了。

**魯委員明哲：**執行了？局長，你回應一下，你們 30 分鐘前給我的資料，目前向你們提出這個項目申請的旅行社，這五千一百多團中，你們核准了幾團？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代理局長說明。

**張代理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他講的那個資料應該有兩項，一個是停止出入團，一個是提前離境。提前離境的部分已經全部執行完畢，但是它的額度實際上沒有那麼多，譬如我們編列 2 億元，預估……

**魯委員明哲：**不是 2 億元，我講的是國內旅行社，好不好？你不要講陸團，是 7 億元那個啦！

**張代理局長錫聰：**出入團的部分，目前……

**魯委員明哲：**你是不是核可了 281 團？

**張代理局長錫聰：**達到五千多團了。

**魯委員明哲：**對，跟你報名的有五千多團。好，我也沒時間了，我不想耽誤委員會的時間，反正現在跟你報名的有五千多團，剛剛問完你們，你們核准發出去的有 281 團，我覺得比率不高。他已經送件來了，你們的核准在一、兩天能發出去就儘快，現在給你們的 7 億元，截至剛剛詢問，才發了 1,001 萬元，比率是百分之一點多。

**林部長佳龍：**我們是主動接案並幫他協調程序，有一些資訊當然他要補足，不過就這一次來說，對於我們的效率，業界普遍是肯定的，我們還會不斷來精進。

**魯委員明哲：**不過要儘快。

**林部長佳龍：**好。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問您現在戴口罩舒不舒服？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戴這個口罩不是很舒服。

**陳委員歐珀：**這是現在世界上最有名的「Made in Taiwan,MIT」口罩，就是你現在戴的口罩。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歐珀：**民眾的也是一樣，而且分送到全世界，我們的親人都可以一起來戴這種口罩。另外，我們的醫護人員是配戴 N95 口罩，私底下有很多醫護人員跟我反映，一天 8 小時戴著口罩受不了，而且安全性有問題。所以，我現在戴的口罩是動力濾淨式呼吸防護具，簡稱 PAPR，雖然比較舒服，但是我講話還是不太順，上氣不接下氣。

我要提供的意見就是，這個防護具是日本重松公司所生產的，在醫療效果上，對於醫護人員長期使用，他們認為確實效果比較好，這是臺大公衛學院陳志傑教授昨天提供給我的，他希望我藉此機會也跟部長反映，因為現在有些航空公司或機場的服務人員，他們一天至少上班 8 個小時，戴醫療口罩其實也不舒服，而且長時間戴起來有安全性的問題，包括 N95 也有問題，所以我提供給部長參考，在相關會議把口罩的品質和安全性提升，這也許在幫助臺灣重新打造成口罩王國的美意方面可以參考。部長，我把這個資訊提供給你參考。

**林部長佳龍：**我會提供給指揮中心參考，因為防疫是建立在我們對病毒的了解及所處的環境，有時候過猶不及，所以能夠適當，才能持久。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未來冠狀病毒也可能不是一下子就可以離開地球，搞不好又有另外一波，我們提早來因應。

第二，因為政府開放口罩可以寄送給海外的親人，根據中華郵政公司的官方統計，現在有 110 個國家無法寄達，主要是因為這些國家還是封起來的，所以交通部可否請中華郵政公司去協調，看看如何能夠寄達這些國家，讓親人可以收到臺灣寄出去的口罩。關於這一點，本席請部長去瞭解，這與你們的業務有關。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歐珀：**第三，剛剛很多委員也有提到，現在是紓困 1.0、2.0，馬上要到 3.0，事實上，很多交通部所主管的業者，譬如遊覽車、租賃車或計程車，他們現在有一個最大的困擾就是車貸問題。像和潤公司，他們先要求繳納一筆兩萬、三萬元的利息才能接受紓困，等於紓困之前要先剝一層皮。類似這種事情，不曉得部長有沒有去瞭解，紓困上確實有些難度，這些計程車朋友……

**林部長佳龍：**雖然這不是交通部直接主管的業務，但是在進行這些相關融資貸款的公司，我們全力協助，大部分也解決了，少部分融資公司，因為這是民間的商業行為，我們也用各種方式在協助。

**陳委員歐珀：**因為部長很忙，請公路總局去協調。

**林部長佳龍：**我大概每一天都在用 LINE、Juiker，遇到個案都會關心，哪一個人遇到了，我們就把他當作一個重要問題來跟融資公司談，我們是處理到這個地步，不然也不可能目前差不多三分之二融資貸款公司的類似案例都處理了。政府是一體的，也要苦民所苦。

**陳委員歐珀：**謝謝部長有去了解。其次就是海運的紓困，我們進行到 2.0 版了，1.0 版時，我們發現廣告和事實有些出入的問題，我不說「不符」，就是初期沒有把貨物裝卸業者、承攬業者和貨櫃集散站納入，但是 2.0 有納入。部長，我當時都提案了，現在的 2.0 版，他們也會與其他國家比較，我簡單舉對岸中國為例，他們從今年 1 月起分兩次減免貨櫃場使用費、貨櫃重櫃堆存費及港口作業包乾費（轉棧作業）部分，相關的服務費，他們分為兩部分來處理。因為我身兼港口事業公司的顧問，昨天跟他們開會時，他們提到這一點，就是我們今年反而是按照過去決議，108 年土地使用費、建物租金及管理費調漲 2%。人家是在減免，我們是在調漲，當然我知道這是之前政策性的決定，請問調漲的 2%能不能暫緩？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劭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是 109 年的相關費用，因為 108 年時還沒有疫情，109 年有兩個項目，一個是土木設施租金，一個是機電設施租金與管理費，土木設施租金是依照工程績效指數調整，機電設施租金與管理費是依照躉售物價指數調整。109 年看起來，我們所得到的資料是土木設施租金調漲約 3,500 萬元，但是機電設施與管理費調降 5,300 萬元，所以整體而言，業者會少繳 1,700 萬元。

**陳委員歐珀：**所以 109 年度實施的部分等於沒有調漲 2%，對不對？你的意思是這樣？

**陳總經理劭良：**對，有部分漲，有部分跌，所以還會少繳 1,700 萬元。

**陳委員歐珀：**整個算起來沒有調漲 2%？

**陳總經理劭良：**對。

**陳委員歐珀：**你們把這個部分解釋清楚，好不好？因為大家搞不清楚，一直認為你們的這個政策還存在，這是第一個。

**陳總經理劭良：**我們再跟商港我是事業協會溝通。

**陳委員歐珀：**第二個部分是海運紓困 2.0 版的補貼力道太小，部長，我想讓你知道，現在基隆市政

府、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都減收 30%至 50%，結果港務公司 4 月 10 日的新聞稿是「將依衰退幅度比例，給予國際商港承租土地業者最高 20%土地租金補貼」，本席建議與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一樣，補貼額度是不是提高為 30%至 50%？這是我的第一個請求。第二是按季來做利息補貼，不要半年，第三是我剛剛提到的，把 109 年度調漲 2%的部分解釋清楚，表示你們沒有調漲，而且有做到這一點，好不好？關於這三點能不能回復一下？

**陳總經理劭良：**按季補貼部分，因為 1 月到 3 月的貨物裝卸量只微跌了 1.5%，如果按照這樣來看，1 月到 3 月在補助上就會闕如，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是不是半年算一次？因為整體影響從下一季才會比較顯著，因此建議維持半年來做比較理想。

**陳委員歐珀：**對業者比較有利嗎？

**陳總經理劭良：**對，對業者比較有利。

**陳委員歐珀：**那你要跟他們解釋清楚，否則他們認為對他們來講……

**陳總經理劭良：**因為 1 月到 3 月還沒有……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其實港務公司對應這些業者，應該主動找他們來談一談，有什麼困難面對面溝通。

我今天看到一個報紙的新聞：「率全國之先！新竹市成立聯合紓困服務中心，一站搞定各種諮詢」。部長，現在疫情這麼嚴重，我們一方面做防疫工作，紓困工作也如火如荼在進行，我的服務處和國會辦公室每天都接到很多業者的陳情。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交通部所屬單位早就是一站式了，我們有四個單位：觀光局、民航局、航港局及公路總局，受理之後就會立案協助他辦理。交通部為什麼這一次主動協助？因為目前為止有一些申請案，譬如旅宿業要融資貸款，他們連稅的資料都沒有，我們還要協助，所以業者也在討論，如果平常有建立這些資料，現在的辦理就沒有問題了。

**陳委員歐珀：**本席建請部長率各部會之先成立聯合紓困服務中心、諮商中心，其實打電話到我們這裡，再轉述給你都……

**林部長佳龍：**我們是管到個案了，我每一天的報表都有這些申請案的進度，我也跟我們的局長和司長們講，這些事情的每週進度都要上網，包括受理多少、已經辦完多少、發出去多少錢及相關受益者等，交通部其實早就已經建立一個統一的平台了，有時候針對申請者，我們甚至也簡化表格作業，幫他勾選，他只要就自己的資料再填……

**陳委員歐珀：**如果我現在要找這個平台是找誰？誰負責？

**林部長佳龍：**比如說，你是哪一個……

**陳委員歐珀：**都可以，譬如觀光業者、旅宿業者……

**林部長佳龍：**如果是遊覽車，那是公路總局……

**陳委員歐珀：**按照業務分別來找？

**林部長佳龍：**對，我們就是四大部門直接對口。

**陳委員歐珀：**OK，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機場捷運公司因本次疫情，除自身為大眾捷運業者受有民眾選擇自有運具而影響運量外，更承受來自機場運量下滑以及政策禁止入境旅客搭乘大眾運輸之雙重挑戰，亟待交通部允以協助：

(一)附屬事業短收：

因販賣店統包商、廣告商、商業空間承租商、商業辦公空間承租商及排班計程車業者提出紓困、減免反映，在未取得特別預算支持之前提下，考量公司經營現況與財務，先行提出自今年度 2 月至 5 月，共計 4 個月之月租金減收百分之五十之相關紓困措施，協助降低其營運成本，計 10,788,322 元。

(二)機場端票箱短收：

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起港澳列入三級旅遊疫區，機場運量及機場端票箱收入開始明顯下降，與去（108）年同期相比，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9 日平均每日減少 1,798,329 元，3 月 1 日至 20 日平均每日減少 2,514,931 元，3 月 21 日至 31 日平均每日更減少 3,095,252 元，期間 2 月 11 日至 3 月 31 日短收共計 118,343,390 元。

(三)防疫物資整備費用：購置全線紅外線熱顯像儀及口罩、酒精、手套與消毒液等消耗品，並增加端點站 A1、A21 清潔消毒人力，計 7,320,651 元。

上述各項數字暫統計至 109 年 3 月底，恐將隨疫情期間延長而遞增，敬請交通部儘速於兩週內研議將機場捷運納入紓困補助範圍。

提案人：趙正宇　　許智傑　　何欣純

2、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人，為近來武漢肺炎病毒疫情嚴峻，致使全球經濟重創，中央銀行於日前宣布調降重貼現率一碼 0.25%，各家銀行金融機構對於房貸利率也配合調降一碼，政府更協調公股銀行，對於 1,000 萬元以下房貸戶利率，從 4/1 起六個月再加降一碼達 0.5%，以照顧廣大房貸戶。目前財政部八大公營銀行、農委會所轄之全國農業金庫，皆為配合辦理，惟中華郵政公司亦有承辦 13,000 多戶房貸業務，據此要求中華郵政公司應配合政府政策，比照八大公股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對於 1,000 萬元以下房貸戶，加降房貸利率一碼六個月，並溯及 4 月 1 日起實施，以協助民眾共度疫情難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許智傑　　趙正宇　　李昆澤

3、

有鑑於華航已經是上市公司，華航更名卻屢因政治因素被提起，由於華航改名涉及公司 LOGO、航權談判、契約修改等，必要成本支出預估至少 10 億，為免華航更名造成全民買單，

特提案要求未來如涉及「華航更名」所衍伸一切成本支出，中央政府不得予以預算經費補助，以免浪費公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魯明哲　　許淑華

4、

有鑑於 2020 年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已需進一步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爰此，特建請交通部進於三個月內，亦開始對體積重量等級較小之車輛，研議開辦給予優惠補助來裝設視野輔助系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5、

有鑑於今年度三月起，曾因酒駕遭吊銷駕照的民眾，在接受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並重新考取駕照後，一年內必須配合酒駕防制新規，強制在汽車或機車上加裝酒精鎖。爰此，特建請交通部就有關駕駛人未依規定加裝酒精鎖駕車，及酒精鎖由他人代解鎖者等事項，速會同警政署辦理加強宣導取締，使執法人員熟稔違規取締業務，藉以強化酒駕零容忍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6、

因綠能發展之必須，中央主管機關刻正辦理對電動汽車相關的優惠政策，然而鑑於駕車後的道路及相關設施環境，也同樣是推動綠能交通工具的重要一環，爰此特建請交通部針對公共空間設置電動車專屬的充電車位，速於三個月內進行數量盤點以檢視是否足夠，並檢討目前對於含電動車輛在內之各專屬車位劃設，法規上是否足堪避免受其他車輛因使用所造成的排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7、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嚴重衝擊花東偏遠地區國內航線，雖未有搭乘國內線感染新冠肺炎之確診案例，但因恐慌預期心理，衝擊航線營運，各家航空紛紛調整縮減班次，其中花蓮—台北航線由每日 2 班次，縮減為 1 周僅 2 班次；花蓮—台中航線由 1 周 3 班次縮減為 1 周 2 班次，花蓮—高雄航線由每周 7 班次縮減為每周 6 班次，嚴重影響民眾搭乘需求。然國內線航空搭乘時間短，相對安全，應該給予民眾正確觀念，以分散旅客疏運。又根據 2020 交通運輸政策白皮書空運運輸政策「因應東部及離島地區國內航線之需求，應維持基本航空運輸服務」，爰此，為維護東部民眾航空運輸需求並因應疫情發展，請交通部在防疫期間內將國內東部航線納入「民用航空運輸業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作業規定」之適用，給予營運虧損補貼。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許淑華

8、

新冠病毒疫情重創全球經濟，台灣經濟同時受到嚴重影響，目前政府紓困的各項方案，行政院表示應做到雨露均霑，各產業與各企業只要受疫情影響，政府就給予協助，顯示政府對通案與個案紓困的決心。交通部對主管相關產業有各項紓困方案，貨運業方面僅有汽燃費半價，交通部表示現行紓困補助基準為 30%，目前貨運業務量，僅減少 5%左右，此數據是以整體通案統計，部分少數貨運業者可能因業務量本身較小與往來客戶為疫情重災區，個案需要紓困，請交通部對貨運業提出更多紓困方案，讓少數受影響業者也能獲得政府紓困的幫助，建請交通部重新研議貨運業紓困方案，通案與個案之紓困方案，並於 1 個月後提出書面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陳雪生　許智傑

9、

有鑑於交通部因應疫情衝擊，要求大眾運輸工具及交通站點配合執行防疫措施，提高清潔消毒頻率，造成清潔人員工作負擔大量增加並承擔風險。而如藥局藥師雖非營運困難產業但配合衛福部防疫措施配銷口罩，衛福部亦予以獎勵補貼。醫療院所之清潔工，亦可於防疫團體獎勵中依其辛勞程度獲分配。

大眾運輸清潔人員係擔負國內第一線防疫重要工作，避免搭乘民眾染疫並防堵疫情，其因配合執行防疫措施加重工作負擔及承擔風險。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意旨或比照衛福部補貼藥局配銷口罩作法，修正該部紓困辦法，如有困難，得會商勞動部訂定其他辦法；以提供大眾運輸業清潔人員必要之獎勵補貼。

提案人：陳歐珀　范　雲　許智傑　林俊憲

10、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仍不斷蔓延，國內各產業都受到嚴重衝擊，政府雖提出相關紓困方案，但民眾提出相關紓困申請常遇到不了解紓困方案實際內容而產生誤會，甚至抱怨政府紓困方案「看得到、吃不到」。為免除民眾疑慮，並符合蘇揆快速紓困指示，政府應完善整合相關紓困措施，而成立單一窗口，讓民眾不須疲於奔命、而能迅速獲得紓困。以交通部來說，這次紓困涵蓋陸、海、空運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等不同方案，本席常接獲相關業者陳情提出紓困遇到各種疑難雜症，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應率各部會之先，成立「聯合紓困服務中心」之單一窗口，以利幫助民眾迅速媒合最適合之紓困方案，或主動提供跨域紓困資訊，有效解決民眾需求。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蔡易餘　魯明哲　何欣純
許智傑

11、

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造成國人減少大眾運輸的使用，尤其國內航空載客率一再降低，民航業者也以減班等措施因應，例如台東—台北航線目前有立榮及華信航空營運，而疫情爆發以來 2 家航空公司已各減少一班來回航次。然則，台東地區因為交通不便，醫療資源不足，台東居民仍

有利用航空運輸前往台北就醫之需求及必要，爰此武漢肺炎疫情期間交通部應研議相關政策設法維持台東—台北航線之正常營運，以確保台東居民之權益。

提案人：劉櫂豪　　何欣純　　蔡易餘　　陳素月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司長文瑞：**第 1 案因為機場捷運相關主管機關包括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有些部分也是內政部和業者簽約的，我們剛剛也跟趙正宇委員報告過，就是建議將最末兩行的「敬請交通部儘速於兩週內研議將機場捷運納入紓困補助範圍」改成「敬請交通部儘速於一個月內研議將機場捷運納入紓困補助範圍之方案」。原則上是因為相關方案可能要跟地方再做一些溝通。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時間能不能快一點？一個月太長了。速度儘量快一點。

**主席：**三週內？

**趙委員正宇：**三週內好不好？

**主席：**部長沒有問題吧？三週內？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好，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2 案。請行政單位人員說明。

**陳司長文瑞：**第 2 案是倒數第 4 行有提到「比照八大公股銀行……」，我們建議加上「研議」2 字，改成「研議比照八大公股銀行……」。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這個提案是我提的，雖然我同意讓你們調整，加上「研議」2 個字，但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在稍後答詢時明確表示。因為不管財政部、金管會、八大行庫或農委會轄下的農業金庫，都已經根據政府普遍性的紓困措施，對 1,000 萬元以下的房貸戶加降房貸利率 1 碼 6 個月，而郵政公司為交通部所轄，雖然我調出來的資料是一萬零三百多戶，但是我覺得也應該在這個時候儘速比照辦理。好不好部長？

**主席：**好，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先請行政單位人員說明。

**葉司長協隆：**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主席：**第 3 案耶！

**葉司長協隆：**對，我們尊重洪委員的提案。

**林部長佳龍：**我說明一下，他的意思是委員會如果沒過的話，我們也尊重啦！

**洪委員孟楷：**你未卜先知喔！

**林部長佳龍：**我的同仁本來要把它修改為撙節預算什麼的，變成在支持要補助。我說我覺得預算權

還是在立法院。這是國家的大事，大家要怎麼去凝聚共識？現在去決定是 10 億元或者是要不要，我覺得當然是立法院有最後的預算權。

**主席：**行政單位也必須有基本的態度。基於對國人共識的尊重，這是立法院所有委員必須要尊重的一個基本原則，而且這還要經過公司治理。當然，立法院對於相關預算的處理也有是否予以刪除或做成相關附帶決議的基本態度，但是行政單位還是要有基本的原則。

現在先請教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補充意見？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洪孟楷委員是這個案子的提案人，不好意思，洪委員，我對這個案子有滿不一樣的意見，因為我的支持者非常希望華航可以更名，所以「為免華航更名造成全民買單」這句話，我覺得民眾應該會有不同的意見，甚至很多民眾會希望全民買單；如果華航覺得這會對他們的營運或經費造成困難的話。所以我並不希望交通委員會通過這樣的提案。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范雲委員也可以個別提出相關的提案。今天交通委員會處理的主要是針對交通部，因為交通部林部長不管是在臉書或媒體發言都說華航是上市公司，所以改名與否或者是華航內部的討論其實都由股東會等等來辦理。因此這件事情其實很單純，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我們要尊重行政部門，而行政部門也講，針對我這個提案的內容，他們都沒有任何意見，所以就應該很單純地處理，也就是通過我們這個提案。如果個別委員有選區的壓力或其他的意見，我都歡迎在個別委員會自行提出，來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討論，但是不要影響到本案的內容和說法，好不好？以上。

**主席：**剛才行政單位也作了說明，對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的共識，他們當然會尊重。

好，其他委員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洪委員孟楷：**不然就這樣通過嘛！好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華航更名是一個政治議題，而不是公司治理的問題，和公司的經營管理是沒有關係的，這點大家都心知肚明。其實要不要改才是重點，錢絕對不是重點。

關於這個提案，提案委員可能是想表達自己的政治立場，但這是一個臨時提案，是個別委員的個別意見，可是我們一通過就變成交通委員會大家共同的立場了喔！

如果大家認同這是一個政治問題的話，我是覺得不用在這個地方提出，因為你的立場大家大概也很清楚啦！

我們當然會尊重不同委員彼此之間的立場，這點我們都清楚嘛！只是一通過就變成大家幫你背書，要反對又覺得你也可以提案啊！所以，對於這樣的議題，是不是大家都把各自的立場表達清楚就好，而不要針對提案本身做成通過與否的決議？

**主席：**好，我們再聽聽其他委員的意見。

先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洪孟楷委員的提案其實在法理上完全沒有錯誤的地方，畢竟華航已經是一個上市公司

了，在上市公司盈虧自負的情形底下，即便最後因為全民共識要改名的話，也不可能由中央政府提撥預算，而是由身為股東的中央政府以股東的立場去協助相關經費，不可能是由交通部來補助。所以，站在這樣的立場，我們可以同意將提案的文字做個修改，但是站在公司經營的立場上，本來就不應該由政府預算來支出啦！我想這應該是可以站得住腳的。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席。我的想法和俊憲一樣，如果以民間公司來講，根本不用考慮這麼多問題，所以當然是因為這跟國家有關係嘛！所以我是覺得，的確我們的表態就是這樣，當然孟楷或其他委員如果一定要表達這個意見，事實上我們也已經表達夠了，如果真的要投票，我們委員會好像沒有那個必要啦！雖然我們現在人數也夠了，但我是覺得沒有那個必要啦！

**主席：**基本上交通委員會都是採取共識決，尊重每個委員大家共同的意見，過去並不會針對臨時提案的相關內容以表決方式來做決定。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尊重洪孟楷委員的提案，但本席不支持這個案子，因為就像林俊憲委員說的，這應該是一個政治的議題，而且最近我們的口罩外交非常的成功，也受到國際的肯定，可是美中不足的就是我們運送物資的飛機名稱是 China Airlines，讓人家誤以為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運送口罩這個防疫物資，所以我們吃虧吃很大，對此，基層的民眾都希望我們能夠在華航正名的議題上能夠進行改名，所以這是一個社會的期待，當然這個改名的路途也很長，事實上我們還沒有走到預算討論的階段，結果今天就把這個問題拿出來，我覺得這有點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所以關於這個案子，本席在此表達不支持。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本席也不太同意這個提案，第一個原因，我們還沒有達到全民的共識，即要不要更名大家都還在討論當中，所以現在就來討論未來的事情，包括所涉及的成本支出等等，這個東西我覺得還言之過早，包括更名之後可能還牽涉到一些航權的談判等等，就如同剛剛其他委員所講的，這是一條很長的路，需要分階段來執行。

第二個原因，現在中華航空是一個公司治理的情況，未來就算全民有共識要更名，如同剛剛委員所提，那是在公司治理中看看他們要如何去更名，我們中央政府、交通部的立場，就只是華航的股東，而股東就是在公司治理的脈絡下去參與意見，以現階段來講，本來就不存在中央政府要不要預算補貼、補助給華航去做什麼事這樣一個議題，當然我們理解洪孟楷委員的政治立場，我們只是希望今天交通委員會針對這個提案能夠先不予處理或是大家可以共同表達意見，不過，對於該案本席是不支持的。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提案都還有不同的聲音跟意見，現在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今天政府在執政，不管是對國內、國外，現在國內防疫已經做到相當一個水平，基於人道的精神，有餘力就去協助其他國家，事實上，對於口罩的問題有很多人在問，但本席從來沒有問過，國家有力量之餘去支持、去援外，我本來就認為這是對的；但是在這個案子上，是否主席能夠考量一下，我們委員會不要用表決的方式，針對洪孟楷委員的提案，大家可以商量

一下，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修正一下文字讓其通過，洪孟楷委員是基於一個國會議員的立場，表示不能用公帑來做這件事情，他的提案並沒有錯，華航是一個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如果要改名字的話，必須經過全體股東會通過，通過以後改名的費用也一定是由公司自行支出，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我們大家協商一下，好不好？剛才部長已經表示敬表同意了，但是洪孟楷委員是基於把國會議員的職責做好，不要用到國家不應該花的錢，所以請主席看看如何把這個事情圓融一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中華航空公司改名一事，我們要注意一件事情，就是兩岸的關係，兩岸關係現在已經倒退到不行了，且現在中國國民黨主席沒有喊出九二共識，難道中國國民黨要改成臺灣國民黨嗎？這是第一個問題，我跟大家說，將來中國大陸就不跟國民黨談了，就直接面對民進黨，但問題就來了，因為你踩過紅線，雖然我不是中國問題專家，但是我在馬祖當了兩任、8 年的縣長，時間很久喔！習大大在福州的時候我就在那裡了，所以你們要考慮到兩岸問題，現在中華航空因為口罩問題延伸到政治性問題，我想這不是 10 億元不 10 億元的問題，今天洪孟楷委員提的，我倒還沒考慮到，本席認為，你再把中華航空全部都改成臺灣，像前幾天陳玉珍委員再提出中華民國是不是只有臺灣一事，問題是中華民國還有福建省，但那時候因為疫災，我們講這個幹什麼呢！俟防疫、災情過後，接著就是經濟的問題，像很多旅館可能都要倒閉，等一下質詢時我會問這個問題，就是很多旅館要倒店了，這樣臺灣經濟會垮掉，當然這是全世界性的，我們臺灣只是冰山一角，也是受到衝擊的一個國度。總之，稍後我也會請教部長，是否想將中華航空改名，或是有其他作法，可是將來兩岸可能就回不去了，疫情、災情過去以後，可能現在中國戰機來兩架，改天來 20 架怎麼辦？它的航母在我們的太平洋要怎麼辦？當然我們不是害怕、我們不是求戰、我們也不是畏戰，問題是對面的國力確實就是這樣，我很想講一件事，雖然總統選舉已經過了，但是韓國瑜提到人進來、貨出去，這個話是有道理的，不是沒道理，韓國瑜本人怎麼樣我不去評論，但人進來、貨出去的說法是對的，所以執政黨委員要深思這個問題，不然乾脆就宣布臺灣獨立會比較快一點，但這是不可能的，本席建議，在這個節骨眼暫時不要去動這個問題，真的敏感度非常、非常的高。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國家、政府跟民間之間因為施政的目的，其名稱無論叫做補助、補貼或是其他，對民間社團或上市公司有資金、經費上的挹注，其實這件事情我們行之有年，包括獎勵投資條例，其實也是基於政府的政策目的在投資上給予獎勵，其實這些都是行之有年的事情，所以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情，的確現在很難去限制，國家未來如果基於國家上、政策上的目的，比方說華航公司是一個國家航空公司，為了國家的目的要去執行國家、政府的任務，然後我們不能編任何的經費就這件事情做任何的著力點，我相信那是對未來的事情來做限制，大家想看看，如果將來我們在國家政策上必須這樣去做的話，相關的經費也是要經過立法院的審核，所以那個時候再來審查就可以了，不需要現在來做限制，當然交通委員會，至少我從第 8 屆開始，多年以來我們幾乎都是以共識決來處理相關的議案，我們也尊重委員彼此間的提案，所以在文字上我們可以作一個討論，然後來作一個修正。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好，重點在於今天凸顯這樣的事情，每位委員發言也都說要回歸公司治理，不要浪費公帑，我想這也是所有委員的共識，召委，我這邊作文字修正，就是「所衍生的一切成本支出，由公司治理原則自行承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也要求我們在立場上不要因為任何政治意識壓力，而影響到後面的判斷，但是我們也讓華航知道，他們更名與否或是任何重大決策都要由華航這個上市公司自行承擔。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接下來是楊委員瓊瓔、劉委員櫂豪。

**范委員雲：**我不太同意這個邏輯，簡單講，如果華航是一般公司，口罩就不會由它來載，蔡總統、馬總統出訪就不會是搭華航了，所以不能把它看成是一般公司。基本上，它是準官方，我們希望它獨立運作、能夠獨立自負成本。可是，改名的事情，如果今天是長榮或別的私人航空，院長就不會一聲令下說外面是不是加臺灣，它也可以不用理會行政院的決定。

所以，用一般公司來講華航改名，基本上就完全無視它為國家承擔很多重任，我想它過去載馬總統出航，沒有跟總統府收過經費吧！它就是不計成敗、承擔國家的責任，所以在這個時候回到一般公司治理的話，其實就忽略它重要的國家責任。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洪孟楷委員提案人所作的修正，我非常認同，因為總統出門不一定是華航，也曾經有其他的航空公司，此是其一。第二，大家既然都認定，不要在這個時間做政治議題，當然更不應當直接去掌管上市公司內部的營運事項，我覺得立法院應該也要有這個精神，所以我支持洪孟楷委員所作的提案修正。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洪孟楷委員作這樣的修正，我覺得邏輯上有一點大家可以再討論，他一直認為華航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做的決議竟然去規範一個上市公司，不是很奇怪嗎？如果照他的修正，華航要自己出這筆錢；如果我們把華航當成是一般的上市公司，它本來就不屬於立法院管啊！就好像我們做一個決議去規範台積電上下班時間要如何做控管一樣。

回到原點，如果我們認為它是一個國家航空公司，它的定位不一樣，我們討論的事情方向就會不一樣，我覺得要這樣討論，不要一下子認為它是一般公司，一下子又拉回來說它有官股身分在裡面。

**主席：**現在請許委員淑華發言。接下來是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淑華：**我想劉委員可能誤解洪委員的提案，洪委員不是在規範華航不應該怎麼樣，而是在規範本來既有的規定，本來就應該自負盈虧，他只是規範中央政府交通部不應該另外再去補助這個，差異點是在這裡。

剛剛洪委員有修正提案，我們也認同剛剛何欣純提到的，畢竟現有規定就是如此，而且這是一個尚未發生的事情，在既有的法規上，我們立法院應該嚴守分際，未來如果有任何變化可以再討論，所以我支持洪孟楷委員的修正提案，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有一些特殊因素，事實上，華航的確不是一般公司，像現在武漢肺炎紓困，上市公司應該自負盈虧，我們政府想到有些特殊原因，所以會有一些紓困、振興方案來協助，今天華航改名，事實上孟楷這個提案，一開始就寫成「屢因政治因素被提起」，如果要寫政治因素，這個部分當然就跟國家有關，如果要改，「政治因素」就要刪掉。

再來是今天說「中央政府不得預算經費補助」，事實上，如果全民有共識認為有需要，就跟紓困一樣，政府也可以適當處理部分預算去協助這個紓困，如果是全民共識，上市公司根本不需要去講政治。就是因為有政治，政府即使到時候給它一點經費預算補助，我覺得也不為過，你現在就限制它不行，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不提？不然大家堅持，這個部分就是有這些因素，講到最後可能雙方面也沒有共識。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召委，我建議休息一下，大家可以協商，大家整合意見，如果要調整，可以商量一下啦！

**主席：**主席裁示：這個案子最後再來處理，我們先處理其他的臨時提案。

繼續處理第 4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司長文瑞：**第 4 案的部分，作一些文字修正，在倒數第三行，「建請交通部進於三個月」的「進」是贅字，建議刪除。另外，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研議來裝設視野輔助系統方案」，把「開辦給予優惠補助」等字刪除，剛剛有跟洪委員報告。

**主席：**洪委員有無意見？

**洪委員孟楷：**這一點我同意行政部門的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5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司長文瑞：**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繼續處理第 6 案。

**陳司長文瑞：**沒有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7 案。

**葉司長協隆：**第 7 案的部分，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建議將最後一句酌作文字修正，將「給予營運虧損補貼」修正為「給予紓困補貼」。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8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司長文瑞：**沒有意見。

**主席：**第 8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9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司長文瑞：**第 9 案的部分，將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研議獎勵補助方案，如有困難的，會商勞動部研議方案；確保提供大眾運輸業清潔人員之獎勵措施。」，也就是不訂定其他辦法，剛剛有跟范委員討論過。

**主席：**好，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10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司長文瑞：**其實部裡面各機關都有成立相關單一窗口，如果陸運、海運、空運都到部的話，民眾會比較困難，建議倒數第三行改為提案要求交通部應率各部會之先，於各機關成立相關的單一窗口，因為我們的單位太多了……

**主席：**公路總局、觀光局等各自成立紓困中心。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你們有跟提案委員說明嗎？

**林部長佳龍：**我說明一下，目前四個局——觀光局、民航局、港務局跟公路總局有直接對應業者，平常業務往來頻繁，譬如航空業跟機場有租金、權利金的減免，所有的辦理事項已經建立單一窗口，如果都到部裡面再分下去，反而程序上會更慢一點。我們每週都會公布辦理的案件、處理的金額，上網都查得到。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文字請交通部再整理一次。

現在處理第 11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葉司長協隆：**第 11 案行政部門沒有意見。

**主席：**好，照案通過。

現在再回到第 3 案。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感謝委員討論，其實回歸我這個提案，政治意識形態大家都有立場，但是重點是我們立法委員還是要為全民的預算把關。我的重點在於不要因為華航股東會的決議而造成全民買單的狀況，所以要求依公司治理原則自行承擔，這是我剛剛修正的說法。剛剛有委員提到，如果未來有全民共識的話，當然中央機關可以編列相關預算，但是我要請教「全民共識」怎麼認定？還要再投票嗎？還是看現在社會的氛圍？還是做民意調查？「全民共識」這個名詞本來就很難認定，因此不要因為模糊的說法，最後造成中央政府逾越華航是上市公司的狀況，所以我才講回歸公司治理精神。說實在的，如果未來華航股東會真的考量所有航權及時間帶等，覺得不管，還是要改名，那他們股東會自行決定嘛！我們立法院也好，行政部門也好，都不應該為這樣的事情負責，也不應該去暗示或施壓，說華航應該怎麼做。我提出的主張應該很中性，可以讓大家參考跟接受，好不好？謝謝。

**陳委員雪生：**我們要平息爭議，何欣純委員剛才提議休息，我很贊同，我們各退一步。這裡面提到「政治因素」，是因為執政黨的委員在施政總質詢提出這樣的倡議，所以才有洪孟楷委員這樣的提案出來。每一家航空公司也好，所有的客運公司也好，海上、路上、空中的，公司制度回歸到制度，不要因為哪一個總統坐過華航，他們就有特別任務。我以後當總統的話，要坐遠東航空公司，洪孟楷當總統的話要坐長榮，各投所好，我沒有意見。華航既然是一個公司組織，我建議將提案裡面的「政治因素」劃掉。至於公司裡面有沒有政治力介入，或許可能有，為什

麼？因為有官股，而且官股比較多。蔡總統應該有他的睿智，他當過大陸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很清楚兩岸的關係，美中臺之間的關係也非常清楚，你不要因為政治事件引起軍事衝突，這是全民之福，執政黨在這個部分應該三思。我建議洪孟楷的提案內有關政治議題的部分拿掉，就回歸公司組織的制度。公司組織的制度執政黨不能介入嗎？一定可以介入，他要把「中華」兩個字拿掉，改為臺灣航空公司，一定做得到。我如果是執政黨多數的話，我把長榮航空公司改為臺北航空公司，遠東改為臺中，或是哪一家航空公司改為高雄的，都有可能，這個會吵吵鬧鬧，吵個沒完沒了。

我建議有關政治的東西拿掉。部長在這邊，也幫我跟總統報告一下，我雖然只是一個小小的立委，但是說真的，我對兩岸的敏感度非常高。我在前線，從小在馬祖那個地方長大，我知道兩岸之間會發生什麼樣的問題。兩岸的事情能夠避免就避免，即使防疫，我們也不需要講對面的壞話，我們講自己的好話嘛！我們做得很好，我們功課很好，不要去講人家功課很差或做人很差，不需要啦！是不是？兩岸已經搞到這樣了。總統有他的高度，一定會洞悉這樣的問題，好不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針對正名的問題，臺灣的國家航空公司，今天華航這一家公司，你看它的董事跟監事，部長也在這邊，從董事長開始，一到七是航發會的，共七席，八、九是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的，所以它就是臺灣的國家航空公司。我覺得真的很莫名其妙，臺灣的國家航空公司要用一個名字，叫 China Airlines，全世界都知道 China 就是對岸的中國嘛！你可以想想看，難道瑞士的國航要叫做 Deutschland 或 Germany Airlines 嗎？不可能，所以這是很荒謬的一件事情。它既然是一個國家的航空公司，它就乘載了公行政的任務嘛！事實上，剛剛范雲委員也提到，如果它不是一個國家的航空公司的話，為什麼總統出訪，包括現在我們的口罩外交都要由華航去送？因為它就是承載了這個國家公行政的任務。今天絕大多數國人都覺得這是非常荒謬的事情。部長也講，事實上，交通部的立場也支持華航正名，只是到底這個方法是什麼？你要認真的思考到底要怎麼解決。如果多數國人都支持，說實在的，沒有必要限制。國家現在要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你予以限制，綁手綁腳，說預算怎麼樣，不能夠協助華航，這是沒有道理的。哪怕那個國家再小，那個國家的航空公司的名稱都不可能叫另外一個國家，讓全世界的人都混淆。你可以看到現在臺灣的防疫受到世界各國肯定，我們辛辛苦苦做了這些口罩送到歐美，也受到很多人肯定。我們為了突破中共在國際外交上的封鎖，在紐約時報刊登廣告，一下子就達標。不要說交通部是否投入預算，如果華航願意正名的話，現在開放募資，大家問要多少錢，搞不好很多人真的會為了華航正名這件事情，願意像在紐約時報刊廣告那樣，願意來做。部長在這邊，大家真的要有信心，要真的很努力做這件事情。這個事情真的已經 delay 太久了，因為這樣，導致送出去的口罩被人家以為是中國送的，這個完全得不償失。我真的覺得這件事情現在已經到了非常關鍵的時刻，國際社會現在對臺灣非常支持，也非常友善，很多友邦也都站出來替臺灣講話，真的沒有必要自我宣稱還叫做 China Airlines，這真的完全沒辦法接受。我相信把華航正名為跟臺灣相關的名稱真的是多數國人的期待。

**主席：**謝謝。尊重各位委員完整的發言。我向委員報告，我過去擔任四屆立委都在交通委員會，並

多次擔任召委，從來沒有採用表決的方式，就是要尊重各個委員相關的發言。我們希望有共識進行相關提案的討論跟決定，各位委員現在都有表達意見，但是大家還是有各自不同的意見跟想法，我認為還是要針對文字及提案內容進行協商。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相關的討論，在交通委員會，不管是我或陳雪生召委都會尊重各個委員的意見完整表達，希望有共識共同決定。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討論了中華航空公司更名的事情。目前我們在防疫，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雪生：**暫時不要涉入一些政治或者統獨的相關議題，我想全民防疫就是全民把防疫工作做好比較重要，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重點應該是防疫優先。

**陳委員雪生：**防疫優先。現在講防疫，然後又講紓困，將來還要振興，但是兩岸關係已經搞得這麼糟糕了，人沒進來，貨也沒出去。院內有一些執政黨立委在施政總質詢時提出華航公司更名的問題，部長，你可不可以講一講，你的立場和態度是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我們要尊重華航的公司治理以及預算法的相關規定，一定是在這樣的原則下凝聚共識，希望臺灣能夠走向國際。

**陳委員雪生：**我們中華民國有憲法，在憲法的制度底下有預算法，而交通部也是政府的一個部門，那就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去處理，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中華航空公司雖然官股比較多，但是中華航空公司按照該公司的組織、制度去治理。這樣子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這樣講的話，我們交通委員會、洪孟楷委員，能夠接受這樣的說法嗎？

**洪委員孟楷：**好。

**主席：**謝謝。

**陳委員雪生：**這樣可以哦？那第 3 案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召委裁示一下。

**陳委員雪生：**請召委裁示一下。

**主席：**第 3 案的部分，謝謝陳雪生召委……

**陳委員雪生：**你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不處理？你要說明一下。

**主席：**現在不是已經撤案了？部長也完整表達了嘛！

**何委員欣純：**對，洪委員也 OK。

**陳委員雪生：**召委，你應該說洪委員提案……

**主席：**謝謝洪委員撤回提案，我們交通委員會都是希望基於有共識，針對人民的生活及國家發展重點來做相關的處理。現在防疫優先，也謝謝洪委員撤回提案。我們現在要繼續進行下面的程序，謝謝陳雪生召委，謝謝部長。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繼續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現在防疫很重要的是要紓困嘛？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雪生：**防疫的部分，我們都「順時中」在走，其實本（國民黨）黨也不是說反對，也是往「順時中」的方向在走，沒有說「換時中」，而是說，衛福部部長的權責只是在衛生醫療體系，他無法涉及交通、經濟、財政以及陸委會的部分，所以才有這樣的倡議，其實沒有傷啦！至於現在要怎麼紓困，我不只是在馬祖問了一些人，我也問了很多的層面，以馬祖遊覽車為例，目前遊覽車沒有同業公會，他們申請不到錢，是不是陳彥伯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無論是金門或馬祖，我們在當地一樣都有監理所、站。原則上，我們會請監理站的站長去做這樣子的服務，也就是說，不管是遊覽車、計程車或租賃業者，我們都會主動告訴他們相關的紓困方案，也會協助他們提出相關的……

**陳委員雪生：**局長，已經 3 個月了，今天這個 600 億元的預算書，本席都沒有看到，這個 600 億元是什麼東西，我也不知道。這個 600 億元還沒通過，緊接著，還有 1,500 億元又來了。昨天政黨協商的時候，我們曾經提過，是不是全部以現金來發放？因為現在倡議發酷碰券，什麼是酷碰券，我也搞不清楚，像我們現在去大陸，他們是使用支付寶，我們是沾口水在那邊一張、一張地數錢，人家還笑我們說這是哪裡來的？結果是臺灣來的，一定是這樣，所以你發什麼酷碰券？當然我那天質詢蘇院長的時候，蘇院長是說，如果你給他們現金，他們就會把現金放到銀行存起來，不可能的事情啊！我們是倡議以發現金的方式，你可以透過所得稅去處理嘛！當然，排富條款是一定要有的，將領公家薪水的軍、公、教、警消還有收入高的企業界排除，你可以根據他的所得稅資料，把錢直接匯進去，也省了申請的手續，這些申請的手續多麻煩，你知道嗎？像遊覽車去申請的話，要經過同業公會，照局長剛才講的，你說會找監理站去告知，人家錢都領到了，我們那邊還在嗷嗷待哺，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雪生：**我們什麼時候領得到都還不知道！

**陳局長彥伯：**對於所有的業者，我們都接觸了，也協調他們要提出什麼資料。這些資料裡頭相關帳

戶，我們也都取得了。

**陳委員雪生：**沒有，我在質詢之前才打過電話回去問馬祖的遊覽車業者，他們領不到錢。

**陳局長彥伯：**這個我們再來……

**陳委員雪生：**你們也沒有人去跟他們接觸，他們也不知道錢要怎麼領。這個還只是舉個例子而已，當然，今天我不是在財政委員會質詢，這也不是部長的權責，銀行貸款方面，美其名 9,000 億元，對不對？昨天就有好幾個業者來找我，院長在施政總質詢時回答我說，如果銀行拒絕，你就找財政部部長，部長如果不處理，你就找行政院院長。我看全省的這些業者都會去找院長或透過民代找院長，很可能會堆積如山。原來是講公股銀行，臺灣銀行的說法是，你這個廠商平常沒有跟我來往，你要去找平常有借貸來往的銀行，平常有借貸來往的銀行則說，你欠了我 3,000 萬元，已經 3 年沒有還了，連利息都沒繳，我還想沒收你的財產了，你現在想再來跟我借 3,000 萬元，這筆錢不就丟到水裡去？我是擔心以後連銀行都會倒，包括公股銀行或私人銀行、陽信銀行等等，哪一個肯把錢借貸給你？所以，部長，這個 9,000 億元的部分，你再去評估一下，今天你雖然也是防疫指揮中心的一員，這 9,000 億元要怎麼貸？現在貸多少錢了？人家去申請，你起碼要收件，收件之後，我們可以去追蹤時間，但你壓了一個禮拜、一個月之後說不收，不收件是最聰明的，就請你去找其他銀行，找這家銀行，這家銀行說你去找那家，企業界都倒了的話，你說振興方案要振興誰？全部的店倒的倒、人死的死，還有什麼好振興的？

我在數次的質詢時講過，紓困才是最重要的，我們來看看國外，香港是多少？英國是 9 萬 2,000 元、日本 8 萬 2,000 元、加拿大 4 萬 2,000 元、香港 3 萬 8,000 元，澳門 3 萬 7,000 元、美國 3 萬 6,000 元、韓國 3 萬 5,000 元、澳洲 2 萬 7,000 元、新加坡 1 萬 2,000 元，我們則不發現金，他們是 21 歲的公民統統都有。當然院長說要排富，一定要排富，不能讓有錢人更有錢，但是你要普及嘛！現在交通部說，對不起，我只管交通部這一塊；觀光局說它只管觀光局那一塊、公路總局說它只管公路總局這一塊，但是還有很多塊啊！像乞丐該怎麼辦？乞丐平常上街要得到錢，現在街上看不到人，他要去跟誰要？要不到錢啊！你去看看臺北的街景，我當然不是指臺灣，臺灣算是很好的，沒有社區感染，像我現在晚上出去都不戴口罩，沒事，但是在其他國家則是草木皆兵，不知道敵人在哪裡？你們看一下這個圖，蘇院長說：怕民眾把錢存起來不花。不可能的嘛！一定要花錢的嘛！所以，公路總局回去之後，有關遊覽車的部分，你去了解一下。

在請教觀光局張副局長之前，我先請問部長，你知道目前觀光局發了多少錢嗎？

**林部長佳龍：**大概知道。

**陳委員雪生：**百分之多少？執行率多少？

**林部長佳龍：**融資貸款、擔保、利息補貼等，應該已經有將近兩百多個案子，這個部分大概有數十億元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代理局長說明。

**張代理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16 億元。

**陳委員雪生：**執行率是多少？

**張代理局長錫聰：**他是民間去貸款的。

**陳委員雪生：**貸款不算，貸不到錢啦！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其實旅宿業的貸款是非常困難的，去年金管會的註記都是紅色的，我用了 10 億元做信保，已經有 29 個案子，現在一直擴充到將近一百、兩百個案子，就是在解決問題。其實，很多銀行的免責條款也是我們交通部基於旅宿業發展的需要才有的，現在金管會也有協調，所以交通部所管的這一些旅宿業者的貸款，問題是歷史上第一次把它解決了，過去幾次所謂的信用擔保都是看得到吃不到。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問你，旅館業者借不到錢，我來找你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可以啊！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去找銀行，銀行不理啊！

**林部長佳龍：**個案處理，我們都已經幫忙到對每一個個案都去協助他們。

**陳委員雪生：**今天如果透過實況轉播出去，很多旅館業者統統都來找我們民意代表、立法委員，我看一百一十幾個立法委員都會到交通部找您哦！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他們都不敢公開，因為讓人家知道自己在借錢，有時候也不太好。

**陳委員雪生：**都在借！

**林部長佳龍：**成功的不會出來發言，少數遇到困難的，到底困難在哪裡？有的是他自己個人過去的問題，我們也盡量來協助解決，所以確實有相當多的案子在這一次成功了，他們也非常感謝。

**陳委員雪生：**還有，你們航港局、港務公司現在租了很多土地出去，然後你們的機場權利金現在也只算 50%，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沒有，幾乎都沒有收，業績已經掉到五成以下。

**陳委員雪生：**統統都不收？

**林部長佳龍：**就免收了。

**陳委員雪生：**但是鐵路局租了地……

**林部長佳龍：**三成免收。

**陳委員雪生：**港務局也租地，港務公司也租地，為什麼還是 20%？

**林部長佳龍：**就看它的營業額有沒有下降，我們是有分級的，如果你的營業額已經下降到五成以下，都已經免收權利金了。

**陳委員雪生：**好，但又得要審查……

**林部長佳龍：**不是，這個是很簡單的數字，都可以找到的，委員如果遇到哪個個案……

**陳委員雪生：**你們部裡的政策。

**林部長佳龍：**我來協助解決。

**陳委員雪生：**你就告訴航港局、港務公司、鐵路局，因為他們外面的地有很多。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航空跟海運是不太一樣的，海運方面在第一季只有減少 1.5%左右，可是航空公司是減少八、九成以上。我們在紓困的時候，也不能不考慮實際的狀況，要作滾動式的檢討。

**陳委員雪生：**好，我再問一下馬祖小三通的問題，我前陣子去考察，順便看了一下防疫的狀況，非

常好，基隆港務公司的表現非常好，我也順便參觀了臺馬輪的設施，仍然有一些需要加強的部分，我也告訴總經理了。另外，臺馬輪營運的狀況方面，現在都是個位數，船上載不到幾十個人，像這樣子的狀況，是否也在你們紓困補貼的範圍？

**林部長佳龍：**有。

**陳委員雪生：**能否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郭局長說明。

**郭局長添貴：**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臺馬之星、臺馬輪本來在虧損補貼都已經編了九千多萬元，這一次因應整個疫情，人員大幅減少，我這邊有做了一個統計……

**陳委員雪生：**但是航運虧損補貼部分，防疫並不在裡面哦！

**郭局長添貴：**跟委員報告，本身譬如說客源不足，這個有一部分是在裡面。1 月跟 2 月是比去年還多，3 月事實上是減少了 57%，所以我們在紓困 2.0 又訂了一個油料的補貼，臺馬輪、臺馬之星也都符合這個油料補貼的規定，所以委員放心，我們……

**陳委員雪生：**油料有補貼，但是他們地勤工作人員、船員的薪水還是沒有辦法處理，因為航運虧損補貼是另外年度來計算，而疫情不知道還會發生多久，可能 3 個月、可能 4 個月，申請年度虧損補貼的時候是會把這 3、4 個月扣掉，所以請局長回去再精算一下。

**郭局長添貴：**好。

**陳委員雪生：**這部分若給予協助的話將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

**郭局長添貴：**好。

**陳委員雪生：**部長，加油，我知道交通部這次在紓困之中責任很重，而且部長上任之後表現也非常好，我不是讚美你或拍馬屁，我覺得你真的做得不錯，但是速度上要再快一點，執行率不能還是維持在 10%、20%，等你審查完了，人已經倒下去了。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再努力。

**主席：**謝謝陳雪生委員。

現在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剛才已經經過很多熱烈的討論，本席在此還是要針對華航改名的議題請教部長。就部長所知，有關華航改名的倡議，這次應該不是第一次，因為過去就曾經有人提議過，這一次會重新成為社會討論的焦點，我們都知道，就是因為這一次我們的口罩外交受到很大的肯定，因為執行運送防疫物資的飛機機身上標示的是 China Airlines，所以會讓人家誤會，以為這是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飛機。我們臺灣在這一次抗疫、防疫上的成就，也受到國際的矚目與高度肯定，我們國人都與有榮焉。我們也知道臺灣是最有人情味的，我們有能力，也都很樂於幫助別人，所以看到我們這樣子去做口罩外交，可是卻被人家「割稻尾」，大家心裡當然會有不平之處，所以才會讓這個議題又變成社會關注，也是基層很多民眾討論、關心的一個議題。當然，我們也知道，華航改名可能會有一些程序上的困難，或者時程上要去克服的問題。就目前來看，部長這邊要如何回應有關社會期待華航改名的議題？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臺灣是一個民主、多元的社會，真的是有這個問題，大家才會有感而發來討論。其實這一次本來是因為口罩援外才衍生出華航改名的問題，這個確實造成一些困擾。在臺灣跟中國，因為華航的事情引起這麼多的討論，如果用比較健康的心態來面對，也就是臺灣要怎麼樣避免，尤其在防疫上，臺灣算是模範生，可是這一次肺炎的疫情最主要是從中國的武漢爆發，所以國人特別敏感，也特別重視我們臺灣要對國際呈現的是什麼樣的形象。基於這個原因，各界也有很多有建設性的討論和主張，我覺得應該以開放的態度來凝聚共識。但是要怎麼走？因為這個都會涉及到可能要面對的挑戰，一方面國內要有共識，另一方面是中國的反應等等，這就是一個公共議題，我也秉持這樣的態度。事實上，交通部並沒有主動提案，而是社會關切這個實質的問題，我們就要去面對它、解決它，作法方面可以有不同的層次，比如改名，但這個很複雜，可能有時間以及各方面的考量，如何儘量避免混淆識別系統，就有很多創意的討論，甚至飛機應該如何塗裝、彩繪，儘量避免產生混淆。對於這些，我認為算是健康的發展。當前還是防疫優先，可是這樣的民意呈現，我們作為主管機關也很重視，希望華航能夠以開放的態度去研究，如何在國際上更清楚地代表臺灣，而不是與中國產生混淆，甚至有一些可能的負面影響。

**陳委員素月：**謝謝部長。就本席在地方基層所聽到的，很多民眾關注華航正名，其實他們並不是特別強調統獨議題，而是希望能夠名實相符，因為臺灣政府有能力援外，我們也希望讓我們的形象更為清晰，建立國家的形象。就改名的程序、時間而言，可能沒有辦法一蹴可成，目前可以做的工作是哪些？可以讓我們在做這件事情時，能夠讓他人很清楚地知道這是哪一個國家做的事情。

**林部長佳龍：**首先，比如裝口罩的貨櫃不適合跟 China Airlines 放一起，這確實會引起誤會。華航也表示會尊重客戶，臺灣援助國外口罩，不要有點喧賓奪主的意涵，這部分華航已經接受。其次，行政院蘇院長已指示，對於華航機身的塗裝，如何凸顯臺灣，對於以 China Airlines 名稱呈現的方式，其實世界各國有時也不是使用全稱，也有人建議使用 CAL，所以在我們的飛機飛出去時，如何讓臺灣的意象更清楚，這也是比較操之在己的。如果涉及航權問題，學者專家也有很多討論，有些可能操之在己，有些涉及中國可能的反對，我覺得這些可以務實地討論，就社會有共識、比較操之在己的部分先處理。其實臺灣已經很成熟了，面對這些問題，必須經過大家的討論而做出決定，也要一起負起責任。

**陳委員素月：**如果讓臺灣的標誌、形象能夠更清楚、凸顯，這也是民眾目前可以接受的，當然很多政策要施行也不是一蹴可及，相信經過討論之後，有一天會水到渠成，自然可以完成。

再來，關於紓困部分，我們知道交通部轄下的產業非常多，也知道經濟的活絡最主要就是靠人與貨物，這些與交通息息相關。我們看到蘇院長一再宣示，對於這次因為受到武漢肺炎疫情衝擊相關產業的紓困，希望能夠雨露均霑，也希望各行各業受到照顧。我們當然也要肯定交通部的用心，可是基層還是有一些業者反映。我再請教部長，針對計程車部分，我不曉得在施行的細節上有沒有辦法區別有執業登記並實際從事執業，或有執業登記沒有執業部分，你們有區

別嗎？

**林部長佳龍：**基本上，我們對人進行補貼，讓真正實際上需要的人能夠得到補助，至於執行部分，我請同仁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剛才也提到計程車部分都要有所謂的執業登記證以及職業駕駛執照，另外在受僱關係中大概都有一些投保證明，所以我們可以透過這些資料去確認其確實從事這份工作，而非只是掛名。

**陳委員素月：**關於紓困部分，當然希望能夠面面俱到，讓真正需要幫助的人能夠得到政府的幫助，可是也要顧慮公平性。因為本席接到工會的反映，所以在此提供參考，希望你們會後能進一步瞭解，做適當的處置。

**陳局長彥伯：**是。

**陳委員素月：**因為他們反映有領執登，不執業的比領牌照的人還多，所以如果有領執登，沒有執業的人一樣可以領到補助，他們認為比較不公平，再請交通部進一步瞭解。

**陳局長彥伯：**是。

**陳委員素月：**另外，有關貨運業者，你也知道在經濟比較蕭條的時候，貨運量就會減低，所以很多大貨車業者也希望能夠得到政府紓困，目前交通部回覆是因為運量只有減少 5%，還未未達到紓困標準。可是本席在此提醒交通部，運量是以整體的運量來考量，我們有沒有可能針對個別貨運行評估？因為有的貨運行的路線或貨運本來的類別會受到特別大的衝擊，導致運量低於 30%，可是你們又是整體計算，導致受影響的業者沒有辦法得到紓困。對此，你們能否進行評估？

**陳局長彥伯：**是，委員對這個議題非常關心，原則上我們會持續關注運量的變化，最近我們發現貨運的運量有減少，甚至我們有時候還透過高速公路收費，發現在高速公路貨運旅次增加，所以對於這樣的情形，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意見，再詳細瞭解相關貨運業別或個別業者之貨運運量減少之情形，滾動檢討提出相關因應方案。

**陳委員素月：**最後，有關車站美食街、美食商圈的業者，我不清楚是否有被列為紓困對象？本席接到地方陳情，包括員林車站的業者，目前旅客銳減，消費的人真的少之又少，在門可羅雀的情形下，他們真的入不敷出，關於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可能做相關的紓困？

**林部長佳龍：**有，平均差不多減免三成，就是在臺鐵的……

**陳委員素月：**是減免租金還是其他部分？

**林部長佳龍：**租金三成，總預算是編列在紓困 2.0，有 1.25 億元是針對臺鐵的部分。

**陳委員素月：**就是相關美食街業者？

**林部長佳龍：**對，只要跟臺鐵承租，甚至停車場、商店等等，都包含在內。

**陳委員素月：**是。

**林部長佳龍：**有參考他們營業額下降的狀況，目前大概抓三成左右。

**陳委員素月：**是，謝謝。希望交通部針對各個需要紓困的產業及業者，真的給他們及時雨，讓他們得到幫助。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雖然本會中午時間原則不休息，但還是要給工作人員及列席官員上洗手間以及吃飯的短短的時間，因此在許委員淑華發言完畢後休息。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2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先表達感謝，因為大家都很辛苦。昨天我們是零確診，我覺得這是大家一起努力的結果，尤其交通部及所屬的單位為了做好防疫優先的工作，大家真的都很辛苦，要先給大家一個肯定。

第二，今天我們花了很大的時間在討論華航正名的問題。其實我相信如同剛剛部長的回答，我們還是防疫優先、紓困優先，當然，華航正名的問題還有其他的事情要解決，我們一段、一段地來面對、解決。我覺得大家今天會這麼聚焦在這裡，還是在於現在全民都有一個最大的共識，就是「我臺灣，我驕傲」、「Taiwan can help」，因為在這樣光榮的國際參與感之下，大家才會這麼在乎名字的問題。所以我希望部長及部會所屬的所有工作同仁及華航，能夠在「我臺灣，我驕傲」及「Taiwan can help」的脈絡下，努力增加臺灣正面的意象，並在國際空間、國際上增加曝光度，我覺得這個是全民的期待，部長，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臺灣這一次被認為是可能全世界最危險、會受到中國武漢肺炎疫情的影響，結果我們的防疫做的算是最好的，因為這個反差大，世界也看到我們不但自助，還在助人，加上國人長期受中國的打壓，都沒有辦法走向國際，所以當這個機會出現的時候，又產生了所謂的「China」Airline，因而引發很多人甚至去紐約時報登報，網路上還有各種的連署。做為政治人物及政府，我們真的要聆聽這樣的民意，當然方向是臺灣代表臺灣，臺灣不代表中國，也不想讓中國代表，如果這個原則是全民的共識，大家就來找方法。所以經過一定的討論，我覺得也不是耗損，有一些建設性的建議出現……

**何委員欣純：**我們把它當做是臺灣民主社會一個理性的討論，而且還是全民共同來參與，我相信這個才是我們民主國家——臺灣驕傲的地方，所以臺灣有驕傲。

**林部長佳龍：**對，臺灣要找出路、走向國際如果是全民的目標，大家就應該發揮創意來做。

**何委員欣純：**對，所以我建議部長，如同其他很多的網友或是很多人民的意見，就是先從增加臺灣的意象開始……

**林部長佳龍：**主要是識別性，跟中國可以做區別。

**何委員欣純：**對。今天我們在講紓困，我剛剛有一個提案，雖然是文字修正通過，但是我還是要在這裡藉這個時間再講一次，我們政府的紓困政策要減輕房貸族的壓力，我提到了財政部的八大行庫、農委會的全國農業金庫、交通部的中華郵政，都是有在貸放房貸的行庫。我今天這個表格就是要告訴部長，事實上交通部下的中華郵政還可以再多努力一把，幫忙我們的房貸族群減輕壓力。八大行庫已經配合央行降息一碼，配合政策貸款的房貸 1,000 萬元以下的再加降一碼；農委會下的全國農業金庫也是這個樣子；只有交通部所屬的中華郵政公司雖然有配合央行降息一碼，但是一些配合政策房貸 1,000 萬元以下的部分，中華郵政目前並沒有跟進。我必須要提醒

部長，什麼時候配合政策的房貸？比如青年首次購屋貸款，我想青年首次購屋貸款表示年輕人第一次購買房子，願意跟中華郵政借錢，在現在的紓困措施裡面，其他八大行庫及全國農業金庫都已經配合政府的政策，願意再加降一碼，為什麼中華郵政不來思考呢？我想請部長是不是可以督促中華郵政？這其實是政策上的一個決定而已，部長，你認為呢？

**林部長佳龍：**我同意委員提的，我想中華郵政公司承作這些房貸，承辦了將近一萬三千多戶，其他的金融機構可以，中華郵政應該努力研究看看如何參照辦理。

**何委員欣純：**是啊！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用最快的速度責成中華郵政跟進八大行庫及農業金庫的做法，就是只要是我們政府所屬的官股銀行、可以直接影響的銀行釋放出的房貸，對於 1,000 萬元以下的房貸戶部分，中華郵政都可以直接跟進，降碼達 0.5%，而且回溯到 4 月 1 日，我相信這一萬多戶背著房貸的年輕家庭或族群會特別感謝，因為畢竟紓困方案是政策，我們就不應該有一國好幾制，部長，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何委員欣純：**剛剛我的提案是接受你們的修正，改為「研議」，但是我希望是用最快的速度來做一個決定，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會來督導這件事情，看看他們到底有沒有什麼困難，如果沒有困難、沒有理由，別的行庫可以……

**何委員欣純：**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點，讓我知道你們大概多久可以要求中華郵政去討論一個方案出來？

**林部長佳龍：**兩週，他們……

**何委員欣純：**一個禮拜啦！房貸很重要，因為只有中華郵政現在還沒有跟進哦！

**林部長佳龍：**他們可能也需要開會，當然，我們儘快。

**何委員欣純：**儘快，好不好？原則一個禮拜，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議題，我還要再請部長幫忙，我們上個禮拜在討論臺鐵已經要增聘防疫天使協助量體溫、管理，問題是目前六百多名的防疫天使裡面才招募到 390 名，還有 232 名沒有招募到，我不知道這遇到了什麼困難？部長，你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先儘量採購、使用紅外線顯示儀，因為這樣子可以減少人力……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們還有很多站是沒有紅外線……

**林部長佳龍：**有一些車站進出還是需要由人來……

**何委員欣純：**還有很多小站或二級的站是需要用人力、防疫天使來協助。

**林部長佳龍：**是。

**何委員欣純：**我們已經盤點出需要 622 名，但是現在只有 390 名到位，臺鐵還有 232 名仍待招募。我為什麼要提醒部長？第一個是時間已經過得那麼久了，既然這些防疫天使還沒有到位，從防疫、臺鐵每一個場站的人力配置來看，我覺得部長可能要積極去督促。

第二個，現在交通部不是只有臺鐵，上個禮拜我們才要求中華郵政，現在中華郵政已經公告

，進入郵局要強制戴口罩，但是我們也建議中華郵政應該緊急盤點，因為民眾進入每一個不管是一級或二級的分局、支局等等，都應該要量體溫，所以中華郵政應該把類似防疫天使的人力需求去盤點出來。除了中華郵政，還有中華電信，是不是？我們上個禮拜都有在委員會討論過這個議題，可是我看光是臺鐵就還沒有辦法達到它盤點出來的六百多位的防疫天使，我不知道這樣的招募作業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林部長佳龍：**我有要求像郵局要加速辦理，現在勞動部也有提供這樣的一個……

**何委員欣純：**這個就是我接下來要跟你建議的，勞動部現在有安心即時上工的計畫，我剛才講了，臺鐵還缺人，中華郵政也還在盤點，未來中華電信也需要，有那麼多的工作機會可以來擔任防疫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勞動部又有推出安心即時上工的計畫，為什麼交通部沒有辦法跟勞動部去協調呢？你們可以把現在待業的或者是已經被減少工時的人力，妥善地運用到臺鐵、中華郵政、中華電信第一線協助防疫的人力上面，這個是可以跨部會協商的啊！

**林部長佳龍：**是，所以我在群組裡面都有要求他們趕快去申請，事實上可以自己先支出再補辦申請。所以臺鐵也好，郵政公司也好，過去沒辦法全面來落實的，我們會加強辦理，也會洽當地的團體協助。

**何委員欣純：**我再提供一個建議，交通部及勞動部應該主動趕快進行跨部會協調，以協助打工族或現在的待業人口可以即時上工，獲得一定的生活基本所需的保障。

**林部長佳龍：**是。

**何委員欣純：**第三個，我知道像雄獅旅行社或是其他旅行社，現在旅行業的從業人員可能工作機會減少、時數減少，因為業務量大幅的減少，農委會就曾經跟這些業界協商，將這些人力透過農委會轉介到現在農業缺工或需要支援的人力缺口。也就是說，農委會都可以主動出擊，去跟旅行社業者洽談這樣的人力調度來解決問題，一方面是有人卻沒有工作可做，另一方面則是有工作機會卻沒人，就是一個媒合的動作而已。我剛剛講旅行社的從業人員也是交通部轄管的，為什麼交通部不能跟旅行社業者協商，把從業人員的人力資源挪移、轉介到我們所需的防疫天使的人力缺口？這是我們自己可以做的媒介。所以我提供兩個方式，第一個是可以跟勞動部協調，配合即時安心上工計畫；第二個是跟交通部所管的業產界協商，他們現在缺乏業務量、沒有工作機會，交通部可以主動出擊，來解決我們防疫的人力問題。

**林部長佳龍：**好。就是除了我們目前的培訓或其他的補貼計畫之外，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也會加強宣導、促成。

**何委員欣純：**快一點，好不好？不然這樣子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我會擔心臺鐵、中華郵政、中華電信等等第一線的防疫人力，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何委員欣純：**最後，剛剛委員都關心以訓代賑的名額是秒殺，但是大家也討論執行率很低，我們希望這個比搶五月天演唱會門票還難的以訓代賑計畫應該再擴大能量，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5 億元再加 15 億元總共 20 億元，如果還是有所不足，我們會進行滾動式檢討，主要是培訓是投資人，我們的預算應該都要加以支持。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2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清明連假才剛剛結束，有一些觀光景點也出現了一些人潮，接著 5 月 1 日的連假又來了。因為疫情中心特別提出，希望地方政府對各個景點要進行人流的管制，但是到底要如何管制及相關的配套為何，其實現在並沒有很明確的指示。因為每個地方政府的人力、財力狀況都不一樣，所以並沒有辦法完全統一有一個規定的規範，就會變成我們在防疫工作上面可能會造成效果不同，也會造成不同的破口。我想因為我們已經有清明連假的經驗及檢討，針對 5 月 1 日連假的來臨，請教部長，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檢討方案或具體給地方政府的建議？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有，根據我們上次的經驗，當然一個是總量管制，另一個是分流，其實人潮跟車流是有關係的，所以我們除了會善用 1968 來增強它的功能，比如停車場就是減半，停車的車輛超過一個比例的時候就會有顯示，我們會做一些疏導；像飯店、民宿，如果訂房超過一個比例，我們也會在假日前都先掌握，也會跟大家做溝通。

**許委員淑華：**部長，你現在做的很多事，我們也主動地跟業者溝通了。我剛剛講了，有可能我們地方政府在做相關規範的時候，人力、財力不足，在這方面交通部有能力去協助地方政府嗎？

**林部長佳龍：**應該說以交通部負責的部分，當然就是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園等，我們透過 1968 應該可以把這些資訊做更好的整合，這次指揮中心希望借助這個，而不是細胞簡訊，因為有時候大量地撒下去之後，有些人潮並不多的地方可能也會受到影響。

**許委員淑華：**我明白。我的意思是，因為地方政府人力、財力的不同，會造成他們在防疫上面所做的效果會有所不同，當然，中央部會有你們自己既有的節奏，但是跟地方政府會出現一些落差，所以我覺得也要去觀看地方政府在這方面每一波疫情的防治工作，從中央的角度去協助他們，這是我的提醒。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跟各縣市聯繫，了解他們的需求。

**許委員淑華：**好。另外，既然剛剛部長有提到一些相關的規範及做法，我希望能夠儘早讓業者去適應，也能夠讓民眾知道。像上次規定民眾進入大眾運輸工具的時候要戴口罩，這項措施在前一天晚上宣布之後，隔天就馬上上路，有時候會讓民眾措手不及，所以應該趕快儘早讓民眾因應。

此外，針對紓困 2.0 的預算，最近都在進行朝野協商，但是因為現在還沒有達成完全的共識，當然，國民黨提出希望用發放現金的方式，對於現在追加 1,500 億元的預算也提出我們的看法，一部分的原因是來自於現在我們紓困的 600 億元預算，執行率其實不是那麼好，剛剛已經有委員特別提到。我們來看一下，現在 600 億元預算已經通過 1 個月了，有一些措施還沒有上路，包括上個禮拜我在院會的時候質詢院長及部長，部長提到會有多少人受惠，可是如果從觀光來看的話，觀光產業的人才培訓原本編列 5 億元，核定 43%左右；入境旅行社的紓困補助是 3 億元，核定 7%；旅行業停止出入團的補助 7 億元，核定 1%；補助旅館業的營運費用還沒有執行

。公路總局的部分，營業車輛的利息補貼現在核定的比率差不多 0.01%而已；人才培訓 3 億元，核定 23%；3.3 億元防疫用品，現在是 0.2%。也就是說，我們政府一直大聲疾呼現在要去做這麼多的紓困經費，可是實際上還有很多相關的經費還沒有投入業者的身上，我們現在的進度是這樣，到底是因為一開始我們在編列的時候，也就是在抓項目及補助金額的時候，沒有抓得很精準？或者現在我們是明顯的進度落後？到底是怎麼狀況？

**林部長佳龍：**有一些因為是概估，一開始不是很精準，比如像旅行業接待陸團體提前離境，現在整個申請完大概是接近 2,000 萬元，可是預算有 2 億元，所以執行率當然就會低，因為現實的需求可能沒有那麼高。可是其他的項目可能會不足，比如人才培訓，以目前來講，原來 5 億元的預算已經在執行的就已經達到 43%了……

**許委員淑華：**部長，現在我們的同仁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能量去補足這樣的進度呢？

**林部長佳龍：**有，比如像 15 億元旅館業的營運負擔，我們因為一直在評估對旅館業的衝擊，所以有一個地板 20 萬元，再往上去參照房地稅及其他的營運規模，我們在 13 日也已經公告了，這個辦理應該就很快，只需一到兩個禮拜，所以之前的資訊蒐集及徵詢業者如何補貼對他們來講比較公平，都需要一點時間。我相信未來這兩個禮拜紓困 1.0 再加紓困 2.0，大部分我們都已經公布了要點，也努力在 4 月底之前能夠把錢真的都發給需要紓困的對象。

**許委員淑華：**希望在 4 月底以前都可以執行完畢，大概是這樣的目標嗎？

**林部長佳龍：**對。

**許委員淑華：**部長，你在 13 日到臺北轉運站去作考察的時候，特別提到機場的路線有 280 輛的車輛每車有 3 萬元的營運補貼政策，沒有錯吧？

**林部長佳龍：**是。

**許委員淑華：**你也希望能夠擴大到其他的路線，就是在國道客運的部分有 3,500 輛希望可以擴大補助的範圍，每車是 1～3 萬元不等，以 3 個月為期，這個方向沒有錯嗎？

**林部長佳龍：**確定，這筆 2.3 億元列入我們的紓困 2.0。

**許委員淑華：**你在宣布這個政策的時候，其實紓困 2.0 的預算案已經送進立法院協商了，我們去問了相關的同仁，他們也不曉得這筆 2 億多元的預算是從哪裡來的。現在我就要請問，現在這筆 2 億多元的經費是從哪裡來的？如果是從大水庫裡面去抓的話，哪些項目現在會受到排擠或刪除？

**林部長佳龍：**其實我們對國道客運本來就有補貼的制度。

**許委員淑華：**對，我知道。

**林部長佳龍：**我們公路總局也有相關預算，我們現在就移緩濟急，這個項目先給，等 2.0，也就是所謂特別預算的加碼再來補。我們基本上是一個大水庫理論，移緩濟急，既然國道客運要放進來，我們馬上就可以辦理。

**許委員淑華：**我剛剛講的問題就是，部長，因為在你講了之後、我們問了之後，很多同仁可能還不知道狀況，變成看到的政策面跟實際上你們同仁的執行是有落差的，部長，你開口講了之後，你們很多的同仁還是不知道啊！

**林部長佳龍：**我一定是問過公路總局陳局長，他背書我才敢講，我請他來說明。

**許委員淑華：**所以啊！是同仁資訊掌握不正確而沒有提供給我們，還是有其他什麼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淑華：**沒關係，我是說要做的話，一定是經過內部討論嘛！有這樣的經費、資源要給部長，但是我們瞭解之後發現好像不是這樣，我覺得部長有必要在內部再去整合一下，避免你給委員的資訊跟你在外面對外的表達是有落差的。

**陳局長彥伯：**委員，這個我們再來檢討，相關作業，其實各監理所大概都整理得差不多了。

**許委員淑華：**OK！部長，現在你們有推出一個以訓代賑的方案，大概是每班 100 人的限制，剛剛我聽到何委員也有提到，這個就是秒殺，一開始開放後就秒殺了。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曾問過你，你說這個要加碼到 20 億元，也就是說，在這方面，你們確實看到了需求，也要加碼，雖然你們願意加碼，可是問題是地方開辦的能量不足啊！

**林部長佳龍：**現在除了公協會，我們也允許企業專班，比如說有一些飯店的規模很大，有會議室及其他所有設備，可以直接在那邊做培訓，而且也都會有紀錄，未來可以監督，所以擴大辦理的這些單位，甚至有些職業工會，我們也納入來辦理。

**許委員淑華：**現在看起來這個是有需求的，但是我們的開辦量能，包括後端你們同仁核定的速度能不能趕上，這些都必須要……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先核撥大概接近七成——五成到七成的費用，讓承辦單位可以辦理，他的能量當然涉及到師資、場地等等，這個部分我們儘量來擴充。

**許委員淑華：**因為部長提到將會納入不同的體系來進行這個方案的推動，這樣很好。

最後，我想在這裡提醒部長，今天因為針對華航更名的事情，大家有表達了不同的看法，先前你也提到，身為交通部長，你是支持的。對於你的執政黨立場我當然很清楚，這個我也都能夠諒解，你講到希望這個事件不要變成政治議題，我非常認同。但是當國民黨的委員提出質疑的時候，我看到你反問中國國民黨要不要改名——要不要先改名叫做臺灣國民黨，我對你這樣的反應就比較不以為然了，因為這個是政治反應，如果你希望它不要成為一個政治議題的話，我希望你站在一個部長的角度，你應該去衡量跟評估，當我們真正改名之後，在變更航權之後，包括所有的契約規範會受到哪些影響，這是你應該負責任提出來的……

**林部長佳龍：**同意，但是委員，那是起因於某個政黨在網路上用計時器……

**許委員淑華：**部長，你今天……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才說，如果你用這個來指責的話，當然也同樣要反求諸己。

**許委員淑華：**所以啊！這個你就是政治反應了！今天你從地方政府到了中央來服務，我們都很肯定你有你部分的長才，我們希望你展現出來的是你的專業度，我們也希望未來可以針對一些議題更加專業的去討論，因為當你去討論專業性議題的時候，你就可以得到朝野不同的支持跟尊重，但是當你只討論政治的時候，我們在立法院就跟你討論政治，所以到底我們的討論要變成怎麼樣？我們也希望你成為一個大家都認為是具有專業而能到交通部來任職的部長，不是因為政

治酬庸上來的部長，所以我建議部長多談專業少談政治，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一起來努力，讓公共議題可以理性的討論。華航改不改名，臺灣的社會一起討論、一起決定、一起來面對。

**許委員淑華：**部長，剛剛所講的，改名是另外一個議題，針對你用這樣的方式和你的態度去酸國民黨、去調侃國民黨，我個人覺得這是一個政治……

**林部長佳龍：**其實不是調侃，我是要回到這個問題不是用那種計時器來去贏聲量，我們應該好好去討論，當社會上有這樣的聲音……

**許委員淑華：**要成為一個什麼樣的部長，那是取決於部長個人的作為，有專業也好……

**林部長佳龍：**No！No！No！No！我是很嚴肅的把它當做是一個公共議題……

**許委員淑華：**或是只談政治性的部長，這完全取決於你個人的作為！

**林部長佳龍：**我希望改名的利弊得失，如果這是一個……

**許委員淑華：**我今天是良心的提出建議，但是你接不接受或者是你提出不同的看法，當然你有你的權利。我是在野黨的委員，我誠心的建議你多談專業少提政治。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在這邊向林奕華委員表達感謝，中午雖然原則上不休息，但還是要給大家去洗手間以及吃便當的時間。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奕華發言，感謝林奕華委員的配合。

**林委員奕華：**（13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也是民代出身，相信一定是苦民所苦，在這一次紓困的對象上，你認為現在在觀光業的部分還有沒有紓困的漏網之魚？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觀光業的定義，如果就交通部所主管的，應該是都納入了，現在擴大到運輸業……

**林委員奕華：**對啊！運輸業嘛！

**林部長佳龍：**現在各行各業都希望自己是觀光業，包括餐飲、觀光工廠等，大家都希望納進來，我們當然也會儘量的來協助。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我之前也曾關心過，如果依照 105 年公路總局的年報介紹，我們當初引進所謂的雙層巴士是要做為城市觀光導覽之用，所以是屬於觀光性質，因為這個比較像是 city tour，所以車上會播放四種語言，還會有服務人員，跟一般的公車是不一樣的。但是可能就因為車輛數不多，所以既不是遊覽車業者也不是公路客運業者，而是掛在了公車業，但因為現在的紓困完全不及於公車業，所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在 3 月有發文，希望能把雙層觀光巴士納入這次的紓困對象，他也提到了，因為雙層巴士本身搭乘的都是國際觀光客，高達 85%，但這一次因為疫情把國門關起來之後，觀光巴士基本上就沒有生意了，就因為我們現在的認定，我要先

說明，這是市政府發的文，不是業者自己說的，市政府認為這的確對他們的衝擊非常大，在這樣的狀況下，因為他的歸類，導致駕駛拿不到遊覽車的薪資補助，勞工也拿不到所謂充電再出發等等方案，像是 1 萬 8,960 元的進修津貼拿不到，而老闆也拿不到 3,192 元的採買防疫物資津貼，以及汽燃費免繳一年的補貼等等。另外，有關貸款的展延，駕駛也希望比照客運能有薪資補助這方面，但完全都沒有辦法啊！交通部難道要見死不救嗎？好不容易……

**林部長佳龍：**不會！我正在想辦法解決。

**林委員奕華：**對啊！應該可以吧？我是覺得本來就是……

**林部長佳龍：**我也認為應該可以，雖然我的同仁跟我講問題很多，我也知道其實這些相關業者在其他的補助方面，我們也都有補回來，可是因為這個科目的關係，但即使如此，我也跟我的同仁講，觀光巴士雖然是市管的，我們過去有補助他購車，雖然現在的營運是地方政府負責，可是真的是受傷最重，因為國際觀光客不能入境，這個部分我有答應要來協助解決。

**林委員奕華：**謝謝！

**林部長佳龍：**方法是人想的，我認為我的同仁都有辦法，也有跟業者溝通，在其他的遊覽車跟租賃車方面，我們其實補助相當多，同樣的業者他們也經營好幾種運輸工具，但是他們講的，我認為還可以再努力。

**林委員奕華：**部長，為什麼我一開始提到，因為您的出身，我覺得你一定會比較站在民眾的角度來思考問題。當然我們有歸類、有法令，但是因為它的性質特別，我覺得這次的疫情同時也讓我們檢驗了很多的法律規範，像觀光巴士，我後來才知道原來是歸類於公車，這也滿奇怪的，它應該要有特別的法令規定。在現在的狀況之下，因為它已經被歸類於公車業了，我覺得不能說他們以前有拿到補助就怎麼樣，以現在來講，我們很多紓困的對象在以前也都拿過政府的補助，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回到紓困來談，也就是他到底需不需要紓困。剛剛部長說的就非常符合，也比較是站在大家的立場來思考這個問題，所以本席要麻煩部長，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等於部長也答應了可以來作檢討？

**林部長佳龍：**想辦法來紓困，來解決他們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好，我之前得到的答案還說什麼因為他們有拿公車的營運補貼，本席曾擔任過議員，地方的公車營運補貼是運價，等於是維持一個穩定的運價，並不是補貼給勞工等等，所以是不太一樣的。

**林部長佳龍：**向委員報告，我們就直接找業者，就補貼的方式怎麼樣能夠實質上幫他忙，我們來研究辦理。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再來我還要拜託一件事情，就是現在很多觀光領域的租金問題，其實紓困 2.0 還是沒有談到租金的問題，我也知道這不是交通部本身可以……

**林部長佳龍：**很複雜的，因為地主跟營業者關係很複雜。

**林委員奕華：**我的第一個要求是，有沒有可能拜託去協調看看？如果是國有地，像臺北市的市有土地跟房租就直接減半，但是國有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向委員報告，只要是交通部所管的，不管是土地或場站的租金，我要求我們所屬的單

位都一定要進行減免，要依照他的營業額的減少來進行減免。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比較希望的是你們整體去做，因為有些是公有的公司，例如銀行、台糖，我們有很多類似這樣的土地，是不是可以一併的向行政院爭取租金的減免，我知道交通部本身可以做的你會做到，可是……

**林部長佳龍：**財政部現在也在彙整……

**林委員奕華：**有在研擬嗎？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方案，包括我聽到說，有些金控公司本來有答應您要協助，但是到現在也是都沒有，他們說卡在金管會的一些規定，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麻煩幫忙一下這些業者，因為現在的租金對他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困擾，不管是財政部或林部長能夠協助的部分，就給他們多多的協助，因為減少成本就減少他們現在的負擔。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奕華：**最後，有關於勞工的部分現在有充電再出發及安心就業方案，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再跟勞工做清楚的說明，因為我們接獲很多民眾反映不知道哪一個方案對他們比較好，他們有時候會搞不太清楚，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配合勞動部，把相關方案的內容再讓他們更瞭解，這樣他們才知道如何來申請，也能夠真的比較快的讓他們得到紓困。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首先想與您討論的是未分配盈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問題，我們來看一下，我們知道全球國際線的運量大減 56%，人家叫全日空啊！整天都沒人搭，所以預估 2020 年全球航空公司的載客收入將大減 2,520 億美元，年減 44%，有可能造成多家公司倒閉。部長，你會不會憂心我們的國航？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全力在紓困，應該是可以解決，如果疫情在半年啦。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你們是怎樣紓困的，你們的紓困是增加貸款額度、展延還款期限以及給予利息補貼，這是目前財政部跟各部會的紓困方式。

根據的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的規定，自一百零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如果有規定的情況，就可以在未分配盈餘扣除，包括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還有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等等。部長聽起來可能不太懂，我弄個圖給你看。比如說，現在的營所稅是兩年前的盈餘，2018 年的營所稅要等到 2020 年才來核課，如果 2018 年之前的前一年有虧損，可以把這個虧損用這一年度的盈餘先減除，剩下來的才要課徵 5%的營所稅。又或者說你之前沒有虧損，今年有盈餘，但是第二年虧損了，第二年的虧損在 2020 年的財報已經有出來了，所以你也可以主張雖然之前有盈餘，但是因促第二年有虧損，後面的虧損也可以減除，這樣部長瞭解了吧？

**林部長佳龍：**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原則上就是政府要課稅是課兩年前的盈餘，但是如果這兩年當中有發生虧損，政府同意不課那麼多，這合理嘛！兩年前賺了錢，但是去年賠錢，如果仍然要課這麼多的稅，就跟股票一樣，賺錢的時候政府要課稅，但賣股票賠錢的時候政府不退，是不是這樣？同意吧？

**林部長佳龍：**嗯！

**鍾委員佳濱：**現在問題來了，假設航空公司這幾年都不錯，你覺得今年他們會有盈餘嗎？

**林部長佳龍：**不會。

**鍾委員佳濱：**不會嘛！但是今年的財報要到明年（2021 年）才知道，可是這個時候，這裡的盈餘已經被扣掉 5%了，現在航空公司缺什麼？缺現金嘛！2018 年縱使有盈餘，但是你預估 2020 年會賠光，政府又把你抽掉 5%的營所稅，如果你是業者，你會不會覺得很痛啊？

**林部長佳龍：**會。

**鍾委員佳濱：**那怎麼辦？因為 2020 年的財報還沒出來啊！要到 2021 年的時候才能夠讓你用 2019 年的盈餘來扣減，對不對？這要怎麼辦？部長有沒有想過？次一年度的，那今年度的呢？

我們就直接來看我的主張，如果全球的武漢肺炎持續，航空業等交通運輸，其實不只航空業，週邊的產業也一樣，部長能不能告訴我，跟著航空的客運量 down 到谷底，今年第一季我們的航運量是不是只有去年同期的一成不到？

**林部長佳龍：**第一季應該是不只啦！但是……

**鍾委員佳濱：**也差不多了啦！你覺得後面二、三、四季補得回來嗎？也很難吧？

**林部長佳龍：**很難啦！

**鍾委員佳濱：**除了航空之外，還有什麼？跟航空業相關的嘛！

**林部長佳龍：**對。

**鍾委員佳濱：**航空業周邊的產業，例如免稅店、各種周邊產業、運輸業、交通接駁業等，交通部要不要幫他們請命？

**林部長佳龍：**我們現在就在努力，包括機場相關的產業，還有地勤、空儲等等都有。

**鍾委員佳濱：**好，這些都有。我要跟部長說的是，你可以向財政部要求，因為這些未分配盈餘扣除次年度的虧損或前年以前的虧損，可以不計入 5%的營所稅，大部分都是上市櫃公司，而且上市櫃公司的財報有可信度。現在未分配盈餘的這 5%營所稅絕大部分都是上市櫃公司繳的，包括高鐵，如果因為預期今年會虧損，可不可以請你們根據所得稅法第就六十六條之九的第二項第八款「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你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你們根據第一季的財報推估全年虧損額，然後把 2018 年的未分配盈餘去減除之後再去計算營所稅，至於 2021 年的部分，你再按照今年（2020 年）的實際狀況去計算他的營所稅並找補。換言之，如果他後來起死回生，2020 年沒有賠那麼慘，當然就扣除的少，營所稅就要繳交，如果賠得更慘，可能可以填補的盈餘更多，說不定要退營所稅，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對。

**鍾委員佳濱：**部長能否願意承諾找財政部商量這件事？包括高鐵公司，今年第一季的運量下降很多，他們連員工的加薪都延後，公司在 2018 年有未分配盈餘，這個未分配的盈餘可以讓他們支撐

今年（2020 年）的慘況，部長是否支持？

**林部長佳龍：**支持。

**鍾委員佳濱：**那你要向財政部爭取，先讓他們根據第一季財報，類似高鐵或航空業者第一季財報，因為這些上市、上櫃公司財報是正確的，瞭解嗎？

**林部長佳龍：**瞭解。

**鍾委員佳濱：**他們根據第一季財報去推估全年度的虧損，回過頭用 2018 年的盈餘去填補，如果填補後還有剩餘才課稅，填補後沒有剩餘就不課稅，至少省了 5%營所稅的現金。部長願意承諾嗎？

**林部長佳龍：**我來努力。

**鍾委員佳濱：**努力找財政部嗎？

**林部長佳龍：**對。

**鍾委員佳濱：**我要向部長強調的是，如果「准此」這樣的概念，我希望部長支持所有交通部持股的交通運輸公司，只要是上市、上櫃公司都要求把他們過去及去年的盈餘用來因應今年的紓困，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鍾委員佳濱：**2018 年的部分也是、2019 年的部分也是。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在基層也聽到很多這樣的心聲與建議，我們當然會積極反映，也會跟財政部溝通，事實上這可能要行政院整體政策式的……

**鍾委員佳濱：**但是交通部身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站穩立場，要幫他們爭取，因為交通運輸業最慘。

**林部長佳龍：**對。

**鍾委員佳濱：**包括航空、高鐵、部長提到的周邊產業以及販賣零售等等。但是我要強調一個前提，因為這個未分配盈餘的營所稅只有上市、上櫃公司才會繳納，所以他們財報很清楚，可不可以退稅、以後要不要找補等等，這些都逃不掉。部長要這樣跟財政部堅持，該繳納的稅他們都逃不到，但為什麼今年這 5%的稅不讓他們先做現金紓困救急？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13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次的新冠肺炎疫情，政府提出許多紓困及振興方案，相關辦法也陸陸續續對外公布，業者也針對目前政府所提的紓困方案向本席陳情，本席在此向部長反映及爭取。

關於汽車運輸業者的紓困振興方案，公路總局對小客車租賃業的營業車輛，補助 109 年牌照稅及汽車燃料稅 50%。以臺東為例，除了租賃小客車之外，到臺東旅遊的人，比如在臺東市或離島騎摩托車的人滿多的，摩托車也算是租賃部分，受到這次肺炎影響業務下降，情況很慘，目前的紓困措施當然就是對於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的行業給予一定的紓困，但是對於機車租賃業

的燃料稅部分，事實上沒有納入紓困補貼的範圍，部長或局長針對這部分能否一併思考？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些機車租賃業者也會受到疫情影響，但是我們整體還是仿照上次 SARS 當時對於汽車進行紓困……

**劉委員櫂豪：**局長，上次可能有疏漏的地方，因為臺東出租機車的業者也很多，包括離島、本島，事實上現在減免的部分就是政府原本要徵收的汽車燃料稅，我們用 125CC 的機車計算，如果沒有紓困，就是課徵 450 元。關於這部分，政府的考慮是不論機車或汽車租賃業受到肺炎影響，本來有 100 人租，現在可能因為肺炎關係，剩下 2 人、3 人租，但是他們一樣要繳納稅金，所以針對稅金給予減免，我認為要一起考慮，部長可否承諾針對這部分一併考量？

**林部長佳龍：**我請局長思考，思考清楚後回覆。當然機車範圍很廣，數量……

**劉委員櫂豪：**現在是針對租賃業，就像我剛才提到汽車部分，也是針對租賃業，比如小客車租賃業營業車輛的牌照稅、汽車燃料稅減免 50%，也就是這次紓困 50%。同樣是租賃業，只是租賃的客體不同，一是小客車，一是摩托車，事實上這些都是跟旅遊密切相關，大部分會租摩托車的人大概就是因為旅遊的關係。

**陳局長彥伯：**關於機車部分，原則上我們沒有機車租賃業的類項，所以當時在租賃業相關的紓困方案中就是沒有機車部分，對於委員剛才提到機車部分，其實這樣的行為是向經濟部登記，所以他們從事機車租賃行為……

**劉委員櫂豪：**局長再研究一下，再給本席相關說明，好不好？我們希望能朝這個方向處理，雖然不是你們業管，但是政府一體，你們研究並於一個星期內給本席答復。

**陳局長彥伯：**好。

**劉委員櫂豪：**第二個，現在針對民宿業者的紓困有時間上的限制，即去年（108 年）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合法民宿登記，至少在今年（109 年）3 月 31 日以前仍繼續經營的民宿，才納入這次紓困範圍裡面。但是對於 12 月 31 日的部分，在政府認為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我們以 1 月 24 日為分界點，因為當時政府限制口罩出口，期間其實有 20 天左右，有些民宿業者是在 109 年 1 月 2 日或 1 月 5 日取得執照，但他們目前也在經營中，只因為差幾天的時間而不在這次補助範圍。

**林部長佳龍：**現在已經修改，即在公告前取得執照的部分都納入，感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也參照辦理。

**劉委員櫂豪：**第三個，現在針對新冠肺炎有 3 個階段，即紓困、振興及升級。第一階段的紓困措施，已經陸陸續續公布。第二階段振興部分，以往的旅遊補助都是補助住宿，比如補貼多少等等，但是像臺東或其他比較偏遠的地區，在民眾旅遊花費的結構當中，交通費占有比較高的比例，本席在此要求交通部另行考量。事實上在去年的暖冬計畫中，其實對於交通補助也有一定的考慮，特別是臺東，來回搭飛機就需要四千多元，搭火車也要花費將近一千五百多元、一千六百元，所以交通費用比例比較高，針對這部分，本席在這裡要求……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像花東、離島等較偏遠地區，我們有加碼，這是以前就有的，也曾經補助交通費，但是因為報帳很麻煩，實質上就是反映委員提到的，對於比較偏遠的地區，要反映在我們的旅遊補助上，比如六都或臺灣西部地區，至於宜花東地區，我們會反映交通，但是以什麼樣的方式較能執行，我們會來研究。

**劉委員櫂豪：**儘快規劃相關方案，並對外公布。

第四個，因為武漢肺炎對國內航空線造成很大的影響，航線陸續減班，當然有些航線減班可能與旅客數減少有關，但是對臺東來講，飛機的班次不僅是旅遊部分，其實在生活上是不可或缺的。就像我今天質詢完畢原本要搭 2 時 20 分的航班回臺東，但是後來通知不用，因為今天的航班取消。坦白講，我不會怪航空業，因為我天天搭，我知道搭乘的人數與之前相比減少許多，我搭 70 人座的飛機，常常旅客只有十幾位而已，所以我們當然知道他們經營得很辛苦。我認為紓困政策要把這部分納入考量，現在幫助航空公司度過難關，但我們也希望要儘可能維持班次，為什麼？像臺東到臺北，搭飛機所需時間為 60 分，搭火車則需 4 小時左右，有些人洽公或有些鄉親到臺北看醫生，所以班次減少而影響生活。像現在已經減少 2 班次了，立榮減 1 班次、華信減 1 班次，這部分……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 6 班次減成 5 班次，還沒有減至 4 班次。

**劉委員櫂豪：**沒有，立榮減 1 班次、華信減 1 班次，因為華信在 5 月份要減 1 班次，今天可能因為乘客很少……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據我推測，看起來目前國內疫情都有所控制，因為短期內出入國沒有這麼容易，不論對觀光或旅遊，待疫情過去之後，國內旅遊應該會有很大的量，所以在這個最艱困的時候，航空公司基於營運考量可能會適當減班，但是也要考量到花東地區……

**劉委員櫂豪：**要考量生活，有些要看病，有些要洽公。

**林部長佳龍：**因為整個運量減少，如何適當……

**劉委員櫂豪：**部長，我現在的意思是政府與業者一同討論，當然政府該給的協助也要提供他們協助，而業者也要共體時艱，大家一起努力，當然也不是讓業者自行吸收虧損，這樣也說不過去，因為實際上搭乘的乘客確實不多。不過，如同我剛才提到東部航班，在生活上真的有其必要性，我們希望能夠一併考慮。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再特別注意。

**劉委員櫂豪：**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非常同情剛才劉櫂豪委員原本要搭 2 時 20 分的飛機到臺東，結果突然取消，這就是我一直想要質詢的議題，也就是針對臺東、花蓮以及離島地區的航班，不管是什麼航空公司，像德安航空飛蘭嶼的班次不要減少，當然現在因為受到疫情影響的關係，交通運輸業之營運不敷成本，沒有多少人搭乘就突然取消班次。但是我希望在疫情過後，這些航空公司要善盡其交通運輸的責任，特別對於離島及偏遠地區，不管是公路或航空部分，比如花蓮客運行駛 4 條偏遠地區路線，那些路線原本都是到不了的，

有的到原住民地區部落，已經行駛一年多，但是他們沒有得到相關補貼，好像直到去年 10 月開始到現在，但之前行駛的一年多的時間該怎麼辦？是不是也要補貼？當然現在受疫情關係，現在交通運輸業也非常辛苦。對於行駛偏遠地區路線的客運，本席剛才以花蓮客運為例，關於這部分，我們的補貼不能少，部長認為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部分沒有錯，有些像花蓮客運的經營，因為在偏遠地區，所以載客人數少，我們平常在沒有疫情之前就有執行虧損補貼的方案，但是載客人數實在太少，所以相關審議委員希望能夠……

**孔委員文吉：**你們不能因為偏遠地區的載客人數少就不給予補貼，問題是他們已經跑這 4 個部落。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補充說明，審議委員會當然也知道其中有基本民情的需要，所以相關補貼繼續執行中，但要求做一些改變，針對這些改變，大家一起看如何處理……

**孔委員文吉：**陳局長，花蓮客運在過去一年多行駛這些路線，因為你們在去年 10 月修改，針對他們之前行駛的部分，能否稍微補貼予以紓困？

**陳局長彥伯：**我跟委員特別提到，因為在相關會議有做審議的規定，當然審議的結論必須遵守……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那是針對去年 10 月到現在的，但是以前的部分呢？

**陳局長彥伯：**以前的部分還是一樣，還是要看整個虧損，因為虧損補貼有相關辦法，我們再來……

**孔委員文吉：**因為他行駛在這四個部落，我希望局長能夠站在疫情影響到交通運輸業的立場，他們這麼辛苦，跑了四個部落，是不是能針對他以前行駛的部分，提供一些補貼？

**陳局長彥伯：**我們再來檢討。

**孔委員文吉：**你們再檢討一下，好不好？我是隨便講一個客運，你們對客運都這樣，我們現在受疫情所困，那就不用談別的了。我隨便舉個例子，像公路總局，我過去在這邊也質詢那麼多次，對中橫公路部分，前面的 10 億元左右已經用完了，在下線蓋了差不多 9 個明隧道。部長，未來針對梨山地區要怎麼樣補貼？對於梨山地區後方的子民有什麼補貼措施？針對當地的旅館、民宿及交通等方面，請部長說明一下，您應該對這部分比較瞭解。

**林部長佳龍：**是，當然整個谷關到梨山等地，除相關旅宿業以外，還會對一些溫泉業再行加碼，應該……

**孔委員文吉：**這個都有？在疫情的紓困及振興方案裡面……

**林部長佳龍：**這次的特別預算都有……

**孔委員文吉：**都有納進來？

**林部長佳龍：**都有納入預算。另外，對於大梨山地區，地方政府及工協會辦活動的申請，我們也一定會考慮；其他的交通方面，當然就是我們的觀光巴士……

**孔委員文吉：**在中橫公路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目前也有客運在開……

**孔委員文吉：**對客運也有補貼嗎？

**林部長佳龍：**是，這是比較屬於對遊客的，至於對於在地的人，我們現在正在檢討要擴大辦理，像幸福巴士及到偏鄉的交通部分。

**孔委員文吉：**像特別是部長上一次去主持的是中巴嗎？

**林部長佳龍：**是中巴。

**孔委員文吉：**中巴可以開到梨山，對豐原客運站應該也有補貼，因為行駛梨山地區，像梨山地區幾乎是到不了的，未來我們對中橫公路要如何改善道路交通？

**林部長佳龍：**現在下線的部分當然要維護，如委員剛剛所講的，10 億元的預算已經執行完畢；對上線的部分，我們也在進行調查研究，也針對……

**孔委員文吉：**年底期末報告可以出來嗎？

**林部長佳龍：**期末報告應該也快要完成。

**孔委員文吉：**年底吧！

**林部長佳龍：**我們經過這幾年也判斷地質的穩定性，從 921 到……

**孔委員文吉：**我們下線的部分，還有什麼需要再加強的？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上次有提到，對下線的部分 10 億元預算已經做完了。

**孔委員文吉：**用完了。

**陳局長彥伯：**下線的部分，在我們來看是屬於中期的便道，它的安全性還是要照顧到，畢竟還是會有民眾或公車在上面行駛，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用……

**孔委員文吉：**部長，您最瞭解梨山那一帶，希望你們對公路總局、中橫公路或南橫公路都能多關心一下。

**林部長佳龍：**好，我最近也會上去。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在交通部頒布的紓困 2.0 版本當中，經費差不多有 275 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萬委員美玲：**如果再加上第一波的紓困經費 196 億元，總經費達到 472 億元。本席發現對於旅遊相關從業人員的紓困案當中，有一項叫做以訓代賑，以訓代賑人才培育的經費，也從之前的 5 億元提升至 20 億元。我們來看以訓代賑方案，目前是每人每小時補助 158 元，上限是 120 小時，預計如果達到最高上限，大概每一人可以補助到 1 萬 8,960 元，沒有錯吧？

**林部長佳龍：**對。

**萬委員美玲：**開課方式是由各地方的協會上報到觀光局，告訴你們需要多少課程量，有多少人要參加，經觀光局審核給予他們核定，之後他們來報名時，業者可以團報，當然個人也可以報名，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另外，我們現在也有企業專班，允許像飯店等可以就近辦理。

**萬委員美玲：**另外再開個企業專班，是嗎？

**林部長佳龍：**對。

**萬委員美玲：**部長，其實這個方案得到大家的喜歡及認同，因此想要搶這個課程，比買五月天的票還困難。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現在因為已經加碼了，5 億元再加 15 億元，共有 20 億元。另外，我們也會滾動式檢討，因為如果是真正在培訓人才，這是未來的競爭力，以訓代賑就是增加他們的競爭力。在這部分的科目，我們也會移緩濟急，觀光發展基金我們有一部分用在這裡，當然流量剩下也不多；不過，這個項目如果效果很好，我們還是會根據他們的需求來持續辦理。

**萬委員美玲：**以訓代賑的這個想法，我覺得非常好，這個作法也很不錯，畢竟現在整個旅遊相關行業受到很大的衝擊，放無薪假的人數也變多了，在這個時間點來做以訓代賑，我認為是很好的。如果得到這麼大的迴響，我在想預算 20 億元，第一個是夠不夠用？第二個，如果用 20 億元反推，用簡單的算法來計算，差不多約 10 萬 5,000 人左右可以來上課。可是我們看到旅行業約有 4 萬 4,000 個從業人員；旅宿業大概約有 9 萬人；如果以遊樂業來看約有 6,000 人；領有正式執照的導遊、領隊約有 2 萬人，我大概把他們加起來，就有 16 萬人左右。以剛才的 20 億元來說，如果大家都有來上課，簡單的計算這個數字，大概就不足六萬多個名額；從經費來看，如果想達到讓大家都能來，也大概有 10 億元的落差。當然，我相信你推出這個案子，一定是希望大家都能夠踴躍參加，而不是案子推出後，大家不聞不問，甚至於覺得其實是不好的方案，所以這樣的經費足夠嗎？

**林部長佳龍：**現在因為有對員工的薪資補貼，最多一個月到 2 萬元，所以有一部分人，他可能不一定需要參加這個培訓課程，但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們也會提供。因為這次通過的特別預算，在一些科目之間，還是可以調整的……

**萬委員美玲：**部長，不好意思喔！我還是要講，這可能是兩回事喔！也就是你們已經有補助的，這是另外一件事。但你們以訓代賑最重要的目的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當然是增加他們未來的競爭力。

**萬委員美玲：**那就對了！這跟你剛剛回答的，其實是兩件不同的事情。

**林部長佳龍：**是，但是我們當然也……

**萬委員美玲：**我們有相關的補助，還是應該要給他們，但仍然要達到以訓代賑的目標。如果大家都覺得在無薪假的這段時間，在旅遊業最慘澹的時候，能夠來接受一些培訓，提升專業能力，當疫情過去、景氣回來時，就能更強大。我覺得這個課程當然要普遍的來辦，但是不能連部長都把它認為是要靠這個方案領取一萬八千多元，這樣的想法就有一點不太正確喔！

**林部長佳龍：**這涉及到課程、師資等，我們現在有要求他的品質，真正要有效果啦！

**萬委員美玲：**當然這個非常重要，所以我想針對開課內容，你們當然也是要進行審核。不過，在審核內容之前，在 3 月 6 日至 4 月 13 日期間，我們看到整個報上來的案子大概有 205 件，但是目前有 94 件是審核完成，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是。

**萬委員美玲：**現在審核的比例是五成不到，不曉得是你們覺得送上來太多，還是審核過分嚴格，或是人力不足，什麼原因造成只有五成不到的審核率？

**林部長佳龍：**其實這個速度算滿快的，從公告到現在半年，很多班我都親自去，像昨天我就去新北投以溫泉業為主的培訓班，反應也非常好。問題到底出現在哪裡？可能是名額不夠，或其他一些原因，現在我們允許企業專班，也允許幾個公司來合作的方式，希望能夠加速辦理。

**萬委員美玲：**我想這是好的政策，你們加快腳步來進行，好不好？

再來，根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產業辦理轉型培訓 Q＆A 是這麼寫的，在課程經費編列裡，如果採用桌餐方式辦理，就可以不受每人每餐 80 元的限制，但是每桌上限 3,500 元。我真的不太能理解，在現在疫情當頭，都希望不要群聚的時候，你們設定每人每餐 80 元的便當費，但卻提高桌餐費用至一桌 3,500 元，這不就意味著一個人平均變相達到 350 元，這樣不是在鼓勵大家群聚啊？而且使用桌餐的方式，你覺得這樣好嗎？

**林部長佳龍：**我請張代理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代理局長說明。

**張代理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手上的資料的確是我們一開始的規定，隨著疫情的發展，我們現在也做了一些修正跟轉變，對於剛剛桌餐的部分修正了，也可以允許視訊教學，不用集中在教室裡；因為疫情規定室內活動在 100 人以下，所以我們就規定每班只有 80 人，這也會影響訓練的量能。這樣一開放以後，增加職業工會也可以來參加訓練及自行舉辦，地方的公協會也可以來舉辦，一方面擴大舉辦單位，一方面放寬視訊教學；另在桌餐部分我們儘量建議使用餐盒，因為涉及到社交距離的問題，而企業專班也陸陸續續都開設了。在這禮拜過後，資料呈現上會快速地增加。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想有錯誤就需要趕快去修正，不要讓大家誤會，統統來用桌餐，反而成為疫情的破口，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提到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的虧損，我在去年有提過它的不合理性，公路總局也很快的修正，但是修正的時間點是在 108 年 11 月。事實上它是一個要點，對客運業者經營都沒有談到，其實都是服務，因為偏遠地區人很少，在這部分既然修正了，不要有所拘泥，又不是法律，僅是要點，就政策上可以溯及到去年一整年，在 11 月要點函頒後，事實上可以溯及。部長及公路總局不用回答。這也沒什麼，對政府而言，這個政策才多少錢？這部分不叫紓困，跟疫情沒有關係，但是偏遠地區的服務真的很辛苦，好不好？局長回去後可以處理。

接下來，交通部觀光局的紓困方案列了很多，在疫情一開始的時候，本席也多次質詢，對交通部觀光局有關的部分，因為疫情的因素，從交通運輸的公司到旅館業、旅行社及消費者都要

涵蓋。現在你們提出這麼多紓困的方案，雖然從方案來看，很多都有兼顧到，但還是有檢討的空間。我現在把它限縮至旅行社及消費者，旅行社是有被紓困，作業成本有被補貼，基本上消費者也會因此受到照顧；因為旅行社會退費給他們，不管是消費者先繳費給旅館業，交通、飛機、簽證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上，旅行社收到後要辦理退費，當然消費者就會受到照顧，所以在這部分需要一併去考量。

我們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停止出入團衍生作業成本實施要點」，其中的作業成本很強調觀光團體，對旅行社而言，不是只有觀光團體，還有參訪團等，其實這只是個要點，應該可以把參訪、醫美及健檢團都納入。醫美及健檢團都是我們的政策，但是後來因為疫情的關係，本來都已經繳費卻沒有辦法來。繳了哪些呢？舉個例子，像繳了簽證費，但簽證費已經進入到國庫。旅行社的主管機關是觀光局，所以在這部分不要僅限於觀光團體，當然作業成本還包括其他參訪團，甚至是自由行的消費者，只要有收據，就應該給予協助，這部分應該要做修正，部長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觀光旅客參訪及其他性質的問題，請張代理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代理局長說明。

**張代理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跟鄭委員報告，委員所指的參訪團，醫美、健檢的應該是指陸團，大陸來臺觀光有觀光目的參訪及商務交流的，其實在團體的部分，只要是旅行社辦的團體戶，有取消的證明，我們都可以算，這是補貼他的行政作業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作業成本。因為他支付了，但是對方沒辦法來。

**張代理局長錫聰：**但是自由行部分，因為沒有參訪，他只是買個機票，旅行社只是幫忙辦理入臺證，這個部分就不在這個範圍內，因為我們是對產業的補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旅行社它是產業，旅行社的主管機關就是觀光局，我們怎麼協助他的作業成本，這些都有包括在內，他都幫忙先支出了，你知道嗎？

**張代理局長錫聰：**因為自由行部分，如果他沒有來，就沒有產生作業成本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在這個部分，請再檢討一下，好不好？另外，境外組團社來臺旅遊這方面，也是類似，主要的意思是一樣的，這部分醫美、健檢剛剛也講過了。因為旅行業在發展觀光條例裡有明訂其範圍，旅行社的設立都跟發展觀光條例有關，而且都是以觀光局為主管機關。其實這些費用不多，但是對他們而言，在這麼艱困的時刻，你們提供一些協助，給予協助對這次的紓困會有很大的幫助，好不好？部長，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基本上他們有損失，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盡量、盡力，那個都可以修，只是要點而已，都是可以修的。

**林部長佳龍：**是，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或者是透過解釋都可以。

**林部長佳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次紓困的動作，我覺得交通部算是在各部會中動作最快、效率也最高的，是可以讓民眾即時感受到及時雨效益的部會。本席先對林部長劍及履及的精神表示肯定。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玉珍：**小三通暫停加上疫情的關係，飛機大家現在也少坐，金門原來以觀光立縣，基本上金門的各行各業都非常慘，算是歸零。我有看到航港局對小三通的業者做出一定力道的幫忙，比如員工的基本薪資補助，對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郭局長說明。

**郭局長添貴：**主席、各位委員。有六項。

**陳委員玉珍：**補助是針對基本薪資嗎？

**郭局長添貴：**員工的基本薪資，包括他的貸款，然後有停泊費，總共有六項。

**陳委員玉珍：**對，都有提供一定的幫助，所以這部分……

**郭局長添貴：**對，金門這邊有四家。

**陳委員玉珍：**好。

**郭局長添貴：**第一波到 2、3、4 月，全部都發完了。

**陳委員玉珍：**這個做得很好。我想請部長理解，金門小三通暫停，各行各業其實都一樣，受到重大的衝擊，跟客運業者一樣，尤其是觀光產業。我要舉幾個例子，比如說特產業者做很多觀光工廠，觀光工廠當然是經濟部主管，但是我知道你們有觀光產業的相關培訓、訓練。請觀光局長幫忙回答一下，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納入觀光從業人員代訓的範疇？他們也是觀光產業的從業人員，雖然是經濟部主管的，我知道。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代理局長說明。

**張代理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很樂意協助觀光產業，讓他們能夠……

**陳委員玉珍：**所以如果他們提出申請，也可以列入你們的……

**張代理局長錫聰：**現在因為各部各有分工，而且觀光產業相關的人員，比如說休閒農業也講了……

**陳委員玉珍：**金門的觀光產業大部分都是特產業者，你也知道吧！

**張代理局長錫聰：**觀光工廠在經濟部，但是各部會也都有他們的紓困措施，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可以協助反映。

**陳委員玉珍：**不是協助……

**張代理局長錫聰：**因為他們是以……

**陳委員玉珍：**是不是可以列入你們的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計畫？

**張代理局長錫聰：**因為他們是觀光產業的從業人員……

**陳委員玉珍：**是啊！

**張代理局長錫聰：**所謂觀光產業，發展觀光條例裡面有定，要觀光局或是地方觀光主管單位發證照

，像觀光旅館旅行業，包括遊樂……

**陳委員玉珍：**觀光工廠呢？你要他們去找經濟部申請就對了。

**張代理局長錫聰：**對，經濟部也有發證。

**陳委員玉珍：**你要不要再回去想一下？他們畢竟跟觀光產業有很重大的關係，應該不要劃得那麼清楚吧？他們也接受交通部觀光局的補助，需要觀光產業轉型培訓及專業人才訓練，因為他們就是觀光產業。

**張代理局長錫聰：**短期訓練的不僅是觀光局……

**陳委員玉珍：**部長是不是也幫我們想一下？因為你們的效率好，做得好……

**林部長佳龍：**我說明一下……

**陳委員玉珍：**我們期待你們很快來幫我們做。我都沒有要求你們比照航港局，像針對小三通客運業者的基本工資補助；如果有的話，事實上，全金門的每個產業都有這樣的需求。

**林部長佳龍：**觀光工廠如果經濟部認證，應該是兩百家，其實沒有到很多，他的員工……

**陳委員玉珍：**金門全部都是觀光產業、特產業者這一類。

**林部長佳龍：**經濟部有一定的審查，這一百、兩百家，我們在去年的秋冬有納入加碼。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說的是你們這個政策好，所以要迅速。

**林部長佳龍：**我們跟經濟部研究一下。

**陳委員玉珍：**你回去研究一下再回覆。

**林部長佳龍：**除了薪資補貼現在有擴大辦理之外，經濟部甚至勞動部也都擴大對艱困企業的薪資補貼，比如說，他的營業額降到一半以下……

**陳委員玉珍：**那個我也知道，我說的是專業培訓。

**林部長佳龍：**專業培訓的部分，我們來跟經濟部……

**陳委員玉珍：**你們跟經濟部跨部會研究一下。

**林部長佳龍：**討論一下。

**陳委員玉珍：**請協助我們的觀光工廠。

**林部長佳龍：**看用什麼方式符合我們的分工，但是又可以實質上幫助。

**陳委員玉珍：**麻煩你們了。還有你們的紓困作業流程我剛剛查了一下，對於所有的紓困，政府要簡政便民，現在是紓困的時機，當然要快速。你看，申請補助一個防疫物資要填六個表格，一個培訓計畫要填十二個表格，每一個東西都要填很多表格。政府繁瑣的手續、複雜的表格有時候真的不是民眾可以理解的，比如說計程車業者，他們就是開計程車，哪有人力去填這麼多表格？更何況裡面可能還有不同的解釋。計程車業者跟我反映，這個要提供社會保險證明文件，你們下面的單位跟他說一定要拿勞保的資料，國民年金的可不可以？你們下面的承辦人員也許不理解法令，沒有那麼完善、完備，造成民眾申請時的困難，再加上那麼多表格，實在是徒增民怨，缺乏效率。

**林部長佳龍：**我就是因為預期這個問題，所以這次表格化，而且很簡單，只要勾選……

**陳委員玉珍：**沒有，這個表格不是。

**林部長佳龍：**而且效率非常高。

**陳委員玉珍：**我幫你蒐集的這個表格都不是勾選的。

**林部長佳龍：**以前提案申請上百萬元的補助是很複雜的。

**陳委員玉珍：**這些都不是勾選的，全部都要用 Word 寫計畫書出來，要領據、憑證、Excel 檔。

**林部長佳龍：**培訓要附一些資料。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但是很多很複雜。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繼續簡化。

**陳委員玉珍：**儘量簡政變民，讓民眾方便，承辦人員要了解。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玉珍：**謝謝部長。

**主席：**林佳龍部長有向我請假，到 2 點半，因為另有公務，由黃玉霖次長代理。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大家都在討論有關改名的問題，但是我們知道華航身為國籍航空，確實肩負很多這一陣子以來的任務。除了去外援口罩之外，事實上，之前讓公主號的旅客包機回來，或是因為武漢肺炎，讓相關民眾包機回來，都是他們執行的。不過華航確實面臨減班的狀況，他們之前也發表公開信給員工。2 月減班 1,400 班次，比例是 23%，3 月是四千多班，超過 50%；我剛剛跟華航要了資料，4 月可能比 3 月更多。您其實在第二次的紓困 2.0 有提到，第一波有 48.55 億元，接下來第二波還會有 45 億元，加總起來大概有九十幾億元，並特別提到預計清明連假後一週內可以辦理完成。我想跟您詢問的是，包括華航在內，目前這些航空公司提出的紓困要求，其金額到底大概多少？尤其是以華航為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有紓困 1.0 跟紓困 2.0，應該有三百多億元。

**林委員楚茵：**total 超過三百多億元。

**林部長佳龍：**第二期是 200 億元，第一期應該有 100 億元。

**林委員楚茵：**所以加起來是 300 億元。這樣的金額其實非常龐大，接下來銀行團應該會一起進行，沒有錯。為什麼會邀請您提出這個訊息，原因就在於還是要扣合今天早上大家聊到的，就是華航更名的部分。我們知道更名這件事情確實有很多因素，包括有人提到未來可能影響到航權，所以它只是一個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就像您說的，您支持，但是支持不見得就是承諾，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楚茵：**這部分早上非常多委員都說了，蘇貞昌院長也提到更名是未來的目標，但是在不能更名之前，有沒有可能在飛機上打上 Taiwan can help 或是 Taiwan 的字樣，弄得大大的？接下來我們執行一些國家任務的時候，尤其是現在做國民外交或國家外交的時候，可以展現出來。

**林部長佳龍：**這是可行的，而且可以有識別效果的話，又能夠反映臺灣的意象。站在政府部門的立

場，我們已經建議華航儘速辦理。

**林委員楚茵：**辦理的過程大概要花多少時間？我們知道有時候彩繪一架班機要花一個月的時間，如果不是彩繪的話，是大幅的貼紙嗎？這樣的工作時間要多少？我們知道口罩隨時都要輸出、運送到我們的邦交國。

**林部長佳龍：**這個局長可能比較清楚實際上的……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都還要花一點時間設計圖案，所以可能要花一點時間。

**林委員楚茵：**但是這是可行，不會影響到航權，也不會有被禁飛的問題？

**林局長國顯：**圖案比較單純。

**林委員楚茵：**好，事實上，所有的爭議引發的開端都是因為這張圖，大家都知道，當時電視媒體刊登出這張圖的時候，就是因為多了這一面旗，本來這面旗是不存在的，如果就本席所得到的資料，「Taiwan can help」這樣的旗幟會放在口罩上面，但是就是因為多了這一個華航的布旗，所以 China Airlines 的「China」被大大的拿出來討論，而我們也在華航的內部網站上看到謝世謙董事長所發的文，他說：「各位主管，大家好！日後配合執行國家運送醫療物資專案，請尊重客戶權益，以其需求為優先考量」，所以是不是他們的內部控管出了問題？不然這面旗子到底是怎麼來的？照理說，我們託付他們的時候，應該是沒有要求他們把這面旗子掛出來，所以所有的開端是不是就來自於華航內部有人自作聰明？

**林部長佳龍：**就結果論，這確實有引起誤解，因為有些國際媒體報導錯誤，以為這是來自於中國的口罩，但既然有這樣的結果，華航也作了修正與調整，我們也支持，希望能夠儘量避免造成混淆。

**林委員楚茵：**那華航有沒有找出來到底是誰自作聰明的把這面「China Airlines」的旗子放上去呢？因為現在所有的爭議好像都是來自於這面旗子，不是嗎？

**林部長佳龍：**其實站在華航的角度，他們可能是覺得能夠執行這個任務很光榮，我們不要把它想成這個一定是有什麼，也許在國內這樣大家都覺得很自然，但是在這個場合，他們這麼做到底是什麼動機，我們姑且不論，我們寧可相信華航是因為執行這個任務覺得與有榮焉，所以想辦法要來呈現它的公司名，當然這部分我也會請華航來了解。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基本上也很肯定這陣子以來華航對國家任務的付出，但是這是不是應該去了解一下，或是是不是應該有一份報告來說明他們的內部控管到底是發生什麼樣的事情，避免未來他們再接受和處理其他國家任務時，又出現像這樣的狀況，這叫什麼呢？偷雞不著蝕把米？也不是，畫蛇添足？

**林部長佳龍：**有點「白目」啦！

**林委員楚茵：**「白目」，好，所以是不是可以要求華航給我們一份報告呢？

**林部長佳龍：**我想謝董事長已經很清楚各界的反應，也作了調整，我們是支持這樣，就是儘量避免混淆，因為這次的防疫，臺灣和中國真的是天差地別，一個是最好的，另一個可能是最差的，現在卻混淆了，對國人來講，輸出口罩是很光榮的事情，結果現在被人家誤會是來自於爆發疫

情的國家，這個對比和反差太大了，我們可以理解大家的心情，政府也必須適當修正，華航這麼做，我們也是覺得他們有聽到大家的心聲啦！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接下來我們還有 300 億元的紓困，雖然這個紓困用的是政府的錢，但它也是大家的納稅錢，當然他們執行國家任務，我們予以肯定，但是像這樣的疏失和疏忽確實造成了不必要的困擾，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交通部，因為交通部擁有華航一定的董監事席次，要求華航能夠給予一定的報告和一定的說明好嗎？

**林部長佳龍：**好。

**林委員楚茵：**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呼應本席前一回的提案，已於 4 月 13 日公告進出郵局的人士都必須要戴口罩，本席在這邊要感謝交通部儘速處理郵政人員的心聲，很感謝！但是現在還有另外一件事情，就是有關郵局的志工，因為郵局招募志工來幫忙量額溫，我想這個情況應該不只交通部相關機關有，可能其他行政單位也有，不過我們接到的訊息是，這些志工頂著大太陽在郵局外面站了三、四個小時，但是交通部所給的相關費用只有時薪 50 元，連一個便當都買不起，所以願意做的志工也越來越少，最後只能由郵政的人力來遞補做這樣的事情，本席相信不管是郵局的工作人員或是志工都不希望因為這樣而造成防疫的破口，所以請交通部可以向勞動部申請安心即時上工方案，這個方案已經開始申請了，但是要審查通過還需要一段時間，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趕快在 5 日內統計所需人力送件來申請，而對於之前服務的志工，是不是也可以補足最低工資這個額度？請次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他們的時薪好像是 150 元，不是 50 元。

**陳委員椒華：**但是這些志工的薪水是 3 小時 150 元，所以時薪只有 50 元，請次長再了解一下。

**黃次長玉霖：**好，我們會去了解，如果有需要用到勞動部的方案，我們也會來協調。

**陳委員椒華：**之前不足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考慮補給這些志工？因為大部分會去做這件事情的志工年紀都滿大的，他們在外面曬太陽的來服務，真的也是非常辛苦。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些人是志工，他們並不是臨時的聘僱人員。

**陳委員椒華：**但是他們也是招募來的，你們也是有給薪資的，所以他們已經不算是志工了。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來檢討。

**陳委員椒華：**希望交通部這麼大的部會不要把志工當成廉價勞工，因為這樣並不適合。

**黃次長玉霖：**是，我們了解。

**陳委員椒華：**另外，針對額溫槍的部分，日前你們有說要採購 141 台的紅外線測溫槍，但是目前只有少數郵局有，不知道還要多久才能夠全部都到位？這是郵局的部分。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要求要儘快，如果他們有任何困難，我們負責物資的交通動員小組也會來提供最大協助。

**陳委員椒華：**請你們在今天內回覆本席的辦公室這個部分還需要多久？

**黃次長玉霖：**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再來是有關郵政員工的護目鏡、臉部的防護罩、酒精及口罩目前都還是不夠，有些郵局收到的是裝酒精的空瓶，並沒有收到酒精，還有很多郵局是沒有收到手套，大部分是沒有收到護目鏡。我們都知道，現在郵差送信時都會碰到檢疫中的人，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要趕快補足？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查明，如果他們有任何問題，我們也會要求中華郵政要改善，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席說一些背景資料來讓你參考，3 月 18 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定電價暫不調漲，維持每度新臺幣二點六元多，但是它有針對營收減少的用戶給予補貼，這是第一項；第二，瓦斯、天然氣、燃料油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起調降，瓦斯每公升調降 5 元，等於一桶 20 公升的瓦斯調降 100 元，天然氣調降 5.03%，國內用戶調降 0.5 元，燃料油公告調降約 30%，油價也因為疫情的關係降到讓民眾很有感覺。另外，銀行全面降息，公股行庫還加碼調降各種優惠措施，就是要和民眾一起來渡過這個困難的時期。交通部高鐵公司也針對車站內的承租商店，減免疫情這段時間的租金。就連民間也有很多佛心的房東直接調降租金，要一起來抗疫、共體時艱。但是我們的手機、網路也是屬於民生必需品，像防疫上的電子圍籬就必須要在民眾有手機的情況下，我們才可以來掌握他的行蹤，而來臺灣的國外民眾或是沒有手機的民眾也必須要在機場申辦預付卡的門號才可以入境來隔離，清明連假民眾所收到的細胞簡訊也是需要手機，某些縣市防疫包的追劇帳號就是要民眾乖乖在家追劇，這也需要網路和手機，企業的視訊會議、學生在家裡遠距上課及醫療的遠距看診也統統都需要穩定的網路，而不是便宜的網路。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防疫和手機及網路都脫不了關係，但是很奇怪，現在這些特許業者全部都安安靜靜，你知道本席在講什麼吧？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趕快邀請 NCC、中華電信和五大電信業者一起來檢討，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在一個禮拜內展現、減輕使用手機和網路民眾的負擔？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後會遵照委員的建議找 NCC 一起來聯繫與研商，看這部分有沒有調降的空間。另外，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一波我們已經有針對特定的國人給予電信上的優惠，但是委員談的是比較廣泛的，包含企業界，甚至是學校的電信網路，相關費率是不是有調降的空間，這個我們會找 NCC 來會商。

**劉委員建國：**好，就麻煩次長，這個應該可以在一個禮拜之內知道答案，對不對？麻煩次長！第二件事情，我們對旅館業、飯店業和旅行社業者都有相關的補助，但是我們有分級嗎？好比飯店，飯店有一星級到五星級的，你們的補助金額有分嗎？你們針對一星級的、二星級的、五星級的有補助的的分別嗎？

**黃次長玉霖：**報告委員，我們對旅館業的補助是有基本額度的，有 10 萬元、20 萬元這樣的基本額

度，如果是比較大型的，我們會依據地價稅和房屋稅各 25%來做為基數計算，然後進行分級，對於不同的等級，因為我們是要補貼它的營運支出，所以它繳得越多，我們就補助它越多。

**劉委員建國：**不是，本席要講的是，你們有依照它的星級等級去做嗎？沒有嘛！對不對？你們是依照它的規模大小？

**黃次長玉霖：**我們沒有依照星級，我們是依照它的地價稅和房屋稅。

**劉委員建國：**OK！

**黃次長玉霖：**因為在 SARS 期間，我們是針對地價稅減免 50%，而這次我們是 2 稅一起辦理，就是各以 25%做為基數來計算。

**劉委員建國：**好，那旅行社呢？你們有分甲類和乙類嗎？

**黃次長玉霖：**我們對旅行社的作法非常有彈性，我們是以它停了幾團，我們就接受幾團，但是這有一個上限，最多不能超過 500 團這個上限。

**劉委員建國：**OK！好，本席只簡單、重點的問，那為什麼民宿有區分？

**黃次長玉霖：**民宿有分兩種類型，因為民宿的經營規模及資本投資等各方面的條件都和旅行業和旅館業不一樣，所以針對民宿，我們是採取兩級來補助，第一級補助 5 萬元，第二級補助 10 萬元，這都是一次性的。

**劉委員建國：**對，為什麼要這麼區分？針對有好客標章的，你們是補助它 10 萬元，但是全國只有 1,000 家，除了這 1,000 家之外，其他 8,000 家統統都沒有好客標章，你們只補助它 5 萬元，你們是用它的規模和大小去區分的嗎？本席有點不太清楚你們為什麼要有這樣的差異性。

**黃次長玉霖：**我請代理局長來說明一下。

**劉委員建國：**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代理局長說明。

**張代理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民宿有分好客民宿和一般民宿，而委員剛才講到的好客民宿會有 10 萬元的補貼，一般民宿則是 5 萬元，而好客民宿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待遇主要是因為好客民宿必須要經過報名、培訓，然後再由地方政府和觀光局來評選，最後出爐還要發放標章……

**劉委員建國：**不是，本席的時間到了，最主要就剛才次長答復本席的，你們對於旅館和旅行社的補助方式和方法好像都不是因為它得到了哪種認證標章，所以補助金額比較高或比較少，而是要看它的規模，就是用它所繳的地價稅或是營業稅來做綜合的評估。如果只要是好客民宿，你就補助它 10 萬元，對於其他 8,000 家，你們好像是某種程度否定他們在執業過程中所做的努力，本席覺得這個很奇怪，對這 8,000 家沒有得到好客認證的民宿，你們只補助他們 5 萬元，比經濟部補貼服務業的勞工一個月最高上限 2 萬元，連續補貼 3 個月還要少，而且很多民宿業者都是老闆兼員工，自己在做的，所以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再調整或是再思考一下？因為你們這樣做會不會讓全國這 8,000 家的民宿業者覺得你們在處理上有階級之分？

**張代理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這些規定我們都可以檢討，因為現在民宿主要都是以家庭經營的方式在做，我們也知道好客民宿的經營成本比較高，所以我們才會用這樣的方式。

**劉委員建國：**但是它也有大小之分，它也可能會聘請員工，所以並不是好客民宿就比較大間，應該

這麼說，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評估一下，因為這有 8,000 家？

**張代理局長錫聰：**我們會朝這個方向滾動式的來檢討，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本席是建議次長和局長回去能夠再討論一下，如果可以再增加某種程度的 range，本席覺得對他們比較公平，不會造成不公平的對待，好不好？請再思考一下，請在一個禮拜內給本席答復，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這個我們都滾動式的在檢討，謝謝。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次長，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適應、李委員貴敏、葉委員毓蘭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請問次長，你坐過公車嗎？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瑩：**什麼時候？

**黃次長玉霖：**最近比較少。

**陳委員瑩：**那你的以前、上次是什麼時候？

**黃次長玉霖：**我學生時代都是坐公車。

**陳委員瑩：**那可能已經是好幾十年前的事了，那你有沒有在臺東坐過公車？

**黃次長玉霖：**臺中有。

**陳委員瑩：**臺東。

**黃次長玉霖：**臺東沒有。

**陳委員瑩：**本席本來是想要約林佳龍部長一起去臺東坐一趟公車、陪他等一下公車，但現在只有你在場，那本席只能請我媽媽陪你去臺東坐一下公車、等一下公車。因為現在網路很發達，現在都會區的公車站牌很多都已經改用 LED 燈的模式，民眾只要站在站牌下面等車就可以很清楚的從 LED 所顯示的資訊中知道還要多久公車才會進站。我們現在不是只有 LED 的公車站牌，有些地方甚至還有太陽能電子紙的站牌，反觀臺東、花蓮這些偏鄉，很多都還是一般傳統式站牌。我要請教次長，基本上，這樣的情形很普遍，科技發展帶來生活的便利，我覺得這是很好、很 OK 的，但是都會區和偏鄉相較，你覺得類似這種公車到站資訊的便利性對於哪一個地區會更需要、更重要？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的城鄉最好不要有數位落差，所以我們會請公路總局和地方政府看怎麼樣來協助，如果可以，也讓它 E 化，提供即時資訊給等車的人應該是非常好的，……

**陳委員瑩：**好，謝謝次長，其實城鄉不應該因人數、經濟價值而有落差，便利性應該要同等。

我們知道，現在都會區民眾幾乎都人手一機，大部分人透過手機就可以查詢到公車資訊，而且都會區民眾在交通工具的選擇上替代性比較高，一來班次多，二來還有很多交通工具，比如 taxi、捷運等等。

我們看一下這個圖，這是上個月聯合報的一篇報導，圖中這一位臺東的老婦人很辛苦，他住在南迴線那裡，其實這種畫面很普遍，我每次看到都覺得還滿心酸的。這篇報導主要是提到偏鄉的公共運輸型態和服務模式是極需要調整的，關於這個議題，我們可以改天再談論細節部分，但是今天我想要特別講的是這位蹲在路旁的老婦人如果錯過上一班公車，他要再在那裡等多久不知道，根據過去我的經驗，或許是 1 個小時，或許是 2 個小時，因為臺東的公車不是很準時，也是要等很久。回到前面我提到的 LED 公車站牌，相較起來，這裡就比都會區更需要，因為我們的交通選擇替代性很少，而且今天還有一則新聞，有一位吉安的老伯伯搭公車至他鄉訪友，後來準備搭原路線的公車回去，但是他找不到原來的傳統式公車站牌，所以由於我們偏鄉有很多老人家，我覺得年齡層、老人家的便利性或特殊需要也是要一併考慮的；此外，很多地方除了一個簡陋的傳統式公車站牌之外，連一個遮風避雨的地方都沒有，以臺東南迴來講，那裡還有焚風。

我很謝謝黃次長，在我一開始質詢都還沒講到一半的時候，你就已經知道本席的要求，也答應本席的請求，所以我希望現在你們可以立即盤點、了解地方的需求，特別是像這裡比較偏遠的地區，我希望你們可以在一個月內彙整這個結果給本席，對於偏鄉，特別花東地區或者一些交通比較不便的地方，你們應該儘可能提高補助額度，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很感謝委員的支持，其實第三張照片是兩年前的照片，對於這個點，我們已經做了一些改善，我們可以去看，如果改善還不夠，我們會繼續加強，至於其他委員剛剛建議指導的事項，我們會一個月內給委員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

**陳委員瑩：**我想這個照片是幾年前的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還有很多地方是這個樣子……

**黃次長玉霖：**對。

**陳委員瑩：**我還沒有拿東海岸的部分給你看。再麻煩你們積極一點，謝謝。

**黃次長玉霖：**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廖委員萬堅、鄭委員麗文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4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應該跟次長報告，我和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差不多在今年 2 月有討論過布袋商港疏浚的問題，就是它挖出來的土方是無法棄置的，後來我們找到一個很不錯的方式，就是布袋商港南端的這個地方（地圖上的凹處）可以做一個放置土方的場所，而且放置後，未來這裡可能形成一個沙灘，它對於未來布袋的觀光旅遊也有很大的幫助。我想要請教次長及相關業務單位，對於這樣的計畫案，從 2 月到現在你們規劃後續要怎麼進行及地方應該要怎樣配合，在這裡可以作一個比較清楚的說明嗎？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感謝蔡委員的協調，讓這個案子可以朝這個方向進行，至於相關的進度、經費及後續辦理情形，我請總經理先來說明。

**蔡委員易餘：**好，有請總經理。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劭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個地方還有一些蚵架……

**蔡委員易餘：**對，沒錯。

**陳總經理劭良：**必須要先把這些蚵架解決，相關的土方才可以……

**蔡委員易餘：**總經理，這個土地是交通部的，是你們港務公司的，沒有問題，當然現在漁民使用這裡在權源上是有一點問題，但是如果我們要跟他們理性溝通，你們要告訴我們，大概什麼時候土方有進場的需要，以蚵仔來講，差不多 10 月後就收成完畢，所以應該是你們的計畫時程抓出來以後，我們地方就可以跟他們講，他們養蚵養到那個時候，收成之後，就不要再進去，這樣就可以跟他們講，這個方案就推得動，所以這是需要溝通的，可是溝通的前提是我們必須要把這個計畫時程抓出來。我剛剛有講，基本上，對於這個案，我們地方很支持，因為它可以帶動地方發展，而且現在大家強調國旅，未來布袋港到澎湖之間勢必是一條很好的航線，所以現在我想要知道的是交通部在這個案的態度及現在我們要執行的決心到哪裡？

**黃次長玉霖：**好，我們請局長說明。

**蔡委員易餘：**好，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郭局長說明。

**郭局長添貴：**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留下來在地多餘的土方就已經有 66 萬立方米……

**蔡委員易餘：**沒錯、沒錯。

**郭局長添貴：**而地圖上布袋港有紅色標誌的那裡今年 1 月 9 日環保署的審查結果是同意修正後通過，……

**蔡委員易餘：**對。

**郭局長添貴：**所以我們初步會在這個填方區填築大概 220 萬方……

**蔡委員易餘：**是。

**郭局長添貴：**換句話說，短期是可以解決的，在蚵架那裡的問題還沒解決之前，短期我們也會……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啦！現在你們的土方都放在這裡……

**郭局長添貴：**對。

**蔡委員易餘：**環保署也同意讓你們放嘛！

**郭局長添貴：**對，我講的是上面那個，就是北填方區那裡……

**蔡委員易餘：**就是這裡和那裡……

**郭局長添貴：**對、對、對。

**蔡委員易餘：**這兩個地方你們都要放土方。事實上，這種從海挖出來的土也沒有辦法做其他使用，所以我們幫你們規劃出的最好方式就是這個地方……

**黃次長玉霖：**對啦！先期規劃……

**蔡委員易餘：**那裡規劃之後，未來又是一個新的景點。事實上，我們之前討論時，大家都朝正向的方式，既然大家討論的都很正向，我們也開始跟當地養蚵的養殖漁民溝通，就去做，但是不能拖太久，拖太久的話，地方會不知到底什麼時候要他們離場，現在我只是想要知道這個時機點。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儘快提出方案，和委員商量以後，就來進行地方的溝通。

**蔡委員易餘：**對，我想我們就是把時間抓出來，看要怎麼做，我們地方包括嘉義縣政府都是朝很正面的，希望這樣的處理可以第一，解決土方的棄置問題，第二，又可以創造新的觀光旅遊景點，以現在大家強調國旅的情況之下，這是一個很正面的發展，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對，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我再問一個問題，我們嘉義縣有很多旅遊景點，包括觀光漁筏協會、休閒農場、故宮南院、阿管處及風管處，基本上，這呈現多頭馬車的狀況，我之前也有提過，像觀光漁筏類似是海上計程車的概念，那個漁筏就是載人帶外傘頂洲旅遊，如果這單純由農委會管理，會有些不公平，因為他們的性質比較屬於觀光產業，與交通部管理的比較相同，所以我希望這些可以整合，不要讓人家覺得因為主管機關不同，在這次紓困的過程就會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我覺得我們儘量讓他們趨於平等，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找農委會漁業署一起會商，看怎麼認定、處理這個問題。

**蔡委員易餘：**對，不用變更主管機關，只是讓他們在紓困的過程中可以受到公平的待遇，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謝謝，我們會來努力。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次長。

**黃次長玉霖：**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美惠、莊委員競程、呂委員玉玲、趙委員天麟、謝委員衣鳳、劉委員世芳、傅委員崐萁、周委員春米、邱委員志偉、沈委員發惠、鄭委員正鈐、楊委員瓊瓔、范委員雲、鄭委員運鵬及羅委員致政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何志偉、趙天麟、周春米、江永昌、莊競程、劉世芳、張廖萬堅、傅崐萁、楊瓊瓔、沈發惠及蔡適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何志偉書面質詢：**

太平洋另一端的美國，近期也出手拯救航空業。總統川普提出美國航空業振興計畫，預計會有 320 億美元的薪資補助金，其中，航空公司客運可以分到 250 億美元、貨運分到 40 億美元、地勤空廚則能分到 30 億美元。各國政府紛紛伸出援手，除了希望航空公司度過難關，也出手幫航空公司發薪水，照顧第一線員工生計。

為了幫助業者減輕壓力，交通部民航局在交通部的指示下，啟動「紓困 2.0」計畫。即日起，國籍航空公司、地勤業及空廚業，可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航空產業紓困貸款保證作業實施要點」，向金融機構申請融通貸款，也能同時申請利息補貼，會由政府提供信用擔保，申請的貸款與利息補貼額度，為 500 億元。

為了確保符合業者需求，已經邀請國籍航空公司、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銀行公會、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召開說明會，說明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流程，民航局將與相關單位共同協助業者，加速完成貸款作業。

航空業面臨嚴峻挑戰，先前交通部針對短期資金支出，例如：員工薪資、航線取消成本等用途，已經提出 600 億「紓困、復甦與振興方案」；上個月 17 日起，也能依照「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融通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申請維持營運所需資金的融通貸款利息補貼。

澳洲智庫亞太航空中心（CAPA）先前提出警告，認為疫情若沒有趨緩，多數航空公司會在五月底前破產。但除了政府補助，航空貨機市場，在一夕之間翻紅，各業者近期也都有自救措施。

除了星宇重啟貨運市場，長榮目前 5 架全貨機外，也陸續開放客機申請轉貨機使用，這項策略的確奏效，長榮航本周股價一度漲停，來到 10.45 元，創下疫情爆發以來新高。

華航本身擁有 18 架貨機，加上部分客機轉貨機，大幅抵抗虧損擴大的壓力，股價本周大漲 9%，來到 7.69 元，同樣創下近期新高。

問題一：

請問交通部，全球大部分的航空公司如果可能在五月底倒掉，交通部評估台灣航空業受衝擊的程度為何？我們的機場公司營運以及相關商店的營運問題怎麼處理？

問題二：交通部民航局在交通部的指示下，啟動「紓困 2.0」計畫。並指示貸款必須優先用於支付員工薪資。交通部怎麼確保這樣的要求確實的被執行，並且真正的用到員工薪資之上？有查核機制嗎？

問題三：股價大漲，公司營運受到客運轉貨運的激勵，但是受影響最大的勞工卻因為沒有航班可飛，而收入大減，那麼公司對於員工有什麼協助措施嗎？交通部有沒有進行相關從業人員受疫情影響的統計？交通部能對從業人員做哪些協助？

**委員趙天麟書面質詢：**

此次武漢肺炎疫情重創觀光業，旅宿和旅館訂房率下探一成，國內各縣市已陸續傳出旅宿業者倒閉、歇業、休館潮，台灣觀光產業協會於今年三月底表示：全台有 13 家旅館、飯店將休業，包含台北—首都（南京館）3/31 起休館、台北—首都（大直館）3/20 起休館、台北—麒麟 3/25 起休館、台北—馥敦南京已休館、台北—萬事達（西門二館）已休館、台北—淡水亞太 3 月 31 日起休館、桃園—晶悅 4 月 1 日起停業、台中—仁美（健行館）5 月 1 日起休館、高雄—國際星辰 4/5 內部整修、台北—太平洋愛琴海 4 月 1 日起休館、花蓮—采沃已休館、礁溪—冠翔 4 月 1 日起歇業整修、台北—宜家商旅 3/29 起停業。並且，依據高雄市勞工局三月底統計已有 19 家旅宿業者開始放起無薪假。同時，花蓮縣政府也表示正在受理飯店業者大量解僱申請。

請問交通部觀光局為因應此次疫情對旅宿業之衝擊，針對停業或大量解僱之旅宿業者，是否擬定再生方案，提供應對措施予以紓困援助？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針對下列議題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1. 有鑑於武漢肺炎防疫期間，交通部針對國內旅遊與防疫措施，缺乏明確指引提供民眾與業者依循，為確保防疫兼顧社會和人性需要，並提供民眾與業者，於防疫期間有明確判斷之依循

標準。

2. 交通部協助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之培訓，僧多粥少，為確保產業轉型訓練能有效發揮實質上之助益。

說明：

一、針對國內旅遊與防疫措施之指引。

1. 清明連假期間，國內各大景點湧現旅遊人潮，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此於連假第 3 天（4 月 4 日）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傳染病警示系統」發送兩則警訊通知，要求國人勿前往受點名之旅遊景點。

2. 依據防疫中心及相關行政機關後續之宣導觀之，均宣導建議國人儘量避免前往觀光景點等人潮聚集處。然而，交通部在針對旅遊相關產業業者進行補助時，卻又不許業者短暫性的歇業、不營業，否則即不符?困、補助之資格。

3. 防疫優先固然是非常時期制定政策之核心基礎，然而隨著疫情延續日長，若都要求民眾閉門不出，亦恐使民眾心理產生不健康之問題。如何平衡防疫並兼顧社會與人性之需求，交通部應通盤考量。

4. 爰要求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通盤規劃防疫期間之國內旅遊指引，針對疫情相對穩定時期之旅遊，民眾與相關業者應注意之事項、相關防疫措施與通報機制，甚至明示於不同疫情程度旅遊警示提升時之相關防疫配套措施，使民眾與業者有相關指引依循。

二、針對觀光相關產業轉型之培訓。

1. 觀光局提出讓旅行社、旅館、遊樂園等從業人員及導遊領隊，由政府補助各觀光產業公協會協助相關業者對於相關從業人員進行專業訓練，並提供受訓者每小時 158 元，最高 120 小時的補助（1 萬 8,960 元）。惟為防疫需求，公協會開班時，須遵守培訓課程一班 80 人，一個教室僅能 60 人，剩下 20 人得分教室以視訊方式進行。

2. 交通部辦理產業轉型培訓之目的係為了待疫情結束後，進行產業復甦與產業轉型而做準備。然而，在僧多粥少之情況下，實際上能協助之業者數量顯然有限，對於發揮產業整體轉型助益之功能恐怕有限。

3. 爰要求交通部研議開放公協會輔以科技之方式培訓（如視訊參與培訓課程），來放寬培訓人數。並開放由各縣市政府作為申請單位，來協助相關從業人員培訓。

**委員江永昌書面質詢：**

案由：

一、小客車租賃業司機因受疫情影響，導致收入下滑，到租賃公司協商展延貸款被拒，109 年 3 月 11 日至行政院陳情，呼籲政府編列紓困預算除了納入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外，協助小客車租賃業從業人員，比照金管會銀行局新冠肺炎債務協處機制，函請各融資公司比照辦理車貸展延。

二、交通部 109 年 3 月 12 日訂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其中第四條第三款寫明，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於

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營業車輛融資或其貸款，主管機關得就承資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金融機構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於預算額度內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三、109 年 3 月 13 日交通部邀集融資公會、融資業者、公路總局召開會議討論，共識如下：

(一)融資公司同意提供運輸業者貸款展延 3-6 個月，但運輸業者個別財力較佳，僅有展延 1 個月需求者，從其約定。

(二)貸款展延期間，同意運輸業者僅繳交每期需攤還本息 30%～50%，但運輸業信用較佳，繳交本息低於 30%者，從其約定。

(三)貸款期間，加計之展延利息以不超過 2%為原則，如有新舊車承貸條件差異、運輸業者個別信用特殊因素，尊重雙方約定。

(四)其他，優於前述 3 款之展延條件。

四、交通部今(15)日業務報告中指出，為協助業者減輕其營運負擔，針對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營業車輛融資或貸款，給予展延期間之利息補貼，並編列 1.77 億元之預算。截至 4 月 13 日止已有 107 家業者、747 輛營業車輛已完成洽談展延，其中已有 6 家、28 輛已完成申請利息補貼並核撥補助款項，各監理機關持續積極輔導業者與融資公司洽談相關展延方案並提供申請及領受相關補助。

質問一：

部長，交通部在 3 月 13 日召集融資公會、融資業者、公路總局召開融資展延會議，並針對疫情期間還款有困難的業者做出相關結論，現在可以分為 3 種情形

(1)小客車租賃業業者直接和融資公司談展延條件

(2)小客車租賃業業者主動幫靠行司機和融資公司談條件

(3)沒有能力還款也沒能力和融資公司談展延條件的靠行司機

現在前 2 種解決了，但有一種是沒能力和融資公司談展延條件的靠行司機，可能平常因為財務狀況有問題而無法正常繳交貸款，在疫情期間融資公司也不願意冒風險為這些財務有困難的司機做展延，有些融資公司甚至希望靠行司機先繳交半年利息才願意展延，交通部要如何協助？

質問二：

交通部上週有行文致各融資公司，行文的內容是什麼？依照會議結論，融資公司同意提供運輸業者僅需繳交每期攤還本息的 30%～50%，信用比較好的還可以低於 30%，如果融資業者願意賣你交通部面子，那司機在展延期間，需要繳交攤還本息的幾%才算合理？

質問三：

部長，但現在疫情期間，不是靠行司機不願意工作還款，而是受到疫情影響而沒有客人，就算融資公司願意放手，但司機還是繳不出貸款，交通部或現行的紓困方案中，有任何可以協助的方式嗎？

訴求：

1. 請提供交通部上週行文建議融資公司作法之行文內容。

2. 若融資公司願意展延，但司機依然無法正常繳款，請提供交通部如何協助之作法。

若要個案處理，也請提供交通部可做之相關流程。

以上質詢請交通部於一周內以書面方式回覆至本席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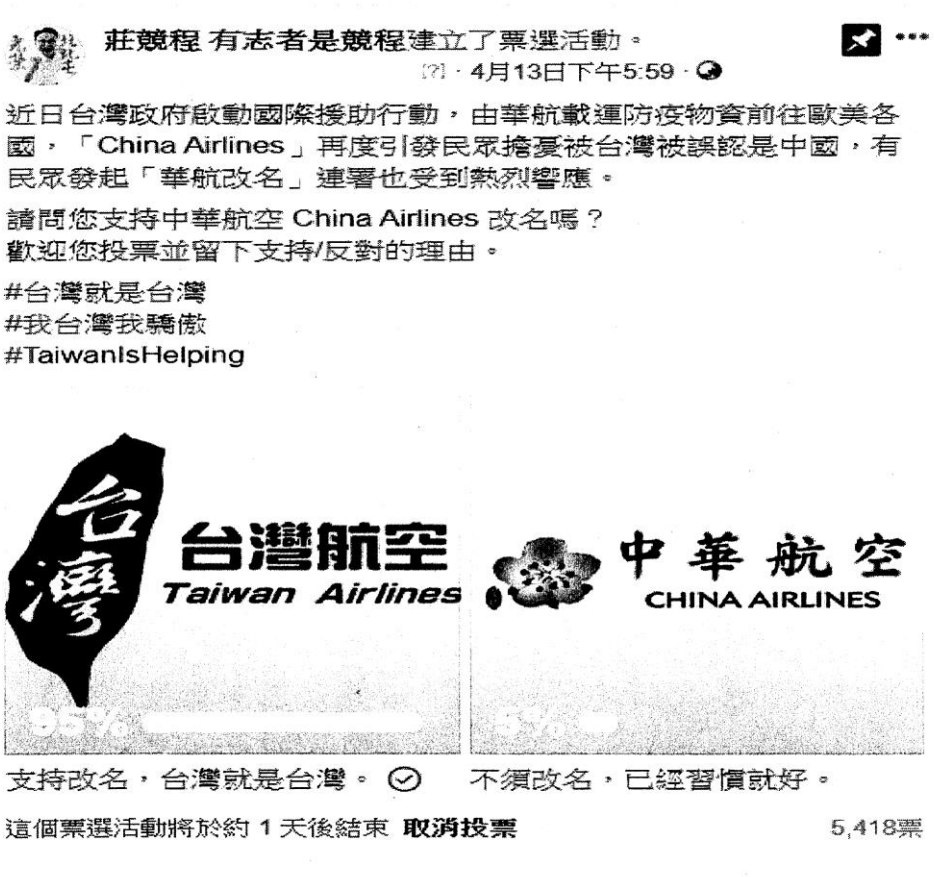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主題：

一、華航載運防疫物資其「China Airlines」標誌恐引起國際誤認為中國，請研議華航改名事宜。

二、交通運輸相關人員接觸境外移入或居家檢疫者，防疫裝備不足恐成防疫破口。

案由：近日台灣政府啟動國際援助行動，由華航載運防疫物資前往歐美各國，「China Airlines」再度引發民眾擔憂台灣的善意遭到中國免費收割，進而有民眾發起「華航改名」連署運動。本席臉書舉辦投票活動也受到熱烈響應，超過 5,400 位民眾參與，高達 95%的網友贊成華航改名，顯示這是民意所趨，對於台灣推展防疫外交也是一種助益，請貴部儘速研議華航改名事宜。




目前指揮中心每天公布的新增案例，多半都是境外移入為主，顯示出機場的防疫第一線風險極高。本席接獲在機場工作的民眾投訴，第一線防護裝備不足，僅配有手套、護目鏡及一天一片口罩，相對其他國家提供的防護明顯不足，甚至連風險相對較低的台北捷運員工所配發到的裝備都更為齊全。

各國檢疫比一比




美國大使館@武漢(紐約時報)　香港旅客(南華早報)　台北捷運(三立新聞)

韓國仁川(紐約時報)　泰國曼谷(彭博)　桃園機場(三立新聞)

另據媒體報導，上個月一艘天然氣船「宏偉輪」上的克羅埃西亞籍男船員，從荷蘭鹿特丹轉機上船後出現發燒症狀，該船於三月十九日抵達台中港，經中油台中廠主動提供防護衣、護目鏡等裝備，引水人才上船引領船隻進港。而台中港每天進出貨輪都超過十幾、二十艘，船員拿著船員證進出台中港，下船後直接搭計程車或家屬小客車就進來，出入境的防疫令人擔憂，而且商貨船經過許多國家，船上船員貨品複雜，邊境防疫不能輕忽。

基層郵差反映，寄送掛號郵件需要收件人簽收，萬一遇到居家檢疫者，恐暴露於風險中。而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沒有公布居家檢疫者名單，郵局無從得知收件人是否為居家檢疫對象，目前僅採取外勤郵務同仁每日配發口罩，並提醒落實消毒等工作。

貴部所轄這些相關工作人員每天皆必須近距離接觸國外入境的旅客或是居家檢疫者，屬於高風險族群，請儘速統計其配發的裝備，務須更為完善，避免成為防疫的缺口，也讓全民能夠安心。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高鐵公司擬於 4 月 18 日起進行短期班表調整，其中包含離峰時段減班，調減週末離峰時段之 41 班次。然高鐵施行減班是否造成人流集中搭乘，反而無法落實社交距離，含室內空間應保持 1.5 公尺之距離，對疫情造成負面影響。

是以，建請交通部督促高鐵公司於施行減班後是否仍然維持社交距離之規範，以維護乘客之健康保障。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關於旅行業之觀光紓困補助.就因疫情取消旅行團部分，目前交通部僅針對出境入境團體之旅行社有相關的紓困補助，也就是補助綜合旅行社或甲種旅行社因疫情取消遊覽車、住宿、餐廳

或門票等等之損失，惟查，以承接校外教學之專辦國內旅遊的旅行社，自疫情從今年初爆發以來，各縣市政府紛紛要求取消校外教學，該類旅行社亦得面對因疫情取消旅行團的情況（例如取消遊覽車、餐廳、門票等狀況），但卻被排除在交通部觀光紓困之外，似乎罔顧專辦國內旅遊之旅行社權益，有待檢討。

鑑於相較於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專辦國內旅遊之乙種旅行社屬於資本額較小的公司，承擔風險能力更低於大型公司，爰此建議交通部，應於「行政院之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中，針對專辦國民旅遊之乙種旅行社，就其因疫情而取消校外教學等國內旅行團所造成的損失，納入交通部觀光紓困。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觀光紓困補助應提出「長期紓困計畫」！

1. 在疫情衝擊下，行政院原本編列 600 億特別預算，其中交通部編列有 167.67 億元（佔 27.9%）、再加上觀光發展基金的 29 億元，而在「短期紓困」、「中長期復甦振興」項目，經費總額共 196.67 億元，要來替觀光、運輸業者紓困、振興與升級轉型。然而，不論本席或各界都認為「紓困重於振興」，原本規劃的特別預算交通部實際用在紓困方案的只有 142.3 億元，其中對於觀光產業的紓困，更只有 44 億元，約佔交通部紓困振興預算的 2 成左右（22.3%）。

觀光產業紓困「1.0」共計 44 億元

| 紓困方案項目 | 暫列經費 |
|---|---|
| (一)營運損失救濟 | |
| 1.旅行業接待大陸旅行團提前離境等補助 | 2 億元 |
| 2.旅行業停止出入團之補助 | 7 億元 |
| 3.入境旅行社紓困 | 3 億元 |
| (二)營運支持 | |
| 1.促進旅行業（含導遊領隊）、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發展—人才培訓 | 觀光局 5 億元+公路總局 3 億元（遊覽車、計程車、租賃小客車） |
| 2.協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融資周轉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 | 12 億元 |
| (三)減輕營運負擔 | |
| 1.補貼觀光旅館及旅館必要營運負擔 | 15 億元 |

2. 根據目前業者向交通部提出的紓困申請情況來看，截至 4 月 7 日止：

(1)補助旅行業者「停止出入團」部分受理 557 家旅行社，4,889 團申請，已核定 153 團；

(2)補助「接待入境」旅行團部分受理 96 家旅行社，已核定 45 家（計 1,723 團及 9 艘郵輪）。

(3)補助「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申貸成功 158 件（其中 115 家旅宿業、42 家旅行業及 1 家觀光遊樂業）

(4)觀光產業人才培訓：受理 148 案，審查通過 78 案，預計培訓 1 萬 1,610 人。

3. 我們都知道觀光產業受創最嚴重，但以全台共 3,990 家旅行社來看，等於目前受理「停止出入團補助」的旅行社只有 13.9%、「補助接待入境旅行團」的旅行社只有 2.4%；

4. 部長，為何受理申請的旅行社比率這麼低？究竟是審核的標準過於嚴苛？還是因為經費過少，許多旅行社根本申請不到，實際能夠救助的旅行社間數也因此受限？

5. 請問部長，您知道全國有多少家旅行社嗎？根據中華民國旅行公會全聯會觀察，全台共 3,990 家旅行社，中型旅行社就佔全國旅行社 7 成 8 以上（3,120 家）。以一間中型旅行社（甲種旅行社）來看，員工人數約 100 人、資本額約 600 萬至 1,000 萬元，而假設員工平均月薪 3 萬元，等於一家中型旅行社每個月光是「人事成本」至少要 300 萬元以上。

6. 現在「入境旅行社紓困」或是「停止出入團作業成本補助」項目，每家大型旅行社最多補助 350 萬元、中小型旅行社只能補助 250 萬元，業者一個月的人事成本都不夠因應了，更不用說現在都接不到生意，您認為現在的觀光紓困規模可以協助業者多久時間？

7. 雖然現在交通部有聽到業者的心聲，加碼提出「觀光紓困方案 2.0」，預計投入 275.75 億元救觀光，其中投入觀光產業約 125.77 億元，佔交通部 2.0 預算的 4 成 6 左右（45.6%）；但若以整體觀光產業紓困預算來看，44 億+125.77 億共 169.77 億，只佔交通部預算 472.42 億的 3 成 5（35.9%），且部分補助最多也只有為期三個月的時間。提供包括：

⑴A.薪資補貼：「員工薪資補貼四成—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每人每月 2 萬元，連續 3 個月。初估補貼員工薪資經費，旅行業 26.6 億元、旅宿業 53.6 億元、觀光遊樂業 3.6 億元，共約 83.8 億元。（註：交通部統計至 2 月底，旅行業從業人數 4 萬 4350 人、旅館及觀光旅館業 8 萬 9600 人、觀光遊樂業 6059 人，總計觀光從業人員約 14 萬餘人。

B.紓困津貼：「導遊、領隊、領團」—約四萬人，近 2 年帶團達一定團數，每月補助 1 萬元/人（補 3 個月）

⑵旅行業救急金：每家每月 10 萬元營運負擔補貼，連續 3 個月，分公司每家每月 5 萬連續 3 個月，經費初估 10.6 億元。（至 2 月底統計，全國共 3990 家旅行社，總公司 3155 家、分公司 835 家）

⑶旅宿業（旅館及觀光旅館、一般民宿、好客民宿）救急金：旅館及觀光旅館擬採一次性補貼，每家初擬補助 20 萬元（3498 家），經費初估 7 億元；民宿部分，一般民宿（約 8000 家）每家補助 5 萬元，好客民宿（約 1000 家）每家補助 10 萬元，經費初估 5 億元。

⑷人才培訓擴大方案：經費從紓困 1.0 的 5 億元，加碼至 20 億元；觀光局評估新增大型旅行社可舉辦企業專班；擴大對中小型、無雇主導遊或領隊的人才培訓；朝開放線上視訊教學的方向辦理。

⑸退團補助：補助範圍從中國大陸擴大到全球旅遊警示三級，減少退團業者及被退團消費者手續費紛擾，經費初估 7 億元。

8. 請問部長，第二波觀光紓困加碼只規劃三個月的原因是什麼？難道是交通部預計疫情到了

七月、八月暑假就會趨緩嗎？你們評估的標準是以國內疫情發展、還是國際疫情情勢為主？現在有觀光紓困 2.0、未來會不會有「3.0」、「4.0」紓困方案？

9. 本席認為，既然政府說要超前部屬，行政院或是交通部應該制定一個「中長期的觀光紓困方案」來協助業者度過難關，讓業者的營運能夠穩定，確保往後的一年可以安心無虞，而不是擔心三個月後政府不補助了，應該到哪裡調頭寸，不是嗎？

二、加碼薪資補貼，能否有效減少無薪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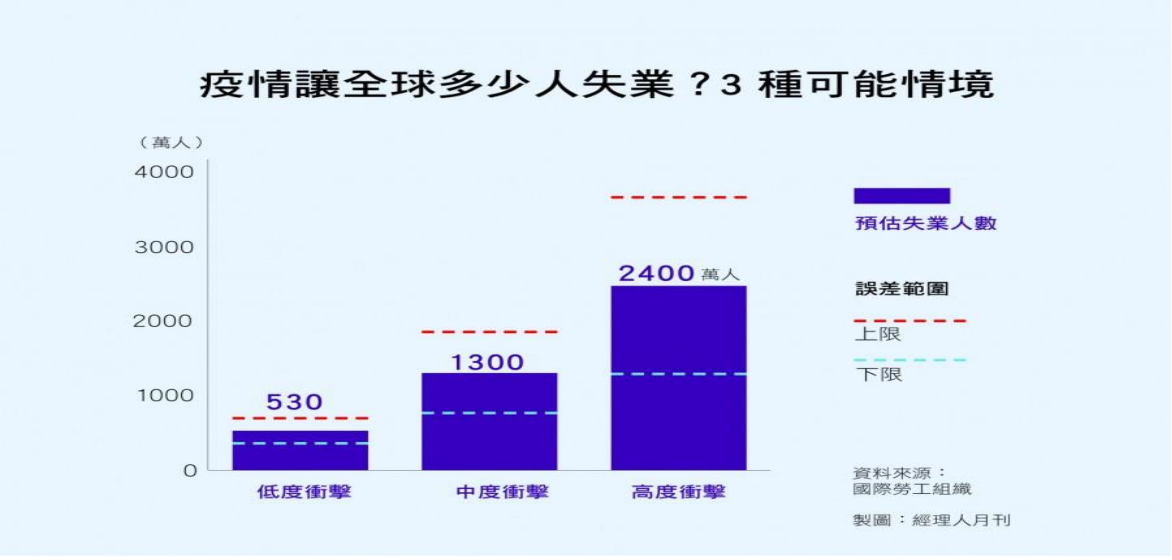
全球失業潮、大放無薪假

1. 雖然交通部加碼提出紓困方案，但是否真能有效減少業者放無薪假的情況，是政府必須審慎評估的問題。受到疫情影響全球不少觀光、旅宿、航空業員工面臨減薪、甚至是放無薪假的情況。飛機沒人搭、飯店沒人住、百貨商場店員比客人多，商業活動紛紛延後停擺之下，後遺症已經浮現，失去現金流的企業，開始裁員。

2.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3 月 18 日發布的報告指出，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全球最多將增加近 2500 萬失業人口，數字超過 2008 年金融危機時的 2200 萬人。

3. ILO 做出三種模擬情境預測，在衝擊最小情境中，全球失業人數將增加 530 萬人，其次是增加 1300 萬人，衝擊最大時則將增到 2470 萬人。其中，旅遊業和零售業衝擊最嚴重。此外，根據相關組織初步預測，2020 年的國際入境人數將下降 25%，這將使數百萬個工作職位面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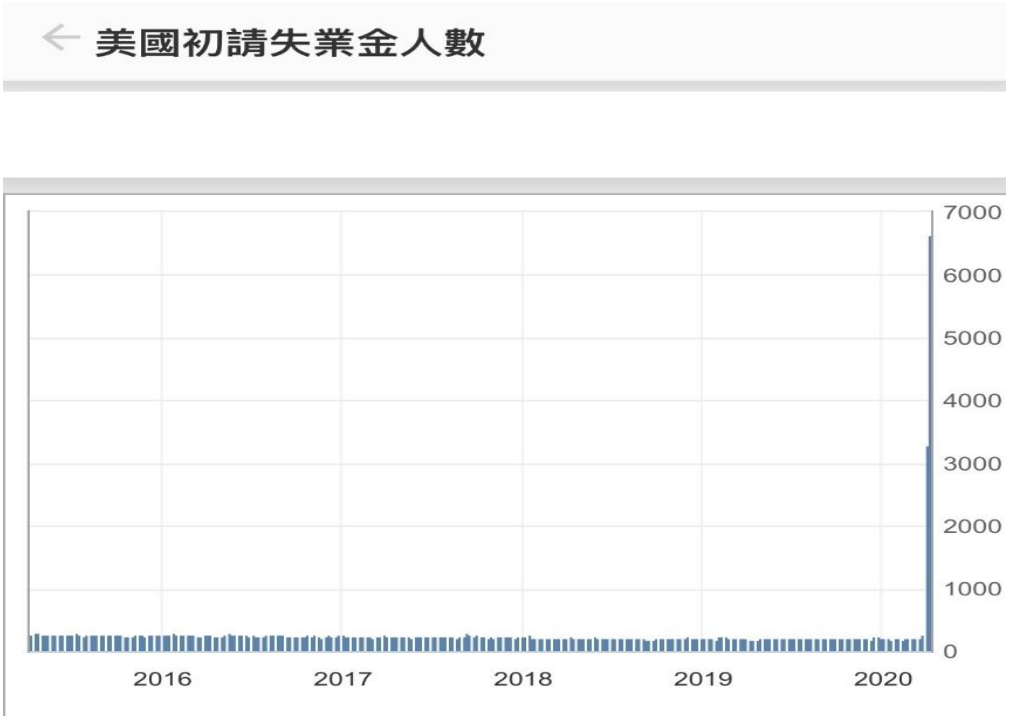
4. 飯店業大受衝擊。全球最大飯店集團萬豪國際集團（Marriott International），4 月起將讓全球數萬員工休無薪假，並將解僱一定人數；旗下有 54 間旅館的飯店業者 Pebblebrook Hotel Trust，則已經裁員一半。原有 8000 員工砍半後，很可能還要再裁 2000 人。即便連美國總統川普的事業也難倖免，他在華盛頓特區的 160 家酒店、紐約市 51 家酒店及其他酒店事業，都開始啟動解僱計畫。



5. 航空公司無客可載。北歐航空（Scandinavian Airlines）將暫時解雇 10000 名員工，相當於全體人數的 90%。挪威航空則將暫時裁員 50%、7300 名員工，並暫停 4000 個航班；加航將裁員 5100 名機組人員，約目前人數的一半，加航計畫 4 月要縮減 8 成的航班。香港國泰航空已經停飛了一半的機隊，有 75%的員工被迫放無薪假，大約 2.5 萬的員工，台灣初估也會有 500 多人受到影響；全日空航空（ANA）3 月 19 日宣布，8000 多名空服員，將讓 5000 名空服員放無薪假，希望大家共體時艱度過難關。

6. 美國勞工部公布，4 月 2 日公布全美 664.8 萬人初次申請失業救濟金。較前一週數值高出 334.1 萬人。高盛（Goldman Sachs）進一步預估將高達 900 萬人。

| 公佈日期 | 實際 | 預測 | 前值 |
|---|---|---|---|
| 2020年4月9日 | | 5,250K | 6,648K |
| 2020年4月2日 | 6,648K | 3,500K | 3,307K |
| 2020年3月26日 | 3,283K | 1,650K | 282K |
| 2020年3月19日 | 281K | 220K | 211K |
| 2020年3月12日 | 211K | 218K | 215K |
| 2020年3月5日 | 216K | 215K | 219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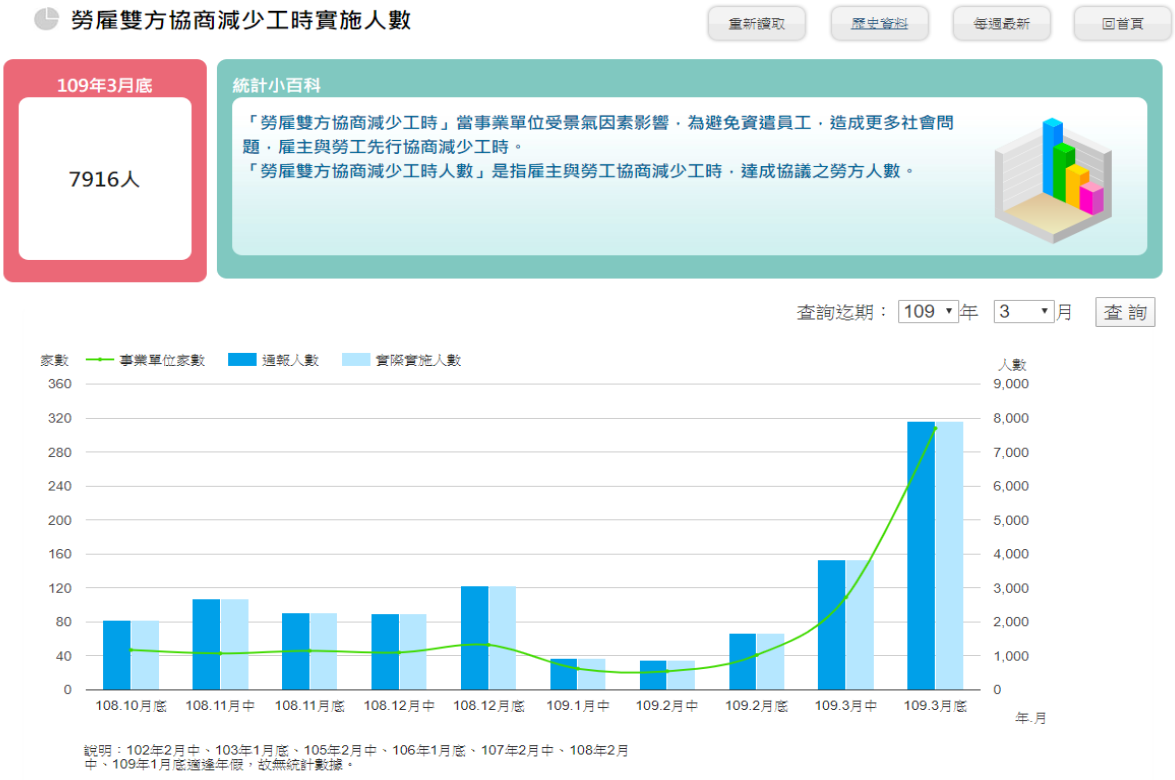


| 實際: | 預測: | 前值: |
| --- | --- | --- |
| 6,648K | 3,500K | 3,307K |

| | |
| --- | --- |
| 重要性: | |
| 公佈日期: | 2020年4月2日 |
| 貨幣: | USD |
| 國家和地區: | 美國 |
| 報告來源: | Department of Labor |

(二)台灣企業放無薪假的情況

1. 根據勞動部截至三月底國內企業放無薪假的情況，共有 308 家企業通報，影響勞工 7916 人。目前以製造業為放無薪假的大宗，共計 46 家事業單位，2846 名勞工；次者為餐飲住宿業的 81 家事業單位、2693 人正在放無薪假；批發零售業則有 61 家事業單位、93 人正在放無薪假。事實上，目前休無薪假的人數，還不只帳面上的數字，還不算被迫休不給薪事假的。




2. 日前勞動部長更坦承，3 月無薪假年增幅高達 26%，假設疫情延燒到第 3 季，實施無薪假人數一定會破萬、若延續到第 4 季，不排除破 2 萬人。

3. 就觀光旅行業來看，根據品保協會估計，今年上半年將有超過 500 間旅行社面臨停業危機

、1,500 家旅行社被迫放無薪假；倘若疫情持續延燒至下半年，推估恐怕將有高達 9 成以上、超過 3,500 家的旅行社無法營運，至少影響超過 14 萬的觀光產業人員。部長，全台才 3,990 家旅行社，倒掉九成的話，旅行業恐怕是雪崩式瓦解！您有看到問題的嚴重性了嗎？

4. 台灣的航空業也受影響，華航日前也發出「給員工的公開信」，信中指出：『疫情「雪崩式的影響」，比當年 SARS、金融風暴更嚴重，目前航班平均載客率不到五成，旅客退票情形更加劇公司困境，評估即使疫情過後，華航仍需要較過往更長時間的修復期……呼籲一萬多名員工，在許可範圍內主動提出特殊事假及放寬留停的申請，並配合適度安排補休、特休，讓公司生存。若公司的營運狀況受疫情影響持續惡化，公司就必須推出其他的應變方案。』

5. 長榮也跟進，長榮航空於 3 月 17 日跟進宣布推出「專案事假」，與事假同樣無薪，並無強迫性，員工可依個人需求事前提出，不限事由也無須檢附證明，但每月不得超過 14 天。實施日期至 5 月底，可能因疫情狀況機動縮短或延長。

6. 部長，您認為在未來的幾個月內，觀光、旅遊、旅宿、航空事業會不會發生大規模的無薪假潮？特別是交通部主管的華航，未來會不會祭出無薪假來減少損失？

7. 雖然交通部在紓困方案當中的「營運支持」部分，共編列 8 億元（觀光局 5 億、公路總局 3 億元）的「人才培訓」經費，透過每人每小時 158 元、每月補助時數上限 120 小時，等於每人每月給開課補貼 18,960 元，補貼給雇主，再由雇主貼差額給員工薪水，希望在這段時間透過教育訓練、專業培訓等方式來輔導員工。

（註：交通部提供 8 億元經費，觀光局獲 5 億、公路總局獲 3 億元，提供「觀光、旅行、旅館、遊樂、遊覽車、租賃小客車、計程車」等相關公會、協會、法人組織申請培訓計畫，了解新科技運用、異業結盟或參訪標竿企業等。2 月 26 日公告後、半年內開放申請，補助每人每小時 158 元培訓費，每月最高補助 120 小時、共 1 萬 8,960 元）

8. 然而，本項培訓計畫原本只編列約 8 億元，其中補助觀光業部分也只有 5 億元；雖然現在再加碼至 20 億，但光要讓全台 14 萬名觀光從業人員都能上課、每人每月補助 18,960 元，本席算一算，每月至少也要 26 億 5,440 萬元（14 萬 18,960）。部長，您認為目前規劃的經費有辦法讓所有觀光從業人員都能上到課嗎？

9. 再者，雖然交通部再加碼補貼觀光業者員工薪資四成，每人每月上限補貼 2 萬元，共計三個月 84 億元，其規範是否如同補貼自營業者，勞工必須是投保勞保第一級、且未達課稅標準者（也就是投保金額為基本薪資每月 2 萬 3,800 元），才給予每月 2 萬元、共 3 個月的薪資補貼？畢竟以職業工會的勞工為例，普遍勞保的投保金額就在 2 萬 7,000 元左右，倘若針對觀光產業的薪資補貼同樣受到這樣的規範，業者可以說根本看的到、吃不到？

10. 現在業者都在哀號「為了要拿政府的一點點補助，被綁手綁腳，很多彈性自救的方法都不准做，還不知道補助到哪天才拿得到」；況且，紓困 2.0 說好 4 月開始申請，但目前連施行細則都沒個影。部長，請問目前紓困 2.0 的施行細則出來沒？行政院所謂的「補助薪資的四成」，究竟是依據扣繳憑單，還是勞保或健保？

11. 由於過多的限制，現在業者多半看得到、吃不到，等到施行細則公布，業者可能已經餓死

了，所以寧願放無薪假還省比較多。

12. 此外，現在航空業者同樣損失慘重，連華航、長榮都在準備放無薪假。雖然現在有所謂的觀光紓困 2.0，但有沒有「運輸業紓困 2.0」？先前紓困 1.0 並沒有將航空業納入「人才培訓」的補助範圍內，請問現在紓困 2.0 有沒有納入航空業？薪資補貼有沒有包括航空業？根本沒有嘛！難道交通部認為航空業比較樂觀？能保證航空業不會放無薪假？

13. 本席具體要求，請交通部研議更完善的施行辦法與配套措施，實質幫助業者紓困、減少成本損失；並與勞動部協調，共同研議確保員工的勞動權益的因應措施；另儘速研議將航空業納入「薪資補貼」、「人才培訓」紓困經費當中，確保航空業從業人員的權益。

三、中央宣布國內旅遊警示景點，後續衝擊如何因應？

1. 新冠肺炎爆發迄今超過兩個月，不少國人都已經「悶壞了」，以致清明連假的時候各大景點湧入大量觀光客，原本受到重創的地方觀光也因此得到短暫的舒緩。特別是我們花蓮地區，由於地方政府防疫做得很好，到目前為止都是零確診，所以國人也放心到花蓮來遊玩。

2. 然而，疫情指揮中心卻在連假的第三天突然發布兩則國內 11 處知名景點的「疫情警示」細胞訊息。其中一處景點便是「花蓮東大門夜市」。請問部長，這項國內旅遊警示的判斷依據是什麼？評估的時間有多長？是根據當日人潮嗎？還是三天的平均人潮，疫情中心有沒有先問過你或交通部？

3. 中央突然在連假的三天才來宣布國內旅遊警示，讓已經去過相關景點的民眾都相當錯愕。本席可以理解中央為了避免連假有群聚的風險、成為防疫的破口，所以提醒民眾應注意到相關人潮較多的旅遊景點，必須做好防疫工作，但後續可能會造成的觀光衝擊也應做好配套措施。

4. 現在中央宣布包括花蓮東大門夜市在內的多處觀光旅遊警示，會不會造成國人漸漸不敢到東大門夜市、甚至到花蓮其他景點來遊玩、消費，對於本來受到疫情衝擊的地方觀光業者恐怕更是雪上加霜。針對這些被中央列旅遊警示的國內景點，請問交通部是否應給予更多的補助與協助？

5. 此外，現在「五一連假」即將到來，據了解交通部日前與中央防疫指揮中心開會，已預計訂定「警告點」、「行動點」、「管制點」，做為民眾出遊依據。警告點是呼籲民眾若還沒前往則不要去，或前往途中盡可能考慮不要去折返；行動點是建議分流，避免群聚；管制點則是管制部分商圈、夜市等觀光重點區域以管制人潮。

6. 請問部長，這些「警告點」、「行動點」、「管制點」定出來沒有？警告點、行動點、管制點分別有哪些縣市的景點被列入？評估的標準又是什麼？

7. 另外，倘若被列入「警告點」的景點是否之後都會被列入？何時解除？解除的標準又是什麼？而「行動點」的人群分流，請問怎麼分流？是由地方政府自行分流？還是中央會協助？「管制點」針對商圈、夜市的人潮管制，請問怎麼管制？訂定人數限制？標準為何？倘若超過人數的話禁止進入？管制人力從哪裡來？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部長，觀光、旅宿產業幾乎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受到「雪崩式衝擊」，觀光旅遊業者苦不堪言。儘管政府有針對觀光業者提出貸款優惠方案，但 1 萬 2,000 家旅館中，申請貸款利息的不到 200 件，申請比例不到 1%，是什麼原因？如何提高銀行放貸意願，協助業者取得實際金流？

二、交通部編列的紓困振興預算中，有一項編列 8 億的「員工培訓轉型」費用，只要員工去上課，每人每小時有 158 元的補助，被稱為「以訓代賑」。但政府不斷要補助員工做教育訓練，但疫情當下根本不適合把人集中起來，如何做教育訓練呢？

三、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的觀光產業，交通部觀光局昨日公告第二波紓困補助計畫，其中，員工可獲補貼每人每月薪資 40%，最高 2 萬元，連續 3 個月。部長，只不過旅行社的陋習向來都申報最低薪資，因此能順利拿到政府上限 2 萬的員工，恐怕不多。

四、部長，各地觀光工廠有沒有納入紓困補助範圍？國內觀光工廠來客數跌幅超過 8 成，團客基本上為 0，只能接一些零星散客，觀光工廠一樣都是在拓展台灣的觀光產業，如果有紓困的補助專案，應該也要把觀光工廠納入其中，加減幫忙，才比較公平。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一、交通部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針對陸上運輸業推出紓困方案，包括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從業人員人才培訓、汽車燃料使用費補貼、營業車輛牌照稅補貼、計程車油料費補貼，以及補助購置防疫用品等，合計 44.36 億元，政策立意良善，惟仍應思考擴大紓困政策之可行性與執行綜效，讓業者及一般民眾均有感。

二、經查，今年以來油價一路走跌，油品成本持續下降。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以一月分最高點及四月分最低點相較，九二無鉛汽油跌幅為 37.79%，95 無鉛汽油跌幅為 35.88%，98 無鉛汽油跌幅 33.55%，超級柴油跌幅更達 44.06%，運輸業者成本迭有減少。交通部於推出紓困方案同時，應考量企業勞工及一般民眾利益，並顧及補貼預算之公平性，進一步提出配套政策。爰請交通部儘速研議相關措施，包括提出政策調控之誘因，以促使物流、貨運等相關業者降價，並提出本（109）年度鐵公路運費及票價凍漲之可行方案，俾強化補貼政策之綜效。

三、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自 102 年 12 月 9 日公告實施至今，費率未曾調整。經查，近五年通行費收入，由 105 年度預算數 220.68 億元，至今年預算數已達 228 億元，其每年決算數亦由 105 年之 232.99 億元，增加至 108 年之 237.51 億元，決算大於預算每年約為 8-12 億元，降低通行費以助紓困，顯有餘裕。爰請交通部依據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定，研議於防疫紓困期間比照連假交通疏運實施方案，調整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計畫，例如於平日擴大優惠時段、夜間免費時段或加碼折扣，適用對象以運輸業為優先，或及於全部通行車輛，並擬定實施日程，以減輕業者及民眾負擔，擴大有感紓困之綜效。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質詢內容：

1. 2020 年 4 月 9 日本席曾與沈發惠委員、賴品妤委員舉行記者會，並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民宿業者在申請貸款過程中受到刁難時建立申訴、救助機制，請問何時可完成？

2. 交通部相關紓困計畫核准比例與速度較低，請交通部提出未來改變之具體精進作為。

3. 受到疫情衝擊，今年勞動節三天連假，交通部是否會推出相關措施？或作出何種因應？

**主席：**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4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說明提案要旨。

請提案人邱委員議瑩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王委員定宇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邱委員議瑩、黃委員秀芳及王委員定宇等委員擬具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85 條之 1、第 86 條之 1 及第 96 條條文修正提案，提出本會研議意見，深感榮幸。

**壹、工程會研議意見**

一、邱委員議瑩、黃委員秀芳等提案修正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及第 86 條之 1 條文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1. 修正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增訂履約爭議得向依仲裁法設立之仲裁機構申請調解；修正同條第 2 項至第 4 項，明定仲裁機構辦理調解之程序及效力之規定。

2. 增訂採購法第 86 條之 1，明定仲裁機構委員之組成人數，及授權訂定仲裁機構之調解規定等。

(二)工程會研議意見

1. 政府採購契約屬私法契約，對於履約爭議之處理方式，有多元之爭議處理機制可供利用，調解、仲裁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均屬可行。依現行仲裁法規定，契約雙方得合意向仲裁機構聲請調解，尚無須於採購法增訂。

2. 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明定廠商申請調解者，機關不得拒絕；仲裁法第 45 條規定，仲裁機構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經他方同意後，由雙方選定仲裁人進行調解，爰修正條文恐逾越仲裁法。

3. 依本會申訴會近 3 年（106 年至 108 年）每年受理調解案件數、結案件數及平均每件處理天

數觀之，每年結案率逾 100%，108 年甚達 120.9%；另每件調解案件之法定平均處理天數呈逐年遞減，108 年平均每件法定處理天數為 93 天；本會過去曾調查各機關 10 年間（92 年至 101 年）5,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依採購法、仲裁法或民事訴訟法規定採調解、仲裁及訴訟之平均處理時間：調解（7 個月）、仲裁（1.14 年）、訴訟（2.08 年），調解之平均處理天數較短。另實體辦結案件調解成立率於近 3 年逐年遞增，至 108 年成立率為 78%。

4. 本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建議修正文字原係配合第 1 項文字而增訂，本會認為第 1 項無須修正，第 2 項至第 4 項亦無須修正。

5. 仲裁法之調解修正事宜屬法務部權責，如欲參採採購法之調解程序以委員會方式為之，應修正仲裁法，實不宜將仲裁調解相關程序置於採購法規定。

6. 綜上，本提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王委員定宇等提案修正採購法第 96 條條文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1. 修正第 96 條第 1 項，增訂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 MIT 微笑標章使用許可，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優惠價差。

2. 修正第 3 項，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訂定適用範圍及實施辦法。

(二)工程會研議意見

1. 機關辦理非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得於招標文件明定只允許我國廠商及原產地為我國之產品參與投標。

2. 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查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第 2 點載明此制度係由業者自願參加，爰機關個案採購如要求或提及 MIT 微笑標章，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3. 採購法第 96 條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之規定符合國際趨勢，且以非適用政府採購協定之案件為適用範圍，尚不違反國際政府採購協定；將「MIT 微笑標章」置於該項規定中，與該項前後文所定「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顯非相當；又對於取得「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允許價差優惠，對於其他未申請取得 MIT 微笑標章之國產品明顯差別待遇。

4. 綜上，有關 MIT 微笑標章之推動，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律定之，本提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惟本會可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如何推動進行。

**貳、結語**

綜上說明，本會對於貴委員會審查邱委員議瑩、黃委員秀芳及王委員定宇等委員擬具採購法第 85 條之 1、第 86 條之 1 及第 96 條條文修正提案之研議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以上報告，敬請賜教，謝謝！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邱委員議瑩說明提案要旨。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現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只有政府設立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可以辦理廠商與行政機關之間的履約爭議調解，但是由政府機關自己設立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廠商與政府之間的履約爭議調解，一直以來都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難期公正，所以本席提案修正第八十五條之一，並增訂第八十六條之一，增列廠商之履約爭議除可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以外，並可依法向依仲裁法設立之仲裁機構申請調解，等於讓廠商多一種選擇，如此既可符合世界潮流，亦可讓廠商與相關機關有選擇調解機構之權利。

依此項修法讓依仲裁法設立的仲裁機構亦可辦理政府採購履約爭議的調解，不只可以疏減審議委員會的審案壓力，雖然剛剛主委有講到你們結案的有多少，但是其實有很多案子是累積的，如果能夠多一個調解機構進行良性競爭，亦可有效減少單一調解機構的諸多弊端，更何況現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的大會主席是行政官員，由行政官員調解廠商與行政機關的履約爭議所做之調解建議是不是公平、如此會不會球員兼裁判，很多廠商的內心都是有苦難言，所以本席的提案讓廠商或政府機關能夠有多一種選擇，並非否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的存在。

依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工程會採購申訴調解委員會對於工程調解案件分派調解委員調解時，有過度集中於少數調解委員之現象，很多廠商自難以信任，所以本席期盼交通委員會各位委員們或立法院能夠審理這個案子，讓廠商與行政機關之間的履約爭議調解能夠有多一種選擇。本席再次強調，我們並不是否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的存在，而是希望能夠多一個調解機構，能夠讓廠商或行政機關多一種選擇，甚至能夠疏減原來審議委員會審案的壓力。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登記發言第一位的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現在正值疫情期間，各部會也都針對疫情進行超前部署，主委應該也有注意到，長期以來營建業缺工都是一個問題，這兩天本席接受媒體詢問時，講到現在缺工的狀況也非常嚴重，我想請教，國內失業率節節攀升，針對我國的工人人才，因為我們也看到民進黨政府一直強調科技大廠、臺商都回流到臺灣建廠，所以工程會有沒有超前部署的概念，因應這波疫情，讓臺灣的工人缺口有增進的空間？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洪委員的指教，有關這一方面的問題，工程會一直以來都在努力，多方面著手，首先，雖然國內失業率很高，但是工人確實不足，這是長期以來社會演變的結果，對於困苦、艱苦的勞工、技術工，沒有妥善培養，而造成不足……

**洪委員孟楷：**是，主委，您說到一個重點，就是因為我們長期沒有妥善培養而造成不足。既然如此

，相較現在有些部會有訓練培養計畫，譬如觀光局，因為這段疫情期間旅遊人才暫時沒有工作，所以他們對旅遊人才有訓練培養計畫，我想請教，工程會在這段時間有沒有打算類似這樣開設學習技能的短期訓練？一方面可以讓年輕朋友或沒有工作的人學習技能，也拿到一些相關補貼，另一方面，學習技能之後，他們可以投入工人的市場。主委，您怎麼看？

**吳主任委員澤成：**在這一方面，現在我們多管齊下，首先，我們已經結合內政部營建署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進行培養訓練人才，同時給予證照，保證其權益，長期來講，這樣才是根本之道……

**洪委員孟楷：**主委，說實在話，我覺得這段疫情期間不要說只有衛福部的事情、只有外交部的事情，其實各部會都一樣，我們也要把握這段疫情的黃金時間，就像對於半杯水，有人看到只剩半杯水，有人看到還有半杯水，一樣的道理，這段疫情期間有人看到百業蕭條，另一方面，積極看待的話，也可以說這個時候就是大家可以趕快投入培育人才的時刻，因此我希望主委是不是之後請同仁整理一份資料，就是現階段工程會及相關部會有怎麼樣培育國內人才的計畫，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

**洪委員孟楷：**另外，我們看到，日前勞動部表示，為因應營建業缺工，打算取消公共工程總金額 100 億元的限制，就是要增加外籍移工的名額，關於這個部分，經過本席了解，發覺今年 1 月的統計就已經有高達四千四百多位，2018 年、2019 年都差不多有四千多位，今年算是人數比較多的，如果再加上勞動部打算 4 月取消 100 億元以上的限制，公共工程委員會預估將新增 1,382 位外籍移工。請教主委，因應東南亞的疫情，現在他們入境都還要管制 14 天，既然如此，我們有沒有相關的規劃或措施？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的，首先，關於前面所講現階段國內技術勞工人力不足一事，我們要說目前營造業的工人確實不足……

**洪委員孟楷：**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因此需要引進營造相關的外籍勞工……

**洪委員孟楷：**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臺灣引進的外籍勞工全部大概有七十幾萬人，營造業的外籍勞工才 4,000 人……

**洪委員孟楷：**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但是市場上的實際人數不只這樣，從失聯外籍勞工查處的結果來看，很大一塊是跑到營造勞工，顯然這個供需產生失衡，所以現在講增加的部分是這一塊要怎麼樣讓它正常化……

**洪委員孟楷：**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合理分配，至於本地勞工的訓練，如同剛剛講的，我們還需要努力。

**洪委員孟楷：**是啦！主委，我花了 1 分鐘讓您回答，但是本席的問題是，你有注意到現在勞動部要取消這 100 億元的限制，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就是讓營建相關行業可以增加外籍勞工的員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如果取消公共工程總金額 100 億元的限制，公共工程委員會估計將新增 1,382 位外籍移工……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這是勞動部 4 月會上路的新政策和措施……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當然正值疫情期間，據之前的報導，勞動部只有先講預計 4 月上路，還沒有正式實施，但是一旦實施，這段時間可能馬上又有外籍移工可以進入，本席只是要利用這個機會強調，不管是勞動部、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其他相關部會，如果該有一些防疫措施，我們也要超前部署，千萬不要因此造成防疫的破口，因為雖然外籍移工來臺灣幫助我們建設是我們的好朋友，但是他們可能因經濟資源比較少而沒有相關的防疫措施，我們絕對不要讓他們因沒有相關的防疫措施而成為破口，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關於這個部分，事實上，本會在 2 月就已經發出全面性的公函，要求各工地要注意防疫作為，不能造成破洞。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再來是關於今天要討論的採購法修正案，我想兩位提案委員等一下也都會再說明，其中本席想到去年號稱臺灣首座移動美術館的集集彩繪列車最後也爆發車廂石虎圖案不像一事，因為它是來自商業圖庫，本席先不討論這個癥結點的爭議，但是我想知道您有沒有針對這個個案討論整個過程有沒有瑕疵，因為面對複雜的案情和法令規定時，大部分招標案的承辦人員可能會有失誤或本身沒有足夠、單一個案的專業，請問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檢討整個流程，預防下次再發生狀況？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這樣的個案，工程會都會檢討，在制度面、執行面及應該改進事項，都有檢討。

**洪委員孟楷：**是，不好意思，請教比較專業一點的問題，去年這個個案經過檢視之後，到底是承辦人員第一線的把關比較不力？還是這個廠商比較無良？還是評鑑的過程沒有做好把關，而造成軒然大波？當然後續我們又邀請原來的藝術家來到臺灣，這又是一個美名，但是當然我們希望每一個招標案都能夠防患於未然，一開始就不要犯這個錯，主委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從採購人員的該注意事項加以注意要求，對於廠商的不良情形，也應該同等加以注意處理。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去年投標的這個廠商現已列為我們的黑名單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它有違反這個部分，就會列入，這要看個案狀況。

**洪委員孟楷：**好，主委，請你再給我一個確認好不好？就是你請同仁了解，再給我一個確認……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洪委員孟楷：**我只想利用這個機會再次強調，政府採購方方面面很多狀況，公共工程委員會掌管政府採購法，我們希望從制度面著手，讓好的制度只要訂出，我們就可以妥善因應各種狀況，而

不是不管發生何事，到最後都推給第一線的小承辦，我覺得這也不是我們政府部門應該有的作為，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等林俊憲委員詢答完畢之後，再請提案人王委員定宇說明提案要旨。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今天我們要討論採購法，尤其是第八十五條之一，當然這有委員提案要修正。事實上，對於採購爭議，在過去很多次的討論當中，我們一直希望找到一個可以適當解決的方法，能夠保障公部門立場及廠商權益。依現行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對於採購的爭議，通常廠商會提出來的就是申請調解。而調解之所以會被詬病，就是因為他向工程會申請調解，工程會是裁判，一方是公部門，另外一方是廠商，大家都怕工程會官官相護、比較照顧公部門，所以其實應該要強化調解這個程序的功能。這是第一點。為什麼大家都不信任調解？難道是過去工程會調解的成績不好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採購法的調解和仲裁、訴訟不大一樣，調解並沒有裁定的權力，它是需要雙方合議……

**林委員俊憲：**等於是你們提出建議啦！請問成功的比例有多少？

**吳主任委員澤成：**調解的成功率大概有百分之七十……

**林委員俊憲：**成績不錯啊！75%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 78%。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說，你們在調解的階段就可以解決七成五的採購爭議，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如果調解失敗，第二步一般是走仲裁或訴訟，進到司法程序？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既然你們可以調解高達七成五，為什麼大家還是對你們不信任？包括你們現在要強化仲裁，甚至很多廠商最後還是很不幸地走到訴訟。小事情或許比較能完成調解，所以我希望調解成功的部分除了以數字來呈現以外，對於調解不成的那 25%，也要把它做個分類。我認為調解不成大部分應該都是比較重大的採購、金額比較高的，比較小的事情，也就是七成五的部分你們可以解決，真正造成重大工程延宕或廠商權益受到很大損害的，大部分都是剩下那 25%。

根據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調解的時候工程會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是不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雙方一起來接受調解，工程會是裁判，調解之後你們會提出建議或方案給雙方，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但是只有針對工程及技術服務的採購，工程會才會提出調解方案或調解建議給雙方。這點主委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瞭解。

**林委員俊憲：**對於財物採購或勞務採購，你們就不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了，請問為什麼會有這種奇怪的規定？如果幕僚人員知道，可以來幫主委回答，沒有關係。

主委，你不知道有這個規定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說明，工程會的調解還是著重在工程爭議的部分，對於財物的部分比較沒有去作處理。

**林委員俊憲：**勞務採購也沒有！

**吳主任委員澤成：**勞務採購如果是技術服務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覺得工程會的調解功能並不完整。你知道各部會的財物採購和勞務採購要花多少錢嗎？這部分要花很多錢，而且也會產生爭議，可是這樣的爭議到了工程會，你們卻不給意見，因為調解階段，工程會對於財物採購和勞務採購是不提供調解方案的，所以這樣的調解幾乎都不會成功。因為沒有解決方案是要怎麼討論？雙方本來就有爭議，坐下來談再久也不會有結論，所以通常都會失敗啦！因此本席要請主委回去研究一下財物採購和勞務採購調解成功的比例有多少。你們現在成功率平均是 75%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我來……

**林委員俊憲：**這 75%一定是你們有提出具體方案，雙方都能接受就解決了，但是對於勞務和財物採購，你們是不提供任何方案的，所以通常都失敗啦！我覺得這對工程會調解的功能和任務而言是一個很大的缺失。如果勞務採購和財物採購的案件很多，調解成功的比例卻很低，工程會應該負起責任，比照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給他們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會進一步……

**林委員俊憲：**請你回去研究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俊憲：**接下來，廠商一定希望仲裁嘛！因為仲裁和訴訟所花費的時間大概相差一半。如果調解成功的話，大約 7 個月就可以結案，如果調解失敗，也就是剩下的那 25%，通常都是很重大的工程，就會進入下一階段，也就是仲裁。我看廠商應該都很不願意訴訟啦！但是我們目前的仲裁也有一個問題，當廠商跟公部門要仲裁的時候，準備程序要多久？目前有沒有規定？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是在仲裁法裡面去規定的。

**林委員俊憲：**目前沒有規定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們應該有他們的規定。

**林委員俊憲：**好像沒有規定喔！這點工程會好像也不知道，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時間會被拖到啦！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是仲裁法那邊規定的，我們……

**林委員俊憲：**他們那個部分現在有一個缺點，就是雙方各推一個仲裁人，然後他們兩位再共推第三個，可是並沒有時間的限制，所以會形成一個漏洞，因為光是仲裁的準備階段就會耗掉很多時

間。依規定，調解失敗，廠商提付仲裁的話，機關不得拒絕，所以公部門就給你拖！

我不知道你們對時間的計算精不精準，你說仲裁 1.14 年，也就是大約 1 年 3 個月就可以解決，如果真的這樣，我看民怨不會這麼大啦！恐怕時間通常會更久。所以這個部分也請主委瞭解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俊憲：**接下來是仲裁人的部分。工程會管的是採購爭議的審議委員，是不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你們會組一個審議委員會來幫他們調解嘛！這些審議委員是由誰來擔任？有沒有資格限制？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有相關的規定，包括曾任法官、檢察官或行政法院評事者；曾任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採購專門職業 5 年以上；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職務 3 年以上，且教授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學科者；具有與政府採購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領域服務 5 年以上者。

**林委員俊憲：**針對這個部分，我認為你們對審議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審查要非常確實。如果按照你說的，有 75%可以在調解階段解決，那麼這些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就非常重要。

另外，對於過去沒辦法順利進行的工程，本席要請工程會督促各部會利用現在防疫期間，人潮較少，如果有進度延宕的就趕快去做。譬如交通部要做機場跑道，臺灣的機場以前非常忙碌，哪有時間去做翻修的工作？現在因為防疫，大家都鎖國，正好可以趕快去做。過去很多工程都因為找不到可以空出來的時間好好去施工，工程會應該把類似的工程盤點出來，請該管單位利用這個時間趕快搶做。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已經在做了，而且會加強來做。

**林委員俊憲：**最後本席要肯定主委對於閒置公共工程，也就是所謂的蚊子館的處理方式。譬如主委親自去看我們臺南黃金海岸的船屋，這對地方政府是很大的鼓勵，也給他們一個動力，請敦促他們趕快解決類似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俊憲：**主委能直接到地方去看，我個人覺得效果非常好，所以要請你辛苦一點，因為我們還有很多閒置的公共工程，工程會人員就應該像主委一樣勤快地到各地去看看，趕快予以活化。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委。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說明提案要旨。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下針對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進行提案說明，希望吳主委及其他相關部會能和我們一起來完成修法，如果內容有違反相關採購規定或窒礙難行，我們可以局部微調，但是我們希望讓這個條文往前邁進，而不是維持現狀。

為什麼我們認為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要修改？過去我們推動 Made in Taiwan 的時候，微笑標章是最嚴謹的，連塗料和每個螺絲釘都要舉證是在臺灣製造的。經過我們的金屬中心和政府推動之

後，在留臺製造的廠商越來越少的狀況下，參加微笑標章的業者其實是很可貴的。加上去年美中貿易戰和今年的武漢肺炎，能夠把 Made in Taiwan 留在臺灣，事實上我們所希望的不只是創造經濟產值，更希望能創造勞工的就業機會，而微笑標章是這裡面百分之百臺灣製造的。

我們推動微笑標章時，有一部分是參考過去環保署推動的綠色標章，但綠色標章講究的是材質、是條件，而微笑標章強調的是製造地，所以我們也特別花了 2 年的時間，從林全時代我就在談這個案子，當時考慮到怎麼樣不去違反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締約國的責任，這點我們希望待會兒修正條文時，主席可以讓大家好好討論。

其次，我們也希望政府各機關不要只顧保有採購的自主權。我看工程會的意見是讓他們自己處理就好，但是主委，從過去到現在，就是讓他們自己處理，才讓這個微笑標章根本沒有用！我覺得參加的廠商真的是「古意甲袂扒癢」，他們花了那麼多時間和精力去做合乎微笑標章的產品，但是政府並沒有提供相關的採購誘因，所以我們的提案中有提到，如果是同等品，是不是可以優先用微笑標章的產品？如果 10%的價格優惠有不妥當的地方，我們可以討論，甚至本席也可以接受把它拿掉。

總之，以上的提案說明就是，我們推動完全臺灣製造的微笑標章，它不只是一個就業機會，我們更期待在疫情告一段落之後，在世界上要尋找避免再次爆發生產商業危機時，它更可以成為臺灣的機會。謝謝主席讓我補充作提案說明，同時希望這個法條能夠在充分討論後儘速通過。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王定宇委員說，我們兩個人的名字裡面都有「宇」字，一定要支持微笑標章。我當然支持，因為我本來就很支持在地經濟、在地採購，這就是環保嘛！不用花錢去國外買。而且從國外買的還要運過來，不只要花很多時間、很多金錢，還會製造很多污染，所以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的修正內容我們應該要支持。請問主委支持嗎？其實現在一般民間對微笑標章產品的採購比政府還多 7 倍以上。主委，你的意思呢？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這個部分，我覺得委員的提案和建議方向是對的，但是我們認為不需要納入採購法裡面，原因是基於法令規定的層次，應該不用在這邊把它納進去。

**趙委員正宇：**不要在裡面寫清楚就對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我是覺得……

**趙委員正宇：**用提倡的就可以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工程會也不應該任由機關自己去處理，我們應該負起責任，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譬如經濟部來討論，怎麼樣在他們那邊的相關法令規定中來訂定和推動。

**趙委員正宇：**這樣也可以。因為不是只有你的問題，還有經濟部的問題，所以你們兩個部會要協商

好，就是我們要朝這個方向來做，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趙委員正宇：**另外，2016 年開始，很多案子都因為最低標的問題而延宕，做得非常不好，品質也差，所以改成最有利標。經過這幾年，你認為工程品質有提升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從品質的查核來看，雖然還要繼續努力，但確實有逐年在提升當中；我們也透過很多機制，例如金質獎等等來引導它向上。這方面還要繼續推動，讓它提升起來。

**趙委員正宇：**現在最有利標的比例占多少？

**吳主任委員澤成：**重大工程部分的比例已經相當高了，大約有七成。

**趙委員正宇：**我為什麼要支持這個？因為重大工程第一，金額比較高，第二，難度可能也比較高，而且設計、材料比較複雜，如果採用最低標，我們都當過公務人員，你也知道搶標嘛！就是為了要做這個工程，先以最低標得標，其他的以後再說，包括辦理追加減、變更設計等等一大堆，搞得亂七八糟！所以我覺得最有利標應該要持續採行，但工程會也還是要監督，有時地方政府或一些不法人士綁標的情況還是會發生，搞不好花了很多錢還是做不出什麼好的東西，這是工程會要特別注意的。

接下來是營建業缺料、缺工的問題，現在有很多重大工程，六都的國宅等公共設施也都如火如荼在進行，但是主委也知道，我們桃園第三航廈的案子已經流標好幾次了，很多人都在講，本席也特別發過新聞稿，以現在的科技和醫療水準，這個疫情一定會結束，絕對沒問題，但是時間長短我們並不瞭解，本席的選區在桃園，桃園機場有漏水的問題，很多民眾常常在講現代化的機場怎麼會這樣，本席認為桃機公司應該趁這個時候進行修繕，請問主委有沒有去進行協商、督導或協助？

**吳主任委員澤成：**為了預防新的設施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我們一再提醒各機關要加以注意，這是第一個；第二，有關第三航廈的問題，工程會正在積極面對並提供協助。

**趙委員正宇：**對！絕對要面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包括該檢討的部分，例如設計，不可行的地方該檢討就要檢討。第二是採購制度方面，對於這麼大的標案，我們也建議它的採購制度做個調整，例如我們現在建議他們採選擇性指標，也就是先有資格標，然後再規格標、價格標，這樣最近應該會比較順利。

**趙委員正宇：**主委應該知道世曦董事長已經換了，機場公司董事長也換了，人換了，速度有沒有加快？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院裡面是由我來主持專案小組協助推動。

**趙委員正宇：**你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重大工程本來就應該由你們來主導和介入，這個重大工程不能再延宕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趙委員正宇：**不然開放以後機場又會人滿為患，因為我們本來就不夠用。

有關第一航廈和第二航廈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派人去看它修復的情形？還有跑道，每次都說

跑道泥濘，這是為什麼？因為每天起降班機太多，進出人員非常多，一天差不多就二萬多個人，沒有時間去修。不知道昨天主委有沒有看到新聞報導，航廈一個人都沒有！國際機場耶！一個人都沒有！請問可不可以趁這個時候進行修繕？你們有沒有派人去監督？

**吳主任委員澤成：**關於這個部分，機場公司已經趁這個機會在加快進行當中。

**趙委員正宇：**第一航廈這麼久了，第二航廈也相當久，尤其是一航廈，四十、五十年了，而兩個航廈比起來，哪一個狀況比較嚴重？修繕部分。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是講哪個部分？

**趙委員正宇：**品質，還有一些修復的情形，以哪個為重？這兩個航廈相比啦！雖然兩個都是舊的，但一航廈是更舊嘛！是不是？它比較老舊，對不對？所以它每一次都會塞住水管，連廁所都會冒水，加上排水又不良，主要是因為當初設計的關係，或是因為淤泥造成阻塞還是怎麼樣。你認為，二航廈和一航廈比起來，哪一個比較嚴重？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兩個航廈的比較，我倒沒有去做細部的比較……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你要去看一下，因為這個東西是一代換一代，如今一代都離開了，而後面的人不知道前面的狀況，我覺得你們是專業的部門，你們應該去協助他們，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趙委員正宇：**趕快去修繕。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趙委員正宇：**另外，關於調解機制要納入仲裁機構，你認為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調解跟仲裁是不同的法律。

**趙委員正宇：**你可以讓它納入仲裁機構嗎？這樣會比較有效率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就是……

**趙委員正宇：**你剛剛也有講啊！大家會認為調解沒有什麼效力，只是大家坐下來協調，是不是？它沒有什麼效力，但是調解卻可以解決很多問題，如果將它納入仲裁的機構裡面，是不是會更有說服力？會更有法律依據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剛剛已經有報告說，調解的達成率大概有 75%。

**趙委員正宇：**70%。

**吳主任委員澤成：**所以也是滿高的，我們的調解是扮演一個公道伯的角色，要雙方合意，如果他選擇仲裁，那就要依照仲裁法裡面的規定，它的時間會長一點。

**趙委員正宇：**但是現在有很多案子，因為你們大部分都是對公部門，我們現在有很多公司化的公司，例如中油、台電、中華電信，最近他們標很多工程，很多問題都出來了，如果要他們去調解，他們也不願調解，甚至仲裁，他們也是不要，為什麼？因為一個案子還沒結束，它就不能仲裁嘛！是不是？那就會拖延很久。這時候應該可以去調解啊！如果今天我們將調解納入仲裁機構，官方的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可以介入，先進行調解，這樣就不用等到仲裁那個地方做決定了，有沒道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先進行調解的部分，我們會來輔導、協助機關進行，這個我們會來做。

**趙委員正宇：**可以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趙委員正宇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關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的重大工程，其實我一直認為你們有管考疏漏之嫌，因為我們看到臺灣的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管的工程有三大特質，第一，一再變更設計；第二，展延工期；第三，追加金額，這三大特質對於政府的威信以及公共工程的品質，都是非常大的衝擊跟傷害。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這些重大、列管的公共工程，為何一再發生變更設計、展延工期，以及追加金額的狀況？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公共工程比較容易產生問題，確實是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這三個因素是最多的，不外乎就是中間有變化，然後價格問題，然後工期問題，這個爭議最多。這些因素最主要還是來自於原來在設計、發包的時候，用地或設計的部分是不是符合實際狀況，才會發生這種情形。所以應該要從前面這邊，也就是設計的部分來加以瞭解，包括事先該做的用地取得、相關地主的瞭解，必須加以瞭解之後，再來做設計，這樣才不會……

**李委員昆澤：**一再產生這些問題跟狀況，是不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效率不彰、督導不力的狀況呢？我們有什麼具體改善的計畫？請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指教，這個部分主要是在於執行的主辦機關，它的準備工作、執行工作有沒有澈底，工程會的角色就是怎麼樣來提醒、列管、督導及要求改善。

**李委員昆澤：**怎麼樣提醒？怎麼樣督導？怎麼樣改善？

**吳主任委員澤成：**例如現在只要一發現發包不順利，我們就會加以瞭解是什麼原因，或是有無變更設計的狀況，造成工程進度延宕，我們也會去瞭解原因出在哪裡，一方面協助解決，一方面避免未來再發生。

**李委員昆澤：**主委，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從預算的編列，工程的規劃、設計，到招標施作，其實都是環環相扣。主委在一開始的時候也有說到，對於相關重大公共工程的前置作業，如果一開始就能夠謹慎的計畫，後續的施作就會減少變更設計的次數。相關的工作，如果一開始就能夠謹慎的擬定計畫，主委也提到，相關的前置作業如果能夠嚴謹的話，才能夠避免相關的變更設計、工期展延，以及追加金額等為人詬病的狀況發生，請問我們有什麼具體的措施去督促他們，能夠在前置作業、相關計畫的籌設階段，就能做好應該有的這些作為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關於這個部分，現在我們已經在進行的工作，是從計畫階段到編列預算，再到發包的階段，每一個階段都要做一個連結及檢視，才能夠遏阻……

**李委員昆澤：**都要檢視？但變更設計部分，要如何去防止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是你事先該想到的，該去調查、考慮到的因素，都必須將它調查清楚，不要匆促的就造成這樣的發包，然後產生一大堆的後遺症。

**李委員昆澤：**相關預算如何精確的編列呢？如何避免追加預算？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現在我們有做一個很重大的調整，就是從計畫階段到編列預算，就要考慮清楚你要的是什麼，這一點要很清楚，然後後續才能夠加以編列預算，乃至於後續的發包、施工。

**李委員昆澤：**主委，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是有按時公告，並且追蹤相關變更設計太多次、工期展延過長，以及追加金額過多的案件，對於這些案件我們都有具體的去做這樣的列管嘛！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都有。

**李委員昆澤：**之前我列出五樣的重大公共工程，都是追加金額高達兩億元以上，這些列管工程的狀況是如何？簡單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些部分都是從它相關的地方，比方說，像我們列管的案件有的是該環評沒有環評，發包之後，它也不能動。有的則是在設計階段，它就沒有考慮清楚，有的則是設計跟計畫的連結沒有，比方說我常常說的，你計畫編列預算時要買的是國產車，結果你的發包、採購時卻是買進口車，當然就會不夠，所以這些問題都需要一個全生命週期來作管控，讓它能夠環環相扣，將它連結起來。

**李委員昆澤：**對於這些重大的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管考必須要去落實，因為今天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這些相關的問題，不應該是抱著看戲的態度來面對、處理，你們對於相關案件的列管、考核、追蹤，都必須要落實。更重要的是，在相關的工期展延、追加預算、變更設計，這些問題產生的源頭，就必須要能夠精確的來作處理。所以我們除了追蹤跟公告，定期的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還必須要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對於這些列管的，追加兩億元以上的重大公共工程相關的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他們有什麼督促改善的狀況？因為有很多的工程，工期一再展延，預算一再追加，造成政府的威信喪失，人民是會沒有信心的，請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將來我們會透過每一個月由我親自主持的督導會報，只要出現這種現象，我們都會逐案的去作檢討，要求改善，必要時也會追究責任。

**李委員昆澤：**好，追究責任是最重要的，主委，我們現在來看，重大公共工程面對目前疫情的狀況，公共工程，尤其是重大的公共工程，是內需擴大的火車頭，疫情當前，重大的公共工程是不能延宕的，所以我們相關的擴大內需公共工程仍然是必須要加速推動，請問現在有什麼加速的措施？請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行政院蘇院長已經要求國發會跟我這邊全力的來加速推動，也訂定了相關的獎勵規定，鼓勵同仁加速推動，給予相關的獎勵。另外，對於疫情影響的部分，目前來講，量還不是很大，所以我們的公共工程推動還是全力在進行當中，會來協助他們解決。

**李委員昆澤：**相關重大公共工程的推動，能不能提前發包，並且加速執行，這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一個重要的責任，請說明一下你們有什麼措施。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也要求能夠提早就儘量提早，甚至於下個年度能夠提早的也儘量提早來做，我們現在已經逐案在清點了。

**李委員昆澤：**那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必須要去盤點可以加速執行的計畫或者標案嘛！而且必須提出具體的，不管是相關的設計、計畫、招標等等，具體針對個人或是團體有相關的獎勵措施，而且必須要分工以及進行績效的追蹤，這件事，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的責任是很重大的。本席希望主委必須提出具體的作為，對於公共工程一再的變更設計，對於工期一再的展延，對於預算一再的追加，國人看了真的是覺得非常不能接受，這個部分應該要去督促相關公共工程的品質，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主要是討論採購法，對於採購法，我記憶非常深刻，因為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我第一次擔任中壢市市民代表，踏進政治領域，剛好那一年的 5 月 27 日實施採購法，這 21 年來，我大概是完整待在政府機構，從基層民代到現在的中央民代，我能夠體會剛開始通過那幾年的混亂期，基層人員沒人得搞什麼是採購法？要怎麼實施？過去留下了很多的老規矩，他們還不肯放棄。也看到了在最後這幾年，我們透過採購法的修修補補，迎向一個比較新的時代，相關法規也不斷的在調整。不過對於一些老問題，我在這裡想跟主委討論一下。

去年 5 月 22 日，我們對於採購法也作了一些修正，其中第一百零一條跟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一條就是對於不良廠商可以刊登於政府的公報，其實一般守規矩的廠商還滿怕這個的。但是我們看了一下，今天主要的問題是一直存在的，絕大部分做工程的廠商，我們認為他們都是實實在在、規規矩矩、將本求利，這種廠商我覺得有九成多，但是我相信主委碰過更多，有些做工程真的是做得「二二六六」的，可是奇怪，要跟你打官司、要辯論，他們弄得大家真的非常、非常辛苦。

在這一次修正的過程中，有 15 種情況是我們認定應該屬於違規或者不良的廠商，我們會把它刊登公報，甚至有一個累進處罰的規定，如果沒有判刑，我們在行政上也有一些處罰嘛！對不對？可是因為現在這中間有七款，裡面都有一個「情節重大者」的要件。當然，你要把它一次訂清楚，我也覺得每一個工程的情況，事實上都不太一樣。但是你們這樣的定義，以過去 20 年的經驗來說，能不能把這些所謂「情節重大者」，每一個項目都依你們過去的經驗，跟各層級的機關別，能不能將一些準則、細則訂定出來，因為「情節重大者」真的是不明確的法律概念，當然也代表了更多的行政裁量權，但是這個裁量權到了基層的採購機關卻是非常大的困擾，他們根本無從或者不敢去判定、認定什麼是「情節重大者」，所以主委你要不要說一下，在這麼多項裡面，以過去 21 年的經驗，對於「情節重大者」，能不能訂定相關的規範或準則，讓地方政府相關採購人員可以參考？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這個部分，我特別說明，在這次的修法

裡面為什麼針對這個部分要做「情節重大」的考量？因為這些都是違約的行為，違約的行為都是由各機關認定的。以前因為太僵化，一有什麼狀況就是直接處罰，也會冤枉一些狀況，所以才會對這個部分作一些比較衡情的考量，看狀況去作一些處理，讓機關能有一點彈性，就他的狀況去做一個判斷，主要是這樣來的。

**魯委員明哲：**主委，我建議你一定要特別注意，因為當法治變成人治的時候，我知道他有他的困難，所以你們給不同機關有不同的彈性，但是如果類似的案例在不同的機關，他們彈出來的彈性，一個在天花板、一個卻在地板的時候，遇到這樣的情況，我覺得你們基本的 SOP 準則，是應該要去建立的，有沒有朝這個方向去對於各個情節重大的情況，或者是蒐集各地的一些情報，看看該怎麼樣去運作？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對於這部分的認定，現在法律也要求機關要組成一個審查小組去集體認定，而不是由個人去判斷，避免增加個人的負擔，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委員認為這樣的認定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比較通盤性的指導原則，這個我們可以來做。

**魯委員明哲：**請你們去研究，希望這個原則能夠儘快訂定出來。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魯委員明哲：**另外，有關第一百零三條，因為有些並沒有被判刑，所以你們現在有一些算是行政裁罰權的規定，累進加重處罰的制度大概是三個月、六個月、一年，看他的狀況如何。說真的，過去我擔任中壢市市長的時候，碰過一、兩家廠商，基層的困擾是這家出了問題，但因為工程合約又剛好砍不掉他，那個爛馬路就繼續在鋪，然後跟你在行政訴訟上弄來弄去，一弄就一年過去了，但他還是繼續在做，過去因為連行政裁罰都沒有，所以他可以繼續再來參加招標。當然好廠商是占絕大部分，我們是全力支持，但是有些法令規定，我覺得有一些人根本是不斷的在利用這樣的法律漏洞，根本沒有工程的品質，所以我希望該刊登公報的就要從嚴辦理，希望不良廠商能夠逐步減少。有些廠商很奇怪，他們也不怕去工程會協調，去哪裡協調他好像是有專家一樣，對於這種廠商，我們真的要特別注意一下。

另外，有兩個建議案希望你們參考一下，因為我在走訪基層遇到了幾個問題，這個部分因為不是母法，不是採購法的問題，所以要拜託你們內部去討論是否能夠修正，稍後我會提供資料給你們。第一種情況是，按照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的規定，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要怎麼計算？要怎麼給這個技術服務設計監造廠商費用？他要拿多少錢要看他做大做小，所以會跟建造費用有連動。現在如果沒有底價，就乘以 90%，過去訂定這樣的計費辦法可能是一個良法美意，但是現在有非常多工程，比方說在桃園，很多 20 億元、30 億元的工程是採最有利標，最有利標就是符合這種沒有底價的規定，這該怎麼辦？所以廠商幾乎是以原價 30 億元、建造廠商最後是以 30 億元得標，可是技術服務廠商、監造廠商只能乘以 90%，再乘以他的%數。桃園已經有 2 個案子本來有國外廠商要來參與設計，也因為這樣的規定，他們覺得不太公平，所以我覺得你們要去研究一下，針對目前地方所遇到的這種情況，是不是能夠透過你們修改這個計費辦法，讓真正優質的、世界的廠商能夠走進臺灣？

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我們了解後再進行檢討。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4 月 10 日你們的網站有提到「不受疫情影響，公共建設持續推動中」。這句話沒有錯，但是確實有很多因為疫情的關係，包括砂石、人工、設備或是原物料被斷掉了，確實市面上有很多公共工程受到影響，雖然是持續推動中，但是未來工期的計算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昨天本席有收到一個陳情案，因為他的外籍人士沒辦法進來，就是桃園煉油廠可能需要外籍人士進來，現在外籍人士不願意進來是一回事，他們沒辦法進來也是確實的事情，所以預期未來整個工程完工的過程會有很多糾紛，我在這裡先提出這一點。

其次，未來要如何因應？這些工期是不是可以展延或停工？將來業者會有很多這一類的需求，大家都受到影響，包括技術人員等等，這些都會影響到整個工期，我想我們可能要以同理心來面對這是全面性的影響，所以類似這方面的案子，希望工程會能夠積極的面對、處理。本席很感謝的是，昨天我有聯絡顏副主委協調一件事，把這件事協調好了。

最近我發現很多案子可能是採購法的相關問題，上次我也跟主委提過，臺北港 S8 碼頭建設案 9 次皆無人投標，基於尊重公司的營運自主和客戶的需求，我們也不作很深入的了解，只是請它來說明，可是港務公司用一些技術性的東西，我覺得我聽不下去，9 次標案從第 1-3 標的 14 億 4,500 萬元到第 9 標的 16.33 億元，工程經費有增加，為什麼人家仍然不願意來投標？而且 S9 已經做好了，S9 的部分因為廠商虧錢，大家不敢去那邊工作，因為港區的抽砂太複雜，裡面有大小石頭、其他雜物、金屬等等，所以他們的機器設備或是抽砂作業，其實我們訂的底價是不合理的，本席希望主委能夠針對這個個案、重大工程延宕的部分，請工程會對此能夠調查清楚，然後給我一個報告。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好，這個個案我再來了解。

**陳委員歐珀：**因為他們也講不清楚，我也不能接受。

第三，根據工程會的統計資料，近三年來你們受理很多調解的案子，我也知道調解成功的比例滿高的，有八成多，我們來看看前三名的類型，第一個是計價爭議；第二個是逾期罰款爭議；第三個是驗收階段爭議。最嚴重的是計價爭議，這跟採購法也有關係，照理講，他們應該有一段時間去計價、評估這個案子能不能賺錢，或者公家單位也應該是有經驗，為什麼爭議會那麼多？機關、廠商都說依合約來履行，為什麼還有那麼多計價的爭議？我實在搞不清楚真正的原因為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能有幾種情形，一個就是合約或設計內容訂定、規定得不夠明確，衍生出來就會產生認知上的差異，看法不同，因此產生爭議。關於這個部分，如果機關能夠客觀的作處理，那就可以解決，萬一不能就會產生爭議，因此我在工程會的時候，其實我走到哪裡都會有一個諮詢的機制，這是免費的，不是法定的調解或是相關規定，就是協助他們釐清結果，不是這

樣，就是那樣，然後很負責任的告訴他們，讓他們去感受，這方面都是機關跟廠商之間認知上差異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我待在交通委員會這幾年，我看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同仁的努力，調解成功的占百分之八十幾，所以我常常跟業主、廠商說，不管是政府單位、政府機關或是國營事業，大家要相信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調解，如果真的不行就去仲裁，千萬不要走上訴訟，如果要訴訟，其實法院的法官對公共工程的部分，不要說採購法，其他公共工程的實務面，他們都不瞭解，所以判決出來的結果，法院的合理性其實往往是受質疑的，為了避免發生這些糾紛，本席建議我們儘量採調解的方式，並樹立我們的權威跟公正性，因為我們是政府單位，有它的權威，這一點本席予以肯定。

第二，對於重大金額的部分，本席都建議採最有利標，過去的最低標確實把一些公共工程的品質和工期都延宕了，若是採最有利標，我們可以選擇優良廠商，所以我很贊成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金質獎或是金安獎、金路獎等等，可以讓良幣驅逐劣幣，因此本席要建議主委，有些案子如果真的是有問題的，你就要求他們以最有利標的方式來處理，避免像剛剛講的 S8，9 次都沒人去投標，雖然不斷提高其工程費用，依然沒有人去投標，就是因為他們沒有溝通、沒有建立一個機制，其實我很希望讓一些好的廠商跟機關維持一個朋友、夥伴關係，如果你不好的話，我就把你剔除掉，不要讓這些為了搶標而得標的公司造成工程延宕、把品質給破壞掉。民進黨在小英總統執政期間把整個公共工程的採購放寬了最有利標的方式，這就是我們的正確方向，這個要堅持，我看起來是比以前好很多，工程的糾紛比較少，我想藉這個機會讓主委表達，請說明一下政府的政策。

**吳主任委員澤成：**在整個檢討的過程當中，我們發現很大的問題是出現在設計階段，不一定是價格，設計裡面的內容的不合理性，也會造成人家不敢來投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加強當中。

**陳委員歐珀：**這個個案就交給主委去了解了，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今天我們是審查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去年曾經修正過一次，去年修正的其中一項是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我覺得這是應該做的，尤其是這次武漢肺炎的防疫措施，記得上次 3 月份你來本委員會的時候我就有提醒過你，這個一定要做，我看到你在 2 月 20 日也有行文給各機關，包括地方政府各機關，要求他們要進行防疫措施，在我質詢完之後，3 月 20 日你也有行文，我先說，謝謝你有行文，但是我覺得光是行文還是不夠，為什麼不夠？主委有沒有看過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網站？防疫是不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是嘛！主委點頭了。我從上次 3 月份質詢就一直在提醒公共工程委員會，這一次因為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院要求所有公共工程第一個要加速進行，第二個要提早進行，第三個要擴大內需，所以這是工程會主要的業務、要去督導，在這樣督導之下，我們又開放，或者是說勞動部又降低了，過去是百億元以上工程經費的外勞聘請人數，現在降低為 1

億元以上的公共工程就可以專案申請外勞進來，我上次也提醒過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這樣修改之後，我們的外籍移工、外籍勞工一定是大幅增加。我剛剛聽到其他委員有掌握這個數字，原來是四千多位外勞，現在又增加一千多位外勞，這是你們提供的數字，對不對？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對。

**何委員欣純：**既然在我們的公共工程建設裡面有那麼多外籍勞工，我就一直在提醒主委，針對公共工程裡面這些外籍勞工的防疫措施，你不要認為這只是勞動部的事，你不要讓我們的公共建設、公共工程成為防疫破口。你知道這一週以來為什麼新加坡的確診病例大幅增加？最重要的原因是在外籍勞工宿舍的群聚感染。我一直在問主委，你們在公共工程的防疫上有沒有超前部署？沒有耶！你可以去看你們的網站，只有行政院和防疫中心的新聞稿及相關的資訊，你們並沒有針對你們督導的公共工程、公共建設裡面到底要有什麼樣的防疫措施、要怎麼樣的提供意見、指引，都沒有！你行文給各機關單位的公文是請大家自行上網去看防疫中心的網站宣導，你只給他們一個網址，然後叫他們自己去看。本席想請教主委，公共工程或是公共建設裡面，不管是本籍勞工或是外籍勞工的防疫措施是不是你的責任？這部分要不要做？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如果有一個破口、有一個確診，會不會延宕了公共工程的進度？會不會？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同意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而我們對機關的要求是，不是我們自己再另外訂定，而是請他們依照指揮中心的要求去落實。

**何委員欣純：**不是說你要自己訂定，我今天要求你的是，你要跟防疫中心、勞動部作跨部會的協商，然後有一個方案來作防疫的超前部署，你的責任是什麼？我不要因為公共工程裡面有一個外籍移工或是本地勞工有一個確診，而延宕了公共建設、公共工程的進度，那不就違背行政院給你的要求——要加快、加強，要趕快做、超前進度這樣的政策方向嗎？不是嗎？為什麼我看了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有的資料裡面，你們完全不把防疫當做一回事？

**吳主任委員澤成：**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不是……

**何委員欣純：**在公共建設、公共工程，你們不是專家嗎？所有公共工程的執行細節跟專業技術方面，你們不是專家嗎？雖然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的一些措施，你們不是專家，但是公共工程、公共建設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督導、查核、稽查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有列入查核。

**何委員欣純：**但是你沒有告訴我們要怎麼去查核，你是怎麼跟第一線的行政單位、各機關說的？你只說了防疫措施要納入查核，但是你有告訴各行政機關、各地方政府、各機關，這個防疫的查核是要查核什麼東西？請問這是要查核什麼東西？我尋遍你們網路上的所有資訊，包括你們給我的書面資料都沒有耶！你們只下了一個公文告訴各機關要遵循防疫措施，防疫措施在公共工程裡面到底要怎麼落實？你們沒有任何資料。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知道委員的意思，要我們把具體的作為更具體的……

**何委員欣純：**是嘛！我只有一個重點，在你的公共工程裡面如果有一個確診，你的公共建設是不是

就延宕了？一定是嘛！所以你們不能只把公共工程委員會當做是公共工程技術專業的提供、工程品質的考核、稽核的一個機關而已，你們還可以做得更多，防疫是跨部會的，防疫是政府各機關跟人民站在一起來防疫的，不是嗎？不能有一個破口耶！如果有一個破口，那就壞了臺灣防疫的成績跟口碑，所以你當然有責任啊！可是從我 3 月質詢到現在，我沒有看到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主委也好，副主委也好，或是哪個承辦單位有跟勞動部開會過嗎？沒有，有沒有跟防疫中心說，請防疫中心以其專業來告訴你們在公共工程、公共建設裡面，應該怎麼樣去查核防疫措施？還有營造業，所有公共工程施工的是誰？營造業，包商到底有沒有落實、有沒有做到？這個部分是我要求主委做的，可是從 3 月到現在，1 個月過去了，我沒有看到任何一個動作。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有做，不是沒有做，是沒有像委員講到的，把具體的作法再呈現出來。

**何委員欣純：**對嘛！因為你認為這不是你的業務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這樣講，我沒有這樣認為。

**何委員欣純：**不是這樣講？不然你會認為那是勞動部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

**何委員欣純：**還是那是衛生福利部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一個表達呈現的問題，我們會具體把它呈現出來。

**何委員欣純：**本席要拜託主委，我再給你一點時間，而且要快，你的防疫超前部署，講難聽一點，現在已經落後了啦！因為你到現在還沒有……

**吳主任委員澤成：**其實早就在做了，不是沒有做啦！

**何委員欣純：**可是我看不到你怎麼作為啊！你也沒有具體措施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做到讓委員看得到……

**何委員欣純：**你也沒有告訴地方政府、各執行單位到底該怎麼做，你有去問過勞動部在職業衛生安全的部分有沒有去要求公共工程的包商？

**吳主任委員澤成：**都有在做，都有在做。

**何委員欣純：**請給我一份書面資料，我要看看你跟勞動部問出來的是怎麼做、做得澈不澈底、有沒有落實，希望你們能趕快去做，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俟邱委員顯智發言完畢就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素月：**（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針對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六條的修正條文進行討論，本席在此先針對第九十六條的部分請教主委，原來第九十六條是在鼓勵工程廠商使用我們的環保產品，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也是國際的趨勢，很多資源都是可以回收再利用的，目前針對資源回收再利用的部分請教主委。

有關下水道污泥的部分，目前我們的處理方式將近七成是用衛生掩埋的方式，26.2%左右是進焚化廠，再回收利用的比例非常低，其實其他國家包括日本，對於下水道污泥回收再利用都有很好的技術，有關目前國內下水道污泥回收再利用的情形，我不曉得主委有沒有關心到這個議題。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還要再進一步了解。

**陳委員素月：**所以你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嗎？好，沒關係。請教一下，因為目前國內有一些業者希望將下水道污泥回收再利用，下水道污泥的回收再利用有兩個方向，一個是燃料化，一個是材料化。在材料化的部分，當然有很多類別，包括可以做堆肥、培養土、專業製品、水泥輕質骨材、管溝回填的材料等，這個是相關資源化的方向。

當然有些部分跟我們的工程有關係，如果應用在工程上，應該也是跟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嘛！是不是？在材質的利用上是不是符合我們可以使用的建築材料，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要有相關的規範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應該是執行機關的相關規定，個案如果有需要，我們再進一步了解。

**陳委員素月：**執行機關是指採購的機關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素月：**可是在材質上，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要有相關的規範，在工程招標的時候，他們才能納入合約規範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是執行機關該去訂定的。

**陳委員素月：**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以提供相關的法規跟規範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可以了解之後再提供。

**陳委員素月：**我想很多回收再利用的部分可以降低整個環境的壓力，因為這些是屬於可利用的部分。我們所有的東西如果都是沒有污染性的，都可以進入焚化爐或掩埋場，但這個容量真的會負荷不了啦！對地球的環境也是很大的負擔，我想這個也是整個綠能的方向或國際的趨勢，所以我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要有比較積極的作為。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加以瞭解、注意。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看主委的態度、剛剛的回復，好像都是要業管機關去規範，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態度好像不是很積極。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這是個案工程的內容、項目，工程會不可能做到這麼細。

**陳委員素月：**這應該不是個案的工程內容，比如他製成一個回收再利用的材質，像是透水磚或一般的建築磚，是不是可以符合我們相關的工程使用，應該也是我們這邊要有一個統一的規範。

**吳主任委員澤成：**個別機關採購項目的工程規定是他們要訂的，工程會不可能去訂到這個部分。

**陳委員素月：**工程會沒有辦法訂，可是在整體上的方向上，工程會應該要有比較積極、明確的態度吧！這樣才能促進這方面的發展，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這部分的方向是對的，而且有它的必要性，採購機關有沒有這樣進行或進行的結果如何，工程會可以加以了解跟協助推動。

**陳委員素月：**其實採購機關是不是會使用，通常也是看中央相關的政策在走，如果中央有一個比較正向、鼓勵的方向跟政策，才會促成機關去使用相關的工程材質，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進行。

**陳委員素月：**我想很多政府的政策，每個機關、部會之間應該都有橫向的聯繫且息息相關的，一定不是各自為政的。因為像這個回收再利用的末端就是運用到建築材料上，它的前端是污水處理的部分，屬於營建署的業務，而營建署也是很用心地往下水道污泥再回收利用的方向去 push，他們在宜蘭也設立了一個示範計畫，希望進行污泥的材料化之後，再利用技術的研發；這個技術是將污泥碳化之後再利用，可以用在公共工程道路級配料，主委支持像這樣的一個方向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支持。

**陳委員素月：**我還是回歸到剛開始的說法，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在下水道污泥回收再利用的方向上，能夠有一個比較明確、正向的態度，我想這應該是整體的啦！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進行。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另外，其實在公共工程方面，有很多委員都關注工程履約爭議的部分，我們也看到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資料，主委上任以來，解除爭議的績效確實提升很多，我們也希望未來廠商的權益能夠獲得更好的保障；相對之下，爭議的減少也能讓工程進度不會受到延宕。

上一次跟主委提到區塊鏈的想法，我們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區塊鏈的資料庫，讓公共工程得標的廠商跟中、下游包商之間，不管是他們的履約進度、資金流向，都能夠公開、透明以降低爭議？這個部分主委會後進行的進度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已經在網路上加強這方面資料的提供，會加強主動了解；以前是只有他們被動地提供，但發現很多廠商不願意提供，所以我們主動來加以了解。

**陳委員素月：**是，目前已經有開始主動的了解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在此謝謝邱委員顯智體諒主委跟我的年紀都比較大，所以我們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新冠肺炎的關係，影響了百工百業，當然營造業也受到很大的波及，現在有很多的進口材料，包括五金、砂石及石材等等都進不來，會影響到的當然就是我們接下來的工程進度，現在廠商很大的壓力就是建造的壓力，他可能會失效，還有未來會衍生出很多的合約糾紛，所以該如何站在你們的角度上提前去做超前部署，如果這些我們現在都不處理的話，未來它也會造成工程會很大的壓力，必須要去處理很多的案件。

現行我們聘僱營建業移工的比例，目前按照工程契約所核算出來的，大概是以 20%為人數的上限，我有看到工程會跟勞動部建議他們刪除百億元計畫才能夠申請移工的門檻，勞動部是預計在 4 月份要去作修改，但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的防疫中心也特別把 20 個東南亞的國家

升級為旅遊的第三級警告，裡面包括印尼、越南、菲律賓和泰國，其實這些國家都是我們移工的主要輸入國。每個月我們有將近 1 萬 8,000 名移工入境，移工入境也必須接受居家的隔離檢疫 14 天，當然現在如果要做居家隔離，就會衍生出居家隔離的 14 天有沒有要付薪資的問題，當然這是勞動部未來要去協調的問題，但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因為這樣的作法，現在也會造成整個工程的延宕，我們也已經看到了，包括現在我們的砂石短缺問題也相當嚴重，因為臺灣每年都需要有一些進口的砂石，現在因為整個開採的關係，很多原料現在進不來，像今年我們的砂石價格就漲了 30%至 160%，也不見得有錢就買得到。

剛剛有提到我們缺工及缺原料的問題，現在六都推出的建案很多，我們政府也釋出很多建案等等，包括一些跟企業的合作，現在因為原料缺乏，我們又有需求，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從去年開始，我們的勞工缺口是 1.3 萬人，六都當中除了臺北之外，五都都已經同意把建造延長 1 年至 2 年。我要講的是，其實六都一直是其他縣市的指標，如果現在六都的問題已經出現了，未來其他縣市也會碰到這個問題，請問主委有沒有積極的作法，並主動的去介入，讓廠商也好，包括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他們在這段期間也能夠得到協助？因為這次工程會在紓困當中並沒有拿到政府的補助，可是我們如何站在這樣的立場上去協助企業在工程上也能夠得到行政程序的紓困？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分幾個方面來說明，第一個，有關缺料的問題，我們原先掌握的是上個年度大概有 10%的砂石料是從大陸進來的，這個部分可能會受影響，所以我們已經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加強疏浚，提早提供料源來補這個部分，這個已經在做了，應該沒問題。第二個是這些廠商的相關機具設備或是人員要進場的部分可能會受影響，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通函給各機關，這是屬於不可抗力的因素，對於工期、責任應該給予展延、排除，我們也已經做了。另外一個就是防疫的部分，我們也有請相關機關應該要遵照指揮中心的要求做……

**許委員淑華：**主委，您剛剛講你們已經有主動發文給各個縣市，因為我們碰到不可抗力的因素，那這部分你們有沒有一致性，還是保留給地方政府自己有一個彈性空間的認定？或者是中央政府用一致性的，看是要多久或者是怎麼樣的範圍之內？這個能否有更明確性的規定，或者是給地方政府自己去認定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是由各購採機關跟地方政府依照實際狀況個別去認定。

**許委員淑華：**好，我想這個保有彈性也是應該，但是包括我剛剛講的建造延長的時間是 1 年到 2 年不等，到時候各個縣市可能因應不同的狀況而有不同處理，如果我們現在可以去檢討，有些可以一致性那當然是最好，有些則是保有彈性給地方政府去作個別認定，我覺得都可以，也謝謝主委已經看到這段期間的需求，但是如果可以做得再更精準的話，自然是最好。

另外，其實這十幾年來我們一直都希望能多多幫助地球的永續發展，所以我們一直都希望能多採用綠色的建築，從環保署的資料顯示，只要我們有去要求的話，達成率都是到 95%以上。以 107 年度的機關預算來看的話，包括了工程、財物以及勞務共一兆多元，可是綠色採購的金額才占了 0.5%，還是非常低，這代表我們還有很多成長的空間，針對綠色採購的部分，請問如

何再增加中央到地方的採購量能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採購的主管機關在訂定採購法的時候，是針對採購制度跟程序做一些規範，對於優先採購的事項，我們會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加強推動這個部分。

**許委員淑華：**你的採購法如果有相關的規範，地方政府就必須遵照，像現在採購法第九十六條的規定就有啊！所以你有要求，他就會做，而且達成率很高，可是現在總金額是一兆多元，它才占不到 1%，還是偏低了，既然政府要做，也已經推動幾十年了，我覺得你們在這方面還可以去努力。過去我在地方擔任首長的時候，我也是遵照這個規定，可是這個金額經過數十年來，應該可以再提高，如果再多要求的話，這對地球的發展都是好的，請主委跟同事可以再做研究，你們可以要求他們循序漸進的做，不會讓地方政府難做，但是如果是為了這個地球好，我們多做一些也是應該的。

最後，針對今天委員提出的修法，我覺得無非是希望可以避免球員兼裁判，再來就是要加速整個調解的速度，想請教一下主委有沒有什麼樣的解決方案？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關調解爭議的處理，我們很努力的在推採購法的調解，現在成功率有達到四分之三、75%以上，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許委員淑華：**針對委員提出來的修法，你的看法呢？是支持委員的提案還是有不同看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提出來的是希望在仲裁法裡面的調解機制，這個部分是仲裁法那邊的規定，應該不太適當在本法裡面去做規範。

**許委員淑華：**如果委員提出來，以你的角度要怎麼樣去協助？長期以來地方也有很多營造業者提出可以加快調解的速度，對於這方面，你怎麼樣來協助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來努力，事實上這兩、三年來，我們也大大提升其速度跟達成率，我們會用公道伯的角色來儘速促成，儘速解決紛爭。

**許委員淑華：**主委，你的回答跟沒有回答一樣，我問的是你會怎麼去加速，如果你認為委員的提案不用從採購法這邊去修正，那你會提出什麼更具體的作為去協助，可以解除委員這方面的疑慮，包括在地方長期碰到的問題？而不是每次都講會加速，如果沒有具體的作法，你也沒辦法讓它去幫助我們在地方所碰到的很多問題，不是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調解的部分還要加強。

**許委員淑華：**今天只是詢答，如果主委和同仁們認為不必從採購法來修正，那麼接下來要怎麼處理，我覺得主委必須要有更具體的說法來說服委員。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 3 月 11 日要求採購工作審查小組的電子採購網應該加上政風和主計的欄位，請教主委，這部分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開放政府電子採購網的功能要勾填這個部分，要求採購機關要把這部分呈現出來。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

**吳主任委員澤成：**4 月底可以上線。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這是第一個要謝謝主委的，因為工程會有所作為，所以要先感謝。我在地方上當過鄉鎮市長，其實我們地方對於採購法一直有一些期望，就是希望能更公開、透明、沒有弊病，究竟要如何推動公共工程採購，我想主委想到的，可能是比較大項目的，就是從中央角度來看，可能都是高額、巨額的招標金額，但在我們地方上，要超過 2 億元金額的恐怕很少，不過我們還是希望建立制度，就是從中央到地方，工程會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讓政府採購可以公開、透明、品質好、沒有弊病。我其實也一直覺得我們應該要去推最有利標，但最有利標跟最低標的差別在哪裡？有一些最低標其實就是劣幣驅逐良幣，而最有利標大部分都沒有問題，當然也有可能有些是從中牟利，所以要怎樣去除公務員怕被扣上帽子的心態，能夠大膽、公正、公平、公開的去進行所有購案，這對公務員來講，可能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以我自己過去的經驗，我覺得加上政風和主計的效果很好，只要行政首長沒有私心，能讓政風和主計多多參與，相信就有更多的公務員敢用最有利標來取得比較有品質的工程。這個部分，本席也希望工程會將來可以慢慢統計各單位加入政風跟主計的比例有多高？有沒有逐漸增高？或者政風和主計加進來以後，最有利標的比例增加？針對全國最有利標工程的品質，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以給我們一個紀錄或篩選，讓我們了解照這樣的方式做下去，是不是真的對全國的工程品質有幫助？這個部分要拜託主委，後續跟我們工程會相關人員可以不斷的去累積、統計資料跟比較。

當然我們最大的目的是希望臺灣的公共工程品質更好，不要有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事實上，我們發現全國有很多最低標的工程都出問題，因為根本就做不下去啊！這個部分請工程會辛苦一點，當然在 4 月底，你們可以把這個先列入具體的欄位上，我在這裡先表示感謝，感謝你們做事情的確是有按部就班，的確是有實事求是，這部分先謝謝主委。

第二點，光研公司這個案子主委知不知道？之前葉委員質詢過，這家公司已被臺銀列為不合格、有問題的廠商，結果移民署又繼續讓這家廠商得標，當時主委的回答也認為不應該，並表示會進行了解，你們了解情況後，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吳主任委員澤成：**經過了解，臺銀在上網公告後，移民署還決標給它，所以已經要求他們應該要解約。

**許委員智傑：**現在已經解約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是在檢討這個系統，臺銀的講法是他們已經上網公告，已經盡到他們的責任，而移民署說上網時沒有看到，第一個問題，到底是誰說謊？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是招標機關，如果有上網，招標機關就要負責任。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認為是移民署要負責任？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許委員智傑：**OK，那要怎麼負責任？後續要怎麼處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沒有特殊必須繼續保留決標的話，就應該要撤銷決標。

**許委員智傑：**它已經撤銷了，只要撤銷就好了嗎？那我以後的採購程序也都可以這樣子搞！我的意思是，工程會是不是需要有蘿蔔或棒子？如果叫它撤銷就撤銷，那事情太好辦了，如果有公務員想做什麼手腳，就統統讓人家決標，被發現問題時再撤銷，那不是很簡單嗎？公平機制在哪裡？我們要求工程品質的機制，到底在哪裡？我要拜託主委再深入了解，臺銀說他們有上網，移民署表示有上網，但沒有看到，這樣我們就不知道真相，希望工程會可以就這個部分真的去了解清楚，第一種情況，是兩個人中有一個人說謊；第二種情況，是不是我們的系統登錄有問題？其實我要檢討的是，108 年 5 月 22 日蔡英文總統要求我們採購法的相關系統運作必須要規定得更好，這是 109 年 2 月 24 日的案子，也就是說總統要求我們系統部分要做得更好，可以將不良廠商擋下來，所以我們的系統運作是不是出了問題？我現在不敢說是哪個環節出問題，主委知道我的意思嗎？到底是有人說謊，還是沒人說謊但是系統出問題？如果是系統出問題，當然我們要檢討的是系統，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需要有一個比較正確的答案。據說工程會給我們的回答是那個系統是外包給中華電信，外包給誰都不管，都無所謂，我們要的是品質，品質好不好？總不能說這是外包，所以品質好不好跟我都沒關係！就算是外包單位，品質好不好，當然也是要由工程會來負責啊！這件事情希望主委再請相關人員去了解到底有沒有人說謊？有說謊就要究責啊！如果沒有人說謊，那是不是系統的問題？系統如果有問題，當然就要改善啊！這個部分不能說是外包給誰就沒有我的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來檢討、查明真相，該處分就處分。

**許委員智傑：**是的，我擔心是系統出問題，系統出問題就不止這一件，應該會有很多件。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該查處就要查處。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特別是系統問題，拜託主委一定要特別查清楚。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對於公共工程的履約爭議，我們設有一些相關的申訴及審議規則等規定，如果照現行來講，當然就是審議機關會提出一個方案，看兩造會不會同意的一個調處方案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先協調，看大家要不要互相退讓……

**劉委員櫂豪：**協調大概都不會成，而第三方的審議機關提出的方案，其實這個方案沒有強制力，也要兩方都同意。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都要同意。

**劉委員櫂豪：**現在看你們所列的數字，以 108 年為例來講，公共工程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是 697 件，如果我們合併六都的話，就是 1,050 件，然後結案的數字是 1,208 件，因為還有去年及隔年度的，看起來結案數好像效率還滿大的，就是收案及結案的比例是滿高的。我們剛才有提過，即

提出來的調處方案要兩造都同意，因此你們要說明清楚在這個數字裡面，有關你們提出來的方案，兩造都同意的件數是多少、比例是多高？就兩造而言，要不兩方都不同意，或是其中一方不同意，就會調處不成功，這對你們來講，你們也算結案了。因為你們已經做應該要做的，就是提出一個建議，兩造裡面其中有一造或兩造都不同意，所以看起來結案數字是高的，但是並不代表這件事情就已經解決了。我不知道幕僚單位沒有提供你詳細的數字？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 108 年調解的成功率是到 71.8%到 78%。

**劉委員櫂豪：**有這麼高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劉委員櫂豪：**就是雙方都同意。你們下次提供的數字不要只是寫結案的數字，應該包括調解成功的部分。若調解不成功時，就可能要走到訴訟的程序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先仲裁、後訴訟。

**劉委員櫂豪：**反正就是要走另外一個程序，這次我們在修法的討論內容裡面，有提到是不是要有一個協助調解的部分，我看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意見，應該是比較傾向維持現狀，是不是這樣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劉委員櫂豪：**你可不可以簡略說明一下，你們認為維持現狀的主要原因及理由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澤成：**第一個，仲裁的制度是在仲裁法裡面去規範，我們不應該在採購法裡面去另做規範。另外，對於調解的部分，我們會來努力，而仲裁的相關規定本來就有，現在也可以用，所以應該也不需要再另外立法。

**劉委員櫂豪：**你們認為就是維持現狀比較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的法令就可以用了。

**劉委員櫂豪：**本席再提出，其實這個問題我們之前也討論過非常的多次，現在我們討論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發展的方向，針對組織再造的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相關業務可能會分到其他兩個部會，而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會走入歷史。

當初我們在設立公共工程委員會時，其實我們賦予它一個相當高的期待，簡單講，全國包括中央與地方跟公共工程有關係的，無論是招標法令、技術指導及履約爭議等等，我們都希望能夠給公共工程委員會來管轄。然而後來發現，你們做了十幾年之後，在事實上是有困難的。因為工程會本身不是實際在做工程發包的機構，而且對地方機關或中央機關，特別是地方機關基於地方自治的準則，你們只能做行政上的建議及指導，除非真的有法律上的問題，而事實上你們也沒有約束力。

本席在這裡要請教主委，您在工程界有相當的資歷。後續依據法令拆成幾個部會之後，這十來年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經驗，你認為在組織再造時，有什麼樣的經驗確實可以傳承，而讓我們整個公共工程的品質可以再提升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關心這一塊，我個人的看法，採購法的機制距今已經 20 年了，事實上，這樣的一個機制，包括採購的制度、規定及爭議處理確實有它存在的必要性，這個東西是一定還要繼續下去。至於 99 年時為什麼要把這個機制廢掉，另外再作其他的處理，即便是這樣，

我覺得未來這個機制還是應該要存在。

**劉委員櫂豪：**我的意思是現在在討論組織再造，其實不只是很簡單將你們的業務分到其他部門，如分到財政部、交通部或內政部等而已。我們希望你們能夠累積過去的經驗，因為過去設立這樣的獨立機關，其實我們有一個想法，就是所有公共工程相關的行政指導，或者是爭議、法令解釋都能夠由你們這裡來處理，而你們也已經做了那麼多了。當然現在還是一個獨立性的機關，我們在討論組織再造時，是否有拆開相關業務的必要性呢？我也期待工程會可以累積過去這十幾年來的經驗，並將這樣的經驗能夠傳承，或者在組織再造時，也要提出一些相關的看法。由於公共工程在招標等等，從以前沒有一個統一的法律規定，到現在我們有一個統一的法令規定，其實一路走來，很多的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都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遵循方向及軌道。當然採購法會持續下去。針對管理機關的變更，我期待主委在這部分能夠發揮你的專長，並對後續發展也能提出相關的一些看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針對這部分，坦白講，我個人是很不希望看到這樣的一個結果，現在已經立法通過後，我才會建議未來不要用拆散的方式，而是整個併到國發會，讓它可以整體繼續維持。

**劉委員櫂豪：**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相關業務歸屬到國發會來作相關的處理，我對我們國家的長期發展來講，過去這十幾年來的發展，我們後續要獎勵也要有一些行政上的手段，有關缺的部分，後續在組織再造時也應該要來作一些檢討。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針對 MIT 產品的部分，請問這些產品是不是有一些會對環境不友善呢？譬如說，我們用很多塑膠袋，我們用很多便當盒，包括保麗龍的，然後用熱水去泡麵，我們會吃進去很多塑膠的高分子。一般來講，這些高分子會被歸類為環境荷爾蒙，就是有致癌的可能。對於環境不友善的商品，如果在我們 MIT 的產品裡面有這些對環境不友善的產品，我不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會不會支持這些產品也列入綠色商品呢？綠色商品在 OECD 1995 的定義就是「為衡量、預防、限制、減少與矯正對水、空氣及土壤的環境損害，並處理與廢棄物、噪音、生態系統等相關問題所需生產之產品、服務或有關的活動」。ISO 14024 也基於生命週期的考量具整體環境優越性的產品，這些產品也是低污染、可回收、省資源的綠色商品。本席支持 MIT，但是對環境友善的 MIT 產品，我們才納入綠色產品，主委可不可以支持？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對相關環境、相關品質有幫助的部分，當然工程會尊重並支持，但我們還是認為這樣的規定不太適合訂定在採購法中。

**陳委員椒華：**採購的時候還是要納入綠色商品這樣對環境較友善的標準，謝謝。

另外，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金質獎，而金質獎也頒發很多給已完成的工程，蘇澳那座橋也得過金質獎，但後來也發生斷橋事故被追究，所以這個部分也受到一些嘲笑。因此，本席希望工

程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多重視一些對生態友善的工程。現在金質獎的審查委員有沒有納入具生態環保背景的委員？

**吳主任委員澤成：**金質獎的評審會考量具有各方面專業的委員。

**陳委員椒華：**但被評定為金質獎的工程有一些是減法工程，譬如去水泥化、讓生態恢復的得獎比例還是很低，也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夠重視對生態友善的部分。請主委回答有關金質獎評審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自然生態環境有益相關的工程概念，我們會繼續在金質獎評審的時候，把它……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主委來自宜蘭，現在宜蘭的農地上有太多別墅，所以真的讓它失色不少，而生態環境、農地的保護對觀光也是利多。

**吳主任委員澤成：**很重要！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知道公共工程會這幾年來重視生態檢核與生態補償機制。譬如蘭嶼吻鰕虎因為野溪水泥化，目前只剩下兩百多隻；臺灣白海豚在西海岸六輕離島工業區的填海造陸工程完成後，只剩下大約五十隻。臺灣很多工程對生態造成很大的傷害，譬如道路、河川水泥化、填海造陸等，以及未來可能還有更多的廢棄物填海計畫在醞釀中，希望政府能夠審慎評估公共工程的利弊得失。此外，是不是也會考量生態補償預算與機制？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生態環境的維護與持續維持非常重要，我們將來在政策上，採購相關機關會加以提醒，甚至教育、落實執行。至於獎勵的方面，我們會從金質獎的評審納入考量。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邱委員志偉、李委員貴敏、李委員德維、陳委員明文及邱委員議瑩均不在場。

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希望與主委好好來探討，臺灣這二十年政治不穩定，造成國家整體的發展有太多的空轉、內耗，但是實事求是、做工程建設的人也應該趕上腳步，不要讓政治的混沌影響國家建設的發展。吳主委過去實事求是，並能夠全面做好崗位上的工作，也不怕任何俗世媚諛的民間團體阿諛諷刺，更能夠好好守穩一個國家公職人員該做好的本分及事務，所以本席要對您過去推動政務以及為地方建設所付出的心力表示肯定。

吳主委再一次回到工程會，你看工程會到底是行政院的重要部會還是一個小單位？本席看來，工程會是整個內閣、行政院最重要的國家建設引擎。民間一些掛著 NGO 外衣的團體有特定的想法，阻礙了國家這麼多的建設，沒有辦法推動。我們看看這二十年世界的脈動，過去這麼落後的韓國、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現在建設都已經遠遠超過臺灣，要談環評、環保，人家比我們更環保，但是人家不會阿世媚俗、該做就做。我覺得吳主委真的要好好擔當一些事情，該做的事情，我們就要做，人在公門好修行！再延宕下去，我們沒有做好該做的事情，怎麼對得起臺灣代代兒孫？現在年輕人為什麼領兩萬多元的低薪？因為國家發展就是如此嘛！韓國以前

何其落後，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的時候還要靠世界銀行救助，不然國家都垮掉了，現在人家基本薪資是多少？早就超越臺灣，而且根本不把臺灣當一回事，臺灣幾乎從亞洲的光榮變成亞洲落後的象徵。簡單來講，我們現在要請主委很明確地讓所有的公部門、所有的公職人員回復他們的榮譽感。過去在臺灣草創初期，國民政府剛到臺灣的時候，身為公職人員真的是三代榮耀，現在一流的人才不進政府，三流的人或許會考慮，人才不進政府就是三流的政府，動輒得咎。在這裡我要請問主委，為什麼現在全國各地縣市政府動輒流標？一發包就是流標，流標流個二到六次，以標養標，反正天天流標，都是很正常的事。國家這些重要建設、地方該有的發展不斷地一直 delay，是不是？

主委，術業有專攻，本席是不是請你能夠讓公職人員放心去做好該做的事？現在我們完全用防弊的心理，做到沒人敢做事情，明明要 100 萬元的工程，設計監造到公職人員這裡，再批示一下、改一下，最後從 80 萬元開始標，流標後變成 90 萬元、100 萬元，超過 100 萬元才有人要來標，檢調、司法單位、監察院吃飽沒事，天天在弄這個東西，搞到沒有人敢做事情，沒有流標三次表示沒有正當性，一次決標就有人繪聲繪影。

主委，我覺得這個國家要有救，你要出一點力，為什麼現在的公職人員不會設計監造？四十年前的工程師、公職人員都要設計監造，除了重大橋梁、水壩才要委外，其他全部都是政府單位直接來做，現在全部要委外，公職人員只要天天做委外的工作就好了。委外以後，設計監造回來竟然還可以流標，既然委外設計監造，為什麼還可以流標？吃米都不知道米價，還要給他設計監造費，設計完竟然還會流標，這不是笑話嗎？連負責設計規劃的人都不知道市場價是多少？還要回來再流個三次標才看起來沒有嫌疑，公務員這樣做事情，都被視以賊人的方式來對待。請主委表示意見。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委員對工程會的鼓勵、期待和支持。第二，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些現象，確實是現在的狀況，對於一些工程的招標、流標的狀況，我現在都親自個案檢討，結果發現一個很大的制度面問題，從計畫的擬定，到預算的編列，到剛才講的設計、發包，整個都是片段式的，沒有一個整體性的考量，尤其在設計階段那邊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所以這些我們要從全生命週期來考量，必須要重頭到尾串連起來，整個作要求。另外，就是現在設計的工作，沒有錯，以前我們做工程時都自己來設計、自己監造，現在是委託，委託的公司又不熟悉相關的業務跟內容，所以它做出來的東西又不太可行、無法發包都有可能，我覺得非常嚴重，所以現在我從這部分下手，希望能做到全面考量。

**傅委員崐萁：**主委，現在的公職人員是不是找不到工作才來參加高考？一流的人才不進政府，到民間企業有的是高薪，到這裡當公務人員只能領微薄的薪水，還要受到各種監控，但是更重要的事情是，我暫時不談現在的公務人員會不會設計規劃，這是國家整體的問題導致人才沒有辦法招募，本席是否能拜託主委？因為您過去全面大量推動有利標取代價格標，不會低價搶標然後再變更設計搞一些不應該做的事情，而是直接給能做的廠商來做，直接採用有利評選標，這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您的任內大力推動的，讓地方的工程比較容易決標。過去只要誰敢推有利標

，馬上情治單位就來了，監察院也來了，所以全國各縣市都採價格標，然後砍到見骨，再來追加預算、甚至變更設計，這樣事情要怎麼做？

所以現在主委大力推動合理的有利標以後，現在的情況比較沒有這麼嚴重，但是本席希望我們工程會還是要推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如果是委外設計、監造所推出的設計內容還流標兩次以上，這個廠商是不是一年內就不得再來設計監造？這樣才不會以標養標，地方一再流標，讓國家整體的建設和競爭力不斷下滑。主委，是否請你儘快就這方面把相關的辦法訂定出來，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進一步來探討，謝謝。

**傅委員崐萁：**謝謝主委，讓我們的國家能夠起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易餘及邱委員顯智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吳主委專程到岡山去視察環境教育館的活化情形，有一個原則很重要，也是主委一直宣示的，就是不能為活化而活化，如此重要的一個政府的設施，結果竟然沒有辦法達成當初設定的目標而淪為蚊子館是悲哀的，公共工程會除了防範於未然之外，要怎樣去亡羊補牢？未來綠環境教育館在活化的過程中牽涉到環保署和高雄市政府，我希望做為主管機關的工程會能夠定期管控，他們提出的計畫都要報工程會做審核，希望它能夠做最好的利用，不要跟當初設立的目標有很大的出入，所以這部分特別針對這個個案再請工程管理處何處長定期去看它的進度如何。

另外，跟主委討論一下，武漢肺炎那麼嚴重，重大的公共工程可以說是產業振興的火車頭，透過公共工程移緩濟急也好，或是明年度可執行能拉到今年度來執行，你們工程會有沒有做管控？就是關於各部會的重大工程移緩濟急，加上明、後年的部分可以拉到今年來執行的預算規模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非常謝謝邱委員的指教，剛剛提到的岡山的案子，我們會繼續來追蹤，我會親自督導。有關疫情影響工程的部分，現在行政院蘇院長已經要求國發會和我們這邊能夠提早就提早、能加速就加速來推動，對於這部分已經有盤點相關機關，可以提早加速的部分大概有 1,600 億元的金額，希望能夠提早加速來推動，在這樣的影響之下，讓公共工程能夠順利地推動。

**邱委員志偉：**主委的意思是說 1,600 億元是今年可以發包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是今年可以提早做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就是今年可以發包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 1,600 億元的規模，如果能夠馬上按照工程會規劃，立即發包、執行，當然會帶動產業的發展，因為公共工程牽涉到很多行業，所以希望工程會能夠全力去執行。

另外，有關於申訴調解的部分，工程會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不管是用調解、仲裁或者訴訟

，我想做為一個處理機關，因為工程會最專業，有很多政府部門跟民間簽訂契約之後，對契約的認定跟執行會產生疑義，這部分就會請工程會提供協助，而在工程會也會協助相關重大公共工程，我先請教主委什麼叫重大公共工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從採購的金額來看，2 億元以上就屬於巨額工程，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

**邱委員志偉：**2 億元以上是巨額，重大工程是不是指 5,000 萬元以上？

**吳主任委員澤成：**重大工程大概在 5,000 萬元以上的部分，會納入我們列管範圍，把它……

**邱委員志偉：**我想問一個數據，在過去 10 年，不管是 2 億元以上的巨額工程或是重大工程，但重大工程的定義是什麼？是用金額來判斷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我們對於列管的區隔。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重大或是巨額工程，過去 10 年來，這些工程的採購走入調解或是仲裁的件數，大概有多少？

**吳主任委員澤成：**在仲裁的部分，我這邊沒有相關數據；但在調解的部分，在 106、107、108 年大概分別有四百多件及三百多件。

**邱委員志偉：**所以一年差不多四百多件的重大工程或是巨額採購，因為合約履行必須透過工程會來做調解，還不算仲裁啦？先進行調解。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針對這些進入調解的重大工程去瞭解為什麼會需要工程會介入協調及調解？它產生的原因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澤成：**大部分的原因是因為契約相關文件的規定不明確，衍生甲、乙雙方的認定不同而產生爭議。

**邱委員志偉：**契約應該要最大程度的明確化，不要太抽象，也不要有太多模糊空間或灰色地帶。照理來說，各單位、各行政部門在進行重大公共工程或巨額工程招標的時候，理應有一個採購人員或工程人員在作把關，為什麼一年還會有 300、400 件？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是在設計及發包的時候，文件跟設計內容完整性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我們這些執行採購的人員不夠專業？

**吳主任委員澤成：**還包括設計在內。

**邱委員志偉：**包括設計，或者招標過程裡的人員不是很專業，所以才產生契約執行的認定問題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它後面產生一些……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個比例高不高——一年 300、400 件？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調解的達成率，大概有七成五以上。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啦！那是你們做事很成功、很專業，我想問為什麼會發生每年有 300、400 件需要貴會來調解的情形？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除了剛剛所講的之外，還涉及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與廠商之間產生的認知落差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制度上應該重視如何去減少爭議的案件，這樣你們就可以不用這麼忙碌，每天去

調解。光是重大、巨額公共工程就有 300、400 件，更不用說一般工程，如果再加上一般公共工程就數以千計了，這個比例算是很高的。所以我想拜託主委在制度上面是不是可以降低契約履行的爭議，從源頭開始管控，招標人員及規劃設計能夠更合理性？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能夠讓它減少爭議發生，我們會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邱顯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邱顯智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邱顯智，鑑於現行政府採購作業流程，係由招標機關辦理採購人員，人工查閱投標廠商是否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造成得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而仍得標之狀況，特向貴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惠請貴會統計並說明，近五年得標廠商於決標後經發現有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因而撤銷公告之案件數量（依機關別統計）。

二、惠請貴會研究，是否得建置自動通知系統，以除前開人工查閱之流弊。

**主席：**針對今日的會議，作以下決議：

一、討論事項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兩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0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繼續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書案；<br>二、處理院會交付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8案<br>（頁次：１－７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蔡適應（主席）、羅致政、陳柏惟、呂玉玲、林昶佐、溫玉霞、陳以信、趙天麟、王定宇</td></tr>
</table>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副部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針對「中共以組織海上民兵等方式製造灰色地帶衝突，探討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７１－１３０） | |
| 發　言　者 | 陳玉珍（主席）、沈發惠、葉毓蘭、羅美玲、賴惠員、張宏陸、黃世杰、湯蕙禎、王美惠、管碧玲、鄭天財 Sra Kacaw、林文瑞、吳琪銘、鍾佳濱、林思銘、陳椒華、蔡適應、陳以信、邱志偉、李德維、張其祿、趙天麟 |

| | |
|---|---|
| 立法院第125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 |
|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決定每月例會日期；三、報告本院109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9年3月止）　　（頁次：１３１－１４８） | |
| 發　言　者 | 蔡壁如（主席）、王婉諭（主席）、翁重鈞、賴惠員、范　雲、陳玉珍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就「新冠肺炎疫情後，對我國國際經貿環境的影響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４９－２２４） | |
| 發　言　者 | 莊瑞雄（主席）、林德福、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郭國文、蔡壁如、林楚茵、陳椒華、高嘉瑜、鄭正鈐、羅明才、江永昌、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br>孔文吉、邱志偉、蔡易餘、費鴻泰、余　天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第14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 |
|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資源回收管理推動現況與相關從業人員防疫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網購及外送餐飲大量增加，產生之包裝及一次性餐具廢棄物處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br>（頁次：２２５－３００） | |
| 發　言　者 | 劉建國（主席）、蘇巧慧、洪申翰、吳斯懷、莊競程、邱泰源、廖婉汝、王婉諭、張育美、黃秀芳、楊瓊瓔、蔣萬安、楊　曜、陳椒華、高嘉瑜、吳玉琴、陳素月、廖國棟、孔文吉、陳　瑩、洪孟楷、謝衣鳳、鄭天財 Sra Kacaw、林淑芬、徐志榮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繼續審查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３０１－３４４） | |
| 發　言　者 | 李昆澤（主席）、趙正宇、陳歐珀、何欣純、林俊憲、魯明哲、陳素月、許智傑、邱顯智、劉櫂豪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因應武漢肺炎影響有關公路、海運、空運、觀光及相關從業人員之紓困計畫辦理現況及下階段紓困振興規劃與因應作為」進行報告，並備質詢<br>（頁次：３４５－４３４） | |
| 發　言　者 | 李昆澤（主席）、洪孟楷、邱顯智、趙正宇、林俊憲、許智傑、魯明哲、陳歐珀、何欣純、范　雲、許淑華、陳素月、傅崐萁、陳雪生、劉櫂豪、楊瓊瓔、林奕華、鍾佳濱、孔文吉、萬美玲、鄭天財 Sra Kacaw、陳玉珍、林楚茵、陳椒華、劉建國、陳　瑩、蔡易餘、何志偉、趙天麟、周春米、江永昌、莊競程、劉世芳、張廖萬堅、沈發惠、蔡適應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審查委員邱議瑩等18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br>（頁次：４３５－４６６） | |
| 發　言　者 | 李昆澤（主席）、邱議瑩、洪孟楷、林俊憲、王定宇、趙正宇、魯明哲、陳歐珀、何欣純、陳素月、許淑華、許智傑、劉櫂豪、陳椒華、傅崐萁、邱志偉、邱顯智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7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